

中国历史大辞典

·秦汉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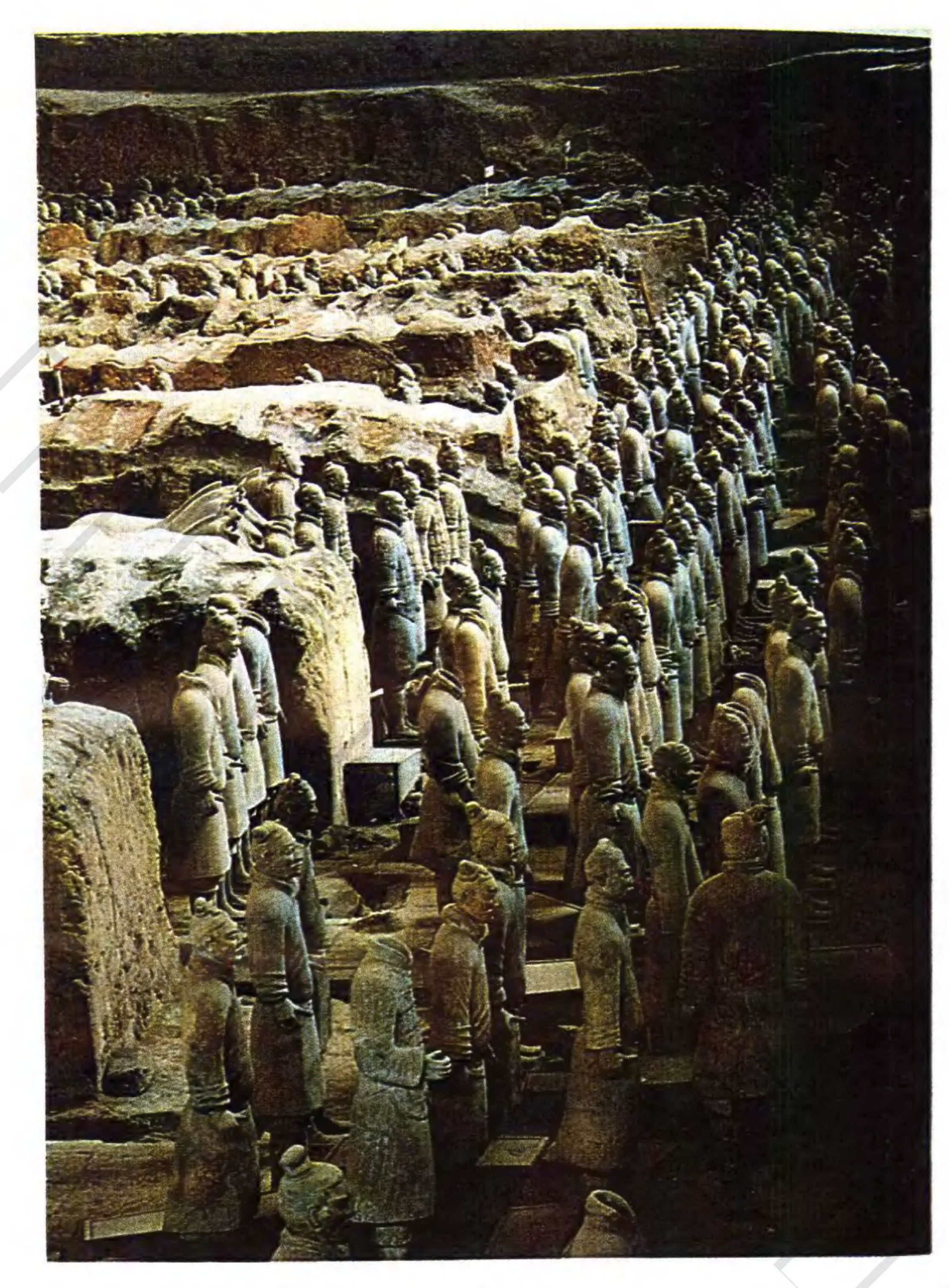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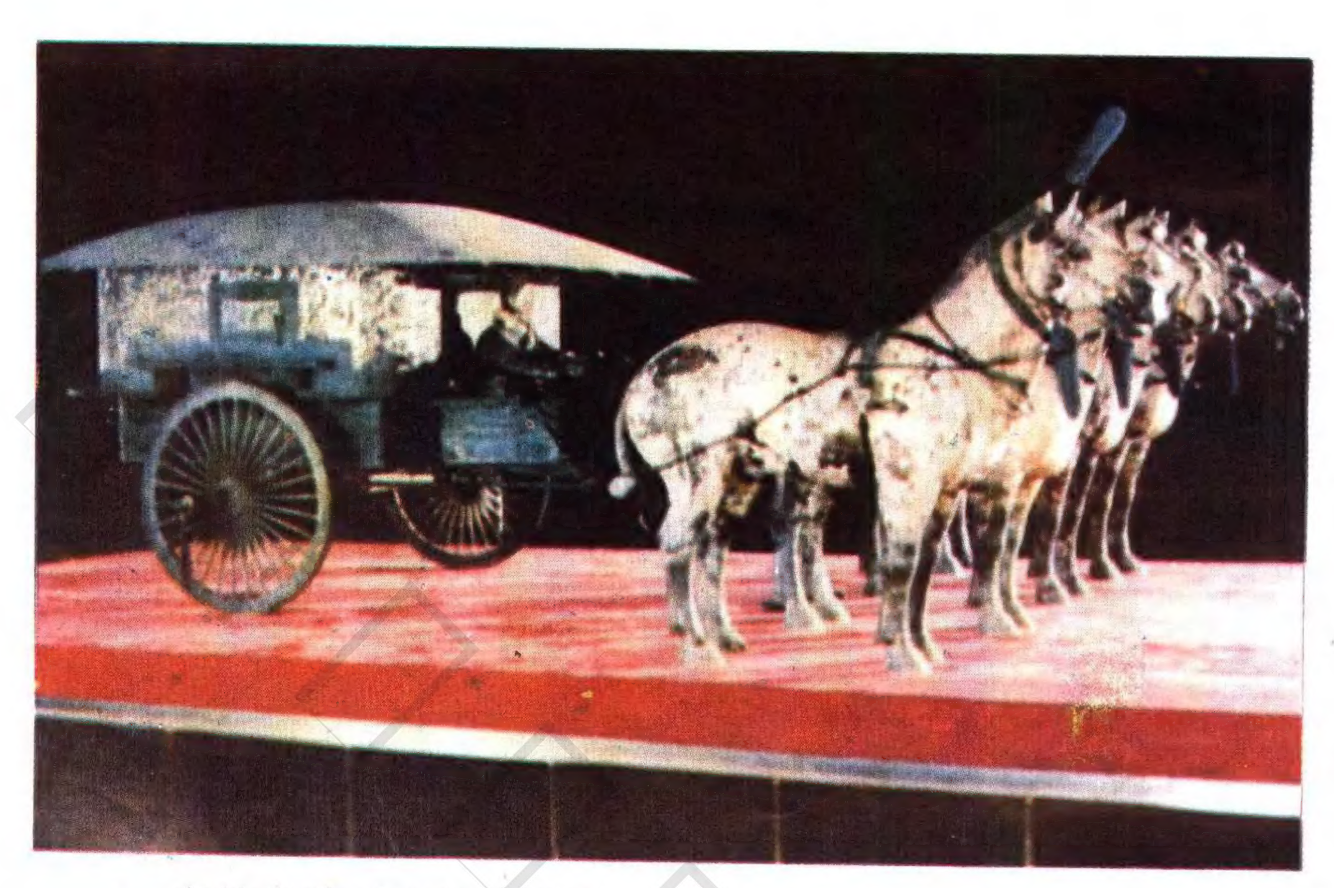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

秦汉史卷编纂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秦始皇陵兵马俑一号坑



秦始皇陵出土的铜车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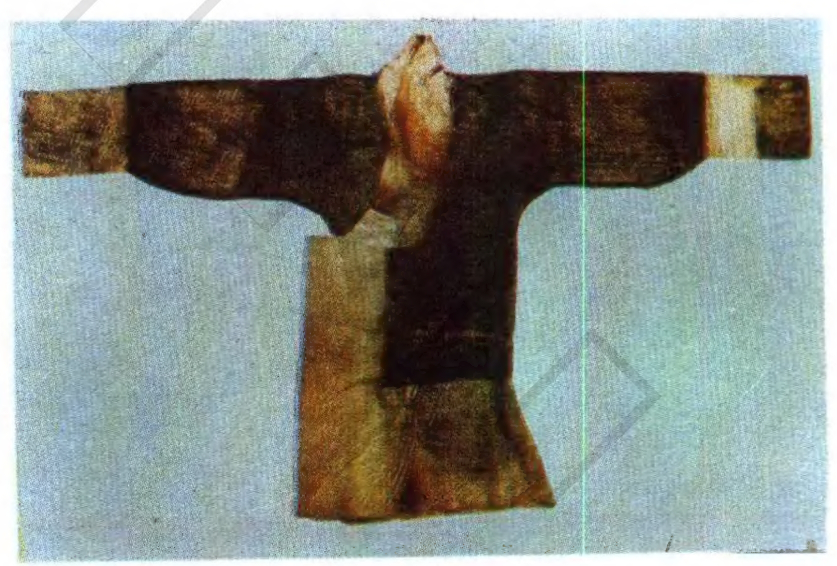
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素纱单衣



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信期绣”绢手套



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青丝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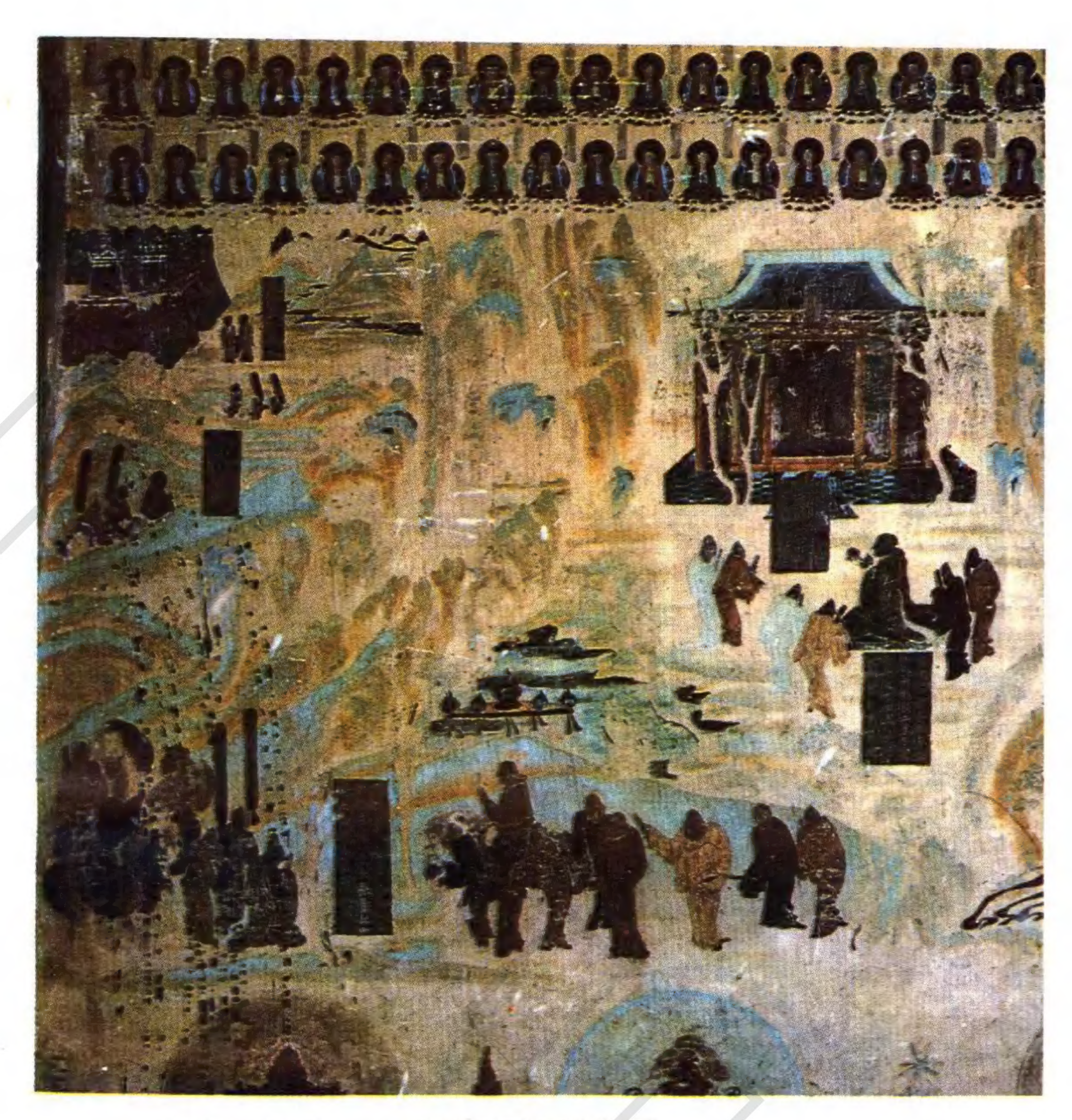
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印花敷彩黄纱绵袍



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云纹漆鼎



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单层五子奁



敦煌壁画——张骞通西域图



河南灵宝张湾东汉二号墓出土的陶楼



云南晋宁石寨山汉墓出土的铜贮贝器





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文帝行玺”金印



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角形玉杯









目　　录

词 目 表

一 画

二 画

〔一〕

〔丨〕

〔丿〕

〔ㄱ〕

三 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四　画

〔一〕

〔丨〕

〔丿〕

〔丶〕

〔乛〕

五 画

〔一〕

〔丨〕

〔乛〕

六 画

〔一〕

〔丨〕

〔丿〕

〔丶〕

〔一〕

七 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八 画

〔一〕

〔丨〕

〔丿〕

〔丶〕

〔乛〕

九 画

〔一〕

〔丨〕

〔丿〕

〔丶〕

〔㇇〕

十　画

〔一〕

〔丨〕

十　一　画

〔丨〕

〔丿〕

〔丶〕

〔㇇〕

十 二 画

〔一〕

〔丶〕

〔乛〕

十　三　画

〔一〕

十　四　画

〔一〕

十五画

〔丶〕

〔乛〕

十　六　画

〔一〕

〔丨〕

十 七 画

十八画以上

〔丿〕

〔丶〕

〔乛〕



相一级官员，月俸谷百二十斛，一年得一千四百四十斛。汉人习惯上多称郡守、国相为二千石。（陈有今）

二十等爵 爵位制度。商鞅在秦国变法时，依据秦原有爵制，参照其它各国制度，制定秦的爵位等级，以后逐步形成为二十等爵。秦朝及汉朝沿用。《汉书·百官公卿表》："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商君书·境内篇》所载军功爵制的名称、级数、顺序，与上述记载有出入。有爵者依据级位不同享有各种政治、经济特权。战国时秦国五大夫以上得食邑，汉初改为公大夫以上食邑，官大夫以下得免役。文帝时又改为五大夫以上才得免役。（陈有今）

二千石曹尚书 官名。西汉成帝时置，属尚书令，为四曹尚书（一说五曹）之一。其职掌说法不一。《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二千石事。"刘昭注引蔡质《汉仪》则称："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辞讼、罪眚。"《晋书·职官志》谓东汉二千石曹与中都官曹分别为两曹，"二千石曹主辞讼事。"（吕宗力）

十二州 西汉武帝时在全国设十三刺史部。平帝元始五年（5），王莽附会经义，废除司隶校尉部和十三刺史部，改置雍、豫、冀、兖、青、徐、扬、荆、益、幽、并、交十二州。《汉书·王莽传》："谨以经义，正十二州名分界，以应正始。"至东汉光武帝时罢，恢复旧制。（林剑鸣）

十八侯 西汉初年的十八名开国功臣。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颜师古注，为萧何、曹参、张敖、周勃、樊哙、郦商、奚涓、夏侯婴、灌婴、傅宽、靳歙、王陵、陈武、王吸、薛欧、周昌、丁复、虫达等十八人。（田人隆）

十九侯 东汉宦官孙程等十九人因于延光四年（125）诛外戚阎氏、掌权宦官江京等人，拥立顺帝有功，同日封侯，史称十九侯。据《后汉书·宦者传》，顺帝下诏封孙程为浮阳侯，食邑万户；王康为华容侯，王国为郦侯，各九千户；黄龙为湘南侯，五千户；彭恺为西平昌侯，孟叔为中庐侯，李建为复阳侯，各四千二百户；王成为广宗侯，张贤为祝阿侯，史汎为临沮侯，马国为广平侯，王道为范县侯，李元为褒信侯，杨佗为山都侯，陈予为下隽侯，赵封为析县侯，李刚为枝江侯，各四千户；魏猛为夷陵侯，二千户；苗光为东阿侯，千户。是为十九侯。（田人隆）

十常侍 东汉灵帝时专权之宦官集团。宦者张让、赵忠、夏恽、郭胜、孙璋、毕岚、栗嵩、段珪、高望、张恭、韩悝、宋典十二人，皆为中常侍，封侯贵宠，父兄子弟为官者布列州郡，所在贪残。时人举其大数，统称为"十常侍"。（林剑鸣）

十緵布 粗布名。以葛、麻为原料制成。汉代八十缕经线为一緵（亦称一升），十緵即幅宽二尺二寸，有



乱之际。清洪颐煊、马国翰、严可均、姚振宗等各有辑本。班固撰《汉书·艺文志》即以《七略》为依据，“删其要，以备典籍。”后人从《汉书·艺文志》得知《七略》大概。（盛冬铃）

七大夫 爵名。即公大夫。二十等爵第七级。秦始置，西汉因之。《汉书·高帝纪》：“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颜师古注：“七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故谓之七大夫。”秦及西汉初为高爵。（吕宗力）

七科讁 汉代的一种谪戍制度。因规定应强制服役的七种人，故名。讁同谪，即谪发，始于秦。据《汉书·武帝纪》，天汉四年（前97），发天下七科讁及勇敢士等出朔方击匈奴。颜师古注引张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赘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七科讁之名，汉代仅此一见。（高恒）

七緵布 以葛、麻为原料的粗布。緵也称升，七緵布亦名七升布。汉代以八十缕为一緵。七緵即幅宽二尺二寸，有五百六十缕（根）经线。这种粗布多为贫民或囚犯所衣。（杨檀）

七家后汉书 书名。据《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东汉至南北朝期间共有十三种专记东汉历史的著作问世，除范晔《后汉书》、袁宏《后汉纪》外，均已亡佚。清人姚之骃辑有《后汉书补逸》二十一卷，包括东汉刘珍等人《东观汉记》和以下七家史作：三国吴谢承《后汉书》、晋薛莹《后汉纪》、司马彪《续汉书》、华峤《汉后书》、谢沈《后汉书》、袁山松《后汉书》、张璠《后汉纪》。后汪文台参考姚辑本重为搜补，辑成《七家后汉书》二十卷，内有谢承书八卷、薛书一卷、司马彪书五卷、华书二卷、谢沈书一卷、袁书一卷、张书一卷、附名失氏《后汉书》一卷，此辑本虽有遗漏，但较姚本完善。（吴树平）

丁公（？—前202） 秦末薛（今山东滕县南）人，名固。秦亡为项羽将。曾围攻刘邦于彭城（今江苏徐州）西，旋应刘邦请求而退兵。刘邦称帝后，往见之，刘邦以“使项王失天下者，迺丁公也”为由斩之，并徇军中曰：“使后世为人臣者无效丁公！”（田人隆）

丁男 成年男子，亦指壮丁。《史记·律书》：“丁者，言万物之丁壮也。”秦汉时丁男必须承担徭役和兵役。《汉书·主父偃传》：“发天下丁男以守北河”。男子成丁即始役年龄前后有所变动，后人说法也不尽相同。参见“傅籍”。（田人隆）

丁明（？—1） 西汉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人。哀帝之舅，封阳安侯。建平二年（前5）拜大司马卫将军，与外戚傅氏共擅朝政。元寿元年（前2）更为大司马、票骑将军。因对丞相王嘉下狱致死一事表示同情，被册免就第。后为王莽所杀。（田人隆）

丁恭 东汉初山阳东缗（今山东金乡）人，字子然。治《公羊严氏春秋》，不应州郡请召。建武初，任谏议大夫、博士，封关内侯。奏言诸侯封邑勿过百里，未被采纳。后历任

少府、侍中祭酒、骑都尉。生徒自远方从学者达数千人，当世称为“大儒”。与侍中刘昆俱在光武帝左右，时备咨询。卒于官。（黄留珠）

丁宽 西汉梁国（治今河南商丘南）人，字子襄。精于《易》学，曾事田何，复从周王孙受古义。吴楚七国反时，为梁孝王将军拒吴楚，号“丁将军”。作《易说》三万言，称《小章句》，授同郡田王孙。（田人隆）

丁姬（？一前5） 西汉山阳瑕丘（今山东兖州东北）人。哀帝生母。初为定陶共王姬。河平四年（前25）生子刘欣（即哀帝）。及哀帝即位，尊为帝太后，称中安宫。建平二年（前5）卒。王莽秉政时，贬号为丁姬，外戚丁氏皆免官爵，徙归故郡。（田人隆）

丁鸿（？一94） 东汉颍川定陵（治今河南郾城西）人，字孝公。少从桓荣受《欧阳尚书》，嗣爵为陵阳侯。明帝永平十年（67）征为侍中，后兼射声校尉，徙封鲁阳乡侯。章帝建初四年（79），应诏与诸儒论定五经同异于白虎观。因论难最明，时人誉为“殿中无双丁孝公”。门下弟子多至数千。和帝永元四年（92），为司徒，上书指斥外戚窦氏专权。书奏十余日，奉命行太尉兼卫尉，屯南、北宫，收窦宪大将军印绶，诛灭窦氏。（林剑鸣）

丁零 族名。亦作丁令、丁灵、钉灵等。原分布今贝加尔湖以南，后移居阿尔泰山脉。汉初为冒顿单于所破，臣属匈奴，然叛服无常。宣帝本始二年（前72）、章帝元和二年（85）、和帝永元元年（89），均曾配合汉军击败匈奴。东汉时部分南迁，散居于今山西、河北。后称定州丁零、中山丁零、北地丁零等。其主力仍留居漠北，称高车或铁勒。（孙言诚）

丁外人（？一前80） 西汉河间（治今河北献县东南）人。为昭帝姊鄂邑盖长公主所嬖幸。昭帝时，左将军上官桀以长公主故为其求封，使得以列侯尚公主，又为其求光禄大夫官，皆为大将军霍光所拒。元凤元年（前80）盖长公主与燕王旦、上官桀父子谋逆事发，遂被族诛。（田人隆）

〔丨〕

卜式 西汉河南（治今洛阳东北）人。以田畜为事，羊致千余头。因见武帝连年征伐匈奴，上书愿以家财之半助边。岁余，又持钱二十万与河南太守，资助徙边贫民。乃拜中郎，赐爵左庶长、田十顷，布告天下。后以郎牧羊于上林。历任缑氏令、成皋令、齐王太傅、齐相。南越吕嘉反时，上书愿与其子从军，于是赐爵关内侯。元鼎年间，征入为御史大夫，上言郡国不便盐铁、算缗，宜罢之。武帝不悦。次年，贬秩为太子太傅。后以寿终。（田人隆）

〔丿〕

人公将军 见“张梁”。

入 汉代官吏由地方内调中央任职。无论升迁与否，均含迁赏之意。《汉书·循吏传·朱邑传》：北海太守朱邑“以治行第一，入为大司农。”

(张汉东)

入侍 即纳质。汉代周边少数民族和邻国国君为取信汉王朝，以求得保护，多将子弟送至京师长安或洛阳，名为侍从皇帝，故称“入侍”，实则作为人质。(黄金山)

入粟 即纳粟，亦称输粟。秦汉时用谷物买爵、赎罪的一种制度。《史记·秦始皇本纪》：“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西汉因之。据《汉书·食货志》，文帝时规定：入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武帝时广开鬻官之路，桑弘羊又请得入粟补官。或作为筹措财政费用的一种措施。据《汉书·食货志》，汉武帝时通西南夷道，“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内受钱于都内。”(吕宗力)

八子 皇帝姬妾名号。秦置，西汉因之，东汉省。《汉书·外戚传》：“八子视千石，比中更。”又，西汉时诸侯王亦得置之，秩比六百石。(吕宗力)

八议 本作“八辟”，秦汉改为八议。减免刑罚的八种适用范围，即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黄金山)

八关 汉代八处关隘的统称。《后汉书·皇甫嵩传》：“自函谷、太谷、广城、伊阙、轘辕、旋门、孟津、小平津诸关，并置都尉。”即称八关都尉。(林剑鸣)

八俊 东汉末年八名士之美称。即指李膺、荀翌、杜密、王畅、刘祐、魏朗、赵典、朱寓八人。《后汉书·党锢列传》：“俊者，言人之英也。”桓、灵时均被列为党人而遭禁锢。(林剑鸣)

八顾 东汉末年八名士之美称。即指郭林宗、宗慈、巴肃、夏馥、范滂、尹勋、蔡衍、羊陟八人。《后汉书·党锢列传》：“顾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林剑鸣)

八座 东汉尚书令、仆射及六曹尚书合称。《通典》卷二十二：“后汉以六曹尚书并令、仆为八座。”(王克奇)

八铢钱 西汉铸币。铜质。据《汉书·高后纪》，高后二年(前186)“行八铢钱”。币面文字为“半两”。实际枚重由秦“半两”钱之十二铢减为八铢，故得名。六年，改行五分钱。(余华青)

九庙 庙即宗庙。周制，天子七庙。汉代宗庙之制不用周礼。新莽地皇元年(20)又建九庙：一曰黄帝太初祖庙，二曰帝虞始祖昭庙，三曰陈胡王统祖穆庙，四曰齐敬王始祖昭庙，五曰济北愍王王祖穆庙，六曰济南伯王尊祢昭庙，七曰元城孺王尊祢穆庙，八曰阳平顷王戚祢昭庙，九曰新都显王戚祢穆庙。(田人隆)

九卿 先秦文献有九卿之说，然秦无九卿之名。至汉文帝、武帝诏书中方见九卿一词。《汉书》将太常、光禄勋、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卫尉、执金吾、主爵都尉(后改为右扶风)、右内史(后改为京兆尹)等统列为九卿，可见九卿并非九种官职，应是中二千石一类中央各行政机关长官的总称。王

莽改制时，曾将大司马司允、大司徒司直和共工、予虞等九种秩为中二千石的官员称为九卿。据《后汉书·百官志》，东汉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卿。而刘熙《释名》以为汉置十二卿，即除上述九官外，还包括执金吾、大长秋、将作大匠。三国时韦昭又认为汉有正卿九，又有执金吾之类的外卿。刘、韦之说，亦因汉代九卿本非九种官职之故。汉代九卿仅次于丞相、御史大夫，与丞相并无从属关系。如列为九卿的光禄勋、卫尉、少府等都是主管皇帝宫廷事务的官员。九卿常由郡国守、相升迁而来，进一步升迁可至御史大夫或三公。（吴荣曾）

九锡 九种器物。原为古代帝王专用，汉代或赐予勋贵权臣，以示尊礼。其品类，据《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器，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百人，七曰鈇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皆天子制度。"平帝时，王莽秉政，以策命拜受九锡。后世权臣篡位之前，也多赐九锡。（田人隆）

九江国 楚汉之际项羽所封王国之一。据《史记·项羽本纪》，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以"当阳君黥布为楚将，常冠军，故立布为九江王"。都六（今安徽六安东北）。辖境相当于今安徽霍山、潜山县以东的淮南地区，河南竹竿河以东至苏皖边界（除天长县以外）地区及江西全省。次年，布叛楚。三年，为楚所败，亡走汉。遂废国为郡。（陈可畏）

九江郡 郡名。秦置。治所在寿春（今安徽寿县），辖境相当于今安徽霍山、潜山县以东的淮南地区、江西全省及河南商城、固始县地。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改为九江国。以英布为王。旋复为郡，而分其南部为庐江、豫章郡。汉高帝四年（前203），属淮南国。文帝十六年（前164），以郡置淮南国。元狩元年（前122）复改为九江郡。辖境仅有今安徽淮河以南，瓦埠湖流域以东，巢湖以北之地。东汉时迁治阴陵（在今安徽定远西北），并由沛郡划入下蔡、平阿、义成三县，故辖境扩展至淮北。（陈可畏）


"九江太守章"封泥（拓片）

九译令 官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典属国属官有九译令，掌诸属国少数民族通译事宜。成帝河平元年（前28）省并大鸿胪。（吕宗力）

九真郡 郡名。本秦象郡地，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后析置。治所在胥埔（今越南清化西南），辖境相当今越南清化、河静两省及义安省东部地区。东汉因之。（卫家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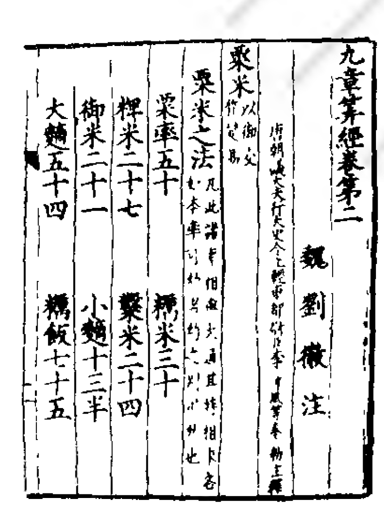
"九真太守章"封泥（拓片）

九原郡 郡名。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取匈奴河南地置，治所在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辖境相当今内蒙古伊克昭盟、后套至包头市及其以北地区。秦末，因其地复为匈奴所占，遂废。（陈可畏）

九章律 汉代法规。又称《汉律九章》。汉高祖命相国萧何作。计有"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厩律"等九章，故名。前六章主要是刑罚方面的规定，大体采摭秦法，源自战国时魏相李悝所著《法经》。后三章称为"事律"，是关于户籍、赋役、畜产、仓库、兴造等方面的规定，系萧何创立。为汉律六十篇的一部分，原文均佚。（高恒）

九章算术 书名。现存中国古代最早的算学著作。出于众人之手，迭经修补，至迟在东汉和帝时已经编定。书分九章：（一）"方田"。主要内容为分数四则算法和平面形求积法。（二）"粟米"。主要内容为粮食交易计算法。（三）"衰分"。主要内容为分配比例算法。（四）"少广"。主要内容为开平方和立方法。（五）"商功"。主要内容为立体形求积法。（六）"均输"。主要内容为政府组织运输，平均负担的计算法。（七）"盈不足"。主要内容为盈亏问题解法和运用同类计算方法解算其他类型算术题。（八）"方程"。主要内容为联立一次方程组解法和正负数。（九）"勾股"。主要内容为勾股定理应用和测量问题的解法，共汇集二百四十六个应用题及其解算方法，系统总结了先秦至东汉时期的数学成就，对中国古代数学发展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是世界古代数学名著之一。书中分数解算方法、联立一次方程解法、负数等，当时在世界上都属于杰出的研究成果。有魏晋人刘徽注和唐李淳风等注。（吴树平）


九章算經卷第二
魏 劉徽 注
粟米 以御交易
粟米之法
粟率五十 糲米三十
粺米二十七 糳米二十四
御米二十一 小䵂十三半
大䵂五十四 糲飯七十五

〔一〕

刁𥅨 东汉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字子荣。桓帝、灵帝时，历任尚书、东海相、鲁相等职。曾荐王畅、李膺等人可参三公之选。与陈蕃相重，及蕃等免官，被陷以朋党，遭禁锢。（赵志汉）

力子都（？—26） 一作刁子都、刀子都。西汉东海（治今山东郯城西南）人。新莽天凤五年（18）率众起义于琅邪。次年队伍迅速扩大，众至六、七万，转战于徐、兖（今江苏北部和山东西南部）一带。更始政权建立后，任徐州牧，后为部属所杀。余众并入檀乡部，为河北地区农民军一支。（田人隆）

刀斗 一作刁斗，古代军中用具。铜质，有柄，能容一斗。白天用作炊

具，夜间击此巡更。《史记·李将军列传》："不击刀斗以自卫。"裴骃集解引孟康曰："以铜作鐎器，受一斗，昼炊饭食，夜击持行，名曰刀斗。"（田人隆）

刀间　一作刁间。西汉齐人。役使奴虏从事鱼盐商贾之业，又以财结交诸侯和郡国守相，以此致富数千万。（田人隆）

刀笔吏　指担任文书和司法一类职务的官吏。《汉书·萧何曹参传》赞："萧何、曹参皆起秦刀笔吏。"颜师古注："刀所以削书也，古者用简牒，故吏皆以刀笔自随也。"汉时谓刀笔吏多带有轻蔑的意思。如《汲黯传》："黯愤发，骂曰：天下谓刀笔吏不可为公卿，果然。"（田人隆）

三　画

〔一〕

干吉　东汉琅邪（治今山东临沂北）人。一作于吉。据称曾于曲阳泉水上得神书百七十卷，号《太平清领书》，内容以阴阳五行为主，“多巫觋杂语”。或云此书实为汉代儒生所撰。后传弟子宫崇。复至吴、会，作符水疗病，吴人多事之，遂为孙策所杀。（林剑鸣）

土德　五德之一。战国末期，阴阳家邹衍创五德终始说，认为土、木、金、火、水五德相胜的循环变化，决定着历史上王朝的递嬗。秦始皇自居于水德，汉初沿而未改。文帝时，公孙臣、贾谊奏称汉承秦后，当为土德，鼓吹更改制度服色，未果。至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制，定汉为土德，以正月为岁首，服色尚黄，数用五。（林甘泉）

士伍　亦作士五，没有爵位的成年男子。《汉旧仪》：“秦制二十等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因犯罪而被削夺官爵的军功贵族也称士伍。《史记·秦本纪》：“武安君白起有罪，为士伍，迁阴密。”汉袭秦制。《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裴骃集解引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称士五’。”士伍的经济地位有很大差别。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有的士伍拥有房屋、奴婢、衣物、牲畜，有的则从事盗窃。（林甘泉）

士孙瑞（？—195）　东汉扶风（治今陕西兴平东南）人，字君策，一作君荣。献帝时为尚书仆射，与司徒王允密谋诛除董卓。后为卫尉。兴平二年（195）从献帝东归洛阳，为乱兵所杀。（许青松）

于永（？—前20）　西汉东海郯（今山东郯城西北）人。于定国之子。少时嗜酒多过失。年三十，乃折节修行。以父任为侍中中郎将、长水校尉。后嗣父爵为列侯。历官至御史大夫，尚宣帝长女馆陶公主。（田人隆）

于罗　古地名。见于《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乌罗（Ura，约在今伊拉克迪瓦尼亚附近）、希拉（Hira，今伊拉克纳贾夫东南）、乌玻拉（Ubolla，今伊拉克巴士拉）和阿勒颇（Aleppo）、哈德罗（Hatra）诸说。尚无定论。（余太山）

于阗　又作于寘。西域国名。王治西城（今新疆和田南）。当丝绸之路南道。辖境相当今新疆和田、策勒县地。汉初臣服于匈奴，武帝时始归属于汉。新莽至东汉初又从属匈奴。明帝永平十六年（73），班超出

使西域，至于阗，其王广德惧，遂攻击匈奴使者降汉。居民从事农牧业，多桑麻，尤以产美玉闻名。（陈可畏）

于定国（？—前40）　西汉东海郯（今山东郯城西北）人，字曼倩。少从父习法律。初为狱吏，郡决曹，补廷尉史。以材能举侍御史，迁御史中丞。宣帝即位，以曾谏昌邑王超迁光禄大夫、平尚书事。后任廷尉，决狱审慎，罪有疑者皆从轻处理，时人比之张释之。甘露三年（前51）为丞相，封西平侯。元帝时，关东连年灾害，民多流亡，遂上书自劾归侯印、辞相位，罢官就第。后卒于家。（田人隆）

工官　官署名。西汉时在蜀郡、广汉、泰山奉高、济南东平陵、南阳宛、颍川阳翟、河南、河内、怀县等郡县均置有工官，主制造兵器、日用器物和手工艺品。元帝时，蜀郡、广汉郡工官制作金银器，岁费五百万。西汉工官隶少府，东汉改隶郡国。据《后汉书·百官志》本注，郡有工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主工税物”。（张翼之）

工律　律名。关于官营手工业产品规格、损坏赔偿等内容的单行法律。秦“工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刘海年）

工税　汉代封建国家对民间手工业所征之税，由工官计征。工税之名始见于汉代。《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凡郡县“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税物。”（余华青）

工人程　律名。关于官营手工业生产定额、劳动力折算等内容的单行法律。秦“工人程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汉代亦有类似法律，称为“员程”。《汉书·尹翁归传》：“豪强有论罪，输掌畜官，使斫莝，责以员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辄笞督”。颜师古注：“员，数也，计其人及日数为功程”。（刘海年）

工巧奴　汉代奴婢的一种，指有专门技术的官奴。据《汉书·食货志》，武帝时，搜粟都尉赵过为代田法，曾令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制作田器，由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等受田器，学习代田新技术。（田人隆）

万脩（？—26）　新莽末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君游。更始时任信都令。后归附刘秀，为偏将军，封造义侯。及破邯郸，任右将军，从平河北。建武二年（26）更封槐里侯，旋病卒军中。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万骑　匈奴分部名。《史记·匈奴列传》：“自如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吕宗力）

万户侯　即食邑万户的列侯。汉初沿袭秦制，最高爵为列侯，其食邑“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列侯功高者方得食邑万户，亦有至二、三万户者。（吕宗力）

万石君　见“石奋”。

万氏尸逐鞮单于（？—124）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檀。胡邪尸逐侯鞮单于之子。永元十年（98）亭独尸逐侯鞮单于死后，继单于位。连年兴



武二十七年(51)改大司马为太尉，大司徒、大司空为司徒、司空，其职掌分工仍不明确。东汉初权归内廷尚书，三公地位尊显，名义上无所不统，实则三公府仅为处理庶政的办事机构。东汉后期外戚专权，宦官干政，三公秉其旨意行事，每遇灾变则遭谴策免。至东汉末年，董卓为相国而居三公之上。后曹操专权，罢三公，复置丞相、御史大夫，三公制遂废。(吴荣曾)

三巴　古地区名。相当于今四川嘉陵江和綦江流域以东的大部。东汉末益州牧刘璋分巴郡为永宁、固陵、巴三郡。建安六年(201)又改为巴、巴东、巴西三郡。《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谯周《巴记》："以永宁为巴东郡，以垫江为巴西郡，"故有"三巴"之称。(林剑鸣)

三业　汉武帝时期三项主要的官营经济事业。即*盐铁官营、*酒榷、*均输。《盐铁论·刺权》："利官之设，三业之起。"(余华青)

三司　西汉以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为三公。东汉改大司马为太尉、与司徒、司空并称三公，亦称三司。《后汉书·顺帝纪》："今刺史，二千石之选，归任三司。"李贤注："三司，三公也，即太尉、司空、司徒也。"(王克奇)

三台　汉代尚书台、御史台、谒者台之统称。《汉官仪》："尚书为中台，谒者为外台、御史为宪台。"(王克奇)

三老　秦汉乡官。秦置乡三老，汉初增置县三老。《汉书·高帝纪》："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其后郡国亦置。职掌乡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罪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匾表其门，以兴善行，三老可免除徭役，向县令丞尉就地方政事提出各种建议。(崔曙庭)

三齐　古地区名。相当于今山东省大部地区。《史记·田儋列传》："于是田荣迺自立为齐王，尽并三齐之地。"指项羽分封诸侯时在齐国故地建立的由原齐国贵族统治的三个国家：田都为齐王，都临淄(山东淄博东北)；田市为胶东王，都即墨(今平度东南)；田安为济北王，都博阳(今泰安东南)，并称"三齐"。(林剑鸣)

三关　古代三个关的总称。《后汉书·冯衍传》："夫上党之地，有四塞之固，东带三关"，此"三关"俱在山西，即上党关(一说在今屯留县境，一说在今晋城南)，壶口关(在今黎城东北)，石陉关(无可考，一说即今井陉关)。(林剑鸣)

三君　东汉末年三名士之美称。即指窦武、刘淑、陈蕃三人。《后汉书·党锢列传》："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林剑鸣)

三纲　封建社会三种主要道德规范。董仲舒《春秋繁露·基义》："天为君而覆露之，地为臣而持载之，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春为父而生之，夏为子而养之，秋为死而棺之，冬为痛而丧之。王道三纲，可求于天。"《白虎通·三纲六纪》："三纲





会稽、长沙、齐郡、琅邪、黔中、广阳、陈郡、闽中。管辖京畿地区的内史在三十六郡之外。(陈可畏)

三十税一 汉代所征土地税的一种税率。西汉初期,实行"十五税一",文帝时轻徭薄赋,减为三十税一或全部免除租税。至景帝前二年(前155),"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即按常年平均产量征收三十分之一的租税(一说以田亩征收)。自后成为定制。东汉初期,一度实行"什一之税"。建武六年(30),复"令郡国收见田租三十税一,如旧制。"(余华青)

三辅决录 书名。东汉赵岐撰。据《后汉书·赵岐传》,作者在世时书已传布。《隋书·经籍志》著录为七卷,有晋挚虞注。岐自序托言梦中与一姓元名明字子真的人褒贬自光武帝建武年间以来三辅地区的著名人物,醒后追记,命人抄录成书,以"其人既亡,行乃可书,玉石朱紫,由此定矣。"故名之为《三辅决录》。书久佚,今有清张澍、茆泮林两种辑本,篇幅无多,不分卷。各条皆仅记事迹而无评语,唯于叙事中可见褒贬之意。少数条目专记宫殿、城门、池沼、桥梁等,疑是《三辅黄图》内容为古注、类书所误引者。(盛冬铃)

三辅都尉 汉代三辅地区都尉总称。武帝元鼎四年(前113)置。秩二千石,丞六百石。其京辅都尉治华阴(今属陕西),左辅都尉治高陵(今属陕西),右辅都尉治郿(今属陕西)。东汉建武六年(30)省,并诸太守。安帝时复置右扶风都尉、京兆虎牙都尉。(张翼之)

三辅黄图 书名。又称《西京黄图》,撰人不详。《隋书·经籍志》始见著录,题为"《黄图》一卷"。三国魏如淳注《汉书》曾引及此书,可见原书当成于汉末或去汉未远之时。书本有图有记,图久佚,文字部分经后人辑理成书,所记为汉代长安周围三辅地区街市、闾里、苑囿、池沼以及城阙、宫殿、宗庙、陵墓、仓库、官署、明堂、辟雍等重要建筑物的名称、方位、制度,间及周秦古迹,记载详备,是研究汉代长安城和关中历史地理的重要资料。在流传过程中经唐人增益,传写者又将后人注释乱入本文,今本遂有六卷三十六篇,杂见唐代地名,且有晋以后诸书杂说。清孙星衍、庄逵吉曾作校正,复订为一卷,收入《平津馆丛书》。(盛冬铃)

三公曹尚书 官名。西汉置,属尚书令。卫宏《汉旧仪》:"成帝初置尚书,员五人,有三公曹主断狱事。"东汉沿置。《晋书·职官志》:"后汉光武以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安帝时陈忠以明习法律,擢拜尚书,使居三公曹。《汉书·百官公卿表》、《后汉书·百官志》俱不载此官。(吕宗力)

大夫 ❶官名。原属郎中令,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郎中令更名光禄勋后,改隶光禄勋。《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夫掌论议,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侍奉皇帝左右,备顾问应对,多由贵戚大臣、名儒或有军功者充





大家　❶豪富之家。《汉书·酷吏传》："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又《盐铁论·复古》："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❷宫中近侍对皇帝的称呼。蔡邕《独断》："亲近侍从官称（天子）曰大家。"❸对有才学的妇女的尊称。东汉和帝令皇后诸贵人师事班昭，号曰大家（"家"读如"姑"）。（林甘泉）

大理　官名。典掌全国刑狱。西汉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廷尉为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前137）复旧名。哀帝元寿二年（前1）又称大理。王莽改为作士。参见"廷尉"。（吕宗力）

大酺　或称酺，众人聚饮之谓。秦汉时，法律禁止无故群饮，大酺，则为皇帝恩准的一种庆典。《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五年"天下大酺"。张守节正义："天下欢乐大饮酒也。秦既平韩、赵、魏、燕、楚五国，故天下大酺也。"《汉书·文帝纪》颜师古注："合聚饮食为酺。"又引文颖曰："汉律，三人已上无故群饮酒，罚金四两，今诏横赐得令会聚饮食五日也。"（田人隆）

大人赋　赋篇名。又称《大人之颂》，西汉司马相如撰。文见《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大人"隐喻天子，赋中描写"大人"遨游天庭，与真人相周旋，以群仙为侍从，过访尧、舜，得见西王母，乘风凌虚，任意指挥，长生不死，逍遥自在，实际乃迎合武帝好神仙、求长生的心理。此赋想象丰富，文字靡丽，但内容和形式都模仿《楚辞·远游》，缺乏新意。（盛冬铃）

大上造　秦汉爵名。亦称大良造。二十等爵第十六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言皆主上造之士也。"参见"上造"。（吕宗力）

大小戴　西汉戴德、戴圣合称。德为信都太傅，兄子圣以博士论石渠，官至九江太守。二人均受《礼》于后苍，时称大小戴。（黄金山）

大不敬　罪名，亦作不敬。即对皇帝侮慢和不尊重，均从重论处。《汉书·申屠嘉传》："（邓）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黄金山）

大长秋　官名。西汉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将行为大长秋，秩二千石。或用士人，或用宦者，掌皇后宫内诸官，宣达皇后旨意，领受皇帝诏命。有丞一人，六百石。属官有中宫仆，中宫谒者令，中宫尚书等，皆宦者。东汉时其职尊显，郑众、良贺、江京、曹腾、曹节皆由中常侍迁此职。（吕宗力）

大月氏　见"月氏"。

大风歌　歌诗名。汉高祖刘邦作。据《史记·高祖本纪》，高帝十二年（前195），刘邦平定淮南王英布反，回师途经故乡沛，与故人父老子弟欢饮。酒酣，击筑而歌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辞意慷慨，表达了功业成就后踌躇满志和居安思危的胸怀。《汉书·礼乐志》称之为《风起之诗》，后世取歌辞首句称《大风歌》。（盛冬铃）

大司马　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始置。初为加于将军之前的一种官号。获此称号者均为功勋卓著的将帅,如卫青为大司马大将军,霍去病为大司马票骑将军。武帝临终,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辅弼少主,是为大司马秉政之始。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宣帝地节三年(前67)置大司马,不冠将军,亦无印绶、官属。然宣帝、元帝、成帝三世,执政之许氏、史氏、王氏等贵戚,多以将军冠大司马。成帝绥和元年(前8)赐大司马金印紫绶,置官属,禄比丞相,遂列为三公。其后不连称将军。哀帝建平二年(前5)又去印绶、官属,冠将军如故。元寿二年(前1)恢复成帝时制度,规定大司马位在大司徒之上。西汉时其属官有长史、司直、主簿等,并设各曹分理诸事。新莽和东汉初年因之。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51),改称太尉,自此成为东汉定制。至东汉末年董卓秉政,又别置大司马。(吴荣曾)

大司农 官名。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大农令为大司农,简称大农。有两丞。新莽时先后改为羲和、纳言。东汉复称大司农,秩中二千石,列位九卿。职掌全国租赋和财政收支。凡百官俸禄和战争费用,均由大司农支付。兼掌官府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经营管理。如有关官田的垦种和官营盐铁生产,及调运货物和管制物价等。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斡官、铁市两长丞,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之。武帝时又设搜粟都尉,不常置。东汉时机构减省,置丞、部丞各一人,属官有太仓、平准、导官三令、丞,余皆罢省。地方盐铁官则改隶郡县。(吴荣曾)

大司空 官名。成帝绥和元年(前8)改御史大夫置。与丞相、大司马并为三公。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空"金印紫绶,禄比丞相,置长史如中丞,官职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前1)又名大司空,始成定制。属官有长史,设诸曹分管具体事务,每曹各有掾、属若干人。东汉初年因之。建武二十七年(51)去大字,为司空。《后汉书・百官志》说东汉司空掌管水土之事。(吴荣曾)



"大司空印章"封泥(拓片)

大司徒 官名。汉代为三公之一。西汉成帝时以丞相、大司马、大司空为三公。哀帝元寿二年(前1)以丞相之名不见于经书,故改为大司徒。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51)去大字为司徒。参见"丞相"。(吴荣曾)

大当户 匈奴官号。位次左右大都尉,分为左右,为单于同姓贵族。参见"大都尉"。(吕宗力)

大行令 官名。❶西汉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典客为大行令,职掌少数民族事务。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大鸿胪。❷官名。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属官行人令为大行令。东汉因之。《后汉书・百官志》:"大行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

主诸郎。丞一人，治礼郎四十七人。”（吕宗力）

大农令 官名。西汉景帝后元年（前143）更名治粟内史为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复改名*大司农。（吕宗力）

大官令 见“太官令”。

大将军 汉代高级武官名号。西汉初年，大将军即统兵军帅之号，非固定官职。如文帝时以陈武为大将军，率四将军讨济北王反。其后出击匈奴、平定吴楚七国之乱皆置。武帝元朔五年（前124）以卫青征伐匈奴有功，封大将军。武帝临终前又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辅佐幼主。由此非将帅之文臣亦得居此位。元帝、成帝时，外戚王商、王凤均以大司马大将军执掌朝政。东汉大将军为独立官职，多冠以其他名号；或同时有数人。位在三公之下或之上，因人而异。光武帝时吴汉以大将军为大司马，景丹为骠骑大将军，皆主征伐，事讫即罢。安帝时，以外戚耿宝为大将军，常在京师。自顺帝以至灵帝，梁冀、窦武、何进等均以外戚而居此位，如三公，兼录尚书事，把持朝政。汉代大将军之府称幕府，并置长史、司马。另置掾属分管诸事。行军时分五部，部设校尉一人，军司马一人，部下有曲、屯等。（吴荣曾）

大都尉 匈奴官号。位次左、右大将，为单于同姓之贵族。《史记·匈奴列传》：“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自如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诸大臣皆世官”。（吕宗力）

大厩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太仆属官有大厩令。主管皇帝乘马。西汉有五丞一尉。东汉省。（吴荣曾）

大庶长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第十八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为庶长中最尊者。文帝时令民入粟边万二千石者，赐爵大庶长。参见“庶长”。（吕宗力）

大鸿胪 官名。汉承秦置。本名典客，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名大鸿胪。新莽改为典乐，东汉复称大鸿胪。秩中二千石，列位九卿。职掌接待少数民族君长及诸侯王事务。凡少数民族君长和诸侯王接受皇帝封号，及对诸侯王的夺爵削土等，皆由其典司礼仪。诸侯王死，则奉诏护理丧事，宣读诔策谥号。又兼管京师之郡国邸舍。成帝河平元年（前28）又以典属国并大鸿胪。有丞一人，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武帝时改行人为大行，又设郡邸长、丞。东汉仅有大行，余皆省。（吴荣曾）

大谒者 官名。谒者之尊者。西汉高祖时已置，掌传宣帝命。及吕后以女主称制，以宦者为之，出入卧内，受宣诏命，其任甚重。《汉书·燕王刘泽传》：“令其子求事吕后所幸大谒者张卿。”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奄人也。”后罢。（吕宗力）

大赘官 官名。新莽置。《汉书·王莽传》：“主乘舆服御物，后又典

兵。"颜师古注："赘，聚也，言财物所聚也。"秩位上卿，为六监之一。新莽亡，废。(吕宗力)

大戴礼 书名。秦汉以前礼仪论著选集。又称《大戴记》、《大戴礼记》，西汉梁人戴德删定传授。文帝时，徐生善为礼，萧奋受学于徐氏，传授孟卿，孟卿授后仓，仓又授戴德、戴圣、庆普。德称"大戴"，圣称"小戴"。至此，《礼》遂分为"大戴"、"小戴"、"庆氏"三家，戴德删削《古礼》二百零四篇，辑成八十五篇，即《大戴礼》，今本仅存三十九篇。书中保存了不少先秦史资料，是研究儒家学说和古代制度的重要参考书。主要注释之作有北周卢辩注，清孔广森《补注》。(吴树平)

大小夏侯 西汉今文《尚书》学者夏侯胜、夏侯建合称。(黄金山)

大长公主 即长公主。西汉文帝女刘嫖(即景帝姊)封为馆陶长公主，景帝武帝时亦称大长公主。(吕宗力)

大予乐令 官名。亦作太予乐令。东汉明帝纳曹充议，依《尚书琁机钤》文更名大(右)乐置。《后汉书·百官志》："大予乐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乐。凡国祭祀，掌请奏乐，及大飨用乐，掌其陈序。丞一人。"(吕宗力)。

大农部丞 官名。西汉武帝置，属大农令。掌郡国均输盐铁。《史记·平准书》：元封元年(前110)，治粟都尉桑弘羊兼领大农，"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县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各以其物贵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吕宗力)

大贤良师 见"张角"。

大树将军 东汉将领冯异别号。异为人谦让，不以功自居。行军止舍，诸将并坐论功，异常独屏树下，故军中号曰"大树将军"。(黄金山)

大通汉简 汉简的一种。1978年夏于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115号汉墓出土。共有残简四百余支，经考定当为西汉后期之物。简文隶书，内容大多是军事方面的律令文书，包括有关军队的编制、标志和军功爵级的规定，及阵法操典、赏罚制度等，对研究西汉军事制度和边防情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少数简文抄录《孙子》部分章节，内有不见于今本《孙子》的佚文。(盛冬铃)

大司农中丞 官名。西汉武帝置。《汉书·食货志》："而桑弘羊为大司农中丞，管诸会计事，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掌财用收支、均输漕运事。东汉省。(吕宗力)

大司农部丞 官名。西汉平帝时置。据《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1)置"大司农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劝农桑"。《后汉书·卓茂传》则谓"是时王莽秉政，置大司农六部丞"。东汉仅设一人，六百石，主帑藏。(吕宗力)

大夏侯尚书 汉代夏侯胜传授的今文《尚书》。西汉初，伏生以《尚书》二十九篇教授，张生学于伏生，传于夏侯都尉，夏侯都尉传于族子夏侯始昌，始昌传于夏侯胜，胜又受

学倪宽门人蔺卿。胜传授从兄子夏侯建，建又学于欧阳高。胜所传《尚书》称为大夏侯《尚书》，建所传《尚书》则为小夏侯《尚书》。孔霸、周堪俱学于夏侯胜。霸传子孔光，光官至丞相。堪于元帝时为光禄大夫，与萧望之并领尚书事，授学牟卿、许商。至此，大夏侯《尚书》又有孔、许之学。及至王莽执政，隆盛一时。东汉时仍传授不绝，但势力已不如欧阳《尚书》。后亡于晋永嘉之乱。《汉书·艺文志》著录《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即为大小夏侯学派解经之作。（吴树平）

大司马大将军 官名。以大司马冠大将军，始于汉武帝。时卫青伐匈奴有功，武帝乃置大司马大将军。武帝临终前又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嘱其辅佐昭帝。其后，秉政之贵戚大臣，多在卫将军或车骑将军之前冠以大司马，以大将军而冠大司马者仅王凤、王商二人。成帝绥和元年（前8），大司马成为三公之一，后不复冠于将军称号之前。（吴荣曾）。

〔丨〕

山东 地区名。战国前期，秦国位于崤山、函谷关以西的关中，因称东方韩、魏、赵、燕、齐、楚诸国之地为“山东”。秦汉之际因之。《史记·秦始皇本纪》记陈涉、吴广起义后，“山东郡县少年苦秦吏，皆杀其守尉令丞反，以应陈涉”。即此。西汉中期以后，渐为“关东”之称代替。（陈可畏）

山阳郡 郡名。汉武帝建元五年（前136）改山阳国置。治所在昌邑（今山东巨野南）。辖境相当今山东金乡、成武、曹县、单县、鱼台、嘉祥、巨野县地及郓城县南部、鄄城县东部与兖州、邹县各一部分。西汉置有铁官。成帝永始三年（前14），铁官徒苏令等二百二十八人起义于此。（史为乐）

口钱 见“口赋”。

口赋 亦称口钱。秦代已有口赋之名。董说《七国考》引《大事记》：“渭水不洗口赋起。”或为人头税的泛称。汉代则专指儿童人口税。据《汉书·昭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又据《汉书·贡禹传》，武帝时“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今人或说口赋起征年龄本为七岁，武帝时始提早到三岁。一说起征年龄本为三岁，元帝采纳贡禹建议，令民产子七岁乃出口钱。东汉末，政治黑暗，口赋或自一岁起征，至“民多不举子”，口赋负担至此最重。（杨檀）

口籍 名册。《后汉书·百官志》：“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后凡户口册之类皆可称“口籍”。（林剑鸣）

上公 官秩名。居*三公上。据《汉书·王莽传》，西汉平帝元始四年（4），加王莽号曰“宰衡”，位上公。新莽始建国元年（9），又置太师、太

傅、国师、国将为四辅，位上公。王莽之孙亦得封此。东汉则仅指太傅。《后汉书·百官志》："太傅，上公一人。"（吕宗力）

上计 秦汉时郡国行政长官向朝廷申报一岁治理状况的制度。县、令长于年终将该县户口、垦田、钱谷、刑狱等情况编为计簿，呈送郡国，由郡守国相加以汇总，上报丞相府。朝廷据此考核地方官的政绩。东汉时，郡国上计名义上归司徒，实由尚书台掌领。有时皇帝亲自主持。上计地点多在京师，如皇帝出巡，则临时指定地点。上计时间在岁终之月，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历以前，每年九月上计，此后每年十二月上计。西汉时县级上计一般由令、长、丞、尉自行，郡国则由郡丞或长史代行。东汉时县上计于郡国，令、长不自行，但遣丞尉以下；郡国上计中央，则改派地位较高的掾史，称为"上计吏"。（张汉东）

上变 见"上言变事"。

上相 宰相或三公的尊称。据《史记·郦生陆贾列传》，陆贾谓右丞相陈平，"足下位为上相，食三万户侯，可谓极富贵无欲矣"。《后汉书·杨震传论》："延光之间，震为上相。"时震为太尉。（吕宗力）

上郡 郡名。战国魏置。秦时治所在肤施（今陕西榆林南鱼河堡）。据《史记·蒙恬列传》，秦灭六国后，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匈奴，筑长城，"暴师于外十余年，居上郡"。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立董翳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刘邦还定三秦，复为上郡。西汉后期，辖境相当今陕西北部及内蒙古乌审旗等地。安帝永初五年（111），因羌人起义，郡治南迁左冯翊之衙县城（今陕西白水东北）。永建四年（129）还旧治。永和五年（140），南匈奴联络羌人和乌桓反抗东汉王朝，复徙郡治于左冯翊之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灵帝末，羌人复反，汉人内迁，故地全部为羌人占领。建安二十年（215）遂废。（田尚、陈可畏）

上都 即首都、国都。班固《两都赋》："寔用西迁，作我上都。"即称西汉国都长安为上都。（赵志汉）

上造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制第二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也。"另有少上造（十五级爵）、大上造（十六级爵）等名。参见"二十等爵"。（陈有今）

上计吏 见"上计"。（张翼之）

上谷郡 郡名。战国燕置，秦因之。治所在沮阳（今河北怀来东南）。辖境相当自今河北万全县及小五台山以东，赤城及北京市延庆以西，昌平和内长城以北地区。汉初属燕国，后属汉。因地处边郡，屡受匈奴侵扰。武帝时卫青曾率大军于此出击。（朱玲玲）



"上谷太守章"
封泥（拓片）

上林令　官名。初属少府，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后归水衡都尉。掌上林苑中禽兽宫馆之事，有八丞十二尉。东汉省。（吕宗力）

上林苑　❶秦及西汉皇家苑囿。故址在今陕西西安市及周至、户县界。秦统一后始置。据《三辅黄图》卷一，秦始皇三十七年（前210），"营朝宫于渭南上林苑"，即此。汉初荒废。高帝十二年（前195）因丞相萧何所请，许民入苑开垦。武帝时又重新辟为禁苑。《汉旧仪》："上林苑方三百里，苑中养百兽，天子秋冬射猎取之"，"群臣远方各献名果异卉三千余种植其中。"其中遍置宫观别馆数十处。司马相如曾作《上林赋》，极言其侈。❷东汉皇家苑囿。故址在今河南洛阳市东，汉魏洛阳故城西。据《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五年（72），"车骑校猎上林苑"，即此。（田人隆）

上官安　（？—前80）　西汉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市）人。上官桀之子。妻为霍光长女。昭帝时其女立为皇后，以此得封桑乐侯，任骠骑将军。后父子与霍光争权结怨，因结交燕王旦、盖长公主等谋诛光、废昭帝。元凤元年（前80）事发，族诛。（田人隆）

上官桀（？—前80）　西汉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市）人，字少叔。少时任羽林期门郎，有材力，颇为武帝赏识，迁未央厩令。后为侍中、太仆。武帝临终，受封为左将军、安阳侯，与大将军霍光等受遗诏辅佐少主。昭帝即位，其子安之女立为皇后。安为骠骑将军，封桑乐侯。后父子与霍光争权结怨，遂结交燕王旦和盖长公主等谋诛光、废昭帝。元凤元年（前80）事发，族诛。（田人隆）

上党郡　郡名。战国韩置。秦因之，治所在壶关（今山西长治市北）。西汉移治长子（今山西长子西南）。东汉末复治壶关。辖境相当于今山西和顺、榆社以南，沁水流域以东地区。（朱玲玲）



"上党太守章"封泥（拓片）

上尊酒　汉代品质醇厚的名酒。《汉书·平当传》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上尊。"皇帝常以此与养牛并赐大臣。成帝时丞相匡衡乞骸骨，得赐上尊酒、养牛。策免三公时，间或赐之。成帝策免丞相翟方进，使尚书令赐上尊酒十石、养牛一。方进即日自杀。《汉书·翟方进传》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有天地大变，天下大过，皇帝使侍中持节乘四白马，赐上尊酒十斛，牛一头，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即上病。使者还，未白事，尚书以丞相不起病闻。'"东汉未见有此制度。（田人隆）

上书拜官　汉代选拔官吏的一种途径。即对上书言事称皇帝旨意者授以官职。《汉书·东方朔传》："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

上书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数。”其时，名臣如东方朔、终军、朱买臣、主父偃等皆以上书而拜官。（王克奇）

上言变事 法律用语。又作“上变事”、“变告”。即向皇帝揭发、报告谋反、叛乱等非常事件。《汉书·韩信传》：“有变告信欲反。”颜师古注：“凡言变告者，谓告非常之事。”汉代明令地方官吏向上言变事者提供各种方便。（高恒）

上林三官 官署名。简称“三官”。西汉水衡都尉所属钟官、辨铜、技巧（一说为均输、钟官、辨铜）三官的合称。因设在上林苑中，故名。《史记·平准书》汉武帝时“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所前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吕宗力）

上林苑令 官名。东汉置。《后汉书·百官志》少府属官有上林苑令一人，秩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兽。颇有民居，皆主之。”捕得苑中禽兽则送太官。丞、尉各一人。（吕宗力）

上官皇后（前88—前37） 西汉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市）人。昭帝皇后。父上官安，母为霍光女。祖父桀受武帝遗诏辅佐昭帝。始元四年（前83），因帝姊鄂邑盖长公主功得入后宫为倢伃，旋立为皇后，年仅六岁。元凤元年（前80），桀、安图谋废立事发，宗族诛灭。后以年少，不预谋，又为霍光外孙，故得不废。及昌邑王被征即位，尊为皇太后。宣帝即位，尊为太皇太后。（田人隆）

〔丿〕

久次 汉代升迁制度术语。指官吏任职已久，论资历依次升迁。《后汉书·陈忠传》：“忠以久次转为仆射。”忠原任尚书。（张汉东）

千夫 爵名。武功爵第七级。汉武帝时以军国用不足，故置武功爵，令民得以钱谷买之，其高爵得补吏、免役。《汉书·食货志》：“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颜师古注：“五大夫，旧二十等爵之第九级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选以为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则先除为吏，比于五大夫也。”（吕宗力）

千乘国 国名。东汉明帝永平三年（60）改千乘郡置，立皇子刘建为千乘王。次年，建死，无子，国除为郡。章帝建初四年（79），复改郡为国，封皇子刘伉为王。治所在临济（今山东高青高苑镇北）。辖境相当今山东高青、博兴、滨县及利津县西南部、桓台县北部。和帝永元七年（95），改名乐安国。（陈可畏）

乞身 汉代官吏请求辞职的谦称。据《后汉书·隗嚣传》，方望谓隗嚣曰：“夫以二子之贤，勒铭两国，犹削迹归愆，请命乞身。”亦用以称官员自请退休，同“乞骸骨”。（吕宗力）

乞鞫 秦汉诉讼程序，亦作乞鞠。秦汉时法律规定，案件审理结束后可请求重审，称为乞鞫。《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以乞鞫及为人乞鞫者，狱已断乃听，且未断犹听

也？狱断乃听之。”《史记·夏侯婴列传》裴骃集解引邓展云：“律有故乞鞫。”司马贞索隐：“案《晋令》云：狱结竟，呼囚鞫语罪状，囚若称枉欲乞鞫者，许之也。”汉代还规定乞鞫时限，《周礼·秋官·朝士》郑玄注：“若今时徒论决满三月不得乞鞫。”即结案后超过三个月就不得请求重审。（刘海年）

乞骸骨 秦汉官吏自请退休的谦词或习惯用语。意为乞回骸骨，归葬故乡。据《汉书·龚胜传》，胜征为光禄大夫，“常称疾卧，数使子上书乞骸骨”。有时亦为大臣引咎辞职的方式。成帝时，丞相匡衡为司隶校尉所劾，遂上疏谢罪，因称病乞骸骨，上丞相乐安侯印绶。（张汉东）

义从 初指募兵之一种。意谓自愿从军者。《后汉书·班超传》：“将弛刑及义从千人就超。”后多指以少数民族武装组建的部队。东汉章和二年（88），邓训为护羌校尉，抚养湟中月氏胡之少年勇者数百人，以为义从。自后，湟中地区羌、胡等部有号义从羌、义从胡者，为护羌校尉所领重要武装，以勇健善战著称。东汉末亦以称骁勇部队为义从。（吕宗力）

义纵（？—前117） 西汉河东（治今山西夏县西北）人。少时为群盗。后以中郎补上党郡中令。县无逋事，举第一。迁长陵及长安令，执法不避贵戚，武帝以为能。历任河内都尉，南阳、定襄太守。至则族灭当地豪猾。曾取狱中重罪囚及私入探亲者，一日报杀四百余人，郡中不寒而栗。后因币制数更，民多盗铸，京师尤甚，武帝乃任其为右内史，诛杀甚多。元狩六年（前117），因部吏捕为杨可告缗使者，遂坐废格沮事，弃市。（田人隆）

义帝 见“楚怀王心”。

义钱 东汉时百姓犯法后，用以赎罪之钱。实为贪官污吏聚敛的一种名目。《后汉书·虞诩传》：“是时长吏、二千石听百姓谪罚者输赎，号为义钱。托为贫人储，而守令因以聚敛。”（宋杰）

义陵 西汉哀帝刘欣陵墓。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西北。建平二年（前5），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为初陵。元寿二年（前1）六月哀帝卒，秋九月葬此。（田人隆）

义渠安国 西汉人。复姓义渠。宣帝时为光禄大夫。元康四年（前62），因羌侯狼何遣使至匈奴借兵，欲击鄯善、敦煌，以绝汉道，奉命行视诸羌。至则斩杀先零羌首领多人，又纵兵击其种人，斩首千余级。诸降羌及归义羌侯杨玉等以此恐怒，遂劫略小种，攻城邑，杀长史。复以骑都尉将骑三千备羌，至浩亹，为羌人所击，失亡车重兵器甚众，乃引还。（田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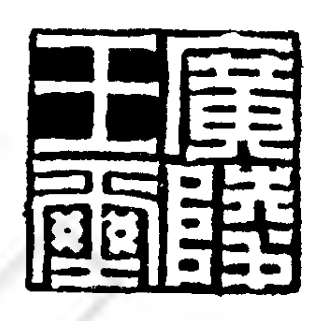
〔丶〕

亡命 法律用语。因罪逃亡，脱离本籍。《史记·张耳列传》：“张耳、陈馀尝亡命游外黄。”司马贞索隐引晋灼云：“命者，名也，谓脱名籍而逃。”也用以指罪犯。《汉书·武帝纪》元封六年（前105），益州、昆明反，赦



元凤元年（前80），再改为郡。辖境仅有今北京近郊区及大兴、固安县地。宣帝本始元年（前 73 ），又改广阳国。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三年（37）并入上谷。明帝永平八年（65），复置广阳郡。辖境相当今北京市区及昌平、安次等县地。（朱玲玲）

广陵国　郡国名。汉武帝元狩六年（前 117 ）以广陵郡中部地置，立皇子刘胥为广陵王。治所在广陵（今江苏扬州市西北）。后屡改为郡。东汉明帝永平元年（58），复改为国，徙山阳王刘荆为广陵王。辖境相当今江苏自灌南、宝应、泗阳县以南，长江以北，洪泽、金湖、六合县以东地区。十年，荆因罪自杀，国除为郡。（杜瑜、陈可畏）



广陵王玺

广陵郡　郡名。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以江都国地改置，治所在广陵（今江苏扬州西北）。辖境相当今江苏淮南地。六年，分广陵郡及沛郡东部地置临淮郡，而以中部地置广陵国。宣帝五凤四年（前54），除广陵国为郡。辖境相当今江苏扬州市及江都、高邮、宝应县与金湖县东部地。元帝初元二年（前47），复改为国。新莽时，又改郡。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三年（37），以泗水国故地并入广陵郡。明帝永平元年（58），复改为国，徙山阳王刘荆为广陵王。十年，国除为郡。辖境相当自今江苏灌南、宝应、泗阳县以南，长江以北洪泽、金湖、六合县以东地区。（杜瑜、陈可畏）

门下　汉代郡县皆分曹治事，其亲近诸曹常冠以门下二字。如门下督盗贼、门下贼曹、门下游徼、门下议曹等，以示与其他职事曹有所区别。（陈有今）

门生　受业于经师的生徒，又称门人、门徒。东汉时儒学盛行，一些著名的儒学大师，门生数以千计。凡登著名录者均为门生，而不必亲临受业。大官僚杨厚罢归教授，上名录者三千余人。门生与业师之间存在一种依附关系。业师获罪，门生常被连坐。东汉末年党锢事发，凡被列为党人者，其门生皆被免官禁锢。一些士人为钻营利禄，趋炎附势于权门，也自称为门生，如袁绍父祖“树恩四世，门生故吏遍于天下”。（《后汉书·袁绍传》）这种门生往往是达官贵戚的爪牙。（田人隆）

门者　主管里门的小吏。据《史记·张耳陈余列传》，张耳、陈余为里监门，“两人亦反用门者以令里中”。司马贞索隐：“案门者即余、耳也，自以其名而号令里中。诈更别求也”。后泛称达官贵人邸宅的门吏，主门卫传达。《后汉书·梁冀传》：“客到门不得通，皆请谢门者，门者累千金。”（吕宗力）

门阀　门即门第，指家世族望；阀即阀阅，指功绩资历。门阀初指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累世显贵之家，其

后形成为以门第阀阅为依据的等级观念和制度。自秦至西汉，封建官僚的仕进尚不受门第阀阅限制，不少公卿出身于寒素之家。东汉时，世家大族垄断察举征辟，操纵乡闾清议，门阀观念逐渐形成。“选士而论族姓阀阅”。（《意林》卷五引仲长统《昌言》）在东汉末已习以为俗。但门阀正式形成为一种政治制度，则是在魏晋以后。（林甘泉）

门候　官名。主城门或军营门。《汉书·百官公卿表》城门校尉属官有十二城门候，掌按时开闭城门。东汉沿置。《后汉书·百官志》：“城门每门候一人，六百石。”又，诸将军营部，“门有门候”。（吕宗力）

门籍　汉代出入宫门的名籍。《史记·魏其侯列传》：“太后除窦婴门籍，不得入朝请。”《汉书·元帝纪》：“令从官给事宫司马中者，得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籍者，为二尺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县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张汉东）

门亭长　东汉司隶校尉及州郡等官府佐吏。管理府衙正门。（张翼之）

门功曹书佐　见“功曹书佐”。

〔尸〕

尸逐骨都侯　匈奴官名。分左、右，位在左右骨都侯之下，由异姓贵族充任。（孙言诚）

女主　指临朝称制的皇太后。汉代遇皇帝幼小、疾病或其他原因，多由皇太后临朝。西汉女主有吕后，东汉则有章德窦皇后、和熹邓皇后、安思阎皇后、顺烈梁皇后、桓思窦皇后、灵思何皇后。（黄金山）

女怀清台　古台名。秦始皇为褒奖寡妇清而筑。清，史失其姓，继其先人之业经营丹矿，为秦代有名富商。虽为寡妇，然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故秦始皇以为贞妇而客之，并筑此台以褒之。（黄金山）

飞狐　飞一作蜚。❶古要隘名。《史记·郦生陆贾列传》“杜大行之道，距蜚狐之口”。张守节正义案：“俗号为飞狐口也。”在今河北涞源县北、蔚县南。两崖峭立，一线未通。迤逦蜿蜒，百有余里。古代为河北平原与北方边郡间的交通咽喉。❷古道路名。始见于东汉。《后汉书·王霸传》：“诏霸将弛刑徒六千余人，与杜茂治飞狐道。”李贤注曰：“飞狐道在今蔚州飞狐县，北通妫州怀戎县，即古之飞狐口也。”自代城（今河北蔚县东）至平城（今山西大同市）有通向北方边郡之道，即此。（赵志汉）

飞将军　见“李广”。

乡主　见“乡公主”。

乡佐　秦汉乡官佐吏。职掌协助有秩或啬夫，治理民事与征收赋税。《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崔曙庭）

乡侯　东汉爵位名，位次都乡侯。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十四“续郡国志常山国”条：“都乡者近郭之乡，班在乡侯之上。”（陈有今）

乡公主　东汉诸侯王女封号。简称乡主。《后汉书·皇后纪》：“诸王

女皆封乡、亭公主，仪服同乡、亭侯。”李贤注：“乡、亭侯视中二千石。”其封不传袭。（黄金山）

乡啬夫　乡官名。秦汉制度，于不足五千户之小乡置*啬夫。掌赋税徭役，亦听辞讼，由县委派。（吕宗力）

子弟　原意为子孙昆弟。泛指同族和邻里乡党的晚辈。《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乡邑之人，老及长者父兄之行，少及幼者子弟之党，故总而言之。”子弟因与父老尚维系着宗法纽带，在秦汉之际常结合成为一种社会政治势力。如刘邦起兵反秦后，沛县父老帅子弟共杀沛令，开城门迎刘邦。田儋也在豪吏、子弟的拥戴下自立为齐王。（田人隆）

子钱　亦称子贷，即高利贷资本。汉代对高利贷利息有法律规定，一般为“取息什一”或“岁万息二千”，即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故《史记·货殖列传》称，子贷金钱千贯，其富足以比千乘之家。出贷子钱需向官府交纳租税，取息过律，则依法惩处。《汉书·王子侯表》：“（旁光侯刘殷）坐贷子钱不占租，取息过律，会赦免。”颜师古注：“以子钱出贷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过多也。”（田人隆）

子婴（？—前206）　秦始皇之孙（一说始皇之侄）。秦二世即位后，曾谏劝勿诛大臣蒙毅。二世三年（前206）八月，赵高逼二世自杀，立其为王。后遂设计杀高于斋宫，夷其三族。刘邦率反秦义军进抵霸上后，系颈以组，白马素车，奉天子玺符归降，凡为秦王四十六日。降月余，为项羽所杀。（林剑鸣）

子午道　道路名。秦汉时秦岭南北的交通要道。当时人以北为子，南为午，故名。位于长安南，因谷为道。据《史记·高祖本纪》，汉王就国，“从杜南入蚀中，去辄烧绝栈道”。即由此道。以子午名谷较早，子午道之名始见于西汉末。《汉书·王莽传》：王莽通“子午道，从杜陵直绝南山（即秦岭）径汉中”。东汉顺帝初废罢。（杨檀）

子钱家　专营高利贷的商人。据《史记·货殖列传》，秦汉时高利贷年利通常为二分，即“岁万息二千”。吴楚七国之乱时，长安列侯封君行从军旅，借贷子钱，子钱家因其国邑在关东，关东成败未决，莫肯贷与。唯毋盐氏以千金贷之，利息为贷款的十倍。吴楚乱平，毋盐氏以此富埒关中。（林甘泉）

子虚赋　赋篇名。西汉司马相如撰。《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全文录之。内容假托楚使子虚出使齐国，对乌有先生和亡是公夸耀楚王苑囿之广和田猎的声势；乌有先生则盛称齐地辽阔，物产丰富；而亡是公更以为齐、楚两诸侯国皆不足道，竭力铺陈上林宫苑的豪华壮观和天子游猎的盛况，最后提出应爱惜物力，归之于节俭，因寓讽谕之意，为西汉大赋的代表作。其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帝国文物之盛和中央皇朝的权势，篇制宏大，辞藻华丽，对答辩论极陈铺叙。这种表现手法，标志汉代新体赋已臻成熟。对后世赋作有重大影响。《文选》将此赋分作

两篇，前半仍称《子虚赋》，后半题为《上林赋》。（盛冬铃）

小钱 汉代铸币。面值小于标准用币。汉代的小钱有：(1) 小五铢，钱文曰“五铢”，实重一铢，铸于西汉后期。(2)“小泉”，径六分，重一铢，钱文曰“小泉值一”。铸于新莽始建国元年(9)，天凤元年（14）废止。(3) 董卓的小钱，径五分，无文字轮郭，铸于献帝初平元年（190）。（宋杰）

小月氏 古族名。据《史记·大宛列传》，原居敦煌、祁连间的游牧部族月氏因受匈奴追逐，约于前177—前176年西徙伊犁河流域；未能西迁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余太山）

小水貊 族名。高句骊之别种。《后汉书·东夷列传》：“句骊一名貊，有别种，依小水为居，因名曰‘小水貊’”。据李贤注引《魏氏春秋》，“小水”在辽东郡西安平县北，即今辽宁宽甸县南。其地产良弓，史称“貊弓”。（孙言诚）

小平津 古津渡名。在今河南孟津东北。为古代黄河重要渡口。据《后汉书·皇甫嵩传》，东汉中平元年(184)为镇压黄巾军，“自函谷、大谷、广城、伊阙、轘辕、旋门、孟津、小平津诸关，并置都尉”。为八关之一。（林剑鸣）

小杜律 西汉杜延年修定之法律。杜延年为杜周之子。杜周，武帝时官至廷尉；延年，宣帝时官至御史大夫。父子皆明法律，断案精审。周称大杜，延年称小杜。相传后代传承之汉代律书，皆出于延年。（田人隆）

小黄门 官名。东汉置，名义上隶少府。《后汉书·百官志》：“小黄门，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无员，掌侍左右，受尚书事。上在内宫，关通中外，及中宫已下众事。诸公主及王太妃等有疾苦，则使问之”。位次中常侍。明帝、章帝之世，员额十人。和帝后稍增至二十人。权势渐重。顺帝时小黄门曹节等用事于中。灵帝更以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总典西园八校尉禁兵。诸中常侍多由小黄门迁任。（吕宗力）

小戴礼 书名。论述先秦礼仪的儒家经典著作。又称《小戴记》、《小戴礼记》、《礼记》。西汉梁人戴圣删定传授。文帝时，徐生善为礼，萧奋受学徐氏之门，授孟卿，孟卿传授后仓。仓授戴德、戴圣、庆普。德称“大戴”、圣称“小戴”。至此，《礼》分为大戴、小戴、庆氏三家。据《经典释文叙录》，圣删《大戴礼》八十五篇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东汉马融、卢植考诸家异同，附戴圣篇章，去其繁重，成《礼记》。戴圣原定篇数与马融增附篇数，《隋书·经籍志》和《通典·礼》说法不同。今本《礼记》四十九篇，内容以论述礼仪制度为主，保存不少有关先秦时代社会情况、文物制度的资料，注释主要有东汉郑玄《礼记注》、唐孔颖达《礼记正义》、清朱彬《礼记训纂》、孙希旦《礼记集解》等。（吴树平）

小夏侯尚书 汉代夏侯建所传今文《尚书》。西汉初，伏生以《尚书》

二十九篇教授，数传至夏侯胜，胜传从兄子夏侯建，建又学于欧阳《尚书》学派经师欧阳高。胜所传《尚书》称大夏侯《尚书》，建所传《尚书》称小夏侯《尚书》。建授学张山拊，山拊授郑宽中、张无故、秦恭、假仓、李寻，小夏侯《尚书》遂分为郑、张、秦、假、李氏之学。东汉时，势力渐衰，后亡于西晋永嘉之乱。《汉书·艺文志》著录《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即为大小夏侯《尚书》学派解经之作。参见"今文《尚书》"、"大夏侯《尚书》"。（吴树平）

卫士　秦汉时守卫皇宫、陵寝及京城诸官署的士兵，亦称卫卒。西汉时由内郡征发，边郡及王国不发。《汉旧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宿卫皇宫诸门的卫士属卫尉，屯宫垣下，称南军。卫士服役期为一年，岁末轮换。期满者于次年正月在宫中参加飨礼毕，即返回故里。东汉因之。（吕宗力）

卫宏　东汉东海（治今山东郯城北）人，字敬仲。少好古学。初随九江谢曼卿学《毛诗》，作《毛诗序》。后从大司空杜林受《古文尚书》，作《训旨》。光武帝时任议郎。曾集西汉杂事，撰《汉旧仪》（亦称《汉官旧仪》）四篇，今佚，仅有辑本。参见《汉旧仪》。（黄留珠）

卫青（?—前106）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字仲卿，本姓郑。其父以县吏给事平阳侯家，与主家婢女卫氏私通，生青，遂冒卫姓。少时牧羊，为平阳侯家骑从。后姊卫子夫入宫受武帝宠幸，因得为侍中。元光六年（前129）以车骑将军击匈奴有功，赐爵关内侯。其后，多次统帅大军出征匈奴。元朔二年（前127）兵出云中，驱逐白羊、楼烦王，取河南地为朔方郡，封长平侯。后三年再出高阙、朔方，击败匈奴右贤王，封大将军，三子同时封侯。元狩四年（前119）与霍去病分兵远征漠北，率军出定襄，追击匈奴单于至阗颜山（约为今蒙古高原杭爱山南面的一支）乃还。是役因斩获不及去病，所属前将军李广及右将军赵食其又失道后期，故不得益封。武帝置大司马位，使霍去病与青并为大司马。此后青之宠日衰，而去病益贵。（林甘泉）

卫律　西汉人。其父为长水胡。本人生长于汉。武帝时，由协律都尉李延年推荐出使匈奴。及还，因延年获罪族诛，惧被牵连，逃降匈奴。为单于所信用，封丁灵王。苏武使匈奴被拘留时，奉命劝降，遭武斥骂。曾争宠谗杀汉降将李广利。数言匈奴与东汉和亲之利。又建议单于穿井筑城、治楼藏谷以御汉军，因胡人不能守城而作罢。昭帝时，死于匈奴。（林甘泉）

卫飒（?—51）　东汉河内修武（今河南获嘉）人，字子产。早年家贫，常佣以自给。新莽时任州郡官职。东汉建武初，历任侍御史、襄城令、桂阳太守。在郡兴办教育，移风易俗，传布中原先进文化。于含洭、浈阳、曲阳等县凿通山道五百余里，置亭传、邮驿，省息劳役，便利吏民往来。

又因郡内来阳县出铁石，置铁官，禁私铸，一岁增收五百余万钱。任职十年，郡内安定，经济文化得到发展。建武二十五年(49)征还，拟任少府，因病未就，后卒于家。(赵志汉)

卫尉 官名。秦置。汉景帝改为中大夫令，后元年(前143)复旧名。新莽时改称大卫，东汉复称卫尉。秩中二千石，列位九卿。西汉时有丞一人，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三令丞，又诸屯卫侯、司马二十二官亦归其管辖。东汉时省旅贲，卫士改为南、北宫卫士令、丞，又加左、右都候及诸宫门司马。卫尉职掌率卫士以守卫宫禁，于宫内垣下设庐舍驻扎卫士，专司昼夜巡警和检查出入者门籍。西汉时皇帝居未央宫，故卫尉又称未央卫尉，皇后所居之长乐宫及城外的建章、甘泉宫亦设，惟不常置。(吴荣曾)

卫绾(?—前131) 西汉代郡大陵(今山西文水东北)人。文帝时以戏车为郎，迁中郎将。景帝时为河间王太傅，以击吴楚七国叛乱有功，任中尉，封建陵侯。后历任太子太傅、御史大夫、丞相。武帝初即位，诏百官举贤良方正，乃奏称："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为武帝所采纳。后因失职，坐法免。(林甘泉)

卫满 西汉初年燕人。燕王卢绾叛入匈奴后，他聚党千余人亡命出塞，渡浿水(今朝鲜境内清川江，一说今大同江或鸭绿江)，杀朝鲜王箕準，役属真番、朝鲜及故燕、齐亡人。称王，都王险(今朝鲜平壤)。高后时，与辽东太守约，为汉外臣，保塞外诸族。倚汉朝威势降服周围小邑，真番、临屯皆来服属，拓地数千里。(孙言诚)

卫士令 官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卫尉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三令丞"。秦始皇时简称卫令。西汉时卫士令一人，丞三人。东汉改为南宫、北宫卫士令各一人，专掌南北宫卫士，秩六百石，各置丞一人。(吴荣曾)



"卫士令印"封泥(拓片)

卫子夫(?—前91) 即卫皇后。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武帝皇后。出身微贱，原为平阳侯家歌者。武帝见而悦之，召入宫中。后得宠幸，生三女。元朔元年(前128)生男据，遂立为皇后。其弟卫青以击匈奴有功，封大司马大将军，姊子霍去病亦以军功至大司马票骑将军。卫氏支属侯者五人。元狩元年(前122)据立为皇太子。征和二年(前91)巫蛊事起，与太子起兵诛江充。兵败，武帝以策收皇后玺绶，遂自杀。卫氏悉灭。宣帝时追谥曰思后。乃改葬之。(田人隆)

卫将军 官名。西汉初为将军称号之一。文帝即位时拜宋昌为卫将军，领南北军。自此成为重要武职。文帝前二年(前178)，罢卫将军

军。次年匈奴入寇，又发中尉材官属卫将军，戍卫长安。宣帝时，张安世以文官辅政，加封卫将军，主两宫卫尉，城门、北军兵皆属之。东汉沿置。《后汉书·百官志》将军条本注曰："比公者四：第一大将军，次骠骑将军、次车骑将军，次卫将军。"（吕宗力）

马式 相马的标准模型。汉代注重相马，因以名马形状铸成马式。《后汉书·马援传》："援好骑，善别名马，于交阯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近年曾有汉代铜"马式"实物出土。（余华青）

马成（？—56） 东汉初南阳棘阳（今河南南阳南）人，字君迁。少为县吏。新莽败亡后，从刘秀定河北。及刘秀称帝，任护军都尉。迁扬武将军，率兵破斩李宪，平定江淮地。建武七年（31）封平舒侯。从征隗嚣，平武都。后出屯常山、中山，于河西、安邑、太原、井陉等地筑堡壁，起烽燧，防备匈奴侵扰。二十七年，定封全椒侯。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马光（？—94）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马援之子。明帝永平中，为黄门侍郎。后任越骑校尉、执金吾。章帝建初中封许侯，拜卫尉。与兄防皆贵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资产巨亿，又买京师膏腴美田，多蓄宾客，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后因兄子豫怨谤事，有司劾以奢侈踰僭，兄弟悉免就国。复位特进。和帝永元二年（90），为太仆。及窦宪诛，宪奴诬其参与谋逆，遂自杀。（黄留珠）

马防（？—101）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江平。马援次子。初任黄门侍郎。章帝时拜中郎将，迁城门校尉。建初二年（77），以行车骑将军率兵镇压金城、陇西保塞羌民起义，前后屠杀五六千人，迫降万余人。师还，拜车骑将军兼城门校尉。四年，封颍阳侯。五年，任光禄勋。兄弟贵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资产巨亿，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又多牧马畜，赋敛羌胡。章帝数加谴责，由是权势稍损。八年，因兄子怨谤事为有司所劾，贬为翟乡侯。后归本郡。和帝时卒。（黄留珠）

马严（17—98）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威卿。马融之父。与弟敦俱知名京师，因喜讥议人事朝政，结交侠客，叔父马援尝为书戒之。援卒，人有谮之者，乃六次上书诉冤，并求进援女掖庭。及援女立为皇后，乃闭门自守，更徙北地，断绝宾客。永平中，皇后敕使移居洛阳。奉诏与班固等杂定《建武注记》，与议政事，甚见宠幸。又拜将军长史，屯西河美稷，卫护南单于。章帝时，历任五官中郎将，行长乐卫尉事、陈留太守。曾上言外戚窦氏过失。后迁将作大匠，坐事免。窦太后临朝，退居自守。卒于家。（黄留珠）

马武（？—61） 东汉初南阳湖阳（今河南唐河西南）人，字子张。曾参加绿林农民起义军，后任更始政权振威将军，与尚书令谢躬共击王郎。旋附刘秀，袭杀谢躬，并参与镇压尤

来、五幡等部起义军。后与诸将拥戴刘秀称帝，任侍中、骑都尉、封山都侯。与盖延、耿弇等击刘永、庞萌、隗嚣，屡建战功。建武十三年(37)，定封杨虚侯。二十五年随马援镇压武陵蛮。明帝初，任破虏将军，大破西羌。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马相(?—188) 东汉末益州(治今四川广汉北)人。灵帝中平五年(188)率众起义，亦号"黄巾"。杀绵竹令及益州刺史郗俭，又出击蜀郡、犍为、巴郡，众至十余万，自称天子。攻破巴郡，杀郡守，后为州从事贾龙镇压，被杀。(许青松)

马宫 西汉东海戚(今山东微山)人，字游卿，本姓马矢。治《严氏春秋》，以射策甲科为郎。后历任丞相史司直，汝南、九江太守，光禄勋，右将军等职。平帝即位，为大司徒，封扶德侯。元始五年(5)为太师，兼司徒官。因哀帝时曾与议傅太后谥，上书谢罪辞官，遂收太师、大司徒印绶，以侯就第。新莽时复为太子师，卒于官。(田人隆)

马通(?—前88) 即莽通，西汉人。武帝末年为侍郎。征和二年(前91)卫太子起兵诛江充，使囚徒如侯持节发长水及宣曲胡骑。通以捕斩如侯有功，封重合侯。次年，将四万骑与李广利等分道出击匈奴。及武帝诛江充宗族党羽，因惧受牵连，遂于后元元年(前88)与其弟侍中仆射马何罗矫制发兵谋反。事败，皆被处死。(田人隆)

马排 用马作动力以鼓风冶铁的装置。《三国志·魏志·韩暨传》："旧时冶，作马排，每一熟石用马百匹。"(余华青)

马棱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伯威。章帝建初中，任郡功曹，举孝廉。征拜谒者。迁广陵太守，见谷贵民饥，奏罢盐官，薄赋税，以利百姓。在郡兴复陂湖，溉田二万余顷。和帝永元中转汉阳太守，侵赋百姓以奉大将军窦宪军费。宪诛，坐抵罪。数年，复为丹阳太守，镇压当地农民起义。后历任会稽、河内太守。安帝永初中，坐法免官，卒于家。(黄留珠)

马援(前14—后49) 新莽末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文渊。曾为郡督邮，因坐纵重罪囚亡命北地，从事田牧，役属宾客数百家。绿林、赤眉起义爆发后，任新成大尹(汉中太守)。王莽败死，避地凉州，依隗嚣。刘秀称帝后，往归之，助刘秀平定隗嚣。建武十一年(35)，任陇西太守，缮甲兵，修城廓，劝耕牧，安定西羌。十七年，任伏波将军，率军镇压交阯二徵起义，封新息侯。曾以男儿当"死于边野"，"马革裹尸"自誓，出征匈奴、乌桓。复以六十二岁高龄南征武陵五溪蛮，病卒军中。著有《铜马相法》，并铸作铜马，以为名马法式。(周天游)

马廖(?—92)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敬平。马援长子。少以父任为郎。因妹立为明帝皇后，拜羽林左监、虎贲中郎将。明帝死，受遗诏典掌门禁，为卫尉。朝廷每有大议，辄以询访。建初四年

(79)封顺阳侯，以特进就第。八年，诏遣归国，复召还京师。(黄留珠)

马融(79—166)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季长。少有俊才，博通经籍。安帝永初四年(110)，拜校书郎，与刘珍等诣东观典校秘书。因上《广成颂》忤邓太后旨，十年不得升调，复遭禁锢。太后卒，召为郎中。后历任议郎，武都、南郡太守。以触犯大将军梁冀，免官髡徙朔方。得赦还，遂不敢违忤势家。后为冀草章劾奏李固，又作《西第颂》颂冀功德，颇为正直所羞。著述极丰，世称通儒。遍注《周易》、《尚书》、《毛诗》、《三礼》、《论语》、《孝经》等儒家经典，旁及《老子》、《淮南子》、《离骚》、《列女传》等书。所著赋、颂、碑、诔等凡二十一篇。生徒受教者常有千余人。当世名儒郑玄、卢植等皆出其门下。为人达生任性。屋宇器饰，颇存奢侈。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对魏晋清谈家破弃礼教有一定影响。著作今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黄奭《汉学堂丛书》录有辑本。所著赋颂等，明人辑有《马季长集》。(黄留珠)

马臻　东汉人。顺帝时任会稽太守。永和五年(140)，于会稽、山阴两县(今浙江绍兴)筑周围三百十里、可溉田九千余顷的水库，即镜湖。湖高田丈余。田高海丈余。水少时泄湖灌田。水多时，泄田归海。附近数百里咸受其利。(林剑鸣)

马口钱　汉代所征马税。武帝太初二年(前103)开始登记征用吏民马匹，后改为按匹征钱，名“马口钱”。昭帝元凤二年(前79)后时征时罢。《汉书·昭帝纪》：“其令郡国毋敛今年马口钱。”颜师古注引文颖曰：“往时有马口出敛钱，今省。”(宋杰)

马元义(？—184)　东汉末年人。太平道大方首领。灵帝中平元年(184)，奉张角之命，集结荆、扬道众数万，定于三月五日起义。多次赴京师洛阳，联络中常侍封谞、徐奉等为内应。后因叛徒唐周告密，被捕，遭车裂于洛阳。(许青松)

马何罗(？—前88)　即莽何罗。西汉人。武帝时任侍中仆射，与江充友善。及卫太子诛江充起兵，其弟通以讨太子有功，封重合侯。后武帝诛灭江充宗族党羽，兄弟惧受牵连，谋作乱。后元元年(前88)武帝幸林光宫，遂矫制发兵。为金日磾等察觉，被诛。(田人隆)

马弩关　西汉禁止马、弩出关的规定。起自景帝。据《汉书·景帝纪》：景帝中四年(前146)，“御史大夫绾奏禁马高五尺九寸以上、齿未平，不得出关”。昭帝始元五年(前82)罢。(黄金山)

马复令　汉代奖励民间养马的法令。复指免除徭役。文帝时采纳晁错建议，规定民间养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武帝时又重修此令，鼓励民间养马，以备军用。(高恒)

马皇后(40—79)　即明德马皇后。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明帝皇后。马援小女。建武二十八年(52)选入太子刘庄宫，时

年十三。奉承阴皇后，备修礼仪，遂见宠异。明帝即位，为贵人。以己无子，奉诏抚养皇子刘炟（肃宗），劳悴过于所生。永平三年（60）立为皇后。能诵《易》，好《春秋》、《周官》、《董仲舒书》。自撰《明帝起居注》。每与帝言及政事，多有补益，曾言楚王狱多滥，明帝因有所宽宥。性谦恭节俭，不喜游娱。章帝立，尊为皇太后。曾以西京败亡之祸为戒劝阻章帝封爵诸舅。不信巫祝小医。临终前数绝祷祀。建初四年（79）卒，谥明德。（周天游）

马王堆汉墓 西汉墓葬群。位于长沙城东马王堆，故名。墓主为西汉初轪侯利仓及其家属。1972年春发掘的一号墓墓主为利仓之妻，1973年底至1974年初发掘的二号墓、三号墓墓主分别为利仓及其子。史载利仓以长沙相封侯，死于高后二年（前186），入葬当在死后不久。据随葬木牍所记，三号墓墓主于文帝十二年（前168）入葬。一号墓时代较三号墓稍晚。二号墓保存较差，尸体不存，随葬器物都已朽坏。一号墓女尸及随葬物品保存完好，女尸经历二千一百多年仍然不腐不损。三号墓有帛书一奁，包括古书二十余种，共十二万多字，亦是空前的重要发现。一、三号墓共出土各种随葬物品一千数百件，其中如表现天上、人间、地下情景的彩绘帛画，精致华丽的丝织品，光亮如新的漆器，以及七百多支抄录养生方或记载随葬品名称和数量的竹简等，都有重要研究价值。（盛冬铃）

马王堆帛书 1973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共有二十六件，十二万多字。字体篆、隶兼有，大多抄于汉初，少数可能是秦始皇焚书前的抄本。内容包括：（1）《老子》甲、乙两本。（2）《黄帝书》四篇，可能即《汉书·艺文志》著录的《黄帝四经》。（3）《春秋事语》十六章，是关于春秋史实的古佚书。（4）《战国纵横家书》二十七篇，所记之事大多不见于今本《战国策》。（5）《周易》，其中《易》传部分与今本《系辞》颇有不同。（5）《五十二病方》，《杂疗方》、《导引图》等有关医疗保健的古佚书十一种。（7）《相马经》，是论相马术的古佚书。（8）阴阳五行、天文星占等术数方面的古佚书四种。（9）论刑德的古佚书三种。（10）其他杂书四篇。（11）长沙国南郡地形图三幅。（12）《丧服图》、《园寝图》等杂图多幅。帛书发现后，许多古佚书重新传世，为研究先秦和汉初政治、军事、思想、文化、科技等方面历史，提供了珍贵资料。（盛冬铃）



汉建武二十五年(49)，遣使纳贡于汉，由是使命岁通。本属玄菟郡，献帝时其王求属辽东。(孙言诚)

韦贤(前143—前62) 西汉鲁国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字长孺。后徙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兼通《礼》、《尚书》，以《诗》教授，号称邹鲁大儒。征为博士，给事中。进授昭帝《诗》，后官大鸿胪。与谋尊立宣帝，赐爵关内侯，食邑。徙为长信少府。本始三年(前71)，为丞相，封扶阳侯。地节三年(前67)，以老病辞官就第。丞相致仕自此始。少子玄成复以明经为丞相。汉代父子相继为丞相者唯韦贤、平当两家。(田人隆)

韦彪(?—89)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孟达。建武末，举孝廉，除郎中。明帝永平六年(63)，召拜谒者，三迁魏郡太守。章帝时，历任左中郎将、长乐卫尉、奉车都尉、大鸿胪，备受恩宠。建议追录高祖、宣帝功臣；又选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尤应重二千石之选，多被纳用。元和二年(85)行司徒事，从帝巡狩，还，因病乞身。著书十二篇，号曰《韦卿子》。(黄留珠)

韦玄成 (?—前36) 西汉鲁国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字少翁。韦贤子。后徙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少以父任为郎。宣帝时以明经擢为谏大夫，嗣父爵为侯，历任河南太守、未央卫尉、太常等职。因侍祀庙堂失礼，削爵为关内侯。后拜淮阳中尉。受诏与诸儒杂论《五经》同异于石渠阁。元帝即位，为少府，迁太子太傅，永光中，以御史大夫迁丞相，封侯故国。(田人隆)

比 中国古代的一种法律形式。律无专条，取其近似者比附用之，故称为"比"。即指经朝廷批准而成为法律规范的断事成例和决狱判例。汉代广泛采用。汉高帝七年(前200)诏令廷尉，将疑狱"傅所当比律令"奏闻皇帝亲自裁定。自后，比多作为审判定罪的依据。武帝时仅死罪决事比即达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因取律文相近者附会之，易生弊端。东汉建武中桓谭上疏称："法令决事，轻重不齐，或一事殊法，同罪异论，奸吏得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出生议，所欲陷则与死比。"故建议"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国，蠲除故条"。(《后汉书·桓谭传》)但未被光武帝采纳。(高恒)

比曹 官署名。据《巴郡太守张纳碑》，巴郡有比曹、掾史各一人。汉代谓检阅户口、垦田为案比，比曹当即案验户口之机关。(陈有今)

比二千石 汉代官秩等级。次于二千石，银印青绶。西汉凡丞相司直、护军都尉、西域都护、奉车都尉、驸马都尉、骑都尉等秩皆比二千石。东汉诸中郎将、光禄大夫、侍中、诸校尉及奉车都尉、驸马都尉、骑都尉等亦为比二千石。两汉月奉谷百斛，一岁凡得一千二百石。或亦钱谷兼发。东汉半钱半谷，偶有变动。(吕宗力)

区种 汉代出现的一种耕作方法，也称区田法。即在田中开沟或挖穴，称为区，于区中点播密植农作

物，并辅以播前溲种，中耕除草、保墒和灌溉。其特点是在小面积土地上集中使用人力物力，精耕细作，防旱保收，求得单位面积的丰产。自汉以来，历经试验，大都取得良好效果。但因技术要求高，耗费人力物力较多，故未能推广。（杨檀）

区脱　见“瓯脱”。

区博　西汉末年人。新莽时为中郎。因见百姓苦于“王田”法，乃上书言井田虽圣王法，废止已久，未可施行。莽知民怨，遂令百姓所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田人隆）

巨无霸　新莽蓬莱（今属山东）人。长一丈，大十围，力胜三马，时称巨人。王莽更其姓为巨毋氏，以为垒尉，随军镇压农民起义。（田人隆）

巨鹿郡　郡名。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置，治所在巨鹿（河北平乡西南）。秦时辖境相当今河北白洋淀，文安洼地以南，蠡县、饶阳、晋县、赵县以东，平乡、广宗县以北及山东临清、高唐、武城县地。汉初属赵国。高帝九年（前198），析置清河、河间二郡，辖境大大缩小。景帝前三年（前154），赵王遂参与吴、楚叛乱，收巨鹿郡归汉。景帝中元元年（前149，一说武帝元朔、元狩年间）又析南部置广平郡。至西汉末，辖境缩至今滹沱河以南，平乡、广宗以北，宁晋、柏乡以东，束鹿、新河以西地区。东汉迁治瘿陶（今河北宁晋西南）。建武十三年（37），省广平国入郡。辖境南部扩展至今河北威县、曲周及肥乡县西部地。东汉末年，为黄巾起义军的主要根据地和战场之一。（朱玲玲）


“巨鹿太守章”
封泥（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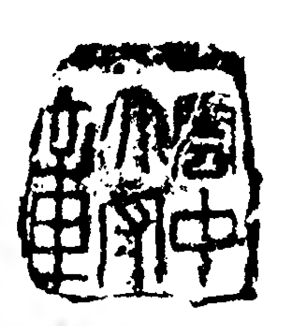
巨鹿之战　秦末农民战争中，项羽率义军在巨鹿（今河北平乡县西南）击溃秦军主力的一次决定性战役。秦二世二年（前208）八月，秦将章邯引兵北上击赵，围巨鹿。楚怀王命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统兵救赵。宋义行至安阳（今河南安阳西南），留四十六日不进。项羽遂斩而代之，于次年十二月遣英布、蒲将军引军二万渡漳河救赵。随后亲率全军渡河，命士卒皆带三日粮，破釜沉舟，以示必死无还。与秦军九战，大破之，虏秦将王离，遂解巨鹿之围。之后，楚军又在漳南大破秦军，迫使章邯归降。秦军主力自此丧失殆尽。巨鹿之战有力地支援了刘邦进军关中推翻秦朝，是中国古代战争史上以少胜多的战例之一。（张烈）

云车　即楼车。因言其高，故名云车。汉代作战时用以侦察敌方动静的活动高台，攻城时多用之。《后汉书·光武帝纪》：“云车十余丈，瞰临城中。”李贤注：“云车即楼车，称云，言其高也，升之以望敌。”（黄金山）

云敞　西汉右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幼孺。师事同县吴章。平帝时为大司徒掾。章坐法腰斩，乃自称吴章弟子，收尸葬之，

为京师所称。车骑将军王舜荐为中郎谏大夫。王莽代汉后，为鲁郡大尹。更始政权建立后，以安车征为御史大夫。病免，卒于家。(田人隆)

云中郡 郡名。战国赵武灵王置，秦因之。治所在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以东，大青山以南，卓资县以西，黄河南岸及长城以北地区。汉初属代国，后析置定襄郡，辖境缩小近半。为汉代边防重地。东汉建武中，南匈奴降汉，呼衍骨都侯统其部居云中郡，助汉侦察、防守北匈奴。东汉末弃其地，郡遂废。(陈可畏)



"云中太守章"封泥(拓片)

云台二十八将 东汉初年二十八位开国功臣的合称。明帝时追念开国功臣功绩，将二十八名功臣图画于洛阳南宫云台，故名。亦称中兴二十八将。据《后汉书·朱景王杜马刘傅坚马传》，云台二十八将依次为：太傅高密侯邓禹、大司马广平侯吴汉、左将军胶东侯贾复、建威大将军好畤侯耿弇、执金吾雍奴侯寇恂、征南大将军舞阳侯岑彭、征西大将军阳夏侯冯异、建义大将军鬲侯朱祐、征虏将军颍阳侯祭遵、骠骑大将军栎阳侯景丹、虎牙大将军安平侯盖延、卫尉安成侯铫期、东郡太守东光侯耿纯、城门校尉朗陵侯臧宫、中山太守全椒侯马成、河南尹阜成侯王梁、琅邪太守祝阿侯陈俊、骠骑大将军参蘧侯杜茂、积弩将军昆阳侯傅俊、左曹合肥侯坚镡、上谷太守淮陵侯王霸、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右将军槐里侯万脩、太常灵寿侯邳彤、骁骑将军昌成侯刘植、捕虏将军杨虚侯马武、骠骑将军慎侯刘隆。(田人隆)

不更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制第四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不更"言不豫更卒之事也。"此处所指应是秦及汉初制度。文帝以后，九级爵五大夫以上始得免役。参见"二十等爵"。(陈有今)

不直 罪名。又名"故不直"。指官吏不以律断案，而故意从重或从轻判刑。《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罪当重而端轻之，当轻而端重之，是谓不直。"《史记·秦始皇本纪》："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汉书·张敞传》："臣敞贼杀无辜，鞠狱故不直，虽伏明法，死无所恨。"(刘海年)

不审 罪名。亦称告不审。非故意而控告人罪不实。《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今乙不盗牛，不伤人，问甲何论?端为，为诬人；不端，为告不审。"不端指非故意。(刘海年)

不察 罪名。即不明察，当为渎职罪的一种。《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徭律规定，县吏估定工程量后，如施工时间超过或不足两天以上，以"不察"论处。(刘海年)

支 姓。月氏(亦作月支，即贵霜王朝)来中国者多冠以此姓。据《高





屯骑校尉　官名。汉武帝初置，为北军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有丞、司马。《汉书·百官公卿表》："屯骑校尉掌骑士。"戍卫京师，兼任征伐。东汉初改为骁骑，建武十五年(39)复旧。《后汉书·百官志》："屯骑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兵。司马一人，千石。"属北军中候，为五校（五营）之一。东汉五校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毕给。故多以宗室外戚近臣任之。（吕宗力）

天马　汉代良马名。元鼎四年（前113）秋，南阳新野人暴利长于敦煌获奇马献于武帝，言马生渥洼水中，武帝奇之，作"天马之歌"。又西域产名马，亦称天马。据《史记·大宛列传》，乌孙受匈奴威胁，为依附汉廷，遣使献马。武帝以乌孙马好，名曰"天马"。及得大宛汗血马，益壮，更名乌孙马曰"西极"，名大宛马曰"天马"。参见"汗血马"。（余太山）

天凤　新莽年号（14—19），凡六年。

天田　汉代沿边塞人为的沙土带，是一种防御工事。《汉书·晁错传》："为中周虎落。"颜师古注引苏林曰："作虎落于塞要下，以沙布其表，旦视其迹，以知匈奴来入，一名天田。"此说虽误虎落为天田，但对天田的解释大体正确。当时不仅沿塞布沙，且经常耕锄松土，形成松土带。戍卒每天清晨巡视，观察人马出入痕迹。（吕宗力）

天汉　西汉武帝年号（前100—前97），凡四年。

天竺　南亚古国名。据《后汉书·西域传》，"天竺国一名身毒，在月氏之东南数千里。"参见"身毒"。（余太山）

天水郡　郡名。秦为陇西郡地，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析置。治所在平襄（今甘肃通渭西北）。以郡城前湖水冬夏无增减，故名。辖境相当今甘肃通渭、静宁、秦安、定西、清水、庄浪、甘谷、张家川等县及天水市西北部、榆中县东北部地。新莽改名镇戎郡。更始元年(23)，隗崔、隗义等起兵反莽，杀新莽镇戎大尹李育，推隗嚣为上将军。东汉初，复为天水郡。永平十七年(74)更名汉阳郡。（陈可畏）



"天水太守章"封泥（拓片）

天师道　道教派别之一，"五斗米道"别称。创立于东汉末年。因教主张陵（张道陵）自称"天师"或"师君"，故名。参见"五斗米道"。（盛冬铃）

天禄阁　汉代阁名。西汉初年丞相萧何主持修造，在未央宫内，为汉代国家收藏图书秘籍的场所。《三辅黄图》卷六："天禄阁，藏典籍之所。"成帝末年，刘向曾奉诏"领校中五经秘书"于此。（田人隆）

天人三策　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举贤良方正，董仲舒应诏对策，共三篇，后称"天人三策。"文见《汉

书·董仲舒传》。其内容是发挥先秦儒家思想，杂以阴阳五行之说，以“天人感应”为君权神授提供理论根据。强调“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认为天是至高无上的人格神，世界万物均按其意志存在和变化，统治者应顺从天意，改制更化，以道德教化人民。又援引《春秋》大一统之义，主张“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所论适应了巩固封建皇权的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大一统封建帝国的统治秩序，故得到武帝的赏识。（盛冬铃）

天公将军 见“张角”。

车士 西汉兵种之一。亦称轻车士。即驾轻车作战的士兵。《汉书·冯唐传》：“（文帝）拜唐为车骑都尉，主中尉及郡国车士。”颜师古注引服虔曰：“车骑之士也。”（吕宗力）

车令（?—前104） 西汉人。武帝时为期门郎。太初元年（前104），奉诏持千金及金马至大宛贰师城（今苏联吉尔吉斯西南部马尔哈马特）求善马，因宛王不肯予，乃椎破金马而还。旋为匈奴郁成王攻杀。武帝遂以李广利为贰师将军，率师伐宛。（田人隆）

车师 见“姑师”。

车郎 官名。秦置，西汉因之。属车将，位郎中，秩比三百石。掌宿卫，出充车骑。《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主车曰车郎。”东汉省车、户、骑三将，郎中并属左、右、五官三署，不复有车、户、骑郎。（吕宗力）

车驾 ❶车乘或车队。蔡邕《独断》曰：天子车驾“有大驾，有小驾，有法驾。”车驾非皇帝专用，官吏亦得用之，汉代官吏依级别高低，车驾衣服各有规定。《汉书·景帝纪》中六年（前144）诏曰：“夫吏者，民之师也，车驾衣服宜称。”官吏如违反制度则依法惩处。又《韦贤传》，元帝时，韦玄成以列侯侍祀，因天雨，不驾驷马，而骑至庙下，有司劾奏，削爵为关内侯。❷皇帝代称。《汉书·高帝纪》：“车驾西都长安。”颜师古注：“凡言车驾者，谓天子乘车而行，不敢指斥也。”蔡邕《独断》曰：“天子以天下为家，不以京师宫室为常处，则当乘车舆以行天下，故群臣托乘舆以言之，或谓之车驾。”（田人隆）

车将 官名。秦置，西汉因之。掌*车郎。《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有车、户、骑三将，秩皆比千石。”东汉省。（吕宗力）

车骑 轻车（亦称车士）、骑士之合称。或即轻车骑士。为秦汉主要兵种。《汉书·惠帝纪》：“七年冬十月，发车骑、材官诣荥阳。”颜师古注：“车，常拟军兴者，若近代之戍车也。骑，常所养马，并其人使行充骑，若今武马及所养者主也。”所用马匹多由国家以免除徭役的方式委托民间畜养，战时征用。武帝时征战频繁，至[illegible]民私马补车骑马。东汉初令郡国罢轻车骑士，车骑遂不复见。（吕宗力）

车千秋（?—前77） 即田千秋。西汉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

人。武帝时为高寝郎，因上书讼卫太子冤，召拜大鸿胪。征和四年（前89）迁丞相，封富民侯。见武帝连年治太子狱，诛罚尤多，臣下恐惧，乃建议施恩惠，缓刑罚，安定民心。武帝临终，与大将军霍光等受遗诏辅少主。昭帝时霍光专权，乃谨厚自守，政事一决于光。因年老，朝见时恩准得乘小车入宫，故号曰“车丞相”。后卒于官。（田人隆）

车同轨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所采取的重大措施之一。春秋战国时，诸侯并立，各国车轨宽度不一。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后，为加强各地的联系和军事上的需要，下令“车同轨”，统一规定车轨距离为六尺（秦制，合今23.1厘米）。（张烈）

车府令 官名。秦有中车府令。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西汉车府令为太仆属官。主皇帝车乘。东汉因之，秩六百石，有丞一人。（吴荣曾）

车师后国 本姑师国地，汉宣帝时分立。王治务涂谷（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南博格多山中）。辖境约当今新疆奇台、吉木萨尔二县地。神爵三年（前59）后属西域都护府管辖。东汉时三绝三通，先后隶属于西域都护府和西域长史府。其地北接匈奴，为汉西域都护府边防重地，故驻有重兵并屯田于此。永平十七年（74）明帝以耿恭为戊校尉，屯车师后国金满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北之护堡子）。建初二年（77）罢。永元三年（91），又置戊部侯，屯侯城（即金满城）。（陈可畏）

车师前国 本姑师国地，汉宣帝时分立。王治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西北交河故城）。辖境相当今新疆吐鲁番盆地。神爵三年（前59）后，属西域都护府管辖。地当丝绸之路北道及天山南北要冲，土壤肥美，汉朝常屯田于此。《汉书·西域传》：“元帝时，复置戊己校尉，屯田在车师前王庭。”后移屯高昌壁（今新疆吐鲁番东南高昌故城。居民从事农业，盛产葡萄、葡萄酒等，商业也很发达。（陈可畏）

车纽单于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原为左部句龙王，永和五年（140），与句龙王吾斯等叛汉，侵扰西河，围美稷，杀朔方、代郡长史。顺帝遣使责去特若尸逐就单于，令相招降，单于被迫自杀。遂被吾斯等拥立为单于，联络乌桓、羌、胡等，攻破京兆虎牙营，侵扰并、凉、幽、冀四州。同年冬，为东汉中郎将张耽所破，乃乞降。（田人隆）

车骑将军 官名。西汉初将车骑士，故名。灌婴、靳歙皆以车骑将军将燕赵等地车骑。后遂为高级武官称号，位次大将军。卫青为车骑将军出击匈奴，游击、强弩、轻车诸将军皆属之。是后文官辅政者亦加此衔，如昭帝时，大将军霍光秉政，车骑将军金日磾副之。宣帝时张安世以车骑将军辅政，兼大司马、领尚书事。东汉权势尤重。《后汉书·百官志》将军条本注：“比公者四：第一大将军、次骠骑将军、次车骑将军、次卫将军。”马防、窦宪、邓骘皆以帝

舅任车骑将军，出掌征伐，入参朝政。东汉末年中常侍单超、曹节、赵忠等宦官亦加赠车骑将军。灵帝中平元年(184)为镇压黄巾起义，拜皇甫嵩、朱儁为左右车骑将军。旋去左右之号。(吕宗力)

车骑都尉 官名，掌车骑士，不常置。汉文帝时，拜冯唐为车骑都尉，"主中尉及郡国车士"。宣帝甘露三年(前51)呼韩邪单于入朝，"汉遣车骑都尉韩昌迎，发过所七郡郡二千骑，为陈道上"。(《汉书·匈奴传》)(吕宗力)

车牙若鞮单于(?—前8) 西汉时匈奴单于。名且莫车，呼韩邪单于之子，搜谐单于异母弟。元延元年(前12)搜谐单于死，继立为单于。遣子入侍，与汉朝继续通好，立四年死。(田人隆)

元士 官秩名。据《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9)更名六百石曰元士。新莽官制，九卿分属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分主中都官诸职。新莽亡，废。(吕宗力)

元凤 西汉昭帝年号(前80—前75)，凡六年。

元平 西汉昭帝年号(前74)。

元光 西汉武帝年号(前134—前129)，凡六年。据后人考定，元光年号为元鼎年间追命。近年来据称发现刻有建元年号的器物，由此推断，元光年号也应为原有，并非追命。(田人隆)

元延 西汉成帝年号(前12—前9)，凡四年。

元后(前70—后13) 即王政君。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元帝皇后，王莽姑母。宣帝五凤中，入掖廷为宫女，后为太子(即元帝)所幸。元帝即位，立为皇后。成帝即位，尊为皇太后。兄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河平二年(前27)兄弟谭、商、立、根、逢时五人同日封侯，王氏专权自此始。哀帝即位，尊为太皇太后。哀帝死。复召王莽入朝为大司马，共议征立平帝。遂临朝称制，委政于莽。王莽称帝后，追其更名为"新室文母太皇太后"。(田人隆)

元兴 东汉和帝年号(105)。

元寿 西汉哀帝年号(前2—前1)，凡二年。

元初 东汉安帝年号(114—120)，凡七年。

元和 东汉章帝年号(84—87)，凡四年。

元服 汉代皇帝之冠。《汉书·昭帝纪》颜师古注："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其下汲黯传序云'上正元服'，是知谓冠为元服。"皇帝成年行冠礼，也称加元服。《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见于高庙。"昭帝时年十八岁。(田人隆)

元始 西汉平帝年号(1—5)，凡五年。

元封 西汉武帝年号(前110—前105)，凡六年。

元狩 西汉武帝年号(前122—前117)，凡六年。历来认为元鼎年

间追命。据称近年来发现刻有建元年号的器物，有人以为元狩年号应为原有，并非追命。（田人隆）

元朔 西汉武帝年号(前128—前123)，凡六年。历来认为为元鼎年间追命。近年来据称发现有建元字样的物件。由此推断，元朔也应为原有，并非追命。（田人隆）

元康 西汉宣帝年号（前65—前61)，凡五年。

元鼎 西汉武帝年号(前116—前111)，凡六年。因元鼎元年得宝鼎，故名。一说得宝鼎应在元鼎四年，元鼎年号亦如建元、元光，皆后来追命。参见“元朔”。（田人隆）

元嘉 东汉桓帝年号（151—153)，凡三年。

五凤 西汉宣帝年号(前57—前54)，凡四年。

五更 指年老有德行之人，常与“三老”并称。汉代沿袭古制，有尊事三老五更之礼。东汉明帝时定为常制，养三老五更于辟雍，选故太傅、三公中年老德劭者一人为三老，次一人为五更（或言以卿大夫中老者为之)。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赐爵禄以荣之。蔡邕《独断》：“五更或为叟，叟老称，与三老同义也。”（吕宗力）

五岭 在湘、赣和粤、桂等省边界的五座大山。《史记·秦始皇本纪》裴骃集解引徐广曰：“五十万人守五岭。”张守节正义引《广州记》云：“五岭者，大庾、始安、临贺、揭杨、桂阳。”一说五岭为“一曰台岭，亦名塞上，今名大庾，二曰骑田，三曰都庞，四曰萌诸，五曰越岭”（《舆地志》）。参见“大庾岭”。（林剑鸣）

五岳 “岳”一作“嶽”。中国五大名山的总称。据今人考证，五岳制度始于汉武帝，《史记·封禅书》记汉武帝时方士曰：“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蛮夷，五在中国。中国华山、首山、太室、泰山、东莱，此五山黄帝之所常游，与神会。”后遂演化为“五岳”说。旧传尧舜时即已有之，乃汉代经学家附会。汉宣帝时确定以今河南的嵩山为中岳，山东的泰山为东岳，安徽的天柱山为南岳，陕西的华山为西岳，河北的恒山（在曲阳西北）为北岳。其后又改今湖南的衡山为南岳，隋以后遂成定制。明代始以今山西浑源的恒山为北岳。（林剑鸣）

五府 西汉以丞相、御史大夫、车骑将军、前将军、后将军府为五府。《资治通鉴》神爵二年注：“四府，丞相、御史、车骑将军、前将军府也，并后将军为五府。”东汉以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府为五府。（王克奇）

五侯 东汉桓帝时封侯专权之五宦官。延熹二年(159)，宦官单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受桓帝命收诛专擅朝政之大将军梁冀及其亲党，以功同日封侯，时人谓之“五侯”。自此朝廷权归宦官，政局更加黑暗。左悺等人骄奢极侈，欺压百姓，时有：“左回天、具独坐、徐卧虎、唐雨堕”之谚。（林剑鸣）

五都 西汉时首都长安以外的五个大城市，即洛阳、邯郸、临淄、宛、

成都。据《汉书·食货志》王莽时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林剑鸣）

五校 ❶西汉时将作大匠属官有左右前后中校令，合称五校。领工徒修治宫室宗庙园寝。据《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前77）孝文庙正殿火灾，"发中二千石将五校作治，六日成"。❷新莽末年河北农民起义军之一部，领袖为高扈。东汉初失败。❸东汉专指北军五校，即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五校尉所将宿卫兵。亦称"五营"。为东汉中央主要常备军，戍卫京师，宿卫宫廷，亦常从征伐或屯戍边郡。（吕宗力）

五陵 西汉五座帝陵的合称。《文选·班固〈两都赋〉》："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刘良注："宣帝杜陵、文帝霸陵在南，高、惠、景、武、昭帝此五陵皆在北。"高帝长陵、惠帝安陵、景帝阳陵、武帝昭陵、昭帝平陵均在渭水北岸（今咸阳市附近），故合称五陵。（田人隆）

五营 即五校。营即校，为汉代军事编制单位。东汉专指北军五校。灵帝中平元年（184）因黄巾起义，以何进为大将军，"率左右羽林五营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镇京师"。（《后汉书·何进传》）（吕宗力）

五常 ❶指仁、义、礼、智、信。《汉书·董仲舒传》："夫仁谊（义）礼知（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❷即"五行"。指金、木、水、火、土。《礼记·乐记》："道五常之行。"郑玄注："五常，五行也。"（吕宗力）

五大夫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第九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大夫之尊也。"秦时可为官长、将率，赐邑三百户。西汉初仍得食邑。惠帝时，爵五大夫以上有罪当著械者，皆得宽容。文帝以后，五大夫以上才得免一人徭役。除以军功赐爵外，民入粟四千石亦可为五大夫。参见"二十等爵"。（吕宗力）

五分钱 西汉铸币。铜质。据《汉书·高后纪》，高后六年（前182）"行五分钱"。币面文字曰"半两"，实际为"荚钱"的一种。一说以币面径五分得名。一说因枚重为半两（十二铢）的五分之一而得名。文帝五年（前175）停铸。（余华青）

五尺道 道路名。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用兵西南，命常頞修筑。因地势险恶，路面较当时驰道狭窄，故名"五尺"。汉武帝时，唐蒙、司马相如经营西南，发巴蜀卒因秦旧迹增修，自僰道直通牂牁江，当今四川宜宾至云南曲靖一线，为四川盆地通往云贵高原的主要交通线。（杨檀）

五单于 西汉匈奴内乱时并立的五个单于，即呼韩邪、屠耆、呼揭、车犁、乌藉。汉宣帝神爵四年（前58），匈奴内乱，乌禅幕及左地贵人共立稽侯狦为呼韩邪单于，发兵击败握衍朐鞮单于，握衍朐鞮自杀。左大且渠都隆奇与右贤王又立日逐王薄胥堂为屠耆单于，击败呼韩邪。屠耆单于信谗妄杀，诸部叛离。汉宣帝五凤元年（前57），呼揭王自立为呼揭单于，右奥鞬王自立为车犁单于，

乌藉都尉自立为乌藉单于。凡五单于，史称“五单于争立”。（孙言诚）

五官掾　官名。汉代郡国属吏。《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署功曹及诸曹事。”其地位仅次于功曹，祭祀时，居诸吏之首。（张翼之）

五柞宫　汉宫名。故址在今陕西周至县。《三辅黄图》卷三：“五柞宫，汉之离宫也，在扶风盩厔，宫中有五柞树，因以为名。五柞皆连抱，上枝复荫数亩。”后元二年（前87）汉武帝病死于五柞宫，即此。（田人隆）

五星占　中国现存最早的天文学著作。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记录了二千一百多年前人们对五大行星运动和彗星的长期观察，保存有重要数据。如列出自秦始皇元年（前246）至汉文帝三年（前177）凡七十年间木星、土星和金星的位置表和它们在一个会合周期内的动态表。其中认定金星会合周期为584.4日，较今测日仅大0.48日，土星会合周期为377日，较今测日仅小1.09日。在土星行度表中还列有秦末农民军陈胜的“张楚”国号。（陈美东）

五原郡　郡名。本秦九原郡东部地，秦末为匈奴所占。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取其地后置。治所在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辖境约当今内蒙古西起乌加河，东至包头市，南自伊克昭盟东北角，北抵大漠的地区。为汉朝北部边防重地。西汉时，常由此出击匈奴。东汉初年，南匈奴降汉，当于骨都侯统其部众屯郡内，为郡县侦察耳目。黄巾起义之后，鲜卑南下，东汉政府因无力防守，乃弃其地，郡废。（陈可畏）



“五原太守章”
封泥（拓片）

五铢钱　汉代铸币。铜质。始铸于武帝元狩五年（前118），钱文曰“五铢”，重如其文，有周郭。初由中央、郡国共铸，亦称“郡国五铢”。元鼎二年（前115），京师铸“赤仄钱”，后废。至四年专由中央水衡都尉所属钟官、技巧（或曰均输）、辨铜三官署铸造五铢钱，称上林“三官钱”。自武帝元狩五年至平帝元始中，共铸五铢钱二百八十亿万余枚。新莽时禁用。东汉建武十六年（40），复行五铢钱。灵帝中平三年（186）又铸“四出五铢”，因钱背面有四道斜纹由穿孔四角直达外郭，故名。五铢钱为汉代行使时间最久、质地最好、数量最多的官铸货币。东汉以后各朝仍有沿用，至唐武德四年（621）始废。（宋杰）

五禽戏　东汉名医华陀首创的一种体育治疗法。《后汉书·方术传·华陀传》：“佗语普曰：‘吾有一术，名五禽之戏：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猨，五曰鸟。’”即模仿虎、鹿、熊、猿、鸟之动作，展手伸足，俯身仰首，使周身汗出，加速血脉流通，而健身强骨。（廖育群）

五溪蛮　东汉时分布在今湘西沅

江上游流域的少数民族。奉槃瓠为祖先，有田作贾贩，善织绩木皮，染以草实，衣裳斑烂，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因其地有雄溪、樠溪、沅溪、酉溪和辰溪，故名。秦属黔中郡，汉改武陵郡，故五溪蛮与黔中蛮、武陵蛮大体上无甚差别。（徐亦亭）

五斗米道 道教派别之一。又称“天师道”。东汉顺帝时张陵（张道陵）创立于蜀郡鹤鸣山。因入道者每人需出米五斗，故名。陵死，其子张衡、孙张鲁相继为教主。鲁自号“师君”。道内组织严密，初学道者称“鬼卒”，由“祭酒”等相统率。部众多者称“治头大祭酒”。信徒必须绝对服从教主，诚信不欺诈，诸祭酒于道路旁设“义舍”，内置“义米肉”，以供行人休息取食。东汉末张鲁割据汉中近三十年，建立政权，五斗米道盛行其地。（盛冬铃）

五均赊贷 新莽实行的经济垄断政策，为“六筦”之一。《周礼》有赊贷之法，《乐语》有“五均”之官。王莽托古改制，以为管理物价、负责税收及赊贷。其法于长安东、西两市及洛阳、邯郸、临淄、宛（南阳）、成都五大城市设均输官，改原来的市令、长为五均司市师，下设交易丞五人，司平衡物价；设钱府丞一人，司税收及赊贷。所谓平衡物价实为贱买贵卖，从中渔利。收税范围遍及各业，凡工商渔采畜牧，以及医巫卜祝等无一或免。官府赊贷虽取息略轻，但过期不还，罚作罪徒。实行的结果是“奸吏猾民并侵，众庶各不安生。”（《汉书·食货志》）使社会矛盾激化，加速了新朝的灭亡。（林剑鸣）

五部督邮 汉代郡太守属吏有*督邮，分部循行属县，督察吏治，有两部、三部、四部、五部不定。凡分东、西、南、北、中五部者，合称五部督邮。秩六百石。（吕宗力）

五鹿充宗 西汉人，字君孟。元帝时为尚书令，后迁少府。以治梁丘《易》著名。元帝令其与诸《易》家论难，诸儒莫能与抗。后为朱云折服，时人语曰：“五鹿嶽嶽，朱云折其角。”与中书令石显、中书仆射牢梁等结党擅权，百官畏之，诸依附者皆得宠位，民间以歌讽刺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累累，绶若若邪！”成帝即位，石显失势，乃左迁玄菟太守，后不知所终。（田人隆）

五德终始 一种主张君权神授、天命循环的历史观。战国时齐国邹衍所创，盛行于秦汉。邹衍以土、木、金、火、水五行循环相克的自然哲学解释王朝更迭兴替的历史原因，故名五德。又认为帝王受天命而统治天下，均有一定期限，到期则依五德相胜之序转移政权，故名终始。天命以符瑞为标志，受命帝王须依所凭之“德”改正朔，易服色。秦统一中国，“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史记·秦始皇本纪》）汉初经过争论，定汉为土德。后刘向、刘歆又确立木、火、土、金、水五德相生之历史循环变化体系，以汉为火德。其后“相生”说遂成为谶纬神学历史观之核心，主宰东汉意识形态领域。（吕宗力）



益鲁元公主邑，尊公主为太后。”颜师古注：“请尊公主为齐太后，以母礼事之。”(吕宗力)

太守 官名。西汉景帝中二年(前148)更名郡守为太守。新莽改名牧、卒正、连率、大尹，东汉复故。秩二千石。为一郡最高行政长官，掌管郡之民政、司法、监察、军事、财赋。得自辟除幕僚属吏。西汉置丞、都尉为佐官，边郡或增置长史。东汉罢丞，置长史，内郡不置都尉。属吏有功曹、五官掾、督邮、主簿及户、比、时、田、水、仓、金、集、漕、法、兵、尉、贼、辞、决等诸曹掾史。(吕宗力)

太初 西汉武帝年号(前104—前101)，凡四年。

太学 中国古代的最高学府。汉武帝元朔五年(前124)立五经博士，设弟子员五十人，为汉代建立太学之始。博士弟子经考试合格，可以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此后太学规模不断扩大，从武帝到新莽，太学科目及人数渐增。开设了《易》、《诗》、《书》、《礼》、《公羊》、《穀梁》、《左传》、《周官》、《尔雅》等课程，成帝时博士弟子增至三千人。平帝、新莽时一度改称国学，有弟子一万八千人。东汉顺帝时修缮扩建太学，有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桓帝时，太学生达三万余人。(张汉东)

太始 西汉武帝年号(前96—前93)，凡四年。

太保 官名。秦以前为国君师保之称。汉平帝元始元年(1)置，金印紫绶，位次太傅。东汉省。(吴荣曾)。

太常 官名。汉承秦置。本名奉常，景帝中六年(前144)更为太常。一说西汉初名太常，惠帝改为奉常，景帝恢复旧称。秩中二千石，列位九卿。新莽时改曰秩宗。东汉复名太常。职掌宗庙祭祀及朝会、丧葬礼仪，充当主祭人皇帝的助手，兼管皇帝陵墓、寝庙所在县邑，每月巡视诸帝陵墓一次。又主持博士和博士弟子之考核、荐举。地位尊重，多由列侯充任。有丞一人，属官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六令丞，都水、均官两长丞。东汉时属官仅置太史、太祝、太宰、大予乐、博士祭酒等。(吴荣曾)

太尉 官名。秦汉中央政府主掌武事之最高官员。西汉初年太尉多因发兵而设，以武将为之，设置无常。武帝建元元年(前140)，以文臣田蚡为太尉，并与丞相等尊。次年省。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51)，改西汉末三公中之大司马为太尉，与司徒、司空共同行使丞相职能，与西汉初年之太尉名同实异。《后汉书·百官志》：“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课。岁尽即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郊祀之事，掌亚献；大丧则告谥南郊。凡国有大造大疑，则与司徒、司空通而论之。”其属官有长史，又置各曹分管诸事。东汉时太尉或录尚书事，但实权不大，常受制于外戚和宦官。其班次虽居三公之首，然三公职权互相陵越，故司徒、司空也可各自为政。(吴荣曾)

太傅 官名。秦以前称君王师傅



段。参见"黄巾起义"。（盛冬铃）

太史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奉常（太常）属官有太史令、丞。东汉因之。职掌天时星历。岁终时报奏次年新历；遇大祭祀或皇室丧娶之事，选择吉日和宣布时节禁忌；又掌记国中各种祥瑞和灾异。秩六百石，有丞一人。（吴荣曾）



"太史令之印"封泥（拓片）

太乐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常（奉常）属官有太乐令、丞。东汉因之，秩六百石，丞一人。职掌大祭祀及大飨时之乐舞。明帝永平三年（60）改为大予乐令。今本《后汉书》"太予"误作"大子"。（吴荣曾）

太玄经 书名。西汉扬雄撰。模仿《易经》和《易传》而作。内容主要摄取《周易》和《老子》的理论，杂以阴阳家学说以论天地万物的形成和变化。《汉书·扬雄传》称其书共有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赞，分为三卷。又有首、冲、错、测、摛、莹、数、文、掜、图、告等十一篇"解剥《玄》体，离散其文"，进行综述和阐发。今传本多作十卷，大致未失原貌。注家甚多，宋司马光集注所辑有汉宋衷、陆绩，晋范望，唐王涯，宋宋维干、陈渐、吴秘、许翰八家。（盛冬铃）

太医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常（奉常）、少府属官均有太医令。东汉专隶少府。职掌诸医，秩六百石。有主药之药丞与主医方之方丞各一人。另有员医员吏等。（吴荣曾）

太初历 西汉时制订的历法。据《汉书·律历志》，秦和汉初本用颛顼历，武帝太初元年（前104）由邓平、唐都、落下闳等据天象实测和长期天文记录，另造太初历。其法规定一回归年为$365\frac{335}{1539}$日，又取"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即一朔望月等于$29\frac{43}{81}$日，故又称"八十一分律历"。首次规定以没有中气的月分为闰月，并计算出交食周期和推步五大行星位置的方法。在天文学史上有很大影响。（陈美东）

太官令 官名。亦作大官令。《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太官令、丞。职掌皇室膳食，凡食具供膳及鱼肉瓜果菜蔬皆主之。东汉沿置。据《后汉书·百官志》，太官令秩六百石，有四丞。本注曰："左丞主饮食。甘丞主膳具。汤官丞主酒。果丞主果。"太官岁费浩大，役使奴婢众多。《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旧大（太）官汤官经用岁且二万万。"《汉旧仪》："太官汤官奴婢各三千人。"（吕宗力）

太祝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奉常（太常）属官有太祝令、丞。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祠祀，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又更名庙祀。东汉复称太祝令，秩六百石，有丞

一人。职掌大祭祀时宣读祝文和迎神、送神等事宜。（吴荣曾）

太原郡 郡名。秦庄襄王三年（前247）置，治所在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古城营村）。辖境相当今北起岢岚、原平、繁峙县，南至霍山的山西中部地区。汉高祖六年（前201），分太原郡三十一县为韩国，旋复为太原郡，属汉。十一年，属代国。文帝前二年（前178）改郡为国，立皇子刘参为王，次年更封代王，仍都晋阳，包有故太原国、代国地。元鼎三年（前114）国除为郡。东汉因之。（朱玲玲）



"太原太守章"封泥（拓片）

太宰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常（奉常）属官有太宰令、丞。东汉因之，秩六百石，丞一人。职掌宰工之事，下辖屠者、宰等，祭祀时供应食物及鼎俎等器用。（吴荣曾）

太液池 古池名，即泰液池，亦称蓬莱池。故址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引渭水开凿而成，周围十顷。《三辅黄图》卷四："太液池，在长安故城西建章宫北、未央宫西南。太液者，言其津润所及广也。"池中筑有渐台，又起蓬莱、方丈、瀛洲，刻石为鲸鱼，象海中神仙、龟、鱼之属。（田人隆）

太子卫率 官名。汉承秦置。《汉书·百官公卿表》詹事属官有太子卫率，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卫率主门卫，秩千石。"成帝鸿嘉三年（前18）省詹事官，并属大长秋。东汉属太子少傅。《后汉书·百官志》："太子卫率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门卫士。"（吕宗力）

太子太傅 官名。西汉置。职掌辅导太子，秩二千石，与太子少傅同领太子官属，如太子门大夫、庶子、先马、舍人等。东汉沿置，秩中二千石，不领官属。原领官属由少傅主之。太子于二傅执弟子礼，太傅不称臣。东汉初，太子官属未备。师保多阙。后光武帝纳班彪之言，选有威重明通政事者任之。（吕宗力）

太子少傅 官名。西汉置。职掌辅导太子，秩二千石。与太子太傅同领太子官属，如太子门大夫、庶子、先马、舍人等。东汉沿置。原太子二傅及太子詹事所领官属悉归之。太子于二傅执弟子礼，少傅称臣。（吕宗力）

太子先马 官名。先亦作洗。汉承秦置。先马，即前驱。掌宾赞受事，太子出则为前导。西汉属太子太傅、少傅。《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张晏曰："先马，员十六人，秩比谒者。"东汉属太子少傅。秩比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汉官》："选郎中补也。"又，西汉侯国亦置先马。（吕宗力）

太子舍人 官名。汉承秦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属官有太子舍人。东汉属太子少傅。《后汉书·百官志》："太子舍人，二百石。本注曰：无员，更直宿卫，如

三署郎中。"刘昭注引《汉官》："十三人，选良家子孙。"皇帝初即位，未置太子时，诸太子官属皆罢，唯舍人不省，领属少府。（吕宗力）

太子家令　官名。西汉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子詹事属官有家令、丞。掌太子汤沐邑、仓谷饮食。东汉改属太子少傅，秩千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主仓谷饮食，职如司农、少府。"（吕宗力）

太子庶子　官名。汉承秦置。西汉属太子太傅、少傅，更直宿卫。《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员五人，秩六百石。"东汉属太子少傅。《后汉书·百官志》："太子庶子，四百石。本注曰：无员，如三署中郎。"又，西汉侯国亦置庶子。（吕宗力）

太中大夫　官名。西汉初隶郎中令。《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属官"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太中大夫秩比千石。武帝太初元年（前104）郎中令改名光禄勋后，更隶之。东汉因之，秩千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凡大夫、议郎皆掌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令所使。"因与皇帝关系亲近，为机密之职，多以宠臣贵戚或功臣充任。至东汉晚期渐失去原有显要地位。（吴荣曾）

太史公书　见"史记"。

太史掌故　见"掌故"。

太皇太后　皇帝祖母之尊号。《汉书·外戚传》："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祖母称太皇太后。"然惠帝死，吕太后立惠帝后宫子为少帝，仍以太后称制。景帝即位，始尊薄太后为太皇太后，后遂为历代沿称。（吕宗力）

太常掌故　见"掌故"。

太子门大夫　官名。汉承秦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属官有太子门大夫。"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员五人，秩六百石。"掌户卫。东汉属太子少傅，减至二人。《后汉书·百官志》："太子门大夫，六百石。本注曰：《旧注》云职比郎将。旧有左右户将，别主左右户直郎，建武以来省之。"刘昭注引《汉官》："门大夫二人，选四府掾属。"又，西汉侯国亦置门大夫。（吕宗力）

太子中庶子　官名。汉置，为太子侍从。《后汉书·百官志》："太子中庶子，六百石。本注曰：员五人，职如侍中。"西汉属太子太傅、少傅，东汉隶太子少傅。（吕宗力）

太子率更令　官名。西汉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子詹事属官有率更令、丞。颜师古注："掌知漏刻，故曰率更。"主太子宫中值宿事。东汉改属太子少傅。秩千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主庶子、舍人更直，职似光禄。"（吕宗力）

太平清领书　道教经籍名。非一人一时所作，大体形成于东汉后期，由方士干吉（一作于吉）编纂而定，假托为仙人授予的神书。顺帝时，干吉的门徒宫崇将此献给朝廷，被斥为荒诞不经。据《后汉书·襄楷传》和葛洪《神仙传》，其书多言阴阳五行、天地灾异、神鬼方术，杂糅道家、

阴阳家和图谶讳书的学说，书以“太平”为名，鼓吹公大均平，在民间有相当大的影响。张道陵五斗米道，张角太平道，都以“太平”为号召。书原有一百七十卷，分为甲乙丙丁戊已庚辛壬癸十部。晋以后与其他道教经籍相杂，又称《太平经》。原书久佚，现仅能从传世的《太平经》中窥见其部分内容。（盛冬铃）

王元 新莽末年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惠孟。隗嚣割据河西时，任大将军。劝说嚣北收西河、上郡，东收三辅，据函谷关自守。旋率兵侵三辅，为东汉大将冯异等击败。建武八年（32）光武帝率诸将西征，乃入蜀求救，与汉军作殊死战，收复安定、北地、天水、陇西。次年嚣死，又立其少子纯为王。及魏纯降汉，复奔蜀投公孙述，为将军。后举众诣降东汉。初拜上蔡令，迁东平相。后坐垦田不实，下狱死。（田人隆）

王凤 ❶（？一前22）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字孝卿。元帝皇后王政君之兄。永光二年（前42）嗣父爵为阴平侯。成帝即位后，任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专擅朝政，王氏秉权自此始。河平二年（前27）诸弟五人同日封侯，世称“五侯”。专擅朝政，排除异己，奏遣定陶恭王归国，又诬害丞相王商和京兆尹王章。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诸曹，郡国守相、刺史多出其门。五侯群弟争为奢侈，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后病卒。❷新莽末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天凤四年（17），聚众绿林山（今湖北当阳东北）起义反莽，被推为渠帅。地皇三年（22），因疾疫流行，与王匡等率众北入南阳，号新市兵。次年二月，与诸将拥立刘玄为帝，建更始政权，拜成国上公。昆阳之战时，与刘秀里应外合，袭破王邑所部数十万莽军。更始移都长安，封宜城王，后不知所终。（田人隆）

王允（137 —192） 东汉太原祁（今属山西）人，字子师。灵帝时，以司徒高第为侍御史。中平元年（184）特选为豫州刺史，镇压黄巾起义。因得罪宦官，被诬下狱，后得释。献帝即位，为太仆，守尚书令。初平元年（190）为司徒。及董卓迁都长安，收藏兰台、石室图籍，经籍赖以得存。后与司隶校尉黄琬等密谋诛杀卓，不久为卓部将李傕、郭汜所杀。（赵志汉）

王田 新莽土地制度，为王莽改制的重要内容。始建国元年（9）颁布。《汉书·王莽传》：“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王莽试图废除土地私有制，实行土地国有，并以孟子提出的一夫一妇授田百亩的井田制标准授田。后因遭普遍抵制，无法推行。始建国四年，被迫宣布废除王田制，准许土地和奴婢买卖。（林剑鸣）

王立（？—3） 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字子叔。元帝皇后王政君庶弟。成帝建始元年（前32）

赐爵关内侯。河平二年(前27)，与兄谭等五人同日受封，为红阳侯，性骄奢，父子藏匿奸猾亡命，宾客为群盗。永始二年(前15)位特进，领城门兵。大将军王商卒，依次第当辅政。以使客勾结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入官责取其值，为丞相司直孙宝所劾，成帝由是废之。复以定陵侯淳于长伏罪事牵连，被劾不道，就国。哀帝时，还京师。平帝即位，因遭王莽忌惮，奏遣就国。后自杀。(田人隆)

王圣 东汉人。安帝乳母。建光元年(121)安帝亲政，参与诛灭外戚邓氏，封野王君。后与宦官江京、樊丰等干乱朝政，合谋废黜皇太子刘保为济阴王。安帝死，外戚阎显秉政，被徙于雁门。(赵志汉)

王式 西汉东平(治今山东东平)新桃人，字翁思。为昌邑王刘贺师。昭帝卒，昌邑王嗣立，旋以淫乱废。他系狱当死，使者责其为师何以无谏书，自言以《诗》三百五篇朝夕谏，是以得减死论。后徵为博士，谢病免归，终于家。(田人隆)

王吉 ❶西汉琅邪皋虞(今山东即墨东北)人，字子阳。兼通《五经》，能为《驺氏春秋》，以《诗》、《论语》教授。初以郡吏举孝廉为郎，后举贤良为昌邑中尉，数谏昌邑王刘贺。王被废黜后，得减死髡为城旦。宣帝时，先后任益州刺史、博士、谏大夫，奏言外戚不宜居位，又请除任子之令，去角抵，减乐府，省尚方，示天下以俭。宣帝以为迂阔，遂称病免归。元帝即位被征，于途中病卒。平生号称清廉，然好车马衣服，自奉甚奢。(田人隆)❷(?—179) 东汉陈留浚仪(今河南开封市)人。灵帝时，依其养父中常侍王甫权势，年二十余为沛相。性残忍，杀人皆碎尸载于车上，标立罪名，示众属县。夏季尸体腐烂，则以绳连其骨，周遍一郡乃止，见者无不骇惧。在任五年，凡杀万余人，百姓无以自保。后为司隶校尉阳球劾奏收捕，与其父并被拷掠致死。(赵志汉)

王成 西汉人。宣帝时为胶东相。治甚有声。地节三年(前67)，因奏言流民自占附业达八万余口，赐爵关内侯，秩中二千石。未及征用，病卒。后人或言其虚增户口，以蒙显赏。(田人隆)

王匡 ❶(?—23)。西汉末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新莽太师王舜之子。王莽居摄元年(6)封同心侯，后为兆域大将军，封褒新侯。始建国三年(11)舜死，继任太师。地皇三年(22)，受命与更始将军廉丹率众十余万人残酷镇压青、徐地区农民起义。百姓为之语曰："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因进击无盐索卢恢有功，晋爵为公。后与哀章守洛阳。更始元年(23)新莽覆灭后，为更始政权定国上公王匡所杀。❷新莽末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天凤四年(17)，聚众绿林山(在今湖北当阳东北)起义反莽，被推为渠帅。地皇三年(22)，因山中疾疫流行，与王凤等分兵北入南阳，号新市兵。次年二月，与诸将拥立刘玄为帝，建更始政权，

为定国上公。更始移都长安，封比阳王。赤眉军西进关中时，受命屯新丰以拒之。后张卬等谋劫更始东归南阳，事泄，更始疑其同谋，因惧而与卬合兵，归附赤眉。后投降刘秀，为刘秀部将所杀。（田人隆）

王后　汉代诸侯王妻子的尊号。（黄金山）

王充（27—约97）　东汉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字仲任。出身细族孤门。早年受业太学，师事班彪。家贫无书，常至洛阳市肆阅所售书，过目辄能记诵。贯通百家言，不守章句。后归乡里教授。曾任郡功曹、从事等。生活穷困，勤于著述。以为世俗儒生拘守经文，多失真义，乃闭门潜思，户牖墙壁各置刀笔，著*《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以“元气”为天地万物之物质基础，认为人亦禀受天地元气而成；抨击当时流行的天人感应论、谴告说和谶讳神鬼迷信；主张“学知”，强调以“效验”作为检验知识可靠性的标准；反对“是古”风气，提出“汉高于周”之历史进化思想；但又认为国家治乱安危和个人贵贱寿夭均受“期”、“时”、“数”支配，有命定论的局限性。《后汉书·王充传》载其著有《论衡》和《养性书》。《论衡·自纪》则称著有《讥俗》、《政务》、《论衡》、《养性》等四部。今仅存《论衡》八十四篇。（林剑鸣）

王宇（?—3）　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王莽长子。因见莽隔绝平帝外家卫氏，使不得至京师，恐日后受祸，遂与其师吴章谋议，以莽好鬼神，可为变怪以惊惧之。乃使其妻兄吕宽以血洒莽第宅。事发入狱，饮药死。（田人隆）

王䜣（?—前76）　西汉济南（治今山东章丘西）人。以郡县吏积功劳为被阳令。武帝末，因绣衣御史暴胜之推荐，征为右辅都尉。昭帝时，官至御史大夫。元凤四年（前77）为丞相，封宜春侯。（林甘泉）

王甫（?—179）　东汉人。灵帝初为长乐食监，受中常侍曹节等矫诏为黄门令，将兵诛杀大将军窦武等人，因迁中常侍。后与节诬奏勃海王刘悝谋反，封冠军侯。由此操纵朝政，父兄子弟皆为公卿列校、牧守令长，布满天下。光和二年（179），与养子永乐少府萌、沛相吉并为司隶校尉阳球收捕，磔尸于城门。财产尽没入官，妻子徙比景。（林剑鸣）

王邑（?—23）　西汉末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王商之子，哀帝时封成都侯。王莽居摄二年（7），东郡太守翟义起兵反莽，受命破之，拜步兵将军。莽即帝位，迁大司空，封隆新公。更始元年（23），因绿林军将领王凤、刘秀攻占昆阳（今河南叶县），乃与司徒王寻征发郡兵四十二万进围之。大败，逃归洛阳。旋征还长安，拜大司马。绿林起义军攻入长安时被杀。（田人隆）

王闳　西汉末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平阿侯王谭之子。哀帝时为中常侍。王莽代汉，出为东郡太守。新莽败，以郡降更始，任琅邪太守。因张步据郡，乃晓谕吏人

降,得赣榆等六县,收兵数千人,后诣步相劝,遂得关掌郡事。建武五年(29)与步俱降光武。(田人隆)

王昌(?—24) 新莽末赵国邯郸(今属河北)人,一名郎。素为卜相工,明星历,与赵缪王子刘林亲善。新莽政乱,乃诈称成帝子子舆。更始元年(23),由刘林等拥立为天子,据邯郸。次年,更始政权大司马刘秀攻陷邯郸,遂败死道中。(田人隆)

王贲 秦频阳(今陕西富平东北)人,字典。名将王翦之子。秦王政兼并六国时,奉命率兵先后攻楚、灭魏、平定齐国,以功封武通侯。统一后,曾从秦始皇东巡。(林剑鸣)

王临(?—21) 西汉末年人。王莽少子。平帝元始四年(4)封赏都侯。及莽称帝,立为皇太子。久病。地皇元年(20),被贬为统义阳王。后与莽所幸侍者原碧私通,恐事泄,共谋杀莽。事发,自刺而死。(田人隆)

王信(?—前132) 西汉槐里(今陕西兴平东南)人。景帝王皇后兄。中元五年(前145)封盖侯。武帝时曾任太常。(林甘泉)

王音(?—前15) 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元帝皇后王政君从弟。成帝时,为侍中、太仆。亲附大将军王凤,卑恭如子。得悉京兆尹王章劾凤专权,乃具以告凤,以此得为御史大夫。阳朔三年(前22)凤病危,固荐以自代。凤死,遂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封安阳侯。辅政八岁,卒于官。(田人隆)

王恢(?—前133) 西汉燕人。数为边吏,熟谙匈奴情形。武帝初年任大行。建元六年(前135),因闽越王郢击南越,受命与大农令韩安国分道并出豫章、会稽征讨之。匈奴请求和亲,朝廷群臣多表赞同,独其极力反对。元光二年(前133),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县)豪聂壹因恢奏言,以利诱致单于,伏兵击之。遂与御史大夫韩安国廷辩,力主出兵。旋奉命与韩安国等率车骑、材官三十万匿马邑旁谷中,阴使聂壹诱单于入马邑。因单于觉察,引兵归去,遂还。坐首谋不进,下狱死。(田人隆)

王贺 西汉济南东平陵(今山东章丘西)人,字翁孺。武帝时为绣衣直指御史,镇压魏郡坚卢起义。吏有畏懦逗遛当坐者,皆纵不诛,遂以奉使不称免。因与东平陵终氏结怨,乃徙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委粟里,为三老。子禁之女政君后为元帝皇后。(田人隆)

王莽(前45—后23) 新朝皇帝。字巨君。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汉元帝皇后王政君之侄。初任黄门郎,迁射声校尉。成帝永始元年(前16)封新都侯,迁骑都尉光禄大夫给事中。因劾奏外戚定陵侯淳于长,获正直名。矫情伪饰,示人俭约。绥和元年(前8)任大司马。哀帝时,因外戚丁、傅用事,罢官就第。哀帝死,王政君以太皇太后临朝称制,复任以为大司马,与议立平帝,进封安汉公。为笼络人心,出钱献田赋给贫民,增加博士名额,网罗儒生士人。元始五年(5)平帝死后,选立年仅两岁的孺子婴,仿效周公居摄践祚,自称"假皇帝"。初始元年(8)

自立为帝，改国号曰“新”，建元“始建国”。旋托古改制，更名天下田为“王田”，奴婢为“私属”，禁止买卖；设立五均赊贷和六筦；屡次改变币制，造成社会经济极大混乱。法禁烦苛，人民因铸钱犯法，伍人相坐，罚为官奴婢者以十万数。加以连年灾荒，饥馑疾疫相继，以致民不聊生。又强迫各少数民族统治者改换汉朝封授的印绶，贬王为侯，引起各族反抗，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终于爆发赤眉绿林农民大起义。地皇四年(23)九月，绿林起义军攻入长安，遂被商人杜吴砍死，新朝灭亡。(林甘泉)

王根(？—前 2) 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字稚卿。元帝皇后王政君庶弟。成帝建始元年(前32)，赐爵关内侯。河平二年(前27)，与兄谭等五人同日受封，为曲阳侯。元延元年(前12)，以光禄勋代王商为大司马骠骑将军。因受定陶王祖母傅太后重赂，使定陶王得立为太子。绥和元年(前8)因病免官，荐王莽自代。哀帝即位，为司隶校尉解光所劾，遣就国，所荐举为官者皆罢。(田人隆)

王离 秦频阳(今陕西富平东北)人，字明。名将王翦之孙。秦始皇时封武城侯，曾从始皇东巡。初为蒙恬裨将。秦二世即位后杀蒙恬，以恬军属之，驻兵上郡。二世二年(前208)，奉命从章邯率兵击赵。与项羽所率义军激战于巨鹿，兵败被俘。(林剑鸣)

王涣 (？—105) 东汉广汉郪县(今四川射洪西南)人，字稚子。和帝时为郡功曹，以茂才除温县令。历任兖州刺史、侍御史。永元十五年(103)为洛阳令。善理冤狱，为京师百姓所称。(赵志汉)

王陵 (？—前181)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始为县豪。刘邦微时兄事之。及刘邦起兵反秦，聚众数千人，据南阳。楚汉战争时以兵属汉，从定天下，封安国侯。为人少文任气，好直言。惠帝六年(前189)，为右丞相。吕后称制，欲立诸吕为王，乃以高祖与群臣约“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击之”为由，据理廷争。以此为吕后所恶，迁为帝太傅，实夺其相权。遂谢病免，杜门不朝，十年而卒。(田人隆)

王骏 (？—前 15) 西汉琅邪皋虞(今山东即墨东北)人。王吉之子。初以孝廉为郎。元帝时为司隶校尉，奏免丞相匡衡，迁少府。成帝阳朔四年(前 21)任京兆尹，有能名。次年为御史大夫。卒于官。(田人隆)

王堂 东汉广汉郪(今四川金堂东南)人，字敬伯。初举光禄茂才，迁谷城令。安帝永初中，任巴郡太守，率兵镇压羌人反抗。再迁右扶风太守，拒绝安帝乳母王圣、中常侍江京请托。征入为将作大匠。后历任议郎、鲁相，汝南太守，治政清简，搜才礼士，委政于陈蕃、应嗣等。因忤大将军梁商旨，被奏免归家。年八十六卒。(黄留珠)

王常 (？—36) 新莽末颍川舞阳(今河南舞阳西)人，字颜卿。与王匡、王凤等人起义于云杜绿林山(今



赐爵关内侯，任野王令。刘秀称帝后，以赤伏符有“王梁主卫作玄武”之文，得任为大司空，封武强侯。建武二年(26)违诏免官。旋任中郎将行执金吾事，率兵镇压赤眉别校、五校等部农民军，平定割据势力。后历任山阳太守、河南尹、济南太守等职，定封阜成侯。卒于官。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王绾　秦朝人。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全国后，任丞相，奉命与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议立帝号。又以六国初定，燕、齐、楚等地遥远，奏请分封诸子为王，遭李斯驳斥。秦始皇终依李斯之议，令天下为郡县，分封之议遂罢。(林剑鸣)

王朝(?—前115)　西汉齐人。武帝时，曾任右内史，已而失官。后与边通、朱买臣等俱为丞相长史。因受御史大夫张汤排挤，于元鼎二年(前115)合谋陷之，致汤自杀。朝等旋亦被诛。(田人隆)

王景　东汉琅邪不其(今山东即墨西南)人，字仲通。博览群书，通天文、术数，尤精于水利。明帝时，受命与将作谒者王吴共修浚仪渠。永平十二年(69)，又主持治理河患。发卒数十万，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千余里间，修渠作堤，十里立一水门，由是河、汴分流，河不侵汴。黄河受南北长堤制约，水势可冲刷泥沙，顺利流通入海。此后数百年，黄河不再改道。竣工后，明帝亲往巡视。以功迁侍御史、河渠谒者。建初八年(83)，任庐江太守，修治芍陂水利，教民用牛耕、铁犁及养蚕织帛。又参阅诸家术数著作，择其“适于事用”者，集为《大衍玄基》，今佚。(赵志汉)

王舜　(?—11)　西汉末年人。王莽从弟。成帝时为中郎将。哀帝时嗣爵安阳侯。哀帝死，以车骑将军迎立中山王为平帝，旋为太保，助王莽议定制度。又与议莽称“安汉公”、“宰衡”之号。王莽称帝后，以太傅、左辅、骠骑将军为太师，封安新公。因内心恐惧，病悸转剧而死。(田人隆)

王尊　西汉涿郡高阳(今河北高阳东)人，字子赣。少孤，牧羊泽中。初为郡小吏，称病辞。旋师事郡文学官，治《尚书》、《论语》，略通大义。元帝时任安定太守，诛锄豪强，威震郡中。后坐事免职。复起为护羌将军转校尉，镇压羌人起义。成帝初，以司隶校尉劾奏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张谭阿谀曲从秉权宦官石显等。旋以“涂污宰相，摧辱公卿”遭御史劾奏，左迁高陵令。后南山傰宗等聚众数百人攻打官府，京师城门为之警戒，又拜谏大夫，守京辅都尉，率兵镇压。后历任徐州刺史、东郡太守。数岁，卒官。(田人隆)

王禁(?—前42)　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字稚君。少学法律于长安，为廷尉史，好酒色，多取妻妾，有四女八男。其女政君，后立为元帝皇后。以此得封阳平侯，位特进。(田人隆)

王嘉(?—前2)　西汉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公仲。以明经射

策甲科为郎。成帝鸿嘉年间，超迁为太中大夫。后历任九江、河南太守、大鸿胪、京兆尹、御史大夫等职。哀帝建平三年（前 4）为丞相，封新甫侯。见哀帝欲封宠臣董贤，数上封事切谏，并封还诏书。元寿元年（前 2），哀帝借故责以欺君罔上，召诣廷尉诏狱。系狱二十余日，不食呕血而死。（田人隆）

王臧（?—前 139） 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兰陵镇）人。曾从鲁人申公受《诗》。景帝时为太子少傅，后免。武帝即位，上书宿卫。丞相窦婴、太尉田蚡荐为郎中令。与御史大夫赵绾议立明堂以朝诸侯，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后绾又请毋奏事东宫，以此触怒太皇窦太后，与绾俱被下狱。旋自杀。（田人隆）

王谭（?—前 17） 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字子元。元帝皇后王政君庶弟。成帝建始元年（前32）赐爵关内侯。河平二年（前27）与弟崇等五人同日受封，为平阿侯。以位次当继兄大将军王凤辅政，因性倨傲，不肯事凤，故凤临终时荐王音自代。成帝乃以其位特进，领城门兵，辞让不受。（田人隆）

王嫱 见“王昭君”。

王褒 西汉犍为资中（今四川资阳）人，字子渊。宣帝时，因益州刺史王襄荐其有逸才，征至长安，待诏金马门。擢为谏大夫，以辞赋著称。后方士言益州有金马碧鸡之宝，可祭祀致之。乃奉使往祀，于道病死。作有《僮约》等文。明人辑有《王谏议集》。（田人隆）

王磐（?—46） 新莽末年人，字子石。王莽从兄平阿侯仁之子。新莽败亡，拥巨资居故国，喜士好施，名扬江、淮间。东汉初，游京师。与卫尉阴兴、大司空朱浮等相善。马援观其言行，曾谓其必败。后果与司隶校尉苏邺狱事相连，死于洛阳狱中。（黄留珠）

王霸（?—59） 东汉颍川颍阳（今河南许昌西）人，字元伯。少为狱吏。昆阳之战时，随刘秀袭破王寻所部新莽军。又至河北，追斩王郎，得其玺绶，封王乡侯。刘秀称帝后，更封富波侯。与诸将破苏茂、平河南、击卢芳，数有战功。后任上谷太守二十余年，治飞狐道，筑亭障二百余里。凡与匈奴、乌桓大小数十百战。曾上言宜与匈奴和亲。是后南单于、乌桓降服，北边安宁。定封淮陵侯。永平二年（59）病免，旋卒。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王子侯 汉代诸侯王子弟封侯者。西汉初已有。汉武帝采纳主父偃建议，又于元朔二年（前 127）诏令诸侯王推私恩分与子弟封邑者上书朝廷，由皇帝制定名号，以此进一步削弱诸侯王势力。（陈有今）

王夫人（?—前 91） 西汉涿郡广望（今河北高阳西）人。即王翁须。汉宣帝生母。武帝太始年间，得幸于卫太子之子史皇孙。征和二年（前91）生皇曾孙，旋因巫蛊事遭害。皇曾孙立为宣帝后，追谥其为悼后。（田人隆）

王延世 西汉犍为资中（今属四

川）人，字长叔。成帝时任校尉。建始四年（前 29 ），河决东郡金隄。次年，受命以河隄使者治河。用竹落长四丈，大九围，盛以小石，两船夹载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遂迁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赐爵关内侯。河平三年（前 26），河复决平原，又奉诏与丞相史杨焉等治之，六月乃成。（田人隆）

王孙庆（？—16）　西汉末年人。有勇力，明兵法。王莽居摄二年（7），随东郡太守翟义起兵反莽。天凤三年（16）被捕，莽令太医与巧屠共剖割之，量度五脏，以竹筳导其脉，知所终始，云可以治病。（田人隆）

王孙卿　西汉末人。资产巨万，以财养士，与豪杰相交。新莽时，任京司市师、汉司东市令。（田人隆）

王政君　见“元后”。

王昭君　西汉南郡秭归（今属湖北）人，名嫱，字昭君。晋代避司马昭讳，改称明妃或明君。汉元帝时，以良家子选入宫中。竟宁元年（前 33）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朝求和亲，自请嫁呼韩邪为妻，称宁胡阏氏。呼韩邪死，上书求归。成帝命其遵从胡俗，复为后单于阏氏。昭君和亲对汉匈通好起了积极作用，并成为后代诗词、戏曲、小说、说唱的流行题材。（田人隆）

王皇后　❶（？—前 126）西汉槐里（今陕西兴平东南）人。景帝皇后，武帝生母。初为金王孙妇。文帝时，其母以其女当贵，夺之金氏，纳于太子（即景帝）宫。及景帝即位，生子刘彻，封胶东王。前七年（前 150），立为皇后，胶东王立为太子（即武帝）。武帝即位，尊为皇太后。❷（？—前16）　西汉长陵（今陕西泾阳南）人。宣帝皇后。宣帝早年养育民间时，与其父奉光相识。宣帝即位，被召入宫，进位倢伃。霍皇后废，遂代立为后，抚育许后所生太子，然无宠。元帝即位，为皇太后。成帝即位，为太皇太后，又号邛成太后。（田人隆）

王险城　古朝鲜都城。故址在今朝鲜平壤市南。《史记·朝鲜列传》：汉高帝十二年（前195），燕人卫满亡走出塞，渡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鄣。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即此。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灭朝鲜，于王险城置朝鲜县，为乐浪郡治所。（陈可畏）

王逢时（？—前 9 ）　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字季卿。元帝皇后王政君庶弟。成帝建始元年（前 32），赐爵关内侯。河平二年（前 27）与兄谭等五人同日受封，为高平侯。（田人隆）

王温舒（？—前 104）　西汉左冯翊阳陵（今陕西咸阳市东）人。少时作奸犯法，后为吏，治狱至廷尉史，事张汤。由御史迁广平都尉，择郡中豪吏为爪牙，使督“盗贼”，齐、赵之郊“盗”以此不敢近广平。迁河内太守，捕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大者至族，小者至死，流血十余里。武帝闻之，以为能，迁中尉。善事有势者，势家有罪弗治，无势则虽贵戚必见侵辱。故势家多称其为能吏，其

吏皆以权贵富。后坐法免。因营建通天台，拜少府。后历任右内史、右辅、行中尉。太初元年(前104)，因罪至族，遂自杀。其两弟及两婚家亦各坐它罪而族，故人称王温舒罪至五族。死后，家累千金。(田人隆)

〔丨〕

贝货五品 新莽时用贝壳所制五种货币的总称。始行于始建国二年(10)。有大贝，长四寸八分以上，二枚为一朋，值钱二百一十六；壮贝，长三寸六分以上，一朋值钱五十；幺贝，长二寸四分以上，一朋值钱三十；小贝长寸二分以上，一朋值钱十；不满寸二分之贝，每枚值钱三。行不久即废。(宋杰)

见税什五 秦汉时代地主对租佃农民的一种剥削方式。《汉书·食货志》："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即佃农要把当年收获物的十分之五作为地租交给地主(一说以平均年产量计算)，其剥削率为百分之百。这种分成租佃制是秦汉时期较普遍的剥削形式。(苏俊良)

日南郡 郡名。本秦象郡地，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后析置，以其在日之南，故名。治所在西捲(今越南广治河与甘露河合流处)。辖境约当今越南中部北起横山、南抵大岭地区，东汉因之。永和二年(137)，区怜(一作区连)杀象林县令，自立为王，号林邑国。于是日南郡南境缩至今越南承天、广南二省之间的隘云山。(陈可畏)

日逐王 匈奴官名。位次谷蠡王。据《汉书·匈奴传》，王分左、右，居单于庭东西两方，由单于子弟充任。各有分地，随水草移徙。下各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等属官，管理辖地军政，常兼领外族事务。《汉书·西域传》："匈奴西边日逐王，置僮仆都尉，使领西域。"又《后汉书·南匈奴传》："以比为右薁鞬日逐王，部领南边及乌桓。"(孙关诚)

少内 官署名。秦代县府置，《睡虎地秦墓竹简》有"县少内"。汉代掌宫中府藏，有啬夫主其事。《汉书·丙吉传》："后少内啬夫白吉曰：'食皇孙亡诏令'"颜师古注："少内，掖庭主府藏之官也。"此官名不见于《汉书·百官公卿表》。(黄金山)

少吏 秦汉时地位较低的县级官吏。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属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崔曙庭)

少使 皇帝姬妾名号。汉承秦置。《汉书·外戚传》："少使视四百石，比公乘。"颜师古注："长使，少使，主供使者。"东汉省。(吕宗力)

少府 官名。汉承秦置。秩中二千石，列位九卿。西汉初有六丞。属官有尚书、符节等十六官令丞。胞人等三长丞。又上林十池监及中书谒者、黄门等八官令丞。武帝时属官名称及编制有较大变动。成帝时又更



"少府之印章"封泥(拓片)

名中书谒者令为中谒者令，初置尚书，员五人。新莽改称共工。东汉复称少府，唯机构、职能多有变动。东汉少府有丞一人。职属少府者有太医、上林等四官。侍中、中常侍、御史等官亦文属之。少府职掌山泽陂池市肆之租税收入，名曰禁钱，供皇室日常生活和祭祀、赏赐开支，为皇帝私府。兼管皇帝衣食器用、医药娱乐丧葬等事宜。东汉时禁钱改属大司农。又，秦及西汉初年之将作少府及以后之长信少府、长乐少府亦简称少府。（吕宗力）

少翁（?—前119） 西汉齐人。元狩四年（前119），以方术见武帝，声称能使武帝夜见所幸王夫人之鬼魂，遂拜文成将军，赏赐甚多。又劝武帝建造甘泉宫，中为台室，置祭具，以致鬼神。岁余，神不至。乃为帛书置于牛腹中，佯称有奇，为武帝识破，被诛。（田人隆）

少上造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第十五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言皆主上造之士也。"参见"上造。"（吕宗力）

内史 官名。❶秦至西汉武帝末年，为京畿地方长官。掌治京师。汉景帝二年（前155），分置左、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右内史更名为京兆尹，左内史更名为左冯翊，与右扶风合称"三辅。"❷西汉诸侯王国官名。掌民政。成帝绥和元年（前8）省，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张翼之）

内学 指图谶之学。东汉初年崇信谶纬者称图谶之学为内学，称五经之学为外学。《后汉书·方术传》："自是习为内学，尚奇文，贵异数，不乏于时矣。"李贤注："内学谓图谶之学也。其事秘密，故称内。"参见"谶纬。"（黄金山）

内郡 亦称内郡国。汉王朝版图内除缘边诸郡以外的郡国。缘边诸郡则称为外郡。内郡和外郡所实行的政策有所不同。《汉书·宣帝纪》："诏内郡国举文学高第各一人。"颜师古注引韦昭曰："中国为内郡、缘边有夷狄障塞者为外郡。成帝时，内郡举方正，北边二十二郡举勇猛士。"（田人隆）

内竖 原指古代宫中传达王命的小吏。汉代用作宦官的通称。《后汉书·梁商传》："性慎弱无威断，颇溺于内竖。"（黄金山）

内属 指汉代周边少数民族归附汉王朝，通常都由郡县加以安置和管理。《汉书·贾捐之传》："其罢珠崖郡，民有慕义欲内属，便处之。"颜师古注："欲有来入内郡者，所至之处，即安置之。"（黄金山）

内者令 官名。一名内谒者令。《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内者令、丞。掌宫内卧具帷帐。《汉书·王莽传》："未央宫置酒，内者令为傅太后张幄。"东汉以宦者为之，秩六百石，名义上隶属少府。《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掌宫中布张诸亵物。左右丞各一人。"（吕宗力）

内官长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宗正属官有内官长、丞。掌管分、寸、尺、丈等长度标准。东汉省。（吴荣曾）



沛公举兵反秦。主通书谒出入。《汉书·万石传》颜师古注："中涓，官名，主居中而涓洁者也。外有书谒，令(石)奋受之也"。后罢。(吕宗力)

中家　汉代指财产属于中等的人家。汉代中家有一定的财产标准。《史记·孝文本纪》："百金，中民十家之产。"十金相当十万钱。汉武帝时杨可主持告缗，中家以上的商贾多被告发而破产。东汉初年，富商大贾放高利贷，"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后汉书·桓谭传》)(林甘泉)

中尉　官名。秦置。职掌京城治安。属官有两丞、侯、司马、千人。西汉初，曹参、周昌皆为中尉，为将兵武职。后遂常置。又称备盗贼中尉，秩中二千石。丞皆千石，掌京城治安、中央武库、兼领左右京辅兵卒，戍卫京师。《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尉属官有中垒、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辅都尉，尉丞兵卒皆属焉。"景帝、武帝之世多用刀笔吏任中尉，使督盗贼，严治宗室贵戚豪桀之横暴者。诸侯王谋反事多下中尉案验。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为执金吾。汉代诸侯王国亦有中尉，典武职，备盗贼。(吕宗力)

中朝　又称内朝。汉代指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左右曹、给事中、尚书诸官。秦至汉初，中都官本无内外朝之分。丞相为百官之长，协助皇帝处理全国政务。汉武帝为加强皇权，提拔文学侍从之臣为幕僚，加侍中、常侍、给事中等官职，侍奉皇帝左右以备顾问，由此组成中朝，经常参与国家大事决策。丞相为首的外朝实际上变成执行一般政务的机关，昭帝、宣帝以后，担任大司马和将军的外戚重臣多领尚书事，成为中朝核心成员。东汉初年裁并内朝官职，专任尚书。其后宦官、外戚两个集团控制朝廷大权，尚书台成为他们手中的工具。(林甘泉)

中大人　东汉时对年长而有权势的宫女之称。《后汉书·邓皇后纪》："时宫婢出入，多能有所毁誉，其耆宿者皆称中大人。"(吕宗力)

中大夫　官名。汉承秦置。为郎中令属官。秩比二千石。《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属官有大夫，"掌论议。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武帝太初元年(前104)郎中令更名光禄勋，中大夫亦更名为光禄大夫。(吴荣曾)

中山国　郡国名。汉景帝前三年(前154)析常山郡东北部置，封皇子刘胜为王。治所在卢奴(今河北定县)。辖境相当今河北定县、新乐、无极、唐县、望都、完县、满城等县及保定市。宣帝五凤三年(前55)，国除为郡。元帝永光元年(前43)，复改郡为国，徙清河王刘竟王之。成帝建始二年(前31)，复除为郡。阳朔二年(前23)，又改郡为国，徙信都王刘兴王之。绥和元年(前8)，益中山国五县，辖境逐东扩至今徐水、安国、

蠡县。东汉因之，先后以涿郡之蠡吾县、常山国之上曲阳县，代郡之广昌县益之。辖境相当今河北北自涞源县，南抵无极、深泽、博野县，西起曲阳、新乐县，东至满城、蠡县之地。(陈可畏)

中太仆 官名。西汉置。《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太仆掌皇太后舆马，不常置也。"或冠以长信、长乐宫名。东汉因之。《后汉书·百官志》："长乐又有卫尉，仆为太仆，皆二千石，在少府上。其崩则省，不常置。"(吕宗力)

中书令 见"中书谒者令"。(吕宗力)

中行说 西汉燕人。文帝时宦官，奉命随宗室公主赴匈奴和亲，至则投靠匈奴，得单于爱幸。教单于左右疏记，计课人畜。又为匈奴骚扰汉朝出谋画策，给汉朝造成很大祸患。(林甘泉)

中丞相 官名。秦二世二年（前208）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相继为宦官赵高谋陷至死，二世皇帝乃以高为中丞相，居中用事，代行丞相职务。秦汉中丞相仅此一见。(吕宗力)

中劳律 律名，关于军戍劳绩的单行法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其中规定：擅自增加劳绩年数者，"资一甲，弃劳"。汉代也有类似法律。《居延汉简甲编》一一四有"中劳二岁"。二三五九又有"中劳三岁六月五日"。(刘海年)

中护军 官名。东汉置。属大将军，不常设。《东观汉纪》："大将军出征，置中护军一人。"明帝时，班固曾任大将军中护军。(吕宗力)

中贵人 皇帝宠幸之宦官。《史记·李将军列传》："天子使中贵人从广勒习兵击匈奴。"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内官之幸贵者。"(吕宗力)

中垒令 官名。西汉置。掌军中垒门。《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尉属官有中垒令丞，两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中尉更名执金吾后改隶之。东汉省。(吕宗力)

中都官 汉代京师诸官府的统称。《汉书·昭帝纪》："诸给中都官者，且减之。"颜师古注："中都官，京师诸官府。"亦指京师诸官府之官吏。《史记·酷吏列传》："(赵禹)以佐史补中都官。"司马贞索隐："谓京师诸官府吏"。(吕宗力)

中校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将作大匠属官有左右前后中校令丞。主领工徒掌修作事。据《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前77）孝文庙正殿火，"发中二千石将五校作治，六日成。"五校即左右前后中校。成帝阳朔三年（前22）省。(吕宗力)

中秘书 皇宫中藏书。《汉书·成帝纪》："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颜师古注："言中以别外。"(吕宗力)

中黄门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中黄门。颜师古注："奄人居禁中在黄门之内给事者也。"东汉沿置，秩比百石，名义上隶属少府。《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宦者，无员。后增比三百石。掌

给事禁中。”如伺应杂事，持兵器宿卫宫殿。东汉时职任稍重，位次小黄门。（吕宗力）

中常侍　官名。秦置。西汉为加官，无员，或多至数十人。凡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以至郎中，加此得入禁中，亲近皇帝。始称常侍，元帝以后称中常侍。东汉设专职，名义上隶属少府，秩千石，后增秩比二千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掌侍左右，从入内宫，赞导内众事，顾问应对给事。”明帝时定员四人。初杂用士人、宦者。和帝时宦者中常侍郑众等参预帷幄，自此职任渐重，员额增至十人，兼领卿署之职。安帝时邓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以此职专任宦官，致宦官把持朝政。桓帝、灵帝时单超、张让等“五侯”、“十常侍”更权倾人主。（吕宗力）

中谒者　官名。秦汉有*谒者，掌宾赞受事。又于宫中置中谒者，常奉使外出视疾护丧，或奉引车驾。《汉书·灌婴传》：“拜为中谒者。”后常以宦官充任。《汉书·高后纪》：“封中谒者张释卿为列侯”。颜师古注引如淳曰：“灌婴为中谒者，后常以阉人为之。诸官加中者，多阉人也。”诸侯王亦得置。东汉唯置仆射。（吕宗力）

中御府　见“御府”。

中渭桥　古桥名。《汉书·张释之传》：“（文帝）行出中渭桥，有一人从桥下走，乘舆马惊。”颜师古注引张晏曰：“在渭桥中路。”则中渭桥即渭桥。此桥建于秦，见《三辅黄图》卷六。或说秦汉时渭上有三桥，居中者称“中渭桥。”据考，此桥当在今西安市西北二十五里，横跨渭水，广六丈，长三百八十步，六十八间，七百五十柱，二百二十梁。为我国早期的石柱石梁桥，表明我国秦汉时即已具备建造大型石桥的工艺技术。（金秋鹏）

中藏府　见“藏府”。

中藏钱　汉代帝室的内币，因由中藏府令管理，故名。西汉亦称“御府禁藏”。主要供皇帝或皇室费用，有时亦用于赏赐或赈贷受灾贫民。（余华青）

中二千石　汉代官吏秩位之一。中即满，九卿皆为中二千石，银印青绶，西汉月俸百八十斛，一岁凡得谷二千一百六十石。或亦兼发钱谷。东汉半钱半谷，偶有变动。（吕宗力）

中大夫令　官名。秦置。《史记·秦始皇本纪》有“中大夫令齐”，职掌不详。西汉景帝初，更名卫尉为中大夫令，秩中二千石。掌宫门卫屯兵。至中六年（前144）复名卫尉。参见“卫尉”。（吕宗力）

中垒校尉　官名。汉武帝初置。为北军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有丞、司马。戍卫京师，兼任征伐。《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掌西域。”或谓“西域”当作“西城”。东汉省。（吕宗力）

中都官徒　一作诸官徒。中都官即京师诸官府。据《汉仪注》，西汉京师长安中诸官府设监狱三十六所。京师诸官狱所系囚徒即称中都官徒。中都官徒因处京师，人数众

多，比较集中，故常被利用卷入统治阶级内部纷争。如汉初韩信被告发欲诈诏赦诸官徒奴，发兵以袭吕后、太子。武帝时巫蛊之祸起，戾太子亦矫制赦长安中都官囚徒。东汉时则多以中都官和郡国囚徒边戍守或定居。（田人隆）

中都官狱 汉代京师诸官署设置的监狱，始自西汉武帝。因主要关押奉皇帝诏书拘禁的犯人，故其中一部分监狱亦称为“诏狱”。《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狱二十六所，各令长名。世祖中兴皆省，唯廷尉及雒阳有诏狱。”其二十六所（一说三十六所）可考者有：未央厩狱、若卢狱、廷尉狱、考工狱、别火狱、郡邸狱、都司空狱、内官狱、导官狱、居室狱（后改保宫狱）、永巷狱（后改掖庭狱）、暴室狱、寺互狱、都船狱、上林诏狱、黄门北寺狱等。（高恒）

中黄臧府 见“臧府”。

中散大夫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不载此官。西汉平帝时萧由等人曾任此职。东汉时属光禄勋，秩六百石。无员。其职掌应同大夫。《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凡大夫，议郎皆掌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令所使。”（吴荣曾）

中书谒者令 官名。简称中书令。《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中书谒者令、丞。汉武帝以宦者典尚书事，始置中书谒者令。多选用明习法令故事、善为请奏者为之。司马迁被腐刑后曾任此职。宣帝时欲收霍氏之权，因霍山领尚书事，遂令奏事不关尚书，使中书令出取之，中书宦官大见信用。元帝即位，以中书令石显久典机密，委以政事，贵幸倾朝。萧望之奏请中书更置士人，反遭谗遇害。成帝建始四年（前29）罢中书宦官，改名中书谒者令为中谒者令，更以士人为之，掌宫廷事务。东汉因之。（吕宗力）

中宫永巷令 见“永巷令”。

中宫私府令 见“私府令”。

中黄门亢从仆射 官名。东汉置，名义上隶属少府。《后汉书·百官志》：“中黄门亢从仆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黄门亢从。居则宿卫，直守门户；出则骑从，夹乘舆车”。（吕宗力）

〔丿〕

毛诗 《诗》古文学派之一。西汉毛公所传。《汉书·儒林传》称毛公赵人，为河间献王博士。传其学者有贯长卿、解延年、徐敖等人。同书《艺文志》又著录《毛诗》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后汉书》始言毛公名苌。郑玄《诗谱》又称大毛公、小毛公。三国吴陆玑《毛公草木鸟兽鱼虫考》以为苌乃小毛公，大毛公则名亨，汉初鲁人。据传《毛诗》之学出自孔子弟子子夏，后由荀况传于毛亨，又由毛亨传于毛苌。《毛诗》自平帝元始五年（5）置博士，列于学官，至东汉其学大盛，郑众、贾逵、马融、郑玄等皆治《毛诗》。郑玄且为之作《笺》。魏晋以后，今文学派的鲁、齐、韩三家诗或已亡佚，或无传者，《毛诗》更为历代所

宗。后世所传《诗经》，文字均从《毛诗》，言《诗》者遂以《毛诗》为《诗经》代称。唐孔颖达作《毛诗正义》，与毛《传》，郑《笺》合刻，历来受到重视。清人《毛诗》注本以陈奂《毛诗传疏》、胡承珙《毛诗后笺》、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较为详备。（盛冬铃）

反其罪　法律用语。即诬告反坐。指诬告他人者，按其所诬告罪轻重予以惩处。见于秦律。汉代称做“以辞所出入罪反罪”（居延汉简《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据《后汉书·彭城靖王恭传》，东汉安帝时，国相赵牧诬告王“祠祀恶言，大逆不道”，查实后“坐下狱，会赦免死”。（高恒）

丹阳郡　郡名。“阳”一作“杨”。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以鄣郡改名。一说元狩二年（前121）更名。治所在宛陵（今安徽宣城）。参见“鄣郡”。（杜瑜）



“丹阳太守章”封泥（拓片）

风俗通义　书名。即《风俗通》。东汉应劭撰。全书原三十卷，另有录一卷，今存十卷。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李昉等修《太平御览》时，对各卷均有征引，可见宋初尚完整。宋神宗元丰时，苏颂以官私两本互校，次为十卷，始形成今天所见本。本书主旨在辨证物类名号，解释时俗嫌疑，内容涉及汉代礼俗、先秦皇王侯伯、声音乐器、神异鬼怪、山泽河薮等。史料比较丰富，存世刻本以元大德本为最早，伪误较少。清钱大昕、卢文弨、严可均、张澍等均辑有佚文。（吴树平）

凤凰山汉墓　汉代墓葬群，位于湖北江陵县纪南城凤凰山，故名。以1973年3月至6月发掘的168号墓最为著名。墓中除记载随葬器物名称和数量的遣册竹简六十六枚，“告地下丞”竹牍一枚，书写工具及漆器、木器、竹器、陶器、钱币、玉印等随葬物品数百件外，又有老年男尸一具。据竹牍所记，可考墓主姓名为遂少信，南郡江陵县西乡市阳里人，爵五大夫，于文帝初元十三年（前167）五月下葬。尸体经历二千一百多年，出土时仍保存完好，未见腐损，为研究古尸保存技术提供了新资料。此外，1973年秋发掘的8号、9号、10号墓和1975年秋发掘的167汉墓，也有简牍和大量其他物品随葬。（盛冬铃）

仆射　官名。汉承秦置。《汉书·百官公卿表》：“仆射，秦官，自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课之，军屯吏、驺、宰、永巷宫人皆有，取其领事之号。”即首领之意。如谒者之长称谒者仆射，侍中之长称侍中仆射等，各以职事为称。（吕宗力）

仇览　东汉陈留考城（今河南民权东）人，一名香，字季智。曾任蒲亭长。在县设制科会，劝课农桑、兴办教育。对游手好闲者则予重罚，处以劳役。后入太学，为郭泰所称。学毕归乡里，州郡并请，皆辞。复征方正，遇疾而卒。（赵志汉）



青松）

牛酒 牛与酒的并称，用于赏赐、慰劳和馈赠。汉代每逢喜庆大典，皇帝多在赐民爵同时并赐牛酒，以示恩恤，多为女子百户牛酒。据《汉书·文帝纪》，文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颜师古注：“赐爵者，谓一家之长得之也。女子谓赐爵者之妻也。率百户共得牛若干头，酒若干石，无定数也。”一说女子为女姓户主。此外，也用于赏赐贵族、官僚。东汉时或代以羊酒。（田人隆）

牛羊课 律名。关于官府牛羊等牲畜饲养考核的单行法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其中规定，母牛羊如不生殖，啬夫、佐均应受罚。（刘海年）

从史 散吏名。《汉书·兒宽传》：“而宽以儒生在其间，见谓不习事，不署曹，除为从史，之北地视畜数年。”颜师古注：“从史者，但只随官僚，不主文书。”即不列入郡县诸曹的散吏。（吕宗力）

从佐 官名。《后汉书·周燮传》：“（冯良）少作县吏。年三十，为尉从佐。”李贤注：“从佐谓随从而已，不主案牍也。”地位较低。（吕宗力）

从事 官名。汉代州部属吏。原非正式官名，多为临时差遣之职事。至元帝初，始确定为官称。应劭《汉官仪》：“元帝时，丞相于定国条州大小为设吏员，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秩皆百石。”东汉因之，称从事史或从事掾，皆为州部长官自辟。（陈有今）

从官 ❶帝王侍从官之统称。《汉书·元帝纪》：“令从官给事宫司马中者，得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颜师古注：“从官，亲近天子常侍从者皆是也。”❷属吏，东汉诸公主，黄门、掖庭、永巷、御府、钩盾、内者等宦者官署皆有从官。（吕宗力）

从事史 见“从事”。

介士 亦作甲士，即披甲之武士。汉代常与轻车并用于勋贵大臣葬仪，以示皇帝殊宠。《汉书·张安世传》：“天子赠印绶，送以轻车介士。”颜师古注：“介士谓甲士也。”（吕宗力）

今文经 汉代经学派别之一。战国以来，儒家经典多口耳相传。西汉初，始以当时通行文字隶书写定，称为“今文经”。汉代今文经，《诗》有鲁、齐、韩三家，《书》有欧阳氏、大夏侯（胜）、小夏侯（建）三家，《礼》有大戴（德）、小戴（圣）、庆普三家，《易》有施氏（雠）、孟氏（喜）、梁丘氏（贺）、京氏（房）四家，《春秋》有《公羊传》和《穀梁传》，《公羊》有严氏（彭祖）、颜氏（安乐）二家。今文经经师注重阐发“大义”，“通经致用”。董仲舒习《公羊春秋》，强调大一统，提倡正名分，尊君抑臣等思想，因而特别受到汉武帝的重视。西汉晚期，今文经渐与谶纬合流。东汉光武帝力倡谶讳，今文经学者的解释更加谶讳化。至东汉晚期，一些著名经学家如马融、郑玄等多兼习今、古文经，今文经与古文经遂趋于混合。（吴树平）

今文尚书 汉代流传的以当时通行文字隶书写定的《尚书》。秦时禁绝儒学，博士伏生把《尚书》藏在墙壁中，汉初，亡数十篇，仅存二十九篇。文帝时，闻伏生能治《尚书》，诏太常使晁错就学。其后，山东儒学大师无不传习《尚书》，前后有欧阳、大夏侯、小夏侯三家之学，皆立于学官。伏生底本原用秦小篆抄写，在汉初传授过程中改为隶书，故称今文《尚书》。东汉初，今文《尚书》的欧阳学最盛，大小夏侯次之。东汉末年，古文《尚书》大行于世，今文《尚书》渐衰，后亡佚于西晋永嘉之乱。灵帝熹平时，以儒家经典刻石碑，立于太学。所刻今文《尚书》依据欧阳《尚书》，与大小夏侯《尚书》文字有歧异之处也加以说明。现存熹平石经残石拓片八千余字，其中有今文《尚书》八百多字。近年又发现残石三段，又有今文《尚书》一百七十余字。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是注解中较完备的一种。（吴树平）

仓长 汉代郡国掌管藏谷的官吏。大司农属官有太仓令，各郡国则置仓长，如西汉淳于意为齐太仓长、张敞为甘泉仓长。（张翼之）

仓头 见“苍头”。

仓律 律名。关于粮草、种子贮存、发放和各类人员及牲畜用粮标准的单行法律。《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录有秦“仓律”二十余条。其中对粮草的存放、保管制度和奖惩办法有详细规定。（刘海年）

仓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亦置。据《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三公府置仓曹，“主仓谷事。”掾秩比三百石。郡府亦置，掾秩百石。（吴荣曾、张翼之）

仓啬夫 官名。主管粮食的小吏。《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禀者各一户以气（饩），自封印。”参见“啬夫”。（吕宗力）

乌丸 见“乌桓”。

乌丹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亚得利亚（Adria）、佩特拉（Petra）、米奥斯霍木斯（Myos Hormos，在红海）和乌迟散（埃及的亚历山大）四说。似应以第四说为是。（余太山）

乌孙 中亚古游牧部族。汉武帝时居住在今伊犁河、纳伦河流域，都赤谷城（一说在今纳伦河上游）。其族属有突厥、亚利安诸说，迄未定论。据《汉书·西域传》，乌孙本与月氏共在祁连、敦煌间。月氏为匈奴所破，西迁至伊犁河流域。乌孙后得匈奴之助，西向逐走月氏而居其地。西汉时人口六十三万。汉武帝为断匈奴右臂，曾遣张骞使乌孙，并先后以江都公主、解忧公主妻其王以修好。宣帝即位后，因匈奴屡侵乌孙，发骑十五万，令校尉常惠持节护乌孙兵，共败匈奴。后乌孙内乱，宣帝又于甘露元年（前53）为立大小昆弥，各赐印绶，分别人民地界。然两昆弥争夺不断。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74），以耿恭为戊校尉，屯车师后部，恭移檄乌孙，示汉威德，大小昆弥皆遣使献名马。章帝



之子。原为左犁汗王。新莽始建国三年(10)王莽为分化匈奴，封其为“孝单于”，以对抗乌珠留单于。五年，乌珠留死，复为用事大臣右骨都侯须卜当拥立为单于。天凤二年(15)，王莽诱其改称“恭奴善于”。立五岁死。(田人隆)

乌珠留若鞮单于(？—13) 西汉末匈奴单于。名囊知牙斯，呼韩邪单于稽侯狦之子。绥和元年(前8)车牙单于死，以弟得立为单于。与汉继续通好，遣子入侍。元寿二年(前1)亲自入朝，受赐衣及锦绣缯帛等物甚众。后与汉朝相约，同意凡中原、乌孙、乌桓及西域诸国逃亡匈奴者，皆不得收受。新莽始建国元年(9)因王莽无端将“匈奴单于玺”易为“新匈奴单于章”，以此积愤，是后不断遣骑扰掠边城。莽兴师动众，十道并出，进攻匈奴。数年之间，北边虚空，宣帝以来汉与匈奴之间的友好关系遂遭破坏。立二十一岁死。(田人隆)

乌稽侯尸逐鞮单于(？—128)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拔，万氏尸逐侯鞮单于之弟。元光三年(124)万氏尸逐侯鞮单于死后，得立为单于。与汉朝继续通好。因鲜卑屡犯南部，乃上书请求修复朔方以西障塞。顺帝从之，遣黎阳营兵驻屯中山北界，增兵塞下。立四年死。(田人隆)

长史 官名。秦置，职任不详。汉因之。西汉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大将军、车骑将军、前后左右将军皆置，为所在官署掾属之长，秩皆千石。丞相长史职权尤重。边郡于丞外复置长史，佐太守掌兵马，秩六百石。内郡亦或置之。东汉太傅、太尉、司徒、司空、诸将军沿置，秩千石。度辽将军、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亦置，秩六百石。诸王国、边郡、属国不置丞，但置长史。边郡、属国长史常称将兵长史，掌兵马。西域长史后代都护成为护理西域之长。(吕宗力)

长吏 秦汉时地位较高的官吏。《汉书·景帝纪》中元六年(前144)诏曰：“吏六百石以上，皆长吏也。”又据《百官公卿表》，县丞、尉秩虽仅四百石至二百石，亦与县令、长并称为长吏。(崔曙庭)

长使 皇帝姬妾名号。西汉承秦置。《汉书·外戚传》：“长使视六百石，比五大夫”。颜师古注：“长使、少使，主供使者。”东汉省。(吕宗力)

长城 古代为防御需要所修筑的边城。战国时期，秦、赵、魏、齐、燕等均筑有边城以自卫，有的即称长城。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后，因地势走向，将战国时北边各诸侯国之边城连成一体并加以修建，起自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至辽东，全长三千余公里，俗称万里长城。西汉时除维修秦长城外，又加建东西两段。西段经今甘肃敦煌延伸至今新疆境内，东段经今内蒙古而达于今吉林省境内。秦汉长城大部分为夯土筑成，有些地段以石头或木石建造。今内蒙古包头以北及甘肃境内尚存有秦汉长城遗迹。秦汉长城对防御匈奴奴隶主贵族的进扰、保护



长沙郡 郡名。战国时秦置。治所在临湘(今湖南长沙)。辖境相当今湖南东部、南部和湖北洪湖、监利、石首、公安县,广西全州,广东连县、阳山县等地。汉高帝五年(前202),属长沙国。文帝后元七年(前157)国除,地入于汉。景帝前二年(前155),分南部置桂阳郡,以其余地置长沙国。宣帝时,削八县。新莽时,国除为郡。东汉因之。顺帝时,辖境仅有今湖南湘江、资水中下游及东洞庭地区。(陈可畏)

长沙蛮 秦汉时分布在长沙等郡的少数民族。传说奉槃瓠为祖先,经历过兄妹自相夫妻的原始社会,邑君长以獭皮为冠,皆赐印绶。称渠帅为"精夫",互相呼"姎徒"。善织绩染色,好五色衣裳,有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唐虞时与中原发生联系,夏商时渐有冲突,周时堪与中原抗敌,春秋时屡败楚国,楚强盛后乃服属于楚。秦、汉在此置郡、国。与汉族形成交错杂居的局面,并逐步向西退居。(徐亦亭)

长信宫 汉代宫名。太后所居,亦作为太后的代称。《三辅黄图》卷三:"长信宫,汉太后常居之。""后宫在西,秋之象也。秋主信,故宫殿皆以长信、长秋为名。"《汉书·哀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成帝母王太后居长信宫,"即此。(田人隆)

长辕犁 亦名直辕犁。1972年甘肃武威磨咀子西汉墓出土有木犁模型。由犁梢、犁床、犁辕、犁箭等部件构成。犁辕长而直,犁箭是固定的,当为无犁箭向有活动犁箭发展的过渡形式。耕作时用二牛抬扛式,回头转弯不便,耕地深浅度不能灵活掌握。起土较费力,功效不高。(范楚玉)

长水校尉 官名。汉武帝初置,为北军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有丞、司马。《汉书·百官公卿表》:"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胡骑"。颜师古注:"长水,胡名也。宣曲,观名,胡骑之屯于宣曲者。"一说长水、宣曲,皆地名。常以通晓胡事者为之。所掌为常备精兵,屯戍京师,兼任征伐。东汉建武七年(31)省,十五年复置。《后汉书·百官志》:"长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兵。司马、胡骑司马各一人。"属北军中候,为五校(五营)之一。旧有胡骑校尉,省并长水。东汉五校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毕给,故多以宗室外戚近臣任之。(吕宗力)

长乐卫尉 官名。西汉置,掌长乐宫卫士。《汉书·百官公卿表》:"长乐、建章、甘泉卫尉皆掌其宫,职略同,不常置。"东汉沿置,秩二千石。(吕宗力)

长乐少府 官名。西汉平帝元始四年(4)更名长信少府置,秩二千石,掌皇太后宫中事务。东汉因之,不常置,皇太后卒即省。位在长秋上,其职吏皆宦者。(吕宗力)

长安市长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左冯翊属官有长安四市四长丞。职掌与长安市令同。参见"长安市令。"(张翼之)

长安市令 西汉京兆尹属官,分









计相　官名。主管上计、计籍之官。西汉初，萧何为相国，以张苍明习天下图书计籍，任为计相，居相府主郡国上计事，见《汉书·张苍传》。秦汉计相之名仅此一见。（吴荣曾）

计偕　秦汉公文习惯用语。《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偕者，俱也"。计偕有两种，一为上计吏所偕之物，如地方产品、地图之类；一为随上计吏同赴京师之人，多指郡国选举的文学、儒生等，得享受所经郡县传舍的衣食住行等照顾。（张汉东）

计簿　一作计籍。秦汉郡国向中央政府汇报的簿籍。内容包括各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汉制，县令长于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郡守国相岁尽上计簿于丞相府。（张汉东）

方士　鼓吹修炼成仙和长生不死的方术之士，起源于战国时代的燕、齐滨海地区。秦始皇派方士徐福（即徐市）等至海外寻求不死之药，耗费巨万，终不得药。后因侯生、卢生私下诽谤，遂将方士儒生四百六十余人坑杀咸阳。汉文帝时，方士新垣平诈称长安东北有五采神气，劝文帝立渭阳五帝庙，后被人告发处死。汉武帝迷信鬼神，尊宠方士李少君、少翁、栾大、公孙卿等，甚至把卫长公主嫁给栾大。燕、齐之间言神仙祭祀致福之术的方士，竟以万数。其术虽无效验，武帝仍羁縻不绝，冀遇其真。成帝时，谷永上书，指斥方士是"挟左道，怀诈伪以欺罔世主"（《汉书·郊祀志》）的奸人。然终西汉之世，方士始终受到封建统治者的礼遇。（林甘泉）

方正　汉代察举科目之一。始于文帝二年（前178）。两汉诸帝因之，方正多与贤良并列，称贤良方正。参见"贤良"。（安作璋）

方言　书名。全称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扬子方言》、《别国方言》、《方言》。西汉扬雄撰。是我国最早的方言学著作。作者自称撰写此书历时二十七年，除参考存世典籍材料外，又向"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调查，"语言或交错相反，方复论思，详悉集之。"应劭注《汉书》，孙炎注《尔雅》，杜预注《左传》，皆多所引证。原为十五卷，隋以后传本作十三卷。其体例模仿《尔雅》，分类编集各地方言同义词语，一名一物皆详其地域言语之异同。据此可略知汉代及先秦不同方言的分布情况，为研究汉语史及训诂学的重要资料。晋郭璞曾为之作注，今存。清戴震撰《方言疏证》，钱绎撰《方言笺疏》，于整理同时均有所发

明。（盛冬铃）

方望（？—25） 新莽末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建武元年（25），见更始政乱，遂与安陵人弓林等觅求孺子刘婴，挟至临泾立为天子，聚党数千人，自为丞相。旋为更始将李松所杀。（田人隆）

方空縠 汉代丝织品名。为一种方空的薄纱。质地精美，为皇室服用。《后汉书·章帝纪》：建初二年（77）"诏齐相省冰纨、方空縠、吹纶絮。"李贤注："《释名》曰：'縠，纱也。'方空者，纱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之方目纱也。"（余华青）

户郎 官名。西汉承秦置。属户将，位郎中，秩比三百石。掌宿卫宫殿门户。《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主户卫曰户郎。"东汉省车、户、骑三将，郎中并属左、右、五官三署，不复有户、车、骑郎。（吕宗力）

户律 律名。关于户籍的法律。《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录有魏《户律》，其中规定："假门逆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予田宇。"此律在秦统一前后可能依然生效。汉代也有户律，《晋书·刑法志》："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章。"汉以后各封建王朝均将户律列入法典。（刘海年）

户将 官名。西汉承秦置。亦称郎中户将，掌户郎，主宿卫宫殿门户。《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有车、户、骑三将，秩皆比千石。"东汉省。（吕宗力）

户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时三公府亦皆置。《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本注曰："户曹主民户、祠祀、农桑。"主管者为户曹掾，秩比三百石。郡县亦置，掾秩百石。（吴荣曾、张翼之）

户赋 赋税名。秦有户赋，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繇使，弗令出户赋之谓也。"汉代沿袭此制。《汉书·萧望之传》："户赋口敛，以赡其困乏。"颜师古注："率户而赋，计口而敛也"。（黄金山）

文吏 ❶文法吏，即通法律之官吏，有别于儒者之吏。《汉书·何武传》："问文吏必于儒者，问儒者必于文吏，以相参检"。《后汉书·胡广传》："时尚书令左雄议改察举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❷文臣泛称。《后汉书·光武纪》："退功臣而进文吏，戢弓矢而散马牛。"（吕宗力）

文学 ❶汉代察举科目之一。始于文帝，与贤良类似，故常连称为贤良文学，见《汉书·晁错传》。❷官名。汉代于州郡及王国均置文学官，以明经者为之。西汉如盖宽饶、诸葛丰，东汉如张玄、魏应均以明经为郡国文学。（安作璋）

文翁 西汉庐江舒（今安徽庐江西南）人。少好学，通《春秋》。景帝末年为蜀郡守，以蜀地僻陋，乃选遣郡县小吏十余人诣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学成还归，皆署以要职，后有官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学官于成都市中。招邻近各县子弟为学官

弟子，免除更徭，成绩优良者补郡县吏，次为孝弟力田。数年，风气大变，吏民争欲为学官弟子，富人至出钱以求之。蜀地学于京师者比于齐、鲁。汉代郡国立学校官自其始。终于蜀，吏民为立祠。（田人隆）

文陵 东汉灵帝刘宏陵墓。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市东。中平六年（189）夏四月灵帝卒，六月葬此。（田人隆）

文学掌故 见“掌故”。

文景之治 西汉文帝、景帝统治期间，社会比较安定，经济得到显著恢复和发展，后世封建史家誉为盛世，称为“文景之治”。《汉书·景帝纪》赞：文景之时“至于移风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汉言文景，美矣”。文帝即位后，继续推行汉初与民休息的政策，屡次减免田租，算赋减至每人每年四十钱，徭役由丁男一岁一事减至三岁而一事。又省减刑罚，倡导节俭，紧缩国家财政开支。景帝时定田租为三十税一，又减轻笞刑。至武帝即位之初，社会呈现繁荣景象。《史记·平准书》称：“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傧而不得聚会。”这一记载虽不无溢美之词，却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繁荣。但文、景时期外有匈奴的严重骚扰，内有淮南王刘长及吴楚七国的叛乱，所谓“太平盛世”，实际上存在着许多不稳定的因素。（张烈）

文学守助掾 汉代地方官府中职掌文化教育的属吏。据《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东汉河南尹属员吏九百二十七人，其中文学守助掾六十人。（张翼之）

文学主事掾史 文学为汉代郡国职掌教育之官。《巴郡太守张纳碑》有文学主事掾史、文学掾史，当为担任郡国文学职事的官吏。（陈有今）

六寸 即“筹算”。古代计算用具，竹制。因其长六寸，故名。《汉书·律历志》：“其算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为一握。”（余华青）

六艺 原指礼、乐、射、御、书、数六种科目，汉代以后指《易》、《诗》、《书》、《春秋》、《礼》、《乐》六部儒家经典。刘歆《七略》著录六经及有关典籍，即称《六艺略》，见《汉书·艺文志》。（黄金山）

六角 南匈奴贵臣合称。《后汉书·南匈奴传》：“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温禺鞮王、次左右渐将王，是为六角。”地位低于四角，皆单于子弟，可依次继承单于位。（孙言诚）

六经 六部儒家经典的合称。亦称六艺。汉武帝时，罢黜百家，表章六经，即指《易》、《诗》、《书》、《春秋》、《礼》、《乐》。（黄金山）

六泉 王莽时所铸六种圆形钱币的总称。即小泉、么泉、幼泉、中泉、壮泉、大泉。参见“钱货六品”。（余华青）

六宫 汉代皇后妃嫔所居宫室。亦作皇后妃嫔的统称。《后汉书·马皇后传》：“后辞曰：‘此缯特宜染

色，故用之耳。'六宫莫不叹息。"（黄金山）

六监 新莽时六上卿合称。《汉书·王莽传》："更名光禄勋曰司中，太仆曰太御，卫尉曰太卫，执金吾曰奋武，中尉曰军正，又置大赘官，主乘舆服御物，后又典兵秩，位皆上卿，号曰六监。"（吕宗力）

六玺 秦汉皇帝的六种印玺。《后汉书·光武帝纪》李贤注引蔡邕《独断》："皇帝六玺，皆玉螭虎钮，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皆以武都紫泥封之。"（田人隆）

六家 见"六家要旨"。

六筦 新莽实行的经济政策。始建国二年(10)，王莽将酒、盐、铁及铸钱收归政府专卖，不准私人经营，同时实行五均赊贷，控制名山大泽收樵采税，总称"六筦"。名义上是抑兼并，但施行中官吏乘机谋利，流弊百出，更加祸民。地皇三年(22)，天下溃畔，王莽被迫解除此令。（杨檀）

六安国 郡国名。《汉书·地理志》谓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置，误。实乃元狩三年(前120)以衡山郡东北部及九江郡六县地置。治所在六县(今安徽六安北)，辖境相当今安徽六安市与六安、霍丘县和河南固始县地。东汉建武十三年(37)并入庐江郡。章帝元和二年(85)，改庐江郡为六安国，徙江陵王刘恭为六安王。治所在舒县(今安徽庐江西南)。辖境相当自今安徽霍丘、六安、舒城、庐江、无为县以西的淮南西部和河南固始、商城县地。章和二年(88)，徙刘恭为彭城王，复改六安国为庐江郡。（杜瑜）

六厩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属官有六厩令、丞。颜师古注："《汉旧仪》云天子六厩，未央、承华、騊駼、骑马、辂軨、大厩也，马皆万匹。"成帝建始二年(前31)省。（吕宗力）

六辅渠 郑国渠辅助渠道的总称，又名辅渠或六渠。《汉书·沟洫志》："自郑国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岁，而兒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即在郑国渠上游南岸地势较高的地带，修六条小渠，以扩大灌溉面积。约起自今陕西淳化西南至泾阳西北的云阳镇北。渠成，于关中农业生产有积极作用。（杨檀）

六条问事 汉代关于刺史职责的规定。汉武帝时制定。《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汉官典职仪》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袄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也。"六条以外，刺

史不得干预地方官吏职权，否则依法惩处。（张汉东）

〔一〕

以吏为师　秦统一后实行的一种法治政策。为强化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以法为治，秦始皇于三十四年（前213）采纳丞相李斯建议，在禁绝私学，焚毁诗书的同时，要求学习法令避禁："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史记·秦始皇本纪》）1975年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有《语书》和《为吏之道》，据考证即系秦代两种诫吏的教令。虽属秦始皇三十四年以前之文书，但从其中所规定的对执法之吏的要求，可以间接看出以吏为师所应达到的标准。（田宗信）

尺一　汉制，一般简牍长度为一尺（约合今23公分），唯书写诏令之木简长一尺一寸，故皇帝诏书也称尺一。《后汉书·陈蕃传》："尺一选举，委尚书三公。"李贤注："尺一谓板长尺一，以写诏书也。"（田人隆）

尺籍　汉制，一般简牍长度为一尺（约合今23公分）。书写军令的簿籍，也用长一尺的木简，故称尺籍。《汉书·冯唐传》："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颜师古注引李奇曰："尺籍所以书军令。"又引如淳曰："汉军法曰：吏卒斩首，以尺籍书下县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夺劳二岁。"（田人隆）

予告　汉代官吏休假制度。二千石以上官吏经考课居最，可带职休假。《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汉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赐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当得也。"予告不得归家，得居官不视事。又据《汉书·冯野王传》，在官考课连得三最，方得予告。东汉和帝时此制废。（吕宗力）

予虞　官名。新莽始建国元年（9）更名水衡都尉曰予虞，东汉废。（吕宗力）

毋将隆　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兰陵镇）人，字君房。成帝时，任谏大夫、冀州牧、颍川太守等职。哀帝即位，以高第入为京兆尹，迁执金吾。上疏谏赐董贤武库兵，又劾奏傅太后买诸官婢事，以此忤旨，出为沛郡都尉。迁南郡太守。王莽秉政，使大司徒孔光劾其冤陷无辜，以此免官，徙合浦（治今县东北）。（田人隆）

毋盐氏　西汉人。史失其名。大商人兼高利贷者，景帝前三年（前154）吴楚七国反时，长安列侯封君因从军旅，向子钱家借贷。子钱家以战事成败未卜，莫肯予。独其出千金相贷，利息以十倍计。三月后吴楚乱平，毋盐氏以此富关中。（田人隆）

书佐　地方官府佐吏名。汉代州郡以至县皆分曹治事，诸曹下各有书佐。州部书佐位次从事，郡县书佐则次掾、史等属，职主起草和缮写文书。（张翼之）

书同文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所采取的重大措施之一。据许慎《说文解字·叙》，战国时，诸侯并立，文字互异。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

一六国后，丞相李斯奏请统一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于是，由李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据大篆《籀文》加以省改，形成统一的小篆书体。此外，相传秦始皇时程邈为便于狱吏书写文书，又简化小篆而为隶书。然今见战国末年至秦代竹简，文字多为隶书，可见程邈仅对原有隶书加以整理而已。及至汉代，隶书遂代替小篆成为通行文字。“书同文”对促进学术文化的发展和巩固国家的统一有重大意义。(张烈)

尹齐 西汉东郡茌平(今山东茌平西南)人。武帝时，以刀笔吏稍迁至御史。为张汤所称。执法不避贵戚势家，迁关都尉。后擢为中尉。豪吏不肯为用，善吏不能为治，故政事多废，以此抵罪。复为淮阳都尉，诛灭甚多。后病死。(田人隆)

尹咸 西汉人，成帝时任太史令。成帝以国家藏书颇有散亡，使谒者陈农搜求天下遗书。后诏刘向等人分类校书，以其主校数术。(田人隆)

尹勋(?—168) 东汉河南巩(今河南巩县西南)人，字伯元。家世衣冠，宗族多居高位。初举孝廉，后任邯郸令、尚书令。桓帝时，与谋诛外戚梁冀，封都乡侯，官至大司农。奏请解除党禁。灵帝初因窦武等谋诛宦官事牵连，下狱自杀。(赵志汉)

尹赏 西汉巨鹿杨氏(今河北宁晋)人，字子心。初任县令。成帝永始、元延年间朝政腐败，长安秩序混乱，乃以三辅高第选守长安令。收捕城中不法少年、无市籍商贩作务，及鲜衣凶服持刀兵者数百人，置穴中，覆以大石。百日后令死者家属发取其尸。所释放者皆其魁首及故吏善家子，令立功自赎或用之为爪牙。视事数月，郡国亡命皆散走。后徙江夏太守，捕诛吏民甚多，以残贼免。复为右辅都尉，迁执金吾。数年卒于官。(田人隆)

尹翁归(?—前62)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字子兄。家徙杜陵(今陕西西安市东南)。初为狱小吏，晓习文法。河东太守田延年署为督邮。后历任缑氏尉、都内令、弘农都尉。迁东海太守，治郡辄令各县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又捕杀郯县豪猾许仲孙，一郡怖栗，莫敢犯禁。以高第入守右扶风，满岁为真。豪强有罪，输掌畜官罚作，京师大治。为政任刑，然于公卿间语不及私，不以行能骄人，故甚得名誉于朝廷。卒后家无余财。(田人隆)

巴 秦汉时巴郡一带少数民族的泛称，分布于今川东、鄂西一带。相传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其著名首领廪君，出自巴氏。公元前316年，秦惠王并巴中，于其地置巴郡，仍以巴氏为郡长，世尚秦女，赏其民爵比不更。汉代，南郡太守靳彊请求依秦故制。东汉时，族人分徙各地，称板楯蛮、江夏蛮、武陵蛮等。(孙言诚)

巴肃(?—约168) 东汉勃海高城(今河北盐山东南)人，字恭祖。初举孝廉，后任议郎。灵帝初，与窦武、陈蕃等人谋诛宦官，事败，免官禁

锢。后自诣官府，被杀。（赵志汉）

巴郡 郡名。本巴国地，战国秦置。秦汉因之。治所在江州（今四川重庆北嘉陵江北岸）。辖境相当东至今四川奉节、巫溪县，西至旺苍、阆中、南充、合川、永川县；南起綦江、南川、彭水、酉阳县；北抵米苍山、大巴山。东汉兴平元年（194），刘璋分巴郡为巴郡、永宁、固陵三郡。建安六年（201），改巴郡为巴西郡；改永宁为巴郡，辖境仅有自今四川梁平、忠县、丰都、南川县以东、合川、永川、綦江县以西，贵州桐梓、务川县及四川酉阳县以北，梁平、垫江、邻水县以南之地。（邓自欣、陈可畏）



“巴郡太守章”封泥（拓片）

巴东郡 郡名。本固陵郡，东汉建安六年（201）改名。治所在鱼腹（今四川奉节东白帝城）。辖境相当今四川奉节、巫溪、云阳、开县、万县以及万县市。（陈可畏）

巴西郡 郡名。本巴郡西部地。东汉兴平元年（194），刘璋分巴郡为巴郡、永宁、固陵三郡。建安六年（201），改巴郡为巴西郡。治所在阆中（今属四川）。辖境相当今四川西起阆中、西充、南充县，东抵大巴山，北自旺苍县、米仓山，南至广安、渠县、达县、宣汉县。（陈可畏）

巴渝舞 秦汉西南少数民族的一种舞蹈，亦称渝儿舞。据《后汉书·南蛮传》，巴郡阆中有渝水，板楯蛮夷人多居水左右，天生劲勇，俗喜歌舞。汉高祖刘邦观之，以为武王伐纣之歌，命乐人习之，即所谓巴渝舞。舞曲有《矛渝本歌曲》、《安弩渝本歌曲》等，以鼓伴奏。（孙言诚）

巴寡妇清 见“女怀清台”。

孔仅 西汉南阳（治今河南南阳）人。原为大冶铁商，赀产累千金。后由郑当时荐之武帝，与东郭咸阳、桑弘羊三人并称“言利事析秋毫”。元狩四年（前119）为大农丞，与咸阳共领盐铁事。建议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鬻盐，官与牢盆。敢私铸铁器鬻盐者，钛左趾，没入其器物。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使属在所县。武帝从其议，实行盐铁官营。元鼎二年（前115）为大司农。与大司农中丞桑弘羊置均输以通货物。后言船算事忤旨，元封元年（前110）武帝命桑弘羊任大农事，尽代其管盐铁之事。后不知所终。（田人隆）

孔氏 西汉宛（今河南南阳）人。史失其名。先世为战国梁人，以冶铁致富。秦灭魏，徙南阳，仍以冶铁为业，又规陂田，结交诸侯，经营商业，由是家致数千金，南阳商贾皆效法孔氏。（田人隆）

孔甲 见“孔鲋”。

孔光（前65—后5） 西汉曲阜（今属山东）人，字子夏。孔子十四世孙。初以明经举议郎。成帝时举博士，以高第为尚书。转仆射、尚书令。迁诸吏光禄大夫、给事中。后为光禄勋。凡典枢机十余年，守法度，修故事。

与家人燕语，终不及朝省政事。绥和中，以议立继嗣忤旨，左迁廷尉，再迁左将军。哀帝即位，拜丞相、封博山侯。与大司空何武等奏请限民名田及奴婢。因得罪傅太后，罢归。元寿元年(前2)傅太后卒，复任光禄大夫、给事中，位次丞相。旋迁御史大夫、丞相。次年，更为大司徒。平帝即位，王莽秉政，以其旧相名儒，辄假太后旨意使其奏言。后徙为太傅、太师。因年老就第，官属如故。(田人隆)

孔奋 东汉初扶风茂陵（今陕西西安西北)人，字君鱼。少从刘歆学《春秋左氏传》。新莽末，携母避居河西。东汉建武五年（29）守姑臧长。在职四年，虽居富邑，财产无所增。陇蜀平定后，河西守令奉召，皆“财货连毂”，奋独单车就路。后任武都太守。后以弟奇经明当仕，遂告病去官，卒于家。(林剑鸣)

孔鲋(前265—前208) 秦朝末年人。一名甲，字子鱼。孔子八世孙。通六艺。秦始皇时为鲁国文通君。及焚书坑儒，私藏《论语》、《尚书》、《孝经》于壁中，隐居嵩阳。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后，携礼器往归陈胜，为博士。后与胜俱兵败牺牲。(林剑鸣)

孔融(153—208) 东汉鲁国(治今山东曲阜)人，字文举，孔子二十世孙。少聪慧好学。初辟司徒杨赐府，大将军何进举高第，为侍御史。后辟司空掾，拜中军候，迁虎贲中郎将，以迕董卓旨，转议郎，举北海相，在郡置城邑，立学校，表显儒术。参与镇压黄巾农民军。献帝都许(今河南许昌东)，征为将作大匠，迁少府，反对恢复肉刑。后曹操秉权，因年饥兵兴，表制禁酒，乃上书争之，多侮慢之辞。遂免官，岁余，复拜太中大夫。终因与操积怨，构陷成罪，下狱弃市，妻子皆被诛。文辞有名于世，所作散文，简洁犀利，多讥嘲之辞，被列为“建安七子”之一。所著诗、颂、碑文、论议等二十五篇。原有集，已佚，明人辑有《孔北海集》。(田人隆)

孔雀东南飞 乐府诗篇名。最早见于南朝陈徐陵编纂的《玉台新咏》，题作《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后人取诗首句，名为《孔雀东南飞》。作者不详，据诗前序言，当是东汉末建安年间民间诗人作。在流传过程中经增附润饰，最后写定于六朝时。共三百五十七句，一千七百八十五字，为长篇叙事诗。内容写建安中庐江府小吏焦仲卿与其妻刘兰芝因受封建家长逼迫，双双自杀殉情的故事。全诗情感动人，形象鲜明，结构紧凑，语言朴素生动，不仅是汉乐府叙事诗的高峰，也是我国诗歌史上最杰出的作品之一。(盛冬铃)

水令 西汉法令。武帝时颁行。内容为关于用水灌溉的规定。据《汉书·兒宽传》，宽“表奏开六辅渠，定水令以广溉田。”颜师古注：“为用水之次具立法，令皆得其所也。”(高恒)

水曹 官署名。汉代郡县皆设有水曹，掌水利。《隶释》卷十五《绵竹江堰碑》载，广汉有都水掾及水曹

掾、史各一人。（陈有今）

水排 古代水力鼓风机。排同橐，或作鞴、韛。因古代以橐（皮囊）鼓风，将许多橐列成一排以水力推动，故名。东汉建武七年(31)，南阳太守杜诗造水排，用于冶铁铸造。水排能加大风量、提高风压，增强风力在炉中的穿透力，提高冶炼强度，扩大炉缸，加高炉身，增大有效容积，较原来用人力、畜力鼓风省力而功效大。（杨檀）

水碓 利用水力转动的一种舂米设备，始见于东汉。《太平御览》卷七百六十二引桓谭《新论》："又复设机关，用驴骡牛马，及役水而舂，其利百倍。"《三国志·魏志·张既传》："使治屋宅，作水碓。"（余华青）

水德 五德之一。战国末期，阴阳家邹衍创五德终始说，宣称土、木、金、火、水五德相胜的循环变化决定着历史上王朝的递嬗。秦始皇认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应水德，于是更名黄河为德水，数以六为纪，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事决于法，严刑峻罚。汉高祖立黑帝祠，仍自居于水德。（林甘泉）

水衡钱 汉代水衡所藏皇室的私钱。武帝元鼎二年(前115)置水衡，原以主盐铁，杨可告缗后主上林，与少府同掌宫廷财物。据《汉书·食货志》，元鼎四年悉禁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称三官钱，也叫水衡钱。元帝时，水衡藏钱达二十五万万，少府十八万万，合计多于供军国之用的大司农藏钱四十万万。（杨檀）

水司空长 官名，西汉置。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属官有水司空长、丞，主上林诏狱囚徒。《汉书·伍被传》："又伪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诏狱书。"颜师古注引晋灼曰："《百官表》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皆主囚徒官也。"东汉省。（吕宗力）

水运浑天 见"浑天仪"。

水衡都尉 官名。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始置，秩二千石。原以水衡主盐铁，因杨可告缗后上林财物众，乃令主上林，凡上林离宫禁苑农田水池禽兽及供宗庙用牲，均归其职掌。后悉禁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水衡遂掌铸钱。又兼管皇室财物，与少府同为天子私府。有五丞，属官有上林、均输、御羞、禁圃、辑濯、钟官、技巧、六厩、辩铜九官令丞，及衡官、水司空、都水、农仓、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长丞。成帝建始二年(前31)省技巧、六厩官。王莽改称"予虞"，东汉省并少府，仅每年立秋貙刘之日暂置，事讫乃罢。（吕宗力）

邓平 西汉人。武帝时曾参与制订《太初历》，所主八十一分律历最称精密，"于是皆观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汉书·律历志》），时称"邓平历"。《太初历》即采用其法。旋任太史丞。（黄金山）

邓训（40—92） 东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字平叔。邓禹之子。女为和帝皇后。明帝初为郎中，曾奉诏率黎阳营兵屯狐奴以防乌桓。迁护乌桓校尉。章帝时，任张掖太

守，迁护羌校尉。在任恩威并施，不专事杀戮，羌胡等族相继归附。羌胡俗以病死为耻，每有疾病，常以刃自刺。训闻有困疾者，即遣人治疗。后随窦宪北击匈奴。和帝时，追封平寿侯。（赵志汉）

邓弘（?—115） 东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姊为和帝皇后。少治欧阳尚书。曾教授和帝。历任黄门侍郎、侍中。与兄骘、悝等并居显位。安帝立，迁虎贲中郎将，封西平侯。（赵志汉）

邓先 一作邓公。西汉汉中成固（今陕西城固）人。多奇计。景帝前三年（前 154），以谒者仆射为校尉，击吴楚七国之乱。曾为晁错被杀申冤，言吴王刘濞"以诛错为名，其意不在错。"景帝善其言，任为城阳中尉。后免官。武帝建元初，起家为九卿。旋谢病免归。（林甘泉）

邓禹（2—58） 东汉初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字仲华。少游学长安，与刘秀友善。新莽败亡后往投刘秀，劝其以河北为基地，收揽民心，待机取天下，以此深得信任。后率军镇压铜马起义军。又以前将军破更始将王匡、成丹诸部于河东。刘秀称帝，拜大司徒，封鄼侯。旋渡河入关，多方招降，所部号称百万。建武二年（26）一度入长安，后屡为赤眉所败，至全军覆没，仅与二十四将逃归宜阳，被罢免大司徒职。数月拜右将军，击破延岑。后封高密侯，以特进奉朝请，复行司徒事。明帝即位为太傅，旋卒于官。时图画开国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邓悝（?—118） 东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姊为和帝皇后，以此得任黄门侍郎、虎贲中郎将。兄骘及诸弟并居显位。安帝立，迁城门校尉，封叶侯。元初五年（118）卒。及邓后死，安帝乳母王圣、宦官李闰等诬其生前谋逆，子废为庶人。（赵志汉）

邓通 西汉蜀郡南安（今四川乐山）人。初为黄头郎，深得文帝宠幸，官至上大夫，赏赐财物无数。又赐以严道铜山，许其自铸钱，以此邓氏钱遍天下。文帝病痈时，亲为嗽吮患处。文帝使太子（即景帝）为之，太子面有难色，通以此为太子所怨。及景帝立，即被免官家居。后为人告发私出徼外铸钱，家产尽没入官。遂寄食人家，穷困而死。（林甘泉）

邓彪（?—93） 东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字智伯。初仕州郡，辟公府，历任桂阳太守、太仆、奉车都尉、大司农、太尉。号称清廉。章帝元和元年（84），策免。和帝即位，拜太傅，录尚书事，赐爵关内侯。永元初，外戚窦氏专权骄纵，在位不能有所匡正。又奏免逆忤窦氏意旨的御史中丞周纡，以是为同朝所讥。及窦氏诛，以老病辞官。（黄留珠）

邓晨（?—49） 东汉初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字伟卿。世吏二千石。新莽末，率宾客从刘秀起兵反莽。更始立，任偏将军、常山太守。及刘秀定河北，发郡积射士千人助



五　画

〔一〕

节　秦汉时皇帝行使威权的凭证。据《汉书·高帝纪》，秦王子婴投降汉王刘邦时，"封皇帝玺、符、节"。颜师古注："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节，因以为名，将命者持之以为信。"汉代大臣如司隶校尉或使者持有节杖，即被赋予特殊权力。节有节旄，武帝末年，卫太子持节发兵与丞相刘屈氂战于长安，事后更节加黄旄。（田人隆）

邛竹杖　以邛竹制作之杖。邛竹，竹之一种，产于邛来山（今四川荥经西南），故名。据《史记·大宛列传》，张骞西使抵大夏（今阿富汗北部一带），见邛竹杖、蜀布，系大夏商贾贩自身毒（今属印度半岛），因而推测经蜀地可达大夏。武帝以此复事通西南夷。（余太山）

戊己校尉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元帝初元元年（前48）置，"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颜师古注以为所置校尉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有戊校尉、己校尉。一说戊己居中，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故名。居车师前王庭，掌屯田，属西域都护。都护甘延寿、段会宗曾发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征伐诸国。王莽时废。东汉永平十七年（74）复置，耿恭、关宠并为之，一屯车师后王部金蒲城，一屯车师前王部柳中城，相去千余里，屯各置数百人。后或罢或置。永初元年（107），西域都护罢省后，常与西域长史共主西域事务。（吕宗力）

去特若尸逐就单于（？—140）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休利。乌稽侯尸逐鞮单于之弟。永建三年（128）乌稽侯尸逐鞮单于死后，得立为单于。永和五年（140）左部句龙王吾斯、车纽等叛汉，顺帝遣使问罪。因本不豫谋，乃诣汉使谢罪。后为汉中郎将陈龟逼迫，遂自杀。（田人隆）

末业　亦作"末利"、"末作"、"末事"。古代用以称工商业，与作为"本业"的农业相对而言。《史记·货殖列传》："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又《商君列传》："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司马贞索隐："末谓工商也。"（林剑鸣）

未央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太仆属官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又《霍光传》作未央厩令，印章中有"未央厩丞"，则未央令当为未央厩令之简称。职掌皇帝车乘及厩中马匹。西汉时有五丞一尉。东

汉未央厩令下有长乐厩丞一人。(吴荣曾)

未央宫　西汉主要宫殿建筑群。据初步断定，遗址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郊汉长安故城内西南隅。高帝七年(前200)，丞相萧何主持修建，时有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等建筑。武帝时扩建，共有宫殿数十座。其中有宣室、钩弋、白虎、昭阳诸殿，又有麒麟阁、天禄阁、金马门、甲观、画堂、弄田等。自惠帝以至平帝为各朝皇帝听朝之处。新莽时改为寿成室，末年毁于战火。东汉末，董卓劫持献帝西迁长安，复修未央宫。经近年发掘勘察，宫垣东西长约2300米，南北宽近2000米，前殿台基在今马家寨村，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100米。(田人隆)

未央厩令　官名。西汉置未央令，属太仆。东汉沿其名。秩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主乘舆及厩中诸马。"(吕宗力)

玉堂　❶殿名。西汉未央宫、建章宫内均有玉堂。《三辅黄图》卷二："建章宫南有玉堂，壁门三层，台高三十丈，玉堂内殿十二门，阶陛皆玉为之。"又，嫔妃所居之处也称玉堂。《汉书·谷永传》："抑损椒房玉堂之盛宠，毋听后宫之请谒。"颜师古注："玉堂，嬖幸之舍也。"❷官署名。《汉书·李寻传》，哀帝时寻待诏黄门，自言"过随众贤待诏，食太官、衣御府，久污玉堂之署。"王先谦补注引何焯曰："汉时待诏于玉堂殿。"又引沈钦韩曰："后书《百官志》'玉堂署长，宦者为之，寻待诏于其署耳。'"(田人隆)

玉门关　汉武帝元鼎中修建。属敦煌郡龙勒县。因西域玉石经此输入内地而得名。玉门都尉治此。故址在今甘肃敦煌西北小方盘城。关城形方似盘，仅西、北两面有门，北门外即疏勒河。为汉代通往西域的两大门户之一，出玉门关为丝绸之路北道，通车师前国和龟兹、疏勒等国。据《汉书·李广利传》，广利第一次远征大宛，兵败引还，"天子闻之大怒，使使遮玉门关曰："军有敢入，斩之。'"即此。(陈可畏)

正卒　秦汉兵役的一种。《汉书·食货志》："至秦则不然，""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旧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即男子成丁至老免，一生中有一年时间在本郡服役任材官(步兵)、骑士、或楼船(水军)，一年在京师服役任卫士，或守卫边塞，是为正卒。其余时间在本郡为预备兵，听候紧急调遣。东汉建武七年(31)取消材官、骑士、楼船等常备兵。二十二年(46)，又废罢发民戍边的兵役。(苏俊良)

正朔　古代历法，年始曰正，月初曰朔，一年的第一天称正朔。夏正建寅，以正月为岁首。殷正建丑，以十二月为岁首。周正建子，以十一月为岁首。改定正朔，表示王者受命于天，与前代不相袭，"所以变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白虎通·三正》)。西汉初年，沿袭秦朝

制度，以十月为岁首。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制定新历法，改以建寅之月即正月为岁首。其后一直沿用到清代。（林甘泉）

本初 东汉质帝年号（146）。

本始 西汉宣帝年号（前73—前70），凡四年。

古文经 汉代经学派别之一，指用秦以前古文书写的先秦儒家经典，相传或出于孔子宅壁中，或发自皇家藏书，或献自民间。汉代古文经，《易》有《费氏易》，《书》有《古文尚书》，《诗》有《毛诗》，《礼》有《逸礼》、《周官》，《春秋》有《左氏春秋》。西汉经师多不信古文经。哀帝时，刘歆曾为《左氏春秋》、《古文尚书》等争立于学官。及王莽代汉，古文经始立于学官。东汉光武帝时复废，但民间仍私相传授。东汉末年，著名经学家马融、郑玄等尊习古文经，又兼习今文经。于是古文经在广泛传播的同时，与今文经趋向混合。古文经经师解释经文不注重理论的阐发，强调训释字句，探求经文本义。在识辨和解释古文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一套训诂方法，出现了《尔雅》、《说文解字》两部代表著作。（吴树平）

古文尚书 汉代以先秦古文书写的《尚书》。西汉文帝时，伏生传授今文《尚书》二十九篇。武帝末年，鲁恭王毁坏孔子住宅，据说于壁中得古文《尚书》，比伏生所传多十六篇。后孔安国献于朝廷。哀帝时，刘歆奏请立于学官。东汉杜林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用以教授。杜本古文《尚书》经著名经学家贾逵作训，马融作传，郑玄作注解，行于东汉，为世所重。孔本、杜本古文《尚书》之外，汉世尚有数种古文《尚书》，如《汉书·儒林传》所载张霸"百两篇"，《汉书·景十三王传》载河间献王刘德所得《尚书》，都有一定影响。西晋永嘉之乱后，古文、今文《尚书》均佚。东晋王朝下令搜求图书，豫章内史梅赜献孔安国古文《尚书》，共有经文五十八篇，又有称为孔安国"传"的注，书前有孔安国序。此本一直流传至今。经后人考订，梅赜所献《尚书》纯系伪托。至于作伪者，历来说法不一，尚无定论。（吴树平）

古诗十九首 收入《文选》的十九首五言古诗。诗非一人一时所作，大致成于东汉后期。其中八首在南朝陈徐陵编纂的《玉台新咏》中题为枚乘作，又有一首被认为是傅毅作，均不可信。这组诗的思想内容比较复杂，或写思妇怀人，游子念家以寄托离情别绪；或写知己难逢，世态炎凉以表示愤世嫉俗；或写人生无常，富贵难求，以鼓吹及时行乐。绝大多数为文人模仿乐府民歌而作，有些可能是根据民歌加工改写。诗的语言流畅清通，简洁生动、感情深挚，表现手法朴素。（盛冬铃）

丙氏 一作邴氏。西汉鲁人。史失其名。以冶铁致富，资产巨万。其高利贷及商业活动遍及郡国。（田人隆）

丙吉（?—前55） 西汉鲁国（治今山东曲阜）人，字少卿。熟习律

令。初为狱史，迁至廷尉右监。武帝末治巫蛊狱，皇曾孙因卫太子事系于狱中，乃数护卫之。后为车骑将军军市令，迁大将军长史。及皇曾孙立为宣帝，赐爵关内侯。地节三年（前67）为太子太傅，旋迁御史大夫，进封博阳侯。神爵三年（前59）为丞相。政尚宽大，不问小事。掾史有罪赃，不称职，辄长给休假以去职，无所案验。公府不案吏，后遂以为故事，卒于官。（田人隆）

丙显　西汉鲁国（治今山东曲阜）人。丙吉之子。少为诸曹，嗣父爵为侯。宣帝甘露中因罪削为关内侯，后官至卫尉、太仆，与官属为奸利，为司隶校尉所劾，免官，夺邑四百户。后复为城门校尉。（田人隆）

丙科　汉代通过考试录用官吏的等级。西汉自武帝始，设《五经》博士，置弟子员。岁末课试，其高第为甲科，次为乙、丙科。据《汉书·儒林传》，平帝时，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东汉罢，唯设甲、乙科。（吕宗力）

功令　汉代法令。内容为选举官吏的有关规定。汉武帝时公孙弘奏请“选择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艺以上补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补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边郡一人。先用诵多者，不足，择掌故以补中二千石属，文学掌故补郡属，备员，请著功令。”（《汉书·儒林传》）经武帝批准后付诸施行。颜师古注：“新立此条，请以著于功令。功令，篇名，若今选举令。”（田人隆）

功次　即积功和资历。汉代官吏晋升的依据之一。《史记·万石张叔列传》：“（卫绾曰）臣从车士幸得以功次迁中郎将。”《后汉书·黄琬传》：“旧制，光禄举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异者为茂才四行。”李贤注：“久次谓久居官次也。”亦指积功之高低次序。《汉书·高后纪》：“以功次定朝位。”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功大者位在上。《功臣侯表》有第一、第二之次。”（吕宗力）

功劳　汉代官吏考核制度术语。功即事功，劳即劳绩，为官吏升迁的主要依据。《汉书·宣帝纪》：“自丞相以下，各奉职奏事，以傅奏其言，考试功能。侍中尚书功劳当迁及有异善，厚加赏赐，至于子孙，终不改易。”（张汉东）

功曹　官名。汉代地方官府皆置功曹。职掌选举，兼参诸曹事务。秩虽百石，因为郡守自除，故地位尊显。《后汉书·张酺传》李贤注引《汉官仪》：“督邮、功曹郡之极位。”有的甚至受郡守委任，主持一郡政务。如东汉汝南太守宗资任功曹范滂，南阳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晊，时民谣称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南阳太守岑公孝，弘农成瑨但坐啸。”（《后汉书·党锢传》）其于司隶校尉府称功曹从事，州府称治中从事，县称功曹掾。职掌大致相同。（张翼之）

功曹从事　官名。东汉司隶校尉属吏。据《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下属有从事史十二人。”本注

曰："功曹从事，主州选署及众事。"秩百石，由所属长官自辟除。（张翼之）

功曹书佐 即门功曹书佐。东汉司隶校尉及州郡长官之佐吏，为功曹从事属员。《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门功曹书佐主选用。"（张翼之）

甘英 东汉人。和帝时，为西域都护班超属吏。永元九年(97)受遣使大秦(罗马帝国)，至条支国西海(今波斯湾)受阻返回。为汉朝最早到此地的使者。归言山川形势，丰富了中国对当时中亚的认识。(林剑鸣)

甘露 西汉宣帝年号(前53—前50)，凡四年。

甘延寿(?—前25) 西汉北地郁郅(今甘肃庆阳)人，字君况。少以良家子善骑射为羽林，旋为期门，稍迁至辽东太守。后任西域都护、骑都尉。元帝建昭三年(前36)与西域副校尉陈汤矫制发城郭诸国兵、车师戊己校尉屯田吏士，进击康居，杀匈奴郅支单于。还封义成侯。后历任长水校尉、城门校尉、护军都尉。卒于官。(田人隆)

甘忠可 西汉齐人。成帝时，作《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言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以此授夏贺良等。后被中垒校尉刘向劾以罔上惑众，下狱病死。(田人隆)

甘泉宫 宫名。故址在今陕西淳化西北甘泉山。本秦林光宫(或说云阳宫)，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改建为甘泉宫。汉武帝时扩建。《三辅黄图》卷二引《关辅记》："林光宫，一曰甘泉宫，秦所造，在今池阳县西北甘泉山。宫以山为名，宫周匝十余里。汉武帝建元中增广之，周十九里，去长安三百里。"武帝常在此避暑，处理政事。(田人隆)

甘泉居室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甘泉居室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昆台令。东汉省。(吕宗力)

龙文 汉代西域所产良马名。《汉书·西域传赞》："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四骏马名也。"(余太山)

龙且(?—前204) 秦朝末年人。曾参加秦末农民起义，任项羽军司马，与齐田荣破秦军于东阿。楚汉战争中又击淮南，破英布。公元前204年，率楚军二十万与汉将韩信战于齐地，兵败自杀。(林剑鸣)

龙城 龙或作"茏"。又称龙庭。匈奴祭祀地。据《汉书·匈奴传》，每年五月，匈奴各部会集其地，祭祀祖先及天地、鬼神。其地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鄂尔浑河西侧的和硕柴达木湖附近。(孙言诚)

龙章 汉代高级官吏官服上的龙形图案。《后汉书·仲长统传》："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李贤注引郑玄注《礼记》曰："三辰，日、月、星也。龙章谓山龙之章，皆画于衣。"(田人隆)

龙颜 古代对皇帝容貌的形容。《汉书·高帝纪》："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隆，高也。准，頰权准也。颜，额颡也。"

后因以作为皇帝的代称。（田人隆）

龙首渠 渠道名。据《史记·河渠书》，汉武帝时，庄熊罴建议引洛水灌溉重泉（今陕西蒲城东南）以东一万余顷盐卤地。武帝发卒万余人修渠，自今澄城西南引洛水东南流，至今大荔西复入洛。费时十余年。相传开凿时得龙骨，故以此名渠。中经商颜山，因沙岸易崩，乃凿井从地下穿行通水，井最深达四十余丈，为我国历史上第一条地下井渠。（杨檀）

石庆（？—前103） 西汉温（今河南温县西南）人。景帝时，其父奋及兄弟四人皆官至二千石。武帝建元二年（前139）为内史，后历任太仆、齐相、沛郡守、太子太傅及御史大夫等职。元鼎五年（前112）迁丞相，封牧丘侯。时因九卿更进用事，故在位九岁无所匡言。元封四年（前107）公卿议徙关东流民于边，武帝以其年老拘谨，不使与议，赐告归。乃上书求免，为诏书切责，不准。后三岁卒。（田人隆）

石奋（？—前124） 即万石君。西汉温（今河南温县西南）人。楚汉战争时从汉王刘邦，为中涓。文帝时迁太中大夫、太子太傅。无文学，唯恭谨无比。景帝时列为九卿，徙诸侯相。身为二千石，四子亦官至二千石，故号“万石君”。景帝末年，以上大夫禄归老于家，岁时为朝臣。其家以孝行闻名郡国。（田人隆）

石显（？—前32） 西汉济南（治今山东章丘西）人，字君房。少坐法腐刑，为中黄门，选为中尚书。宣帝时任中书仆射。元帝以其久典枢机，中人无外党，遂委以朝政，事无大小，俱为所决。初元二年（前47），与中书令弘恭诬陷前将军萧望之。望之被迫自杀。代弘恭为中书令。复与中书仆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结党营私，诸依附者皆得宠位。前后得赏赐及赂遗达一万万。成帝初迁长信中太仆，失势。复坐专权擅势免官，徙归故郡，忧懑不食，于途中病死。（田人隆）

石榴 见“安石榴”。

石库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将作大匠属官有石库令、丞。东汉省。（吕宗力）

石渠阁 汉代阁名。西汉初年丞相萧何主持修造，在未央宫殿北，为汉代国家收藏图书秘籍的场所。《三辅黄图》卷六：“石渠阁，萧何造，其下砻石为渠，以导水，若今御沟，因为阁名。所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至于成帝又于此藏秘书焉。”宣帝甘露三年（前51），曾诏诸儒讲五经同异于此。（田人隆）



“石渠千秋”瓦当（拓片）

石渠阁会议 西汉宣帝时召开的一次经学讨论会。汉武帝罢黜百家，表彰儒术后，儒家思想成为官方统治思想。甘露三年（前51），宣帝诏萧望之、刘向等儒生，会集长安未央

宫北的石渠阁，讲论“五经”异同，由宣帝“称制临决”，亲自作总结。会议情况后曾汇编成《石渠奏议》一书，又名《石渠论》。所辑奏议今佚，唐杜佑《通典》保存有若干片断。石渠阁会议后，宣帝又批准增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穀梁春秋》等博士。（张烈）

平 汉代官制术语。即参与评议某官政事，多用于平尚书之事。《后汉书·梁冀传》：冀“十日一入，平尚书事”李贤注：“谓平议也。”（张汉东）

平当（？—前4） 西汉梁国下邑（今安徽砀山）人，字子思。祖父时家徙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少为大行治礼丞。后以明经为博士，公卿荐为给事中。上言请复太上皇寝庙园，成帝纳之。复使巡视幽州流民，迁丞相司直。历任朔方刺史、大鸿胪、光禄勋等职。以议封外戚淳于长事忤旨，左迁巨鹿太守。哀帝即位，复为光禄勋、御史大夫。建平二年（前5）迁丞相，赐爵关内侯。（田人隆）

平准 西汉政府的经济政策之一。创于汉武帝时。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为搜粟都尉，大力推行均输法，同时在京师设立专门机构，置平准令一人，属大司农，掌握政府控制的物资。平准令通过各地的均输官，利用充足的货源，贱则买，贵则卖，以调剂市场价格，起到平抑物价的作用，故曰平准。东汉时大司农下属仍设平准令，但其职责只是“掌知物价”，不再直接从事商业活动。灵帝熹平四年（175）改平准为中准，使宦者为令，列于内庭。（杨檀）

平陵 西汉昭帝刘弗陵陵墓。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西北。元平元年（前74）夏四月十七日（癸未）昭帝卒，六月七日（壬申）葬此。宣帝本始元年（前73），募郡国吏民赀百万以上徙之。（田人隆）

平林兵 新莽末年绿林农民起义军的一支。参见“绿林军”。（张烈）

平城县 县名。秦置，属雁门郡。治所在今山西大同市东北。据《史记·高祖本纪》，汉高祖七年（前200）刘邦亲率大军进击匈奴，“遂至平城”。即此。后为雁门郡西部都尉治所。灵帝中平中废。建安中复置，移治于今代县东。（朱玲玲）

平原国 郡国名。东汉和帝延平元年（106）改平原郡置，立长子刘胜为平原王。治所在平原（今山东平原西南）。安帝建光元年（121），国除为郡。桓帝建和二年（148），又改郡为国，封皇弟刘顾为平原王。献帝兴平中，刘备任平原相，即此。建安十一年（206），国废，复改为郡。（陈可畏）

平原郡 郡名。《汉书·地理志》谓汉高祖置，误。据王国维考证，当系景帝前四年（前153）徙济北王刘志王甾川之后，迁衡山王刘勃王济北之前，分济北国西北部地置。治所在平原（今山东平原西南）。辖境相当今山东平原、陵县、临邑、禹城、齐河、商河、惠民、阳信等县及德州市、河北吴桥县地。东汉因之。殇帝延平元年（106），改为平原国。安帝建光元年（121），复改为郡。桓帝建和二

年(148)，又改郡为国。献帝建安十一年(206)再改国为郡。(陈可畏)

平准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丞。平准之制始于汉武帝。即由官府控制市场货物，贱则买之，贵则卖之，以此调节物价而防商贾谋取暴利，并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东汉时，职掌有所变动。《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掌知物贾，主练染，作采色。"(吴荣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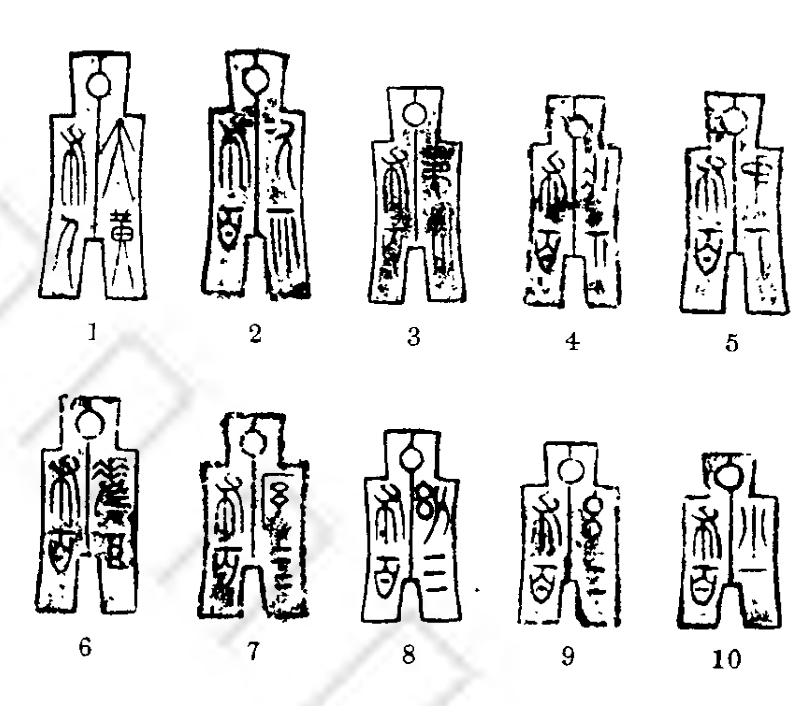
平阳公主　西汉景帝女，武帝之姊。本阳信长公主，因嫁平阳侯曹寿，故称平阳公主。曾进歌者卫子夫于武帝，后卫子夫得宠，立为皇后。曹寿患恶疾就国。时大将军卫青尊贵，公主乃因卫后言之武帝，武帝遂诏青尚公主。(田人隆)

平尚书事　官名。谓参与平议尚书政事，不常设。《汉书·于定国传》："为光禄大夫、平尚书事。"《后汉书·梁冀传》"每朝会，与三公绝席。十日一入，平尚书事"。李贤注："谓平议也。"(吕宗力)

布吏　法律用语。交官吏验明证件。秦律不允许本国人与未经官吏验明证件的外国人做交易。《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客未布吏而与贾，赀一甲。"何谓布吏？诣符传于吏是谓布吏。"(刘海年)

布衣　平民。古时平民除七十岁以上老人可以穿丝织品外，其他人只能穿麻布衣裳，因名布衣。李斯自称"上蔡闾巷布衣也"。(《史记·李斯列传》)(林甘泉)

布货十品　新莽时十种铜铸货币的总称。铸于始建国二年(10)。有小布、么布、幼布、厚(或序)布、差布、中布、壮布、弟布、次布、大布。小布重十五铢，长一寸五分，值钱百，文曰："小布一百。"其他依次重量递增一铢、长增一分，面值增大一百钱，文字为其布名和面值数额。至大布重一两(二十四铢)，长二寸四分，值钱千，文曰"大布黄千"。合称布货十品。行不久即废。(宋杰)



1.大布　2.次布　3.弟布　4.壮布　5.中布
6.差布　7.厚布　8.幼布　9.么布　10.小布

右更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第十四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也。"又据《成帝纪》，吏民有入谷物助官府赈赡贫民者，"其百万以上，加赐爵右更，欲为吏补三百石"。参见"二十等爵"。（吕宗力）

右姓 同"豪右"。汉代指郡国有势力之强宗大族。《后汉书·郭伋传》："强宗右姓，各拥众保营，莫肯先附。"李贤注："右姓犹高姓也。"（田人隆）

右辅 汉三辅之一右扶风的别称，因在京兆尹之右故得名。《汉书·地理志》：美阳，"右辅都尉治"。后世因称京西之地为"右辅"。（林剑鸣）

右渠（？—前108） 朝鲜王卫满之孙，名右渠。继承王位后，隔绝真番等国与汉通好。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使涉何前往晓谕，终不肯奉诏。旋因涉何回归时擅杀朝鲜裨王长，遂发兵袭杀之。武帝遣楼船将军杨仆及左将军荀彘率军进击。次年，朝鲜尼谿相参使人杀右渠降。汉于其地置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田人隆）

右丞相 官名。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置左、右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右丞相位在左丞相下。汉高祖即位后改置一丞相，后更名相国。惠帝六年（前189）复置左、右丞相，右丞相位高左丞相。文帝二年（前178）又置一丞相。武帝征和二年（前91）曾一度置左丞相，此后左、右丞相之名遂不复见。参见"丞相"。（吕宗力）

右扶风 官名。西汉畿辅地方行政长官之一。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主爵都尉置，职掌如郡太守。因其地属"三辅"，故不称郡。秩中二千石。（一说秩二千石），地位较一般郡守高，位列九卿。属官有掌畜令丞及右都水、铁官、厩、雍厨四长丞等。东汉迁都洛阳，以三辅陵庙所在，故不改其号，惟减其秩为二千石。（张翼之）

右贤王 匈奴官名，即右屠耆王。其位仅次于单于。参见"屠耆王"。（孙言诚）

右校令 官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将作大匠属官有左右前后中校令、丞，主领工徒修作事。《汉书·昭帝纪》载，元凤四年（前77）孝文庙正殿火，"发中二千石将五校作治，六日成"。五校即左右前后中校。成帝阳朔三年（前22）省。东汉复置左右校令，秩六百石，丞一人。（吕宗力）

右校尉 官名。秦汉军制，于将军下分部，以校尉主之。部分左右者，即设左右校尉。《史记·陈涉世家》："秦左右校复攻陈。"司马贞索隐按："即左右校尉军也。"然仅因事而设。东汉永平八年（65）置度辽将军以为常制，领左、右校尉，将黎阳虎牙营士，屯五原曼柏，后罢。永元十一年（99）复置。《后汉书·和帝纪》李贤注引《东观记》："置在西河鹄泽县。"遂常置。（吕宗力）

右庶长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第十一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景

帝、武帝时均曾赐中二千石爵右庶长。参见“二十等爵”。（吕宗力）

右中郎将 官名。汉代属光禄勋。西汉时与左中郎将、五官中郎将均为中郎之主管。秩比二千石。东汉时主右署郎，除中郎外，部分侍郎、郎中也属其统率。（吴荣曾）

右北平郡 郡名。战国燕置。秦因之。治所在无终（今天津市蓟县）。西汉移治平刚（今辽宁凌源西南）。辖境西起今天津市蓟县，河北承德市以东，玉田、唐山市以北至围场、赤峰市地区。东汉又移治土垠（今河北丰润县城东南）。北境逐渐缩至今燕山山脉及外长城一线。西汉为边防重地，武帝时汉军常由此出击匈奴。（朱玲玲）



“右北平太守章”封泥（拓片）

左迁 见“迁”。

左更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第十二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也。”又《宣帝纪》：“赐吏二千石、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吕宗力）

左转 见“转”。

左驺 驺即骑士。东汉灵帝时，密敕州郡助军修宫钱，并于西园鬻官。拜三公者，皆须输礼钱千万，监督其事之中使则号“左驺”。（吕宗力）

左悺（？—165） 东汉河南平阴（今河南孟津东北）人。桓帝初，为小黄门史。延熹二年（159），奉命与单超等五宦官诛除外戚梁冀，以此迁中常侍，封上蔡侯，为五侯之一。与单超等恃宠骄横，兄弟姻戚遍任州郡长官。又竞起第宅，穷极奢丽，掠取良人以为姬妾奴仆，收纳养子以传国袭封。百姓称之为“左回天”。后被司隶校尉韩演劾奏，畏罪自杀。（赵志汉）

左雄（？—138） 东汉南阳涅阳（今河南邓县东北）人，字伯豪。安帝时举孝廉，迁冀州刺史，不与豪族结交，奏案奸猾二千石，无所顾忌。顺帝永建初，征拜议郎，再迁尚书令。屡上疏陈时政，指责郡县官吏，“视民如寇仇，税之如豺虎”，以致政损民伤。阳嘉元年（132），复请举孝廉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皆被采纳。每有章表奏议，台阁奉为准则。后迁司隶校尉。坐法免，复为尚书。卒于官。（黄留珠）

左慈 东汉庐江（治今安徽庐江西南）人，字元放。曹丕《典论》称其知补导之术。《后汉书·方术传》记其行径多荒诞不经，如其在曹操宴会上从贮水铜盘中钓出松江鲈鱼；又能即席遥告千里之外，使人携回蜀地生薑；操欲杀之，乃隐入壁中等。方士葛玄师事之，受《太清丹经》三卷、《九鼎丹经》、《金液丹经》各一卷。（林剑鸣）

左纛 皇帝乘舆的特殊装饰，与黄屋并用，称黄屋左纛。《汉书·高帝纪》：“纪信乃乘王车，黄屋左纛。”颜师古注引李斐曰：“纛，毛羽幢也，在乘舆车衡左方上注之。蔡邕曰以

氂牛尾为之，如斗，或在骓头，或在衡。”黄屋、左纛均为皇帝专用，故汉初南越王赵佗称帝，自作黄屋左纛，即为僭越。（田人隆）

左弋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左弋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佽飞令。职掌弋射，供宗庙祭祀用禽鸟。有九丞两尉。（吕宗力）

左右曹 官名。原为加官。西汉末年光禄勋曾设，秩比二千石。东汉初省。《后汉书·百官志》光禄勋条本注曰：“旧有左右曹，秩比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书奏事，平省之。世祖省。”（王克奇）

左冯翊 官名。西汉畿辅地方行政长官之一。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左内史置，职掌如郡太守。因其地属三辅，故不称郡。秩中二千石（一说秩二千石），地位较一般郡守高，位列九卿。属官有廪牺令丞尉及左都水、铁官、云垒、长安四市四长丞。东汉迁都洛阳，以三辅陵庙所在，故不改其号，惟减其秩为二千石。（张翼之）



“左冯翊印章”封泥（拓片）

左丞相 官名。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置左、右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左丞相位在右丞相上。汉高祖即位后，改置一丞相，后更名相国。惠帝六年（前189）复改左、右丞相。右丞相位高左丞相。文帝二年（前178）又置一丞相。武帝征和二年（前91）曾一度以刘屈氂为左丞相。此后左、右丞相之名遂不复见。参见“丞相”。（吕宗力）

左贤王 匈奴官名，即左屠耆王。其位仅次于单于。参见“屠耆王。”（孙言诚）

左官律 律名。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颁行。内容为贬抑诸侯王国官吏的政治地位，并规定曾仕王国官吏者不得在中央任职。《汉书·诸侯王表》颜师古注：“汉时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为尊，故谓降秩为左迁，仕诸侯为左官也。”又引服虔曰：“仕于诸侯为左官，绝不得使仕于王侯（当作朝）也。”（高桓）

左校令 官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将作大匠属官有左右前后中校令、丞，主领工徒修作事。《汉书·昭帝纪》载元凤四年（前77）孝文庙正殿火，“发中二千石将五校作治，六日成。”五校即左右前后中校。成帝阳朔三年（前22）省。东汉复置左右校令，秩六百石，丞一人。（吕宗力）

左校尉 官名。秦汉军制，于将军下分部，以校尉主之。部分左右者，即设左右校尉。《史记·陈陟世家》：“秦左右校复攻陈。”司马贞索隐：“即左右校尉军也。”然仅因事而置。东汉永平八年（65）置度辽将军以为常制，领左右校尉等将黎阳虎牙营士屯五原曼柏。遂常置。（吕宗力）

左庶长 秦汉爵名。* 二十等爵

第十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秦时多以军功得之。汉武帝时，卜式以数入财物亦得赐爵左庶长。（吕宗力）

左中郎将 官名。汉代属光禄勋。西汉时和右中郎将、五官中郎将均为中郎之主管。秩比二千石。东汉时主左署郎，除中郎外，部分侍郎、郎中也属其统率。（吴荣曾）

左右司空令 官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左右司空令、丞。东汉省。（吕宗力）

东汉 朝代名。又称后汉。公元25年刘秀创建。新莽末年爆发赤眉绿林农民大起义。地皇四年（23）王莽被杀，新朝灭亡。曾参加绿林军的西汉宗室刘秀于公元25年称帝，重建汉朝，定都洛阳，因洛阳在西汉都城长安之东，史称东汉。其制度和疆域大致与西汉相同。初期郡国有所省并，后续增至一百零五。见诸记载的户口，最盛时有户10677960，口56486856（诸书记载不一，此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考定）。共历十四世：光武帝、明帝、章帝、和帝、殇帝、安帝、少帝、顺帝、冲帝、质帝、桓帝、灵帝、少帝、献帝。统治一百九十六年。光武帝统治后期和明帝、章帝在位期间，政治相对稳定，社会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史称"光武中兴"和"明章之治"。自和帝以后，皇帝多幼年继位，由母后临朝，导致外戚专权，宦官干政，政治腐败。统治阶级争权夺利，阶级矛盾不断加深，与周边羌族等少数民族的关系也日趋紧张。灵帝中平元年（184），爆发全国性的黄巾大起义，随后各地军阀展开混战，东汉王朝名存实亡。建安元年（196），曹操迎汉献帝迁都于许（今河南许昌东），挟天子以令诸侯。延康元年（220），曹丕废献帝自立，东汉灭亡。（林甘泉）

东观 汉代宫观名。为皇家藏书之所。《后汉书·安帝纪》："诏谒者刘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艺术，整齐脱误，是正文字。"李贤注引《洛阳宫殿名》曰："南宫有东观。"（黄金山）

东瓯 古族名。越族的一支，亦称瓯越。秦汉时分布在今浙江南部的瓯江、灵江流域，相传是越王勾践的后裔。楚汉战争时，首领摇率兵助汉王刘邦灭项羽。惠帝三年（前192）立摇为东海王，都东瓯。其地在今温州市。武帝初，因遭闽越攻击，被迁居江、淮一带。（林剑鸣）

东京 东汉都洛阳，因在西汉旧都长安之东，故称长安为西京，洛阳为东京，见东汉张衡所作《二京赋》。或以此代表两个朝代，分别称西汉为西京，东汉为东京。（林剑鸣）

东羌 古族名。东汉时内徙羌人的一支。分布于安定、上郡、北地，与西羌相比居地偏东，因称东羌。（孙言诚）

东胡 族名。因居匈奴（胡）以东而得名。战国时为燕将秦开所破，迁于今西辽河上游、老哈河、西喇木伦河流域。秦末强盛，其首领曾向匈奴冒顿单于索求名马、阏氏，又索瓯

脱外弃地。公元前三世纪末为冒顿单于击破，人众、畜产大部被掳。余众分为二部：退居乌桓山的一支称乌桓，退居鲜卑山的一支称鲜卑。（孙言诚）

东阁 本指东向小门。汉武帝时，公孙弘任宰相，起客馆，开东阁，以招贤人，后遂成为宰相招贤客馆之代称。《汉书·公孙弘传》："数年至宰相封侯，于是起客馆，开东阁以延贤人。"颜师古注："阁者，小门也，东向开之，避当庭门而引宾客，以别于掾史官属也。"（吕宗力）

东宫 ❶皇太后所居之宫，也用作皇太后的代称。西汉皇帝自惠帝至平帝皆居未央宫，太后所居长乐宫在未央宫之东，故称太后为东宫。《汉书·贡禹传》："臣禹尝从之东宫，见赐杯案，尽文画金银饰。"颜师古注："从天子往太后宫。"❷皇太子所居之宫，也用作皇太子的代称。《后汉书·班彪传》："时东宫初建，诸王国并开，而官属未备，师保多阙。"（林甘泉）

东郡 郡名。秦王政五年（前242）置。治所在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辖境相当北起今山东聊城，茌平，南至河南延津、封丘及山东东明、成武，东自山东东阿、梁山、郓城、定陶，西到河南南乐、清丰、濮阳、滑县地区。《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六年（前211），"有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即此。汉初属梁国。文帝元年（前179），国除属汉。西汉末，辖境较秦时大为缩小，南部退至今河南汲县、滑县、濮阳县及山东郓城、梁山县。成帝时，山阳铁官徒苏令率众起义，经郡国十九，杀东郡太守。东汉因之。辖境略有缩小。献帝时，曹操为东郡太守，迁治东武阳（今山东莘县南）。旋复故。（苏治光）



"东郡太守章"封泥（拓片）

东都 ❶新莽都城。始建国四年（12），王莽仿周制以长安为西都，洛阳为东都。《汉书·王莽传》："昔周二后受命，故有东都、西都之居，予之受命，盖亦如之。其以洛阳为新室东都，常安为新室西都。"❷东汉都洛阳，因在西汉旧都长安之东，故称东都。班固所作《两都赋》即分别称洛阳、长安为东都、西都。（林剑鸣）

东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时三公府亦置。《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本注曰："东曹主二千石长吏迁除及军吏。"主管者为东曹掾，秩比四百石。（吴荣曾）

东朝 西汉时皇太后常居长乐宫，号"东宫"。如太后称制或参预朝政，亦称太后所居为东朝。《汉书·窦婴传》："东朝廷辩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东朝，太后朝也。"（吕宗力）

东越 见"闽越"。

东鳀 古族名。汉代居会稽海外。《汉书·地理志》："会稽海外有东鳀



北大部及山东郯城、苍山等县、安徽嘉山、天长县地。汉初属楚国。高帝六年（前201），分东海郡南部置东阳郡，割属荆国，辖境遂仅有淮北之地。景帝前三年（前154）冬属汉，其后又多次变动。至西汉末，辖境相当今山东郯城、临沭、临沂、费县、苍山五县及枣庄市和江苏东海、新沂、沭阳、灌云、邳县地。东汉建武十九年（43）改为东海国。（史为乐 陈可畏）



"东海太守章"封泥（拓片）

东陵瓜 瓜名。西汉初年人召平培育，品质优良。据《史记·萧相国世家》，召平原为秦东陵侯，秦灭亡后为布衣，家贫，乃种瓜于长安城东，瓜味甜美，故世俗谓之东陵瓜。（黄金山）

东汉会要 书名。宋徐天麟撰。四十卷。体例与《西汉会要》同。分类记载东汉一代典章制度。全书分"帝系"、"礼"、"乐"、"舆服"、"文学"、"历数"、"封建"、"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法"、"方域"、"蕃吏"十五类。类下设目，共三百八十四目。书中所列材料，以类相从，按目排比，便于查检。材料主要来源于范晔《后汉书》和司马彪《续汉书》八志，少数材料取自《东观汉记》、《后汉记》、《汉官仪》、《东京赋》、《资治通鉴》、《通典》等书。作者间附案语，或引述他人论说，总括典章制度的演变，分析利弊。旧刻本以武英殿聚珍本较好。（吴树平）

东观汉记 书名。纪传体东汉史。因于东观修史而得名。东汉明帝时，班固、陈宗、尹敏、孟异等奉命撰《世祖本纪》，班固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迹，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奏上。安帝时，刘珍、李尤、刘騊駼等续撰纪、表、名臣、节士、儒林、外戚等传，起自光武帝，止于安帝永初间，书始名《汉记》。后伏无忌、黄景等又承命撰诸王、王子、功臣、恩泽侯表和南单于、西羌传、地理志。桓帝时，边韶、崔寔、朱穆、曹寿、延笃等人又有续补，共成一百一十四篇，本书始具规模。灵帝时，马日磾、蔡邕、杨彪、卢植、韩说等又补作纪、志、传数十篇，下限延至灵帝。全书已佚，清姚之骃辑为八卷，乾隆时修《四库全书》，馆臣以姚辑本为基础，又据《永乐大典》等书，另加辑集，分为二十四卷。（吴树平）

东园匠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东园令、丞。颜师古注："东园匠，主作陵内器物者也。"即制作皇室丧葬用器，如棺椁、明器等，称"东园秘器"。东汉沿置。（吕宗力）

东园秘器 汉代官府制作的棺梓之类葬具。东园，署名，属少府。棺梓之类属凶器，故称之为秘。《汉书·佞幸传》颜师古注引《汉旧仪》云："东园秘器作棺梓，素木长二丈，崇广四尺。"除皇帝、皇室丧葬时使用外，亦赐与宠臣。董贤得幸于哀帝，即豫以东园秘器赐之。（田人隆）



年，入居高柳（今山西阳高）请降，光武帝封为代王。十八年，复叛。留匈奴十余年，病死。（田人隆）

卢绾（前256—约前193）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与刘邦同里，同日生，因相亲爱。二世元年（前209）从刘邦起兵反秦。楚汉战争中，为将军、太尉，甚得亲信，赏赐过于群臣，封长安侯。汉高帝五年（前202），因从击燕王臧荼，立为燕王。十二年，与反将陈豨暗通声气，高祖使樊哙击之。高祖死，遂将其众亡入匈奴，匈奴以为东胡卢王。岁余，死于匈奴。（田人隆）

卢植（约159—192） 东汉涿郡涿（今属河北）人，字子幹。少时师事马融。灵帝时征为博士，后任九江太守，镇压"九江蛮"起义，征拜议郎，与蔡邕等并在东观补续《汉记》。黄巾起义爆发后，以北中郎将率军与张角所部黄巾战于广宗（今河北威县东）。因与小黄门左丰相忤，被陷获罪。后复为尚书。及董卓议废少帝，因独持异议，被免官，终身隐于上谷。著有《尚书章句》、《三礼解诂》等，俱佚。（许青松）

且兰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耶路撒冷和帕尔米兰（Palmyra）二说。前说似误。（余太山）

且渠 匈奴官名。匈奴自左右贤王以下，分二十四部，部各自置官属。《后汉书·南匈奴传》："其余日逐、且渠、当户诸官号，各以权力优劣、部众多少为高下次第焉。"（吕宗力）

且鞮侯单于（？—前96） 西汉时匈奴单于。句犁湖单于之弟，原为左大都尉。汉武帝太初四年（前101）立为单于。初立时，恐汉袭之，尽归扣留的汉使路充国等人，卑辞求和。汉遣中郎将苏武以厚币赂遗。后渐骄横，拘禁苏武等。（孙言诚）

史 属吏名。汉代三公府及郡县属吏皆置，名目不一。郡府属吏曰卒史，县丞、尉属吏曰丞史、尉史，县令属吏曰令史。三公府属吏曰长史，署诸曹事，也有令史，位在诸曹掾史之下，犹小史之职。小史为地位最低之属吏。（张翼之）

史丹（？—前14） 西汉鲁国（治今山东曲阜）人，后徙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字君仲。宣帝时任太子中庶子。元帝即位，为驸马都尉侍中。见元帝欲废太子而立定陶王，因数切谏，太子得以固位。成帝即位，擢迁长乐卫尉，再迁右将军，赐爵关内侯、给事中。徙左将军、光禄大夫。鸿嘉元年（前20）封武阳侯。性奢淫，僮奴以百数，后房妻妾数十人。永始年间，因病上将军印绶。旋卒。（田人隆）

史记 书名。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西汉司马迁撰。初名《太史公书》，又称《太史公记》、《太史记》、《太史公》。记事起于传说中之黄帝，止于汉武帝时期，共一百三十篇，包括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本纪"按年月编写历代帝王事迹，为全书纲领。"表"用表格形式谱列人物和史事。"书"记典章制度。"世家"载子孙世袭的

王侯封国历史。“列传”主要为人物传记。全书规模宏大，体制完备，首


高祖本紀第八　史記八
高祖沛
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劉媼
其先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
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
於其上已而有身遂產高祖高祖為人隆
準而龍顏

创以本纪、列传为主，书、表相辅的编纂方法，为后世纪传体史书所取法。因记叙详实，内容丰富，材料系统，文字生动，成为人们研究汉武帝以前中国历史的重要典籍，在中国文学史上也有很高的地位。据《汉书·司马迁传》，东汉时本书已缺十篇，有录无书。三国魏张晏认为，所亡诸篇为《景帝纪》、《武帝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列传》。元帝、成帝之间褚少孙补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列传》、《日者列传》。张晏之说不可尽信，但今本《史记》确有残缺，并杂有后人续笔。书中标明“褚先生曰”以下文字，即为褚少孙补作。后人注释之作主要有南朝宋裴骃撰《史记集解》，唐司马贞撰《史记索隐》，张守节撰《史记正义》。清梁玉绳作《史记志疑》，侧重考订史事。日本泷川资言作《史记会注考证》，汇集了各家注释和考证成果。近人尚有多种注释、考证之作。（吴树平）

史高（?—前43）　西汉鲁国（治今山东曲阜）人，后徙杜陵（今陕西西安市东南）。宣帝时以外戚为侍中。因告发大司马霍禹谋反有功，封乐陵侯。宣帝临终，拜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与前将军光禄勋萧望之、光禄大夫周堪俱受遗诏辅政。及元帝即位，唯充位而已。永光元年（前3），称病辞官就第。（田人隆）

史游　西汉人。元帝时曾任黄门令。编撰《急就篇》，以韵语编次日用杂字。供童蒙诵习识字。（黄金山）

史禄　见“监禄”。

史弼　东汉陈留考城（今河南民权东）人，字公谦。初仕州郡，后辟公府。历任北军中候、尚书、平原相等职。为政挫抑豪强，曾奏劾桓帝弟渤海王刘悝僭傲不法。桓帝下诏大捕党人时，郡国承旨所奏相牵连者多达数百人，弼独不诬指上奏，遂被举劾。会党禁弛解，得以俸禄赎罪。复为河东太守，因拒绝宦官侯览请托，被诬害下狱，论输左校。灵帝光和中，出任彭城相。旋病卒。（赵志汉）

史良娣（?—前91）　西汉鲁（治今山东曲阜）人，宣帝祖母。元鼎四年（前113），为卫太子良娣。生子进，即史皇孙。征和二年（前91）因巫蛊事遭害。史皇孙有男号皇曾孙，后立为宣帝，追谥其为戾后。（田人隆）

史籀篇　字书名。《汉书·艺文志》记为周宣王太史作，而未言其

名。许慎《说文解字叙》始称作者为太史籀。近人王国维以为此书实春秋、战国时秦人所作。“籀”、“读”二字古代音义并同，“籀”为诵读之意而非人名，书首句可能是“太史籀曰”，当时因取“史籀”二字以名篇。全书十五篇，用籀文书写，多为四言韵语，用作学童识字读本。东汉初已亡六篇，今仅存《说文》所引“史篇”若干条和录籀文二百二十三字。字体与石鼓文等春秋时代的秦系文字接近。王国维有《史籀篇叙录》、《史籀篇疏证》。（盛冬铃）

四行 汉代选拔、考核官吏的四种科目。《汉书·何武传》：“光禄勋举四行，迁为鄠令。”此制始于永光元年（前44），四行即质朴、敦厚、逊让、有行。《汉书·元帝纪》：永光元年“诏丞相御史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光禄岁以此科弟郎、从官”。东汉时四行科目有所不同。《后汉书·黄琼传》：“旧制，光禄举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异者为茂才四行。”此应为东汉制度。（田人隆）

四角 南匈奴贵臣的合称。《后汉书·南匈奴传》：“其大臣贵者左贤王，次左谷蠡王，次右贤王，次右谷蠡王，谓之四角。”皆单于子弟，可依次继承单于位。（孙言诚）

四府 西汉以丞相、御史大夫、车骑将军、前将军府为四府。《资治通鉴》神爵二年注：“四府，丞相、御史、车骑将军、前将军府也。”东汉以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府为四府。《后汉书·虞诩传》李贤注：“四府谓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也”。或称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府为四府，见《后汉书·赵典传》注。（王克奇）

四姓 见“四姓小侯”。

四将 新莽更始将军、卫将军、立国将军、前将军合称。始建国元年（9）置。与四辅、三公并居公位，位次三公，东汉废。（吕宗力）

四辅 西汉太师、太傅、太保、少傅合称。平帝元始元年（1）置，位居三公上。时孔光为太师，王舜为太保，甄丰为少傅，而以王莽为太傅，领四辅之事，总揽朝政。新莽太师、太傅、国师、国将亦称四辅。始建国元年（9）置。位上公，居三公上。以王舜、平晏、刘歆、哀章为之。东汉废。（吕宗力）

四分历 东汉时制定的历法。章帝元和二年（85）由编䜣、李梵等造，并在全国推行。以十九年为一章，一回归年为$365\frac{1}{4}$日，故称“四分”。一朔望月为$29\frac{499}{940}$日，以四章七十六年为一循环，谓之一蔀；日之干支以八十章一千五百二十年为一循环，谓之一纪。以庚申为元，始用斗分，而冬至在牵牛之成法遂废。首创二十四节气昏旦中星，昼夜漏刻和晷影长度的计算，黄赤道度的变换等法，又计算出黄赤道交角为二十四度。表明古代历法已达较高的精度。（陈美东）

四铢钱 汉代铸币。铜质。始铸于文帝五年（前175）。钱文曰“半两”，实重四铢，又名“四铢半两”。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废，改行三铢钱。

建元五年(前136)废三铢钱，复行四铢钱。元狩五年(前118)终被五铢钱取代。(宋杰)

四民月令 书名。东汉崔寔撰。仿照古代月令形式记载地主庄园全年的例行活动。所述以农事为主，兼及纺绩、织染、酿造、制药等副业生产，反映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状况。本书记事以洛阳一带为背景，但对于了解东汉其它地区的情况仍足资参考。宋时散佚。《齐民要术》、《玉烛宝典》、《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书均有引征。清人辑本以严可均所辑为优。(吴树平)

四出文钱 东汉铸币。铜质。据《后汉书·灵帝纪》，中平三年(186)"铸四出文钱"。因钱币背面有四道斜文得名，为五铢钱的一种。(余华青)。

四姓小侯 指东汉樊氏、郭氏、阴氏、马氏四姓外戚子弟。《后汉书·明帝纪》载：永平九年(66)，"为四姓小侯开立学校，置五经师"。李贤注引袁宏《汉纪》曰："永平中崇尚儒学，自皇太子、诸王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经。又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子弟立学，号四姓小侯，置五经师，以非列侯，故曰小侯。"按《颜氏家训·书证篇》："谓之小侯者，或以年小获封，故须立学耳。"(陈有今)

北军 汉代卫戍京师的屯兵。以营垒在未央、长乐两宫北，故名。因其戍卫京师，地位重要。吕后病重时，令吕禄为上将军，将北军。太尉周勃先收北军兵权，得与大臣诛诸吕。武帝平百粤后，扩充北军编制，置八校尉。以中垒校尉掌北军营垒。屯骑、越骑、射声、虎贲校尉分掌骑士、射士、轻车士，屯京城内。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门屯兵。长水、胡越校尉掌胡越骑，屯宣曲、池阳。其后北军亦出外征战。北军士卒本系每年自郡国三辅更番征发，自此遂有常备屯兵之制。唯三辅仍征发骑士诣北军。东汉仅沿置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五尉，称北军五校，亦名北军五营。置北军中侯以统之。为中央之主要常备军，戍卫京师，兼任征伐。两汉重要大臣之葬仪，常发北军送葬以示荣宠。(吕宗力)

北庭 即北单于王庭。东汉时，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匈奴单于附汉，北匈奴单于与汉时和时战。史称北单于庭为"北庭"。《后汉书·南匈奴列传》："数请兵将，归扫北庭。"(林剑鸣)

北宫 汉代宫名。在长安城中。据《三辅黄图》卷二，在未央宫之北，周围十里，高帝创建，武帝增修。中有前殿，广五十步，珠帘玉户，如桂宫。(林剑鸣)

北假 地区名。即今内蒙古乌加河以北，阴山、狼山以南的夹河地带。据《史记·匈奴列传》，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蒙恬收复匈奴所占河南地，筑长城，又度河，据阳山、北假中。《汉书·王莽传》："五原北假，膏壤殖谷，异时常置田官。"均此。(陈可畏)

北海 又名"翰海"。即今苏联西



北海国 郡国名。东汉建武二十八年(52)改北海郡置。徙鲁王刘兴为北海王，移治剧县（今山东昌乐西)。辖地相当今潍坊市及昌乐、昌邑、安丘、高密、平度、莱阳等县地。建安十一年(206)废。(史为乐)

北海郡 郡名。汉景帝中元二年(前148)分齐郡置。治所在营陵(今山东昌乐东南)。辖地相当今山东潍坊市及安丘、昌乐、寿光、昌邑等县。东汉改为北海国。(史为乐)



“北海太守章”封泥(拓片)

北军中候 官名。东汉置。《后汉书·百官志》：“北军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监五营。”五营即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五校尉所掌宿卫兵卒。(吕宗力)

北宫伯玉(?—187) 东汉末湟中(今青海湟水流域)人，为义从胡。灵帝中平元年(184)，率先零羌等各族起义，被推为将军，杀护羌校尉泠徵。复以金城人边章、韩遂为军帅，共杀金城太守陈懿。次年连挫左车骑将军皇甫嵩、司空张温所部官军。后为韩遂杀害。(许青松)

北假田官 官署名。西汉时在北假所设置的屯田机构。北假属五原郡，在今内蒙古伊克昭盟境。元帝时罢。(崔曙庭)

甲卒 披甲之步兵。《淮南子·览冥训》：“是故质壮足轻者，为甲卒。”高诱注：“甲，铠也。在车曰士，步曰卒。”汉代常泛指步兵，为郡国主要兵种，由郡尉典领。遇有战事，则从征伐。东汉建武八年(32)光武帝以诸郡甲卒但坐费粮食，诏罢之。然西北诸郡仍有甲卒。(吕宗力)

甲科 汉代通过考试录用官吏的最高等级。西汉自武帝始，设《五经》博士，置弟子员，岁末课试，其高第为甲科，次为乙、丙科。据《汉书·儒林传》，平帝时“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依选拔方法不同，又有射策甲科、明经甲科之别，皆得为郎。东汉沿袭此制，顺帝时又增甲、乙科员各十人。(吕宗力)

申公 西汉鲁人，名培，亦称申培公。少与楚元王刘交俱从齐人浮丘伯受《诗》，元王至楚，遂以为中大夫。文帝时召为博士。所为《诗》传号鲁诗。后失官，退居家教，弟子自远方至受业者达千余人。武帝初，其弟子王臧为郎中令，议立明堂，乃奏请以安车蒲轮迎之，任为太中大夫，时年八十余。武帝问治乱之事，对以“为治者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旋以病免。(田人隆)

申阳 秦末瑕丘(今山东兖州东北)人。随六国贵族起兵反秦。后攻下河南郡，引兵从项羽，为楚将。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立为河南王，都雒阳(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不久，归降汉王刘邦。(田人隆)

申鉴 书名。东汉荀悦撰。据《后

汉书·荀悦传》，献帝时，悦侍讲禁中，见政移曹氏，“志在献替而谋无所用，乃作《申鉴》五篇”。今传本五卷，每卷一篇，篇目为《政体》、《时事》、《俗嫌》、《杂言上》、《杂言下》。其书大旨在以儒术论经世治国之道，主张德刑并用，反对豪强地主兼并土地，对时政和谶讳迷信也有所批判。又据儒家伦理观念，泛论事物义理。本书有明黄省曾注。（盛冬铃）

申培公 见“申公”。

申屠刚 西汉末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巨卿。西汉平帝时为郡功曹。后避处河西、巴蜀。更始败亡，往依隗嚣。建武七年(31)光武帝召为侍御史，迁尚书令。敢直言，曾以陇蜀未平，不宜贪图安逸宴乐谏阻光武帝出游。后忤旨，出为平阴令。复征为太中大夫，以病免，卒于家。（周天游）

申屠建（?—25） 新莽末年人。初任绣衣御史。更始即帝位，任西屏大将军，与李松等攻武关，三辅为之震动，旋进据长安。及更始西都长安，加封平氏王。更始三年(25)赤眉军西进关中，与张卬等谋劫更始东归南阳，事泄被杀。（田人隆）

申屠嘉（?—前155） 西汉梁国（治今河南商丘南）人。初以材官蹶张从高祖击项羽、英布，为都尉。惠帝时为淮阳守。文帝元年(前179)封关内侯。后迁御史大夫、丞相，封故安侯。为人廉直，不受私谒。文帝宠臣邓通入朝失礼怠慢，欲依法论斩，文帝急遣使者说情，乃罢。景帝时晁错贵幸用事，数变更法令，他因恶之。后以错穿宗庙垣为门事，奏请诛之，景帝不从，遂气愤呕血而死。（林甘泉）

申屠蟠 东汉陈留外黄（今河南民权西北）人，字子龙。早年家贫，佣为漆工。然博贯五经，兼明图纬，为郭泰、蔡邕所重。灵帝、献帝时，大将军何进、董卓等慕名征辟之，皆不就。年七十四，终于家。（林剑鸣）

田广 秦末狄（今山东高青东南）人。战国末年齐王田氏之族。田荣之子。公元前205年被田横立为齐王。次年，从郦食其言背楚归汉。及闻韩信率兵攻齐，遂烹郦生，逃至高密（今山东高密西）。齐地被韩信攻占后，往投彭越，旋为汉军俘获。（林剑鸣）

田仁（?—前91） 西汉赵国陉城（今河北无极东北）人。田叔之子。武帝时以壮勇为卫将军卫青舍人，数从击匈奴。召为郎中。官至二千石，丞相长史。以事失官。后奉使刺举三河，不畏强御，三河太守皆下吏诛死。拜京辅都尉，迁丞相司直，名闻天下。征和二年(前91)戾太子以诛江充起兵，他奉丞相刘屈氂令闭守城门。以坐纵太子出亡，下吏诛死。（田人隆）

田市（?—前206） 秦末狄（今山东高青东南）人。战国末年齐王田氏之族。秦末，其父儋起兵反秦，自立为齐王。儋为秦将所杀后，遂被田荣立为齐王，平齐地。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徙王胶东，治即墨

（今山东平度东南）。后为田荣击杀。（田人隆）

田安（?—前206）　秦末狄（今山东高青东南）人。战国末年齐王建之孙。秦末项羽率反秦义军救赵时，引兵降羽。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立为济北王，治博阳（今河南商水东南），旋为田荣遣彭越击杀。（田人隆）

田何　西汉淄川（治今山东寿光东南）人，字子庄（庄，一作装）。以齐诸田徙杜陵，故号“杜田生”。治《周易》，授王同、周王孙、丁宽、服生四人，皆著《易传》数篇。西汉立为博士之今文《易》学，皆本其传授。（田人隆）

田叔　西汉赵国陉城（今河北无极）人。先世为齐田氏。喜任侠，为赵王张敖郎中。赵相贯高等谋逆事发，乃与孟舒等衣赭衣，自髡钳，随王至长安。赵王事得释，高帝召叔与语，以为汉廷臣无能出其右者，遂任为汉中守。文帝时，坐法失官。后复为鲁相。数岁，卒于官。（田人隆）

田荣（?—前205）　秦末狄（今山东高青东南）人。战国末年齐王田氏之族。秦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后，与其兄田儋杀狄令，起兵反秦。儋自立为齐王。儋死后，立儋子市为王，自任相，平齐地。秦亡后，项羽更封市为胶东王，荣以不肯助楚击秦，不得封王。旋杀市及济北王田安，自立为王，尽并三齐之地。项羽率兵伐齐，荣败退平原，被杀。（林剑鸣）

田卒　屯田卒省称。《汉书·西域传》：“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吕宗力）

田官　官署名。西汉置。泛指边郡主管屯田垦殖之机构。《汉书·食货志》：“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又《居延汉简》有“骍马田官”。《汉书·食货志》有“北假田官”等。（崔曙庭）

田律　律名。有关土地所有制，农作物管理，赋税征收，山林、水利、鸟兽、水产保护，以及田猎的单行法律。秦“田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和青川秦墓木牍。《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录有“田律”四条。其中规定，要及时报告降雨后农田受益面积和农作物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的情况，不许任意砍伐山林，不得任意酤酒，按受田之数缴纳刍稿等。汉代也有，《周礼·士师》郑玄注：“今野有田律。”（刘海年）

田都　秦末狄（今山东高青东南）人。战国末年齐王田氏之族。秦末，随田儋反秦，为齐将。后从项羽救赵，又从入关。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立为齐王，治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后为田荣击破，亡走楚。（田人隆）

田蚡（?—前131）　西汉内史长陵（今陕西咸阳市东北）人。景帝王皇后同母异父弟。初为诸曹郎，迁中大夫。武帝即位，封武安侯，任太尉。与丞相窦婴俱好儒术，举荐赵绾为御史大夫，王臧为郎中令，迎鲁申公，议立明堂，令列侯就国，以礼为服制。时诸外戚为列侯者多尚公

主，不欲就国，皆谮毁之，窦太后又好黄老言，是以对蚡不悦。建元二年（前139），因赵绾请毋奏事东宫，触犯窦太后，被牵连免官。窦太后卒，复为丞相。以帝舅故，权移主上。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后房姬妾以百计，狗马珍宝玩好不计其数。其未贵时，以父辈事窦婴。既贵，而婴失势，遂使人强索其城南田，以此两人交恶。后以灌夫事陷婴罪至死。他旋亦病死。（林甘泉）

田租 秦汉封建国家向土地所有者征收的土地税，亦称"田税"。《汉书·食货志》：秦"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西汉初，减轻田租，什五而税一。文帝时多次减免。景帝前二年（前155）"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其后遂为定制。东汉初年，因用度不足，一度行什一之税。建武六年（30），恢复三十税一如旧制。其征收办法是根据田亩数按每亩常年产量计征。《盐铁论·未通》："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所征为实物。《汉书·兒宽传》："大家牛车，小家担负，输租缀属不绝。"（苏俊良）

田曹 官署名。汉代郡县皆置，主农事。《五行大义》引刘向《洪範五行传》："田曹共畜养。"《五曹算经》则以田曹为五曹之首。（张翼之）

田假 秦末狄（今山东高青东南）人。战国末年齐王建之弟。二世二年（前208）被齐人立为齐王。旋被田荣逐击而投奔项梁。（林剑鸣）

田横（?—前202） 秦末狄（今山东高青东南）人。战国末年齐王田氏之族。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后，与其从兄田儋、兄田荣等击杀狄令，起兵反秦。儋死后，与荣扶持儋子市为齐王，平齐地。秦亡，项羽北伐齐，荣、市败死，横乃立荣子广为齐王，自任相，事皆决于己。公元前203年，广为汉王刘邦部将韩信击杀后，遂自立为王。军败，亡归彭越，旋率宾客五百余人亡逃海岛。汉高祖刘邦诏其来洛阳，许诺"横来，大者王，小者侯"。因不愿低首称臣，于途中自杀。刘邦以王礼葬之，其宾客闻讯，皆自杀。（林剑鸣）

田臧（?—前208） 秦朝末年人。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后，以将军随吴广西击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因久攻不下，起义形势逆转，乃矫称陈胜命令擅杀吴广，陈王赐以楚令尹印，任为上将。旋率兵与秦军战于敖仓（今河南郑州西北邙山上），败死。（林剑鸣）

田儋（?—前208） 秦末狄（今山东高青东南）人。战国末年齐王田氏之族。秦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后，与从弟荣等杀狄令，起兵反秦。自立为齐王，发兵击陈胜部将周市，略定齐地。次年，因率兵援救魏王咎，被秦将章邯击败，死于临济（今河南长垣南）。（林剑鸣）

田广明（?—前71） 西汉京兆郑（今陕西华县东）人，字子公。武帝时，以郎为天水司马，因功迁河南都尉，以杀伐称能。迁淮阳太守，捕斩诈称光禄大夫谋反者，征入为大鸿胪。昭帝时，将兵镇压益州夷民，赐爵关内侯，徙卫尉。旋出为左冯翊。



罪。”《晋书·刑法志》张裴曰：“不意误犯谓之过失。”（刘海年）

瓜田仪（?—21） 西汉临淮（治今安徽盱眙西北）人。新莽天凤四年（17）据会稽长洲（今江苏苏州）率众起义。地皇二年（21）上书称降，未出而死。莽求其尸葬之，谥曰瓜宁殇男，企图以此招降其余，然无肯降者。（田人隆）

句犁湖单于（?—前101） 西汉时匈奴单于。乌维单于之弟。原为右贤王，汉武帝太初三年（前102）继詹师庐为单于。立一年卒。（孙言诚）

令 中国古代的一种法律形式。一般指为解决某类问题而颁行的具体法令，较“律”灵活。封建统治者常用诏令形式补充和修改已有法律条文。汉武帝时，杜周称：“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汉书·杜周传》）律令相辅而行。汉代的“令”颇多，史籍可考者有功令、金布令、宫卫令、秩录令、箠令、水令、田令、马复令、胎养令、养老令、任子令、缗钱令等。封建国家在整理“令”时，常按时间先后编纂成卷，故又有“令甲”、“令乙”、“令丙”等。（高恒）

令甲 诏令篇名。汉代将历代皇帝诏令加以编次，依其发布先后，以为甲、乙、丙之序，以便征引。《汉书·宣帝纪》：“令甲，死者不可生。”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令有先后，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吕宗力）

印封 加盖官府印章的封泥。秦汉时用于书牍。《史记·匈奴列传》：“中行说令单于遗汉书以尺二寸牍，及印封皆令广大长。”《后汉书·杜根传》：“安开壁出书，印封如故。”（吕宗力）

印绶 印和系印的绶带，亦作为官印的统称。汉制，凡治事命官皆颁有印绶，以示职权受命于天子，及代表官阶、级别。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西汉时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绶，秩比二千石以上为银印青绶，秩比六百石以上铜印黑绶，秩比二百石以上铜印黄绶。东汉稍有不同。建武元年（25）规定百官印绶，公侯皆金印紫绶，中二千石、二千石皆银印青绶，自千石至四百石皆铜印黑绶，自三百石至二百石皆铜印黄绶。又，二百石以上为通官印，通官印方寸大。百石以下为小官印，取其半，方五分，故曰半通印，或曰半章。无印绶之官，多为不治事的加官或散官。（陈有令）

丘林氏 匈奴贵族姓氏。《后汉书·南匈奴传》：“单于姓虚连题。异姓有呼衍氏、须卜氏、丘林氏、兰氏四姓，为国中名族，常与单于婚姻。”（孙言诚）

丘浮尤鞮单于（?—57）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莫，呼韩邪单于比之弟。建武中元元年（56）呼韩邪单于死，得立为单于，次年死。（田人隆）

丘除车林鞮单于（?—63）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苏，丘浮尤鞮单于莫之子。永平六年（63）醢僮尸逐侯鞮单于适死后，继立为单于，旋死。（田人隆）

仙海 即青海，亦称西海。（林剑鸣）

仪比 官位不同而享有同等待遇。《汉书·张汤传》："（张）放为侍中、中郎将，监平乐屯兵，置幕府，仪比将军。"（黄金山）

仪同三司 指位非三公而所享仪礼制度同于三公，为皇帝恩赐三公以下大臣的一种特殊荣宠。始于东汉。《后汉书·邓骘传》："延平元年，拜车骑将军，仪同三司。始自骘也。"（吕宗力）

代国 ❶项羽所封王国之一。秦亡，项羽分封诸侯，以秦代郡为代国，徙赵王歇王之。都代县（今河北蔚县东北代王城）。汉三年（前204），为韩信所灭。地入于汉，复为代郡。❷汉初同姓诸侯王国之一。汉高帝七年（前200），以云中、雁门、代郡五十三县置代国，立兄宜信侯刘喜为代王，都代县。辖境相当今山西北部及河北蔚县、阳原、怀安县，内蒙古包头市以东，集宁市以西地区。同年秋，其地并入赵国。十一年，复以故代地置代国，立皇子刘恒为代王，都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古城营村）。辖太原、雁门、代郡之地，相当于今山西中部、北部和河北西北角。高后八年（前180），代王立为皇帝，即汉文帝。文帝前二年（前178），立皇子刘武为代王，刘参为太原王。次年，徙武为淮阳王，更以参为代王，仍都晋阳，辖境包括故太原国及代国。传至刘义，元鼎三年（前114）徙为清河王。其地遂入于汉，复为太原、雁门、代郡。（陈可畏）

代郡 郡名。战国赵武灵王置。秦因之。治所在代县（今河北蔚县东北代王城）。辖境约当今河北蔚县、阳原、怀安三县及山西灵丘、广灵、天镇三县、内蒙古兴和、尚义二县地。楚汉之际为代国。公元前204年，复为代郡。汉高帝七年（前200），属代国。旋属赵国。十一年，复属代国。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复收归中央。因地处北边，汉初经常遭受匈奴侵扰，汉亦常由此出击匈奴。东汉建武十五年（39），因匈奴与卢芳共侵汉北部诸郡，遂弃雁门、上谷、代郡，徙其民于常山关、居庸关以东。同年冬，卢芳自匈奴入居高柳（今山西阳高）。次年降汉，因封芳为代王。十八年，芳复亡入匈奴，代国遂废。二十六年，复置代郡，徙治高柳。灵帝末，匈奴、乌桓不断反抗东汉王朝，东汉政府穷于应付，遂弃桑干河以北之地，代郡辖境缩小大半，仅有今河北蔚县及山西广灵、灵丘县地。（陈可畏）



"代郡太守章"封泥（拓片）

代田法 汉代农田耕作方法，由武帝时搜粟都尉赵过总结并推广应用于北方旱作地区。因同一地块上作物种植位置隔年代换，故名。据《汉书·食货志》，其法是将耕地分成甽和垅，一亩三甽，甽垅相间，甽宽一尺，深一尺，垅亦宽一尺。种植时，先将种子播在甽中。待幼苗成

长，每次中耕锄草时将垅上的土同草一起逐次锄入甽中，培壅苗根，甽垅逐渐相齐，使作物根深叶茂，利于生长。第二年种植时甽垅位置互换，以恢复地力。此法先行于三辅地区。据载每汉亩（约合今0.7市亩）一般可增产粟一斛（约合今27市斤）以上，多者可增产两斛。后推广到河东、弘农、西北边郡乃至居延等地，均取得良好效果。（苏俊良）

乐府 原为官署名。秦置。西汉武帝时，乐府负责皇帝朝会祭祀、巡行时所奏音乐，兼管采集民歌，并为之配乐，后成为一种入乐诗歌的名称。乐府诗有民间歌谣，也有文人拟作，其中以两汉民歌最有价值。据《汉书·艺文志》，西汉乐府民歌有一百三十八首，现存仅三、四十首，加上东汉作品，约有一百多首。均为“感于哀乐，缘事而发”。内容广泛地反映了当时的阶级关系、社会风貌、下层人民的爱憎和愿望。语言朴素生动，形式自由多样，往往通过叙事抒情，富于浪漫色彩，有的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对后世诗歌发展有重要影响。一些名篇如*《孔雀东南飞》、《陌上桑》、《有所思》、《孤儿行》、《上山采蘼芜》等，历来脍炙人口，为文学史上的宝贵遗产。（盛冬铃）

乐恢 东汉京兆长陵（今陕西咸阳市东北）人，字伯奇。好经学，事博士焦永。任本郡吏。后征拜议郎，数上书谏争外戚窦宪出征匈奴。入为尚书仆射，复奏劾宪党羽。诸所刺举，无所回避，为贵戚所恶。其妻劝之明哲保身，不听，奏劾不法如故。后称疾免归乡里。窦宪指使州郡迫胁，饮药自杀。（黄留珠）

乐卿 爵名。武功爵第八级。汉武帝时以军用不足，置武功爵，令民得以钱谷买之。其高爵（第七级以上）得补吏、免役。据《汉书·食货志》，诸买武功爵“得至乐卿”。颜师古注：“乐卿者，武功爵第八等也。言买爵唯得至第八也。”（吕宗力）

乐安国 郡国名。东汉和帝永元七年（95）改千乘郡置，治所在临济（今山东高青高苑镇北）。辖境相当今山东高青、滨县、博兴及利津县西南部、桓台县北部。（史为乐）

乐府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乐府令、丞。主宗庙祭祀之乐。惠帝、文帝、景帝世已有乐府主宗庙乐，惠帝时有乐府令夏侯宽。《汉书·礼乐志》又谓武帝定郊祀之礼，乃立乐府。颜师古注：“始置之也。乐府之名盖起于此。”所辖乐人众多。桓谭《新论》：“余昔在成帝时为乐府令，凡所典领倡优伎乐，盖有千人。”哀帝初，乐府有器乐、歌舞演员等八百二十九人。哀帝罢乐府，其中三百八十八人改属太乐令。（吕宗力）

乐浪郡 郡名。西汉元封三年（前108）置，治所在朝鲜县（今朝鲜平壤市南），辖境初相当今朝鲜平安南道及黄海北道北部地。昭帝始元五年（前82），又以真番郡北部、临屯郡及玄菟郡南部地并入，辖境扩展至今朝鲜黄海北道南部、黄海南道、南江原道、北江原道、咸镜南道、两江

道。东汉建武六年(30)放弃单单大岭以东乐浪东部都尉所统七县，辖境缩小，仅有今朝鲜平安南道、黄海南道、黄海北道地。(陈可畏)


乐浪太守掾王光之印

外台　❶汉代谒者台别称。❷刺史别称。《后汉书·方术传·谢夷吾传》："寻功简能，为外台之表。"王先谦集解引沈钦韩曰："《通典·职官·十四》：或谓州府为外台。即此。《魏志》贾逵曰：'州本以御史出监诸郡，故云台。'"(吕宗力)

外臣　臣服于汉王朝的周边少数民族和邻国。《汉书·西域传》："匈奴新困，宜使为外臣，朝请于边。"外臣对汉王朝有朝觐和贡纳义务。(黄金山)

外官　朝廷百官，相对侍卫之臣而言。《汉书·终军传》："臣年少材下，孤于外官，不足以亢一方之任。"颜师古注："外官谓非侍卫之臣也。"或指郡国官吏。(黄金山)

外郎　官名。《汉书·惠帝纪》："赐民爵一级。中郎、郎中满六岁爵三级，四岁二级。外郎满六岁二级。颜师古引苏林曰："外郎，散郎也。"或谓即给事宫外之郎。在郎官中地位最低。(吕宗力)

外家　❶即外戚。指皇太后或皇后的家族。《汉书·外戚传》颜师古注："外家谓后之家族，言在外也。"汉代外戚常以裙带关系执掌朝政，东汉尤甚。❷指儒家经典以外的书籍。《史记·滑稽列传》褚少孙补："臣幸得以经术为郎，而好读外家传语。"司马贞索隐："东方朔亦多博观外家之语，则外家非正经，即史传杂说之书也。"(田人隆)

外朝　与内朝官相对而言，指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的朝廷官员。秦至汉初，中都官本无内外之分，丞相为百官之长，协助皇帝处理全国政务。汉武帝为强化皇权，以侍中、常侍、给事中等近臣组成内朝，参与国家大事决策。丞相为首的外朝变成执行一般政务的机关。东汉初年，置司徒、司空、太尉三公，实际权力归于尚书台。安帝以后，遇有灾变，则策免三公。(林甘泉)

外徭　汉代徭役制度。百姓至所在郡县以外服役称为外徭。《汉书·沟洫志》："治河卒非受平贾者，为著外徭六月。"在京师任卫士，或在边境充戍卒，均称"外徭"。(苏俊良)

外戚恩泽侯　指在军功之外，以外戚重臣等身份或因祖荫、宠幸而特蒙恩泽获封列侯者。《汉书》有《外戚恩泽侯表》。《后汉书·光武纪》："其外戚恩泽封者四十五人。"(吕宗力)

白渠　渠道名。汉武帝太始二年(前95)采纳赵中大夫白公建议开凿，故名，亦称白公渠。位置在郑国渠之南，渠首起自谷口(亦作瓠口、洪口，今陕西礼泉东北)，分泾水东南流，经池阳(今泾阳西北)、栎阳(今临潼栎阳东北)，东到下邽(今渭



封王皇后兄信为盖侯，太尉周亚夫也据此表示反对。但此盟誓后来实际上失去约束作用。（张烈）

白金三品 西汉武帝时三种银锡合金货币的总称。始铸于元狩四年（前119）。其一为圆形，重八两，币面有龙纹，名曰“白选”或“白撰”，值钱三千。其二为长方形，币面双马图案，值钱五百。其三为椭圆形，币面有龟纹，值钱三百。元鼎二年（前115）废。（宋杰）

白狼王歌 诗歌名。东汉明帝永平年间，汶山（治今四川茂汶北）以西白狼、槃木等百余国举种奉贡称臣。白狼王唐菆献《乐德》、《慕德》、《怀德》歌诗三章。益州刺史朱辅令犍为郡掾田恭（一作由恭）译其辞语，呈送朝廷。《东观汉纪》首载其歌，并以汉字记夷人本语。歌词记述其部落的经济生活及向往中原王朝的心情。（孙言诚）

白登之围 西汉初年汉高祖刘邦被匈奴围困于白登山（在今山西大同东北）的事件。秦汉之际，匈奴乘中原战乱，重返河南地，势力复盛。高帝六年（前 201），韩王信投降匈奴，次年刘邦亲自率兵征讨，韩王信逃入匈奴。刘邦遂悉兵三十二万进击匈奴冒顿单于。先头部队抵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后，冒顿以精兵四十万骑围困汉军于白登山。刘邦被困七日，用陈平秘计，重赂单于阏氏，方得突围。（张烈）

白虎观会议 东汉章帝时召开的一次经学讨论会。东汉王朝建立后，儒家思想的地位进一步提高。章帝为统一儒家经说，使其与谶纬神学更加紧密地结合，于建初四年（79）采纳校书郎杨终建议，诏命将、大夫、博士、郎官以及诸儒会集白虎观，讲论《五经》异同，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旨提问，侍中淳于恭上奏，章帝亲临裁决。时名儒丁鸿、班固、贾逵等均参加会议。后班固汇集有关情况编撰成《白虎通义》，亦称《白虎通德论》。参见“白虎通义 ”。（张烈）

白虎通德论 书名，又称《白虎通义》，或省称《白虎通》，四卷。东汉章帝于建初四年（79）征召天下名儒，会集白虎观论议五经异同。事后，班固奉命整理记录，辑成《白虎通德论》一书，确立官方解说儒家经典的标准。书中除征引六经传记外，杂以谶纬，将今文经学与谶纬糅合一体，表现出东汉统治思想的特点。清卢文弨有校本，收于《抱经堂丛书》、《皇清经解续编》收有陈立撰《白虎通义疏证》一书。（吴树平）

〔丶〕

玄菟郡 郡名。本沃沮地，汉初附属朝鲜。武帝元封三年（前108）灭朝鲜后置郡，治所在沃沮（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辖境相当今朝鲜咸镜南道、两江道及辽宁、吉林东部地。昭帝始元五年（前



“玄菟太守章”封泥（拓片）

82)，移郡治于高句骊县城(今辽宁新宾西)。东汉时，又随高句骊县城移治今沈阳市东北。由于东北部为新起的高句骊国占领，辖境缩小，仅有今辽宁沈阳市、抚顺市、铁岭县地。为汉代东北边防重地，其太守兼理高句骊、夫馀事务。(陈可畏)

半两 秦及汉初铸币。铜质。《汉书·食货志》："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半两钱形制为圆形方孔，文曰'半两'，即十二铢，实际重量不一。高祖时民间私铸"荚钱"，高后二年(前186)政府所铸"八铢钱"，六年所铸"五分钱"，文帝五年(前175)所铸"四铢钱"等，皆称"半两钱"。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废之，改行五铢钱。(宋杰)



秦半两

半通 官吏印章之一种。秦汉官印一般为正方形。有秩、啬夫等低级官吏则用长方形印，相当于正方官印之半，故名"半通"。《后汉书·仲长统传》："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李贤注引《十三州志》："有秩、啬夫，得假半章印。"(吕宗力)

礼钱 东汉灵帝时卖官鬻爵，求官者所输之钱。《太平御览》卷八百三十六引桓範《史论》："灵帝置西园之邸，卖爵，号曰'礼钱'。"其钱纳入宫内西园、东园库邸中收贮。(宋杰)

礼官大夫 官名。掌礼仪，属太常。《汉书·儒林传》："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崔曙庭)

议郎 郎官之一。《汉官仪》以为秦官，不确。西汉早期不见此名。见于文献者，多在西汉后期。东汉沿置，秩比六百石。无员数。《汉官》以为五十人，而《汉官仪》则为十二人。隶属光禄勋。无专设郎署，职掌顾问应对，而不执戟宿卫宫禁。地位略高于中郎、郎中。常参与议政，是可以指陈政事得失的皇帝近臣。(吴荣曾)

议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三公府皆置。职主谋议，主管者为议曹掾，秩比三百石。郡县亦置。(吴荣曾、张翼之)

记室 佐吏名。自三公府以至郡县均置，具体名称不一，皆主文书表报。据《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太尉属吏有记室令史，"主上章表报书记。"郡府有主记室史，"主录记书，催期会。"县府则称记室史。其下多有书佐帮办。(张翼之)

记室令史 见"记室"。

兰氏 匈奴贵族姓氏。《史记·匈奴列传》："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南匈奴时，此三姓与丘林氏合称四姓，常与单于通婚。呼衍氏为左，兰氏、须卜氏为右，主断狱听讼。(孙言诚)

兰台 汉代宫中收藏图书秘籍之处。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御史中

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后汉书·王允传》：“及董卓迁都关中，允悉收敛兰台、石室图书秘纬要者以从。”（吕宗力）

兰台令史 官名。东汉置，属御史中丞。《后汉书·百官志》：“兰台令史，秩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书。”兰台为宫中藏书之处，故兰台令史亦掌校定文字。班固曾为兰台令史，受诏撰史。（吕宗力）

头曼（?—前209） 匈奴单于。姓挛鞮氏。在位时，东胡强而月氏盛，匈奴处于劣势。秦将蒙恬攻取河南地后，率部众北徙。至蒙恬死，中原战乱，复渡黄河南下。秦二世元年（前209），为其子冒顿所杀。（余太山）

头痛山 山名。始见《汉书·西域传》，有大、小头痛之分。据《通典》卷一百九十三，山在渴槃陀（今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西南。乃西域南道险阻之处，海拔太高，空气稀薄，登者头痛，故名。（余太山）

头会箕敛 秦代征收人头税的方式，后用以形容秦代赋敛之重。《史记·张耳陈馀列传》：“头会箕敛，以供军费。”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家家人头数出谷，以箕敛之。”此处箕敛之物当为谷。然《睡虎地秦墓竹简·金布律》：“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据此可知所敛者是钱。《淮南子·氾论训》作“头会箕赋”，高诱注：“头会，随民口数人责其税；箕赋，似箕然敛民财，多取意也。”（苏俊良）

宁 汉代官吏丧假曰宁。汉初即有“宁告之科”。据《汉书·哀帝纪》，哀帝即位后诏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宁三年。”颜师古注：“宁谓处家持丧服。”东汉光武时“绝告宁之典”。安帝元初三年（116）令大臣得行三年丧，建光年间复废。（王克奇）

宁成 西汉南阳穰（今河南邓县）人。景帝时为郎谒者，稍迁至济南都尉。因长安左右宗室多犯法，遂召为中尉。执法严峻，宗室豪强皆畏之。武帝即位，徙为内史。为外戚所毁，抵罪髡钳。自以不复见用，乃诈刻传出关归家。贳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致产数千万。其使民，威重于郡守。武帝欲以为郡守，御史大夫公孙弘谓其治如狼牧羊，不可令治民，乃任为关都尉。岁余，出入关者称：“宁见乳虎，无直宁成之怒。”后义纵为南阳太守，案其罪，破碎其家，遂亡命。（田人隆）

宁胡阏氏 见“王昭君”。

市 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秦汉时常于城邑指定地点设置定时开放的市场，与居民区分开，周围有墙，由市门出入。中有市楼，又称“市亭”、“旗亭”，为市场官署所在。市内店铺摊贩按经营商品的种类分别排列，称为“列肆”，或“市列”、“市肆”。列肆之间的通道称“隧”。后面还有存放货物的“店”、“邸舍”。在市内营业的商贾皆注专籍，叫“市籍”，要缴纳市租、訾算等税。市的主管官吏称市令或市长，属员有丞、市

吏、市掾、市啬夫与守市门的监门卒，负责检察交易是否合法。此外，汉代在边境还设有关市，军队驻地或设军市，城乡中还有定期的、无垣墙的市集。（宋杰）

市长 官名。秦汉时大城市商业区均设有专职官员管理，称市长或市令。如司马迁曾祖毋怿，曾为汉市长。西汉长安有两市，一市设令，属京兆尹；一市设长，属左冯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亦皆设市长。洛阳市长，西汉属大司农，东汉改属河南尹，秩四百石。（崔曙庭）

市平 新莽实行的一种价格政策。始建国二年（10）颁行，为王莽改制内容之一。《汉书·食货志》：“诸司市常以四时中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贾，各自用为其市平，毋拘它所。”即在长安及五都设五均司市师，将货物分为上中下三等，以每季第二个月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定出标准价格，谓之“市平”。凡五谷、布、帛、丝绵等有关民生之商品，若供过于求，由官府以本价收购，勿使卖主赔钱。其它商品价格若超过市平，仍按市平出售；低于市平，则任其自由买卖。这一政策表面上目的在于稳定物价并定期调整，制止囤积居奇，但由于官吏收贱卖贵，从中取利，反而增加了人民的苦难。（林剑鸣）

市买 官名。新莽时为官府采购物品的官吏。《汉书·王莽传》：“先是，莽使中黄门王业领长安市买，贱取于民，民甚患之。”（宋杰）

市租 汉代对市内商贾征收的营业税。《史记·齐悼惠王世家》：“齐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司马贞索隐：“市租谓所卖之物出税。”通常按出售货物所得款额多少计征。市租收入归少府，供皇帝私人支用。诸侯国征收的市租则供诸侯王私用。（宋杰）

市楼 市区内的楼亭，也叫“市亭”、“旗亭”。《三辅黄图·长安九市》：“市楼皆重屋，又曰旗亭楼，在杜门大道南。”（宋杰）



市楼图画像砖

市籍 秦汉时商人户籍。秦汉政府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商人地位低于一般编户齐民，凡在市内从事商业的人要向政府登记，并缴纳市租，其专门户籍即称为市籍。《史记·平准书》：“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有市籍的商贾还不能担任官职。征发徭役时，有市籍者，父母有市籍者及大父母有市籍者，均列为“七科谪”。东汉时市籍已不见于史书记载。（苏俊良）

市啬夫 官名。掌管市（特定商业区）内商贾交易和征收租税。《汉书·何武传》：“武弟显家有市籍，租常不入，县数负其课。市啬夫求商捕辱显家。”（吕宗力）



定三辅。复领兵西击隗嚣，进军义渠，降青山胡，破走卢芳所部及匈奴奥鞬日逐王。兼领北地、安定太守，又兼行天水太守事。病卒于军中。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冯劫（？—前208） 秦朝人。始皇帝时曾任御史大夫，与丞相王绾、廷尉李斯议立帝号。后任将军。陈胜、吴广起义后，因二世居宫中与赵高议决政事，公卿稀得朝见，乃与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进谏，请停止修筑阿房宫，减省赋税徭役，以此触怒二世，下吏论罪，旋自杀。（林剑鸣）

冯参（？—前6） 西汉上党潞（今山西黎城西南）人，徙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字叔平。冯奉世之子。其姊为元帝昭仪，生中山王。少为黄门郎给事中，宿卫十余年。元帝时以王舅出补渭陵食官令。成帝时，历任代郡、安定太守，谏大夫等职，封宜乡侯。旋贬为关内侯。还京师，以列侯奉朝请。哀帝即位，帝祖母傅太后用事，陷中山太后以祝诅大逆罪，遂以同产相坐，自杀。宗族徙归故郡。（田人隆）

冯衍 东汉初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敬通。新莽时，曾为更始将军廉丹掾吏，劝丹弃莽从汉，丹不能从。后亡命河东，依更始政权，为立汉将军、领狼孟长。及更始败亡，归降刘秀，任曲阳令。后得外戚阴识赏识，迁司隶从事。因光武帝严惩外戚结交宾客，由是免归。明帝时，卒于家。（周天游）

冯豹（？—102） 东汉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仲文。好儒学，教授《诗》、《春秋》。初举孝廉，拜尚书郎。章帝时，西域方平，以才能拜为河西副校尉。和帝初，奏置戊己校尉，城廓诸国复率旧职。后迁武威太守，复征入为尚书。卒于官。（黄留珠）

冯唐 西汉内史安陵（今陕西咸阳市西北）人。文帝时为郎中署长。因匈奴骚扰边郡，文帝慨叹不得廉颇、李牧为将，乃面折文帝执法太严，赏罚不当，虽有廉颇、李牧亦不能用，并为削爵罚作的原云中守魏尚辨冤。文帝纳其谏，复魏尚之职。唐以此得为车骑都尉，主中尉及郡国车士。景帝立，任楚相，旋免。武帝即位，举为贤良，时年九十余，不能为官。（林甘泉）

冯逡 西汉上党潞（今山西黎城西南）人，字子产。徙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冯奉世之子。少为郎，补谒者。元帝时任美阳令、长乐屯卫司马。成帝初任清河都尉，奏请疏浚屯氏河，以杜河患。丞相、御史遣使行视，以用度不足而搁置。建始四年（前29），河果决东郡金堤，泛滥兖、豫等州。后迁陇西太守，年四十余卒。（田人隆）

冯绲（？—168） 东汉巴郡宕渠（今四川渠县东北）人，字鸿（皇）卿。初举孝廉，累迁广汉属国都尉，征入为御史中丞。顺帝末，持节督扬州诸郡军事。冲帝、质帝时，与中郎将滕抚等人镇压徐、扬地区马勉、徐凤、张婴等人领导的农民起义。后历任

陇西、辽东太守、京兆尹、司隶校尉、廷尉、太常等职。延熹五年(162)，拜车骑将军，镇压荆州"武陵蛮"起义。后为宦官诬陷策免。旋任将作大匠，转河南尹，复为廷尉。坐以考案中常侍单超弟山阳太守单迁致死，输作左校。后得赦免，拜屯骑校尉，复为廷尉。卒于官。(赵志汉)

冯嫽　西汉人。武帝太初年间，以侍女随解忧公主出嫁乌孙昆弥，为右大将妻。尝持汉节为公主使，行赏赐西域诸国，号曰"冯夫人"。宣帝时，乌就屠自立为昆弥，汉政府出兵讨伐。遂奉都护郑吉命晓谕乌就屠以利害，乌就屠恐，愿得小号。宣帝遂命其乘锦车持节，诏立公主子元贵靡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甘露三年(前51)，随公主回长安。元贵靡死，子星靡立，又再使乌孙，辅佐星靡。(孙言诚)

冯去疾(?—前208)　秦朝人。始皇帝时曾任右丞相。陈胜、吴广起义后，因二世常居宫中与赵高议决政事，公卿稀得朝见，乃与左丞相李斯、将军冯劫进谏，以为关东"盗贼"蜂起，皆以"戍转漕作事苦，赋税大"，力主停修阿房宫，减省戍转。以此触怒二世，下吏论罪，旋自杀。(林剑鸣)

冯奉世(?—前39)　西汉上党潞(今山西黎城西南)人，后徙杜陵，字子明。武帝末，以良家子选为郎。昭帝时，以功补武安长，失官，年三十余乃学春秋，读兵法。前将军韩增奏以为军司空令。宣帝时，以卫侯使持节送大宛诸国客。时匈奴发兵攻车师，北道告警，莎车又攻劫南道，鄯善以西皆绝不通。遂矫制发西域诸国兵进击莎车。莎车王自杀，诸国悉平，威振西域。还任光禄大夫、水衡都尉。元帝即位，历任执金吾、右将军典属国、光禄勋。永光二年(前42)率军平息陇西羌变。次年，更为左将军，光禄勋如故。后赐爵关内侯。岁余病卒。长女媛为元帝昭仪。(田人隆)

冯野王　西汉上党潞(今山西黎城西南)人，后徙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字君卿。冯奉世之子。少以父任太子中庶子。后任县长、令。元帝时擢陇西太守，入左冯翊，有治绩。迁大鸿胪，甚见器重。成帝时出任郡守。京兆尹王章以大司马大将军王凤专权，荐其代之。因章被诛，惧不自安，遂以病赐告归杜陵。为王凤指使御史中丞劾奏私自去郡，奉诏不敬，遂免。郡国二千石病赐告不得归家自此始。数岁，终于家。(田人隆)

永元　东汉和帝年号(89—105)，凡十七年。

永平　东汉明帝年号(58—75)，凡十八年。

永宁　东汉安帝年号(120—121)，凡二年。

永光　西汉元帝年号(前43—前39)，凡五年。

永兴　东汉桓帝年号(153—154)，凡二年。

永寿　东汉桓帝年号(155—158)，凡四年。

永初　东汉安帝年号(107—

113)，凡七年。

永和 东汉顺帝年号（136—141)，凡六年。

永建 东汉顺帝年号（126—132)，凡七年。

永始 西汉成帝年号(前16—前13)，凡四年。

永康 东汉桓帝年号(167)。

永憙 东汉冲帝年号(145)，一作永嘉。

永昌郡 郡名。本益州郡西部都尉辖地及哀牢夷地，东汉永平十二年(69)置郡。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属。明帝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治所在不韦(今云南下关市西，一说在今保山东北。)，辖境相当今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及哀牢山以西地区。(陈可畏)

永巷令 宦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永巷令、丞。掌后妃宫女及宫中狱事。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掖庭令。东汉于掖庭令外复置永巷令，秩六百石，名义上隶属少府。掌宫中官婢。西汉詹事属官亦置永巷令，后并属大长秋。东汉称中宫永巷令。(吕宗力)

汜水 水名。故道在今山东曹县北，从古济水分出，东北流至定陶县北，注入古菏泽，久湮。据《史记·高祖本纪》，刘邦于汉五年（前202)"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阳。"(林剑鸣)

汜胜之书 书名。西汉晚期农学著作。作者汜胜之，成帝时人，曾在今陕西关中平原教民耕种，获得丰收。本书是西汉黄河流域劳动人民农业生产经验和操作技术的总结，内容几乎包括农业生产的全过程。对耕作的基本原则、选择播种日期、种子处理、农作物栽培技术、收获、留种贮藏、区田法等均有记述。其中区田法、溲种法突出体现了西汉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本书已佚，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引证较多。清人辑本以洪颐煊所辑为优。(吴树平)

汉 朝代名。包括西汉(前汉)、东汉(后汉)。公元前206年刘邦（即汉高祖)灭秦，后又打败项羽，于公元前202年称帝，国号汉，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史称西汉或前汉。疆域东、南至海，西到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葱岭，西南至云南、广西以及越南北、中部，北到大漠，东北迤至朝鲜半岛北部。初始元年(8)，外戚王莽代汉称帝，国号新。天凤四年(17)，爆发赤眉绿林农民大起义。建武元年(25)刘秀（即汉光武帝)重建汉朝，建都洛阳(今河南洛阳)，史称东汉或后汉。中平元年(184)，爆发黄巾农民大起义，东汉王朝名存实亡。延康元年(220)曹丕称帝，东汉灭亡。汉代共历二十四帝，统治四百零六年。详见"西汉"、"东汉"。(田人隆)

汉王 见"汉高祖"。

汉书 书名。纪传体西汉史，东汉班固撰。为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共一百篇，包括十二纪、八表、十志、七十列传，后人析为一百二十卷。班固依据其父班彪所作《后

传》六十五篇，进一步搜集材料，撰写《汉书》。至其死时，八表和《天文志》尚未完成，和帝命其妹班昭和马续补撰。本书体例与《史记》相比，略有变化，如将“本纪”省称“纪”，“书”改称“志”，“列传”简称“传”，取消“世家”，将《史记》“世家”所载人物并入传。书中保存的西汉史料比较丰富。所记汉武帝中期以前历史，虽多移自《史记》，但内容亦有增补。八表中的《古今人表》和《百官公卿表》为《汉书》首创，颇具特色。十志规模宏大，内容充实。其中《食货志》、《地理志》、《艺文志》、《刑法志》尤为研究汉史者所重视。唐颜师古曾作注释，吸取前人旧注二十余家，纠谬补阙，多所发明。清王先谦作《汉书补注》，征引专著和参订之书达六十余种，为《汉书》注释集大成之作。（吴树平）


文紀第四　漢書四
孝文皇帝　高祖中子也
高祖十一年誅陳豨定代地立子恒
爲代王都中都十七年秋高后崩諸呂
謀爲亂欲危劉氏丞相陳平太尉周勃朱虛侯劉
章等共誅之謀立代王語在高后紀高五王傳大

汉安　东汉顺帝年号(142—144)，凡三年。

汉纪　书名。编年体西汉史。东汉荀悦撰，三十卷。记事起于汉元年(前206)，终于新莽地皇四年(23)。汉献帝以《汉书》文繁难读，于建安三年(198)命荀悦仿《左传》体例撰写《汉纪》，越时两年书成。经删润，全书字数约为《汉书》四分之一。内容基本不出《汉书》范围，但也偶有不同和增补之处。书中议论政事得失，言简意赅，间有新见。本书继《春秋》、《左传》之后，再次采用编年体修史方法，使之更趋成熟。《四部丛刊》本流传较广。（吴树平）

汉赋　汉代的赋。介于诗歌和散文之间的一种体裁。初期多为骚体，形式近于《楚辞》。景帝时，枚乘作《七发》，开创一种比较散文化的新体赋。后人所谓汉赋，多指这种新体赋而言。武帝后，新体赋日益繁荣，分大赋、小赋两类。大赋都铺陈夸耀都城宫殿苑囿之盛和帝王大规模行猎场景，旨在歌功颂德，仅在篇末寓讽谏之意。代表作有司马相如《子虚赋》、扬雄《长杨赋》、《羽猎赋》等，文字富丽堂皇，颇有气势，但往往夸张失实，堆砌词藻，辗转模拟而少新意。小赋篇幅较短，内容广泛，或抒情述志，或借物寓言，风格比较清新。著名作品有张衡《归田赋》、赵壹《刺世疾邪赋》、祢衡《鹦鹉赋》等。汉赋在流传过程中多已散佚，现存汉赋包括残篇在内，仅二百余篇，收录于《史记》、《汉书》、《后汉书》、《文选》等书。（盛冬铃）

汉元帝（前75—前33）　即刘奭。西汉皇帝。宣帝子。母共哀许皇后。八岁立为太子。少好儒术，曾以其父持刑太深，建议征用儒生。宣帝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黄龙元年



政由己出，西汉王朝名存实亡。元始五年(5)病死，或谓为王莽鸩杀。在位六年。(田人隆)

汉旧仪　书名。东汉卫宏撰。据《后汉书·卫宏传》，宏“作《汉旧仪》四篇，以载西京杂事”。《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四卷。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则题为《汉官旧仪》，作三卷。书久佚。乾隆时修《四库全书》，馆臣据《永乐大典》辑出佚文，编为二卷。后孙星衍重加校订，又据类书、古注辑补遗二卷。此书原有注，部分注文或已窜入正文。书中主要记述汉朝各种仪注体式，对官职的设置、选举、职掌、秩禄等言之尤详，玺绶之等、爵级之差也一一罗列。有些内容还涉及赋税、徭役制度。(盛冬铃)

汉成帝(前51—前7)　即刘骜。西汉皇帝。字太孙。元帝子，母王皇后。竟宁元年(前33)六月元帝死，即位。以元舅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总揽朝政。王氏诸舅皆为列侯。建始四年(前29)，罢中书宦官，初置尚书员五人。绥和元年(前8)改大司马票骑将军为大司马，置官属，御史大夫为大司空，益其俸均如丞相。更部刺史为州牧，秩为二千石。耽于酒色，赵飞燕、赵合德姊妹专宠后宫。营建昌陵，费以巨亿，以至天下匮竭，百姓流离，饿死于道路者数以百万计。各地人民反抗斗争此起彼伏，西汉王朝迅速衰落。在位二十七年。(田人隆)

汉冲帝(143—145)　即刘炳。东汉皇帝。顺帝子。建康元年(144)立为皇太子。同年八月顺帝死，即位，年仅二岁。梁太后临朝，大将军梁冀专权。永憙元年(145)病死，在位六个月。(周天游)

汉安帝(94—125)　即刘祜。东汉皇帝。章帝孙，清河孝王刘庆之子。延平元年(106)八月，殇帝死，被邓太后与兄车骑将军邓骘迎立为帝，时年十三，权归邓氏。永初元年(107)，以灾异策免太尉徐防，三公以灾异策免自此始。至三年，令吏人入钱谷得比关内侯。在位期间，人民反抗斗争激烈。张伯路等起兵海上，攻击沿海诸郡，袭杀守令；杜季贡等联合羌人连年起义，屡败汉兵。建光元年(121)邓太后死后亲政，与宦官李闰等合谋诛灭邓骘宗族，自此宠信宦官。在位二十年，庙号恭宗。(周天游)

汉阳郡　郡名。本天水郡，东汉永平十七年(74)改名。治所在冀城(今甘肃甘谷东南)。辖境相当今甘肃甘谷、礼县、天水、张家川、清水、秦安、庄浪、静宁、通渭、定西等县及天水市。永初元年(107)羌族大起义，汉政府遣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率大军五万屯汉阳郡。次年春，为羌族起义军击败于冀西，即此。中平五年(188)，析其西部为南安郡。辖境西部遂缩至甘谷、通渭县地。《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十八年(213)，“马超在汉阳，复因羌、胡为害。”即此。(陈可畏)

汉灵帝(157—189)　即刘宏。东汉皇帝。章帝玄孙。初袭父爵为解渎

亭侯。永康元年(167)，桓帝死，被窦太后及其父窦武迎立为帝，时年十二。在位期间，窦武与陈蕃谋诛宦官事败，宦官继续专政。党禁再起，捕杀李膺、杜密等百余人，又指豪杰及儒学有行义者为党人，死徙、废、禁六、七百人。曾于西邸公开标价卖官鬻爵，并增天下田亩税百钱，以修建宫室。政治黑暗，民不聊生。中平元年(184)爆发全国规模的黄巾起义，东汉王朝趋于崩溃。在位二十三年。(赵志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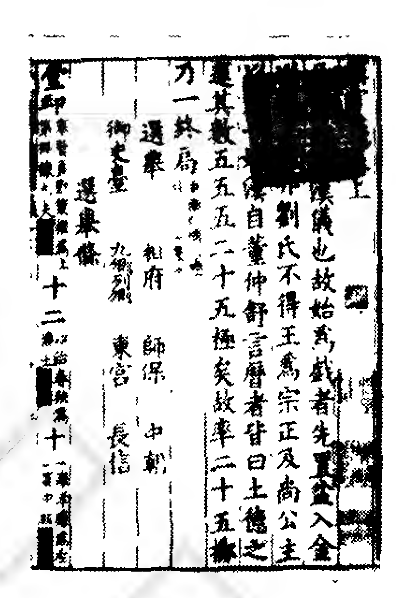
汉武帝 (前 156—前 87) 即刘彻。西汉皇帝，景帝子。初封胶东王，七岁立为皇太子。景帝后元三年(前141)正月继位。为加强中央集权，采纳主父偃建议，颁行*推恩令，使诸侯王藩国自析为侯国。又制订左官律，重附益之法，规定诸侯王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元鼎五年(前 112)，以列侯所献酎金分量和成色不足为由，夺爵百余人。不拘一格录用人才，提拔有才能的士人为侍从，以备顾问。裁抑丞相职权，依靠亲信和近臣(包括将军、侍中、常侍、给事中等)参与决策，使以丞相为首的朝廷公卿大夫，变成执行一般政务的机构，从而形成内朝(亦称中朝)和外朝的政治体制。又设十三州部刺史，加强对郡国的控制。自元朔二年(前127)至元狩四年(前119)，派卫青、霍去病多次出击匈奴，迫其远徙漠北。命张骞出使西域，沟通汉与西域各族联系。又征服闽越、东瓯和南越，经营西南夷，在其地设置郡县。为解决财政困难，改革币制，禁止郡国铸钱，又实行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等制度。颁布算缗、告缗令，向商人征收重税，没收违法商人财产。元封二年(前 109)，发卒数万人治理黄河决口，并亲临工地督促。建立正规的察举制度，令郡国举孝廉及秀才、贤良方正等。表彰儒术，设五经博士，为博士官置弟子，在京师长安兴建太学，又令郡国皆立学官，儒家思想从此逐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因迷信神仙，热衷于封禅和郊祀，曾多次巡游各地，挥霍无度。在位晚年，阶级矛盾日益加深。元封四年(前 107)关东流民达二百万。天汉年间(前 100—前 97)，齐、楚、燕、赵和南阳等地爆发农民起义。征和三年(前 90) 因汉军远征匈奴失利，深悔过去劳民伤财。次年，下诏拒绝桑弘羊募民屯田轮台(今新疆轮台东南)的建议，表示要“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汉书·西域传》)。后元二年(前 87)病死。临终前立八岁幼子刘弗陵为太子，遗诏霍光等辅政。在位五十五年，庙号世宗。(林甘泉)



汉殇帝(105—106) 即刘隆。东汉皇帝。和帝少子。元兴元年(105)



《平津馆丛书》。据辑本，此书主要记叙汉代职官制度，朝会、郊祀、封禅仪式以及有关车服玺绶的规定。(盛冬铃)



儀也故始爲戲者先置壹入金
劉氏不得王爲宗正及尚公主
自董仲舒言曆者皆曰土德之
其數五五五二十五極矣故率二十五
選舉　相府　師保　中朝
御史臺　九卿列卿　東宮　長信
選舉條

汉昭帝（前94—前74） 即刘弗陵。西汉皇帝。武帝少子，母为赵倢伃。武帝后元二年（前87）临终前，被立为太子。次日即位，年仅八岁，霍光、上官桀、金日磾、桑弘羊受遗诏辅政。即位后委政霍光。因海内虚耗，民生凋敝，故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屡次减免租赋，以公田赋贫民，招抚流民。始元六年（前81）召集郡国贤良文学会议盐铁，旋罢榷酤。又与匈奴恢复和亲。政治较为安定，社会经济有所恢复。在位十四年。（田人隆）

汉顺帝（115—144） 即刘保。东汉皇帝。安帝子。永宁元年（120）立为太子。延光三年（124）废为济阴王。次年，安帝死，宦官江京等立北乡侯刘懿为少帝，旋卒。宦官孙程等杀江京迎立其为帝。孙程等十九名宦官封侯。外戚梁商、梁冀相继为大将军，朝政操于宦官、外戚之手。在位二十年。（赵志汉）

汉哀帝（前25—前1） 即刘欣。西汉皇帝。元帝庶孙，定陶恭王子。绥和元年（前8）立为皇太子。次年三月，成帝死。四月，即位。为削弱外戚王氏权势，遣王莽及曲阳侯王根就国。又欲限制宗室、诸王侯、吏民名田和奴婢，然一次赐宠臣董贤田二千顷，加以外戚丁、傅用事阻挠，均田之议遂罢。因社会危机严重，采纳方士夏贺良之议，以为汉家王朝历运中衰，当再受命，以建平二年（前5）为太初元将元年，自号陈圣刘太平皇帝。旋废除。对三公、刺史官称亦多有更动，朝政日乱。身患痿痹之症，末年加剧，在位七年。（田人隆）

汉宣帝（前92—前49） 即刘询。西汉皇帝。字次卿。戾太子孙。幼遭巫蛊之祸，生长民间。元平元年（前74），霍光与大臣废昌邑王贺后，被迎立为帝。即位之初，委政于霍光。地节二年（前68）光死后亲政，遂致力整顿吏治，强化皇权。四年，以大司马霍禹谋反事，废皇后霍氏，彻底清除霍氏势力。重用熟悉法令政策的文法吏，以刑名考核臣下，设置治书侍御史和廷尉平，审核量刑轻重，废除某些苛法，维护法律正常行使。又招抚流亡，假民公田，



设置常平仓，蠲免和削减租赋，以此安定民生，恢复生产。因匈奴内乱，呼韩邪单于归附汉朝，消除了匈奴对汉朝的威胁。神爵三年（前59）设置西域都护，政令自此颁于西域，有利于发展西域生产和中原与西域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施政“以霸王道杂之”。甘露三年（前51），下诏召集诸儒讲论五经异同，亲自称制临决。统治期间号称“中兴”，然重用宦官和外戚许、史和王氏，实启西汉后期外戚专政之始。在位二十六年，庙号中宗。（田人隆）

汉桓帝（132—167） 即刘志。东汉皇帝。章帝曾孙。初袭父爵为蠡吾侯。本初元年（146）质帝死，被梁太后与兄大将军冀迎立为帝，时年十五。在位期间，梁太后临朝，梁冀专权，朝政昏乱，民不聊生。各族人民反抗斗争蜂起。延熹二年（159）与宦官单超等合谋诛灭梁氏，封单超等宦官为县侯，自后权归宦官，政治更趋黑暗。大臣陈蕃、李膺等联合太学生，反对宦官干政，被宦官诬指共为部党。下诏逮捕党人，禁锢终身，史称“党锢”。在位二十二年。（赵志汉）

汉高帝 见“汉高祖”。

汉高祖（前256—前195） 即刘邦。西汉王朝创建者，庙号高祖。又称高皇帝。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字季。曾任亭长。秦二世元年（前209）聚众响应陈胜、吴广起义，称沛公。后乘项羽与秦军主力在巨鹿决战之机，率部经颍川、南阳直趋关中。于公元前206年十月攻占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北），接受秦王子婴投降，废除秦朝严刑苛法，与关中父老*约法三章。后因项羽引军入关，兵力不敌，被迫接受项羽分封的汉王称号，进驻汉中。旋率军东向，与项羽展开长达四年多的*楚汉战争。



前202年，双方在垓下（今河南鹿邑东，一说今安徽灵璧南）决战，项羽战败自刎。同年称帝，国号汉，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在位期间，继续实行按军功授田宅的制度，又采取减轻租徭、招抚流亡、免奴婢为庶人等措施，以恢复残破的社会经济。先后翦除韩信、英布等异姓诸侯王，并分封同姓诸侯王。迁徙六国旧贵族和地方豪强至关中定居，以加强控制。即位之前，不修文学，鄙视儒生，然豁达大度，知人善任。临终时，对丞相、太尉等重要职务人选，作了妥善安排。死后由子刘盈（即惠帝）继位。（林甘泉）

汉章帝（56—88） 即刘炟。东汉皇帝，明帝第五子。永平三年（60），立为皇太子。十八年，明帝死。即位。一改明帝苛察，事从宽厚。素好儒术，建初四年（79），令诸儒于白虎观讲论《五经》异同，令班固等据以作《白虎通》，又诏曹褒定汉礼，以为百五十篇。著胎养令，以奖励人口生育。在位期间，社会民生尚称安

定，生产有所发展。后世封建史家将其与明帝统治时期并称为“明章之治”。然外戚窦宪骄擅，帝待以宽容，遂开外戚专政之始。在位十四年，庙号肃宗。（周天游）

汉惠帝（前210—前188） 即刘盈。西汉皇帝。汉高祖刘邦与吕后之子。年六岁，立为太子。生性懦弱，刘邦晚年拟废之，另立宠姬戚夫人之子赵王如意为太子，以大臣反对而罢。高帝十二年（前195），刘邦死，虽继位，但大权为吕后掌握。因对吕后毒死赵王和残害戚夫人不满，纵情酒色，不理朝政。在位八年，忧郁病死。（林甘泉）

汉景帝（前188—前141） 即刘启。西汉皇帝。文帝子。文帝前元年（前179）立为太子。文帝后七年（前157）六月继位。继续推行与民休息、轻徭薄赋政策，社会经济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田租由十五税一改为三十税一，此后成为汉朝定制。为加强中央集权，采纳晁错建议，实行削藩。景帝前三年（前154）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其后又令诸侯王不得治民，损黜其官制，王国官吏由皇帝任免。后世史家将其和文帝统治时期合称*文景之治。在位十七年。（林甘泉）

汉献帝（181—234） 即刘协。东汉皇帝。灵帝之子。中平六年（189）六月少帝即位后，徙封陈留王。九月，董卓废少帝，被立为帝。初平元年（190）被董卓胁迫迁都长安。董卓及部将李傕、郭汜等相继专擅朝政。建安元年（196）又被曹操挟持，都于许（今河南许昌东），政归曹氏。在位期间，各地割据势力连年混战，东汉政权名存实亡。延康元年（220）逊位于曹丕，废为山阳公，东汉亡。（赵志汉）

汉光武帝（前6—后57） 即刘秀。东汉王朝创建者。汉高祖九世孙。新莽末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字文叔。早年与兄刘縯等率宾客起兵加入绿林起义军。更始称帝后，授为太常偏将军。



更始元年（23）与王凤所率起义军配合，取得昆阳之战胜利，歼灭莽军主力。縯因争权被杀后，乃隐忍伪装，言笑如常，以此取得更始帝信任。旋被派往河北，以恢复汉家制度为号召，取得当地部分官吏豪强的支持，镇压并收编铜马等起义军，势力大增。被封为萧王后，遂拒绝更始召命。公元25年在鄗（今河北柏乡北）称帝，建元建武。后镇压赤眉起义军，削平各地割据势力，统一全国。建都洛阳。即位之初，采取休养生息政策，减免赋税、徭役，裁省吏员；多次下诏释放及禁止残害奴婢，使大批奴婢免为庶民；提倡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实行度田，检核垦田和户口，旋因遭到强烈反抗而失败；又加

强中央集权，削弱三公职权，全国政务皆通过尚书台而总揽于皇帝；妥善安置功臣，赐其高爵厚禄而不使干预政事，禁止外戚、宦官干政；裁并四百余县，取消内郡地方兵，裁撤郡都尉，削弱地方兵权，扩大中央直接统辖的军队。统治期间，社会生产发展，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得到加强，史称"光武中兴"。在位三十三年。庙号世祖。（余华青）

汉武故事　书名。《隋书·经籍志》首见著录，标为二卷，撰人不详。宋《崇文书目》作五卷，题"班固撰"。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据唐张柬之《洞冥记跋》认为出自南朝齐王俭之手。清孙诒让又据《西京杂记》序，考定系晋葛洪伪托。数说均无确证。书当撰于东汉以后。西晋陆机《西征赋》中已采用此书典故，则至迟在三国时已行世。今传本一卷，属小说性质，内容描写汉武帝及其周围人物的琐事，而以武帝求仙事为中心，文笔简雅。清洪颐煊等曾作辑佚，鲁迅又补辑，收于《古小说钩沉》。（盛冬铃）

汉官六种　书名。清孙星衍辑。收于《平津馆丛书》。内辑录有关汉代官制礼仪著作六种。即：(1)《汉官》。据《续汉书》各《志》刘昭注所引《汉官》不标撰人者辑为一卷。内容为职官名号及员数，偶见有关选举制度及郡国离洛阳里数的记载。(2)《汉官解诂》。《隋书·经籍志》始见著录，题为王隆撰，胡广注，三卷。胡广序称其"略適公卿内外之职，旁及四夷，博物条畅，多所发明，足以知旧制仪品"。书久佚，孙星衍据类书、古注辑为一卷。(3)*《汉旧仪》。(4)*《汉官仪》。(5)《汉官典职仪式选用》。《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为《汉官典仪》，《隋书·经籍志》题汉卫尉蔡质撰。内容杂记汉代官制及上书谒见仪式等。久佚，清孙星衍据类书、古注辑为一卷。(6)《汉仪》，其名始见于南朝梁刘昭《续汉书》注，《汉书》颜师古注、《后汉书》李贤注亦曾引及，皆题为丁孚撰。书不传，孙星衍据类书、古注辑为一卷。（盛冬铃）

汉武帝内传　书名。《隋书·经籍志》首见著录，标为三卷，不题撰人。旧本或题为"汉班固撰"，不可信。清孙诒让、近人余嘉锡等以为此书即《汉武帝禁中起居注》，实为晋葛洪所伪托，亦无确证。成书当在汉末至六朝时。今传本一卷，属小说性质，记叙汉武帝的一些异闻，语多荒诞。前此小说多系琐语丛言，此书以中心人物贯串故事，洋洋万言，篇幅之长，在古小说中实为初见，兼之文字清丽，善于铺叙，对后世文言小说创作颇有影响。（盛冬铃）

汉武洞冥记　书名。又称《汉武帝别国洞冥记》、《汉武帝列国洞冥记》、《别国洞冥记》、《洞冥记》等。《隋书·经籍志》始见著录，标为一卷，作者题"郭氏"而不言其名。《新唐书·艺文志》作四卷，以为东汉郭宪所撰。今传本亦四卷，共六十则，多叙方士道术和汉武帝求仙之事，也记绝域怪异和远国遐方所贡珍奇

之物。近世研究者多以此书语涉荒诞，于旧史无证，且文词绮丽，也非汉人风格，疑是六朝人依托之作。（盛冬铃）

〔一〕

加官 秦汉官吏于本职之外又加领其他官衔。《汉书·百官公卿表》："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亡员，多至数十人。""给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西汉时，加官皆为内朝官，地位显要，权力很大，多由皇帝亲信担任。如《汉书·杨恽传》："恽幸得列九卿诸吏，宿卫近臣，上所信任，与闻政事。"（王克奇）

奴产子 即人奴产子。《汉书·陈胜传》颜师古注："奴产子，犹今人云家生奴也。"又引服虔曰："家人之产奴也。"秦时奴产子地位同于奴婢。二世时曾令少府章邯免骊山徒、人奴产子以镇压陈胜、吴广起义军。（田人隆）

发弩官 官署名。《汉书·地理志》：南郡"有发弩官"。颜师古注："主教放弩也。"（张翼之）

民曹尚书 官名。西汉成帝时置，属尚书令，为四曹尚书（一说五曹）之一。东汉沿置，为六曹之一，秩六百石。其职掌说法不一。《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民曹尚书主凡吏上书事。"刘昭注引蔡质《汉旧仪》则称："典缮治功作，监池、苑、囿、盗贼事。"（吕宗力）

丝绸之路 古代欧亚大陆交通道路。因贸易以中国丝绸为主，故名。两汉时，东起长安，穿过河西走廊，出玉门关或阳关，循西域南北道，越帕米尔，经费尔干纳、伊朗高原，抵底格里斯河畔，顺河而下可达波斯湾头，溯河而上可达叙利亚安条克城。自波斯湾出发，绕道阿拉伯半岛，航行红海，可达尼罗河三角洲。自安条克渡海，或经小亚、巴尔干半岛，或沿地中海东岸南下埃及亚历山大，再渡海，均可达罗马。（余太山）

弘恭（?—前47） 西汉沛郡（治今安徽濉溪西北）人。少坐法腐刑，为中黄门，选为中尚书。宣帝时任中书令，明习文法，善为请奏。元帝时，与中书仆射石显共擅朝政，诬告前将军萧望之，望之被迫自杀。旋病卒。（田人隆）

弘农郡 郡名。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3）析河南郡地置。治所在弘农（今河南灵宝北）。西汉末辖境相当今河南黄河以南，新安、宜阳、嵩县以西的涧水、洛河、伊河及淅川流域和陕西洛河、丹江流域。郡踞长安门户，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更始元年（23），绿林军即由武关经郡南境取长安，推翻新莽。东汉时，郡西境（即今陕西洛河、丹江流域）割与京兆，西北



"弘农郡尉章"封泥（拓片）

境则并入京兆之华阴、湖县。（苏治光）

召平　❶秦朝人。曾封东陵侯。秦亡后家贫，种瓜于长安城东。西汉初，曾说汉相国萧何辞让封赏，并以家私佐军，以免遭刘邦猜忌。❷秦末广陵（今江苏扬州西北）人。秦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后，为陈王部将。奉命攻广陵，不克。及陈胜兵败，乃矫命拜项梁为楚上柱国，令其速进兵西击秦。（林剑鸣）

召信臣　西汉九江寿春（今安徽寿县）人，字翁卿。以明经甲科为郎。元帝时任零陵太守。复征谏大夫，迁南阳太守。勤力有方略，躬劝耕农，增广溉田多至三万顷，又作均水约束，刻石立于田畔，以防纷争。府县吏家子弟游手好闲者，辄斥罢之。郡以殷富，户口倍增，当时被称为“召父”。后迁河南太守，治行常为第一。竟宁年间，征入为少府，奏罢乐府黄门倡优诸戏及宫馆兵弩什器，又罢太官园种温室菜蔬，省费岁数千万。年老卒于官。（田人隆）

皮币　汉武帝时所行货币。皮质。据《汉书·食货志》，武帝因财政危机，“与公卿议，更造钱币以澹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元狩四年（前119）仿古制发行皮币，用宫苑中的白鹿皮制造，缘以藻缋，币值四十万，规定诸侯王朝觐时必须用皮币荐璧奉献。为西汉王朝聚敛财富以解决财政困难的一种手段。（宋杰）

皮布税　汉代匈奴向乌桓勒索的一种经常性税收。平帝时，乌桓遵汉护乌桓校尉之谕，拒绝交纳，匈奴曾发兵击之。（田人隆）

对策　即应对皇帝有关政事经义的策问。《汉书·萧望之传》颜师古注：“对策者，显问以政事经义，令各对之，而观其（文）辞定高下也。”《文心雕龙·议对》：“对策者，应诏而陈政也。”皇帝通常以此征询臣下政见，也是选拔官吏的一种考试方法。《汉书·严助传》：“郡举贤良，对策百余人。武帝善助对，繇是独擢助为中大夫。”（王克奇）

对簿　簿即文书，对簿即以事实与文书相核对。《史记·李将军列传》：“大将军使长史急责广之幕府对簿。”后多指受司法机关质讯。《汉书·郅都传》：“临江王征诣中尉府对簿，临江王欲得刀笔为书谢上。”颜师古注：“簿者，狱辞之文书也。”（吕宗力）

台郎　尚书郎之别称。据《后汉书·虞诩传》，诩为尚书仆射，上言：“台郎显职，仕之通阶。今或一郡七八，或一州无人。宜令均平，以厌天下之望。”（吕宗力）

台阁　即尚书台。《后汉书·仲长统传》：“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李贤注：“台阁谓尚书也。”（王克奇）

台辅　汉代三公别称。《后汉书·李固传》：“臣闻台辅之位，实和阴阳，琁机不平，寇贼奸轨，则责在太尉。”（吕宗力）

边通（？—前115）　西汉人。武帝时曾任济南相。已而失官，守丞相长史。因受御史大夫张汤排挤，故

与丞相长史王朝、朱买臣合谋陷之，致汤自杀，通等旋亦被诛。（田人隆）

辽东郡 郡名。战国时燕置。秦因之。治所在襄平（今辽宁辽阳），辖境相当于今辽宁大凌河、医巫闾山以东地区和朝鲜清川江以西的平安北道地区。秦长城东至此止。《史记·蒙恬列传》："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东，延袤万余里"。秦末，韩广自立为燕王，境土包括辽东郡，后被项羽徙为辽东王。汉初属燕国。武帝时收归中央。东汉因之。灵帝末，公孙度为辽东太守，因董卓之乱，据辽东自立为辽东侯，平州牧。（陈可畏）


"辽东太守章"封泥(拓片)

辽西郡 郡名。战国时燕置。秦、汉因之。治所在阳乐（今辽宁义县西）。西汉时，辖境相当于今河北迁西、迁安、卢龙、滦县、滦南、昌黎、抚宁、秦皇岛市及辽宁绥中、兴城、锦西、义县、朝阳、北票等县及锦州市。东汉时，辖境缩小，今锦西、义县及锦州市划归辽东属国，而乌桓自秦长城塞外逐渐入居内地。（陈可畏）


"辽西太守章"封泥(拓片)

辽东属国 东汉安帝时分辽东、辽西郡地置。都尉治所在昌黎（今辽宁义县）。辖境相当今辽宁大、小凌河下游至大辽河以西地区。境内有乌桓，边塞一带有鲜卑。（陈可畏）

司马 官名。西汉时卫尉、中尉、诸将军校尉下皆置。东汉时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城门校尉、北军五校尉皆置司马一人，秩千石，主兵事。诸将军所领诸部校尉、卫尉所掌诸宫门亦置之，秩比千石。度辽将军、护乌桓校尉、护羌校尉等所属司马，皆六百石。（吕宗力）

司中 官名。新莽始建国元年(9)更名*光禄勋为司中，位上卿，为六监之一。东汉废。（吕宗力）

司市 官名。新莽更名市令、市长置。《汉书·食货志》："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临甾、宛、成都市长皆为五均司市师。"掌商贾交易物价。下皆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东汉废。（吕宗力）

司直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举不法。"亦称丞相司直，位丞相属官之首，职任甚重。哀帝更名丞相为大司徒，仍置司直。时又有大司马司直。东汉初置大司徒，"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录诸州"。（《后汉书·百官志》）称大司徒司直。职掌已异。建武十一年(35)省（一说十八年省）。献帝建安八年（203）复置，不属司徒，亦不领诸州，掌督中都官。九年，诏司直比司隶校尉，坐同



书的经过甚详。（田人隆）

司马直 东汉河内（治今河南武陟西南）人。灵帝时，新除巨鹿太守。时刺史二千石官吏迁升均责令交纳“助军修宫钱”，大郡至二三千万。因他有清名，减至三百万。旋以不忍割剥百姓，称疾辞，不听，乃上书进谏后自杀。灵帝以此暂停责纳此钱。（林剑鸣）

司马欣（?—前203） 秦朝人。曾任栎阳狱掾、长史。二世二年（前208）奉命佐章邯镇压农民起义，击败陈胜，又破项梁于定陶（今河南定陶西北），灭魏咎于临济（今河南长垣南），后随章邯渡河北击赵。巨鹿一战为项羽所破，随即归降。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立为塞王，封咸阳以东至河之地，都栎阳（今陕西临潼北）。楚汉战争中动摇于楚汉之间，先降刘邦，复归项羽。后从楚大司马曹咎守荥阳，兵败自杀，被枭首于栎阳。（林剑鸣）

司马谈（?—前110） 西汉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武帝初，官至太史令。著有《论六家要旨》。对当时阴阳、儒、墨、名、法、道等先秦各家学说评论得失，推崇黄老之学，以为道家“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提出“形神离则死”，“神者生之本，形者生之具”的论点。曾据《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书撰写史籍，死后，由其子迁续成，即《史记》。（田人隆）

司空律 律名。关于司空所掌工程和刑徒的法律。秦“司空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司空本为官名，掌管土木工程，秦时工程多用刑徒，故司空又为主管刑徒的机构。汉因而未改。《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贾谊曰：‘输之司空，编之徒官’。”故汉代当有类似法律。（刘海年）

司马相如（前179—前117） 西汉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字长卿。少名犬子，后慕蔺相如之为人，更名相如。善辞赋。景帝时，以赀为郎，为武骑常侍，非其所好。后病免，客游梁，作《子虚之赋》。及梁孝王卒，归家，贫无以自业，往依临邛令王吉。临邛富人卓王孙女卓文君，慕相如之才，与之私奔。乃于临邛（今四川邛崃）买酒舍，令文君当垆卖酒，身与庸保杂作。后卓王孙分与文君僮百人、钱百万，夫妇乃归成都，买田宅为富人。武帝读《子虚赋》，大为赞赏，遂召之。作天子游猎之赋，得任为郎。数岁，拜中郎将，奉使巴蜀，略定西南夷，邛、莋、冉、駹、斯榆之君皆请内附，边关日益开广。又通灵山道，作孙水桥，以通邛、莋。后拜孝文园令，旋病免。所著赋尚有《大人赋》等。原集已佚，明人辑有《司马文园集》。（田人隆）

司隶校尉 官名。汉武帝征和四年（前89）因巫蛊之狱始置，持节。初领中都官徒千二百人，后罢其兵。督察百官及三辅（京兆、左冯翊、右扶风）、三河（河东、河内、河南）、弘农七郡犯法者，秩二千石。元帝初元四年（前45）去节。成帝元延四年（前



六　　画

〔一〕

邦亡　罪名。指偷越国境。《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阑亡，告不审。"（刘海年）

刑徒　徒的一种，指触犯封建法律被判徒刑并且带上刑具的罪囚，如髡钳、钛左右趾等。秦汉的刑徒数量相当多，特别是秦代和新莽时尤为突出。刑徒得到特许，可解除刑具，称为弛刑徒。参见"徒"。（田人隆）



洛阳刑徒墓志砖

芍陂　淮水流域著名的水利工程。在今安徽寿县南。因引淠水经白芍亭东积而成湖，故名。据《后汉书·王景传》，陂为春秋时楚相孙叔敖所造。然文献所载，始见于《汉书·地理志》。王景为庐江太守时，率吏民修复。陂径百里，灌田万顷，由是境内丰给。（林剑鸣）

匡衡　西汉东海承（今山东枣庄南）人，字稚圭。少好学。因家贫，佣作以供资用。后以射策甲科除为太常掌故。调补平原文学。元帝初，大司马车骑将军史高荐为郎中，迁博士、给事中。上书言时政称旨，迁光禄大夫、太子少傅。朝廷每议政事，辄附会经义以对。由是为光禄勋、御史大夫。建昭三年（前36）为丞相，封乐安侯。因畏中书令石显用事，持禄保位，不敢失其意。及成帝即位石显失势，乃追条其罪恶，并及党与。遂为司隶校尉王尊所劾。自此内心不安，每有灾异，辄乞辞官。后因多收封国田租，以"专地盗土"免为庶人。（田人隆）

毕岚　东汉人。灵帝时为中常侍、掖庭令。与宦官张让、赵忠等皆封侯贵宠。长于工程机械。灵帝时大修宫室，受命铸铜人四座列于苍龙、玄武阙；铸四钟，各容二千斛，置于玉堂及云台殿前；又铸输水装置称为"天禄虾蟆"，转水入宫。作抽水机械"翻车渴乌"，用以吸水洒路。后世将其改进用以溉田。（赵志汉）

式道候　官名。西汉置。初属中尉，后隶执金吾。《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尉属官"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辅都尉、尉丞兵卒皆属焉"。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式道凡三候，车驾出还，式道候持麾至宫









（治今湖北江陵），号下江兵。更始即位，任水衡大将军，旋封襄邑王。建武元年(25)赤眉军进兵华阴，受命屯新丰拒之。时张卬等谋劫更始东归南阳，更始疑其与卬谋，乃斩之。（田人隆）

成瑨（？—166） 东汉弘农（治今河南灵宝北）人，字幼平。以经术有名当世，举孝廉，拜郎中。桓帝时为南阳太守，除名士岑晊为功曹。后使晊捕杀赂遗中官之富贾张汎，并及其宗族、宾客二百余人。以此触怒桓帝，旋下狱死。（赵志汉）

成国渠 渠道名。汉武帝时开凿。《汉书·地理志》："成国渠首受渭，东北至上林入蒙笼渠。"自今陕西眉县东北的渭水北岸，引渭水东流经今扶风南、武功、兴平、咸阳之北，至灞、渭会合处东注入渭水。渠成，溉田万余顷。（赵志汉）

成都县 县名。故址在今四川成都市。本战国蜀国之都，秦惠王灭蜀，因筑城设郡县。西汉时，为益州和蜀郡所治。工商业发达，设有工官，为仅次于首都长安的大都会，户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六。新莽改为导江庸部治所。更始二年(24)，公孙述据益州，自立为蜀王，都成都，改益州为司隶，蜀郡为成都尹。东汉复故。东汉末，又为益州治所，并于城西南增建锦官城和东官城。（邓自欣）

成皋之战 楚汉战争中的一次重要战役。当时项羽和刘邦在荥阳（今属河南）、成皋（在今河南荥阳西北）一线"大战七十，小战四十"。争夺成皋共有三次。最重要的一次发生于公元前203年。前204年刘邦失守成皋，败退赵地。随即重新部署韩信东击齐，卢绾、刘贾等率兵渡河，配合彭越扰乱楚军后方。彭越等连克外黄（今河南民权西北）、睢阳（今河南商丘南）等十七城，断绝楚军粮道。项羽移军东征彭越，命大司马曹咎固守成皋。次年，韩信定齐，刘邦遂以全力进攻成皋。曹咎不顾项羽的嘱咐，出兵应战。汉军乘楚军半渡汜水时，突然出击。曹咎兵败自杀。楚军掳掠的金玉货赂，悉数被缴获。刘邦攻下成皋，就近取得敖仓的粮食补给。这一战役使楚汉战争发生了有利汉的根本变化。（张烈）

西汉 朝代名。又称前汉。公元前202年刘邦创建。刘邦参加秦末农民大起义，前206年灭秦。后在楚汉战争中打败项羽。前202年称帝，国号汉，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西汉制度大体承继秦朝。初年分封同姓诸侯王。吴楚七国之乱平定后，诸侯王势力削弱，其后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疆域最大时，东、南至海，西至今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和葱岭，西南至今云南、广西以及越南北、中部，北到大漠，东北迤至朝鲜半岛北部。见诸记载的户口，最盛时有户12233062，口59594978。



"惟汉三年大并天下"瓦当（拓片）

郡国凡一百零三。共历十三主：高帝、惠帝、高后、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孺子婴，统治二百十年。文景时执行与民休息和轻徭薄赋政策，政治稳定，社会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文景之治”被称为封建社会盛世。武帝时，国力最强，逐匈奴，通西域，平定东瓯、闽越和南越，经营西南夷，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得到巩固。通过“丝绸之路”，汉朝与今中亚一带国家建立了政治和贸易往来。中国的先进文明对东西方一些国家产生重大影响。武帝后期，阶级矛盾激化，关东地区爆发农民起义。昭、宣两代一度有所缓和。元帝以后，皇帝昏庸，外戚专权，政治腐败，土地兼并激烈，社会危机严重。初始元年(8)，外戚王莽废孺子婴，代汉自立，西汉灭亡。（林甘泉）

西羌 古族名。西汉时常泛指羌人，东汉时则特指内徙羌人的一支，分布于金城、陇西、汉阳等郡，因居地偏西，故名。（孙言诚）

西海 ❶秦汉时我国西部的湖、海，其确指因不同记载而异。《汉书·地理志》记临羌塞外之仙海，一名西海，为今青海省之青海湖；《史记·大宛列传》：“于阗之西，则水皆西流注西海。”所指为今咸海或里海；《汉书·西域传》：“条支国临西海”，指今波斯湾、红海、阿拉伯海及印度洋西北部；东汉末于今内蒙古居延海附近置西海郡是指早已干涸的居延海为西海。❷郡名。(1)西汉元始末，王莽诱羌人献地，因并金城郡置西海郡，辖境约当今青海省青海湖附近一带，新莽末废。(2)东汉建安时置。治所在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辖境约当今居延海附近一带。北魏废。（林剑鸣）

西域 地区名。始见于《汉书》。有两义：狭义的西域本指汉西域都护府统辖的鄯善、于阗、莎车、无雷、休循、大宛、龟兹等国地区。《汉书·西域传》：“西域以孝武时始通，本三十六国，其后稍分至五十余，皆在匈奴之西，乌孙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东西六千余里。东则接汉，阸以玉门、阳关，西则限以葱岭。”即今新疆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以南，昆仑山、阿尔金山以北，甘肃故玉门关、阳关以西，至整个帕米尔高原和苏联费尔干纳地区。乌孙作为汉王朝藩臣，处于西域都护的监护之下，实际上也属于西域都护府统辖范围。故西域的范围，西北一直抵达今苏联巴尔喀什湖以南、以东地区。广义的西域指今甘肃玉门、阳关以西的亚、欧、非地区。东汉初年，班固撰《汉书》，又把通过丝绸之路同汉朝友好往来的位于西域都护府以西、以南的康居、奄蔡、大月氏、大夏、安息、难兜、罽宾、乌弋山离等国都列入《西域传》。《后汉书·西域传》等从之。后人遂把今甘肃故玉门关、阳关以西的地区，包括我国的新疆、中亚、南亚、西亚，以至欧洲、非洲，也统称之为西域。（陈可畏）

西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

诸曹之一。东汉三公府亦皆置。《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本注曰：“西曹主府史署用。”即掌管相府属官升黜事宜。主管者为西曹掾，秩比四百石。（吴荣曾）

西平郡　郡名。东汉建安中析金城郡西部地置。治所在西都（今青海西宁）。辖境相当今青海西宁市及平安、乐都、互助、湟源、海晏、湟中、化隆等县地。《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十九年（214），夏侯渊破韩遂于略阳北之长离，“遂走西平”。即此。（陈可畏）

西园军　东汉灵帝中平五年（188）为镇压黄巾起义所置禁兵，由八校尉分领，以小黄门、上军校尉蹇硕主之。灵帝死，何进诛蹇硕，西园军遂废。（吕宗力）

西河郡　郡名。汉武帝元朔四年（前125）置。治所在平定（今内蒙古东胜县境）。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东部，山西吕梁山、芦芽山以西，石楼以北，陕西宜川以北的黄河沿岸地带。东汉因之。永初中，被羌人起义军占领，遂废。永建四年（129）复置。后南匈奴车纽单于连引乌桓、羌人与诸胡，扰掠并、凉、幽、冀四州。顺帝遂徙郡治离石（今属山西）。东汉末，郡西北部为南匈奴占领，辖境因此大为缩小。（陈可畏）

西织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西织令丞。成帝河平元年（前28）更名织室。主郊庙衣服织作。《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旧时有东西织室，织作文绣郊庙之服。”（吕宗力）

西楚国　公元前206年项羽置。据《史记·高祖本纪》，秦亡，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今江苏徐州）。”九郡为泗水、东海、南阳、薛郡、东郡、砀郡、陈郡、鄣郡、会稽，公元前202年，为汉所灭。（陈可畏）

西魏国　楚汉之际项羽所封王国之一。公元前206年，羽徙魏王豹为西魏王，王河东，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金殿村）。辖太原、河东、上党三郡，相当今苛岚、原平、繁峙县以南的山西省中部和南部地区。次年，为韩信所灭。（陈可畏）

西汉会要　书名。宋徐天麟撰。七十卷。本书编撰体例模仿王溥的《唐会要》，分类记载西汉一代典章制度。共分“帝系”、“礼”、“乐”、“舆服”、“学校”、“运历”、“祥异”、“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法”、“方域”、“蕃夷”十五类。每类又立细目，共三百六十七目，凡见于《汉书》纪，表、志、传的有关典章制度的材料，均以类相从，按目编排。不便归类系属的材料，则设“杂录”，隶于相近的类目之后，材料丰富，诠次精审。成为了解西汉典章制度的重要参考书。旧刻本以武英殿聚珍本比较常见。（吴树平）

西邸卖官　东汉灵帝为聚敛私财，于光和元年（178）开邸舍于西园，公开卖官。其价为：二千石两千万，四百石四百万，以德次应选者交一半或三分之一钱。于西园设立钱库以储钱。凡诣朝廷上书买县令长官职者，按照所任县的贫富定价，可

先交钱，也可到任后加倍交钱。又令左右亲信标价卖公卿：公千万，卿百万。（张烈）

西京杂记 书名。旧题西汉刘歆撰。经考证乃晋葛洪所作。一说葛洪之名系伪托，作者姓名已不可确知。书当成于六朝时。《隋书·经籍志》首见著录，标为二卷，今传本为六卷。"西京"指西汉京都长安。全书内容多为不见于《史记》、《汉书》的西汉遗闻佚事。所录司马相如、邹阳、枚乘等人的小赋佚文，为它处所无。但书中间杂怪诞无稽的传说。（盛冬铃）

西域长史 官名。东汉章帝建初元年(76)，罢西域都护。军司马班超留于阗，镇抚诸国。八年，以班超为西域长史，亦称将兵长史，掌西域事。和帝永元三年(91)复置西域都护，以西域长史为其属官。永初元年(107)，西域乱，不复置都护。安帝延光二年(123)，复以班勇为西域长史，将弛刑士五百人，屯柳中(今新疆鄯善西南鲁克沁)，定车师、焉耆、龟兹、疏勒等十七国，自此遂以长史行都护职。其后，西域事务由戊己校尉、西域长史主之。（余太山、吕宗力）

西域都护 加官名。或称都护西域、使西域都护。西汉置。汉武帝时置使者、校尉领护西域。宣帝神爵二年(前60，一说三年)，以郑吉并护鄯善以西南道、车师以西北道，称都护西域骑都尉，于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小野云沟附近)设都护府，监护西域三十六国(后分为五十余国)，遂为常制。秩比二千石。有副校尉、丞一人，司马、候、千人各二人。诸屯田校尉、戊已校尉皆属之。新莽时与西域断绝，遂罢。东汉永平十七年(74)复置。后或省或置。班超任都护时，都护府移治龟兹。安帝永初元年(107)以后不复置。延光二年(123)以后遣西域长史屯柳中(今新疆鄯善西南鲁克沁)。西域事务遂由戊己校尉、西域长史主之。（余太山、吕宗力）

西楚霸王 见"项羽"。

西园八校尉 东汉灵帝中平五年(188)，为镇压黄巾起义置，领西园军。《后汉书·灵帝纪》李贤注引乐资《山阳公载记》：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虎贲中郎将袁绍为中军校尉，屯骑校尉鲍鸿为下军校尉，议郎曹操为典军校尉，赵融为助军左校尉，冯芳为助军右校尉，谏议大夫夏牟为左校尉，淳于琼为右校尉。凡八校尉。一说袁绍为佐军校尉，或说赵融为助军校尉，淳于琼为佐军校尉。皆统于蹇硕。灵帝死，大将军何进收诛硕，因领其屯兵。八校尉遂废。（吕宗力）

西域都护府 汉代管辖西域地区的行政机构。西汉宣帝时始置。《后汉书·西域传》："武帝时，西域内属，有三十六国。汉为置使者校尉领护之。宣帝改曰都护。"西汉时，治所在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小野云沟附近），统辖乌孙及西域城郭诸国，北抵今新疆准噶尔沙漠及苏联巴尔喀什湖，南达阿尔金山和昆仑山，西起今帕米尔高原及苏联费尔









留爵位。《史记·秦始皇本纪》："文信侯不韦死，窃葬。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迁；五百石以下不临，迁，勿夺爵。"凡迁者，非经皇帝恩准，不得还归内地或原籍。（刘海年）

迁虏　秦灭六国后，曾将一部分山东六国之民，强迫迁于边远地区。这些迁民社会地位很低，时称"迁虏"。《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载秦汉之际的大冶铁商卓氏、程郑等均是徙至巴蜀的迁民。（田人隆）

会稽郡　郡名。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置。治所在吴县（今江苏苏州），辖境相当今江苏长江以南，浙江仙霞岭、牛头山、天台山以北，安徽芜湖、宁国、黟县及浙江衢县以东地区。楚汉之际属西楚。汉高帝五年（前202）属楚国。次年，属荆国。十二年，属吴国。景帝前三年（前154）吴楚七国之乱平定后，收归汉中央。西汉末，辖境相当今江苏长江以南、茅山以东地区，除天目山、淳安以西的浙江省和福建全省。东汉因之。顺帝永建四年（129），分会稽郡浙江以北为吴郡，遂移治山阴（今浙江绍兴），辖境大为缩小。（陈可畏）



"会稽太守章"封泥（拓片）

会稽刻石　秦刻石之一。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出巡，远至会稽山（今浙江绍兴境内），曾登山祭大禹，望南海，又立刻石颂秦德，其文共二百八十九字。后秦二世又于其后加刻诏书及从臣姓名七十九字。其碑唐时尚存，今传拓本因辗转摹写翻刻，已失其真。（盛冬铃）

合市　❶指每天有一定开放时间的市场。汉代有些贸易发达地区，一日合市四次。《后汉书·孔奋传》："姑臧素称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❷内地商人与边境少数民族进行的贸易。因汉代政府加以严格控制，仅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准许双方会合贸易，故名。《后汉书·南匈奴传》："今北匈奴见南单于来附，惧谋其国，故数乞和亲，又远驱牛马，与汉合市。"（宋杰）

合浦郡　郡名。本秦桂林郡地，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后析置。治所在合浦（今广西合浦东北），辖境相当自今广东新兴、开平、阳江县至广西十万大山、四方岭，以及广西容县、横县以南抵南海的地区。东汉因之。以"海出珠宝"著称。汉代从海上往东南亚诸国，多由此出发。（陈可畏）

匈奴　北方游牧民族。起源不明，或以为即周代典籍所见猃狁、薰粥之后。其族属有蒙古、突厥、伊朗诸说，迄未定论。秦初分布于阴山南北，常南侵。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派大将蒙恬夺取匈奴所占河南地，并筑长城抵御之。秦末，其单于头曼乘中原战乱，复占失地。冒顿单于继位后，更西逐月氏，东破东胡，北服丁零，南并楼烦、白羊，屡犯



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对自告有具体规定："司寇盗百一十钱，先自告，何论？当耐为隶臣，或曰赀二甲。"《封诊式》有"盗自告"式例一篇。犯罪后自告可以减免刑罚。《汉书·衡山王传》："闻律先自告除其罪"。"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颜师古注："先告有反谋，又告人与己反，而自得除反罪。"《后汉书·明帝纪》：吏人犯罪"其未发觉，诏书到先自告者，半入赎"。（刘海年）

自卖人　东汉外戚梁冀掠取的私奴婢。《后汉书·梁冀传》："或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田人隆）

名王　匈奴诸王中名位尊贵者。《汉书·宣帝纪》："匈奴单于遣名王奉献"。颜师古注："名王者，谓有大名，以别诸小王也。"（吕宗力）

名田　秦汉时户籍登记称为"书名数"，凡有户籍的编户可依法占有土地，称"以名占田"或名田。《史记·平准书》："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司马贞索隐："谓贾人有市籍，不许以名占田也。"（苏俊良）

名捕　法律用语。亦作"诏所名捕"。皇帝下诏指名逮捕要犯。《汉书·鲍宣传》："时名捕陇西辛兴"。颜师古注："诏显其名而捕之"。（高恒）

名族　秦汉时指著名的世家大族。《史记·项羽本纪》："（陈婴）谓其军吏曰：项氏世世将家，有名于楚。今欲举大事，将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亡秦必矣。"《后汉书·杨震传》："自震至彪，四世太尉，德业相继，与袁氏俱为东京名族。"（林甘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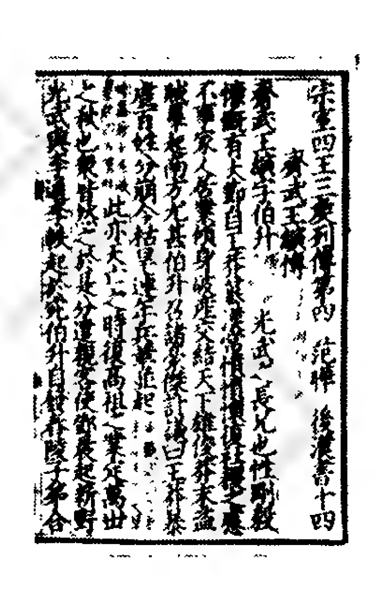
后元　西汉武帝年号（前88—前87），凡二年。

后汉　见"东汉"。

后宫　皇帝妃嫔所居宫室。《汉书·外戚传》："孝成班倢伃，帝初即位选入后宫。"亦作妃嫔的统称。《汉书·贡禹传》："审察后宫，择其贤者留二十人，余悉归之。"西汉中期以降，后宫称号凡十四等，东汉初减为皇后、贵人两等，后又置美人、宫人、采女三等。（田人隆）

后曹　汉代郡府职事机构，如贼曹、决曹等。《汉书·萧望之传》："传召茂陵令诣后曹，当以职事对。"颜师古注引如淳曰："贼曹、决曹皆后曹。"（吕宗力）

后汉书　书名。记传体东汉史。共一百二十卷，包括纪十卷，传八十卷，志三十卷。纪、传为南朝刘宋范晔撰，志为晋司马彪撰。刘宋以前有多种记述东汉历史的著作，东汉刘珍等人，三国吴谢承和晋薛莹、司马彪、刘义庆、华峤、谢沈、张莹、袁山松、袁宏、张璠


宗室四王三侯列傳第四　范曄　後漢書十四
齊武王縯傳
齊武王縯字伯升　光武之長兄也性剛毅
慷慨有大節自王莽篡漢常憤憤懷復社稷之慮
不事家人居業傾身破產交結天下雄俊莽末
盜賊群起南方尤甚伯升召諸豪傑計議曰王莽暴
虐百姓分崩今枯旱連年兵革並起
此亦天亡之時復高祖之業定萬世
之秋也衆皆然之於是分遣親客使鄧晨起新野
光武與李通李軼起於宛伯升自發舂陵子弟合

等人皆有撰述。范晔博采众书，纂修《后汉书》。他原拟模仿《汉书》撰写十志，因早卒未及完成。今本《后汉书》八志，系后人从司马彪《续汉书》中取出补进的。本书记事"简而且周，疏而不漏"，是研究东汉历史的重要典籍。与《史记》、《汉书》相比，类传较多，如"党锢"、"宦者"、"文苑"、"独行"、"方术"、"逸民"诸列传，皆范晔所创立。又立《列女传》，在纪传体史书中专门为妇女立传。纪、传部分有唐李贤等人注，志有南朝梁刘昭注。清王先谦作《后汉书集解》，集旧注之大成。（吴树平）

后汉纪 书名。编年体东汉史。东晋袁宏撰。记事起于淮阳王刘玄更始元年(23)，止于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220)。此书问世前，已有《东观汉记》等多家后汉书。宏病其烦杂，内容疏漏，史实歧异，遂采摭各家著作和《汉山阳公载记》、《汉灵献起居注》、《汉名臣奏》，以及各郡耆旧先贤传，撰成《后汉纪》。后又据张璠《后汉纪》进行增补。取材广泛，考订抉择认真，文词简约。《四部丛刊》本流传较广。（吴树平）

后校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将作大匠属官有左右前后中校令丞。主领工徒掌修作事。据《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前77)孝文庙正殿火，"发中二千石将五校作治，六日成。"五校即左右前后中校。成帝阳朔三年(前22)省。（吕宗力）

行 汉代官制。指官缺未补，暂由他官兼摄其事。两汉摄行制度较为普遍。有以低级官吏摄行高一级职务者，如张汤以御史大夫行丞相事；有以平级而兼摄行者，如西汉韩延年为太常行大行令事；亦有以文官行武官事者，如东汉寇恂拜河内太守行大将军事；也有以武官行文官事者，如扬武将军马成行大司空事等等。（张汉东）

行内 皇帝行幸之处称"行在所"，故皇帝行幸所居宫省之内也称"行内"。据《汉书·孔光传》，光徙为帝太傅"领宿卫供养，行内署门户，省服御食物。"颜师古注："行内，行在所之内中，犹言禁中也。"（田人隆）

行幸 皇帝出外巡行。汉制，皇帝巡行所到之处，常对当地臣民有所赏赐，或豁免租赋，以示恩泽，故称行幸，或称幸。武帝元鼎四年(前113)"行幸雍，祠五畤。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元帝初元四年(前45)"行幸河东，祠后土。赦汾阴徒。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高年帛。行所过无出租赋"。（林甘泉）

行人令 官名。属大鸿胪。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大行令。（吴荣曾）

行书律 律名。关于传送官府文书的单行法律。秦"行书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简称"行书"。其中规定："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毕，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汉代亦有类似法律。《居延汉简》和《敦煌汉简》均载传递文书的规定。（刘海年）

行在所 皇帝所在的地方。蔡邕

《独断》："天子以四海为家，故谓所居为行在所。"汉代行在所多指京师。《汉书·武帝纪》元狩六年（前117）诏："举独行之君子，征诣行在所。"皇帝行幸所至之处也称行在所。（林甘泉）

延平 东汉殇帝年号(106)。

延光 东汉安帝年号（122—125),凡四年。

延陵 西汉成帝刘骜陵墓。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建始二年(前31),以渭城延陵亭部为初陵。绥和二年(前7)三月成帝卒,四月葬此。(田人隆)

延熹 东汉桓帝年号（158—167),凡十年。

廷平 官名。*廷尉史之省称。

廷史 官名。*廷尉史之省称。《汉书·杜周传》："始周为廷史"，颜师古注："廷史,即廷尉史也。"(吕宗力)

廷尉 官名。汉承秦置。主管全国刑狱。汉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前137）复旧称。哀帝元寿二年(前1)又改大理，新莽改称作士。东汉复称廷尉。秩中二千石，列位九卿。其职务为遵皇帝旨意修订法律，汇总全国断狱数，平审州郡所谳疑狱或上报皇帝，有时也派员至州郡协助审理重要案件。大臣犯罪，通常都归廷尉逮讯、审判。在审理重大案件时，可以封驳丞相、御史之议。属官有廷尉正和左、右监,秩皆千石。宣帝时又增置廷尉左、右平。东汉时省廷尉右监、右平。(吴荣曾)



"廷尉之印章"封泥(拓片)

廷辩 亦作庭辩。公卿百官应皇帝之召会集朝廷辩论政事，是汉代的一种议政制度。《汉书·窦婴传》："上然之，赐婴食，曰：'东朝廷辩之'。"颜师古注引张晏曰："会公卿大夫东朝，共理而分别之。"(黄金山)

廷行事 法律用语。即法廷成例。在审理、判案时作为比照、参考，具有法律效力。《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实官户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赀一甲。"《汉书·翟方进传》："时庆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赎论'。"王念孙《读书杂志》四之十二《行事》："行事者，言已行之事,旧例成法也。汉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刘海年)

廷尉正 官名。汉承秦置。属廷尉。秩千石。东汉减为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掌平决诏狱"。(吴荣曾)

廷尉平 官名。宣帝地节三年(前67）因派往地方鞫狱的廷尉史任重而禄薄,故增设廷尉平。《汉书·宣帝纪》,有员四人,秩六百石。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则为左、右平二人。东汉仅有左平一人。(吴荣曾)

廷尉史 见"廷史"。

廷尉左监 官名。汉承秦置。属廷尉,秩千石。东汉减为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掌平决诏



以其实为首谋，罪无赦，遂诛之。（林甘泉）

伍符　汉代封建国家为控制军队令士卒互相作保的一种符信。《汉书·冯唐传》："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颜师古注引李奇曰："伍符，军士五五相保之符信也。"又引如淳曰："伍符亦什伍之符，要节度也。"（田人隆）

伏生　即伏胜。西汉济南（治今山东章丘西）人。曾任秦博士。秦始皇下令焚书时，藏《书》于壁中。汉初求其《书》，散佚数十篇，仅存二十九篇。即以此教授齐、鲁间，齐地学者由是颇能言《尚书》。文帝欲召之，时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乃诏太常使掌故晁错往受之。西汉今文《尚书》学者均出其门下。今本今文《尚书》二十八篇即因其传授存世。（田人隆）

伏闭　汉代习俗，即伏天暑热停止工作。《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闭尽日。"李贤注引《汉官旧仪》："伏日万鬼行，故尽日闭，不干它事。"（田人隆）

伏完（？—209）　东汉琅邪东武（今山东诸城）人。累世名儒。袭爵不其侯，娶桓帝女阳安长公主。以女寿为献帝皇后，得任执金吾。后迁辅国将军，仪比三司。以政在曹操，乃上印绶，拜中散大夫，旋迁屯骑校尉。伏后曾密令其诛除曹操。完畏操势，终不敢发。建安十四年（209）卒。后谋诛曹操，事泄，伏后被幽杀，伏氏尽被诛灭。（赵志汉）

伏湛（？—37）　东汉初琅邪东武（今山东诸城）人，字惠公。父理，为当世名儒。少传父业，教授数百人。曾任绣衣执法。后为更始政权平原太守。刘秀称帝后，以名儒征拜尚书，奉诏典定旧制。旋迁司直，行大司徒事。光武帝出征时，常居洛阳总领百官。建武三年（27）为大司徒，封阳都侯。后因过策免，徙封不其侯，遣就国。病卒。（周天游）

伏无忌　东汉琅邪东武（今山东诸城）人。西汉名儒伏生之后。博学多识，袭爵不其侯。顺帝时，任侍中屯骑校尉。永和元年（136），受诏与议郎黄景校定宫中所藏《五经》、诸子百家、艺术诸书。桓帝元嘉年间，复与黄景、崔寔等于东观共撰《汉纪》。又采集古今，删繁存要，著书八卷，称《伏侯注》。（赵志汉）

伏皇后（？—214）　即伏寿。东汉琅邪东武（今山东诸城）人。献帝皇后，不其侯伏完之女。兴平二年（195），立为皇后。献帝都许后，以曹操擅政，曾密令其父杀操，完终不敢发。建安十九年（214）事泄，操因逼帝废之，下暴室幽死，所生二子皆被鸩杀。（赵志汉）

传　汉代由封建国家颁发的供官吏和行人出入关隘时所使用的符信。《汉书·文帝纪》："除关无用传。"又《宁成传》："诈刻传出关归家。"颜师古注："传，所以出关之符也。"（余华青）

传吏　传舍小吏。《后汉书·光武帝纪》："光武乃自称邯郸使者，入传舍。传吏方进食，从者饥，争夺之。"（吕宗力）

传役 西汉时桂阳郡的一种地方性徭役。始自武帝。《后汉书·循吏列传·卫飒传》："先是含洭、浈阳、曲江三县，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内属桂阳。民居深山，滨溪谷，习其风土，不出田租。去郡远者，或且千里。吏事往来，辄发民乘船，名曰'传役'。"东汉建武初，桂阳太守卫飒凿山通道，罢亭传邮驿，于是废止。（田人隆）

传国 诸侯王、列侯将封国传与继嗣。《后汉书·张纯传》："（纯）临终敕家臣曰：'司空无功于时，猥蒙爵士，身死之后，勿议传国。"汉代诸侯王、列侯封爵为世袭制，故得传与后嗣。（黄金山）

传舍 秦汉封建国家在交通线上设置的旅舍、客舍，供来往官吏和行人居住。《汉书·郦食其传》："沛公至高阳传舍。"颜师古注："传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后人复来，转相传也。"（余华青）

传置 秦汉时封建国家沿交通线设置的驿站。备有车马，供乘传者换用。《汉书·文帝纪》："太仆见马遗财足，余皆以给传置。"颜师古注："置者，置传驿之所，因名置也。"（余华青）

传国玺 秦、汉皇帝传国玉玺。据《后汉书·光武帝纪》李贤注引《玉玺谱》，传国玺为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其玉出蓝田山，由丞相李斯书写，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汉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婴献之。至汉末王莽篡位，逼迫元后交出此玺，元后愤而掷玺于地，故玺上螭缺损一角。及王莽败亡，李松持玺诣宛奉献更始。更始失败后，玺又入赤眉。刘盆子既败，交与光武帝刘秀。（田人隆）

传食律 律名。关于驿传伙食供给的单行法律。秦"传食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其中按照过往驿传人员职级、爵位，规定不同的伙食标准。（刘海年）

伊存 西汉时大月氏国使臣。据《魏略·西戎传》，哀帝元寿元年（前2），曾以《浮图经》口授博士弟子景卢。此为佛教传入中国之最早记载。（余太山）

伊吾卢 简称"伊吾"。在今新疆哈密西四堡。为通往西域的门户之一。附近土地肥美，水草丰盛，东汉时屯田于此。《后汉书·西域传》：永平十六年（73），明帝"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即此。后屯田时有兴废。（陈可畏）

伊循城 汉属西域都护府鄯善国，故址在今若羌县东北米兰。西汉屯田于此。据《汉书·西域传》，昭帝元凤四年（前77），汉诛楼兰王尝归，立其弟尉屠耆为王，更其国名为鄯善。尉屠耆奏请："身在汉久，今归单弱，而前王有子在，恐为所杀，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令臣得依其威重。"于是汉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镇抚之，其后更置都尉。即此。（陈可畏）

伊吾司马 官名。东汉置，主伊吾卢（今新疆哈密西）屯田。明帝永

平十六年(73)留兵屯伊吾庐城，置宜禾都尉屯田。后时废时置。顺帝永建六年(131)复令开设屯田，置伊吾司马一人。（吕宗力）

伊循都尉　官名。西汉置，主伊循(今新疆若羌东北)屯田。昭帝元凤四年（前77)，霍光遣傅介子刺杀楼兰王，立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鄯善王自请汉遣将屯田伊循城，以依其威重。汉遂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镇抚之。其后更置都尉。（吕宗力）

伊稚斜单于(?—前114)　西汉时匈奴单于。军臣单于之弟，原为匈奴左谷蠡王。汉武帝元朔三年（前126)军臣死后，攻败太子于单，自立为单于。在位十三年，因屡败于汉将卫青、霍去病，遂退居漠北。(孙言诚)

伊伐于虑鞮单于(?—59)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汗，呼韩邪单于比之弟。建武中元二年(57)丘浮尤鞮单于死后，继立为单于。立二年死。（田人隆）

伊陵尸逐就单于(?—172)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居车儿。建和元年(147)呼兰若尸逐就单于死，得立为单于。延熹元年(158）南匈奴诸部与乌桓、鲜卑等联兵侵扰缘边九郡。东汉遣北中郎将张奂讨平之。奂以单于不能统理国事，拟废之，桓帝不准。立二十五年死。（田人隆）

伊屠于闾鞮单于(?—88)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宣，伊伐于虑鞮单于之子。元和二年(85)胡邪尸逐侯鞮单于死后，继立为单于。与东汉王朝通好，数度出击北匈奴。立三年死。（田人隆）

任子　汉代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凡吏二千石以上任职满三年者，得任其同产(兄弟）若子一人为郎。任子一般为郎官，也有任为太子官属者。哀帝时曾下诏废除，旋复。东汉因之，公、卿、校尉、尚书均能任子弟为郎或舍人。东汉桓帝、灵帝时，宦官权势炽盛，任子弟为官，布满州县。（王克奇）

任氏　西汉宣曲（今陕西西安附近)人。先世为秦督道仓吏。秦败亡后，豪杰多取金玉，唯其窖积粮食。楚汉相争时，百姓不得耕种，米至石万钱。于是豪杰金玉尽归任氏，以此起富。又致力于田畜，富者数世。为皇帝所褒重。（田人隆）

任光(?—29)　新莽末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伯卿。曾任乡啬夫、郡县吏。后归降绿林农民军。昆阳之战时，随刘秀袭破新莽王寻军。后任信都太守，坚守孤城，拒王郎以迎刘秀。遂任左大将军，封武成侯。旋助刘秀克邯郸，讨平王郎，以功封阿陵侯。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任延(5—68)　东汉初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长孙。年十二，入太学，习《诗》、《易》、《春秋》，号为“圣童”。曾任更始政权会稽都尉。东汉建武初，征为九真太守。郡中不知牛耕，民俗无婚嫁礼法，乃下令铸作农具，垦辟田亩，使郡内粮食充给；又移书属县，使男女各以年龄匹



治，遂自杀。文帝惜之，乃召拜其子为中大夫。（林甘泉）

朱祐（？—48）　东汉初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仲先。新莽末年随刘𬙂、刘秀起兵，从征河北，为偏将军，封安阳侯。刘秀称帝后，任建义大将军。建武二年（26），更封堵阳侯。先后率兵征讨邓奉、延岑、秦丰等。为将以克定城邑为本，不滥杀，禁止士卒掳掠百姓。十三年定封鬲侯。十五年，上大将军印绶，奏言改诸王为公，三公去“大”字，以符经典，为光武帝所纳。（周天游）

朱晖　东汉初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文季。家世衣冠，与光武帝刘秀为世交。初任为郎。明帝时拜卫士令，迁临淮太守。后坐法免。章帝建初中，南阳大饥，乃尽散家资赈济宗里故旧贫者。元和中，召拜尚书仆射。时章帝采纳尚书张林建议，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官自鬻盐，行均输之法，乃上言以为“均输之法与贾贩无异；盐利归官，则下人穷怨；布帛为租，则吏多奸盗。”（《后汉书·朱晖传》）因称病笃，拒不署议。后历任尚书令、骑都尉。和帝时病卒，终年八十余。（黄留珠）

朱浮　东汉初沛国萧（今安徽萧县西北）人，字叔元。新莽败亡后，以主簿从刘秀破王郎，更拜大将军、幽州牧，封舞阳侯。招纳王莽时故吏二千石，皆引置幕府。与渔阳太守彭宠交恶，为宠袭败。光武帝惜其才干，任为执金吾，徙封父城侯。时二千石多以微过斥罢，而黜退之权归刺举之吏，不复委任三府，乃上书谏之，又建言宜广选博士，光武帝多所采纳。后历任太仆、大司空。建武二十二年（46）坐卖弄国恩免。二十五年徙封新息侯。以好陵折同僚，明帝永平中下诏赐死。（周天游）

朱家　西汉鲁人。以任侠闻，家无余财，而专趋人之急。曾脱季布于危难，及布尊贵，终身不见。自关以东，莫不延颈愿交。（田人隆）

朱博（？—前5）　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子元。成帝时，除大将军王凤幕府属，后历任博阳令、冀州刺史、左冯翊、光禄大夫、廷尉、后将军等职。善操持下属，治郡常用豪猾以为大吏，尽力者厚赏，不称者诛罚。后因红阳侯王立有罪牵连，坐免。哀帝即位，起家复为光禄大夫，迁京兆尹。时哀帝祖母定陶太后谋求尊号，大司马傅喜与丞相孔光等共持异议，乃与太后从弟傅晏顺旨劾奏，致喜罢官就国，光免为庶人，以此得为大司空，旋迁丞相，封阳乡侯。又承傅太后旨，奏免傅喜、何武为庶人。哀帝知悉其奸，召诣廷尉。旋自杀。（田人隆）

朱云　西汉鲁国（治今山东曲阜）人，家徙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字游。少时任侠。年四十，学《易》、《论语》。元帝时，与少府五鹿充宗论《易》，折之，由是为博士。先后任杜陵令，槐里令。时中书令石显用事，百官畏之。唯其与御史中丞陈咸不附。后以触犯显与丞相韦玄成，与咸俱被诬陷下狱，减死为城旦，终元帝世遭废锢。成帝时，上书请赐尚方剑以斩帝师张禹，几遭杀害，赖左

将军辛庆忌相救得免。自后不复仕。（田人隆）

朱儁（？—195） 东汉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字公伟。初仕本郡主簿，举孝廉，再迁兰陵令。灵帝光和元年（178），任交阯刺史，镇压梁龙起义，以功封都亭侯，征为谏议大夫。黄巾起义爆发后，迁右中郎将。先后领兵镇压颍川、汝南、陈国、宛城等地黄巾军及张燕所部黑山军，封西乡侯、更封钱塘侯。历任光禄大夫、将作大匠、少府、太仆、河内太守、河南尹等职。董卓迁都入关后，留守洛阳，与山东诸将密谋诛卓。卓伏诛后，李傕、郭汜专朝政，复征入为太仆。初平四年（193）任太尉，录尚书事。后傕汜相攻，被郭汜扣留为质，旋病死。（许青松）

朱瑀 东汉人。灵帝时任长乐五官史。建宁元年（168），盗发奏疏，得知大将军窦武与太傅陈蕃等谋诛宦官，遂与中常侍曹节，长乐从官史共普、张亮等唶血盟誓，矫诏诛窦武等人。以此封都乡侯，赐钱五千万。后更封华容侯。病卒，养子传国。（赵志汉）

朱鲔 新莽末淮阳（治今河南淮阳）人。初随王匡等聚众绿林山（今湖北当阳东北）起义反莽。地皇三年（22），分兵北入南阳，号新市兵。更始政权建立后，任大司马。更始移都长安后拟封其为胶东王，乃以"高祖约，非刘氏不王"，辞让不受。徙左大司马，与李轶等镇抚关东，据守洛阳，拒刘秀。建武元年（25）投降刘秀，拜平狄将军，封扶沟侯。后为少府，传封累世。（田人隆）

朱震 东汉陈留（今河南开封东南）人，字伯厚。桓帝时为州从事，曾举奏济阴太守单匡赃罪，并连及其兄中常侍单超。时人誉为"疾恶如风朱伯厚"。灵帝建宁元年（168），陈蕃被宦官曹节等杀害，乃弃官收葬蕃尸，匿其子逸。事发下狱，备受拷掠，誓死不言，逸以此得免。（赵志汉）

朱穆（100—163） 东汉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公叔。好学勤思。初举孝廉。顺帝末，辟大将军梁冀府，使典兵事，甚见亲任。桓帝即位，举高第为侍御史。屡谏梁冀求贤能，斥佞恶，戒侈暴，而冀不听。永兴元年（153），擢冀州刺史，不与宦官结交，整肃法令，该部令长闻风畏惧，解印绶去者四十余人。举劾权贵，或至死狱中。又案验宦官赵忠葬父僭制，至剖棺陈尸，以此触怒桓帝，被输作左校。大学生刘陶等数千人诣阙上书讼之，得获赦免。后征拜尚书，志除宦官，故数为中官称诏诋毁。终以愤懑发疽而卒。禄仕数十年，蔬食布衣。曾与延笃、边韶共著作东观，著文凡二十篇，其中《崇厚论》《绝交论》为矫正世弊之作。（黄留珠）

• **朱安世** 西汉阳陵（今陕西高陵西南）人。武帝时人称京师大侠，武帝下诏指名缉捕。征和年间（前92—前89），丞相公孙贺为赎子罪自请逐捕之。下狱后，乃上书告贺子敬声与阳石公主私通，使巫祭祠祝诅等。有司案验，贺父子下狱死，族

诛。巫蛊之祸由此起。（田人隆）

朱买臣（？—前115）　西汉会稽吴（今属江苏）人，字翁子。家贫，以卖樵为生。好读书，常担束薪，且行且诵。妻以为羞，遂离去。后至长安诣阙上书，待诏公车。因严助推荐得召见。说《春秋》、《楚辞》称旨，拜中大夫。与助等俱侍中，奉命与丞相公孙弘辩论置朔方郡之便。后坐事免，复召待诏。出任会稽太守，受诏将兵与横海将军韩说等俱击破东越。元狩元年（前122）征入为主爵都尉。数岁，坐法免官，复为丞相长史。后与长史王朝、边通合谋告发御史大夫张汤阴事，汤自杀，他与朝等以此被诛。（林甘泉）

朱鸡石（？—前208）　秦末符离（今安徽宿县东北）人。二世元年（前209），起兵响应陈胜、吴广起义，率部围东海。后为项梁别将，与余樊君迎战秦将章邯，兵败亡走，为项梁所杀。（林剑鸣）

朱轮华毂　汉代高级官吏车乘的文饰，即将车轮涂成红色，车毂绘成彩色。景帝中六年（前144）诏设车服之禁，令长吏二千石车朱两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东汉时，诸车文饰也各有科品。《后汉书·舆服志》有详细记载，其中规定：公、列侯为朱班轮，卿朱两轮。因车马文饰按官吏品级规定，故朱轮华毂成为列侯或二千石以上高级官吏代称。如西汉成帝时，外戚王氏一姓乘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田人隆）

〔丶〕

兴平　东汉献帝年号（194—195），凡二年。

决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三公府皆置。《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本注曰：“决曹主罪法事。”主管者为决曹掾，秩比三百石。郡国亦置，掾秩百石。（吴荣曾、张翼之）

冰纨　汉代丝织品名。质地精美，为皇室服用。《后汉书·章帝纪》：建初二年（77）“诏齐相省冰纨，方空縠、吹纶絮”。李贤注：“纨，素也。冰言色鲜洁如冰。”（余华青）

庆氏礼　汉代今文《礼》学派之一。西汉沛人庆普所传授。文帝时，萧奋从徐氏学《礼》，并授后仓，仓授戴德、戴圣、庆普。三人各自专门教授。庆普所传《礼》即为“庆氏礼”。普官至东平王太傅，以《礼》授夏侯敬，并传族子咸。东汉曹充、董钧等亦皆习之。两汉庆氏《礼》立于学官，设置博士，经说今佚。（吴树平）

庄贾（？—前208）　秦朝末年人。初随陈胜起义反秦，为御者。二世二年（前208）十二月，因义军主力接连败退，遂于下城父（今安徽涡阳东南）杀害陈胜，投降秦军。旋为陈胜部将吕臣所杀。（林剑鸣）

庄青翟（？—前115）　西汉人。文帝后二年（前162）嗣爵为武强侯。武帝时曾为御史大夫、太子少傅，元狩五年（前118）为丞相。元鼎二年（前115），朱买臣等丞相三长史谋陷御

史大夫张汤，汤自杀，武帝尽诛三长史。乃被牵连下狱，旋自杀。（田人隆）

充依 皇帝姬妾名号。西汉武帝置。《汉书·外戚传》："充依视千石，比左更。"颜师古注："充依，言充后庭而依秩序也。"东汉省。（吕宗力）

充庭车 朝会仪式。即将皇帝乘舆及所用器物陈设于庭。《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四年春正月元日，会，彻乐，不陈充庭车。"李贤注："每大朝会，为陈乘舆法物车辇于庭，故曰充庭车也。以年饥，故不陈。"（田人隆）

羊陟 东汉太山梁父（今山东泰安东南）人，字嗣祖。家世冠族。举孝廉，为太尉李固属吏，拜侍御史。桓帝初，固遇害，以故吏禁锢历年。后复举高第，历任冀州刺史、虎贲中郎将，城门校尉、尚书令、河南尹等职。时太尉张颢、司徒樊陵等与宦官勾结，贿赂公行，乃奏言罢黜之，不被采纳。延熹九年（166）党锢事发，免官归家，禁锢终身。士人誉为"八顾"之一。后卒于家。（赵志汉）

羊续（142—189） 东汉太山平阳（今山东新泰南）人，字兴祖。以祖荫拜郎中，后辟大将军窦武府。党锢事起，遭禁锢十余年。及党禁弛解，历任庐江、南阳太守，以镇压境内黄巾军及江夏赵慈兵变显名。中平六年（189），灵帝欲任为太尉，因其拒绝缴纳礼钱而作罢。旋病卒。（赵志汉）

交州 见"交趾"。

交趾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南海、郁林、苍梧、交趾、合浦、九真、日南七郡。汉末辖区相当于今广东，广西的大部和越南的北部、中部。王莽改名交州。东汉复为交趾。建武十八年（42），又改名交州，治所在广信（今广西梧州市）。建安十五年（210），移治番禺（今广东广州市）。（卫家雄）

交趾郡 郡名。一作"交阯"，本秦象郡地。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后析置。治所在羸𨻻（今越南河内西北）。辖境相当今越南北部。东汉因之，移治龙编（今越南河内东北北宁之北天德江北岸）。建武十六年（40），交趾郡雒将之女徵侧、徵贰起义，攻占郡城，九真、日南、合浦三郡越人起而响应，凡略六十五城。侧自立为王。至十九年，被伏波将军马援击平之。（卫家雄）

农官 官署名。管理公田耕种和租税收入。《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农属官有农监。汉武帝时实行告缗，多置农官。《汉书·食货志》："水衡、少府、太仆、大农各置农官，往往即郡县比没入田田之。"此皆为领属中央者。郡国亦有之。（崔曙庭）

农仓长 官名。西汉置。《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属官有农仓长、丞。（吕宗力）

农都尉 官名。汉武帝时始置于边郡。东汉沿置。《后汉书·百官志》："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



三年(37)改齐郡置，徙太原王刘章为齐王。治所在临淄。辖境相当今山东淄博市及益都、临朐县地。建安十一年(206)，国除为郡。(陈可畏)

齐诗 《诗》今文学派之一。西汉齐人辕固生传授。景帝中元五年(前145)，辕固为博士，齐诗即列于学官。后以传齐诗著称者有夏侯始昌、后仓、翼奉、萧望之、匡衡等。齐诗以"四始"、"五际"、"六情"为旨，每多附会，喜言阴阳灾异，以推时政人事之盛衰得失。西汉中期以后，与董仲舒一派春秋公羊学相辅相成，一时称盛。《汉书·艺文志》著录有《齐后氏故》二十卷，《齐孙氏故》二十七卷，《齐后氏传》三十九卷，《齐孙氏传》二十八卷，《齐杂记》十八卷。诸书至三国魏时均已亡佚，齐诗之传遂绝。清马国翰辑有《齐诗传》二卷。清陈寿祺、陈乔枞《三家诗遗说考》、陈乔枞《齐诗翼氏学疏证》、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等书也搜集了一些有关齐诗的资料。(盛冬铃)

齐郡 郡名。汉初为临淄郡西部地，属齐国。文帝十六年(前154)分故齐地为六国，以临淄郡西部地和北部地建齐国。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国除为齐郡。割临淄东齐悼惠王陵园邑地予留川国。治所在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北)。辖境相当今山东淄博市及桓台、广饶、博兴、高青、滨县与利津县西部、益都县西南部、临朐县西部地。元狩六年(前117)，复改齐国。元封元年(前110)，国除为郡。齐郡后虽从北海郡割入广饶侯国，从留川国割入北乡、平广、广、台乡四侯国，辖境仍比前大大缩减，仅有今山东淄博市及广饶县、桓台县南部，益都县西、南部，临朐县西部地。东汉建武十三年(37)，又改建齐国。(史为乐、陈可畏)



"齐郡太守章"封泥(拓片)

齐三服官 汉代主作宫廷衣料的官署，设在齐郡(治今山东淄博)。春献冠帻纵为首服，纨素为冬服，轻绡为夏服，凡三，故名。西汉前期，齐三服官进献衣物每年不超过十笥。至元帝初，随着封建统治者生活日益奢侈，齐三服作工多至数千人，岁费钱达数万万。自元帝初元五年(前44)后时置时罢，至章帝建初二年(77)最后撤销。(苏俊良)

齐悼惠王 见"刘肥"。

并州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太原、上党、云中、定襄、雁门、代郡六郡，汉末辖区相当今山西中部、北部、东南部及河北西北角，内蒙古呼浩特市、乌兰察布盟等地。东汉治所在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古城营村)。建武十一年(35)，省朔方刺史部入并州，辖区包括太原、上党、西河、雁门、定襄、云中、朔方、五原、上郡九郡，相当今山西中部、北部、东南部、内蒙古中部及陕西北部地。灵帝末，入居并州西、北部的羌族和南匈奴

起兵反抗，东汉政府无力对付，遂放弃定襄、云中、朔方、五原、上郡五郡及雁门郡北部。由是并州北界缩至今山西桑干河、朔县、河曲县和陕西韩城、洛川、宜君、旬邑一线。建安十八年(213)，省入冀州。(朱玲玲、陈可畏)

并赃以论　法律用语。合并赃罪论处，属于从重处罚之列。《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诬人盗廿，未断，又有它盗，值百，乃后觉，当并赃以论。"(刘海年)

关市　通义指关与市的合称。汉朝专指在边境关口所设的互市。汉代与南越、匈奴、鲜卑、乌桓和西域各族及外国都有关市贸易。关市由政府严格控制，定期定时开放，商人需持有政府颁发的符传之类许可证，按规定品种和数量进行交易，违者罪重至死。(宋杰)

关吏　守关之官吏。掌稽查出入吏民，征收关税。《汉书·终军传》："步入关，关吏予军繻。军问：'以此何为？'吏曰：'为复传，还当以合符。'"(吕宗力)

关税　税名。汉代对过关行人、商贾所征之税。始见于《汉书·武帝纪》，太初四年(前101)"徙弘农都尉治武关，税出入者以给关吏卒食。"即对过关行人随身携带的钱币和货物按一定比例收税，如经数道关口，则每关都要纳税，税率大约依次递减。(宋杰)

关内侯　秦汉爵名。二十等爵制第十九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无封土，而有封户，据此享受征收租税之权。《后汉书·百官志》："关内侯，承秦赐爵十九等，为关内侯，无土，寄食在所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限。"(陈有今)



"关内侯印"

关市律　律名。《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有"关市"，是关于关、市税收和管理的单行法律。"关市"原为官职名。《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有"关市"之职。秦"关市律"应与此职有关，故名。(刘海年)

关都尉　官名。汉承秦置。函谷关、武关、玉门关、阳关皆有都尉，掌守卫关隘，稽察行人，征收关税。其中函谷关尤为重要。西汉文献凡称"关都尉"而不冠地名者，皆指函谷关都尉。时重关都尉之选，或以才能，或以大臣子弟、皇帝亲信，得任此职。东汉建武九年(33)省，十九年复置。灵帝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义，自函谷、大谷、广城、伊阙、轘辕、旋门、孟津、小平津八关，并置都尉，称"八关都尉"。(吕宗力)

汜水　水名。发源于今河南巩县东南，北流经荥阳汜水镇西，北注入黄河。据《史记·高祖本纪》，公元前203年楚汉相争，楚将"大司马咎、长史欣皆自刭汜水上。"(林剑鸣)

汗血马　即"天马"，秦汉时产于西域大宛的一种良马。《汉书·武

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大宛旧有天马种，蹋石汗血，汗从前肩髆出，如血，号一日千里。"故名。武帝更名曰"天马"。曾派贰师将军李广利征大宛取之。(宋杰)

汝南郡 郡名。汉高祖时析陈郡南部置。治所在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景帝前二年(前155)，改郡为国，立皇子刘非为汝南王。次年，国除为郡，属汉。至西汉末，辖境相当自今河南西华、商水、项城、沈丘、郸城县以南，淮河及潢川县以北，漯河市及西平、遂平、确山县以东，安徽界首、太和、阜阳、颍上县以西地区。更始元年(23)，刘望称帝于汝南，即此。东汉移治平舆(今河南平舆北)。顺帝时，辖境较之西汉时西北境略有缩小，东境扩展至今安徽涡阳、蒙城、利辛等县地。(苏治光)



"汝南太守章"封泥(拓片)

汲仁 西汉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人。汲黯之弟。武帝时为九卿。元封二年(前109)，河决瓠子二十余岁，梁楚之地连年饥荒，遂奉命与郭昌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河。自后梁楚之地无水灾之害。(田人隆)

汲黯(?—前112) 西汉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人，字长孺。景帝时，以父任为太子洗马。武帝时为谒者。迁东海太守，治郡好清静，不细苛，有治绩。后召为主爵都尉，列于九卿。为人性倨，敢直谏，时称"汲直"。见武帝方召文学儒者，乃对曰："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武帝称之为"社稷之臣"。又主张与匈奴和亲，反对兴兵出击；指责公孙弘、张汤等刀笔之吏舞文弄法，阿谀人主。徙为右内史。坐法免官，隐于田园数年。召拜淮阳太守，卒于官。(田人隆)

汤官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汤官令、丞。颜师古注："汤官主饼饵。"与太官、导官俱掌宫廷饮食。东汉省令，汤官丞并属太官令。《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汤官丞主酒。"(吕宗力)

汤沐邑 周代诸侯有朝见天子之礼，天子在王畿之内赐其封邑，以供住宿和斋戒沐浴之用，故称汤沐邑。汉代皇帝、皇后、公主、以及诸侯王列侯皆有收取赋税以供私人奉养的封邑，沿称汤沐邑。《汉书·食货志》："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又《高帝纪》颜师古注："凡言汤沐邑者，谓以其赋税供汤沐之具也。"(余华青)

江东 地区名。长江在芜湖、南京之间作西南向东北流向，古时称其以东的江南地区为"江东"。秦时指会稽郡，西汉指丹阳郡和会稽郡北部，东汉指丹阳、吴郡地。《史记·项羽本纪》载，公元前202年项羽由垓下突围至乌江亭，亭长谓羽曰："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亦足王也。"《三国志·武帝纪》载，初平四年(193)，"孙策受袁术使渡

江，数年间，遂有江东。"均此。（陈可畏）

江西　地区名。长江在芜湖、南京之间作西南向东北流向，秦汉时期称其以西的江北以至中原地区为"江西"。《史记·项羽本纪》载，秦二世元年（前209）七月陈胜、吴广起义后，会稽郡守殷通谓项梁曰："江西皆反，此亦天亡秦之时也。"即此。（陈可畏）

江充（？一前91）　西汉赵国邯郸（今河北邯郸市）人，字次倩。本名齐。因遭赵太子丹疑忌，父兄皆为所害，遂更名充。至京师告发太子淫乱及交通郡国豪猾，赵太子以此见废。武帝问以时政，悦之，任为谒者，使匈奴。后为直指绣衣使者，见贵戚近臣多奢僭，乃奏请没入其车马，令身赴北军击匈奴。贵戚子弟惶恐，皆入钱赎罪。卫太子家使违禁乘车马行驰道中，亦遭惩治。武帝以其奉法不阿，颇为信用，迁水衡都尉，后坐法免。因见武帝年老多病，恐太子即位于己不利，诡称帝病祟在巫蛊。武帝以其为使者，治巫蛊。指使胡巫言宫中有蛊气，遂掘蛊于太子宫，称得桐木人。太子惧，起兵杀之，旋兵败自杀。后武帝以巫蛊事多不信，知太子蒙冤，乃族灭充家。（林甘泉）

江京（？—125）　东汉人。初为小黄门，善谗谄，以迎立安帝封都乡侯，迁中常侍，兼大长秋。后任长乐太仆。与安帝乳母王圣、外戚耿宝、阎显等结为私党，干乱朝政，合谋废皇太子刘保为济阴王，枉杀太尉杨震。安帝死，又与显等定策立北乡侯刘懿为帝（即少帝）。少帝病死，宦官孙程等十九人拥立刘保为顺帝。遂被杀。（赵志汉）

江革　东汉齐国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字次翁。事母至孝，乡里称为"江巨孝"。明帝永平初，举孝廉为郎，补楚太仆。章帝初，举贤良方正，官至五官中郎将。京师贵戚慕其行，多奉书致礼，皆辞谢不受。转拜谏大夫，以病免归。章帝元和中，诏齐相命县赐以谷千斛，每年八月致羊酒，以倡导孝行。（黄留珠）

江都国　郡国名。本东阳、鄣郡地。汉景帝前三年（前154）改置，徙汝南王刘非为江都王，都广陵（今江苏扬州西北）。辖境相当于今江苏淮南地及南京市、江宁、句容、溧水、溧阳县和皖南及浙江安吉、临安二县西部地。传至子建，被削鄣郡，于是仅有今江苏淮南地。元狩二年（前121），建谋反自杀，国除。地入于汉，改为广陵郡。（陈可畏）

江夏郡　郡名。《汉书·地理志》谓高帝置，《水经注》谓高帝六年（前201）置，均误。据近人考证，系武帝元狩三年（前120）析南郡东部及衡山郡西部置。治所在西陵（今湖北新洲西）。《水经注》谓在安陆，误。西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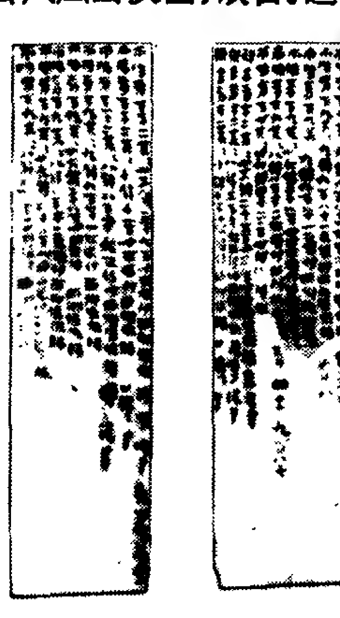


"江夏太守章"封泥（拓片）

辖境相当自今湖北钟祥、潜江县以东，红安、新洲、蕲春县以西，蒲圻、阳新县以北，安陆县及河南信阳市、罗山县以南地区。东汉因之。献帝时，黄祖任江夏太守，迁治夏口却月城（今武汉市汉口）。刘琦继为江夏太守，又迁鲁山城（今武汉市汉阳）。赤壁战后，文聘为江夏太守，又迁治石阳（今湖北汉川西北）。（陈可畏）

江都公主 西汉江都王刘建之女，名细君。武帝元封中，为联乌孙击匈奴，以公主嫁乌孙昆莫猎骄靡。因昆莫年老，言语不通，乃自为悲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居常思土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归故乡。"后从乌孙俗嫁昆莫孙军须靡，生一女而卒。（余太山）

江陵汉简 汉简的一种，因发现于湖北江陵县凤凰山汉墓，故名。迄今发掘公布的共有三批：（1）1973年秋在8号、9号、10号汉墓中发现竹简四百多枚，附木牍九枚。内容主要是有关赋税、徭役、租贷、经商的名籍帐册和文书契约，是研究当时经济关系的第一手资料。另有部分竹简记录随葬物品名称、数量，当为"遣册"。（2）1975年春在168号汉墓发现竹简六十六枚，是记录随葬品的遣册。又有"江陵丞告地下丞"竹牍一枚，是为死者离开人世去阴间而造作的致地下官吏的"公文"。记有死者姓名、籍贯、身分，主要随葬品及有关事项。随葬此类"公文"为当时丧葬礼俗。（3）1975年秋在167号汉墓发现木简七十四枚，内容为随葬品清单，也是遣册。三批简牍所属时代，均为西汉，以168号墓所出最早，当为文帝时，余二批稍晚。（盛冬铃）



江陵凤凰山出土的木牍（摹本）

军正 官名。❶汉代军中掌军法之官。《汉书·胡建传》颜师古注："南北军各有正，正又置丞。"武帝时，胡建守军正丞，曾据军法斩穿北军垒垣以为贾区的监军御史。又表奏其罪，引《军法》曰："正亡属将军，将军有罪以闻，二千石以下行法焉。"❷新莽时曾改中尉为军正，位上卿，为六监之一。（吕宗力）

军市 军中所立之市。战国时已有，秦汉因之。《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享士卒。"（崔曙庭）

军监 官名。西汉置。属大将军，为领兵之职。据《汉书·匈奴传》，宣帝地节二年（前68），"使大将军军监治众等四人将五千骑，分三队，出塞各数百里。"王莽时置十二人，行监察事。《汉书·王莽传》："内置司命军正，外设军监十有二人，诚欲以司

不奉命，令军人咸正也。”（吕宗力）

军候　官名。亦省称候。位次校尉。《汉书·李陵传》：“会陵军候管敢为校尉所辱，亡降匈奴。”《后汉书·百官志》：“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吕宗力）

军赋　供军用开支的赋税。西周末期至春秋时，各诸侯国始征车马甲兵等实物为军赋。《史记·秦本纪》，秦孝公十四年（前348）“初为赋”。或以为即征收军赋。汉代征收算赋，据《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为治库兵车马。”然《汉书·惠帝纪》：“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有所与。”徐天麟《西汉会要》以为军赋为算赋之外的另一项赋税。（苏俊良）

军司马　官名。据《后汉书·百官志》，大将军营五部，部设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其不置校尉之部，但置军司马一人。（吕宗力）

军司空　官名。主军中狱事。据《汉书·杜延年传》，延年以明法律，“补军司空。”颜师古注引苏林曰：“主狱官也。”又引如淳曰：“律，营军司空、军中司空各二人。”亦称军司空令。或谓军中主行军工程之官。《淮南子·兵略训》：“隧路亟，行辎治，赋文均，处军辑，井灶通，此司空之官也。”高诱注：“军司空，补空修缮者。”（吕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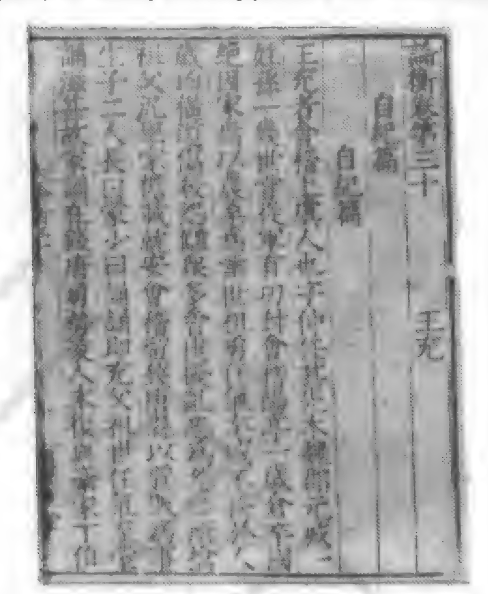
军兴法　汉代军法的一种，为进行战争而征调人力、物资的有关法令。据《汉书·司马相如传》，唐蒙使西南夷夜郎等地，“用军兴法诛其渠卒。”凡违反军兴法者，军队长官或有关官吏可直接审理治罪，不受一般司法程序限制，且多从重惩处。《汉书·隽不疑传》载，汉武帝末年，暴胜之为绣衣直指使者逐捕“盗贼”，以军兴法从事，奏杀二千石，诛千石以下。《西汉会要·兵三》徐天麟按：“汉法，吏六百石以上，有罪皆先请。至于军法从事，则虽二千石以下，亦得诛决于外。”（高恒）

军爵律　律名。关于军功爵的单行法律。《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有“军爵律”，内容规定，凡有军功应授爵和赏赐，未拜而有罪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赐。又，军功爵可以用来赎免现为隶臣妾的亲生父母和妻子。（刘海年）

军臣单于（？—前126）　西汉时匈奴单于。老上单于之子。汉文帝后三年（前161）立。元光二年（前133）汉武帝命马邑人聂翁壹诈降、伏兵诱击匈奴时，曾率十万骑入武州塞，因捕获雁门尉史，知有诈而退兵。遂绝和亲，数攻边塞。然嗜汉财物，乐通关市，汉亦不绝关市。（孙言诚）

论衡　书名。东汉王充撰。是一部富有战斗性的唯物主义无神论著作。认为天地万物由物质性的“元气”所构成。“天地合气，万物自生。”主张“神依形存，形死神灭。”“死人不能复为鬼”。重视实际经验对知识的作用，否认“前知千岁，后知万世”

的先验论。书中批评了传统的思想偏见，甚至对孔子和孟子提出了怀疑，对于当时思想界盛行的“天人感


论衡卷第三十
自纪篇
王充

应”论和谶纬迷信也进行有力的批判。历来著录为八十五篇，今本亦为八十五篇，其中《招致篇》有目无文，实存八十四篇，近人黄晖有《论衡校释》等。（吴树平）

论六家要旨 篇名。西汉司马谈撰。内容评述先秦各派学术思想，见于《史记·太史公自序》。文中将先秦诸子学说分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对各家学说的特点和不足之处予以评论，认为他们对巩固封建统治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而着重肯定黄老道家。“六家”的区分，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田宗信）

许杨 东汉初汝南平舆（今河南平舆北）人，字伟君。少好术数，通晓水利。西汉末为酒泉都尉。新莽时，匿名行医。东汉建武十八年（42），汝南太守邓晨任以为都水掾，主持修复郡内鸿郤陂，溉田数千顷，民得其利。以此触犯豪族，被诬下狱，获释后病死。百姓念其功绩，常祭祀之。（赵志汉）

许劭（152—197） 东汉汝南平舆（今河南平舆北）人，字子将。少负名节，与郭林宗齐名于时。好品评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品题。汝南以此有“月旦评”之俗。曾评曹操为“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初仕州郡为功曹，辟举皆不就。后往依扬州刺史刘繇。及孙策平吴，与繇南奔豫章而卒。（林剑鸣）

许武 东汉会稽阳羡（今江苏宜兴南）人。光武帝时，举为孝廉。为使其弟晏、普成名，分家产时自取肥田广宅及奴婢之健壮者，以瘠田劣奴付与二弟，使晏、普以谦恭克让被辟举。旋大会宗亲，申明以前所为，复将家产归还二弟，以此亦沽得贤名。后官至长乐少府。（赵志汉）

许荆 东汉会稽阳羡（今江苏宜兴南）人，字少张（一作子张）。少为郡吏，举孝廉。和帝时任桂阳太守，为百姓设婚丧嫁娶制度，晓以礼禁。后征入为谏议大夫，卒于官。（赵志汉）

许昭（？—约175） 东汉会稽（治今浙江绍兴）人。熹平元年（172），于句章（今浙江宁波西北）起兵，自称大将军，立其父为越王，屡败官军，众至万余人。后为扬州刺史臧旻所败。复重整旗鼓，与官军相持达三年之久，终被镇压。父子等数千人被杀。（许青松）

许商 西汉长安（今陕西西安西

北)人，字长伯。善为算。元帝时四至九卿。成帝初，清河都尉冯逡奏请浚治屯氏河，以防河患。乃奉命行视，以为屯氏河盈溢所为，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后河果决，遂以将作大匠与光禄大夫王延世等共治河患。后为河堤都尉。鸿嘉四年（前17)河决勃海、清河、信都三郡，丞相史孙禁主张改河道经笃马河入海，乃以非《禹贡》九河流经范围，不可许。公卿皆从其议。后历任少府、侍中光禄大夫、大司农等职。(田人隆)

许慎 （约58—约147） 东汉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东)人，字叔重。少博学经籍。师事贾逵，受古文经学，为马融所推重，时人誉之"五经无双许叔重。"曾仕郡为功曹，举孝廉，后历任洨长、太尉南阁祭酒。和帝永元十二年(100) 至安帝建光元年(121)，作《说文解字》十四卷并叙目共十五卷，创按部首收字体例，集古文经学训诂之大成，是古文字学的巨著。又撰《五经异义》，已佚。清陈寿祺《五经异义疏证》辑注较备，收入《皇清经解》。(林剑鸣)

许嘉 （?—前28） 西汉人。平恩侯许广汉之侄。初元元年（前48)以中常侍嗣爵平恩侯，永光三年(前41) 为大司马车骑将军。成帝建始二年(前31)，其女立为皇后。后成帝专任元舅王凤，遂被策免，以特进侯就朝位。(田人隆)

许广汉 （?—前61） 西汉昌邑(今山东巨野东南)人。曾为昌邑王郎，因坐法腐刑，为暴室啬夫。宣帝养育宫中时，曾与之同舍居，因以女妻之。后其女立为宣帝皇后，得封为昌成君。地节三年（前67)封平恩侯，位特进。(田人隆)

许皇后 ❶(?—前71)即许平君。宣帝皇后。西汉昌邑（今山东巨野东南）人。其父许广汉曾为暴室啬夫，宣帝养于掖庭时，广汉以平君许配之。宣帝即位后，进位倢伃，旋立为皇后。本始三年(前71)，被霍光夫人显指使女医毒杀。❷(?—前10) 西汉昌邑（今山东巨野东南)人。成帝皇后。其父平恩侯嘉，为元帝母许皇后堂弟。元帝悼伤母遭霍氏谋害，故选之为太子妃。及成帝即位，得立为皇后。性聪慧，善史书，得宠幸。后宠衰。鸿嘉三年(前18) 坐其姊挟媚道祝诅王美人及大将军王凤等，废处昭台宫。又因私赂定陵侯淳于长图谋复立为后，事发，赐死。(田人隆)

守 ❶试署。汉代官吏有试守之制。期限一年，满岁转正，得食全俸，即为"真"。《汉书·尹翁归传》："以高第入守右扶风，满岁为真。"试守期内若不称职，则或他调、左转，或罢归原职。如宣帝时颍川太守黄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视事数月，不称职，罢归颍川。❷官名。即郡守、太守。秦汉郡一级政区的行政长官。参见"郡守"、"太守"。(张汉东)

守赃 罪名。为人看守赃物。《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夫盗二百钱，妻所匿百一十，何以论妻？妻知夫盗，以百一十为盗；弗知，为守赃。"《晋书·刑法志》引张裴曰："财货之利谓之赃"。守赃，谓不

知案情所为，轻于有意匿赃。（刘海年）

守冢 守护陵园冢祠，亦指守护陵园冢祠的人。汉制，皇帝、皇后以至诸侯王、列侯死后，都得立庙或起祠堂，并徙民户若干，置县邑或陵园，以尽守护和岁时祭祀之责。守冢户数，视死者生前地位而定。诸侯王一般为三百家。功臣有殊勋或封建王朝有意表彰、追尊的特殊人物，死后亦得享此待遇。如汉高祖为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置守冢三十家。守冢民户一般免除原来的赋税徭役。（田人隆）

守宫令 官名。东汉置，属少府。《后汉书·百官志》："守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纸笔墨，及尚书财用诸物及封泥。丞一人。"本用士人，桓帝永寿三年（157），初以小黄门为之。东汉末仍用士人。（吕宗力）

安 姓。安息人来中国者多冠以此姓。据《高僧传》，汉有安清、安玄等。（余太山）

安玄 东汉末译经僧。据《高僧传》，系安息人，于灵帝末游贾洛阳，后以功号曰"骑都尉"。渐解汉言，志宣经典，与严浮调合译《法镜经》，玄口译梵文，浮调笔受，皆"理得音正，尽经微旨"。（余太山）

安国（？—94）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伊屠于闾单于之弟，原为左贤王。永元五年（93）休兰尸逐侯鞮单于死后，得立为单于。素无威信，嫉忌左谷蠡王师子，图谋诛之。东汉遣度辽将军朱徽等问罪，旋为其舅骨都侯喜为等所杀。（田人隆）

安谷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叙利亚安条克城、波斯湾头俄科（Urkoi）和阿鲁居那（Aruguna，在波斯湾）三说，似以第一说为是。（余太山）

安息 伊朗古国名，始见于《史记·大宛列传》。系张骞首次西使所传闻的大国之一。"其属大小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武帝时，汉使至安息，其王曾将二万骑迎于东界。又派使者随汉使来汉地，献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东汉章帝时，又遣使献狮子等异兽。和帝永元九年（97），西域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欲渡海，因安息船人言海道险恶而止。一般认为，安息即西史所见帕提亚（Parthia）王国，"安息"即该王国创始人阿萨克（Arshak）之音译。（余太山）

安陵 西汉惠帝刘盈陵墓。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惠帝七年（前188）秋八月卒，九月五日（辛丑）葬此。（田人隆）

安清（？—约188） 亦称安侯。东汉桓帝、灵帝时译经僧。字世高。据《高僧传》等，原系安息国王（一说乃科斯鲁斯 Cosroes）之太子，弃位出家，修阿毗昙学。桓帝建和二年（148）抵洛阳，至灵帝建宁中，凡二十余年，译出《安般守意经》、《阴持入经》等佛典三十四部。（余太山）

安敦 大秦王名。《后汉书·西域传》："桓帝延熹九年（166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瑇瑁。"大秦应即罗马帝国，安敦



阳侯审食其。文帝令薄昭与书数谏之，不听。文帝六年（前174），计议谋反，事发，召至长安，废处蜀严道(今四川荥经)。于途中绝食而死。后追谥厉王。(田人隆)❷(?—84) 东汉明帝之子。永平十五年(72)，封济阴王。卒谥悼王。无子国除。(周天游)

刘卬(?—前154) 西汉宗室。齐悼惠王刘肥之子。文帝十六年(前164)以平昌侯立为胶西王。景帝前三年(前154)响应吴王刘濞谋反，兵败被杀，国除。(田人隆)

刘戊(?—前154) 西汉宗室。楚元王刘交之孙。文帝六年(前174)，嗣父爵为楚王。为人淫暴。景帝前二年(前155)，为薄太后服丧期间私奸，被削东海、薛郡。次年，与吴王刘濞等俱反，旋兵败自杀。(田人隆)

刘旦(?—前80) 即燕刺王。汉武帝子。元狩六年(前117)，封燕王。博学经书杂说，招纳游士。及卫太子败，齐怀王卒，自以依次当立，乃上书求宿卫，未获准许。后坐臧匿亡命，被削国三县。昭帝立，与齐孝王孙刘泽等图谋起兵废之，自立为帝。事发，昭帝不予追究。后其姊鄂邑盖长公主、左将军上官桀父子与霍光争权有隙，乃私与交通，谋诛光，废帝自立。元凤元年(前80)，为盖主舍人燕仓告发，上官桀等皆伏诛，遂自绞死。国除。赐谥刺王。(田人隆)

刘玄(?—25) 新莽末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字圣公。西汉宗室，光武帝刘秀族兄。因客犯法，投靠平林农民起义军，为安集掾。地皇四年(23)正月，号更始将军，旋被拥立称帝。建元更始。都宛城，尽封宗室及诸将。同年移都洛阳，次年迁都长安。自后委政赵萌，日夜与妇人饮宴后宫。赤眉军逼近长安时，部将张卬、申屠建等谋劫其东归。事泄，卬等勒兵战于宫中。遂东奔新丰依赵萌。旋降赤眉，封长沙王。后被赤眉将领谢禄缢杀。(田人隆)

刘永(?—27) 新莽末梁郡睢阳(今河南商丘南)人。梁孝王八世孙。更始即位，诣洛阳归顺，诏封梁王，都睢阳。后据国起兵，与东海董宪、齐地张步连合，自称天子。建武二年(26)，光武帝遣盖延等讨之。次年，为部将庆吾所杀。(田人隆)

刘邦 见“汉高祖”。

刘协 见“汉献帝”。

刘仲 新莽末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东汉光武帝刘秀次兄。随刘秀起兵反莽，旋战死于小长安(在今河南南阳市南)。建武十五年(39)追谥鲁哀王。(周天游)

刘延(?—89) 东汉光武帝刘秀之子，母郭后。建武十五年(39)，封淮阳公。十七年，进爵为王。性骄奢，待下严酷。明帝永平年间，被人告发造作图谶，祠祭祝诅。徙为阜陵王，心怀怨望。章帝建初年间，复被告发图为逆谋，再贬爵为阜陵侯，使谒者监护其国，不得与吏人交通。章和元年(87)，复为阜陵王，徙都寿春。卒谥质王。(周天游)

刘伉(?—93) 东汉章帝之子。建

初四年(79）封千乘王。和帝即位，以其长兄，甚见尊礼。卒谥贞王。（周天游）

刘全（?—79） 东汉章帝子。建初四年(79)，封平春王。卒谥悼王。无子，国除。（周天游）

刘向（约前77—前6） 西汉人。本名更生，字子政。楚元王刘交四世孙。少治《春秋穀梁传》。以父任为辇郎。擢谏大夫。宣帝时献赋颂凡数十篇。后坐铸伪黄金当死，旋得赎冬减死论。复与石渠阁议，讲论《五经》异同。拜郎中给事黄门，迁散骑谏大夫给事中。元帝即位，擢为散骑宗正给事中。以阴阳灾异推论时政，劾奏外戚在位放纵及中书宦官弘恭、石显弄权。遂为恭、显排陷，中废十余年。成帝时拜为中郎，迁光禄大夫。奉诏领校中秘群书，撰为《别录》。后任中垒校尉。因数上封事讥刺王氏及在位大臣，故终不得迁九卿。年七十二卒。原有集，已佚，明人辑有《刘中垒集》。另有《洪範五行传论》、《新苑》、《说苑》、《列女传》等，今存。又有《五经通义》，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存一卷。（田人隆）

刘庄 见“汉明帝”。

刘庆 ❶西汉宗室。宣帝黄龙元年(前49)嗣爵为泉陵侯（或误作众陵侯）。平帝元始五年(5)，上书言平帝幼小，宜令安汉公王莽行天子事，群臣皆附和之。后前辉光谢嚣复奏符命，莽果居摄践祚，称“摄皇帝。”（田人隆）❷（78—106） 东汉章帝之子。母宋贵人。建初四年(79)，立为皇太子。七年，为窦皇后谮毁见废，母饮药自杀。和帝即位，待之尤渥，诸王莫得与比，常共议私事。永元四年(92)，帝将诛窦氏，令其传语中常侍郑众，告以前汉诛薄昭、窦婴故事。自以废黜，畏事慎法。殇帝卒，邓太后以其长子祜为帝嗣，是为安帝。卒谥孝王。（周天游）

刘交（?—前179） 即楚元王。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字游。汉高祖同父异母弟，初封文信君，高帝六年(前201)立为楚王。好诗书，多材艺。早年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等俱受《诗》于荀况门人浮丘伯，后自为诗传，号曰《元王诗》。卒谥元王。（田人隆）

刘宇（?—前21） 汉宣帝子。甘露二年(前52)立为东平王。后交通奸猾，数犯法。成帝时入朝，上疏求诸子及《太史公书》。大将军王凤以为诸子书反经术，非圣人，《太史公书》有战国纵横权术，皆不宜付诸侯王。成帝遂不与。卒谥思王。（田人隆）

刘安（约前179—前122） 西汉宗室。淮南厉王刘长之子。文帝八年(前172)，封阜陵侯，十六年立为淮南王。好读书，善为文辞。吴楚七国反，阴谋举兵响应，因国相反对未遂。武帝即位后，暗中整治攻战武器，觊觎帝位。元狩元年(前122)，阴谋败露，举兵反未遂，旋自杀。宾客、列侯、大臣等受牵连被诛达数千人，国废，为九江郡。曾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编撰《鸿烈》（后称

《淮南鸿烈》，亦称《淮南子》），《汉书·艺文志》列为杂家。又奉武帝命作《离骚传》，今佚。（田人隆）

刘兴 ❶（？—前8）汉元帝子。母冯昭仪。建昭二年（前37）立为信都王。阳朔二年（前23）徙王中山。成帝议立太子，御史大夫孔光力主以兴为嗣，然外戚王氏与赵昭仪拥立定陶王，故终不得立。成帝乃益封万户以慰之。卒谥孝王。子衎嗣，哀帝死后，征立为平帝。（田人隆）❷（？—64）东汉宗室。齐武王刘縯之子。建武二年（26）封鲁王，嗣光武帝兄刘仲。试守缑氏令。迁弘农太守。为人明略，有善政。二十七年，始就国。次年，徙封北海王，甚为明帝所器重，每有异政，常乘驿往问政事。卒谥靖王。（周天游）

刘寿（？—120） 东汉章帝之子。母申贵人。和帝永元二年（90），封济北王，分太山郡为国。得留京师，恩宠有加。和帝死，乃就国。卒谥惠王。（周天游）

刘志 ❶（？—前129） 西汉宗室。齐悼惠王刘肥子。文帝十六年（前164），以安都侯立为济北王。景帝前三年（前154）吴楚反时，初与通谋，后坚守不发兵，故得不诛，徙王甾川。立三十五年卒。谥曰懿王。❷见“汉桓帝”。（田人隆）

刘苍（？—83） 东汉光武帝刘秀之子。母阴后。少好经书。建武十五年（39），封东平公。十七年，进爵为王。明帝即位，拜骠骑将军，位在三公之上。曾与公卿共议定南北郊冠冕车服制度。后自以至亲辅政，声望日重，恐遭猜忌，数上书乞退就国。永平五年（62），奉诏退就藩国。章帝时，恩礼逾于前世，诸王莫与之比。朝廷每有疑政，辄遣使者咨问，皆悉心以对，并见纳用。卒谥宪王。（周天游）

刘秀 见“汉光武帝”。

刘彻 见“汉武帝”。

刘馀（？—前128） 即鲁恭王。汉景帝子。景帝前二年（前155）立为淮阳王，次年徙王鲁。好治宫室苑囿，曾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宫，于壁中得古文经传。卒谥恭王。（田人隆）

刘闳（？—前110） 汉武帝子。母王夫人。元狩六年（前117）立为齐王。母有宠，故尤爱幸。卒后无子，国除。谥怀王。（田人隆）

刘宏 见“汉灵帝”。

刘启 见“汉景帝”。

刘良（？—41） 西汉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字次伯。光武帝刘秀叔父。平帝时举孝廉。为萧令，抚育刘秀兄弟。新莽末年，被迫随刘秀起事。更始帝即位，任国三老，从入关。刘秀称帝后，亡奔洛阳。建武二年（26），封广阳王。五年，徙封赵王。十三年，降为赵公。卒于京师。（周天游）

刘表（142—208） 东汉末山阳高平（今山东微山西北）人，字景升。东汉宗室。献帝初平元年（190），任荆州刺史，据地千里，带甲十余万。三年，李傕等人攻陷长安后，遣使奉贡。任镇南将军、荆州牧，封成武侯。遂息民养士，据境自保。中原百姓为避战乱多有迁徙归附者。曹



高帝三年（前204）为郎中。十一年封营陵侯。以吕后妹吕媭之女为妻，高后七年（前181）得立为琅邪王。吕后死，与齐王合谋欲诛诸吕，后与诸将共立文帝。文帝元年（前179），徙为燕王。次年卒，谥敬王。（田人隆）

刘宠 东汉东莱牟平（今山东福山西北）人，字祖荣。少受父业，以明经举孝廉。桓帝时任会稽太守，见山民苦于官吏侵扰，乃废除烦苛赋役，察举非法，百姓得安。后征拜将作大匠。建宁元年（168）为司空，旋迁司徒、太尉。居官清廉，家无余财。次年，免官归乡里。后病卒。（赵志汉）

刘询 见“汉宣帝”。

刘祉（3—35） 新莽末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原名终。字巨伯。光武帝刘秀族兄。因父舂陵侯敞免官夺爵，并废锢不得为吏，兄弟相率随刘秀起兵。后为更始政权太常将军，封舂陵侯，从西入关，封定陶王。更始败，亡奔洛阳，归刘秀，封城阳王。后以病封上印绶，旋卒。（周天游）

刘建 ❶（？—前181） 汉高祖庶子。高帝十二年（前195）立为燕王。高后七年（前181）卒。子为吕太后所杀，绝后。❷（？—前121） 西汉宗室。江都易王刘非子。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嗣爵。荒淫暴虐，残杀无辜。闻淮南、衡山王谋反，遂预作兵器，治黄屋盖，刻皇帝玺，遣人通越繇王闽侯。及淮南王事发，颇受连引。元狩二年（前121），武帝遣丞相长史与江都相案治，乃自杀。国除，为广陵郡。（田人隆）❸（？—61） 东汉明帝之子。永平三年（60），封千乘王。次年卒。谥哀王。年少无子，国除。（周天游）

刘参（？—162） 汉文帝子。文帝二年（前178），立为太原王。次年更为代王，并得太原，都晋阳如故。卒谥孝王。（田人隆）

刘珍（？—126） 东汉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又名宝，字秋孙。时称通儒。安帝永初中，为谒者仆射，奉诏与刘騊駼、马融等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艺术，整齐脱误，订正文字。永宁元年（120），又与刘騊駼作《建武以来名臣传》。迁侍中、越骑校尉，拜宗正，转卫尉。卒于官。著诔、颂、连珠凡七篇。又撰《释名》三十篇，以辩万物之称号，为我国古代著名训诂著作（或说该书始作于珍，完成于刘熙）。今本凡二十七篇，分八卷。（黄留珠）

刘荆（？—67） 东汉光武帝刘秀之子。母阴后。建武十五年（39），封山阳公。十七年，进爵为王。性刻急，喜文法。光武帝死后，使人作飞书教唆东海王刘彊夺嗣帝位。明帝以同母弟不忍加刑，故秘其事。后西羌反，以为天下将有变，与占星者密谋。事发，徙广陵王。复谋起兵，使巫祭祀祝诅。永平九年（66），为有司举奏，次年自杀。谥思王。（周天游）

刘勃（？—前152） 即济北王。西汉宗室。淮南厉王刘长子。汉文帝八年（前172）封安阳侯。十六年立为衡山王。吴楚七国反时，坚守无

二心。次年，徙王济北。卒谥贞王。（田人隆）

刘荣（？—前148）　汉景帝长子。景帝前四年（前153），立为皇太子。七年，废为临江王。景帝中二年（前148），坐侵太宗庙壖垣为宫，召至中尉府责讯，即自杀，国除为南郡。（田人隆）

刘昞（？—87）　东汉明帝之子。永平十五年（72），封常山王。章帝建初四年（79），徙封淮阳王。卒谥顷王。（周天游）

刘矩　东汉沛国萧（今安徽萧县西北）人，字叔方。初举孝廉，为雍丘令。以礼让教民，不专任刑罚。累迁尚书令，不附权贵，以是失大将军梁冀意，出为常山相，以疾去官。延熹四年（161）代黄琼为太尉，号称“贤相”。能辟举名士，承旨进谏。后卒于家。（赵志汉）

刘钦（？—前28）　汉宣帝子。元康三年（前63）立为淮阳王。好经书法律，聪敏有材，宣帝常有意立为太子，未果。元帝时就国。因舅张博为其活动请求朝见，事发，博兄弟等弃市，乃上书谢罪。成帝即位，颇受敬宠。卒谥宪王。（田人隆）

刘复　东汉宗室。北海靖王刘兴之子。建武三十年（54），封临邑侯，好学能文，永平中辄令典掌讲学，与班固、贾逵共述汉史。傅毅等皆宗事之。（周天游）

刘保　见“汉顺帝”。

刘衎　见“汉平帝”。

刘衍（？—125）　东汉明帝之子。永平十五年（72），封下邳王。章帝即位，常在左右，赏赐甚丰。卒谥惠王。（周天游）

刘胜　❶（？—前113）　汉景帝子。景帝前三年（前154）立为中山王。好酒色，有子百二十余人。卒谥靖王。其墓近年被发掘，随葬品有金缕玉衣等。（田人隆）❷（？—113）东汉和帝长子。殇帝延平元年（106），封平原王。少有痼疾，立八年卒，谥怀王。邓太后愍之，立乐安夷王宠子得为平原王，以继其嗣。（周天游）

刘盈　见“汉惠帝”。

刘恒　见“汉文帝”。

刘恢（？—前181）　汉高祖庶子。高帝十一年（前196）立为梁王。高后七年（前181），徙王赵。吕后以吕产女为王后，内擅权。有爱姬，王后鸩杀之，因悲而自杀。（田人隆）

刘炟　见“汉章帝”。

刘祜　见“汉安帝”。

刘祐（？—168）　东汉中山安国（今河北博野东南）人，字伯祖。初举孝廉。桓帝时，历任扬州刺史、河东太守、尚书令、河南尹、司隶校尉等职，政尚威严，权贵子弟屏气。拜宗正，三转大司农，深恶宦官专权，移书所在郡县依法没收中常侍苏康、管霸所占良田美业。以此触怒桓帝，论输左校。后得赦免。灵帝初，复为河南尹，窦武等谋诛宦官事败，受牵连罢归，卒于家。（赵志汉）

刘贺（？—59）　西汉宗室。汉武帝孙。后元元年（前88）嗣父爵为昌邑王。昭帝死后无嗣，被大将军霍光迎立为帝。旋遭废黜，归故国，赐汤





❷（？—97） 东汉光武帝刘秀之子。母郭后。建武十五年(39)，封济南公。十七年，进爵为王。在国不循法度，交通宾客。明帝时，被人告发招纳州郡奸猾，图谋不轨，遂削五县。章帝立，复还削地。多殖货财，大修宫室，奴婢至千四百人，私田八百顷。奢侈纵恣，游乐无节。国傅何敞谏之，终不能改。卒谥安王。（周天游）

刘淑 ❶（？—94）东汉章帝之子。和帝永元二年(90)，封城阳王，分济阴郡为国。卒谥怀王。无子，国除。（周天游）❷（？—168） 东汉河间乐成（今河北献县东南）人，字仲承。少习《五经》，隐居讲学，生徒数百。州郡辟举，皆辞不就。桓帝时对策为天下第一，拜议郎，迁尚书、侍中，虎贲中郎将。屡上书陈时政得失，建议罢除宦官。与窦武、陈蕃并被誉为“三君”。灵帝即位，宦官诬其与窦武通谋，下狱自杀。(赵志汉)

刘隆（？—57） 东汉初南阳(治今河南南阳)人，字元伯。新莽末年，投奔更始。后归附刘秀，封亢父侯，拜诛虏将军，讨平李宪。建武十一年(35) 守南郡太守。后更封竟陵侯。十六年，以度田不实，免为庶人。次年，随马援镇压交阯二徵，俘获徵贰，封长平侯。旋以骠骑将军代吴汉行大司马事。后封还将军印绶，以列侯奉朝请。三十年，定封慎侯。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刘瓆（？—166） 东汉高唐（今山东禹城西南）人，字文理。桓帝时，任太原太守。时小黄门赵津倚势犯法，瓆令郡吏王允不顾赦令捕杀之。有司秉承宦官意旨，奏其罪当弃市，后竟下狱死。（林剑鸣）

刘植（？—26） 新莽末巨鹿昌城（今河北束鹿南）人，字伯先。新莽覆灭后，王郎据河北称帝，他率宗族宾客聚兵数千人据昌城自保。后归附刘秀，拜骁骑将军。劝说真定王刘扬叛王郎归降刘秀，使刘秀得拔邯郸，平定河北。建武二年(26)，封昌城侯。旋战死于密县。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刘喜（？—前 193）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汉高祖之兄。初封宜信侯，高帝六年(前201)正月立为代王。次年，为匈奴所攻，弃国自归，废为郃阳侯。(田人隆)

刘揖（？—前 169） 汉文帝少子。文帝二年(前 178) 立为梁王，好诗书，为帝所爱。后堕马死。无子，国除。谥怀王。（田人隆）

刘赐 ❶（？—前 122）即衡山王。西汉宗室。淮南厉王刘长子。汉文帝八年(前172)，封阳周侯。十六年立为庐江王。景帝前四年(前153)，因数与越私相交往，徙为衡山王，王江北。武帝初，王国内史奏其侵夺人田，坏人冢墓以为田等违法事，有司请逮治之，武帝不许，为置吏二百石以上。遂心怀怨望，阴图谋反。元狩元年（前122)事发，自杀。王后、太子弃市，国除为郡。（田人隆）❷（？—52） 新莽末南阳蔡阳（今

湖北枣阳西南)人,字子琴。东汉光武帝刘秀族兄。初随刘縯起兵反莽。更始帝即位,任为光禄勋、大司徒。力荐刘秀出镇河北。后拜丞相,迎更始帝都长安,封宛王，为前大司马，持节镇抚关东。刘秀称帝后，乃携更始帝妻子诣洛阳。建武二年(26)，封慎侯。后封安成侯。(周天游)

刘羡(?—96)　东汉明帝之子。永平三年(60),封广平王。博涉经书。章帝时，与诸儒讲论《五经》异同于白虎观。建初七年(82)，徙封西平王,分汝南八县为国。章帝死,遗诏徙封陈王,食淮阳郡。卒谥敬王。(周天游)

刘遂(?—前154)　西汉宗室。赵幽王刘友长子。文帝元年(前179)，立为赵王。景帝时,因过削常山郡。景帝前三年(前154)与吴、楚等合谋起兵。兵败自杀,国除。(田人隆)

刘骜　见“汉成帝”。

刘蒜(?—147)　东汉宗室。清河恭王刘延平之子，嗣父爵。冲帝夭折后,被征至京师,议立为帝。及梁太后与弟冀定立质帝,遂被遣归。质帝被鸩杀，大臣李固等复议立其为嗣。宦官则与梁冀合谋拥立桓帝。建和元年(147),甘陵人刘文与南郡刘鲔称清河王当为太子，事发，遂被贬为尉氏侯,徙桂阳,旋自杀。(赵志汉)

刘虞(? —193)　东汉东海郯(今山东郯城北）人，字伯安。初举孝廉,历任幽州刺史、甘陵相、宗正。灵帝时，前中山相张纯与前太山太守张举等联合乌桓起兵，乃以幽州牧率军镇压,以此拜太尉，封容丘侯。董卓秉政，任大司马,进封襄贲侯。袁绍等起兵讨董卓时，以其宗室长者,欲立为主,固拒之。经营青、冀等地多年,所在劝督农植,民生较为安定。后与公孙瓒交恶,发兵攻之。兵败,被杀。(林剑鸣)

刘睦(?—74)　东汉宗室。北海靖王刘兴之子。少好学,博通书传,得光武帝及太子(明帝)宠幸。永平八年(65)嗣父爵为王。初广交名士儒生，及永平中法宪渐峻，遂谢绝宾客，潜心音乐。岁终遣中大夫奉璧朝贺，嘱以向朝廷报告“志意衰惰、声色是娱，犬马是好”,以免明帝猜忌。善属文，作《春秋旨意终始论》及赋颂数十篇。又善《史书》，当世以为楷模。(周天游)

刘歆(?—23)　西汉人，字子骏，后改名秀，字颖叔。楚元王刘交之后，刘向之子。成帝时以通《诗》、《书》,能属文,召为黄门郎。河平元年(前28),奉命与父向领校秘书,讲六艺传记,举凡诸子、诗赋、数术、方技无所不究。后为中垒校尉。哀帝初,大司马王莽荐为侍中太中大夫,迁骑都尉,奉车光禄大夫,贵幸。复领校《五经》,卒父前业,总群书而种别为《七略》。自称发现《周礼》、《左传》、《毛诗》、《古文尚书》等古文经,建议立于学官。遭今文学博士反对,因移书太常博士责之,语甚激切。由此触犯执政大臣,出为河内太守。后历任五原、涿郡太守，安定属国都尉。平帝时王莽执政，征入为右曹太中大夫,迁中垒校尉、羲和、京兆

尹，封红休侯。使治明堂、辟雍，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历。又与甄丰、王舜等称颂王莽功德，议立安汉、宰衡之号。莽代汉，拜国师，封嘉新公。后谋诛王莽，事泄，自杀。著《三统历谱》，计算出圆周率为3.1547，世称"刘歆率"。原有著作已佚。明人辑有《刘子骏集》。(田人隆)

刘肇 见"汉和帝"。

刘嘉(?—39) 新莽末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字孝孙。东汉光武帝刘秀族兄。初从刘玄(即更始帝)起兵，为偏将军。及破宛城，封兴德侯，迁大将军。更始帝都长安，进封汉中王、扶威大将军，拥众数十万。建武二年(26)，归附光武帝。次年至洛阳，拜千乘太守，后封顺阳侯。(周天游)

刘端(?—前108) 汉景帝子。景帝前三年(前154)立为胶西王，数犯法，汉公卿屡请诛之，因被削国大半。相二千石奉汉法以治者，辄求其罪告之，无罪者诈药杀之。卒后，无子国除。谥于王。(田人隆)

刘縯(?—23) 新莽末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字伯升。东汉光武帝刘秀长兄。王莽代汉后，倾家破产，结交豪杰，密谋起事。绿林起义爆发，与刘秀率宾客子弟七八千人起兵舂陵(今湖南宁远东北)，自称"柱天都部"。联络新市、平林、下江诸部，屡破新莽甄阜、梁丘赐及严尤、陈茂军，进围宛城(今河南南阳市)。南阳豪杰有意立其为帝。及新市、平林将帅拥立刘玄为更始皇帝，遂拜大司徒，封汉信侯。连克新野(今属河南)、宛城，威名益重。后因部众不服更始帝调遣，宗人刘稷抗拒成命，以此与稷同为更始所杀。建武十五年(39)，追谥齐武王。(周天游)

刘奭 见"汉元帝"。

刘德 ❶(?—前130)即河间献王。汉景帝子。景帝前二年(前155)立为河间王。修学好古，多方搜罗民间所藏古文先秦旧书。笃信儒术，山东儒生多从之游。武帝时入朝，献雅乐，对诏策所问三十余事。卒谥献王。❷(?—前57) 西汉宗室。楚元王刘交之后。字路叔。修黄老术，有智略。少时数言事，武帝谓之"千里驹"。昭帝时官至宗正。后参与谋立宣帝，以定策功赐爵关内侯，再封阳成侯。宗族以其得官宿卫者二十余人。后其子向坐铸伪黄金，当处死刑，上书为之讼罪。旋卒。大鸿胪劾其失大臣体，不宜赐谥置嗣。后诏赐谥缪侯，为置嗣。(田人隆)

刘衡(?—41) 东汉光武帝刘秀之子。母阴后。建武十五年(39)，封临淮公，旋卒。(周天游)

刘歙(?—34) 新莽末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字经孙。东汉光武帝刘秀族父。初从更始帝入关，封元氏王。更始帝败，奔洛阳归刘秀。建武二年(26)，封泗水王。(周天游)

刘鲤 东汉初南阳蔡阳(今湖南枣阳西南)人，更始帝刘玄少子。建武初封寿光侯，得幸于沛王刘辅。怨刘盆子害其父，遂因沛王结交刺客，

杀盆子兄刘恭以报仇。(黄留珠)

刘彊(25—58) 东汉光武帝刘秀长子。母郭后。建武二年(26),立为皇太子。十七年,因郭后见废,心不自安,屡次请让太子位。十九年,改封东海王。光武帝以其无过而废,优礼颇厚,令兼食鲁郡,合二十九县。卒谥恭王。(周天游)

刘襄(?—前179) 西汉宗室。齐悼惠王刘肥长子,惠帝六年(前189)嗣立为王。吕太后称制时,屡被削夺奉邑。诸吕作乱后曾举兵西向,谋诛诸吕,自立为帝。诸吕被诛,乃罢兵归国。文帝元年(前179),以原削夺之城阳、琅邪、济南郡予齐。是岁卒。(田人隆)

刘濞(前215—前154) 即吴王。高祖侄。初封沛侯。以骑将从高祖击英布。高帝十二年(前195),封吴王,王三郡五十三城。自后招致天下亡命,铸钱煮盐,国用富足。文帝时,因皇太子误杀吴太子,由是怨望,称疾不朝。景帝即位,用晁错计削藩,诸侯震恐。及削吴会稽、豫章郡书至,乃于景帝前三年(前154)正月,以诛晁错为名起兵广陵(今江苏扬州),诛汉吏二千石以下。联络胶西、胶东、甾川、济南、楚、赵皆反,闽越、东越亦发兵从之。不久兵败,士卒多饥死叛散,遂还保东越,旋为东越人所杀。参见"吴楚七国之乱"。(田人隆)

刘翼 东汉宗室。河间孝王刘开之子,桓帝生父。安帝永宁元年(120),封平原王。邓太后死,中常侍江京等人诬其与外戚邓骘图谋不轨,贬为都乡侯,遣归河间。顺帝时,其父上书分予蠡吾县,故得封为蠡吾侯。死后,长子志立为桓帝,被追尊为孝崇皇。(赵志汉)

刘万岁(?—93) 东汉章帝少子。和帝永元五年(93),封广宗王,分巨鹿郡为国。卒谥殇王。无子,国除。(周天游)

刘氏冠 即竹皮冠。据《汉书·高帝纪》,汉高祖刘邦微时为亭长,"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时时冠之,及贵常冠,所谓'刘氏冠'也。"颜师古注引应劭曰:"以竹始生皮作冠,今鹊尾冠是也。"高帝八年(前199),诏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刘氏冠。(田人隆)

刘弗陵 见"汉昭帝"。

刘兴居 (?—前177) 西汉宗室。齐悼惠王刘肥之子。高后六年(前182)封东牟侯,宿卫长安。高后死,与大臣诛灭诸吕,迎立代王为文帝。文帝二年(前178)立为济北王,王齐二郡。次年,乘文帝亲征匈奴,起兵反。兵败自杀。(田人隆)

刘如意 (前201—前194) 汉高祖少子。母戚姬。高帝七年(前200)封代王,九年徙为赵王。因母有宠,刘邦数欲立为太子,以大臣与吕后反对而罢。刘邦惧吕后谋害,乃以周昌为赵相护卫之。刘邦死后,被吕后召至长安鸩杀。(田人隆)

刘屈氂 (?—前90) 汉武帝庶兄中山靖王刘胜之子。征和二年(前91)以涿郡太守征为左丞相,封澎侯。同年,卫太子因巫蛊事起兵,奉命率三辅近县兵讨伐太子,在长安





被附会为仙人所创，后世道教亦以导引为修仙的一种方法。1974年长沙马王堆三号墓所出帛书中有一幅《导引图》，绘有多种导引姿势。是研究古代导引术的重要资料。（盛冬铃）

导引图 书名。1974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古代医学帛书。撰绘人不详，约系秦汉之际作品。长帛上彩绘各种姿态之人像，并分别记录所治病名或姿式名称。现存小图四十余幅，是我国所发现的最早的医疗体育图。（廖育群）

导行费 东汉灵帝时内廷向郡国勒索的名目之一。《后汉书·宦者列传·吕强传》："时帝多稸私臧，收天下之珍，每郡国贡献，先输中署，名为'导行费'。"中署即内署。地方向朝廷输纳贡献，需另送物品给中署，实际是额外的勒索。（宋杰）

导官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导官令、丞。颜师古注："导官主择米"。职掌皇室所用粮食。东汉沿置，秩六百石，改隶大司农。（吕宗力）

孙寿（？—159） 东汉人，外戚梁冀之妻。性妖冶，作愁眉、啼妆、墯马髻、折腰步、龋齿笑。以此制御其夫。桓帝初，冀为大将军专擅朝政，得封襄城君。嗾使冀斥夺诸梁在位者，而崇孙氏。宗亲冒名而为侍中、卿、校尉、郡守者十余人，皆贪残虐民。与冀竞相穷奢极侈，恣意享乐。冀败，自杀。（赵志汉）

孙宝 西汉颍川鄢陵（今河南鄢陵西北）人，字子严。以明经为郡吏。后为议郎、谏大夫。成帝鸿嘉年间任益州刺史，招抚广汉起义农民，为权贵陷害免官。复拜冀州刺史，迁丞相司直。劾奏红阳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入官时又贵取其值，尚以此下狱死。后任京兆尹。哀帝时征为谏大夫，迁司隶。因奏请覆治冯太后自杀事忤旨下狱，旋复官。平帝时拜大司农。后免官，终于家。（田人隆）

孙登 新莽末年农民起义军领袖。东汉建武二年(26)，在上郡被铜马、青犊、尤来诸部拥立为帝，旋为部将乐玄所杀。（田人隆）

孙程（？—132） 东汉涿郡新城（今河北徐水）人，字稚卿。安帝时为中黄门。后与中黄门王康等十八人拥立顺帝，诛外戚阎氏、宦官江京等。以此封浮阳侯，任骑都尉，康等亦同日封侯，时称"十九侯"。后以过免官，徙封宜城侯。阳嘉元年(132)，拜奉车都尉，位特进，后养子寿袭封，开宦官以养子袭爵之始。（赵志汉）

孙会宗 西汉西河（治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人。宣帝时任安定太守，与光禄勋杨恽友善。及恽失爵居家治产业，乃与书劝诫，以为大臣废退，不当治产业，通宾客。五凤四年（前54）恽获罪腰斩，因连坐免官。（田人隆）

阬 秦代死刑的一种。即活埋。《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使御史悉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阬之咸阳。"汉代罕用。（刘海年）



后定封原鹿侯。明帝立为皇太子时，守执金吾，辅导东宫。光武帝每巡郡国，常使其留守京师，委以禁兵。明帝即位，拜执金吾，位特进。（黄留珠）

阴就（?—59） 东汉初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光烈阴皇后之弟。嗣爵为宣恩侯，后改封新（信）阳侯。喜接交名士宾客，至纵客横行。明帝时任少府，位特进，恩宠优渥。永平二年（59），其子丰杀妻郦邑公主伏诛，当连坐，遂自杀，国除。（黄留珠）

阴子方 西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宣帝时，家暴富，有田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封君。子孙为南阳大族。（田人隆）

阴丽华 见“阴皇后”。

阴皇后 ❶（5—64）即阴丽华。东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光武帝皇后。光武帝微时闻其美，有“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之叹。更始元年（23）为刘秀所纳，时年十九。刘秀称帝后，遣使迎至洛阳，封贵人。建武四年（28），生明帝。十七年，郭后废，遂立为皇后。兄阴识，弟阴兴，并居高位。明帝即位，尊为皇太后。谥光烈。❷（?—102） 东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和帝皇后。光烈阴皇后兄阴识曾孙女。永元四年（92）以先后近亲为贵人，有殊宠。八年，立为皇后。和熹邓后入宫后，爱宠稍衰，心怀妒恨。十四年，被告发与外祖母邓朱共挟巫蛊媚道获罪，废居桐宫，后忧死。弟轶等考掠至死，父纲自杀。（周天游）

羽林 汉代禁军之一。又名羽林骑。职掌宿卫送从。《汉书·百官公卿表》：“羽林掌送从，次期门，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骑。”隶属光禄勋，有令、丞。宣帝时令中郎将、骑都尉监领，东汉则由羽林中郎将主之，置羽林左、右监各一人。羽林士和羽林郎均选自汉阳、陇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良家子。东汉公开鬻官卖爵，凡按规定出钱者，亦可买得羽林职位。羽林也参与征伐。东汉时常发羽林攻打乌桓和南匈奴。（吴荣曾）

羽檄 即羽书。汉代征召军队的一种文书，上插鸟羽，表示紧急，必须尽快传递。《汉书·高帝纪》：“吾以羽檄征天下兵，未有至者。”颜师古注：“檄者，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用征召也。其有急事，则加以鸟羽插之，示速疾也。”（田人隆）

羽林郎 官名。西汉武帝初置羽林骑，掌送从。东汉置羽林郎，属羽林中郎将。《后汉书·百官志》：“羽林郎，比三百石。本注曰：无员。掌宿卫侍从。常选汉阳、陇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补。本武帝以便马从猎，还宿殿陛岩下室中，故号岩郎。”出可补三百石丞、尉。安帝时，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为之。（吕宗力）

羽林左监 官名。东汉置。秩六百石，隶羽林中郎将。主羽林左骑，有丞一人。职掌宿卫宫禁，护从皇帝。（吴荣曾）

羽林右监　官名。东汉置。秩六百石。隶羽林中郎将。主羽林右骑，有丞一人。职掌宿卫宫禁，护从皇帝。（吴荣曾）

羽林孤儿　西汉常备军。武帝始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又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及壮，常从征战。至西汉末，亦用为大臣葬仪之仪仗。（吕宗力）

羽林中郎将　官名。或称羽林郎将。东汉置，属光禄勋，秩比二千石。主羽林郎，掌宿卫侍从。（吴荣曾）

丞相　官名。秦、汉时百官之长。《汉书·百官公卿表》："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统一前设有左、右丞相，秦始皇时亦然。西汉初萧何为之，后迁为相国。惠帝、吕后至文帝初年，仍设左、右丞相，后只设一丞相。哀帝元寿二年（前1）改名大司徒，为三公之一。东汉时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东汉末曹操废三公，复置丞相。职掌为辅佐皇帝以理国政。皇帝有事，常下章于丞相，授权处理。有用人权，可自行辟除官吏，也可向皇帝荐举人材。于郡国守、相，有考课、黜陟之权，还可惩治朝中有罪官员。在军事及边防方面亦有一定权限。地方出现农民暴动，可派兵前往镇压。又兼管刑狱及律令。全国的计籍和其他一些图籍，也归相府保存。西汉初期，多以功臣担任，故权位颇重。武帝时因皇权加强，丞相不受信任，在位者多谨小慎微，有的还因获罪而伏诛。武帝以后至西汉末，大司马、大将军和尚书的权力在丞相之上。秩万石，月俸谷三百六十斛，钱六万。属官有长史、主簿、征事及掾、属等。又设西曹、东曹、奏曹、集曹、议曹等，分管官吏迁除、郡国事务、章奏论议、征集租谷诸事，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又置司直，专司刺举百官之不法者。（吴荣曾）



"丞相之印章"封泥（拓片）

丞相史　官名。丞相属官，秩四百石。西汉置，初佐丞相监察地方。《汉书·百官公卿表》："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前106）置部刺史监察州部后，协助丞相处理具体事务。无定员。位在司直、长史下。（吕宗力）

丞相掾　官名。西汉置，丞相属官。《汉书·宣帝纪》："复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举冤狱，察擅为苛禁深刻不改者。"东汉末复置。（吕宗力）

丞相少史　官名。丞相属官。《汉书·昭帝纪》："丞相少史王寿诱将（上官）安入府门。"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武帝又置丞相少史，秩四百石。"（吕宗力）

丞相长史　官名。为丞相主要属员，分管刑狱等事宜。西汉时设二





东汉建都洛阳后，西京（长安）父老仍希望以长安为都，固作赋以驳之。赋假托西都宾和东都主人相互驳难。西都宾盛称长安历史悠久，形势险要，物产丰富，人才荟萃，城阙雄壮，宫苑华丽。东都主人则指出光武中兴乃应天顺人，建都洛阳为情势所需。洛阳为东汉王朝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繁华富庶，早已凌驾长安之上，最后西都宾降阶服输。赋末附《明堂》、《辟雍》、《灵台》、《宝鼎》、《白雉》五诗，以赞美东都文物之盛。后世张衡的《二京赋》、左思的《三都赋》均受其影响。（盛冬铃）

轩丘豹 西汉人。景帝时为梁相。梁孝王与羊胜、公孙诡密谋刺杀汉大臣袁盎等事发，景帝遣使至梁缉捕。胜、诡匿于王后宫，使者责急，他泣谏孝王勿加庇护。王不得已，令二人自杀。（林甘泉）

吞刀吐火 汉代西域杂技。张衡《西京赋》："吞刀吐火，云雾杳冥。"据《汉书·张骞传》，骞通西域后，大宛诸国以"黎靬善眩人献于汉。"颜师古注："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种树、屠人截马之术皆是也。"（余太山）

巫蛊之祸 汉武帝末年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巫蛊为一种巫术。当时人认为使巫师祠祭或以桐木偶人埋于地下，诅咒所怨者，被诅咒者即有灾难。征和二年（前91），丞相公孙贺之子被人告发为巫蛊祝诅武帝。贺父子下狱死，连及卫皇后所生诸邑、阳石公主皆坐诛。武帝命宠臣江充为使者治巫蛊，百姓辗转相诬，死者前后数万人。江充与卫太子有隙，利用武帝怀疑左右皆为巫蛊的心理，奏言宫中有蛊气。遂掘蛊于太子宫，声称得桐木人。太子惶惧，乃从少傅石德计，捕杀江充，发兵反。武帝命丞相刘屈氂领兵镇压，双方在长安城内混战五日，死者数万人。太子兵败逃亡，旋被汉兵围捕，遂自杀。卫后亦自杀。久之，巫蛊事多不信。车千秋等上书讼太子冤，武帝乃夷江充三族。又作"思子宫"，于卫太子被害处作"归来望思之台"，以志哀思。（张烈）

吾丘寿王 西汉赵人，字子赣。武帝时，以善格五为待诏。从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高材通明，迁侍中中郎，坐法免。复召为郎。稍迁，拜东郡都尉。后征入为光禄大夫侍中。丞相公孙弘奏言禁民毋得挟弓弩，因相与辩难，弘不得已而服。后坐事诛。（田人隆）

贡禹（前124——前44） 西汉琅邪（治今山东诸城）人，字少翁。家贫。以明经德行征为博士，历任凉州刺史、河南令。元帝时，征为谏大夫。以年岁不登，郡国多困，乃上疏奏请减损乘舆服御器物。元帝遂令太仆减食谷马，水衡减食肉兽，省宜春下苑以与贫民，又罢齐三服官。迁光禄大夫、长信少府。初元五年（前44）为御史大夫，数月卒。在位数言得失，要求元帝选贤能，诛奸臣，罢倡乐，修节俭。又奏请元帝令民产子七岁乃出口钱，以减轻赋役。（田人隆）

贡举 又称贡士。汉代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即地方州郡向中央政府选送人才。《后汉书·韦彪传》："二千石贤，则贡举皆得其人矣。"参见"察举"，"荐举"。（王克奇）

更始 新莽末年绿林农民起义军所建立的政权。地皇四年（23）二月，绿林军诸将以义军众多，无所统一，遂共议立西汉宗室、更始将军刘玄为天子。建元更始，悉拜置诸将，六月，入都宛城。旋遣将分兵西进，三辅震动。各地起义响应，皆用汉年号，以待诏命。九月，长安中起兵攻未央宫，王莽被杀。起义军进占洛阳，于次年二月西都长安，分封汉宗室及诸功臣为王。是后，刘玄贪图享受，政治日益腐败，内部分裂。同年十二月，赤眉起义军入关。更始以兵拒之，大败。次年九月，赤眉军进入长安。十月，刘玄等归降赤眉，更始政权至此告终。（田人隆）

更赋 汉代的一种赋税。凡成年男子不亲身服兵役者，出钱由政府雇人代役，税名"更赋"。汉初，多为对体弱或有残疾不能服役者所采取的一种临时和局部性代役税，数额为每人每年三百钱（或说为二千钱）。至昭帝时，成为全国固定税收。据《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前77）"诏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及至东汉，仍为国家正式税收项目。（苏俊良）

来历（？—133） 东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字伯珍。嗣爵为征羌侯。母为明帝女武安公主。和帝时任侍中、射声校尉。安帝时，迁太仆。延光三年（124），反对安帝废皇太子刘保为济阴王，以此免官。顺帝时起用为卫尉、车骑将军，官终大鸿胪。（赵志汉）

来歙（？—35） 东汉初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字君叔。初依更始政权，后归附刘秀，任太中大夫，往说隗嚣归顺东汉王朝。嚣叛后，以中郎将率军进击，尽取陇右之地。建武十一年（35），与诸将入蜀，攻公孙述，途中被述派人暗杀。（赵志汉）

远游冠 秦汉时诸侯王所戴之冠。《后汉书·舆服志》："远游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横之于前，无山述。诸王所服也。"（林剑鸣）

连帅 见"连率"。

连率 亦作连帅。新莽时郡一级地方行政长官。天凤元年（14）置。《汉书·王莽传》："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职如太守。"以伯典郡者称连率。东汉废。（吕宗力）

医曹 官署名。汉代郡府诸曹之一，职掌官医。《三国志·华佗传》：督邮徐毅得病，"谓佗曰：昨使医曹吏（史）刘租针胃管讫，便苦咳嗽。"（陈有今）

医工长 官名。汉代诸侯王国主管王官医药的官吏。《汉书·武五子传》："旦得书，以符玺属医工长。"颜师古注："医工长，王官之主医者也。"《后汉书·百官志》所载王国官中有医工长，本注曰："主医药。"（田人隆）

孝廉 汉代察举科目之一，孝廉

即孝者、廉吏。原为二科。武帝采纳董仲舒建议，于元光元年（前134）“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孝谓善事父母者，廉谓清洁有廉隅者。”其后多连称混同而为一科，所举也不仅限于孝者和廉吏。察举孝廉为岁举，即郡国每年都要向中央推举一至二人。被举者大都先除受郎中。顺帝时，左雄奏请郡国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课试，以观其能。其后遂为制度。为汉代仕进的主要途径之一。（王克奇）

孝经师 东汉司隶校尉及州部佐吏。据《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诸假佐，其孝经师主监试经。州部员职略同。（张翼之）

孝悌力田 始见于惠帝四年（前191）。高后元年（前187）令郡置孝悌力田一人。文帝十二年（前168）又计户口之数增置其员。其目的是奖励有孝悌德行和积极从事农业生产者，使其为民表率。被举者或免除徭役，或厚加赏赐。除个别例外，一般不担任政府官职。或谓三老、孝悌、力田皆乡官之名。（《后汉书·明帝纪》李贤注）（张汉东）

赤仄钱 亦作“赤侧钱”，西汉铸币。铜质。钱文曰：“五铢”重如其文。武帝元鼎二年（前115），由京师钟官始铸。一枚当郡国所铸五铢钱五枚。政府规定纳赋必须用赤仄钱。元鼎四年废。“赤仄”即把钱的外廓锉平，旧说以赤铜为廓，误。（宋杰）

赤伏符 汉代符谶。新莽末年，颍川（治今河南禹县）人强华自关中奉赤伏符，其文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后汉书·光武帝纪》）刘秀以此为受命之符，即位称帝。（黄金山）

赤帝子 指汉高祖刘邦。据《史记·高祖本纪》，高祖微时，酒醉，夜经泽中。遇大蛇当道，遂以剑斩之。后一老妪哭诉：“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为赤帝子斩之。”秦汉时盛行五德终始说，赤帝子斩蛇的神话，以汉居火德，为汉代秦制造舆论。（田人隆）

赤眉军 新莽末年著名的农民起义军，因其成员将眉毛涂成红色，故名。王莽代汉后，托古改制，进一步激化了西汉末年以来的社会矛盾。天凤五年（18），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莒（今山东莒县），附近饥民纷纷响应。后逄安、徐宣、谢禄、杨音等率部加入，众至数万，转战于青、徐二州间。义军无文书、旌旗、部曲、号令。相约：“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其职位最尊者称三老，次从事，次卒史。相互间称“巨人”。地皇三年（22）夏，王莽遣太师王匡、更始将军廉丹率兵镇压。在战斗中，樊崇命义军将眉毛涂成红色，以与官兵相别，以此始有“赤眉军”之号。赤眉军击溃莽军后，活动范围扩大到山东、江苏、安徽、河南诸省交界之处，使绿林军得以顺利攻入长安。新莽败亡后，樊崇一度降附更始政权，后亡归其营。公元24年，赤眉军兵分两路，

向长安进发。次年，两路军会合后立汉宗室刘盆子为帝，建立政权。次年，攻入长安，刘玄投降，更始政权亡。由于关中豪强地主的抵抗，赤眉军无法立足，几经周折后又回师东归。建武三年(27)，在新安宜阳(今河南宜阳西)一带遭到东汉军队围截，因粮尽力竭，遂投降东汉王朝。同年夏，樊崇、逄安等再度举事，旋被镇压。(张烈)

苍头 或作仓头。秦时苍头指头著青巾的士兵。《汉书·陈胜传》："胜故涓人将军吕臣为苍头军。"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时军皆著青巾，故曰苍头。"又引服虔曰："苍头谓士卒青帛巾，若赤眉之号，以相别也。"但后世或以秦时谓奴为苍头。及至汉代，苍头则为奴婢的别称。《汉书·鲍宣传》："苍头庐儿皆用致富。"颜师古注引孟康曰："黎民、黔首，黎、黔皆黑也。下民阴类，故以黑为号。汉名奴为苍头，非纯黑，以别于良人也。"官府之给贱役者及达官贵戚之奴婢皆可称苍头。(田人隆)

苍头军 秦末农民起义军一支。公元前209年，陈胜牺牲后，其部将吕臣于新阳(今河南界首北)组织队伍，因头著青巾，故名苍头军。收复陈县后与项梁军合并。(田人隆)

苍梧郡 郡名。本秦桂林郡地。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后析置。治所在广信(今广西梧州市)，辖境相当北自今湖南江华、江永县和广西富川、荔浦县，南至广东肇庆市和云浮、罗定、信宜县，东起广西贺县和广东封开、德庆县，西抵广西都庞岭、大瑶山。东汉因之。(卫家雄)

苍颉篇 亦作《仓颉篇》。字书名。秦李斯撰。据许慎《说文解字叙》，秦并六国，为统一文字，命丞相李斯作《苍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母(一作毋)敬作《博学篇》。三书均为学童识字读本。内容是将常用杂字编纂为文，四字一句，两句一韵，以便诵读。字体为官方规定的小篆。汉代亦将三书合称《苍颉篇》或《三仓》。《汉书·艺文志》著录："苍颉一篇"，包括《苍颉篇》七章，《爰历篇》六章、《博学篇》七章。书久佚，清孙星衍、黄奭、马国翰、任大椿、陈其荣等各有辑本。以近人王国维所辑最为完备。居延、敦煌及阜阳汉简中均有《苍颉篇》残简，可资考订。(盛冬铃)

苏令(?—前14) 西汉成帝时人。山阳铁官徒。永始三年(前14)，率二百二十八人起义，杀长吏，出囚徒，取库兵，自称将军。活动遍及十九郡国，杀东郡太守及汝南都尉。成帝遣丞相长史、御史中丞持节督捕，不克。后为汝南太守严䜣捕斩。(田人隆)

苏武(?—前60) 西汉京兆尹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子卿。苏建之子。少以父任为郎，稍迁至移中厩监。武帝天汉元年(前100)，为中郎将出使匈奴。以受副使张胜与匈奴缑王图谋劫持单于母阏支归汉事牵连，被匈奴扣押幽置大窖中，断绝饮食，以雪和旃毛为食，数日不死。旋远徙北海(今贝加尔湖)，以牧羊为

生。前后十九年，秉持汉节，坚不投降。昭帝即位，与匈奴和亲，求遣苏武等汉使。始元六年(前81)得归长安，任典属国。次年上官桀父子等谋反，因子参与其事，遂免。昭帝死后，以议立宣帝，赐爵关内侯，复为右曹典属国。后病卒。(田人隆)

苏建 西汉京兆尹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武帝时，以校尉、将军、卫尉多次随大将军卫青击匈奴，封平陵侯。后因失军当斩，赎为庶人。起家复为代郡太守，卒官。有三子，中子武最为知名。(田人隆)

苏章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孺文。少博学。安帝时举贤良方正，对策高第，为议郎，以直言见称。出为武原令，辄开仓赈饥，顺帝时，迁冀州刺史，举案故人清河太守奸赃，州境肃然。转并州刺史，以摧折权豪忤旨，免官。后征河南尹，不就。卒于家。(黄留珠)

苏康(?—168) 东汉人。桓帝时任中常侍。与管霸等专制省内，排陷忠良。灵帝初立，为大将军窦武、太傅陈蕃等所诛。(林剑鸣)

均田 汉代的一种土地占有制度。《汉书·王嘉传》："诏书罢苑，而以赐(董)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颜师古注引孟康曰："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今赐贤二千余顷，则坏其等制也。"此指公卿吏民得按其不同等级拥有不同限额的田亩，每一品制中皆令均等。汉时所见"均田"，与后代所提出的"均田"含义不同。哀帝一次赐给董贤田二千顷，由此破坏了"均田"之制。(林剑鸣)

均输 西汉政府的经济政策之一。创于武帝时。郡国诸侯原向中央政府贡输实物，往来烦杂，质量低劣，或不偿其运费。元鼎二年（前115)大司农中丞桑弘羊建议试行均输法。至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为搜粟都尉，遂大力推行。其法由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于各地置均输官。将各郡国应缴的贡物，按当地市价折换为商人一向贩运出境的丰饶而廉价的土特产品，交给当地均输官。由均输官将其中一部分运往京师，除供官需外，余交平准出售，其他部分则运往价格较高的地区出售。有时将所得现钱又转买当地土特产品易地再售。以控制运销，增加收入。昭帝始元六年(前81)诏议盐铁时，贤良文学指责均输与民争利，使"农民重苦，女工再税，未见输之均也"(《盐铁论·本议》)。当时虽未罢废，但西汉末已渐废弛。东汉章帝元和年间，尚书张林建议恢复，未果。(杨檀)

均工律 律名。关于训练、调度官营手工业劳动力的单行法律。秦"均工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其中对新工、故工(熟练工)的训练期限和奖惩有具体规定。(刘海年)

均官长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常(奉常)、少府属官皆有均官长、丞。颜师古注引服虔曰："均官，主山陵上稿输入之官也。"即主管皇

帝陵园林木事宜。东汉省。（吴荣曾）

均输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农及水衡都尉属官皆有均输令、丞。均输之制始于汉武帝。均输官将郡国贡奉之物运抵他处出售，既节省运往京师的费用，又可减少物资的损耗，还可从中谋利。地方所设均输官，亦由均输令督领。东汉省。（吴荣曾）

均输官　汉武帝时始置。主货物流通，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各郡国皆置。大司农、水衡都尉属官又有均输令、丞。《汉书·地理志》千乘郡有均输官，又同书《黄霸传》河东有均输长。东汉省。（张翼之）

投书　罪名。即投递匿名诽谤的书信。《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有投书，勿发，见辄燔之，能捕者购臣妾二人，系投书者，鞫审谳之。"《晋书·刑法志》："改投书弃市之科。"（刘海年）

报杀　汉代法律用语。指地方官吏判处罪囚死刑后呈报上级官府批准执行。《汉书·酷吏传·义纵传》："纵一切捕鞠，曰'为死罪解脱'。是日皆报杀四百余人"。颜师古注："奏请得报而论杀"。（黄金山）

抗徐　东汉丹阳（今安徽当涂东）人，字伯徐。少为郡佐吏，初试守宣城长。桓帝时，为中郎将别部司马，因镇压泰山公孙举起义，封乌程东乡侯。后迁泰山都尉、长沙太守。又与中郎将度尚讨平荆州兵变。后卒于官。（赵志汉）

技巧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属官有技巧令、丞。建始二年（前31）罢。《汉书·成帝纪》颜师古注："谓巧艺之技耳，非倡乐之技也。"一说即上林三官之一，主刻钱范。（吕宗力）

折国　东汉广汉雒（今四川广汉北）人。其先张江封折侯，因以为姓。曾为郁林太守，徙居广汉。有赀财二亿，家僮八百人。（赵志汉）

折像　东汉广汉雒（今四川广汉北）人，字伯式。折国之子。家富赀财。以门户殖财日久，子又不才，乃散其家财，周施亲疏。年八十四，召宾客九族饮食，辞决而终。（赵志汉）

扶苏（？—前210）　秦始皇长子。秦统一六国后（一说在始皇坑儒后），奉命至上郡监蒙恬军。数上书谏议时政。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坑儒时曾力加劝阻，认为天下初定，不宜对诸生施以重法，以此触怒始皇。三十七年，始皇临终前，为玺书召其至咸阳主持丧事并继承帝位。中车府令赵高、丞相李斯与其弟胡亥合谋篡改遗诏，赐其死。旋自杀于上郡军中。（林剑鸣）

扶馀　见"夫馀"。

扶风都尉　官名。东汉初年，省诸郡都尉。安帝永初四年（110）因羌人起义，三辅有陵园之守，乃复置扶风都尉。与京兆虎牙都尉并称二营。秩比二千石。（张翼之）

护于　匈奴王号。《汉书·匈奴传》："乌珠留单于在时，左贤王数死，以为其号不祥，更易命左贤王曰'护于'。护于之尊最贵，次当为

单于，故乌珠留单于授其长子以为护于，欲传以国。"（吕宗力）

护军 见"护军都尉"。

护军都尉 官名。秦称护军。护即监领之意。入汉或置护军中尉、护军将军。后公孙敖以护军都尉从大将军卫青击匈奴，遂为常制。《汉书·百官公卿表》："护军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属大司马，成帝绥和元年居大司马府比司直，哀帝元寿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秩比二千石。然表中哀帝元寿二年（前24）仍有护军都尉。又卫将军下亦有护军都尉。东汉初沿置。（吕宗力）

护羌校尉 官名。掌羌族事务。汉武帝因先零羌等与匈奴相结，攻扰边郡，遣将军李息等将兵十万人击平之。遂置护羌校尉，持节统领。宣帝神爵中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又以护羌校尉领护之。新莽时罢。建武九年（33），光武帝从班彪议，复以牛邯为护羌校尉。邯卒职省。后或置或省。章帝以后遂为常制。秩比二千石，有长史、司马二人，多以边郡太守、都尉转任。除监护内附羌人各部落外，亦常将羌兵与度辽将军、使匈奴中郎将、护乌桓校尉等协同作战，戍卫边塞。（吕宗力）

护漕都尉 官名。不常置，掌护漕运。西汉转漕关东粟以给京师，武帝时岁至六百万石，用卒数万人。因置护漕都尉督运。东汉建武七年（31）罢。（吕宗力）

护乌桓校尉 官名。汉武帝始置，掌内附乌桓事务。据《后汉书·乌桓传》武帝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后，为防止乌桓与匈奴交通，因徙其部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置护乌桓校尉，秩二千石，持节统领之。后不常置。东汉建武二十五年（49），辽西乌桓朝贡，使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令招来种人，给其衣食，为汉侦察，助击匈奴、鲜卑。复置护乌桓校尉，秩比二千石，屯上谷宁城，并领鲜卑。常将乌桓等部兵与度辽将军，使匈奴中郎将、护羌校尉等协同作战，戍卫边塞。（吕宗力）

严光（前37—后43） 东汉会稽馀姚（今属浙江）人，一名遵，字子陵。少有高名，尝与刘秀同学。及秀称帝，乃变姓名隐居。后被聘至京师，与光武帝论道，相处如昔。授以谏议大夫，不就，归耕于富春山。（许青松）



严安 西汉齐郡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人。武帝时，以故丞相史上书，引秦亡之教训，言用兵拓边，非天下之长策。后任骑马令，主武帝之乘马。（田人隆）

严助（？—前122） 西汉会稽吴（今属江苏）人。严忌子（一说族子）。本名庄助，东汉避明帝讳，改名严助。少时家贫。武帝时，以贤良对



仪》："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讲肄课试，各有员数。"材官善射，用于步战。分布尤广，三辅、上郡、巴蜀、三河、颍川、沛郡、淮阳、汝南等郡国均置。平时分散务农为民，定时集中操练。遇有战事，由中央统一征调戍卫京师或驻屯边塞。间或用于仪仗。东汉建武七年(31)，光武帝诏令："今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令还复民伍。"(《后汉书·光武纪》)遂罢。(吕宗力)

杨仆　西汉弘农宜阳（今河南宜阳西）人。武帝时以千夫为吏，河南守举为御史。使督关东"盗贼"，以严酷著称。稍迁至主爵都尉。后从楼船将军征南越，有功，封将梁侯。复与王温舒俱破东越。元封二年（前109），将兵五万与左将军荀彘俱击朝鲜。以失亡多，当诛，赎为庶人。病死。(田人隆)

杨秉（92—165）　东汉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字叔节。杨震之子。少传父业，博学多识。常隐居教授。年四十余出任侍御史，历豫、荆、徐、兖四州刺史及侍中、尚书等显职。以廉洁称，屡为权臣所谮。桓帝延熹五年(162)为太尉。时宦官子弟为官者布满州郡，竞为贪虐，荼毒百姓，乃与司空上疏劾奏牧守以下不宜在职者五十余人，皆罢斥、或死、或免，宦官权势有所收敛。又奏请郡国计吏不宜留拜为郎，以省冗赋，自此终桓帝世，计吏无复留拜者。后揭发中常侍侯览弟参暴虐贪赃，参自杀，览免官。(赵志汉)

杨终　东汉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字子山。少为郡吏，太守遣至京师受业。明帝时，征诣兰台，拜校书郎。章帝初，奏请尽还徙边罪犯，罢边屯，以息民怨，为帝采纳。又建议会集诸儒考论《五经》同异，以为后世法则。并受诏删《太史公书》为十余万言。后坐事充边。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征拜郎中，以病卒。著《春秋外传》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万言。(黄留珠)

杨音　新莽末东海（治今山东郯城北)人。天凤五年(18)，与徐宣等响应樊崇起义，合众数万人。更始二年(24)，率所部由陆浑关(今河南嵩县东北)进兵关中，与樊崇等会师弘农(今河南灵宝北)，进至华阴，拥立刘盆子为帝，任大司农。建武三年(27)，随樊崇、刘盆子等降光武帝。后卒于乡里。(田人隆)

杨恽(?—前54)　西汉华阴(今属陕西)人，字子幼。母为司马迁女。因兄任为郎，补常侍骑。以材能名显朝廷，擢为左曹。宣帝时因告发霍氏谋反，封平通侯，迁中郎将，革除贪污贿赂之积弊，由是擢为诸吏光禄勋，亲近皇帝，颇得信用。然自矜其能，好发人阴私，多树怨于朝廷。后与太仆戴长乐互相攻讦，免为庶人。家居广治产业，以财自娱。五凤四年(前54)，因与友人孙会宗书流露怨望，为人告发，以大逆无道论罪，腰斩。(田人隆)

杨脩　东汉弘农华阴(今属陕西)



（张烈）

杜少 西汉人。武帝天汉年间，与段中领导农民起义，活动于楚地。参见“段中”。（田人隆）

杜业（?—1） 西汉南阳杜衍（今河南南阳西南）人。杜延年之孙。成帝时，嗣父爵为侯，曾任太常、函谷关都尉，坐法免官就国。哀帝时，上书言外戚王氏擅权日久，朝无骨鲠之臣，建议拔用朱博，为定陶共王立庙京师，尊帝母丁后为帝太后等，均被采纳施行。复征为太常。左迁上党都尉。后被劾选举不实，坐免就国。及王莽秉政，凡曾建议立庙尊号者皆免官，以此忧恐病死。（田人隆）

杜乔（?—147） 东汉河内林虑（今河南林县）人，字叔荣。初举孝廉，辟司徒杨震府。后任南郡太守、东海相，入拜侍中。顺帝汉安元年（142）为光禄大夫，奉使按察兖州，表奏泰山太守李固为政第一，举劾大将军梁冀季父及党羽为官者赃罪千万以上。后历任太子太傅、大司农、大鸿胪等职。质帝为梁冀鸩杀后，与李固力主立年长之清河王刘蒜为帝，以此忤于冀。桓帝建和元年（147），代胡广为太尉。旋以清河刘文等人谋立刘蒜为天子事，为梁冀诬陷，下狱死。（赵志汉）

杜邺 西汉茂陵（今陕西咸阳西）人，字子夏。先世居魏郡繁阳（今河南内黄）。以孝廉为郎，与车骑将军王音、成都侯王商亲善。商为大司马卫将军时，任邺为主簿，举侍御史。哀帝即位，迁凉州刺史，后以病免。时外戚丁、傅用事，乃对策指斥“诸外家昆弟无贤不肖，并侍帷幄，布在列位”之弊。后病卒。（田人隆）

杜茂（?—43） 东汉初南阳冠军（今河南邓县西北）人，字诸公。更始年间，随刘秀征战河北。任中坚将军。及刘秀称帝，任大将军。封乐乡侯。镇压五校等农民起义军。复转骠骑大将军，平定东方。建武七年（31），率军屯田晋阳、广武，以御匈奴。筑亭障，设烽火，收复雁门，迫使割据称王的卢芳亡入匈奴。十三年，更封脩侯。后因罪免官，削户邑，为参蘧乡侯。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杜林（?—47） 东汉初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伯山。博学多闻，时称通儒。及王莽败亡，与弟等俱客河西。隗嚣欲以为吏，不从辞归。建武六年（30），征拜侍御史。时朝议郊祀制度，议者多以汉当祀尧，林独以为汉业特起，与尧无关，颇得光武帝赏识。后官至大司空。曾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传与卫宏、徐巡。古文以此流行于世。（周天游）

杜周（?—前95） 西汉南阳杜衍（今河南南阳西南）人。因南阳太守义纵荐之张汤，为廷尉史。奉命审理边地失亡案件，奏事中意，任御史中丞。后擢廷尉，以用法刻深著名。专以人主意旨为狱，曾谓：“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任职期间下诏狱者至六七万人，吏所增加达十有余万。一度罢官，复为



和之政。宣帝即位，以定策安宗庙有功，迁太仆。居九卿位十余年，熟谙朝政，出则奉驾，入给事中，深得信用。霍氏谋反事发，以霍氏旧人为丞相魏相所劾，坐免。旋拜北地太守，有治绩，徙西河太守。五凤三年（前55），征入为御史大夫。后以年老病免，旋卒。（田人隆）

李广（?—前119） 西汉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北）人。文帝时，以良家子从军击匈奴为郎。善射，常从文帝射猎，格杀猛兽。景帝即位，为骑郎将。吴楚反时，以军功显名。后历任上谷、上郡、陇西、北地、雁门、云中等边郡太守，数与匈奴战。武帝时，入为未央卫尉。元光六年（前129），以骁骑将军出雁门击匈奴，兵败被俘，夺胡马驰还。坐法当斩，赎为庶人。后出任右北平太守，匈奴称誉为“汉飞将军”，避之不敢入界。元朔六年（前123），以郎中令复为将军。元狩四年（前119），从大将军卫青征匈奴，因失道后期，自杀。平素行军，无部曲行阵，夜营不击刁斗，幕府省文书。得赏赐辄分与其部下，能与士卒同甘苦，以此士卒皆乐为之用。毕生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其声名远出诸将上，然终不得封侯。（林甘泉）

李由（?—前 208） 秦朝末年人。丞相李斯长子。秦二世元年（前209）为三川郡守。陈胜、吴广起义后因慑于义军威势，不敢出击。次年，为项羽击杀。（林剑鸣）

李寻 西汉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子长。治《尚书》，好《洪範》灾异。成帝时为丞相属吏。哀帝即位，因大司马骠骑将军王根荐待诏黄门，上书以灾异说时政，建言“稍抑外亲，选练左右”。历任黄门侍郎，骑都尉，使护河堤。哀帝即位，荐夏贺良等待诏黄门。贺良等陈说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宜改元易号。后哀帝以贺良言无验诛之。遂减死一等，徙敦煌。（田人隆）

李松 新莽末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参加绿林起义军。更始元年（23），任更始政权丞相司直。受命与申屠建等攻武关，三辅为之震动。更始移都长安，奏请悉封诸功臣为王。迁丞相，与右大司马赵萌共秉内政。后率军迎战赤眉军于蓩乡，大败。复出战高陵，为赤眉俘获。（田人隆）

李忠（?—43） 东汉初东莱黄（今山东黄县东）人，字仲都。新莽时，曾任新博属长。后为更始政权信都都尉。与太守任光坚守孤城，拒王郎，同迎刘秀。遂任右大将军，封武固侯。从平河北，更封中水侯。征为五官中郎将，从平庞萌、董宪。建武六年（30）任丹阳太守。于郡内设学校，倡礼义教化，增辟垦田，流民占著，考课为天下第一。后迁豫章太守，以病去官。旋卒。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于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李固（94—147） 东汉汉中南郑（今陕西汉中）人，字子坚。少显名京师。初为议郎，大将军梁商请为从事中郎。曾上书力陈宦官、外戚擅权之弊，又谏商整肃朝纲，不纳。顺帝永和年间，任荆州刺史、泰山太

守、招抚境内起义农民。后历任将作大匠、大司农。冲帝即位，任太尉，与大将军梁冀共参录尚书事。冲帝死，力主立年长之清河王刘蒜，与冀相忤。质帝被冀鸩死，又请立刘蒜，以此黜免。桓帝建和元年(147)，刘文、刘鲔等谋立刘蒜为天子事发，他被冀诬为与文等共为妖言，遂下狱死。（赵志汉）

李郃 东汉汉中南郑（今陕西汉中）人，字孟节。李固之父。通五经，有方术。和帝时为汉中户曹史，以谏郡守勿与大将军窦宪交通而知名。后举孝廉累迁尚书令、司空。永宁元年(120)，因承大将军邓骘请托事坐免。安帝死，复为司徒。以与谋立顺帝功封涉都侯，不受，年八十余卒。（许青松）

李轶(?—25) 新莽末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随刘秀起兵于舂陵(今湖南宁远东北)，转附更始，与朱鲔促更始杀刘縯，封舞阳王，受命镇抚东方诸郡国。及赤眉农民军攻破长安，守洛阳拒之，复欲归降刘秀，为朱鲔所杀。（周天游）

李恂 东汉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东南）人，字叔英。少习《韩诗》，教授诸生常数百人。章帝时以侍御史持节使幽州，抚慰北狄，沿途图写山川、屯田、聚落，成百余卷。历任兖州刺史、张掖太守，以清俭见称。时大将军窦宪将兵屯武威，州郡官吏多修礼取媚，独其奉公不阿，遂为宪奏免。复征拜谒者，使持节领西域副校尉。诸国及胡商所遗珍宝、奴婢，一无所受。又悬赏斩北匈奴将帅，使西域商道得以畅通。后迁武威太守，坐事免。隐居山泽，与诸生织席自给。年九十六卒。（黄留珠）

李宪(?—30) 新莽末颍川许昌(今河南许昌东)人。曾为庐江属令。后以镇压王州公等起义，任偏将军、庐江连率。新莽败亡后，据郡自守。更始元年(23)，自称淮南王，建武三年(27)，又自立为天子，置公卿百官，拥九城，众十余万。次年，光武帝遣扬武将军马成等击之。六年，为其军士所杀。（田人隆）

李息 西汉北地郁郅（今甘肃庆阳）人。初事景帝。武帝初为材官将军，军马邑。元朔五年(前124)从大将军卫青击匈奴，赐爵关内侯。元狩元年(前122) 任大行令。御史大夫张汤获罪时，以身列九卿，不早言汤之诈，抵罪。（林甘泉）

李陵(?—前 74) 西汉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北) 人，字少卿。李广之孙。武帝时，为侍中建章监，善骑射，拜骑都尉，教射酒泉、张掖将士，防备匈奴侵扰。天汉二年(前99)贰师将军李广利出击匈奴时，自请率步卒五千出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至浚稽山，为单于所率八万余骑包围。虽率军力战，终因粮尽矢绝，救援不继而投降。单于以女妻之，立为右校王，尊贵用事。后武帝听信谣传，以为陵教匈奴为兵，遂族灭其家。昭帝立，霍光遣使招之归汉，不还。居匈奴二十余年。病卒。（田人隆）

李通(?—42) 新莽末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次元，一作文元，又

字伯玉。世为货殖著姓，称雄乡间。曾任新莽五威将军从事，出补巫丞，后免归。绿林农民起义后，宣扬“刘氏复兴，李氏为辅”谶文，拥戴宗室刘秀起兵。更始政权建立，任大将军，封西平王，镇守荆州。及刘秀称帝，征为卫尉。建武二年（26）封固始侯，任大司农。光武帝每出征，常居守京师，镇抚百姓，修宫室，起学官。后迁大司空，谢病不视事。封还大司空印绶，以特进奉朝请。（周天游）

李章 新莽末年河内怀（今河南武陟西南）人，字第公。少为州郡吏。刘秀平定河北时，任东曹属，数从征伐。刘秀称帝，迁阳平令。时豪右大姓多于县界筑坞壁屯聚，为害地方，乃悉掩击破之，吏人得安。后迁千乘、琅邪太守。病卒。（赵志汉）

李敢 西汉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北）人。李广少子。武帝时以校尉从骠骑将军霍去病击匈奴左贤王，赐爵关内侯，为郎中令。因怨大将军卫青令其父含恨而死，乃击伤之。后随武帝至甘泉宫行猎，为霍去病射杀。（田人隆）

李斯（？一前208） 战国末年楚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少为郡吏，曾从荀卿学。战国末年入秦，初为秦相吕不韦舍人，任为郎。旋任长史、拜客卿。秦王政十年（前237）下逐客令时，上书力谏客不可逐，为秦王采纳。又为秦并六国谋划，建议先攻取韩国，再逐一消灭各诸侯国，完成统一大业。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全国后，以廷尉奉命与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等共议帝号。后任丞相，多次随始皇巡行。反对淳于越分封子弟之议，主张禁私学、废《诗》、《书》、六国史记及“百家语”。又以小篆为标准，整理文字，作《仓颉篇》以为范文。始皇帝死后，与赵高矫诏迫扶苏自杀，立胡亥为帝。秦末农民起义爆发后，劝二世更为法律，行“督责之术”，加强君权。后被赵高诬为谋反，具五刑，腰斩于咸阳市，夷三族。（林剑鸣）

李雲（？—159） 东汉甘陵（治今山东临清东北）人，字行祖。初举孝廉，再迁白马令。延熹二年（159），因不满中常侍单超等五人并封列侯，专权虐民，乃露布上书，指陈朝中官位错乱，小人谄进，财货公行，政化日损，至有“帝欲不谛”之语。桓帝震怒，遂下狱死。（赵志汉）

李傕（？—198） 东汉北地（治今宁夏吴忠西南）人，字稚然。为董卓所部校尉。初平三年（192）卓被杀后，与郭汜等攻陷长安，纵兵杀掠，死者万余人，杀司隶校尉黄琬、司徒王允，与汜共专朝政。自为车骑将军，封列侯。兴平二年（195），与汜相攻。胁迫献帝至其营，纵火焚宫室、官府、民舍，大肆洗劫，致使长安城空，人相啖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后献帝东归，复与汜阻截，追杀朝官，虏掠乘舆辎重。建安三年（198），献帝诏段煨等讨杀之，夷三族。（许青松）

李蔡（？一前118） 西汉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北）人，李广从弟。文帝时为郎。景帝时积功至二千石。武帝

元朔中为轻车将军，从大将军卫青击匈奴，封乐安侯。元狩二年（前121）由御史大夫进为丞相。后因盗取阳陵冢地获罪，自杀。（林甘泉）

李燮（134—？）　东汉汉中南郑（今陕西汉中）人，字德公。李固少子。年十三，父为外戚梁冀诬害，乃变姓名为酒家保，前后十余年。及冀被诛，征拜议郎。灵帝时，任安平相、河南尹等，上疏谏劝灵帝止聚敛。后病卒。（赵志汉）

李膺（110—169）　东汉颍川襄城（今属河南）人，字元礼。初举孝廉。历任青州刺史、渔阳、蜀郡太守，转护乌桓校尉。永寿二年（156）征为度辽将军，后为河南尹，与太学生郭泰等交游，反对宦官专权，纠发奸佞，以此声名日高。士人以与其结交为荣，称为“登龙门”，又有“天下楷模李元礼”之誉。再迁司隶校尉，捕杀中常侍张让之弟野王令张朔，宦官因之不敢复出宫省。延熹九年（166），被宦官诬为结党诽谤朝政、逮捕入狱，释免后禁锢终身。灵帝初，大将军窦武引以为长乐少府。旋因武等谋诛宦官事败，复被免官。次年党锢再起，下狱拷死，妻子徙边，父兄、门生、故吏并遭禁锢。（赵志汉）



李广利（？—约前88）　西汉中山（治今河北定县）人。武帝宠姬李夫人之弟。太初元年（前104），奉命发属国骑兵及郡国不法少年至大宛贰师城索取汗血马，故号贰师将军。汉军劳师远征，死伤甚众，前后所发甲卒达十余万人。后宛人斩其王，献马三千余匹，汉军乃还。以此封海西侯。征和三年（前90），率军出五原击匈奴，兵败，投降匈奴。狐鹿姑单于以女妻之。岁余，因遭卫律谮毁，为单于所杀。（林甘泉）

李夫人　西汉中山（治今河北定县）人。本为歌妓，因兄延年受知于武帝，故得入宫，甚为武帝宠幸，生男为昌邑王。年少早卒。武帝葬以后礼，又图画其形于甘泉宫，亲自为赋伤悼之。以其兄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封海西侯，延年为协律都尉。昭帝时，追尊为孝武皇后。（田人隆）

李少君　西汉人。曾为深泽侯家人，主方药。武帝时，隐其年龄经历，常自称七十岁，能使鬼神，长生不老，以方药游诸侯。人争事之。后以祠竈、穀道、长生不老术见幸于武帝。又言尝游海上见仙人安期生。于是武帝遣方士入海求蓬莱安期生之属，而以丹砂诸药齐炼黄金等。后病死，武帝以为化去，使宽舒受其方。自后，海上燕、齐怪诞之士多来言鬼神事。（田人隆）

李左车　秦朝末年人。秦亡后为赵将，属陈馀，封广武君。公元前205年韩信、张耳击赵，乃建议陈馀绝井陉道以断汉军之后，不用，遂兵败被俘。后归附韩信，劝其以声威征服燕、齐之地。信从其计，尽取燕地。

（林剑鸣）

李延年 西汉中山（治今河北定县）人。与父母兄弟皆为乐师。后坐法腐刑，给事狗监。妹得幸于武帝，号李夫人。善歌，为新变声。时武帝耽于祠祀，令司马相如等作诗颂，他乃承意依诗为新声曲。及李夫人产昌邑王，由是贵为协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绶，与武帝同卧起。李夫人卒，其宠弛，后族诛。（田人隆）

李柱国 西汉人。成帝时为侍医。成帝因国家藏书颇有散亡，使谒者陈农搜求天下遗书。后诏刘向等人分类校书，以其主校方技。（田人隆）

〔丨〕

步兵校尉 官名。汉武帝初置，为北军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有丞、司马。《汉书·百官公卿表》："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门屯兵。"戍卫京师，兼任征伐。东汉沿置。《后汉书·百官志》："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兵。司马一人，千石。"属北军中侯，为五校（五营）之一。东汉五校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毕给，故多以宗室外戚近臣任之。（吕宗力）

助军修宫钱 东汉灵帝时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因任官或升迁所责纳的钱，实为变相的买官钱。《后汉书·宦者传·张让传》："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迁除，皆责助军修宫钱，大郡至二三千万，余各有差。"（黄金山）

园邑 秦汉为守护园陵而规划的居民区。邑内民户多寡因园陵等级而各有不同。（田人隆）

园陵啬夫 官名。掌管帝王园陵。东汉光武帝时置。《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建武十八年，立考侯、康侯庙，比园陵，置啬夫。"李贤注："啬夫本乡官，主知赋役多少，平其差品，园陵置之，知祭祀、征求诸事。"（吕宗力）

邮亭 汉代供递送文书者歇宿的传舍。《汉书·循吏传·黄霸传》："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以赡鳏寡贫穷者。"颜师古注："邮行书舍，谓传送文书所止处，亦如今之驿馆矣。"（黄金山）

邮置 汉代驿站。《后汉书·郭太传》："又识张孝仲刍牧之中，知范特祖邮置之役。"李贤注引《说文》："邮，境上传书舍也。"又引《风俗通》："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余华青）

岑晊 东汉南阳棘阳（今河南南阳南）人，字公孝。曾受业太学，与郭泰等相交游。士人尊之为"八及"之一。南阳太守成瑨闻名署为功曹，委以郡政。乡谣称"南阳太守岑公孝，弘农成瑨但坐啸"。在郡捕杀交结宦官、横行乡里之富贾张汎，并及其宗族宾客二百余人。以此触怒桓帝，被迫亡匿于齐鲁之间。后遇赦，州府辟举不就。党锢起，复亡逃，终于江夏山中。（赵志汉）

岑彭（？—35） 东汉初南阳棘阳（今河南南阳南）人，字君然。新莽末守本县长，以宛城归降绿林农民军，封归德侯。后属刘秀，拜刺奸大将军，从平河北。及刘秀称帝，任廷尉，

行大将军事。与大司马吴汉等率兵进围洛阳，迫降更始大将朱鲔；又破降秦丰、田戎等割据势力。镇守荆州，遣使至江南诸郡班行诏命。由是江夏、武陵、桂阳、零陵、苍梧、交阯等郡太守皆遣使贡献，或发兵助征伐。封舞阴侯。先后率师征讨隗嚣、公孙述等，守益州牧。后被公孙述遣人暗杀。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坚卢 西汉人。武帝天汉年间，与范主领导农民起义，往来于燕、赵之间。攻城邑，取库兵，释罪囚，缚辱郡守都尉，杀二千石，声势浩大。武帝始命御史中丞、丞相长史督军进攻，继使光禄大夫范昆等衣绣衣持节，以虎符发兵，又颁布“沈命法”，进行残酷镇压。后失败。（田人隆）

坚昆 古族名。又称鬲昆、结骨、居勿。秦汉时活动于匈奴之北，即今苏联叶尼塞河上游一带，以游牧射猎为生。汉初为冒顿单于征服，臣属匈奴。（孙言诚）

坚镡（？—50） 东汉初颍川襄城（今属河南）人，字子伋。新莽末年，曾任郡县吏。后随刘秀平定河北，任偏将军，击破大枪农民军于卢奴。及刘秀称帝，任扬化将军，封灈强侯。与诸将攻洛阳，迫降朱鲔。后从征邓奉、董䜣。建武六年（30）定封合肥侯。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里人 古族名。亦作俚人。始见于《后汉书·南蛮传》：“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种人慕化内属”，李贤注：“里，蛮之别号，今呼为俚人。”属百越一支。汉时分布在岭南西部地区，即今广东西南部和广西东南部，与原乌浒蛮活动范围大体相似。（徐亦亭）

里正 秦汉时主管里政的小吏，为一里之长。《汉书·尹赏传》：“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持刀兵者，悉籍记之。”东汉又称里魁，《后汉书·百官志》：“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民有善事恶事，以告监官。”（崔曙庭）

里魁 见“里正”。

里监门 秦汉时掌管里门的吏卒。主里门开闭，百姓出入。秦末，张耳、陈馀曾逃亡至陈，为里监门自食。（崔曙庭）

别邑 汉代列侯原封国邑之外的食邑。《汉书·张汤传》：“延寿已列位九卿，既嗣侯，国在陈留，别邑在魏郡，租入岁千余万。”（黄金山）

别录 书目名。西汉刘向撰。据《汉书·刘向传》，成帝河平三年（前26），向以光禄大夫奉命主持整理国家藏书，并自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校定一书，由刘向负责写出叙录，即相当于后世的书录解题，附于原书。包括篇目叙次、校勘情况、作者简介、内容提要，并略作考订。后经汇抄，单独成书，称为《别录》。向子歆又据以编成《七略》。《别录》开创了提要目录体例，并提出了图书分



（余华青）

吴广（?—前208）　秦末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字叔。二世元年（前209）被征屯戍渔阳（治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为屯长。行至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遇雨失期，依法当斩，遂与陈胜共率九百名戍卒起义。为都尉。攻占陈（治今河南淮阳）后，陈胜称王，号"张楚"。起义军发展至数万人，全国各地闻风响应。广为假王，率诸将西征，击荥阳，久攻不克。因周文进兵关中失败，起义形势逆转，秦将章邯乘胜逼进，遂为部将田臧所杀。（林剑鸣）

吴王　见"刘濞"。

吴汉（?—44）　东汉初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子颜。曾为亭长。新莽末，亡命渔阳，以贩马为业。及更始政权建立，为安乐令。劝太守彭宠归附刘秀，并率幽州突骑助刘秀征讨王郎。以此拜偏将军，赐号建策侯。迁大将军，袭杀更始幽州牧苗曾、尚书令谢躬。后与诸将拥立刘秀为帝，任大司马，更封舞阳侯。参与镇压铜马、重连、高湖、檀乡、青犊、五校等部农民起义军，翦灭秦丰、刘永、董宪等割据势力，悉平东方。又随刘秀西击隗嚣，屡建战功。建武十一年（35）率军伐蜀，取成都，尽诛公孙述及其宗族。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吴芮（?—前202）　秦代人。曾任番阳令，能得江湖间民心，号曰"番君"。后率越人举兵反秦，从项羽入关。公元前206年羽分封诸侯时，立为衡山王，都邾（今湖北黄冈西北）。刘邦称帝后，徙为长沙王，都临湘（今湖南长沙市）。旋卒。传国数世绝。（田人隆）

吴叔　见"吴广"。

吴国　汉初同姓诸侯王国。高祖十二年（前195）改荆国为吴国，封侄刘濞为吴王，都广陵（今江苏扬州西北）。辖东阳、鄣郡、会稽三郡五十三城，即今江苏淮河以南和皖南、浙江瓯江流域以北地区。景帝前三年（前154），削吴之鄣郡、会稽郡。吴王濞遂联络楚、胶西、胶东、菑川、济南、赵六国起兵叛乱。濞旋兵败，被杀。国除，地入于汉。（陈可畏）

吴树　东汉下邳（治今江苏睢宁北）人。桓帝元嘉初，为宛令，拒绝大将军梁冀请托。至县，诛杀冀客横行为害者数十人。后迁荆州刺史，临行辞冀，被鸩杀。（黄留珠）

吴祐　东汉陈留长垣（今河南长垣东北）人，字季英。初举孝廉，迁胶东侯相、齐相。施政重教化，所在有治绩。大将军梁冀表为长史。因斥责马融为梁冀起草奏文诬陷太尉李固，与冀相忤，出为河间相。自请免归，以教授为生。年九十八卒。（赵志汉）

吴郡　❶汉初以会稽郡治所在吴县（今江苏苏州），故亦称吴郡。《汉书·高帝纪》：高帝六年（前201），"以故东阳郡、鄣郡、吴郡五十三县立刘贾为荆王"。颜师古注引文颖曰："吴郡，本会稽也。"❷郡名。东汉顺帝永建四年（129），分会稽郡北部地置，治所在吴县（今江苏苏州），辖



书·刑法志》，至迟在战国时已经出现这种寓武备于戏乐的活动，而“秦更名角抵”。汉时遇重大庆典，于广场杂陈百戏，角抵多为主要项目，故当时也把角抵作为百戏的泛称。（盛冬铃）

条支　古代国名和地名。始见于《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西域传》。张骞首次西使时传闻的西方大国之一。国临“西海”，其时役属安息。据《后汉书·西域传》，和帝永元九年(97)，西域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曾至该处。其地望众说纷纭，依对汉魏史籍所载“西海”一词解释不同，可大别为三类：一指“西海”为里海，而求条支于里海沿岸；一指“西海”为波斯湾，而指条支为卡尔得亚（Chaldea）、梅塞涅（Mesene）、苏西亚那（Sasiana）、法耳斯（Fars）等；一指“西海”为地中海，而断条支为叙利亚。以第三说较为可信。张骞所传条支应即塞流古朝叙利亚王国；“条支”二字乃其都城安条克（〔An〕tiochi〔a〕）之缩译。该王朝于公元前64年亡于罗马后，条支一词遂成为汉、魏时人对叙利亚地区的称呼。（余太山）

邹阳　西汉齐人。初与严忌、枚乘俱仕吴，皆以文辩著名。见吴王濞称疾不朝，阴谋叛乱，乃以亡秦为喻，道齐、赵、淮南之难，奏书谏之。王不听，遂去吴至梁，为孝王门客。后被羊胜、公孙诡陷害入狱，乃上书自陈，得释。孝王与胜、诡使人刺杀汉谋臣袁盎等事发，曾亲赴长安疏通，使王得免于追究。《汉书·艺文志》纵横家有《邹阳》七篇，今佚。（林甘泉）

饮酎　汉代祭宗庙的一种仪式。酎为酒名，汉代供荐宗庙之用。《汉书·景帝纪》颜师古注：“酎，三重酿，醇酒也，味厚，故以荐宗庙。”又引张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言纯也。”汉制，每年八月会诸侯于宗庙中尝酎，称为饮酎，配以乐舞。景帝元年(前156)诏曰：“高庙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庙酎，奏《文始》、《五行》之舞。”（田人隆）

告　秦汉官吏休假之称。《史记·高帝本纪》：“常告归之田。”裴骃集解引李斐曰：“休谒之名也，吉曰告，凶曰宁。”又引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告又音嚳。汉律，吏二千石有予告、赐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当得者也。赐告者，病满三月当免，天子优赐，复其告，使得带印绶，将官属，归家治疾也。”参见“予告”、“赐告”。（王克奇）

告盗加赃　罪名。控告人罪而故意增加赃数。《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甲盗羊，乙知，即端告曰甲盗牛，问乙为诬人？且为告不审？当为告盗加赃。”（刘海年）

兵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亦置。《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三公府置兵曹。“主兵事”。掾秩比三百石。郡县亦置，掾秩百石。（吴荣曾、张翼之）

兵曹从事　官名。东汉司隶校尉及州部属吏。据《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下属有从事史十二人。本



于汉。神爵三年（前59），属西域都护府管辖。宣帝时，其王绛宾娶乌孙公主女，夫妻一同朝汉，学习汉制度。终西汉世，龟兹与汉关系异常亲密。至新莽时，又服属匈奴。东汉永平十六年（73）龟兹王建依恃匈奴势力，据有北道，袭杀疏勒王。后遭班超率南道诸国并力攻击，至和帝永元三年（91）始降。班超废其王尤利多而立白霸为王。和帝以超为西域都护。都护府设于龟兹它乾城（今新疆新和县西南大望库木旧城），居民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手工业、商业都较发达。人民擅长音乐，给中原文化以很大影响。（陈可畏）

龟绶　刻有龟钮的官印和系印的丝组。《后汉书・西域传论》："赏籯金而赐龟绶。"李贤注："龟为印文也。"似不确。《汉书・百官公卿表》："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颜师古注："《汉旧仪》云银印背龟钮，其文曰章，谓刻曰某官之章也。"（吕宗力）

龟宝四品　新莽时用龟壳所制四种货币的总称。始行于始建国二年（10）。有元龟，长尺二寸，值钱二千六百十；公龟，长九寸，值钱五百；侯龟，长七寸以上，值钱三百；子龟，长五寸以上，值钱一百。行不久即废。（宋杰）

免奴　奴婢免为平民者。《汉书・霍光传》："取诸侯王列侯二千石绶及墨绶、黄绶以并佩昌邑郎官者免奴。"颜师古注："免奴谓免放为良人者。"（黄金山）

免刑　见"弛刑徒"。

免老　秦汉徭役制度的一种规定。据卫宏《汉旧仪》，秦制，民有爵者年五十六可免除徭役，"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汉制，民年五十六而免。桓宽《盐铁论・未通》："今陛下哀怜百姓，宽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辅耆壮而息老艾也。"（余华青）

秀才　本意指优秀人才。《史记・贾谊列传》："吴廷尉为河南守，闻其秀才，召置门下。"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始定为察举科目之一。参见"茂才"。（安作璋）

利漕渠　运河名。东汉建安十八年（213）开凿。据《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曹操封魏公，为沟通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与四方漕运，"凿渠引漳水入白沟以通河"，自今河北曲周南，东至大名西北注入白沟。北魏时尚存，此后不复见于记载。（赵志汉）

私从　西汉吏士私募之随从，出征时以负担粮食，充仆役。《汉书・李广利传》："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而出敦煌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颜师古注："负私粮食及私从者，不在六万人数中也。"又《赵充国传》："留弛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吕宗力）

私求　汉代官吏在法定租赋役之外对农民的额外苛索。《汉书・贡禹传》："已奉谷租，又出藁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颜师古注："言乡部之吏又私有所求，不能供之。"（黄金山）









迫李斯矫始皇遗诏，立胡亥为太子，迫令扶苏自杀。胡亥至咸阳发丧，即位称二世皇帝。（张烈）

沛公 见“汉高祖”。

沛郡 郡名。汉高帝六年（前201）析泗水郡南部置。治所在相县（今安徽濉溪县西北）。武帝元朔中，得梁国所削八县。元狩六年（前117），分其东部及广陵郡东、西部置临淮郡。西汉末，辖境相当北起今河南夏邑和江苏丰县、沛县、安徽萧县，南抵淮河，东自安徽淮北市和宿县、灵璧、泗县，西至西肥水。东汉建武二十年（44），改为沛国。（杜瑜、陈可畏）



“沛郡太守章”封泥（拓片）

沈命法 西汉武帝时为督责地方官吏镇压人民反抗而颁行的法令。据《汉书·酷吏传》，天汉末年，关东地区“盗贼滋起”，于是作沈命法。规定：“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沈，没也。敢蔽匿盗贼者，没其命也。”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曰：“与之相连俱死为沈命也。”沈命法颁行后，官吏上下欺瞒，并未收到预期效果。（高恒）

沈黎郡 郡名。“黎”一作“犁”，本莋都族地。西汉元鼎六年（前111）置。治所在莋都（今四川汉源东北）。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元鼎六年，汉诛且兰、邛君，并杀莋侯，西夷皆震恐，请臣置吏，遂以“莋都为沈黎郡。据近人考证，沈黎郡领有莋都、青衣、旄牛、严道、徙五县，辖境相当今四川汉源、荥经、雅安、名山、天全、泸定等县地。天汉四年（前97）废，其地省入蜀郡。（陈可畏）

应劭 东汉汝南南顿（今河南项城西）人，字仲远（一作仲援、仲瑗）。应奉之子。博览多闻。灵帝初，举孝廉，辟车骑将军掾。中平六年（189）迁泰山太守，镇压境内黄巾起义。后弃郡投袁绍。建安元年（196），进呈所删定律令《汉仪》，献帝善之，任为袁绍军谋校尉。时迁都许昌，旧章湮没，书记罕存，遂缀集所闻，著《汉官礼仪故事》。凡朝廷礼制、百官典式多为其所立。又撰《风俗通》三十卷，以辨释名物，时称洽闻。所著《汉书集解音义》，今佚，唐颜师古注《汉书》多所征引。又著《状人纪》、《中汉辑序》，皆佚。后卒于邺。（许青松）

应奉 东汉汝南南顿（今河南项城西）人，字世叔。初为郡决曹史。行部四十二县，检录囚徒上千人，还报情状，无一错漏。大将军梁冀举为茂才。永兴元年（153），任武陵太守，镇抚“武陵蛮”起义。于当地兴建学校，移风易俗。延熹年间，奉命以从事中郎再度镇压“武陵蛮”起义。被荐为司隶校尉，纠举奸违，不避豪戚。党锢事发后，称病免归。著有《感骚》三十篇，又有《汉书后序》，均佚。（许青松）

应募 亦称应募士、募士。西汉

自武帝以后，于征兵之外，又增募兵，由百姓自愿应募听命。宣帝神爵元年(前61)曾发三辅中都官徒弛刑及应募，佽飞射士等诣金城屯驻击羌。东汉多称募士。(吕宗力)

庐儿　汉代奴婢的别称。史书中苍头庐儿常连用。《汉书·萧望之传》："仲翁出入从仓头庐儿。"颜师古注："皆官府之给贱役者也。"又《汉书·鲍宣传》："苍头庐儿皆用致富。"颜师古注引孟康曰："诸给殿中者所居为庐，苍头侍从因呼为庐儿。"故庐儿当为官府中操持杂役的一种官奴，但与主人关系较为密切，属于亲随、侍从一类。(田人隆)

庐江国　国名。汉文帝十六年(前164)改庐江郡置，封淮南厉王刘长子赐为庐江王。治所及辖境史无明文。据近人考证，治所可能在鄱阳(今江西波阳东北)。辖境同庐江郡。景帝前四年(前153)，复改国为郡。(陈可畏)

庐江郡　郡名。(1)楚汉之际析九江郡江南地之东部置。治所及辖境史无明文。据近人考证，治所似在鄱阳(今江西波阳东北)。辖境约当北起今江西、安徽之长江，南至江西信江，西抵鄱阳湖、军山湖，东达安徽铜陵市和太平、黟县地区。汉高帝五年(前202)，属淮南国。文帝六年(前174年)，改属汉中央。十二年，复属淮南国。十六年，改为庐江国，封刘赐为庐江王。景帝前四年(前153)，徙赐王衡山，除为郡，复属于汉。武帝元狩三年(前120)废，其东部地并入丹阳郡，西部地并入豫章郡。(2)汉武帝元狩三年(前120)析九江郡南部和衡山郡东南部地置。治所在舒县(今安徽庐江西南)。辖境相当北自今安徽霍山、舒城县及巢湖，东、南抵长江，西至河南商城县及湖北英山、黄梅、广济县。东汉建武十三年(37)，省六安国入郡，辖境扩展至今安徽瓦埠湖流域以西及河南固始县地。章帝元和二年(85)，改为六安国。章和二年(88)，复改庐江郡。(陈可畏)



"庐江太守章"封泥(拓片)

良人　❶皇帝妃嫔称号。汉承秦置。《汉书·外戚传》："良人视八百石，比左庶长。"东汉废。❷指平民。《后汉书·梁冀传》："或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吕宗力)

良娣　皇太子妾之称号。西汉始置。《汉书·外戚传》："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凡三等。"宣帝祖母史良娣即卫太子妾。(吕宗力)

良家子　医、巫、商贾、百工之外家世清白的平民子女。汉文帝窦皇后即以良家子入宫侍太后。《汉书·地理志》载，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李广以良家子从军为郎。《史记·李将军列传》司马贞索隐引如淳曰："非医、巫、商贾、百工也"。又王先谦《汉书补注》引周寿昌说："汉

制，凡从军不在七科谪内者，谓之良家子。”（林甘泉）

诊籍 古代病历，即关于病史的文字记录。最早见于《史记·扁鹊仓公列传》：“今臣（淳于）意所诊者，皆有诊籍。”现存汉代诊籍的内容，包括病者姓名、居处、职业、病状、诊断、方药、病情发展过程的结果等。（余华青）

诏 皇帝命令文告的一种，又称诏书。《说文解字》：“诏，告也。”秦以前，凡上告下，都可称为诏，含有教导的意思。秦统一六国后，规定皇帝之“命为制，令为诏”。（《史记·秦始皇本纪》）汉代因之。诏书有一定的格式。《后汉书·光武帝纪》李贤注引《汉制度》：“诏书者，诏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云，如故事。”蔡邕《独断》卷上云诏书有三品。汉代皇太后的命令文告也可称诏，见《汉书·霍光传》。（林甘泉）

诏狱 ❶汉代奉皇帝诏令拘禁犯人之监狱，隶属朝廷诸官府。西汉时诏狱较多，宗正有司空诏狱，少府有若卢诏狱，廷尉有廷尉诏狱、上林诏狱等。东汉光武帝废诸狱，仅存廷尉诏狱及洛阳诏狱。后因不敷应用，又复置若卢诏狱等。❷奉皇帝诏令审理的案件。《后汉书·百官志》廷尉属官有左平一人，“掌平决诏狱”。（高恒）

译长 官名。汉时属黄门，主传译与奉使，见《汉书·地理志》。又，汉时西域诸国亦多设此官，见《汉书·西域传》。（余太山）

译使 主传译之使者。见《汉书·地理志》及《三国志·魏书》。（余太山）

译官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大鸿胪属官有译官令、丞。掌译少数民族语言。新莽时改隶典乐。东汉省。（吴荣曾）

羌 古族名。汉时分布于今甘肃西北、新疆南部、青海西南、西藏东北、四川西部。以游牧为生，与汉人杂居者渐习农耕。其早期领袖为秦厉公时奴隶无弋爰剑。后部落分散，子孙各自为种，有先零羌、烧当羌、广汉羌、武都羌、越巂羌、婼羌等。汉初诸羌臣服于匈奴，后留何率部分羌人降汉，景帝迁之于狄道、安故、临洮、氐道、羌道。武帝时，汉渡河湟筑令居塞，隔绝羌与匈奴联系。先零羌联合匈奴攻令居，为汉击败。汉置护羌校尉统领诸羌。宣帝时，赵充国在临羌至浩亹沿湟水屯田，招抚羌人。神爵二年（前60），宣帝设金城属国以处降羌。平帝元始元年（1），王莽诱塞外羌人献地内属，置西海郡。王莽末，诸羌畔汉。东汉初，光武帝复置护羌校尉。其后，汉多次内徙降附之羌人。建武十一年（35），马援徙先零羌于天水、陇西、扶风。明帝永平元年（58），窦固、马武徙烧当羌于三辅。内徙羌人不堪官吏、豪右之奴役，常联合塞外羌人反汉。安帝永初元年（107）、顺帝永和五年（140）、桓帝延熹二年（159）均曾爆发大规模的羌人起义，历时数十年。东汉末年，先零羌又响应黄巾起义，起兵攻陇右。魏晋后，羌人先后建立后秦、西夏等政权，渐与



梁不听，卒至兵败身死。二世三年（前207）被义帝任为上将军，号卿子冠军，率项羽、范增等举兵救赵。至安阳（今属河南）饮酒高会，留四十六日不进，欲坐观秦、赵相争，从中渔利。旋被项羽斩于军中。（林剑鸣）

宋弘 东汉初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人，字仲子。哀帝、平帝间任侍中。新莽时任共工（少府）。赤眉农民军入长安后，佯死不从。及刘秀称帝，征拜太中大夫。建武二年（26），任大司空，封栒邑侯，徙封宣平侯。荐举桓谭、桓梁等三十余人，后多有任公卿者。光武帝欲以姊湖阳公主妻之。弘对以"贫贱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予以拒绝。后以过失免归，数年卒。（周天游）

宋均（?—76） 东汉南阳安众（今河南邓县东北）人，字叔庠。少以父任为郎。年二十余出任辰阳长，兴设学校，禁绝淫祀。后为谒者，监伏波将军马援军，以恩信招降武陵蛮。明帝时历任东海相、尚书令、司隶校尉、河内太守等职。为政务存宽厚，颇得民心。后卒于家。（林剑鸣）

宋昌 西汉初人。以家吏从刘邦起兵反秦。楚汉战争中任都尉。高后时任代国中尉。高后死，大臣周勃等诛诸吕，迎立代王为帝。郎中令张武等以汉大臣多谋诈，劝代王静观其变，昌乃力排众议，劝王赴长安即帝位。文帝立，拜卫将军，镇抚南北军，封壮武侯。景帝中四年（前146）有罪，夺爵一级，为关内侯。（田人隆）

宋意（?—90） 东汉南阳安众（今河南邓县东北）人，字伯志。少传父业，通经。明帝时，举孝廉，以召对称旨，擢拜阿阳侯相。章帝建初中，征为尚书，奏言帝诸昆弟宜归藩国，被采纳。后窦太后欲从匈奴南单于请兵北伐议，复上疏谏止。迁司隶校尉，举劾窦宪兄弟不法，无所回避。以病卒。（黄留珠）

〔一〕

妖言 罪名。亦作訞言。指以怪诞不经之说诋毁他人的行为。非议皇帝或危害封建统治的言论，即被认为是"妖言"。秦汉时有妖言令，高后元年（前187）、文帝前元年（前179）曾一再下诏废止，但终汉之世未能尽除。（高恒）

妫水 河名。即今阿姆河。始见《史记·大宛列传》。该河古亚利安语称Wakhsh，"妫"即其略译。源出阿富汗兴都库什山脉北坡，西北流入咸海，全长约二千五百余公里。（余太山）

驴分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埃德萨(Edessa)、赫勒斯蓬特（Hellespont）、尼斯福里姆（Nicephorium）和普洛彭提斯（Propontis）四说。当以第四说为是。（余太山）

迟散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奇萨尔平高尔（Cisalpińa-Gallia）和乌迟散（埃及的亚历山大）二说。前说似误。参见"大秦"。（余太山）

迟昭平 新莽末平原（治今山东

平原南）人。农民起义女首领。有才艺。地皇二年(21)聚众数千人起义反莽。（林剑鸣）

灵宪　书名。东汉张衡著。我国古代重要的天文学著作。内容阐述天地的生成与结构，解释日月星辰的本质和运动。指出："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当日则光盈，就日则光尽"，第一次用科学的方法解释了月食形成的原因。（余华青）

灵渠　渠道名。今名兴安运河或湘桂运河。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解决进攻南越的军粮运输问题，命监禄开凿。渠水沟通长江水系的湘江和珠江水系的漓水（今桂江），长三十三公里，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境内。主要工程是在湘江上游的海洋河中用石筑"铧堤"，将河分为南北两支，南支流入漓水，是为灵渠，北支仍接湘江，为沟通五岭内外的一条重要航道。（杨檀）

灵关道　古道路名。亦作"零关道"、"零山道"。汉武帝元光五年(前130)，通西南夷，凿灵山为道，自今四川大渡河南岸通向西昌平原。《史记·司马相如传》："通零关道，桥孙水（今安宁河），以通邛都"。即此。（邓自欣）

纵囚　罪名，也称"故纵"，即故意放纵罪犯，《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当论而端弗论，及偒其狱，端令不致，论出之，是谓纵囚"。《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颜师古注引晋灼云："律说出罪为故纵，入罪为故不直。（刘海年）

纬书　汉儒杂糅阴阳五行、天人感应神学与杂占、天文占、图谶迷信附会经义，伪托孔子所作之书。形成于西汉末年，盛行于东汉。《申鉴·俗嫌》："世称纬书仲尼之作也。"《易》、《诗》、《书》、《礼》、《乐》、《春秋》、《孝经》皆有纬，亦称七纬，与《论语》谶、《河图》、《洛书》等谶书合称谶纬。然东汉时纬、谶实不分，纬书亦可称*谶记。参见*谶纬。（吕宗力）

纬候　即纬书。《后汉书·方术传》："纬候之部，钤决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赜，参验人区"。李贤注："纬，七经纬也。候，《尚书中候》也。"《尚书中候》实亦属《尚书纬》。（吕宗力）

纳贡　汉代周边各少数民族如匈奴、西域等及邻国向汉王朝进献当地珍物，表示对汉王朝的依附臣属关系。《汉书·司马相如传》："康居西域，重译纳贡，稽首来享"。颜师古注："来入朝觐，豫享祀也。一曰享，献也，献其国珍也。"（田人隆）

纳言　官名。新莽始建国元年(9)更名大司农曰羲和，后改为纳言。东汉复名*大司农。（吕宗力）

纳质　质即质子。汉代周边少数民族首领或邻国国君为取得汉王朝信任和保护，常将子弟送至京师长安或洛阳作为人质，是汉王朝控制周边少数民族和邻国的一种手段。《汉书·和帝纪》："自是西域降服，纳质者五十余国"。（田人隆）

纳陛　"九锡"器物之一。九锡原为帝王专用，汉代以此赐与有特殊功勋的贵族、重臣。据《汉书·王莽

传》，平帝时王莽秉政，以策命拜受九锡，其一即为“纳陛”。颜师古注引孟康曰：“纳，内也，谓凿殿基际为陛，不使露也”。（田人隆）

附益之法 汉武帝时颁行的法令，内容为惩处朝臣阿附诸侯为其谋利或与诸侯结党的违法行为。据《汉书·诸侯王表》，武帝时因衡山王、淮南王谋反，为削夺诸侯王势力，遂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颜师古注引张晏曰：“律郑氏说，封诸侯过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颜师古注：“附益者，盖取孔子云‘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之义也，皆背正法而厚于私家也。”（高恒）

陂官 官署名。据《汉书·地理志》，九江郡置，职掌陂湖之利。（张翼之）

陇西郡 郡名。战国时秦昭王置。因位于陇山之西而得名。治所在狄道（今甘肃临洮南）。西汉因之。辖境相当于今甘肃临洮、广河、卓尼、岷县 漳县、渭源、陇西、礼县、舟曲县地及天水市东部。西汉初年，常驻重兵，并由此击匈奴。元狩二年（前121），使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击匈奴，获休屠王祭天金人。东汉安帝永初五年（111），因羌族起义，郡治移襄武（今甘肃陇西东南）。至延光三年（124）秋，始还狄道。辖境亦有变动，约当今甘肃临洮、渭源、陇西、漳县、武山、岷县、卓尼、广河、临夏县及青海循化县地。（陈可畏）



“陇西太守章”封泥（拓片）

陆贾 西汉楚人。楚汉战争时，从刘邦征战，有辩才，常游说诸侯。汉初奉使南越，拜赵佗为南越王，使其称臣归汉，归后任太中大夫。见刘邦不重《诗》《书》，鄙视儒生，因以天下“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乎？”谏之。刘邦乃命其论述秦亡汉兴之历史教训，名其书为《新语》。高后称制时，病免家居。为右丞相陈平谋划，促其与太尉周勃深相结交。后与诸大臣、刘姓王侯共诛诸吕。文帝时，复使南越，晓谕赵佗取消黄屋称制，内比诸侯。所著除《新语》外尚有赋三篇，已佚。（林甘泉）

陆康 东汉吴郡吴（今江苏苏州市）人，字季宁。灵帝时任高成令，罢除苛役，以恩信为治。光和元年（178）迁武陵太守。上疏陈百姓贫苦、国用不足。时灵帝为铸铜人，增调民田亩敛十钱，他力谏之，遂免归田里。后任庐江太守，镇压庐江黄穰与江夏蛮起义。年七十病卒。（林剑鸣）

阿兰 中亚古族名。始见于《魏略·西戎传》。《后汉书·西域传》作“阿兰聊”，或以为当作“阿兰”，“聊”字当属下句。阿兰应即西史所见 Alani，游牧于黑海北部直至多瑙河一带。参见“奄蔡”。（余太山）

阿蛮 古地名。见于《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埃克巴坦那（Ecbatana 即今伊朗哈马丹）和亚美尼亚（Armenia）





南），为屯长。至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遇雨失期，依律当斩，遂与吴广共率戍卒九百人起义，自为将军。起义军迅速发展至数万人。攻下陈（治今河南淮阳）后，被推举为王，号“张楚”。旋分兵攻赵、魏地，派周文率主力进兵关中，各地闻风响应。称王后，妄杀故人，苛察臣属，使诸将士离心。旋因周文战败，秦将章邯围陈，遂退至下城父（今安徽涡阳东南），为御者庄贾杀害。司马迁《史记·陈涉世家》曾谓：“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林剑鸣）

陈郡　郡名。秦置。治所在陈县（今河南淮阳）。辖境相当自今河南扶沟、太康、柘城以南，淮河以北，漯河市及西平、遂平、确山县以西，鹿邑县及安徽太和、阜阳、颍上县以东地区。汉高帝五年（前202）属楚国。次年，收归汉中央。旋分其南部地置汝南郡（一说汝南郡始置于高帝四年），辖境因此缩减大半。十一年，改为淮阳国。惠帝元年（前194），淮阳王刘友徙王赵，国除，复属汉。高后元年（前187），改郡为淮阳国。八年，国除为淮阳郡。（苏治光、陈可畏）

陈馀（？—前204）　战国末魏国大梁（今河南开封西北）人。与张耳俱称魏之名士，相为刎颈交。秦灭魏，以重金悬赏缉捕二人，乃与耳亡匿陈，为里监门。秦二世元年（前209）参加陈胜、吴广起义反秦，为校尉。与武臣、张耳等北略赵地，拥立武臣为赵王，自任大将军。后与张耳交恶。不从项羽入关。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仅以南皮周围三县封之，遂愤而依附田荣，请兵袭走常山王张耳，迎赵歇于代。汉高帝三年（前204）张耳、韩信破赵，被斩于泜水上。（田人隆）

陈涉　见“陈胜”。

陈球（118—179）　东汉下邳淮浦（今江苏涟水）人，字伯真。顺帝阳嘉中，举孝廉，历任繁阳令、侍御史。太尉杨秉荐为零陵太守，镇压桂阳李研和州兵朱盖等人起事。灵帝时任太尉、永乐少府，与司徒刘郃等密谋翦除宦官曹节等。事泄，被诬以图谋不轨，下狱死。（赵志汉）

陈崇　西汉末南阳（今属河南）人。平帝时为大司徒司直，使张竦草奏颂王莽功德，比之周公。为八使巡览天下风俗，诈为郡国造歌谣颂莽，凡三万言。以此封南乡侯，后与刘歆等治明堂、宣教化。迁司威，使监军，击翟义。复迁司命。王莽称帝，封统睦侯。（田人隆）

陈翔　东汉汝南邵陵（今河南郾城东）人，字子麟。桓帝时为侍御史。深恶外戚、宦官专权，曾于朝会时劾奏大将军梁冀礼仪不备，应治以不敬之罪。又劾中常侍徐璜弟吴郡太守徐参贪赃，以此显名当世。复征拜议郎，补御史中丞。延熹九年（166）党锢事发，受牵连下狱。后获释归家，病卒。（赵志汉）

陈寔（104—187）　东汉颍川许（今河南许昌东）人，字仲弓。出身贫贱，曾为县吏。县令以其好学，听受业于太学。后任闻喜长、太丘长。

桓帝时党锢事起，受株连者多逃匿，寔独自请囚禁，遇赦得出。及党禁弛解，乃闭门悬车，谢绝征召。后卒于家，各地往吊者达三万余人。（赵志汉）

陈豨（?—前195） 秦末宛朐（今山东菏泽西南）人。二世元年（前209）起兵反秦，后从刘邦入关灭秦，为游击将军。从定代，破臧荼。汉高帝六年（前201），封阳夏侯。次年，为赵相国，将兵监赵、代边。招致宾客千余人，为赵相周昌所告。高祖令人覆案其宾客犯法事。因受牵连，乃与亡入匈奴之韩王信部将王黄暗通声气。十年，自立为代王，起兵反汉，侵扰赵、代。高祖亲征之。十二年，军败被杀。（田人隆）

陈蕃（?—168） 东汉汝南平舆（今河南平舆北）人，字仲举。初仕郡职，举孝廉，太尉李固荐为议郎，历任乐安、豫章太守、尚书令、大鸿胪、光禄勋、太尉等职。桓帝时，谢绝大将军梁冀请托，不与交通。数上疏痛陈时弊。主张出后宫采女，反对滥封官爵，抨击宦官，为遭宦官陷害的李膺等申辩。以此被诬陷免官。时人誉之："不畏强御陈仲举"，与窦武、刘淑并称"三君"，被太学生目为一世之宗。灵帝初立，为太傅，录尚书事，与大将军窦武谋诛宦官。事泄，窦武被杀。遂率官属及太学生攻入宫门，兵败遇害。时年七十余。家属徙边，宗族门生故吏皆遭斥免禁锢。（赵志汉）

陈遵 西汉京兆尹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孟公。平帝时，以校尉镇压槐里赵朋、霍鸿起义，封嘉威侯。为列侯近臣贵戚所敬重，牧守之官及郡国豪杰至京师者，莫不登门拜谒。新莽时为河南太守，因乘车入闾巷，过寡妇家置酒歌舞，被劾免官。后为九江及河内都尉，复免官，以列侯归长安。宾客满门，酒肉相属。王莽败亡，任更始政权大司马护军，奉使匈奴。更始败，留朔方，旋被杀。（田人隆）

陈万年（?—前44） 西汉沛郡相（今安徽濉溪西北）人，字幼公。宣帝时由右扶风迁太仆。善事权贵。倾家产赂遗外戚许、史，以此为子咸所讥。甘露三年（前51）任御史大夫。后卒于官。（田人隆）

陈皇后 汉武帝皇后。小名阿娇，武帝姑馆陶长公主女。武帝得立为太子，多赖长公主之力，故娶之为妃。及帝即位，立为皇后，擅宠十余年。因无子失宠，卫子夫得幸，乃令人为巫蛊祠祭祝诅。元光五年（前130）事发，废居长门宫。据《汉武故事》，胶东王（武帝）数岁时，长公主戏问曰："儿欲得妇不?"又指其女问曰："阿娇好否?"王笑对曰："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也。"后世传为"金屋藏娇"故事。（田人隆）

陈留郡 郡名。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置。治所在陈留（今河南开封东南之陈留）。辖境相当今河南开封市及开封、通许、尉氏、杞县、睢县、宁陵、兰考、长垣、封丘、延津等县地。东汉时，东境扩大到民权县，南面伸至扶沟。（苏治光）

陈圣刘太平皇帝 见"汉哀帝"。

张卬 ❶西汉京兆尹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张汤子。武帝时，人有上书言漕运自故道抵蜀，水路多险，回远，而穿褒斜道则少阪，近四百里，便于底柱之漕，为武帝采纳。遂任卬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道虽便近，但水流湍急，不可漕运。❷一作张印，新莽末年人。初随王匡等聚众绿林山（在今湖北当阳东北）起兵反莽。地皇三年（22），分兵北入南阳，号新市兵。次年与诸将拥立刘玄为帝，建更始政权，拜卫尉大将军。更始移都长安，封淮阳王。建武元年（25），赤眉进军关中时，与廖谌等谋劫更始东归南阳。事泄，与王匡等归附赤眉。（田人隆）

张让（？—189） 东汉颍川（治今河南禹县）人。桓帝时，为小黄门。灵帝时迁中常侍，封列侯。与赵忠等十二人并称"十常侍"。劝说灵帝聚敛财货，增天下田亩税十钱助修宫室，公开鬻卖官职，以此备受宠信。灵帝常称："张常侍是我父，赵常侍是我母。"遂无所惮畏，贪赃受贿，并大起第宅。灵帝死，与赵忠等共杀谋诛宦官之大将军何进。后袁绍率军入宫，捕杀宦官，乃挟持少帝走小平津，旋投河而死。（赵志汉）

张耳（？—前202） 战国末魏大梁（今河南开封西北）人。少时为魏信陵君客，曾任外黄令，与陈馀相为刎颈交，俱为魏之名士。秦灭魏，以重金悬赏缉拿二人，乃与馀变名姓至陈，为里监门。秦二世元年（前209）参加陈胜、吴广起义反秦，为校尉，劝陈胜立六国后，未被采纳。又请兵略赵地，与陈馀共立武臣为赵王，自任丞相。巨鹿之战后，与馀交恶，从项羽入关。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立为常山王，都襄国（治今河北邢台）。因受陈馀袭击，遂归附汉王刘邦。旋随韩信破赵，汉四年（前203），立为赵王。（田人隆）

张机 见"张仲景"。

张汤（？—前115） 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初习律令。曾任长安吏、内史掾和茂陵尉。因丞相田蚡推荐，补侍御史。以穷治陈皇后狱和淮南、衡山王等谋反事得武帝赏识。累迁太中大夫、廷尉、御史大夫。与赵禹编次律令，制定《越宫律》、《朝律》、见知故纵和监临部主之法。用法严峻苛刻，并以春秋古义文饰，治狱以人主意旨为准绳。又协助武帝统一货币，实行盐铁官营、算缗告缗，打击富商大贾，诛锄豪强并兼之家。数行丞相事，权势隆贵，远在丞相之上。元鼎二年（前115），为御史中丞李文及丞相长史朱买臣等排陷而自杀。死后家产不过五百金，皆得自俸禄赏赐。撰有《越宫律》二十七篇。已佚。（田人隆）

张苍（？—前152） 秦末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人。精于律历。秦时为御史，主四方文书。后有罪亡归，随刘邦起兵，从入关灭秦。楚汉战争中历任常山守、代相、赵相。汉高帝六年（前201）封北平侯，迁计相，旋以列侯为主计。主持订正律历，制

定律令及百工程式品类。后为淮南王刘长相。高后八年（前180）为御史大夫，与绛侯周勃等尊立文帝。后四年，为丞相。文帝后元二年（前162），因反对采纳土德时历制度，又所任人为奸利，被免职。景帝时病卒。《汉书·艺文志》阴阳家有《张苍》十六篇，今佚。（田人隆）

张步（?—32） 新莽末琅邪不其（今山东崂山北）人，字文公。初据本郡聚众数千人反莽，自号五威将军。后更始将刘永承制封其为辅汉大将军、忠节侯，督青、徐二州。拓地益广，兵甲日盛。建武三年（27）称齐王，据郡十二。五年，光武帝自将兵讨之，遂归降，封安丘侯，与家属居洛阳。八年，将妻子逃奔临淮，欲与其弟招集旧部，乘船入海，为琅邪太守陈俊所杀。（田人隆）

张角（?—184） 东汉末巨鹿（治今河北平乡西南）人。初奉事黄老。依《太平经》部分内容创"太平道，"自称"大贤良师。"后以符水咒说治病为名，发展徒众，准备起义。十余年间，徒众至数十万，遍及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分为三十六方，大方万余，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帅。灵帝中平元年（184），宣称"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定于甲子日（三月五日）三十六方同时举事。因叛徒告密，事泄，被迫提前起义。自号"天公将军，"攻郡县，杀官吏，远近响应。起义军皆著黄巾以为标帜，故称"黄巾"。与其弟张梁率黄巾军主力击败东汉北中郎将卢植、东中郎将董卓军。旋病死军中。后被皇甫嵩剖棺戮尸。（林剑鸣）

张奂（104—181） 东汉敦煌渊泉（今甘肃玉门西北）人，字然明。初为大将军梁冀属吏，以疾去官，复举贤良，以对策第一，擢拜议郎。桓帝时，历任安定属国都尉、使匈奴中郎将、武威太守、度辽将军、大司农、护匈奴中郎将等职。任职边郡期间，不受羌人豪帅所赠好马、金鐻，并与羌人为约："使马如羊，不以入厩；使金如粟，不以入怀。"对南匈奴、羌人用兵时不专以杀伐为能。灵帝初，受中常侍曹节矫令，率军攻杀大将军窦武与陈蕃。后深悔为宦官利用，遂上疏为武、蕃申辨。遭宦官忌恨，诬为党人，免官归家，禁锢终身。闭门教授生徒。著有《尚书记难》，今佚。（赵志汉）

张良（?—前190） 秦朝末年人，字子房。其先为战国韩人，祖与父相继为韩五世相。秦灭韩后，图谋复国，倾家财求刺客，于博浪沙（今河南郑县东）狙击秦始皇，误中副车。旋



亡匿下邳，从圯上老人学《太公兵法》。秦二世元年（前209），聚少年百余人响应陈胜、吴广起义。不久，归属刘邦，为重要谋士。刘邦进兵关中后，曾劝其不可贪恋宫室，又在鸿门





被司隶校尉李膺破柱拿获处死。（赵志汉）

张婴 东汉广陵（治今江苏扬州）人。顺帝末，聚众数万人起义，杀刺史及郡守，转战徐、扬之间十余年，屡败官军。汉安元年（142），为广陵太守张纲诱降。纲死后再次率众起义，占据广陵。为中郎将滕抚所败。（许青松）

张敏（？—112） 东汉河间鄚（今河北任丘北）人，字伯达。章帝建初二年（77），举孝廉，四迁为尚书。上疏驳议“轻侮法”，以为此法开相杀之路，有违“杀人者死”之三代通制。和帝纳之。后历任司隶校尉、汝南太守、议郎、颍川太守。安帝永初元年（107），征拜司空，为官清约不烦，用刑平正，有理能名。卒于家。（黄留珠）

张猛（？—前40） 西汉汉中成固（今陕西城固）人，字子游。张骞之孙。有俊才。元帝初元三年（前46）为光禄大夫、给事中，大见信任。因权臣石显及外戚许、史等谮毁，左迁为槐里令。永光四年（前40），任太中大夫、给事中。复为石显诬陷，自杀于公车。（田人隆）

张梁（？—184） 东汉末巨鹿（治今河北平乡西南）人，张角之弟。灵帝中平元年（184），与角发动黄巾起义，称“人公将军”。所部精勇善战，曾击败北中郎将卢植与东中郎将董卓军。同年冬与左中郎将皇甫嵩大战于广宗（今河北威县东），遭官军夜袭，兵败牺牲。（许青松）

张堪 东汉初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君游。为郡族姓。建武初，召为郎中，三迁为谒者。助大司马吴汉伐公孙述，拜蜀郡太守。时汉以粮草不足欲退师，乃力谏止之。既平述，入据成都，检阅库藏，收其珍宝，悉条列上报。征拜骑都尉。迁渔阳太守，抵御匈奴侵扰，郡界清静。又于狐奴开稻田八千余顷，劝民耕种，以致殷富。后病卒。（黄留珠）

张楷 东汉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字公超。通《严氏春秋》、《古文尚书》，门徒常百人。曾隐居弘农山中，学者慕名而随，所居遂成公超市。家贫，常以卖药为生。好道术，自称能作五里雾。桓帝时遭诬陷，在狱中恒讽诵经籍，作《尚书注》。后得释，朝廷安车备礼聘之，以疾辞，年七十，卒于家。（黄留珠）

张敞（？—前47）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字子高。其家先徙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后徙杜陵（今陕西长安东北）。昭帝时，为太仆丞。因切谏昌邑王显名。宣帝擢为豫州刺史，旋征为太中大夫，平尚书事。后历任山阳太守，胶东相、守京兆尹。整顿京师治安，颇有成效。朝廷每议大事应奏得体，多为宣帝采纳。尝为妻画眉，时人非之，以此不得大位。后以光禄勋杨恽获罪被诛事牵连，被劾奏当免，掾属讥之为“五日京兆”，不肯听命，乃案杀之，以此免为庶人。复起家任冀州刺史、守太原太守等职。（田人隆）

张鲁 东汉末沛国丰（今属江苏）人，字公祺。天师道（即五斗米道）首领。继其祖张陵、父张衡道业，借

治病传道。初平二年(191)，为益州牧刘焉督义司马。与张脩将兵杀汉中太守，据其地；又杀脩而并其众，取巴郡。自号“师君”，设“祭酒”以治理地方。各部“祭酒”均于通衢大道建“义舍”，置义米、肉以给行旅。犯法者宽宥三次，再犯行刑，轻罪修路赎罪。治汉川达三十年。关西百姓三万家避乱奔之。朝廷委任镇夷中郎将，领汉宁太守。建安二十年(215)曹操取汉中后，退至巴中。旋降，拜镇南将军，封阆中侯。（许青松）

张温（？—191） 东汉末南阳穰（今河南邓县）人，字伯慎。少有名誉。灵帝中平元年(184)，以大司农转司空。次年，拜车骑将军。率破虏将军董卓镇压湟中北宫伯玉等羌、汉人民起义。后历任太尉、卫尉等职，封互乡侯。及董卓专权，与司徒王允共谋诛卓。事未及发，卓使人诬其交通袁术，笞杀于市。（许青松）

张楚 秦末农民起义所建的政权名。秦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带领九百名闾左谪戍渔阳（治今北京密云西南）。行至泗水郡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起义反秦。后入据陈县(今河南淮阳)，陈胜称王，设置官职，建立政权，号“张楚”，意即张大楚国。诸郡县争杀长吏以应之。陈胜以吴广为假王，监诸将击荥阳(今属河南)，武臣徇赵，周文西进关中。武臣及六国贵族后裔纷纷据地自立，周文兵败自杀，吴广亦为部将所杀，义军在军事上连遭挫折。陈胜在称王后也逐渐脱离部众，内部人心涣散，后为秦将章邯所破，退至下城父（今安徽涡阳东南），为御者庄贾所杀。其后，陈王故涓人将军吕臣率苍头军收复陈县，杀死庄贾，随即归附项梁。通常以陈胜牺牲作为张楚政权终止的标志。（田人隆）

张骞（？—前114） 西汉汉中成固（今陕西城固）人。武帝建元元年(前140)为郎。次年，应募奉使西域，连络月氏，夹击匈奴。途经匈奴，被拘留，历时十余年，娶妻生子。后得脱，由大宛、康居抵月氏。当时月氏已定居妫水流域，统治大夏，无意报复匈奴，乃留岁余还。归途复为匈奴所获，又被拘留年余。元朔三年（前126)，匈奴内乱，始亡归汉。为武帝言西域情状，拜太中大夫。因在大夏时，得知由蜀西南取道身毒，可抵大夏，遂劝武帝开西南夷道，后因受阻昆明夷而罢。六年，以校尉随卫青征匈奴，功封博望侯。元狩二年(前121)为卫尉，与李广出右北平击匈奴，失期当斩，赎为庶人。数年后，以中郎将使乌孙，并分遣副使往大宛、康居、大月氏等旁国。归国后，于元鼎二年(前115)拜大行，次年卒。(余太山)

张酺（？—104） 东汉汝南细阳（今安徽阜阳北）人，字孟侯。明帝时以《尚书》教授四姓小侯，除为郎，入授皇太子。章帝即位，待以师长之礼，擢为侍中、虎贲中郎将。数月，出为东郡太守。在郡擢用义勇，搏击豪强。和帝初，迁魏郡太守，征入为



张次公 西汉河东（治今山西夏县西北）人。以校尉从大将军卫青击匈奴，封岸头侯。后为将军，领北军。元朔五年（前124）再从卫青出征。后坐法失侯。（林甘泉）

张安世（?—前62） 西汉京兆尹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子孺。张汤之子。武帝时，以父任为郎，给事尚书。后擢尚书令，迁光禄大夫。昭帝即位，霍光荐其为右将军光禄勋，以为倚重。元凤六年（前75）封富平侯。昭帝死，徙车骑将军，与谋废昌邑王，迎立宣帝。霍光死后，任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旋更为卫将军，两宫卫尉、城门、北军兵皆属之。职掌枢机，以谨慎周密著称，深得宣帝信任。食邑万户，家僮七百人。内治产业，富于霍光。自后子孙相继，一门之中，为侍中、中常侍、诸曹散骑、列校尉者凡十余人。（林甘泉）

张寿王 西汉人。昭帝时任太史令，曾奏言以为阴阳不调皆因太初改历之故，建议用《黄帝调律历》。昭帝下诏钧校诸历用状，结果仍以《太初历》最为精确，其所治《黄帝调历》实疏阔。遂以非汉历逆天道，淆乱制度被劾，终至下狱。（田人隆）

张伯路（?—111） 东汉人。安帝永初三年（109），率青州沿海民众三千余人起义，著赤帻、服绛衣，自称将军，活动遍及沿海九郡。后为侍御史庞雄率兵镇压，乃乞降。次年复起，联合平原、勃海之刘文河，周文光等攻厌次（今山东惠民东），杀县令。又为御史中丞王宗、青州刺史法雄所败，亡走海岛。永初五年（111）复败于东莱。旋被杀。（许青松）

张皇后（? —前 163） 汉惠帝皇后。父宣平侯张敖，母鲁元公主。惠帝即位，吕太后欲为重亲，以其配帝为后。吕后死，废处北宫。（田人隆）

张掖郡 郡名。秦为月氏国地，汉初为匈奴浑邪王牧地，后属酒泉、武威郡。《汉书·武帝纪》：元鼎六年（前111）秋，"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据近人考证，武威郡置于宣帝地节二、三年（前68—前67）间，故张掖郡应为析酒泉郡地置。《汉书·地理志》谓"武帝太初元年开"。均误。治所在觻得（今甘肃张掖西北）。西汉后期，辖境相当今甘肃张掖、民乐、山丹、永昌、临泽县和高台县东部，以及内蒙古额济纳旗地。东汉时，西北部析置张掖、居延二属国，辖境缩至高台县。（陈可畏）

张曼成（?—184） 东汉人。黄巾起义将领。自称"神上使"。灵帝中平元年（184）率南阳黄巾数万杀郡守褚贡，屯军宛城下。后为南阳太守秦颉击败、战死。其余部十余万，据宛城达数月之久。（许青松）

张景碑 东汉碑刻。其残石1958年春出土于河南南阳市。隶书，现存十一行，可识者二百二十五字，字体宽扁，端正秀雅。桓帝延熹二年（159）宛县男子张景所立。碑文系摘录地方官吏三篇公文。一是郡太守丞所颁文告，宣布张景自愿出钱置办立春鞭土牛劝农仪式所需用具，故免除其家劳役；二是宛令右丞



八　画

〔一〕

青州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齐郡、济南、千乘、平原、北海、东莱郡及甾川、胶东国。西汉末,辖区相当今山东德州市、齐河县以东,马颊河、渤海以南,泰山、沂山及诸城、胶县、海阳县以北及河北吴桥县地区。东汉因之,治所在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北门外)。建安四年(199),袁绍以其子袁谭为青州刺史,移治平原(今山东平原南)。旋复故。(史为乐)

刺史　官名。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始置。将全国分为十三州部,每州部置刺史一人,秩六百石。无治所,奉诏巡行诸郡,以六条问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断理冤狱。成帝绥和元年(前8)更名州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称刺史,元寿二年(前1)又改名州牧。东汉建武十八年(42)仍置刺史,秩六百石。西汉刺史常以八月巡视所部郡国,岁尽诣京都奏事。东汉不令自诣。属吏有从事史、假佐、员职略与司隶同。有固定治所,实际上已成为比郡高一级的地方行政长官,权力增大。灵帝中平五年(188),采纳刘焉建议,改置州牧,选重臣以居其任。(张翼之)



"徐州刺史"封泥(拓片)

郁林郡　郡名。本秦桂林郡地。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后析置。治所在布山(今广西桂平西故城),辖境相当今广西西北部、西南部和越南高平省地。东汉因之。(卫家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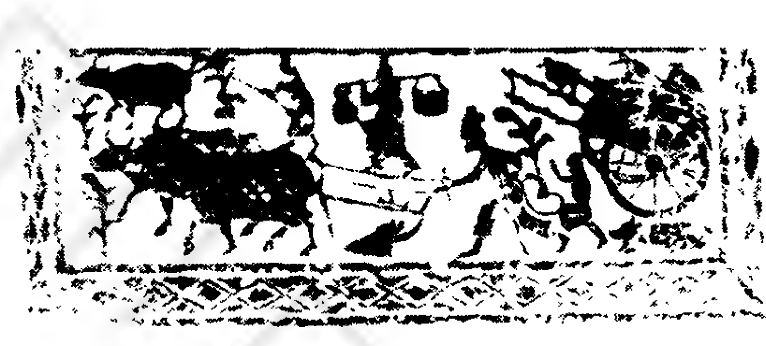
砀郡　郡名。秦置。治所砀县(今河南夏邑东南)。辖境相当自今河南开封市、通许县以东,山东曹县、嘉祥以南和安徽砀山、亳县等地区。楚汉相争时属西楚,汉高帝五年(前202)改为梁国。(杜瑜)

转　汉代官制。官吏调任曰转。指转任与原品秩相同的其他官职,或同职而仅调换任所,并无升级或降职之意。《汉书·彭宣传》:"迁御史大夫,转为大司空。"《后汉书·杜乔传》:"稍迁为南郡太守,转东海相。"汉代尚右黜左,故官吏降职亦称左转。(张汉东)

轮台　一作"仑头"。西域国名。故城在今新疆轮台东南。汉武帝太初三年(前102),为李广利所灭。因周围土地肥美,水源充足,汉置使者校

尉，屯田于此，以为提供使节给养和经营西域的基地。征和四年（前89），武帝下诏，罢轮台屯田，与民休息。即此。东汉初年并入龟兹。（陈可畏）

画像石　祠堂、墓室中石刻装饰画。西汉墓葬已有发现。东汉后期



江苏睢宁出土的牛耕图画像石

习尚厚葬，地主贵族多造大冢，起祠堂，石室墓、石享堂大行于时，石上多刻有画像，其内容除装饰花纹图案外，主要表现墓主身份、财富、战功及生活场面，如车马出行图、幕府官寺属吏图、征战图、宴乐百戏图，以及庄园、坞壁等图像。也有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以及农耕、放牧、冶铁、纺织等生产场景。山东、苏北发现最多，陕北、晋西及鄂、豫、皖等地也有分布。著名的有山东济宁武梁祠石刻、沂南汉墓石刻、江苏铜山洪楼汉墓石刻、河南南阳相官寺汉墓石刻、陕西绥德西山寺王得元墓石刻等。（盛冬铃）

瓯脱　亦作区脱。汉代匈奴、东胡等游牧民族用语。匈奴谓边境屯守处为瓯脱。《史记·匈奴列传》："各居其边为瓯脱。"裴骃集解引韦昭曰："界上屯守处"。司马贞索隐引服虔曰："作土室以伺汉人。"边境屯守之士兵，亦称瓯脱。《汉书·匈奴传》："（西嗕）君长以下数千人，皆驱畜产行，与瓯脱战，所战杀伤甚众，遂南降汉。"又可引伸为边界。（孙言诚）

欧阳尚书　汉代今文《尚书》学派之一。因欧阳氏传授，故名。西汉初，千乘人欧阳生学《尚书》于伏生，授倪宽，宽授欧阳生子，世代相传，至曾孙欧阳高，为博士，高孙欧阳地馀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后为博士。地馀子欧阳政为王莽讲学大夫。东汉初，欧阳《尚书》传授颇盛，著名的有欧阳生八世孙欧阳歙及桓荣等，光武帝时，荣授学太子，拜为博士。父兄子弟相继为帝师，受业者多至卿相，贵显当世。东汉末，古文《尚书》大行于世，欧阳《尚书》逐渐衰微，后亡于晋永嘉之乱。《汉书·艺文志》著录有《欧阳章句》三十一卷。《欧阳说义》二篇，即是欧阳《尚书》解经之作。（吴树平）

殴大父母　罪名。即殴打祖父母。《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殴大父母，黥为城旦舂。"汉律对殴父母、大父母惩罚加重，《太平御览》卷六百四十引董仲舒决狱："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击丙，误伤乙，甲当何论？或曰殴父也，当枭首。"（刘海年）

林宗巾　东汉桓帝、灵帝时士人戴头巾的一种式样。据《后汉书·



钱、粟，或输奴婢。其价因时而异。二十等爵一级约直二千钱或一千钱。《汉书·惠帝纪》元年(前194)："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 颜师古注引应劭曰："一级直钱二千。"又《汉书·成帝纪》：鸿嘉三年(前18)"令吏民得买爵，贾级千钱。"文帝时规定，入粟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则为大庶长。百姓买得爵位后，则享有相应的政治地位，可免除徭役，减免罪刑等。(陈有今)

直道　道路名。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命蒙恬主持修筑。自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至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堑山堙谷千八百里"(《史记·蒙恬列传》)，是沟通关中平原与河套地区的主要通道。今陕、甘两省交界的子午岭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草原地区，犹有遗迹残存。(杨檀)

直不疑　西汉南阳(治今河南南阳)人。文帝时为郎。景帝前三年(前154)，以二千石将击吴楚之乱。后元年(前143)，任御史大夫，封塞侯。武帝建元中，以过免。(田人隆)

直符史　亦称直符。汉代郡府值班之佐吏。《汉书·王尊传》："直符史诣阁下，从太守受其事。"颜师古注："直符史，若今之当直佐史也。"又《后汉书·张禹传》李贤注引《东观记》，功曹史有过，郡守张禹"令直符责问。"(张翼之)

奄蔡　中亚古游牧部族。一作阖苏。始见于《史记·大宛列传》。系张骞首次西使所传闻的大国之一，时有控弦者十余万。一般以为应即西史所见游牧于咸海、里海北部草原之 Aorsi。据《后汉书·西域传》，奄蔡后改名阿兰聊，或以为阿兰聊即西史所见 Alani，奄蔡后为 ALani 所灭，故云。(余太山)

奋武　官名。新莽始建国元年(9)更名*执金吾为奋武。东汉复故。(吕宗力)

奇请它比　汉代法律用语。于正式颁行法律之外另引条文比附判案定罪。《汉书·刑法志》："律令烦多，百有余万言，奇请它比，日以益滋。"颜师古注："奇请，谓常文之外，主者别有所请以定罪也；它比，谓它类以比附之，稍增律条也。"(田人隆)

奔命　汉代兵士名称。多为军情紧急时临时就近征发募集之应变士兵。《汉书·昭帝纪》：始元元年(前86)，"遣水衡都尉吕破胡募吏民及发犍为、蜀郡奔命击益州。"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旧时郡国皆有材官骑士以赴急难，今夷反，常兵不足以讨之，故权选取精勇，闻命奔走，故谓之奔命。"李斐则曰："平居发者二十以上至五十为甲卒，今者五十以上六十以下为奔命。奔命，言急也。"东汉初，光武帝亦屡发奔命。(吕宗力)

奔命书　紧急文书。称奔命者，言其迅疾。《汉书·丙吉传》："适见驿骑持赤白囊边郡发奔命书驰来至。"(黄金山)

奔命律　律名。军事法律的一种。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录有魏“奔命律”一条，内容规定，凡赘婿、后父和经商开店者都要从军，其生活待遇应低于普通军士，并被派遣从事有危险的敌前作业。（刘海年）

苜蓿 亦作目宿、牧宿、木粟等。源出希腊语 Medikai，一说乃波斯语 buksuk 之音译。豆科，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原产伊朗等地，后传至中亚。据《史记·大宛列传》，大宛诸国皆以苜蓿饲马。张骞通西域后，与蒲陶同时传入。武帝令植于肥饶地，以至“离宫别观旁，尽种蒲陶、苜蓿极望。”（余太山）

英布（？—前195） 即黥布。秦末六（今安徽六安北）人。早年犯法，处黥刑，故名黥布。论输骊山罚作苦役，与其徒长豪杰交通，亡遁江中。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后，以众数千人归附番君。及项梁渡淮，以兵属之，封当阳君。后随项羽救赵，数以少胜多，功冠诸侯。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立为九江王。楚汉战争中，称病不佐楚击汉，为项羽所怨。刘邦大败彭城后，遣随何劝其背楚归汉，从之。汉高帝四年（前203）立为淮南王。次年，与刘贾入九江，诱降楚大司马周殷，举九江兵会垓下（今河南鹿邑东，一说安徽灵璧南），灭楚。得剖符为淮南王，都六（今安徽六安北）。十一年，因韩信被诛，内心惊恐，勒兵戒备，为人告发，遂反汉。后兵败亡走江南，为番阳人所杀。（田人隆）

苑康 东汉勃海重合（今山东乐陵西）人，字仲真。少受业太学，与郭林宗友善。后举孝廉，迁颍阴令。灵帝时，任太山太守，收捕逃匿界内之中常侍侯览宗族宾客，无有遗脱。遂为览所诬，徙日南。旋还本郡，卒于家。（赵志汉）

若鞮 汉代匈奴王号用语。匈奴语即“孝”。呼韩邪单于降附西汉王朝后，见汉帝常谥为孝，慕之。呼韩邪死后，雕陶莫皋立为单于，称复株累若鞮单于。自后，凡单于称号均加“若鞮”。南匈奴醢落尸逐鞮单于比以后省称为“鞮”。（孙言诚）

若卢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若卢令、丞。主治库兵，兼设诏狱。《汉仪注》有若卢狱令，主治库兵将相大臣。东汉初省。和帝永元九年（97）于洛阳复置。《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邓展曰：“旧洛阳两狱，一名若卢，主受亲戚妇女。”（吕宗力）

茂才 汉代察举重要科目之一。西汉称秀才，东汉避光武帝刘秀讳，改为茂才，或作茂材，始于武帝元封五年（前106）。东汉建武十二年（36），诏三公举茂才四行各一人，司隶州牧岁举茂才一人。遂为岁举之常科。西汉茂才多除地方县令。（安作璋）

茂陵 西汉武帝刘彻陵墓。位于今陕西省兴平县东北。本槐里县茂乡，建元二年（前139），置邑作陵。太始元年（前96），以郡国吏民豪桀徙之。后二年（前87）二月十七日（丁卯）武帝卒，三月二日（甲申）葬此。《长安志》引《关中记》云：“汉诸陵皆高十二丈，方一百二十步。惟茂

陵十四丈，方百四十步。”在汉代帝王陵墓中规模最大。陵墓东北有卫青、霍去病两墓，东南有霍光墓。（田人隆）

范主　西汉人。武帝天汉年间，与坚卢领导农民起义，往来于燕、赵之间。参见“坚卢”。（田人隆）

范滂（137－169）　东汉汝南征羌（今河南漯河东）人，字孟博。曾任清诏使、光禄勋主事等职。按察郡县不法官吏，举劾刺史、二千石权豪之党，为时人所重。见时政腐败，弃官而去。士人尊之为“八顾”之一。汝南太守宗资闻名署为功曹，委以政事。在职严整疾恶，抑制宦官，乡谣云：“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桓帝延熹九年（166）被诬为钩党，下狱。及释免南归，汝南、南阳士大夫往迎者车数千辆。灵帝建宁二年（169），党锢之狱再兴，遂自往投案，旋死狱中。（赵志汉）



范增（前277—前204）　秦末居鄛（鄛或作巢，今安徽桐城南）人。随项梁举兵反秦，劝说梁立楚国贵族后裔以为号召。后为末将，随宋义、项羽救赵。被羽尊为“亚父”，封历阳侯。刘邦、项羽相继入关后，力促项羽杀刘邦，以夺取统治权。旋与羽谋议封刘邦为汉王，以削夺其势。公元前204年楚汉相持于荥阳时，复劝项羽勿许刘邦请和，急攻荥阳以灭汉。后因刘邦施反间计而为羽所疑，被削职夺权，遂忿而请归，未至彭城，疽发背而卒。（林剑鸣）

范明友（？—前66）　西汉人。昭帝时为中郎将。元凤三年（前78）拜度辽将军，将二万骑击辽东乌桓，次年，因功封平陵侯。后为霍光女婿，任未央卫尉。宣帝时，因光妻显毒杀许后事泄，徙为光禄勋。地节四年（前66）霍氏谋反，欲使其斩丞相、平恩侯以下。事败自杀。（田人隆）

郅恽　东汉初汝南西平（今河南西平西）人，字君章。通《韩诗》、《严氏春秋》等。新莽时，曾谏莽归还帝位，下狱当诛，会赦得出，亡遁苍梧。东汉初，任将兵长史、汝南功曹等。后免，居江夏教授。郡举孝廉，为洛阳上东城门候。奉诏授皇太子刘彊《韩诗》，侍讲殿中。及郭后废，劝太子让位，退居藩国。再迁长沙太守，坐事左转芒长。后免归，避地教授，以病卒。（周天游）

郅都　西汉河东杨县（今山西洪洞东南）人。以郎事文帝。景帝时为中郎将，敢直谏，面折大臣于朝。时济南豪强瞯氏为非作歹，郡守莫能制。景帝任都为济南太守，至则诛杀瞯氏首恶，郡中称治。迁中尉，行法不避贵戚，列侯宗室侧目而视，号称“苍鹰”。因得罪窦太后，免官归家。后复拜雁门太守。匈奴闻其名，不敢入郡骚扰。终因为窦太后所恶，被杀。（林甘泉）

郅居水 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北部之色楞格河。据《汉书·匈奴传》，征和三年（前90），汉武帝遣贰师将军李广利等五将分道深入漠北出击匈奴。“单于闻汉兵大出，悉遣其辎重徙赵信城北郅居水。”即此。（陈可畏）

郅支单于（?—前36） 匈奴单于。名呼屠吾斯，虚闾权渠单于之子。汉宣帝五凤二年（前56）乘匈奴统治集团内讧之机，自立为郅支单于，与其弟呼韩邪单于对立。四年，击败呼韩邪，都单于庭，史称“北匈奴”。呼韩邪率众至漠南，求助于汉廷，是为“南匈奴”。因呼韩邪得汉兵谷之助，乃引兵西走，征服乌孙、乌揭、坚昆、丁令等。元帝初元四年（前45），因杀汉使，又闻呼韩邪益强，恐遭袭，遂至康居，与其王婚姻，并于都赖水（今苏联中亚塔拉斯河）畔筑郅支城。建昭三年（前36），为汉西域都护甘延寿与副校尉陈汤攻杀于郅支城。（余太山）

奉邑 汉代列侯受封时的食邑，依照地位高低，奉邑户数多少不等。《汉书·高后纪》：“列侯幸得赐餐钱奉邑。”颜师古注：“奉邑，本所食邑也。”（黄金山）

奉钱 即俸钱。汉代支付给官吏作为俸禄的货币。汉代官吏俸禄主要支付实物，故官秩品级以“石”名之，但部分也支付货币。《汉书·贡禹传》：“拜为谏大夫，秩八百石，奉钱月九千二百。”“又拜为光禄大夫，秩二千石，奉钱月万二千。”东汉各级官吏受奉“皆半钱半谷。”《后汉书·百官志》所载“百官受奉例”有具体规定。（田人隆）

奉常 官名。秦置。《汉书·百官公卿表》：“秦官，掌宗庙礼仪，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一说入汉即名*太常。惠帝时复名奉常。（吕宗力）


“奉常之印”封泥（拓片）

奉朝请 汉代朝廷给予退休大臣、列侯的一种政治优待。汉制，春季朝见曰朝，秋季朝见曰请。德高望重的退休大臣、列侯可以奉朝请的名义参加朝会，以示尊宠。如成帝时丞相张禹退职，以列侯、特进奉朝请。（王克奇）

奉车都尉 官名。职掌天子车舆。汉武帝始置，秩比二千石。多由皇帝亲信充任。武帝时霍光即长期担任此职。东汉隶光禄勋。（吴荣曾）

武臣（?—前208） 秦末陈县（今河南淮阳）人。秦末农民起义建立张楚政权后，任将军，率部北攻赵地，进占邯郸（今属河北），自立为赵王。陈胜命其西进增援周文军，他拒不执行，并擅遣韩广、李良等北攻燕、常山、上党，起了分裂农民军的作用。后被李良攻杀于邯郸。（林剑鸣）

武关 战国秦置。在今陕西丹凤县东南。为南阳通往关中咽喉和兵家必争之地。秦末农民起义时，陈胜令铚人宋留将兵定南阳，入武关。

刘邦亦由武关攻入关中。《汉书·武帝纪》：太初四年（前101），"徙弘农都尉治武关。"更始二年（24），赤眉军樊崇、逄安率部自武关入关中。一说，关址曾有迁移，古址在今武关南丹江畔，唐后迁今址。（田尚）

武库　汉代国家收藏兵器之处。西汉初萧何建于未央宫前殿。初属中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后改属执金吾。考工所作兵器，成则付执金吾入武库。所藏兵器供天下官用，为国家武备，缮治造作皆度大司农钱。与少府之若卢专藏御用兵器不同。边兵不足乃赐武库兵器。洛阳、大将军军等处亦置之。东汉唯置于京师。（吕宗力）

武功爵　汉代爵制之一。武帝元朔六年（前123）置，以奖励军功。《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引臣瓒曰："《茂陵中书》有武功爵，一级曰造士，二级曰闲舆卫，三级曰良士，四级曰元戎士，五级曰官首，六级曰秉铎，七级曰千夫，八级曰乐卿，九级曰执戎，十级曰政戾庶长，十一级曰军卫。"其中第八级以上专用以奖励军功，第七级以下则可买卖，每级十七万。买爵至一定级位，即能享受试补吏、减罪及免役的特权。（陈有今）

武刚车　古代一种战车。据《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卫青率军出塞进攻匈奴，"令武刚车自环为营。"裴骃集解引《孙吴兵法》曰："有巾有盖，谓之武刚车。"（黄金山）

武库令　官名。西汉置。《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尉属官有武库令，三丞。武帝太初元年（前104）中尉更名执金吾后，改属执金吾。掌京师中央武库所藏兵器。又于洛阳、大将军府等处置武库令，分掌各处武库。东汉沿置，秩六百石，丞一人。（吕宗力）

武威郡　郡名。秦为月氏国地，汉初为匈奴休屠王牧地，后属酒泉郡，元狩年间析置，治所在武威（今甘肃民勤东北）。西汉后期，辖境相当今甘肃黄河以西，永昌县以东，永登、皋兰县以北地区，东汉因之，移治姑臧（今甘肃武威）。（陈可畏）

武都郡　郡名。本白马氐地，西汉元鼎六年（前111）置。治所在武都（今甘肃西和西南）。《史记·西南夷列传》载元鼎六年，汉诛且兰、邛君，并杀莋侯，西夷皆震恐，请臣置吏，乃以"广汉西白马为武都郡"。辖境相当今甘肃西和、武都、康县、成县、徽县、两当和陕西略阳、凤县地。东汉移治下辨道（今甘肃成县西北）。辖境西部扩展至今甘肃舟曲、宕昌县地。建安末，曹操经武都郡征汉中张鲁，遭到氐人的武装反抗，后退出，迁武都氐人十万余家于关中、陇右。（陈可畏）

武陵郡　郡名。本秦黔中郡，汉高祖改名。治所在义陵（今湖南溆浦南）。辖境相当于今湖北长阳、五峰、鹤峰、来凤等县，湖南沅江、澧水流域，贵州东部。东汉移治临沅（今湖南常德）。是少数民族"槃瓠蛮"主要聚居区之一。汉代称此郡蛮族为"武陵蛮"。（陈可畏）

武陵蛮 汉时分布在武陵郡的少数民族。相传为槃瓠之后，有民族语言，称首领为“精夫”，彼此互呼“姎徒”。与中原早有交往，朝廷对其附则受而不弃，叛则弃而不追。汉初设武陵郡，包括今湘西沅江和澧水流域以及黔、川、鄂的一部分地区，岁征大人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賨布。东汉时势力转盛，常因官府增重租赋而杀官吏，攻州郡。建武二十三年(47)，首领相单程率众据险，攻袭郡县，次年占领临沅（今湖南常德西)。后在东汉大军围攻下，饥困投降。章帝、和帝、顺帝时，武陵蛮各部的斗争时有发生，东汉政府对此除用武力镇压外，还采取以恩信招诱的办法。(徐亦亭)

武威汉简 甘肃武威出土的汉代简牍。(1)1957年磨咀子6号汉墓发现四百八十枚。内容除十一枚木简为日忌及杂占外，均是《仪礼》经传，共三本九篇，二万七千多字。其中甲本、乙本为木简，丙本为竹简。篇目文句与今传《仪礼》略异，或以为即《后汉书·儒林传》载庆普所传庆氏《礼》。同地18号汉墓发现木简十枚，记东汉明帝永平十五年(72)墓主幼伯年满七十，受赐王杖事，并引录有关诏书，共二百数十字。1981年又出土二十六枚。(2) 1972年在旱滩坡东汉墓发现木简七十八枚，木牍十四枚，内容除个别有涉迷信禁忌外，都与医药有关。录有各科方剂三十余，并列药物约百种及有关临床诊断和针灸学资料。（盛冬铃）

武骑常侍 官名。西汉置，亦称常侍武骑。皇帝近侍护卫之一，多以郎官为之。据《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与其弟李蔡“皆为武骑常侍，秩八百石”。一说秩六百石。（吕宗力）

武梁祠画像 东汉画像石。又称“嘉祥武氏墓群石刻”。即今山东嘉



武氏祠画像

祥县武宅山(旧称紫云山)武氏墓地石阙及四座石室祠堂四壁的石刻画像，以武梁祠所刻为最早，故名。全部建筑自桓帝建和元年(147)起陆续营造，历时数十年始成。所刻画像除草木鸟兽等装饰图像外，多为历史故事和神话传说人物，其旁往往有八分书题识，或附以韵语赞词。石皆阳刻，勾勒工致，古朴生动，遗址宋时尚完好。赵明诚《金石录》曾录其三石拓本，洪适《隶释》、《隶续》亦曾著录其题识和部分图像。后以黄河改道，墓地建筑全部湮没于泥沙。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黄易等至其地发土得石室三，石碑、石狮各二；六年后李东祺又发现石室一。两

次共得画像石四十四块。现其地设有陈列馆，收藏并陈列有关遗物。（盛冬铃）

〔丨〕

罗裒　西汉成都（今属四川）人。成帝、哀帝时富商。初在京师经商，为平陵石氏经管钱财，往来巴蜀贩卖，数年间致利千余万。遂以其半赂遗曲阳侯王根、定陵侯淳于长。依其权势在郡国经营高利贷，垄断盐井之利。一年之内所得百倍，资财至巨万。（田人隆）

叔孙通　秦末薛（今山东滕县南）人。初以文学征，为秦博士。后逃亡归薛，从项梁、项羽反秦。楚汉战争时，率弟子百余人归降刘邦，复拜汉博士，号稷嗣君。因刘邦不喜儒服，遂变服短衣。刘邦称帝后，他见朝会时群臣讙哗失礼，乃奏请征鲁诸生与弟子采古礼与秦仪共起朝仪。高帝七年（前200）长乐宫成，诸侯群臣朝贺如仪，莫不振恐肃敬。高帝叹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汉书·叔孙通传》）以此拜为奉常，弟子悉为郎。九年，徙为太子太傅。竭力谏止刘邦易太子。惠帝即位，复为奉常，定宗庙仪法。凡汉初仪法，皆其所论著。（林甘泉）

非公室告　秦代诉讼案件的一种。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凡有关家长对子女、主人对奴隶的侵害行为的控告，即为"非公室告"。其中规定："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又规定："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如果坚持行告，则告者有罪。（刘海年）

峄山刻石　秦刻石之一。秦始皇于二十八年（前219）东巡至峄山（今山东邹县东南），刻石颂秦德，立于峄山之上。为最早之秦刻石。其文字《史记·秦始皇本纪》未录。据唐封演《封氏闻见录》，原石被北魏太武帝推倒，唐时又为邑人聚薪焚烧，由是残阙，约湮没于唐世，但当时已有摹刻之石。宋淳化四年（993），郑文宝以南唐徐铉摹本刊石于长安国子学。今传本即以徐摹本为祖，全文一百四十四字，其后又有秦二世加刻的诏书及从臣姓名七十九字。（盛冬铃）

贤良　汉代察举科目之一。始于文帝二年（前178）。虽非岁举，但两汉诸帝大都颁布过察举贤良的诏令，诸侯王公卿守相均得依诏令规定察举。诏举贤良常与方正、文学、能直言极谏者联在一起。《汉书·文帝纪》二年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故贤良或称贤良方正、贤良文学。（安作璋）

贤督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耶路撒冷、大马士革、克里特（Creta）、叙利亚的安条克四说。应从第一说。（余太山）

果丞　官名。汉代属少府，主果园。《汉书·平帝纪》："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颜师古注："果丞，掌诸果实也。"《汉书·百官公卿表》不载。《后汉书·百官志》少府所属钩盾令与太官令皆有果丞。（田人

隆)

果下马 身躯特别矮下，可在果树下行走的马。汉代宫廷内使其挽车，以供乘游。《汉书·霍光传》："召皇太后御小马车，使宫女骑乘，游戏掖庭中。"颜师古注引张晏曰："汉厩有果下马，高三尺，以驾辇。"产自乐浪郡(今朝鲜北部)，以及南方、西南等地。(宋杰)

具狱 汉代司法程序，即审理结案后具文呈报上级机关。《汉书·于定国传》颜师古注："具狱者，狱案已成，其文备具也。"(黄金山)

具瑗 (?—165) 东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桓帝初为中常侍。延熹二年(159)，奉命与单超等五宦官诛除外戚梁冀，以此封东武阳侯，为"五侯"之一，与单超等恃宠骄恣，姻戚党羽并列州郡。刻剥百姓，形同盗贼。又竞起第宅，穷极奢侈，掠取良人以为姬妾奴仆，收纳养子以传国袭封。时人称之为"具独坐"，以刺其权势富贵无人可比。后坐其兄赃罪，被贬为都乡侯。旋卒。(赵志汉)

具五刑 对罪犯施加五种刑罚。汉代夷三族者即受此刑。行刑先后为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如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刘海年)

卓氏 秦人。史失其名。先世为战国赵人，因冶铁致富。秦破赵，迁于蜀，夫妻推辇行。时被迁者皆求近处，独其请远徙临邛(今四川邛崃)。即铁山鼓铸，行贩于滇、蜀之间，以此致富，家僮达八百人，田池射猎之乐比于人君。(田人隆)

卓茂(?—28) 西汉末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子康。元帝时，游学长安，号为通儒。后以儒术举为侍郎。曾任密令、京部丞。更始时为侍中祭酒，旋以年老辞归。刘秀称帝后，闻名求之，任为太傅，封褒德侯。(周天游)

卓王孙 西汉临邛(今四川邛崃)人。武帝时著名大冶铁商，富至僮八百人。田池射猎之乐比于人君。其女卓文君为辞赋家司马相如之妻。(田人隆)

卓文君 西汉临邛(今四川邛崃)人。司马相如之妻。父卓王孙，为当时著名大冶铁商人。家赀富有，曾宴请司马相如。时文君新寡，相如以琴挑之，遂与之私奔成都。因其父反对，遂与相如俱至临邛(今四川邛崃)当垆卖酒。后其父分与僮百人、钱百万。复至成都买田宅，为富人。(田人隆)

固陵郡 郡名。东汉兴平元年(194)，刘璋析巴郡东部地置。治所在鱼腹(今四川奉节东之白帝城)。辖境相当今四川奉节、巫溪、云阳、开县、万县及万县市。建安六年(201)，改名为巴东郡。(陈可畏)

图书 ❶河图洛书的省称。《后汉书·班固传》："夫图书亮章，天哲也。"李贤注："图书，《河图》、《洛书》也。"❷谶纬符命之类。《史记·秦始皇本纪》："因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后汉书·桓谭传》："增益图书，矫称谶记。"李贤注：

“图书即谶纬符命之类也。”（吕宗力）

国人 汉代诸侯王、列侯封国内的百姓，亦称国民。《汉书·王子侯表》承乡侯德天：“鸿嘉二年，坐恐猲国人，受财臧五百以上，免。”国人对诸侯王、列侯应服徭役，缴纳赋税，但诸侯王、列侯役使国人和征收赋税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田人隆）

国师 官名。新莽始建国元年(9)置，位上公，与太傅、太师、国将同为四辅。刘歆曾任此职。东汉废。（吕宗力）



“国师之印章”封泥(拓片)

国除 汉代诸侯王、列侯因罪、死亡或无继嗣而被剥夺或撤销封国。《汉书·淮南王传》：“安自刑杀，后、太子诸所与谋皆收夷。国除为九江郡。”（黄金山）

国大夫 爵名。即官大夫，为二十等爵第六级。《史记·樊郦滕灌列传》：“赐爵国大夫。”裴骃集解引文颖曰：“即官大夫也。”（吕宗力）

典乐 官名。新莽始建国元年(9)更名*大鸿胪为典乐。东汉复旧称。（吕宗力）

典客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秦官，掌诸归义蛮夷”，即职掌少数民族事务。入汉沿置，秩中二千石。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又更名*大鸿胪。(吕宗力)

典属国 官名。汉承秦置。秩二千石。掌诸属国少数民族事务。《汉书·百官公卿表》：“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属官有九译令。武帝元狩三年(前120)设五属国以处内附匈奴，又置属国都尉、丞、侯、千人，皆隶典属国。多以熟悉边事者任之。成帝河平元年(前28)，省并大鸿胪。（吕宗力）

典郡书佐 司隶校尉及州部佐吏。《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有假佐二十五人。其中每部郡国从事下设典郡书佐一人，各主一郡文书，由郡吏充补，岁满一更。（张翼之）

虎子 盛便溺的亵器。《汉官仪》：“(侍中)分掌乘舆服物，下至亵器虎子之属。”《西京杂记》卷四：“汉朝以玉为虎子，以为便器，使侍中执之，行幸以从。”汉墓中常用作随葬品，多作兽形。一说为饮器。（余华青）

虎贲 汉代皇帝的禁卫侍从。平帝元始元年(1)更名期门为虎贲郎。一说元始三年(3)以后始置。主宫殿宿卫、送从。以中郎将领之。东汉初仍称期门，旋复故。由虎贲中郎将典领，又有左右仆射，左、右陛长各一人，下有虎贲中郎、虎贲侍郎、虎贲郎中、节从虎贲等名。《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荀绰《晋书百官表注》：“虎贲诸郎，皆父死子代，汉制也。”东汉皇帝常以虎贲赐重臣、诸侯王以示殊荣。（吕宗力）

虎落 汉代边境的城防工事。《汉书·晁错传》：“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毋下千家，为中周虎

落。"颜师古注："虎落者，以竹篾相连遮落之也。"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曰："《六韬·军用篇》：山林野居，结虎落柴营，环利铁锁，长二丈以上千二百枚。其护城笓篱亦谓之虎落。"在居延汉代边防遗址曾发现以削尖之木桩构成之虎落。（吕宗力）

虎贲校尉 官名。汉武帝初置，为北军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有丞、司马。《汉书·百官公卿表》："虎贲校尉掌轻车。"戍卫京师，兼任征伐。东汉省并射声校尉。（吕宗力）

虎圈啬夫 官名。掌管上林苑之虎圈。《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载，文帝游上林苑，"问上林尉诸禽兽簿，十余问，尉左右视，尽不能对。虎圈啬夫从旁代尉对上所问禽兽簿甚悉。"参见"啬夫"。（吕宗力）

虎贲中郎将 官名。主虎贲禁兵。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平帝元始元年(1)更名期门为虎贲郎，置虎贲中郎将统领，秩比二千石。隶属光禄勋。然据《王莽传》，似为元始三年(3)以后事。东汉因之。间或奉命出征。光武帝、明帝时常以侍中兼领之，其后多以贵戚充任。属官有左、右仆射，左、右陛长各一人，秩比六百石，仆射主虎贲郎习射，陛长主虎贲值宿、朝会在殿中。（吴荣曾）

呼衍氏 匈奴贵族姓氏。《史记·匈奴列传》："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东汉时南匈奴尚有丘林氏，并称四姓。据《后汉书·南匈奴传》，四异姓为国中名族，常与单于通婚。呼衍氏为左，兰氏、须卜氏为右，主断狱听讼。（孙言诚）

呼徵单于(?—179)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呼徵，屠特若尸逐就单于之子。光和元年(178)继单于位。次年，为东汉中郎将张修擅杀。（田人隆）

呼韩邪单于(?—前31) 匈奴单于。名稽侯姗，冒顿单于八世孙，虚闾权渠单于之子。公元前58年—前31年在位。其父死后，握衍朐鞮单于立。因握衍凶暴，于汉宣帝神爵四年(前58)，被姑夕王乌禅幕及左地贵人拥立为呼韩邪单于，握衍兵败自杀。呼韩邪旋败于右地新立之屠耆单于。嗣后，右地不满屠耆之三贵人又分别自立为单于。凡五单于纷争。五凤二年(前56)，呼韩邪破屠耆，降服其余三单于。屠耆从弟又自立为闰振单于，呼韩邪之兄呼屠吾斯亦自立为郅支单于。四年，郅支杀闰振，败呼韩邪，遂都单于庭，史称"北匈奴"。呼韩邪率众至漠南，求助于汉廷，是为"南匈奴"。甘露三年(前51)及黄龙元年(前49)曾先后两次觐见宣帝，受汉廷优礼。嗣后，郅支西迁康居，被汉将甘延寿、陈汤等击杀。复于竟宁元年(前33)入朝，汉元帝以后宫王嫱(字昭君)嫁之，号宁胡阏氏。自此汉与匈奴相安凡四十余年。（余太山）

呼厨泉单于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持至尸逐侯单于之弟。汉献帝兴平二年(195)立，因部众叛乱，不得归，随献帝辗转长安、洛阳、许(今

河南许昌东）。建安初，归领其众。建安二十一年（216）入朝，被曹操留于邺（今河北磁县南），并遣右贤王去卑监领其部众。（孙言诚）

呼兰若尸逐就单于（?—147）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兜楼储。原在京师洛阳，汉安二年（143），被东汉王朝立为单于。立五年死。（田人隆）

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单于（?—46）　东汉初匈奴单于。名舆，乌累若鞮单于之弟。本为左贤王。天凤五年（18）乌累若鞮单于死，得立为单于。旋因新莽另立须卜单于，遂骚扰北边。东汉初，与割据势力彭宠、卢芳等连兵，钞暴日增。其左部入居塞内，北边无复宁岁。立二十九年死。（田人隆）

昌言　书名。一名《仲长子昌言》。东汉仲长统撰。书成于献帝建安年间，据《后汉书·仲长统传》，统"每论说古今及时俗行事，恒发愤叹息，因著论，名曰《昌言》，凡三十四篇，十余万言。"《三国志·仲长统传》裴松之注引缪袭《昌言表》，则谓其书二十四篇。《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十二卷。至宋仅存二卷。今所见者，唯《后汉书》节录之《理乱》、《损益》、《法诫》三篇及《群书治要》、《意林》、《齐民要术》等书摘引的某些片断，约为原书的十分之一、二，清马国翰、严可均各有辑本。据今存文字看，此书反对"天人感应"，认为"人事为本，天道为末"，对时政有所揭露，并从儒家传统思想出发，提出社会改革的某些设想。（盛冬铃）

易京　城名。东汉末公孙瓒据幽州时置，在今河北雄县西北。《后汉书·公孙瓒传》载，时童谣称燕南赵北可以避世，瓒自以为易地当之，遂徙镇焉。乃盛修营垒，楼观数十，临易河，通辽海。兴平二年（195）公孙瓒退保易京，"开置屯田"，即此。（朱玲玲）

昆邪　亦作浑邪。匈奴部落，与休屠部同居匈奴西方。汉武帝时，昆邪、休屠部屡为汉军所败，单于怒，遂召诛其王。昆邪、休屠王谋降汉，汉使霍去病迎之。元狩二年（前121）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四万余人降汉。汉封昆邪王万户，为漯阴侯。其部众安置于陇西、北地等五郡故塞外，因故俗为属国。（孙言诚）

昆弥　即昆莫，乌孙王号。《汉书·西域传》颜师古注："昆莫本是王号，而其人名猎骄靡，故书云昆弥。昆取昆莫，弥取骄靡"。则原作昆莫，至猎骄靡时始称昆弥。或以为莫、弥一声之转。宣帝甘露元年（前53）立元贵靡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昆弥遂有大小之分。汉为分别其人民地界，皆赐印绶。（余太山）

昆台令　见"甘泉居室令"。

昆明池　池苑名。故址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南斗门镇东南。汉武帝元狩三年（前120）开凿，以训练水军和解决长安城供水不足。周围四十里。据《三辅旧事》，昆明池三百三十六顷，中有弋船各数十，楼船百艘。池成后，一水东出为昆明渠，以利漕运。（田人隆）

昆阳之战　绿林农民起义军与新



事；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二千石事；民曹尚书主凡吏上书事；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事。”刘昭注引《汉旧仪》则谓“初置五曹，有三公曹，主断狱事”。东汉分为六曹，置尚书六人，秩六百石。属尚书令、仆射。其下有侍郎、令史。《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晋书·职官志》则曰：“后汉光武以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改常侍曹为吏部曹，主选举祠祀事，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事，客曹主护驾羌胡朝贺事，二千石曹主辞讼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盗贼事。”汉代尚书秩位虽轻，但职权颇重。东汉权归台阁，尤重尚书。西汉时博士选三科，高第者为尚书。东汉安帝时“尚书有缺，诏将大夫六百石以上试对政事、天文、道术，以高第者补之。”（《后汉书·翟酺传》）（吕宗力）

尚方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尚方令、丞。东汉沿置，秩六百石，常以宦者为之。职掌制造兵器及宫内器用。尚方器物仅供御用。其所制作，颇多新奇精美之物。如东汉和帝时，中常侍蔡伦加位尚方令，“监作秘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工坚密”，“蔡侯纸”即其一例。（吕宗力）

尚书令 官名。汉承秦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尚书令、丞。执掌机密文书章奏。为皇帝近臣，秩轻任重，故常于其上置领尚书事、平尚书事，以重臣为之。百官吏民上书，皆备正、副封，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可屏去不奏。武帝时，以宦官为中书谒者令。宣帝欲收霍氏之权，因霍山领尚书事，遂令上书者不关尚书，由中书令出取之。尚书令官虽存，职权实移于中书令。成帝建始四年（前29）罢中书宦官，重尚书令，于其下置尚书四人，分曹治事。虽三公九卿，希得见帝。中央、郡国百官上奏，皆上尚书，始达帝所。百官之征召诘对升调劾治，悉由尚书主之。时称尚书为百官之本。东汉沿置，秩千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掌凡选署及奏下尚书曹文书众事”。名义上仍属少府。光武帝惧大臣窃权，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尚书令遂主赞奏事，总领纪纲，无所不统。其上则置录尚书事，例以太傅、太尉为之。和帝以后，信用宦官，中常侍出纳王命，职任渐重，与尚书分权。灵帝时至以宦官曹节领尚书令。（吕宗力）

尚书台 官署名。西汉于少府下置尚书令、丞，又有仆射，掌机密文书章奏。成帝于其下置尚书四人，分曹处理中央、地方政务。东汉置尚书诸曹于宫中，故称尚书台，亦称中台。置令、仆射掌诸曹，左、右丞管理台内事务，六曹尚书分治政务，曹各置侍郎六人，令史三至六人。又常以太傅、太尉录尚书事（或置平尚书事），主宰尚书台事。东汉权归台阁，尚书台已成为实际上的最高决策施政机构。参见“尚书”。（吕宗力）

尚书郎 官名。西汉成帝时始于

尚书令下置尚书四人。而据《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昭帝时有尚书郎王迁，习刀笔之文，为侍中。东汉制度，尚书台分六曹，曹各置郎六人，凡三十六人。秩四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主作文书起草。"初上尚书台称守尚书郎中，满岁称尚书郎（一说初上台称守尚书郎，满岁称尚书郎中），三年称侍郎。皆可统称尚书郎。其官缺，从三署郎中选年未五十之孝廉，诣尚书台试，每一郎缺则试五人。初，尚书郎限满，补县长、令、史、丞、尉，郑弘请使补千石县令，章帝从之。（吕宗力）

尚书大传 书名。旧题西汉伏生撰。然据郑玄序，乃伏生弟子张生、欧阳生等杂录其师遗说而成。部分内容可能出于更晚的儒生之手。其文或说《尚书》，或不说《尚书》，保存一些古训旧典。《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尚书》类著录《传》四十一篇，或说即此书。东汉郑玄为之作注。明以来仅有残本。清人陈寿祺所辑五卷较为完备。（吕宗力）

尚书仆射 官名。秦置。《汉书·百官公卿表》："仆射，秦官，自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西汉时为尚书令副贰。东汉沿置，秩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署尚书事，令不在则奏下众事。"刘昭注引蔡质《汉仪》："仆射主封门，掌授廪假钱谷。"亦颇预政事。献帝建安四年（199），分置左、右仆射。（吕宗力）

尚书左丞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尚书令、丞。汉成帝建始四年（前29）置尚书，员五人，有四丞。东汉置左、右丞各一人，秩四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左丞主吏民章报及驺伯史。"刘昭注引蔡质《汉仪》则称："总典台中纲纪，无所不统。"主管尚书台内事务，职权显要。（吕宗力）

尚书右丞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尚书令、丞。汉成帝建始四年（前29）置尚书，员五人，有四丞。东汉置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右丞假署印绶，及纸笔墨诸财用库藏。"刘昭注引蔡质《汉仪》则称："右丞与仆射对掌授廪假钱谷，与左丞无所不统。"（吕宗力）

尚符玺郎 官名。亦称尚符玺郎中。属符节令。以郎官而掌符玺，故名。《汉书·霍光传》："光召尚符玺郎，郎不肯授光。"《后汉书·百官志》：符节令属官有尚符玺郎中四人。本注曰："旧二人在中，主玺及虎符、竹符之半者"。（吕宗力）

尚方斩马剑 剑名。因由少府所属尚方监制，其犀利可以斩马，故名。为皇帝专用，或赐大臣，表示皇帝授权。《汉书·朱云传》："臣愿赐尚方斩马剑，断佞臣一人，以厉其余。"（田人隆）

〔丿〕

制 皇帝命令文告的一种，又称制书。制的本意为制度、法式。《战国策·赵策二》："法度制令，各顺其宜。"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规定皇帝之"命为制，令为诏"（《史记·秦始

皇本纪》）。汉代因之。制书有一定格式。《后汉书·光武帝纪》李贤注引《汉制度》："制书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诏三公，皆玺封，尚书令印重封，露布州郡也。"（林甘泉）

季布 西汉楚人。以任侠名闻梁楚，楚人称："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楚汉战争中，为项羽部将，数使刘邦陷入困境。刘邦称帝后，以千金悬赏缉拿，乃匿名髡钳为奴，卖于鲁大侠朱家处。后得赦免，拜为郎中。惠帝时，迁中郎将。匈奴单于为书侮辱吕太后，上将军樊哙请兵十万伐之。诸将皆随声附和，他以天下初定，创伤未愈，力排众议。太后遂不复议击匈奴事。文帝时，出为河东守。文帝拟召为御史大夫，因人言其酗酒而罢。（林甘泉）

货布 新莽铸币，铜质。据《汉书·食货志》：天凤元年（14）"罢大小钱，改作货布。长二寸五分，广一寸，首长八分有奇，广八分，其圜好径二分半，足枝长八分，间广二分。其文右曰'货'，左曰'布'，重二十五铢，直（值）货泉二十五。"因与货泉轻重不相称，币值比例很不合理，新莽覆亡后即废罢。建国后在河南洛阳烧沟及灵宝张湾汉墓中均有发现。实测通长5.7，厚0.15、足枝长1.8厘米。（赵志汉）

兒宽（?—前103） 西汉千乘（治今山东高青高苑镇北）人。早年治《尚书》，以郡国选诣博士。贫无资用，时行佣作，带经而锄。后以射策为掌故，补廷尉文学卒史。廷尉张汤任为奏谳掾，以古法义决疑狱。及汤为御史大夫，又举为侍御史。因经学为武帝所称，擢为中大夫，迁左内史。治民务劝农桑，缓刑罚。奏开六辅渠，定水令以广溉田。收租税依年岁丰歉增减，得吏民信爱，租课以最。元封元年（前110），为御史大夫，与司马迁等共定"太初历"。居位九岁，以官卒。（田人隆）

征和 西汉武帝年号（前92—前89），一作延和，凡四年。

舍人 战国、秦时贵戚官僚皆有舍人。其身份类似宾客，而实为主人之亲近侍从。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李斯曾为吕不韦舍人。裴骃集解引文颖曰："主厩内小吏官名。或曰侍从宾客谓之舍人也。"至汉代演变为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属官有舍人。皇后、公主属官亦有之。然西汉初大臣仍有私家蓄养的舍人。《汉书·曹参传》："告舍人趣治行。"颜师古注："舍人犹家人也，一说私属官主家事者也。"卫青有舍人百余人。（吕宗力）

采女 东汉宫女名号。《后汉书·皇后纪》："又置美人、宫人、采女三等，并无爵秩，岁时赏赐充给而已。"东汉末年多至五、六千人。（吕宗力）

鱼目 汉代西域所产良马名。《汉书·西域传赞》："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四骏马名也。"（余太山）

枭首 刑名。死刑的一种，即斩首后，悬首示众。《史记·秦始皇本

纪》："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人皆枭首。"裴骃集解："悬首于木上曰枭。"汉代沿用。（刘海年）

受降城 地名。故址在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联合旗东阴山北。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匈奴左大都尉欲杀单于以降，求汉相助，武帝令因杅将军公孙敖于塞外筑受降城。（孙言诚）

备边疏 西汉文帝时晁错所上奏疏。文见《汉书·晁错传》。奏疏针对汉初匈奴侵扰，主张以守备边塞，劝农务本为当世急务，建议徙民实边。其具体办法是：招募罪人及遇赦刑徒迁居边地，如以私家奴婢赴边定居，主人可赎罪或拜爵。普通百姓自愿徙边者，皆赐高爵，免除赋税徭役，并可补助生活资料，以至给予配偶。让边境之民除务农外，兼修战备，以加强边防。这一政策施行后，大大加强了边境地区抗御匈奴的能力。（盛冬铃）

阜阳汉墓 西汉墓葬。位于安徽阜阳西南双古堆，故名。1977年发掘，墓主为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此墓营建于文帝时，早期被盗，但仍有部分随葬品遗存。其中漆器多达一百余件，如二十八宿栻盘、六壬栻盘、大乙九宫占盘等均为首次发现。另有竹简一批，因木椁顶板朽坏，封土下塌而被压成碎片。经初步整理，其内容包括《诗经》、《苍颉篇》、《楚辞》，以及有关历史、哲学、医药、卜筮、方术等方面书籍多种。这批竹简时代较早，内容丰富，多为前所未见之佚书。（盛冬铃）

狐鹿姑单于（？—前85） 西汉时匈奴单于。且鞮侯单于之子。原为左贤王，汉武帝太始元年（前96）立为单于。征和三年（前90）自将五万骑截击汉贰师将军李广利。贰师降后，以女妻之。岁余，又屠贰师以祠。是时，汉匈双方交战多年，皆精疲力尽，单于欲求和亲，旋病死。（孙言诚）

竺 姓。天竺人来中国者，多冠以此姓。据《高僧传》，汉有竺朔佛等。（余太山）

竺法兰 相传为中天竺僧人。据《高僧传》，少时即明汉言，又谙熟西域情形。东汉永平年间，明帝感梦，遣使者蔡愔往西域求法，遂继摄摩腾之后至洛阳，后译出《十地断结》等五部经。然所译不见两晋、南北朝各家经录，事属可疑。（余太山）

质子 一国派往别国为人质之王子。战国时列国常互遣质子。汉代西域诸国常遣王子为质于汉及匈奴，亦称侍子。《汉书·西域传》："楼兰更立王，汉复责其质子，亦遣一子质匈奴。"（吕宗力）

质馆 周边各族降附汉朝后其人质所居之馆。《后汉书·鲜卑传》："通胡市，因筑南北两部质馆。"李贤注："筑馆以受降质。"（黄金山）

牧杀 罪名。牧，读为谋，即谋杀，指二人以上有预谋的杀害他人的犯罪行为。《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臣妾牧杀主。何谓牧？欲贼杀之，未杀而得，为牧。"牧读为谋。《晋书·刑法志》引张裴曰："二人对议谓之谋。"汉代法律亦有对谋

杀罪的规定。据《汉书·王子侯表》，荣关侯骞"坐谋杀人，会赦，免。"（刘海年）

牧师苑　封建国家经营的牧场。秦及西汉发展官营养马业，在河西六郡广建牧师苑，以养马为主，兼牧牛羊。西汉盛时牧师诸苑达三十六所。"《汉仪注》："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汉旧仪》："官奴婢三万人，养马三十万匹。"东汉时渐趋衰落，数量、规模均大为缩减。（余华青）

牧师苑官　官署名。亦简称牧师苑或牧师官。主牧养繁殖军马。西汉于河西六郡置牧师苑三十六所，养军马三十万匹。皆有牧师官管理其事。如《汉书·地理志》：北地郁郅县"有牧师苑官"。《汉书·百官公卿表》，太仆属官有边郡六牧师苑令，各三丞。东汉省，唯汉阳有流马苑，以羽林郎监领。（张翼之）

和平　东汉桓帝年号(150)。

和亲　汉王朝与少数民族首领之间具有政治目的的联姻。汉初，匈奴冒顿单于屡扰边郡。汉高祖刘邦被困于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后，为羁縻匈奴，遂接受刘敬建议，以宗室女为长公主入嫁匈奴单于为妻，是为和亲之始。文帝后二年（前162)，复与匈奴结和亲之约。武帝以前，汉与匈奴的和亲多是被迫采取的妥协手段，其后，则主动以此笼络少数民族。如武帝元封年间以江都王刘建女细君为公主，太初年间以楚王刘戊孙女解忧为公主，嫁乌孙昆弥；元帝竟宁元年(前33)以宫女王昭君嫁匈奴呼韩邪单于等。和亲在客观上促进了民族间友好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孙言诚）

和海　东汉人。灵帝时为上禄长，光和二年(179)，奏言党人禁锢连及五族，有违礼制。灵帝由是下诏宽减，党锢自从祖以下皆得免。（林剑鸣）

命士　官秩名。新莽始建国元年(9)改五百石为命士。《汉书·食货志》："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斡，郡有数人，皆用富贾。"东汉废。（吕宗力）

命书　即制书。皇帝命令的一种形式。《史记·秦始皇本纪》："命为制。"裴骃集解引蔡邕云："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有对命书阳奉阴违的惩处。其中规定："伪听命书，废弗行，耐为侯；不避席立，赀二甲，废。"（刘海年）

命家　指有爵命之家，依其爵位等级享有一定的优待和特权。《汉书·食货志》："令命家田三辅公田。"颜师古注引韦昭曰："命谓爵命者。命家，谓受爵命一爵为公士以上，令得田公田，优之也。"（田人隆）

服色　古代统治者所崇尚的车骑服饰颜色。秦汉皇帝为表示受命于天，在建立新王朝后，依五德终始说改定正朔，并规定相应的服色制度。秦始皇统一后，自以为获水德，服色尚黑。西汉初年沿袭秦制，但服色尚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采纳司马迁等人的建议，颁行"太初历"，服色尚黄。光武帝刘秀建立东

汉后，于建武二年（26）正式定为火德，服色改为尚赤。（田人隆）

服制 服饰制度。汉代依身份等级有不同的规定。《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帝时“以礼为服制”。司马贞索隐：“其时礼度踰侈，多不依礼，今令吉凶服制皆法于礼也。”又据《汉书·成帝纪》，永始四年（前13），以公卿列侯亲属近臣“车服嫁娶葬埋过制”，下诏“申敕有司，以渐禁之，青绿民所常服，且勿止。列侯近臣，各自省改，司隶校尉察不变者。”（田人隆）

服官 官署名。因主织造，供宫廷服用，故名。西汉设于齐郡临淄（今属山东淄博市东北），陈留郡襄邑（今河南睢县）两县。由长、丞典领其事。襄邑主要产品为锦绣，临淄为缯帛，作者数千人。因临淄服官制作首服、冬服、夏服，又有“三服官”之称。东汉初尚沿置，隶属郡国。（张翼之）

服虔 东汉河南荥阳（今属河南）人，字子慎。初名重，又名祇，后改为虔。曾入太学受业，善著文论。初举孝廉。灵帝中平末，任九江太守。以经学论著称世，作《春秋左氏传解》。又据《左传》质难何休所驳汉事六十条。东晋元帝时，服氏《左传》曾立博士。南北朝时，北方盛行服《注》。唐孔颖达撰《五经正义》、《左传》专用杜（预）《注》，服《注》遂亡。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存四卷，李贻德辑存《左传贾（逵）服（虔）注辑述》一书。另撰有《春秋左氏音》、《春秋汉议驳》等，均亡佚。（林剑鸣）

使君 州郡长官之尊称。如《汉书·爰盎传》所载，丞相申屠嘉称吴相爰盎为使君。亦作为使者之尊称。（吕宗力）

使匈奴中郎将 官名。西汉时常遣中郎将使匈奴，称匈奴中郎将。元帝以后虽遣使频繁，身分仍为使节，事讫即罢。东汉建武二十六年（50）遣中郎将段郴等使南匈奴，授南单于玺绶，令入居云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将以监护之，为设官府、从事、掾史。后徙至西河，又令西河长史岁将骑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将卫护单于，冬屯夏罢。自后遂为常制。《后汉书·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护南单于。置从事二人，有事随事增之，掾随事为员。”除监护南匈奴诸部落外，也常将南匈奴骑兵征伐乌桓、西羌等。（吕宗力）

佽飞令 官名。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左弋令置，属少府。《汉书·百官公卿表》：“佽飞掌弋射，有九丞两尉。”领佽飞射士，供宗庙用禽。《汉旧仪》：“佽飞具矰缴以射凫雁，应给祭祀置酒。每射收得万头以上，给太官。”东汉省。（吕宗力）

佽飞射士 西汉兵士名称。属佽飞令，屯上林苑中，射飞禽以供宗庙、太官。兼从征伐。宣帝、元帝时均曾征发佽飞射士，会同诸军击西羌。（吕宗力）

侍子 汉代周边诸少数民族与汉通好时，其国王多遣子入侍汉朝皇帝，故称侍子。《后汉书·光武纪》建

武二十一年(45)“鄯善王、车师王等十六国皆遣子入侍奉献，愿请都护。帝以中国初定，未遑外事，乃还其侍子，厚加赏赐。”侍子在中原学习汉族文化，对沟通汉与各族的友好交往有积极作用。（吕宗力）

侍中 官名。秦置。《汉官仪》：“本秦丞相史，往来殿内，故谓之侍中。”西汉为加官，无员。凡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以至郎中，加官侍中即可入侍禁中，亲近皇帝。初分掌乘舆服物，下至亵器等杂务。武帝时，朱买臣以文学，霍去病、赵充国以善射，蔡义、韦贤以儒学，得为侍中，渐与闻朝政。卫青、桑弘羊、霍光等更由侍中贵显。武帝末年出禁外，新莽时复入禁中。东汉名义上隶属少府，秩比二千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无员。掌侍左右，赞导众事，顾问应对。法驾出，则多识者一人参乘，余皆骑在乘舆车后。本有仆射一人，中兴转为祭酒，或置或否。”东汉多以硕儒侍中，以备谘问。或以外戚侍中，则“内干机密，出宣诰命”。章帝以后，侍中复出禁外，不得入侍。献帝即位，初令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吕宗力）

侍史 汉代称罪人家属没入官为奴婢者为侍史。多在官府担任杂役，或被皇帝赏赐大臣。《周礼·天官·酒人》郑玄注：“古者从坐男女，没入县官为奴，其少才知，以为奚，今之侍史官婢。”《后汉书·药崧传》：“诏太官赐尚书以下朝夕餐，给帷被皁袍，及侍史二人。”（吕宗力）

侍讲 侍从皇帝、皇太子讲授经义。《后汉书·郅郓传》：“授皇太子《韩诗》侍讲殿中。”又《朱穆传》：“宜为皇帝选置师傅及侍讲者。”（吕宗力）

侍医 官名。为皇帝治病的医生。《汉书·贡禹传》：“疾病侍医临治。”颜师古注：“侍医，天子之医也。”大臣如蒙皇帝恩遇亦得侍医诊治。《后汉书·百官志》少府属下有太医令，掌诸医。李贤注引《汉官》以为所掌员医二百九十三人。”（田人隆）

侍郎 汉代郎官。武帝时始见其名。如东方朔曾为常侍郎。属光禄勋。任职者或以军功，或以儒术、学问侍奉皇帝。秩比四百石，无员数。东汉因之。五官、左、右、虎贲中郎将下属及尚书台均有侍郎。（吴荣曾）

侍御史 官名。简称御史。西汉为御史大夫属官，隶御史中丞。东汉随御史中丞属少府。《汉书·百官公卿表》：御史中丞“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职掌察举官吏违失及非法，兼掌律令、刻印、斋祀和厩马、护驾等事宜。或奉旨安抚郡国，持节为大臣典护丧事，收缚、考问有罪官吏。东汉时还常被派往州郡督师，镇压农民起义。（吴荣曾）

金人 ❶秦朝建立后销毁兵器所铸的铜人。《史记·秦始皇本纪》：“收天下兵，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司马贞索隐引《三辅旧事》：“铜人十二，各重三十四万斤。汉代在长乐宫门前。”❷指佛或佛像。《汉书·霍去病传》：“收

休屠祭天金人。"颜师古注："今之佛像是也。"今人或谓"休屠祭天金人"系匈奴特有之崇拜偶像，并非指佛像。又《后汉书·西域传》："世传明帝梦见金人，长大，顶有光明，以问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长丈六尺而黄金色。'"（林剑鸣）

金门 见"金马门"。

金曹 官署名。《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三公府置金曹，"主货币、盐、铁事。"掾秩比三百石。郡国亦置，或并领市政，掾秩百石。（张翼之）

金马门 汉代宫门名。在未央宫内，其名来由，诸说不一。《汉书·公孙弘传》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武帝时相马者东门京作铜马法献之，立马于鲁班门外，更名鲁班门为金马门。"《三辅黄图》卷三则称："金马门，臣者署，武帝得大宛马，以铜铸象，立于署门，因以为名。"汉时应朝廷征召者如公孙弘、东方朔等人，均"待诏金马门"。（田人隆）

金日磾（前134—前86） 西汉人，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武帝时，其父与昆邪王密谋降汉，旋反悔，为昆邪王所杀，其部众归汉，遂与母弟被没入官，输黄门养马。后擢为马监，迁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入侍左右，出则骖乘。以休屠王作金人祭天，故赐姓金。后侍中仆射莽何罗兄弟谋刺武帝，乃预为防范，当廷擒获。武帝临终，以功封秺侯，与霍光等同受遗诏辅佐少主。昭帝初，病卒。（田人隆）

金布律 律名。关于货币、财物和商业管理的单行法律。秦"金布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汉代亦有金布律，或称金布令。《汉书·萧望之传》颜师古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库金钱布帛之事，因以名篇。"（刘海年）

金安上（？—前56） 西汉人，字子侯。父伦，本匈奴休屠王子，武帝元狩中与兄日磾俱降汉。少为侍中，宣帝时因告发楚王延寿谋反，赐爵关内侯。后霍禹等谋反，以加强宫门禁卫，无纳霍氏亲属，封都成侯。官至建章卫尉。（田人隆）

金城郡 郡名。汉始元六年（前81）析陇西、天水、张掖郡地置。治所在允吾（今青海民和县下川口附近，一说在今甘肃永靖西北）。辖境相当今青海省青海湖以东的黄河、湟水流域和大通河下游和庄浪河流域及甘肃兰州市、榆中县地。为西汉西北部边防要地，驻有重兵，并实行大规模屯田。东汉因之。永初四年（110），因羌族起义，移治襄武（今甘肃陇西东南）。建安中，分置西平郡，辖境缩小，西部仅至今大通河下游以东地区。（陈可畏）

金微山 山名。即今阿尔泰山山脉西段。《后汉书·耿夔传》载，永元三年（91），"将精骑八百，出居延塞，直奔北单于廷，于金微山斩阏氏、名王已下五千余级，单于与数骑脱亡"。即此。（陈可畏）

金匮石室 亦作"石室金匮"，为汉代朝廷保存重要文件及书籍之处。《汉书·高帝纪》："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匮石室，藏之宗

庙。"颜师古注："以金为匮，以石为室，重缄封之，保慎之义。"《史记·太史公自序》："迁为太史令，紬史记石室金匮之书"。（田人隆）

金缕玉衣 葬具名。汉代规格最高的一种殓服。玉衣又称"玉柙"、"玉匣"。用玉片依人体形状连缀而成，以金缕穿连，故名。《续汉书·礼仪志》载，皇帝用金缕玉衣，诸侯王、列侯、贵人、公主用银缕玉衣，大贵人、长公主用铜缕玉衣。据考古发掘，西汉诸侯王亦得用金缕玉衣，满城汉墓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及定县汉墓中山孝王刘兴所用，均为金缕玉衣。（盛冬铃）

周仁 西汉任城（今山东济宁东南）人。家徙阳陵。文帝时为太子舍人，积功迁至太中大夫。景帝初任郎中令。沉默寡言，以是得幸。所得赏赐甚多，然常让不敢受。诸侯群臣赂遗，亦无所受。武帝时病免。以二千石禄归老。子孙咸至大官。（田人隆）

周文（？—前208） 即周章。秦末陈县（今河南淮阳）人。战国末年曾任楚将项燕军中"视日"，自称熟习兵事。陈胜、吴广起义建立张楚政权后，任将军，率主力向秦都咸阳进攻。不久至戏（今陕西临潼境内），离咸阳仅百余里。二世急令少府章邯率骊山徒及奴产子抵御。因孤军深入，后援不继，退守曹阳（今河南灵宝东），坚守数月，再退至渑池（今属河南），兵败自杀。（林剑鸣）

周兴 东汉庐江舒（今安徽庐江西南）人。少有名，善历法。安帝永宁中拜尚书郎。延光二年（123），与张衡奏言改行"九道法"。公卿多持异议，未得施行。（黄留珠）

周防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伟公。年十六为郡小吏。光武帝巡狩汝南，召掾史试经，以能诵读，拜为守丞，因年少请去。后师事盖豫，受《古文尚书》。又举孝廉，拜郎中。撰《尚书杂记》三十二篇，四十万言。太尉张禹荐补博士，稍迁陈留太守，坐法免。年七十八卒。（黄留珠）

周苛（？—前 204）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曾任泗水卒史。与从弟昌随刘邦起兵，从入关破秦，任御史大夫。楚汉战争中守荥阳，为项羽所俘。不降，被烹死。（林甘泉）

周昌（？—前 192）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初为泗水卒史。后与从兄苛随刘邦起兵，为职志，从入关破秦。拜中尉，迁御史大夫，常从击项羽。汉高帝六年（前201）封汾阳侯。为人倔强，敢直言。高祖欲废太子，赖其力争而罢。后高祖为保全戚姬及子赵王如意，徙其为赵相。高祖死，吕后鸩杀赵王。乃称病不朝，三岁而卒。（田人隆）

周勃（？—前 169）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早年以织薄曲为生。秦二世元年（前209）随刘邦起义，为中涓。在反秦斗争和楚汉战争中功勋卓著。初赐爵为威武侯，刘邦称帝后定封绛侯。从高祖平定韩王信、陈豨和卢绾的叛乱。历任太尉、相国。为人重厚少文，高祖以为可属大事，曾称"安刘氏天下者必勃也。"

高祖死，以列侯事惠帝。复任太尉。后与丞相陈平合谋诛灭诸吕，迎立文帝。为右丞相，因惧功高招祸，又不谙政事，故称病辞职。陈平死，复为丞相，旋免相就国。岁余，被人诬告谋反，下狱，后获赦免。（田人隆）

周举（?—149）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宣光。博学多闻，为儒者所宗，京师有“五经纵横周宣光”之誉。初辟司徒府，后为平丘令。顺帝时为并州刺史。郡内百姓为祀介子推，每冬辄寒食一月，老小不堪，岁多死者，乃下令革此陋俗，使民复还温食。转冀州刺史。阳嘉三年（134）征拜尚书。汉安元年（142）以侍中与杜乔等七人俱为使者巡行州郡，劾奏贪官污吏，士人誉为“八俊”之一。后迁大鸿胪、光禄勋。（赵志汉）

周纡（?—97） 东汉下邳徐（今江苏泗洪南）人，字文通。好韩非之术，少为廷尉史。明帝永平年间补南行唐长，历任博平令、齐相。为政严酷，专任刑法，吏人震慑。章帝时迁勃海太守。每有赦令下达，辄遣吏先行处决属县犯人，然后出示诏书，以此坐免。复起用为郎，迁召陵相、洛阳令、御史中丞。因不事权贵，为贵戚所劾，免官遣归。后官至将作大匠。以病卒。（林剑鸣）

周党 东汉初太原广武（今山西代县西南）人，字伯况。曾散千金家产，免遣奴婢，至长安游学。王莽称帝，托疾家居。东汉建武中，征为议郎。以病去职，隐居著书而终。（许青松）

周殷 秦末人。楚汉战争中，任楚大司马。公元前206年，被英布诱降叛楚，与汉军合击项羽于垓下（今河南鹿邑东）。（林剑鸣）

周章（?—107） 东汉南阳随（今属湖北）人，字次叔。和帝时为郡功曹。曾谏阻太守阿附外戚窦宪，以此受器重，得举孝廉。历任五官中郎将、光禄勋、太常。安帝永初元年（107）为司空。因中常侍郑众、蔡伦等干预朝政，数进直言。后图谋诛车骑将军邓骘兄弟及郑众等，并废安帝及邓太后，立平原王刘胜为帝，事败自杀。家无余财。（黄留珠）

周堪（?—前40） 西汉齐人，字少卿。宣帝时，与诸儒论《五经》异同于石渠，为太子少傅。元帝即位，以诸吏光禄大夫与太傅萧望之并领尚书事。时外戚放纵，宦官弘恭、石显擅权，乃与望之议欲罢退宦官，为石显等诬陷免官。后复为光禄勋，左迁河东太守。永光四年（前40）拜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领尚书事。因中书令石显控制尚书台，事决显口，遂积愤病卒。（田人隆）

周緤（?—前175）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以舍人随刘邦起兵，从入关灭秦。楚汉战争中，常为参乘，封信武侯。汉高帝十二年（前195），更封鄘城侯。（田人隆）

周福 东汉甘陵（今河北临清东北）人，字仲进。桓帝为蠡吾侯时曾师事之，及即帝位，乃擢为尚书。时有：“因师获印周仲进”之谚。与同郡房植各树朋党，互相倾轧。党人之

议自此始。（林剑鸣）

周磐（49—121） 东汉汝南安成（今河南正阳东北）人，字坚伯。少游京师，学《古文尚书》、《洪範五行》、《左氏传》，诸儒宗之。举孝廉。和帝初拜谒者，除任城长，迁阳夏、重合令，皆有惠政。后弃官教授，门徒常千人。公府三辟，皆不就。卒于家。（黄留珠）

周亚夫（？—前143） 西汉沛（今属江苏）人。周勃次子。文帝时，任河内守，封条侯。后六年（前158）任将军，军细柳（今甘肃咸阳西南），备匈奴。治军严谨，迁中尉。文帝临死时嘱咐太子，如即有缓急，周亚夫可任将兵。及景帝即位，为车骑将军。前三年（前154），以太尉率军平定吴楚七国之乱。越五年，迁丞相。后因谏废栗太子等诸事触犯景帝，梁孝王又数言其短，致遭猜忌。后元年（前143），其子被人告发盗买官器。因受牵连，召诣廷尉，绝食五日，呕血而死。（田人隆）

周阳由 西汉人。原姓赵，父封周阳侯，因以为氏。初为郎。景帝时，为郡守。武帝初，于二千石中最为暴酷骄恣，所爱者枉法活之，所憎者曲法灭之。后任河东都尉，与郡守胜屠公争权，获罪弃市。（林甘泉）

周青臣 秦朝人。曾任仆射。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置酒咸阳宫时，极力称颂秦之功德。博士淳于越斥其“面谀”、“非忠臣”。以此引起李斯焚书之议。（林剑鸣）

周髀算经 书名。我国古代数学、天文学著作。《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周髀》一卷，赵婴注。宋本题汉赵君卿撰。成书年代当不迟于西汉。髀即股，在周地立八尺之表为股。表影为勾，故称《周髀》。书中利用勾股定理和开平方等方法及分数乘除计算天文题。在天文方面，主要阐述“盖天说”。（杜石然）

周易参同契 书名。中国古代方士的经典著作。东汉魏伯阳撰，三卷。据五代彭晓《参同契解义序》，“参”义为“杂”，“同”义为“通”，“契”为“合”。书名义为《周易》理通而契合。书中假借《周易》爻象论述作丹之意，研究养性延年，强己益身。近人研究，或以“丹”为人身内部之能量流。本书文义隐晦、易生误解。宋朱熹撰有《周易参同契考异》一卷。（吴树平）

〔丶〕

视 汉代官制。即兼参他官职事。《汉书·薛宣传》：“复爵高阳侯，加宠特进，位次师安昌侯，给事中，视尚书事。”（张汉东）

学官 官名。亦称校官。汉代泛指主管教育的官吏，其设于中央机构者有博士，博士祭酒等。武帝时更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自此郡国或置学官，或称校官。其中置文学掾史，经师等治理学政，教授诸生。平帝元始三年（3），王莽立学校于县、道、乡、聚，东汉因之，多称校官。学校官舍也称为学官，或学宫。（崔曙庭）

试吏 试用补吏。秦汉任用官吏的一种制度。《汉书·高帝纪》：“及

壮，试为吏，为泗上亭长。”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试补吏。”（吕宗力）

夜郎国 国名。在今贵州西部。《后汉书·西南夷传》、《云南通志·夜郎考》谓夜郎国“东接交趾，西有滇国，北有邛都国”。实误。《史记·西南夷传》：“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夜郎者，临牂柯江。”牂柯江，即今贵州北盘江，可见其地在今贵州北盘江流域。王都夜郎城，其说法不一，一说在今贵州关岭县境，一说在今贞丰东南，一说在今六盘水市之郎岱。（陈可畏）

卒正 官名。(1)领兵将官。汉武帝时，左将军荀彘出辽东，其属有卒正。(2)新莽郡一级地方行政机构长官。天凤元年(14)置。《汉书·王莽传》：“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职如太守。”以侯典郡者称卒正。东汉废。（吕宗力）

卒史 汉代官府属吏。武帝时左、右内史、大行及郡太守皆有卒史各二人。通常秩为百石，又称“百石卒史”。唯三辅郡卒史秩二百石。《汉书·循吏传·黄霸传》“后复入谷沈黎郡，补左冯翊二百石卒史。”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三辅郡得仕用它郡人，而卒史独二百石。所谓尤异者也。”西汉中叶以后至东汉，碑、传所见多称掾、史、或冠曹名，而称卒史者较少，有之其地位亦较低。（张翼之）

郊祀 古代帝王在郊外祭祀天地的典礼。秦朝有白、青、黄、赤四帝之祠。汉高祖灭秦后，另立黑帝祠。汉武帝迷信神仙，热衷于祭祀天地和名山大川。在方士怂恿下，于长安城东南郊立天神泰一和五帝祠，又在汾阴立地神后土祠。三年一郊祀，以冬至日祭天，夏至日祭地。成帝初，采纳匡衡建议，一度徙置甘泉泰一祠和汾阴后土祠于长安南北郊，旋作罢。平帝时，终于把泰一祠和后土祠迁到长安。（林甘泉）

郊祀歌 汉代用于郊祀的乐歌。郊祀是帝王对天地的祀典。汉武帝重定郊祀之礼，始用乐歌乐舞，歌共十九章，见《汉书·礼乐志》。词为司马相如等人所撰，由协律都尉李延年配乐，但其中有几章注明“邹子乐”，似早有其曲。歌词内容都是赞美上帝、后土和其他神祇，并宣扬汉王朝的文治武功和各种祥瑞，祝祷“海内安宁”，“百姓蕃滋”，“延寿命，永未央”。后世各王朝都有仿作。南朝宋郭倩编《乐府诗集》时，即把《郊祀歌》列为《郊庙歌辞》之首。（盛冬铃）

府君 汉代郡守别称。《后汉书·刘平传》：“（郡吏刘平）号泣请曰：‘愿以身代府君’。”府君即指彭城郡守孙萌，时为庞萌所掳。（黄金山）

庞参（？—136） 东汉河南缑氏（今河南偃师东南）人，字仲达。初仕郡，举为孝廉，任左校令。后坐法输作若卢。安帝永初二年(108)车骑将军邓骘征先零羌，乃于狱中使其子上书，请暂罢兵戎，休徭役，使男得耕种，女得织纴，以蓄精锐，乘羌不备而攻之。邓太后纳其言，遂擢为谒者，督三辅诸军屯。后任护羌校尉，招抚烧当羌，旋为先零羌所败。

顺帝时，官至太尉，录尚书事。后病免，卒于家。（赵志汉）

庞萌(?—30) 新莽末山阳(治今山东金乡西北)人。投身下江兵。更始政权建立后任冀州牧，与尚书令谢躬共破王郎。躬被杀后，归刘秀。光武帝即位，任侍中，拜平狄将军，与盖延共击董宪。建武五年(29)反汉，称东平王，与董宪连和。光武帝率部亲征，与宪兵败走保朐(今江苏连云港西南)。次年吴汉拔朐，被杀。(田人隆)

庙号 皇帝死后立庙奉祀，所起名号，称“庙号”。始于殷代，汉承其制，称某祖、某宗。但并非立庙者皆有。庙号一般由继位皇帝议立。如西汉高帝庙称太祖，文帝称太宗庙，武帝为世宗庙，宣帝为中宗庙，元帝为高宗庙。东汉光武帝庙称世祖，明帝庙为显宗，章帝庙为肃宗。和帝曰穆宗，安帝曰恭宗，顺帝曰敬宗，桓帝曰威宗。其后历代多沿用此制。(田人隆)

庙祀令 见“太祝令”。

废 撤销爵位或官职的一种处罚。《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廷行事吏为诅伪，赀盾以上，行其论，又废之。”秦律规定，被废的官吏永不得叙用。又“除吏律”：“任废官者为吏，赀二甲”。(刘海年)

废格 罪名。亦作“废格沮事”。指拒不执行诏令或对诏令阳奉阴违而贻误政事的行为。《汉书·酷吏传·义纵传》：“杨可方受告缗，纵以为此乱民，部吏捕其为可使者。天子闻，使杜式治，以为废格沮事，弃纵市。”又《食货志》：“张汤以峻文决理为廷尉，于是见知之法生，而废格沮诽穷治之狱用矣。”(高恒)

房凤 西汉琅邪不其(今山东崂山西北)人，字子元。成帝时，以射策乙科为太史掌故。后历任长史、光禄大夫、五官中郎将、侍中。哀帝时，与刘歆力白《左氏春秋》可立博士，移书斥责太常博士，遂为大司空师丹所劾，出为九江太守，后官至青州牧。(田人隆)

戾后 见“史良娣”。

戾太子 见“刘据”。

单于 匈奴最高首领的称号，姓挛鞮氏，一作虚连鞮氏。全称作“撑犁孤涂单于”。《汉书·匈奴传》：“匈奴谓天为‘撑犁’，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余太山)

单匡 东汉河南(治今河南洛阳东北)人，桓帝时中常侍单超兄子。倚势得为济阴太守，贪赃枉法，被兖州刺史第五种劾奏，纠发其赃财达五六千万之巨。(赵志汉)

单超(?—160) 东汉河南(治今河南洛阳东北)人。桓帝初为中常侍，延熹二年(159)奉命与宦官徐璜、具瑗、左悺、唐衡合谋诛除外戚梁冀，以此封新丰侯，食邑二万户。徐璜等亦同日封侯，时称“五侯”。恃宠骄纵，多行不法，时人称为：“一将军死，五将军出。”朝政由是尽归宦官。后封车骑将军，旋卒。(赵志汉)

京房(前77—前37) 西汉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字君明，本姓李。治《易》，善说灾异。元帝初

元四年（前45）以孝廉为郎。奏考功课吏法，为中书令石显、尚书令五鹿充宗所嫉，出为魏郡太守，试以考功法治郡。月余，显劾奏其与淮阴王舅张博通谋，诽谤政治，归恶天子。遂弃市。死时年四十一。（田人隆）

京氏易 汉代今文《易》学派之一。西汉东郡人京房所创立。房曾学《易》于孟喜门人焦延寿。元帝时立为博士。善以"通变"解《易》，好说灾异，以此推论时政，兼通音律。《汉书·艺文志》有《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不言章句。著作今存《京氏易传》三卷，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周易京氏章句》一卷。黄奭《汉学堂丛书》、孙堂《汉魏二十一家易注》亦有辑录。（汤志钧）

京兆尹 ❶官名，西汉京畿地方行政长官之一。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右内史置，职掌如郡太守。因其地属京畿，为"三辅"之一，故不称郡。秩中二千石（一说秩二千石），地位较一般郡守高，位列九卿。属官有长安市、厨两令、丞，都水、铁官两长、丞。东汉迁都洛阳，以三辅陵庙所在，故不改其号，惟减其秩为二千石。❷汉代政区名。治所在长安（今陕西西安），辖境约当今陕西秦岭以北、西安以东、渭河以南地。（张翼之）

京兆虎牙都尉 官名。东汉安帝永初四年（110）置，居长安。与扶风都尉并称二营。《后汉书·安帝纪》李贤注引《汉官仪》："京兆虎牙、扶风都尉以凉州近羌，数犯三辅，将兵卫护园陵。"（张翼之）

郎 泛指郎官。秦有郎中，汉依职责不同，有郎中、中郎、外郎、侍郎、议郎等。无定员，西汉时多至千余人，东汉晚期更达二千余人。其秩自比三百石至比六百石不等。主管者为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光禄勋。东汉时光禄勋下设五官、左、右中郎将，主管宿卫之郎。此外，王国也置郎，号王家郎或王国郎。郎职掌守卫皇宫殿廊门户，或出充车骑扈从，守卫皇帝陵园、寝庙。其来源有任子、赀选、军功、入赀等。武帝以后，察举逐渐盛行，被举为孝廉、明经者多经对策而为郎。郎因与皇帝关系密切，任职满一定期限即可补内外官职，故被视作"仕之通阶"，而郎署亦逐渐演变为储备官吏人才的机构。西汉时，郎亦给事于将军幕府、尚书、黄门等机构。东汉时尚书、大鸿胪属下的郎，是以郎为名的官职，与宿卫之郎并无关连。（吴荣曾）

郎中 官名。职掌宿卫殿门。《史记·刺客列传》："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召不得上。"汉高祖朝会时，郎中数百人挟陛而守。任职者最初多为功臣，如樊哙、灌婴等皆是，地位较尊。据《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秩比三百石，无员数，由郎中令主管。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郎中令更名光禄勋后，改隶光禄勋。依具体职责不同，分户郎、车郎、骑郎，皆设将以统之。东汉时省三郎中将，郎中分属五官中郎将、左、右

中郎将及虎贲中郎将。（吴荣曾）

郎吏 即郎官。《汉书·董仲舒传》："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贤也。"（吕宗力）

郎顗 东汉北海安丘（今山东安丘西南）人，字雅光。父宗，学《京氏易》，善占卜星算。少传父业，兼明经典。隐居海畔，不应州郡辟举，学徒常数百人。顺帝阳嘉二年（133），公车征至京师，历陈便宜十一事，建议轻徭役，薄赋敛，简政治，蠲律令。又荐黄琼、李固参政。特诏拜郎中，辞病归家。后为人所杀。（黄留珠）

郎署 官署名。西汉有中郎，分属左、右、五官中郎将，有郎中，分属车、户、骑将，皆更直宿卫，于皇宫、园囿、离宫等处设有郎署，各置长，掌直卫郎。《史记·袁盎晁错列传》："上幸上林""及坐，郎署长布席。"张守节正义引苏林曰："郎署，上林中直卫之署。"东汉罢车、户、骑将，中郎、侍郎、郎中皆属左、右、五官三署。郎署遂指三署之一。（吕宗力）

郎中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秦官，掌宫殿掖门户，有丞。"秦二世时赵高曾任此职。入汉沿置，秩中二千石，为九卿之一。凡郎官皆属之，职甚亲重。文帝初由代邸入未央宫，当夜拜张武为郎中令，巡行宫禁。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名"光禄勋"。（吕宗力）

宝货 新莽货币通称。《汉书·食货志》："莽即真，以为'劉'字有金刀，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钱，而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名曰宝货。"据传，周景王时所铸大钱上之文字为"宝货"，王莽法古改制，因而名之。（林剑鸣）

审食其（？—前177）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二世元年（前209），以舍人从刘邦起兵反秦。楚汉战争时，与刘邦父母及吕雉同为楚军所俘，以此得幸于吕雉。高帝六年（前201），封辟阳侯。惠帝时，以行为不端，几被诛之。高后元年（前187），为左丞相，常监宫中，公卿皆因决事。诸吕诛灭后，得以幸免。后为淮南王刘长所杀。（田人隆）

宜禾都尉 官名。西汉敦煌郡部都尉有宜禾都尉，治昆仑障。东汉亦置，主伊吾庐屯田。据《后汉书·西域传》，永平十六年（73），明帝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庐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章帝建初二年（77）罢。（吕宗力）

定杀 刑名。死刑的一种。其施行方法一般为抛入水中淹死，多施于有恶性传染病之罪犯。《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疠者有罪，定杀。定杀何如？生定杀水中之谓也。"（刘海年）

定策 汉代皇帝不能按正常程序承继时，由大臣参预议立，将此事写在简策上，告于宗庙，即称定策。《汉书·张汤传附张安世》："与大将军（霍光）定策，天下受其福。"指张安世、霍光等拥立宣帝事。（田人隆）

定陶县 县名。秦改定陶邑置，属东郡，故城在今山东定陶西北。秦末，秦将章邯大破楚军于定陶，项梁败死。汉王刘邦封彭越为梁王，都

定陶。均此。后为济阴国、济阴郡治所，为当时著名商业城市。东汉因之。（史为乐）

定陶国 郡国名。汉宣帝甘露二年（前52），改*济阴郡置，封皇子刘嚣为王。治所在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黄龙元年（前49）嚣徙王楚，乃改为济阴郡。成帝河平四年（前25），复置定陶国，徙山阳王刘康于此。绥和元年（前8），征定陶王为皇太子，乃以楚思王子景为王。哀帝建平二年（前5），徙景于信都，复改为济阴郡。（陈可畏）

定襄郡 郡名。西汉初年分云中郡东部地置，治所在成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辖境相当今内蒙古清水河、和林格尔、卓资县和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及其以北地区。地处北边，屡受匈奴侵扰，汉也常由此出击，为汉朝北部边防重地。据《史记·匈奴列传》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发大军十万，令大将军卫青出定襄、骠骑将军霍去病出代，“咸约绝幕击匈奴”。即此。东汉移治善无（今山西右玉东南），辖境缩小，仅有今清水河及右玉县等地。建武中，南匈奴附汉，令郎氏骨都侯统其部居定襄郡，助汉侦察防守北匈奴，东汉末废。（陈可畏）



“定襄太守章”封泥（拓片）

官田 ❶秦汉时代国家直接控制的耕地。《汉书·元帝纪》：“北假田官。”颜师古注引李斐曰：“主假赁见官田与民，收其假税也。”官田所有权属于政府，耕种官田的农民向政府缴纳假税，具有封建国家佃农身份。❷汉代由政府控制的无主荒地。仲长统《昌言·损益》：“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这些无主荒地有时也“赋”或“假”给贫民耕种。耕种这类官田的农民，或享受豁免若干年租税的优待。❸职田。《周礼·地官·载师》：“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郑玄注：“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这当也是秦汉制度。（林剑鸣）

官首 汉代爵名。武功爵第五级。武帝时以军用不足，故置武功爵，令民得以钱谷买之。其高爵（第七级以上）得补吏、免役。《史记·平准书》：“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先除。”司马贞索隐：“官首，武功爵第五也，位稍高，故得试为吏，先除用也。”（吕宗力）

官骑 为帝王导从之侍卫。即驺骑。应劭《汉官仪》：“驺骑，王家名官骑。”东汉皇帝遣诸侯王就国，常赐官骑以备卤簿。《后汉书·中山简王传》：“今五国各官骑百人，称娖前行。皆北军胡骑，便兵善射。”或以官属子弟充之。（吕宗力）

官簿 汉代官府档案。《汉书·王莽传》：“请令天下吏能诵公戒者，以著官簿。”颜师古注：“著官簿，言用之得选举也。”《后汉书·百官志》：

“世祖节约之制，宜为常宪，故依其官簿，粗注职分，以为《百官志》。”因官吏升迁须为依据，故又引伸为任官资历。（吕宗力）

官大夫 爵名。秦*二十等爵第六级。汉沿之。西汉初，官大夫以下得免本人及全家徭役。文帝后，第九级五大夫以上始得免除一人徭役。（吕宗力）

官奴婢 秦汉奴婢的一种，属官府所有，最多时达数十万至上百万。来源有罪人及其家属和官府所没入之私奴婢及私人为买官、拜爵、买复、免罪而入奴婢于官府者。汉武帝时实行告缗，没入商贾奴婢以千万数，尽充官奴婢。官奴婢大量用于工官、冶铸、官府杂役、诸苑养狗马禽兽或赏赐官僚贵族，可以买卖，并有一定价格。其衣食依靠官府供给。官奴婢的身分是终身的，甚至遗留给子孙。但亦可以通过赦免恢复庶人身分。（田人隆）

宗正 官名。汉承秦置。平帝元始四年(4)更名宗伯，王莽并其官于秩宗。东汉复称宗正。多由皇族充任。秩中二千石，位列九卿。有丞。属官有都司空令丞、内官长丞及诸公主家令、门尉等，东汉省都司空令丞。职掌管理宗室名籍，分别嫡庶亲疏，逐年编纂同姓诸侯王世系谱。凡宗室亲贵有罪，要向宗正先请，方得处治。如诸王犯法，宗正亦多奉命参与审理。（吴荣曾）

宗师 官名。西汉平帝时置，属宗伯(宗正)，掌管散处郡国的宗室子弟的训导。《汉书·平帝纪》元始五年(5)诏：“其为宗室，自太上皇以来族亲，各以世氏，郡国置宗师以纠之，致教训焉。”(崔曙庭)

宗伯 官名。西汉平帝元始四年(4)更名宗正为宗伯。新莽并其官于秩宗。东汉复名*宗正。（吕宗力）

宗庙 古代帝王、诸侯或大夫、士祭祀祖宗的处所。汉代宗庙之制与周代不同，每帝即位，辄立一庙，其数不至于七，不列昭穆之序，京师立原庙，郡国一度也立祖宗庙。王莽代汉，又立九庙。东汉自章帝之后，权移臣下，宗庙之制渎乱不经。（田人隆）

宗室 皇帝的宗族。《汉书·平帝纪》：“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孙及兄弟吴顷、楚元之后，汉元至今，十有余万人。……其为宗室自太上皇以来族亲，各以世氏，郡国置宗师以纠之。”（吕宗力）

宗家 同宗同族。《汉书·韦玄成传》：“贤门下生博士义倩等与宗家计议。”颜师古注：“宗家，贤之同族也。”西汉亦以指外戚。《史记·酷吏列传》：“(周阳)由以宗家任为郎。”司马贞《索隐》：“与国家有外戚姻属，比于宗室，故曰‘宗家’也。”（吕宗力）

宗族 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组织，指同一父系大家长的子孙后代。《尔雅·释亲》：“父之党为宗族。”秦汉时宗族大都聚族而居，有共同的祭祀和墓地。有的强宗大族可达千余家。宗族内部存在着富贵贫贱的对立。族长或大家长通常都是经济上和政治上拥有强大势力的

豪强地主，贫穷的宗族成员则往往沦为同族豪强地主的依附农民。豪强地主多凭借宗族势力横行乡里，如“济南瞷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史记·酷吏列传》）灌夫“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为掩盖其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豪强地主也以小恩小惠“分施宗族”，“振赈贫乏”。东汉末年，不少豪强地主还将宗族宾客组织成私家武装，以对付农民起义和参加军阀混战。如许褚“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三国志·魏书·许褚传》）任峻“收宗族及宾客家兵数百人”归顺曹操。（《三国志·魏书·任峻传》）（林甘泉）

宗慈 东汉南阳安众（今河南邓县东北）人，字孝初。初举孝廉，九辟公府，不就，后为修武令，因太守出自权豪，以敛取货赂为能事，遂弃官而去。征拜议郎，于途中病卒。（赵志汉）

郑玄（127—200） 东汉北海高密（今山东高密西南）人，字康成。少为乡啬夫，后入太学受业，师事第五元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等。复从张恭祖学《周官》、《左氏春秋》、《古文尚书》等。后游学于马融门下，融以为尽传其学。家贫，客耕东莱，生徒相随达数百千人。桓帝时遭党事禁锢，遂杜门探研经业。其学以古文为主，兼采今文经说，遍注群经，自成一家之言，为汉代经学之集大成者，号称“郑学”。灵帝末党禁弛解，大将军何进慕名辟之，不得已应之。旋即回乡教授，弟子自远方至者数千。毕生著述百余万言。今通行本《十三经注疏》中《毛诗》、《三礼》注即采用郑注。另注《周易》、《论语》、《尚书》和纬书。又作《发墨守》、《箴膏肓》、《起废疾》三篇，以驳何休。并撰《六艺论》、《驳五经异义》等，均佚。清袁钧《郑氏佚书》、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本。孔广林《通德遗书所见录》、黄奭《高密遗书》也有辑载。（林剑鸣）

郑弘（？—约前 37） ❶西汉泰山刚（今山东宁阳东北）人，字稚卿。以明经、通法律政事为南阳太守。条教法度，为时人所称。元帝永光二年（前42）以右扶风为御史大夫。后以与京房议论朝政，为中书令石显所陷，免官。（田人隆）❷东汉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字巨君。少为乡啬夫，举孝廉。明帝时，其师焦贶因楚王刘英谋反案牵连被捕病卒，诸生故人皆变名姓以避祸，独其诣阙为之申诉，由是显名。章帝初，历任尚书令、侍中。建初八年（83）任大司农，奏开零陵、桂阳峤道，以利中原与交阯间陆路交通。在职二年，又奏言宜省贡献，减徭费，省费三亿。后为太尉，因劾奏窦宪党羽被诬，上书乞归。旋卒。（黄留珠）

郑吉 （？—前49） 西汉会稽（治今江苏苏州）人。初以卒伍从军，数随从出使西域。宣帝地节三年（前67），以侍郎与校尉司马熹将免刑罪人屯田渠犁，发西域诸国兵和田卒

破车师，迁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南道。神爵二年（前60）发兵迎降匈奴日逐王，由是威震西域。遂并护车师以西北道，号都护，督察乌孙、康居等三十六国。西域都护之设置自此始。因功封安远侯。（田人隆）

郑众（？—114）　东汉南阳犨县（今河南鲁山东南）人，字季产。章帝时为小黄门，迁中常侍。和帝时加位钩盾令。不附权戚，深得宠信。永元四年（92），与谋诛灭窦宪等人，以功迁大长秋。由是常与议政事，永元十四年（102）封鄛乡侯，宦官干政自此始。（赵志汉）

郑兴　东汉初河南开封（今属河南）人，字少赣。少学《公羊春秋》，晚善《左氏传》。新莽天凤中为刘歆所重，使撰条例、章句、传诂，校《三统历》。后为更始政权丞相长史，劝说更始西都长安。为谏议大夫，使安集关西及朔方、凉、益三州。还拜凉州刺史。更始亡，归依隗嚣。建武六年（30）投奔东汉，为太中大夫。九年，与大司马吴汉俱击公孙述。述死，奉诏留屯成都。因私买奴婢，坐左转莲勺令。后免官。卒于家。好古文经学，尤明《左氏》、《周官》。东汉言《左氏》者多师之，与名儒贾逵并称"郑贾之学"。（林剑鸣）

郑均　东汉东平任城（今山东济宁东南）人，字仲虞。章帝建初六年（81）公车特征，迁尚书。后因病免归，诏赐终身食尚书禄，时人称"白衣尚书"。永元年间卒。（赵志汉）

郑躬（？—前17）　西汉广汉（治今四川金堂东）人。成帝鸿嘉三年（前18），率六十余人起义，攻打官府，释放囚徒。自称"山君"。次年众至万人，活动范围遍历四县。丞相御史遣掾史逐捕不能克，州郡不能制。同年冬，成帝拜河东都尉赵护为广汉太守，发郡中及蜀郡合三万人进击，以军法从事。数月，被镇压。（田人隆）

郑崇　西汉高密（治今山东高密西南）人，字少游。家世本高密大族，祖父徙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少为郡文学史。哀帝时官至尚书仆射。因上书谏封傅太后从弟商及宠臣董贤事忤旨，以此见谴。后被尚书令赵昌陷害，死狱中。（田人隆）

郑当时　西汉陈（今河南淮阳）人，字庄。以任侠名闻梁楚间。景帝时为太子舍人。武帝时，曾任济南太守、右内史、大司农等职。喜招宾客，好推举士及官属丞史，常以为贤于己，故为时人所称，有"郑庄行，千里不赍粮"之言。然在朝常趋承上意，不敢明言是非。后以罪赎为庶人。旋守长史，迁汝南太守。卒后家无余财。（田人隆）

波才（？—184）　东汉人。黄巾起义将领。灵帝中平元年（184），率颍川黄巾大败右中郎将朱儁。又围困左中郎将皇甫嵩军于长社（今河南长葛西）。后依草结营。被嵩纵火夜袭。退据阳翟（今河南禹县），又为嵩、儁击破，败死。（许青松）

泽散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埃及亚历山大和波斯湾头的亚历山大（Charax）二说。后说似误。（余太山）

泗水郡 郡名。亦作“泗川郡”。秦置。治所在相县（今安徽濉溪县西北）。辖境相当今安徽江苏淮河以北，宿迁、泗洪以西，萧县、涡阳、凤台以东地区。楚汉之际属西楚，汉初属楚国。高帝六年（前201），分其北部为彭城郡，南部为沛郡。（杜瑜）

法坐 皇帝听朝时专用的座位。《汉书·梅福传》：“当户牖之法坐，尽平生之愚虑。”颜师古注：“法坐，正坐也，听朝之处，犹言法官、法驾也。”（黄金山）

法言 书名。又称《扬子法言》。西汉扬雄撰。据《汉书·扬雄传》，雄以先秦诸子和《史记》论述多有“诋訾圣人”处或“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者，故撰此书以阐明正道，维护儒家正统学说。书为语录体，形式模仿《论语》，分《学行》、《吾子》、《修身》、《问道》、《问神》、《问明》、《寡见》、《五百》、《先知》、《重黎》、《渊骞》、《君子》、《孝至》十三卷。主张由圣人君子推行王道，教化人民，并强调封建伦理道德的作用。部分内容有反对神权和宿命论的倾向，所言多因袭前人而少新意，被苏轼讥为“以艰深之词，文浅易之说”。此书在宋以前颇为世所重，注家甚多。最早有东汉侯芭、宋衷注，不传；今存有晋李轨、宏範、唐柳宗元、宋宋咸、吴秘注、司马光集注和无名氏音义。（盛冬铃）

法物 汉代宗庙祭祀所用乐器和皇帝专用的车驾仪仗。《后汉书·光武帝纪》：“益州传送公孙述瞽师、郊庙乐器、葆车、舆辇，于是法物始备。”（黄金山）

法相 汉代皇宫选择妃嫔、宫女所规定的容貌标准。汉制，每年八月案比民户时，常遣中大夫、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四郊挑选良家民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分别情况，选作妃嫔宫女。（田人隆）

法钱 汉代按官府法定规格铸造的钱。《汉书·食货志》：“法钱不立。”颜师古注：“法钱，依法之钱也。”西汉初期一度听民私铸，钱币轻重不同，多不合标准。凡按国家规定的成色、重量、钱文及形状铸造的铜钱，不论官铸、民铸，都称“法钱”。（宋杰）

法酒 按照正式礼仪举行的酒宴。据《汉书·叔孙通传》，汉高帝七年（前200）长乐宫成，诸侯群臣朝十月，“礼毕，尽伏，置法酒。”颜师古注：“法酒者，犹言礼酌，谓不饮之至醉。”或谓按官府法定规格酿造的酒。王先谦《汉书补注》引周寿昌曰：“法酒言以法制酒。”（黄金山）

法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三公府亦皆置。《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本注曰：“法曹主邮驿科程事。”主管者为法曹掾，秩比三百石。郡县亦置，掾秩百石。（吴荣曾、张翼之）

法雄（？—117） 东汉扶风郿（今陕西眉县东）人，字文彊。安帝时任青州刺史，奉命与御史中丞王宗镇压张伯路等起义，以“兵击”与“慰诱”并用，消灭起义军。在州四年，吏治严明，长吏不奉法者皆解印绶

去。后迁南郡太守，在郡数岁，户口益增，岁常丰稔。元初中卒于官。（黄留珠）

治所 汉代郡和州部等地方行政机构治理政事的处所。《汉书·朱博传》："使者行部还，诣治所。"颜师古注："治所，刺史所止理事处。"又，西域都护府亦有治所。（黄金山）

治剧 亦称案剧、理剧。汉代察举科目之一。两汉时，郡县因治理难易而有剧、平之分。如陈遵以大司徒马宫举"能治三辅剧县，补郁夷令。"（《汉书·陈遵传》）袁安以三府举"能理剧，拜楚郡太守。"（《后汉书·袁安传》）（张汉东）

治安策 又称《陈政事疏》。西汉贾谊撰。文见《汉书·贾谊传》，系节录。《治安策》之名为后人所加。文帝时诸侯王僭制，匈奴侵扰边郡，谊欲有所匡建，乃上疏陈治安之策。建议限制并削弱诸侯王势力，割地定制，"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主张抵抗匈奴侵扰，使天下之民归农务本等。文帝从其议，分齐为六国，分淮南为三国。（盛冬铃）

治中从事 官名。东汉州部属吏。《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其功曹从事为治中从事。"主选举总领各曹事务。由刺史自辟除。（吕宗力）

治书御史 官名。亦称治书侍御史。《汉书·百官公卿表》："其仆射、御史治书尚符玺者，有印绶。"职掌侍奉皇帝审定廷尉所谳疑狱。《汉官仪》："治书侍御史，宣帝尝幸宣室，斋居而决狱事，令侍御史二人治书。后置，秩六百石，印绶与符玺郎共，平治廷尉奏事。"东汉因之。《后汉书·百官志》："治书侍御史，六百石，本注曰：掌选明法律者为之。凡天下诸谳疑事，掌以法律当其是非。"唐人避高宗讳，常改治为持，作持书御史，而汉碑中悉作治书御史。（吴荣曾）

治礼掌故 见"掌故"。

治粟内史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秦官，掌谷货，有两丞。"秩中二千石。入汉沿置。景帝后元年（前143）更名大农令。参见"大司农"。（吕宗力）

治书侍御史 见"治书御史"。

河平 西汉成帝年号（前28—前25），凡四年。

河南 地区名。又名"新秦中"。秦、汉时期，黄河在今内蒙古河套地区以乌加河为主河道，故称今乌加河以南至战国秦长城以北之地为"河南地"。《史记·匈奴列传》：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使蒙恬将（三）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三）十四县城，临河，徙适戍以充之。"即此。秦汉之际复归匈奴所有，为白羊、楼烦王地。（陈可畏）

河内郡 郡名。秦置。治所在怀县（今河南武陟西南）。公元前206年，项羽改为殷国。以赵将司马卬王之。汉二年



"河内守印"封泥（拓片）

(前205)，刘邦虏殷王卬，置河内郡。辖境相当于今河南黄河以北、京广线以西地区。东汉因之。光武帝刘秀因河内城邑完整，仓禀充实，曾以此为基地，北定燕赵。(苏治光)

河东郡 郡名。秦置。治所在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城)。两汉因之。辖境相当今山西沁水以西，霍山以南，黄河以东以北山西南部地区。《汉书·地理志》："河东土地平易，有盐铁之饶。"西汉在皮氏、平阳、绛县置铁官，安邑有盐池。郡地"被山带河，保障关陕"，关系长安洛阳两京的安危，为兵家必争之地。(邓自欣)



"河东太守章"封泥(拓片)

河间国 国名。汉文帝二年(前178)改河间郡置，封赵幽王子刘辟彊为王。治所在乐成(今河北献县东南)。十五年，国除为郡。景帝前二年(前155)，复以郡置国，封皇子刘德为王，辖境仅为原来的三分之一。其后不断削减。宣帝甘露中，又削其二县。元帝建昭元年(前38)，国除为郡。成帝建始元年(前32)，再改郡为国，立刘良为王，旋益封万户。平帝时，辖境仅有今河北献县、交河二县及东光、阜城、武强三县的各一部分。东汉建武十三年(37)并入信都国。和帝永元二年(90)复分乐成、涿郡、勃海地置河间国，封皇弟刘开为王。辖境北起今河北之安新、雄县及大清河，南至阜成，东自大运河，西抵高阳、肃宁、献县地。(陈可畏)



"河间王玺"封泥(拓片)

河间郡 郡名。汉高帝九年(前198)析巨鹿郡置。治所在乐成(今河北献县东南)。辖境相当今河北北起安新、雄县及大清河，南至南宫、枣强、盐山，东自天津市、黄骅县，西抵高阳、博野、安平县地区。十二年，以高阳、武垣等六县划归涿郡。于是辖境西部缩至今任丘、献县一线。文帝二年(前178)，改为*河间国。十五年，国除为郡。分其东部为渤海郡，西南部为广川郡，辖境仅为原来的三分之一。景帝前二年(前155)，复改为国。(陈可畏)

河南尹 ❶官名。东汉京师行政长官。东汉定都洛阳，故以河南郡地置尹。主治京师，特奉朝请，秩二千石。(张翼之)❷东汉政区名。光武帝建武十五年(39)，改河南郡置。治所在雒阳(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北)。辖境相当于今河南黄河以南，洛河、伊河、涧河下游，双洎河、贾鲁河上游地区和黄河以北原阳县地。(苏治光)

河南郡 郡名。本秦三川郡，楚汉之际为河南国，高帝二年(前205)改郡。因其在黄河之南，故名。治所在雒阳(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北)。

辖境相当今河南黄河以南，洛河、伊河、涧河下游，双洎河、贾鲁河上游地区和黄河以北原阳县地。东汉光武帝定都雒阳，建武十五年（39），因改名河南尹。（陈可畏）



“河南太守章”封泥（拓片）

河间献王　见“刘德”。

河隄使者　见“河隄谒者”。

河隄都尉　官名。西汉时领治河，不常置。《汉书·沟洫志》载，成帝鸿嘉四年（前17）勃海等郡河水泛滥，“河隄都尉许商与丞相史孙禁共行视，图方略”。（吕宗力）

河隄谒者　官名。亦称河隄使者。西汉时领治河，不常置。据《汉书·沟洫志》，成帝时命河隄使者王延世，监筑堤治河。又《后汉书·王景传》李贤注引《十三州志》：“成帝时河堤大坏，”“乃以校尉王延世代领河堤谒者，秩千石，或名其官为护都水使者。”东汉光武帝改以三府掾属为谒者领之。明帝时，王景以治河有功，拜河隄谒者。（吕宗力）

〔一〕

帑　即奴。指罪人妻子没入为奴者。《汉书·文帝纪》颜师古注：“帑读与奴同，假借字也。”又引应劭曰：“帑，子也。秦法，一人有罪，并其家室。”汉代沿用。文帝元年（前179）诏“尽除收帑相坐律令”，刑不及妻子。景帝三年（前154）再度恢复。吴楚七国乱平，其首事者妻子皆没入为官奴婢。帑因赦可以解除官奴婢身份。武帝即位后曾下诏赦遣吴楚七国帑输在官者。（田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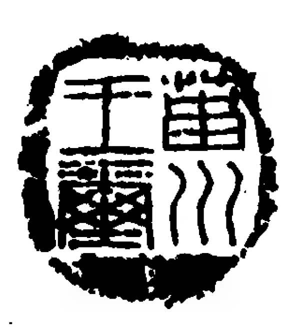
参军　官名。亦作参军事。东汉末置，掌参谋军务。据《后汉书·董卓传》，灵帝时，司空张温为车骑将军，统诸将军兵，以孙坚为参军。（吕宗力）

贯高（？—前198）　西汉初人。为赵王张耳客。后任赵相。高祖过赵侮骂赵王张敖，乃图谋刺之。高帝九年（前198）事发，随王逮至长安。虽受酷刑，极力为王开脱。高祖感其至诚，乃赦王，欲任以官职，高以己实有谋弑之罪，自杀。（田人隆）

函谷关　关名。战国秦置。在今河南灵宝县东北旧灵宝南十里。因在山谷中，险如函，故名。东自崤山，西至潼津，通名函谷，号称天险。《汉书·高帝纪》，公元前206年，刘邦攻占咸阳，接受秦王子婴投降后，项羽“帅诸侯兵欲西入关，关门闭。闻沛公已定关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关，遂至戏下”。即此。西汉初年，置关都尉戍守。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冬，徙关于新安（今河南新安县东），去故关三百里，因名函谷新关，而以故关置弘农县。东汉中平元年（184），因镇压黄巾起义军，置八关，函谷即为八关之首。（田尚）

甾川国　郡国名。一作菑川国、淄川国。汉文帝十六年（前164）分齐国置，封齐悼王子刘贤为王。治所在剧（今山东昌乐西），景帝前三年（前

154），因贤参与吴楚七国之乱，兵败被杀，乃徙济北王刘志王甾川。初时疆土大小与齐国相近。宣帝五凤中，因罪削去四县，辖地仅为今山东淄博市东部及寿光、益都等县部分地区。王莽时废王为侯。东汉建武二年（26），复以宗室刘终为淄川王。十三年，省入高密国。（史为乐）



“甾川王玺”封泥（拓片）

限民名田 限制私人占有土地的数量。汉代封建统治者用以抑制土地兼并、缓和阶级矛盾的一种措施。汉武帝时，董仲舒曾建议限民名田，但未实行。绥和二年（前7），哀帝接受师丹、孔光等人建议，下诏限田。规定贵族、官吏、地主等占田皆不得过三十顷。因遭权贵反对，哀帝本人又一次赐与宠臣董贤田二千顷，限田之令实际废罢。（余华青）

录囚 汉代司法制度。亦称录囚徒。即由皇帝或主管长官省察囚徒罪状。《汉书·隽不疑传》：“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颜师古注：“省录之，知其情状有冤滞与不也。”《后汉书·百官志》：“诸州（刺史）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刘昭注引胡广曰：“县邑囚徒，皆阅录视。参考辞状，实其真伪。有侵冤者，即时平理也。”东汉皇帝、皇太后有时亦亲至监狱或召三公录囚徒。（吕宗力）

录尚书事 官名。东汉始置，录有参决总领之意，限于尚书事。东汉录尚书事，与西汉平、领、视尚书事相近，而权位较重。西汉中朝官多可平、领尚书事，东汉则例以太傅、太尉兼任此职，而以太傅为主。《后汉书·百官志》：“世祖以卓茂为太傅。薨，因省。其后每帝初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薨，辄省。”（张汉东）

迦叶摩腾 亦作“摄摩腾”、“竺摩腾”。相传为中天竺僧人。据北齐王琰《冥祥记》，东汉永平年间，明帝感梦，遣使者蔡愔往西域求法，愔“将西域沙门迦叶摩腾等，赍优填王书释迦佛像，帝重之，如梦所见也。”其事不见刘宋以前正史记述，又为佛家所未称述，殆不足信。又据《高僧传》，摩腾解大小乘经，来洛阳后译出《四十二章经》一卷。然亦无确证。（余太山）

迦腻色伽（Kaniṣka） 贵霜王朝国王。即位年代众说纷纭，主要有公元78年、公元128年和公元144（或140）年三说。现多信后说。在位期间为贵霜王朝极盛期，领土扩张，占有中亚、南亚大片地区。对各种宗教兼收并容，尤重佛教。以佛教保护者著称，主持第四次佛教结集，故与阿育王齐名。在位共二十三年，据传在一次出征时遭部将暗杀。（余太山）

驵会 又作驵侩。秦汉时说合牲畜交易的经纪人。《史记·货殖列传》：“节驵会。”裴骃集解引：徐广曰：“驵，……马侩也”。《汉书·货殖传》作“节驵侩。”颜师古注：“侩者，



大海。又装置机弩，以防盗掘。公元前210年始皇埋葬时，秦二世下令将后宫无子者全部殉葬。为防秘密泄露，又将工匠全部闭死在墓中。据六十年代调查，陵丘底部周长1390米，封土高约43米。1974年至1977年，在陵园东侧先后发掘了三个巨大的兵马俑坑，出土大批形体高大、造型生动的陶俑、陶马以及木质战车、青铜兵器和其他文物。在陵园东边偏南处，发现有十七座殉葬墓。已发掘的八座墓，死者五男二女，皆二、三十岁。殉葬墓东边发现九十多个丛葬坑，有的埋殉马，有的埋陶俑，也有俑、马同坑的。陵园外围墙西边，已探出一百多座刑徒墓。1980年，在坟丘西侧还发掘出两辆铜马车，每辆车驾马四匹，两服两骖，有御手一人，皆青铜铸造，并着彩绘。1974年发现的兵马俑一号坑，已于1979年建立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林甘泉）

细族孤门 汉代没有政治地位的寒族单家。王充《论衡·自纪》："充细族孤门。"（林甘泉）

织室 官署名。秦汉宫内的织造作坊。西汉原有东、西织室，成帝河平元年（前28）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设于未央宫，属少府，为宫中作文绣郊庙之服。元帝时，东西织室一年费用达五千万之多。主管官吏有令、丞。东汉时废令。章帝以后，丞由宦者充任。织工多为官奴婢，贵族妇女犯罪亦常输作织室。楚汉战争时，汉军掳魏王豹，即输薄姬于织室。（杨橝、苏俊良）

织室令 官名。职掌郊庙衣服织作。《汉书·五行志》："织室所以奉宗庙衣服。"刘邦任汉王时已有织室，当承秦而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东织、西织令、丞。成帝河平元年（前28）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东汉省令，置丞。属御府令，以宦官为之。（吕宗力）

终军（？—前112） 西汉济南（治今山东章丘西北）人，字子云。少好学，以辩博能文闻名郡中。年十八选为博士弟子。至长安上书言事，得武帝赏识，任谒者给事中。使行郡国，奏事称旨。擢为谏大夫。元鼎四年（前113）奉使南越，晓谕南越王举国内属，并留驻当地。次年为南越相吕嘉所杀。死时年仅二十余，时人谓之"终童"。《汉书·艺文志》儒家有《终军》八篇，今有清马国翰等人辑本。（林甘泉）

终童 见"终军"。

经师 汉代教授五经的学官。如五经师、孝经师等皆是。西汉平帝元始三年（3）立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东汉明帝永平九年（66），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四姓小侯开立学校，置五经师。（崔曙庭）

经术世家 汉代以传授经术而世代显贵的家族。西汉自武帝表彰儒术，创立博士弟子制度，为儒生开禄利之途以后，经学日益发达，"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汉书·儒林传赞》）元帝、成帝

之世，儒家思想进一步取得统治地位，儒生在政治生活中作用日益重要，出现了“为博士、州牧、郡守，家世传业”（《汉书·儒林传》）的经术世家。如韦玄成父子、夏侯胜祖孙皆以明经得任中央和州郡的要职。东汉光武、明、章诸帝推崇儒术，奖励名节，郑兴、贾逵、桓荣等都以家世传业著称。（林甘泉）

经今古文学之争 研究儒家今文经典和古文经典两个派别的论争，始于西汉末年。战国以来，儒生传经多为口耳授受。西汉初，经书始以当时通行的隶书写定，称“今文经”。而汉代发现的先秦经书均用古文书写，称为“古文经”。今文经和古文经初无派别含义。西汉哀帝时，刘歆争立古文经于学官，遭到已立于学官之今文经博士反对，由此形成今文经派和古文经派的对立。双方所持经学底本不同，经解歧异，互相驳难，论争延续了近两个世纪。今古文学之争多与政治斗争相联系。王莽出于托古改制的需要，排斥今文经，为古文经立博士，东汉光武帝废除王莽政治措施，取消古文经博士，复立今文经博士，但古文经仍在民间传授。因古文经内容胜过今文经，加以东汉著名经学家贾逵、服虔、马融、郑玄皆习古文经，古文学派渐占优势。马融、郑玄又兼通今文经，训释经文兼采两家之说。至东汉末年，两派趋向混一。参见“今文经”、“古文经”。（吴树平）

隶书 书体名。也称“佐书”、“史书”。由篆书简化演变而成，始于秦而盛行于两汉。早期隶书称为“古隶”，在字形构造上较多地带有篆书



宋拓华阴碑

的痕迹。据《汉书·艺文志》和许慎《说文解字叙》，秦代因官狱事多，文字冗繁，开始使用隶书，以趋简约。这种比较简易的字体，可能由程邈加以搜集整理。它在秦代作为一种辅助字体，与小篆并行，至汉代遂取代小篆成为主要字体。昭帝、宣帝时，又出现一种笔画带有波磔的新体隶书，称为“八分”。为与“古隶”相区别，后人称之为“汉隶”，至东汉时成为通行字体。小篆变为隶书是汉字形体演变中最重要的变革。隶书解散篆体，把古文字“随体诘屈”的圆转笔画分解改变成平直方折的笔画，提高了书写效率；并通过省并、变形等手段，大大简化了汉字的形体，奠定了楷书的基础。（盛冬铃）

隶续 书名。*《隶释》续编。南宋洪适撰。二十一卷。书成于乾道三年（1167）。除著录《隶释》行世后续得隶书石刻文字外，又辑录若干铜

器、铁器、瓦器之隶书文字，时代下迄于晋，还录有碑碣图象和碑式，可补《隶释》之未备。（盛冬铃）

隶释 书名。南宋洪适编撰。共二十七卷，成于乾道二年（1166）。著录汉魏石刻文字一百八十九种，每种依其字画写定，对文字之异体、通假均一一注明；有关史事亦间作考证，书后又辑录郦道元《水经注》、欧阳修《集古录》、欧阳棐《集古录目》、赵明诚《金石录》、无名氏《天下碑录》等书中有关汉魏石刻的内容。为现存最早的集录汉魏隶书石刻文字的著作，对研究汉字的演变有重要参考价值，所集录之汉魏碑文亦为第一手资料。洪适又编有《隶续》、《隶缵》、《隶韵》、《隶图》四书，与《隶释》相辅而行。今仅存《隶释》和《隶续》。（盛冬铃）

隶臣妾 刑名。徒刑的一种。为一岁刑。《汉书·刑法志》："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亦用指刑徒，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秦代隶臣身高不满六尺五寸者为小。《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对隶臣妾所罚作的劳役和待遇、地位有较详细记载。（刘海年）

孟光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德曜。梁鸿妻。因鸿不愿从俗为官，遂椎髻、布衣相随，以耕织为生，隐居霸陵山中。后至吴，鸿为人佣作。她每具食，辄举案齐眉，以示敬爱。后世传为佳话。（林剑鸣）

孟尝 东汉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字伯周。举茂才，任徐县令。后迁合浦太守。郡产珍珠，民以采珠为业。因官吏贪赃，采求无度，珠渐竭尽，民食艰难。就任后革除旧弊，珍珠生产得以恢复，商货流通，百姓得其利。后以病去官，吏民攀车留之，乃乘民船夜遁。隐处穷泽，以耕佣为生。桓帝时，屡被举荐，终不被任用。年七十，卒于家。（赵志汉）

孟喜 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兰陵镇）人，字长卿。曾从田王孙受《易》，与梁丘贺、施雠并为门人。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学。宣帝时，举孝廉为郎，任曲台署长。病免。复为丞相掾。荐为博士。宣帝闻其改师法，遂不用。著作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黄奭《汉学堂丛书》、孙堂《汉魏二十一家易注》均有辑录。（田人隆）

孟氏易 汉代今文《易》学派之一。西汉东海人孟喜所创立。喜与施雠、梁丘贺同学《易》于田何再传弟子田王孙。宣帝时，立为博士。其说《易》卦，与四时气候相配，汉儒多用以占验吉凶，后又用于历学。著有《周易孟氏章句》二卷，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黄奭《汉学堂丛书》、孙堂《汉魏二十一家易注》均有辑录。惠栋《易汉学》对孟氏《易》说有所阐发。（汤志钧）

居 刑名。亦称居作。即在官府罚作劳役以赎罪，实为强迫劳役的一种。《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规定："公士以下居赎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椟欙杕。"以居赎罪者在从事劳役期间，其地位及待遇与一般刑徒稍有不同。汉代亦有居作。《周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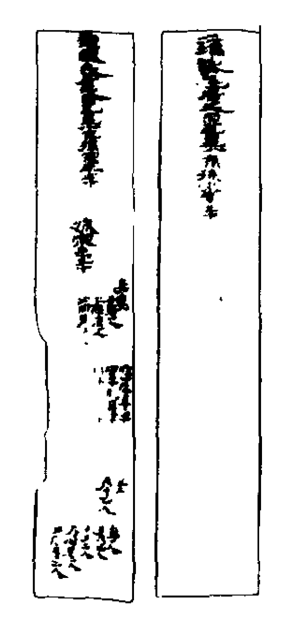
秋官·掌戮》注引郑众云："髡当为完，谓但居作三年，不亏体者也。"（刘海年）

居次　匈奴公主名号。《汉书·常惠传》："获单于父行及嫂居次。"颜师古注引晋灼曰："匈奴女号，若言公主也。"（吕宗力）

居摄　王莽摄政年号。元始五年（5）十二月平帝卒，太后诏令安汉公王莽为"摄皇帝"。次年，改元居摄（6—8），凡三年。居摄三年（8）十一月，王莽称假皇帝，改元初始。十二月，王莽建立新朝，年号始建国，以本月为正月。（田人隆）

居室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居室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保宫令。主居室狱。《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劾灌夫骂坐不敬，系居室。"《汉书·苏武传》：李陵"自痛负汉，加以老母系保宫。"又《汉书·儒林传》，宣帝时征周庆等待诏保宫，使授生徒。东汉省。（吕宗力）

居延汉简　汉简的一种。发现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额济纳河两岸和黑城附近。其地在汉代属张掖郡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管区，习惯上把这一带发现的汉简统称为居延汉简。曾经两次大规模发掘：1930年由西北科学考察团掘得一万多枚；1972至1976年间又由甘肃居延考古队掘得近二万枚。简文纪年最早的是西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大部分是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之物，内容主要是与居延、肩水一带屯戍活动有关的文书，包括制书法令、例行公文、爰书、名籍、钱粮簿、兵器册，重要事件记录；此外，还有历谱、干支表、药方以及某些古书的片断，涉及当时典章制度，历史事件和文化科技等方面情况，为研究汉代历史提供了大量宝贵材料。（盛冬铃）



居延出土的木简（摹本）

建元　西汉武帝年号（前140—前135），凡六年。中国封建皇帝年号始起于此。据后人考定，建元年号为元鼎年间追命。近年来据称发现有建元字样的器物，并由此推断，建元年号应为原有，并非追命。（田人隆）

建世　西汉末年赤眉农民军刘盆子政权年号（25—27）。

建平　西汉哀帝年号（前6—前3），凡四年。

建宁　东汉灵帝年号（168—172），凡五年。

建光　东汉安帝年号（121—122），凡二年。

建安　东汉献帝年号（196—220），凡二十五年。

建初　东汉章帝年号（76—84），凡九年。

建武　东汉光武帝年号（25—55），凡三十一年。



九　画

〔一〕

耐　刑名。通耏，即剃去鬓，而留发。亦称“完”。《说文》段玉裁注：“不剃其发，仅去须鬓曰耐，亦曰完。谓之完者，言完其发也”。《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鬓，故曰耏。古耏字从彡，发肤之意也。”耐刑由来已久，《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规定：“分甲以为二甲蒐者，耐。”又《法律答问》：“上造甲盗一羊，狱未断，诬人曰盗一猪，论何也？当完城旦。”汉代沿用，常作为附加刑，如完为城旦舂等。（刘海年）

契刀　亦作“栔刀”。铸币名，始铸于王莽居摄二年(7)，形状如刀，上有环，长二寸，钱文曰“栔刀五百”，一枚当五铢钱五百。始建国元年(9)废。（宋杰）

毒言　罪名。秦汉时人迷信，以某人口舌有毒即构成犯罪，可交由官吏审处。《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丙有宁毒言，甲等难饮食焉，来告之。”（刘海年）

政论　书名。东汉崔寔撰，书成于桓帝时。《后汉书·崔寔传》称寔“论当世便事数十条，名曰《政论》”。此书为抨击时政而作，指斥当时上下懈怠、萎靡不振、风俗巧伪，而以“奢侈”、“趋末”、“厚葬”为“天下三患”。书中谴责官吏贪婪残暴，愤慨于“贤佞难别，是非倒纷”。认为济时救世之策不必侈谈上古三代，应根据时势，“重赏罚以御之，明著法术以检之”，以严猛之政致太平。《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六卷，宋世已佚。今仅见《后汉书·崔寔传》、《群书治要》及《意林》所录片断。清严可均、马国翰各有辑本。（盛冬铃）

咸宣（？—前102）　西汉河东杨（今山西洪洞东南）人。以佐史给事河东守。稍迁至御史、御史中丞。奉命治主父偃及淮南反狱，微文深诋，杀者甚众。数废数起，为御史及中丞几近二十年。治尚细苛。后为右扶风，因使郿令将吏卒阑入上林杀其吏成信，射中苑门，坐为大逆，遂自杀。（田人隆）

贰师城　城名，属大宛。故址在今苏联境内吉尔吉斯西南部马尔哈马特((Mapxamat))。《史记·大宛列传》：“宛有善马，在贰师城。”汉武帝遣使“持千金及金马，以请宛王贰师城善马”即此。汉李广利为“贰师将军”，也因率兵至此取善马而得名。（林剑鸣）

荥阳县　县名。一作荧阳。秦置，属三川郡。治所在河南荥阳县东北，当大梁通往雒阳的陆路交通要道，

故为秦汉时期兵争要地。秦末农民起义时，陈胜以吴广为假王，监诸将西击荥阳。楚汉战争时，汉王刘邦与西楚霸王项羽亦在此进行激烈争夺。汉景帝前三年(前154) 吴楚七国反，周亚夫将兵击之，进至荥阳，喜谓众将：“今吾据荥阳，荥阳以东无足忧者。”西汉属河南郡，东汉属河南尹。(苏治光)

勃海郡 郡名。一作“渤海”。《汉书·地理志》谓汉高帝置，误。据王国维考证，系景帝前三年(前154)平吴楚七国之乱后置。谭其骧以为文帝十五年(前165)析河间、济北两郡地置。武帝元封中，又得所削燕国安次、文安二县(昭帝时复归燕国，宣帝以后又属勃海)。治所在浮阳(今河北沧县之东关)。西汉末，辖境相当今天津市、河北安次以南、文安、交河、阜城、宁津以东，山东乐陵，河北景县以北地区。东汉移治南皮(今河北南皮东北)，辖境缩小，西面只抵今南运河，北面则缩至大清河、海河。(陈可畏)

奏记 汉代官员对上级长官陈述意见的呈文。《汉书·朱博传》：“文学儒吏时有奏记称说云云。”(田人隆)

奏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时三公府亦皆置。职掌奏议。《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本注曰：“奏曹主奏议事。”主管者为奏曹掾，秩比三百石。郡县亦置，掾秩百石。(吴荣曾 张翼之)

奏谳掾 官名。属廷尉，助决狱。《汉书·兒宽传》：张汤为廷尉，“以宽为奏谳掾，以古法义决疑狱，甚重之。”(吕宗力)

春秋左传 书名。阐发《春秋》的儒家经典著作之一。又称《左传》、《春秋左氏传》。其作者历来说法不一，多数人认为是左丘明所作。清代经今文学家则认为西汉末刘歆改编。其记事起自鲁隐公元年(前722)，与《春秋》同，止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前468)，晚于《春秋》。内容主要以史事解释《春秋》，与《公羊传》、《穀梁传》偏重于发挥“微言大义”不同，故保留了大量历史资料。本书记事详实，叙述生动，文字优美，在中国古代史学和文学方面都有较大的影响。注释之作主要有晋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清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刘文淇等《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仅至襄公五年)，今人杨伯峻撰有《春秋左传注》。(吴树平)

春秋决狱 ❶汉代的一种审判方法。亦称“经义决狱”、“引经决狱”。为武帝时董仲舒所倡导。主张以儒家学说作为审判的指导思想。具体断案时依据儒家《春秋公羊传》等经典的经义分析案情、比附法律。汉武帝时酷吏审案也多以经义文饰。❷书名。亦作《春秋决事比》。董仲舒撰，十卷十六篇。《后汉书·应劭传》：“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汉书·艺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原文已佚，现仅存数例，散见于《通典》、《太平御览》、《艺文类聚》等书。(高恒)

春秋繁露　书名。西汉董仲舒撰。据《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作《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等数十篇，以"说《春秋》得失。"《隋书·经籍志》著录为"《春秋繁露》十七卷"。今传本亦十七卷，共八十二篇，其中缺三篇。篇名与本传所举者多有不同，一般认为系魏晋南北朝时人辑录改编而成。全书以阐发《春秋》大义为名，杂糅儒家与阴阳家学说，并加以引伸改造，形成唯心主义思想体系。书中发挥《天人三策》中的"天人感应"说，将一切自然现象与人事相联系，为"君权神授"提供理论根据。又提出历史循环论的"三统"、"三正"说，和把人性分成上中下的"性三品"说，以及作为封建统治秩序基本准则的"三纲"、"五常"。这些理论都适应了汉王朝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清凌曙曾为本书作注，苏舆撰有《春秋繁露义证》，近人刘师培又有校补之作。（盛冬铃）

荆州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所置，为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南阳、江夏、南郡、武陵、零陵、桂阳六郡及长沙国，汉末辖区相当于今湖北、湖南两省及河南西南部、贵州东部和广西东北部、广东西北部各一小部分地。东汉因之，治所在汉寿（今湖南常德东北）。据《后汉书·刘表传》，献帝初平元年（190），表为荆州刺史，移治襄阳（今湖北襄樊市之襄阳）。赤壁战后，刘备领荆州牧，屯公安（今湖北公安西北）。（苏治光）

荆国　汉初同姓诸侯王国。汉高帝六年（前201）置。据《史记·高祖本纪》，高祖六年，废楚王韩信为淮阴侯，分其地为荆、楚两国。立刘贾为荆王，王淮东东阳、鄣郡、会稽三郡五十三县，都广陵（今江苏扬州西北）。辖境相当今江苏淮河以南地区及安徽皖南地区和浙江瓯江流域以北地区。高帝十一年（前196），淮南王英布反，东击荆，贾战死。次年，改名吴国。（陈可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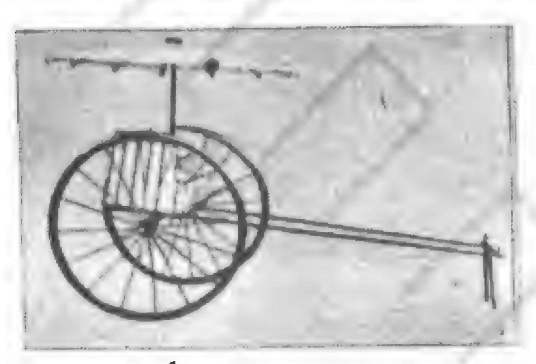
故吏　过去的属吏。东汉多指贵戚官僚所荐举和辟用的官吏。其时一些大官僚往往拥有众多的故吏，形成一种社会政治势力。如袁绍父祖"树恩四世，门生故吏遍于天下。"（《后汉书·袁绍传》）举主或长官与故吏之间，结成一种形同"君臣"的从属关系。如胡广死后，故吏自公、卿以下数百人，皆缞绖送葬。举主如获罪，故吏当即免职。东汉末年党锢发生后，凡被列为党人者，其门生故吏皆免官禁锢。（田人隆）

故道　❶县名。秦置，属汉中郡，因临故道水得名。治所在今陕西凤县北凤州之西。《汉书·高帝纪》：元年（前206）"五月，汉王引兵从故道

出褒斜”即此。汉代属武都郡。❷古道路名。又名陈仓道。起自陈仓（今陕西宝鸡东），西南行出大散关，沿故道水（今嘉陵江上源）谷道西南行，至今凤县折向东南入褒谷而抵南郑（今陕西汉中）。《史记·河渠书》：“抵蜀从故道，故道多阪，回远”即此。道虽迂远，但坡度平缓，故为往来秦岭南北的重要通道。（田尚）

軨下　见“铃下”。

轺车　秦汉时用一匹马拖拉的轻便马车。顶有伞盖，四面敞露。《史记



·季布栾布列传》：“朱家迺乘轺车之洛阳。”司马贞索隐：“谓轻车，一马车也。”因其四面敞露，故可远望。《释名·释车》：轺车“四向远望之车也”。（余华青）

轻车　❶古代的一种战车。《后汉书·舆服志》：“轻车，古之战车也。洞朱轮舆，不巾不盖，建矛戟幢麾，辒辄弩服。”❷轻车士的简称。秦汉兵种之一。即驾轻车作战的士兵，亦称车士，其披甲者又称轻车介士。属征兵。秦至西汉初常用于平原作战。应劭《汉官仪》：“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讲肄课试，各有员数。”平时在郡国习射御阵法，秋后都试。随时听从征调。武帝时置北军八校尉，京师亦屯轻车，以虎贲校尉主之。西汉中期以后，演变成为皇家仪仗队。霍光、金日磾、王凤葬礼，皆以轻车介士护送。东汉建武七年（31）光武帝诏：“今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令还复民伍。”（《后汉书·光武纪》）然随驾、凯旋式、葬礼之仪仗，仍用之。（吕宗力）

轻侮法　法令名。东汉章帝时颁行。内容规定子因父受辱而杀人，可减刑宽宥。《后汉书·张敏传》：“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杀之，肃宗贳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后因以为比。是时遂定其议，以为‘轻侮法’。”和帝时，张敏以为此法开相杀之路，奏请废除。（高桓）

郦商（？—前180）　秦末陈留高阳乡（今河南杞县西南）人。陈胜吴广起义后，聚少年数千人响应，旋属沛公刘邦，从入关灭秦。赐爵信成君，以将军为陇西都尉。楚汉战争中从击项羽，受梁相国印。刘邦称帝后，从击臧荼及陈豨、英布，助刘邦诛除异姓王侯，迁右丞相，定封曲周侯。惠帝、吕后时，因老病，不能治事。（田人隆）

郦寄　西汉陈留高阳乡（今河南杞县西南）人，字况。郦商子，与吕禄交友。高后死，大臣谋诛诸吕，因吕禄将北军，太尉周勃不得入，乃劫商令寄邀吕禄出游，勃得入据北军，诛诸吕。是岁，嗣父爵，为曲周侯。景

帝时，欲取王皇后母为夫人，下狱，免爵。（田人隆）

郦食其（？—前203） 秦末陈留高阳乡（今河南杞县西南）人。好读书，家贫落魄，为里监门，时人谓之“狂生”。及刘邦起兵反秦进至高阳，自称“高阳酒徒”，至传舍谒见。因献计攻下陈留，封广野君。楚汉战争中，常奉命使诸侯为说客。尝劝刘邦立六国后，因张良反对而未果。汉高帝四年（前203）往说齐王田广归汉。及韩信发兵袭齐，田广以其卖己，遂烹之。（林甘泉）

挟书律 律名。惩治私人收藏禁书的法令。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采纳丞相李斯建议，下令“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所不去者，仅为医药、卜筮、种树等技艺之书。如令下三十日不烧，则“黥为城旦”。又《汉书·惠帝纪》颜师古注引张晏曰：“秦律敢有挟书者族。”汉惠帝四年（前191）废除。（高恒）

挏马令 官名。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家马令置，仍属太仆。掌皇室乳马。《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应劭曰：“主乳马，取其汁挏治之，味酢可饮，因以名官也。”又引如淳曰：“主乳马，以韦革为夹兜，受数斗，盛马乳，挏取其上肥，因名曰挏马。”东汉省。参见“家马令”。（吕宗力）

挏马酒 用马乳制成的酸酪，其名始见于汉代记载。《汉书·礼乐志》：“给大官挏马酒。”颜师古注：“马酪味如酒，而饮之亦可醉，故呼马酒也。”（余华青）

持节 汉代皇帝所遣使者持符节以为代行皇帝权力的凭证。《汉书·高后纪》：“襄平侯纪通尚符节，乃令持节矫内勃北军。”《后汉书·光武纪》：“持节北渡河。”李贤注：“节，所以为信也，以竹为之，柄长八尺，以旄牛尾为其毦三重。”（吕宗力）

持书御史 见“治书御史”。

持至尸逐侯单于（？—195）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于扶罗，羌渠单于之子。原为右贤王。中平五年（188）羌渠为国人所杀，因得立为单于。灵帝末年，曾与白波黄巾联兵反抗东汉王朝。后欲归国，国人不受，立七年死。（田人隆）

垓下 地名。在今河南鹿邑东十里太清宫之西。汉五年（前202），刘邦与项羽两军最后决战于此。《史记·项羽本纪》张守节正义：“按垓下是高冈绝岩，今犹高三、四丈，其聚邑及堤在垓之侧，因取名焉，今在亳州真源县东十里，与老君庙相接。”唐亳州真源县城，即秦陈郡苦县治所，在今河南鹿邑。唐老君庙，一名老子祠，天宝二年（743），改名太清宫，即今鹿邑东之太清宫。一说垓下在今安徽灵璧县南沱河北岸。（陈可畏）

垓下之战 楚汉战争中刘邦与项羽的最后决战。公元前203年，项羽与刘邦媾和，相约以鸿沟为界，西属汉，东属楚，随即引兵东归。刘邦听从张良、陈平建议，背约追击。次年，刘邦约集韩信、彭越等率兵合围项

羽于垓下（今河南鹿邑东，一说今安徽灵璧南）。楚军兵少食尽，项羽夜闻四面皆楚歌，以为汉尽得楚地，于是诀别爱姬虞美人，慷慨悲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虞姬以歌相和。项羽旋率从者八百突围南走，渡淮后仅余二十八骑。及至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见大势已去，遂自刎。（张烈）

城旦 刑名。徒刑的一种。《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求盗盗，当刑为城旦"。秦始皇下令焚书，规定"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汉书·惠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事实上是在手工业和农业中从事多种劳役。依照附加刑分为不同等级，见于史籍和简书的有：城旦、完为城旦、髡钳为城旦、刑为城旦、黥为城旦、黥劓为城旦、斩左趾又黥以为城旦等。据卫宏《汉旧仪》，髡钳城旦为五岁刑，完城旦为四岁刑，秦律则有"系城旦六岁"。（刘海年）

城阳国 国名。（1）汉文帝二年（前178）改*城阳郡置，封朱虚侯刘章为王。至十一年，城阳王喜徙王淮南，国除为郡。十五年，复为国。后不断分割，至西汉末，辖境相当今山东莒县、沂南等县地。王莽代汉后，国废。东汉建武二年（26）复置，封舂陵侯刘祉为王。十三年，省入琅邪国。（2）汉和帝永元二年（90）分济阴郡境内之城阳县置，封刘淑为城阳王。六年淑死，无子，国除，地还并济阴。（史为乐）

城阳郡 郡名。（1）西汉初年置。治所在莒（今属山东），辖境相当今山东沂水、五莲、莒县、莒南、沂南等县地。高帝六年（前201）属齐国。惠帝二年（前193），齐王刘肥被迫献此郡为鲁元公主汤沐邑。文帝元年（前179）还属齐国。次年，改置国。十一年复为郡，仍属齐国。十五年又改为国。（2）东汉建安三年（198），分琅邪国置。治所在东武（今山东诸城）。辖境相当今山东诸城、胶县、胶南、五莲、日照、莒县地。西晋后废。（陈可畏）

城门校尉 官名。汉武帝征和二年（前91）始置，主长安诸城门警卫。《汉书·百官公卿表》："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有司马、十二城门候。"秩二千石。职显任重，故常以重臣监领。王莽居摄年间，更名为城门将军，诸城门各置校尉。始建国元年（9），又置中城将军主十二城门。东汉时复名城门校尉。《后汉书·百官志》："城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洛阳城门十二所。"属官有司马一人，各门设门候一人，惟北宫门属卫尉，置屯司马。城门校尉实主十一门。东汉此职位在北军五校尉上，多以外戚重臣领之。（吕宗力）

栈道 又名"阁道"、"复道"、"栈阁"。古代在今陕、甘、滇诸省境内峭岩陡壁上凿孔架桥连阁而成的一种道路。为当时西南地区的重要交通线。始修于战国时秦国。秦亡后，项羽封刘邦为汉王。刘邦从张良计，进驻汉中，烧绝栈道，以示无还汉中之

心。西汉前期已有四条，其中褒斜道长五百余里，多盘旋于高山峡谷之间，依山傍崖用木柱支撑而成。自今陕西凤县东北草凉驿入栈，西南至凤县折东南经留坝又南至褒城旧治北鸡头关出栈，至今当地仍留有部分栈道故迹。（金秋鹏）

柳中城　城名。故址在今新疆鄯善西南鲁克沁。当古代丝绸之路北道要冲，土地肥美。东汉永平十六年（73），西域复通。次年，明帝以谒者关宠为已校尉，屯车师前国柳中城。安帝延光二年（123），班勇为西域长史，将兵五百出屯柳中。均此。（陈可畏）

柱下史　官名。即御史。秦置。或因御史主柱下方书，故名。《史记·张丞相列传》："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司马贞索隐："周秦皆有柱下史，谓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又兼掌天下图书计籍。又，《汉书·王莽传》：居摄元年（6），"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听政事，侍旁记疏言行。"（吕宗力）

枸椟欙杕　刑具。《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城旦舂衣赤衣，冒赤毡，枸椟欙杕之。"枸椟应为枷或桎梏之类的刑具。欙读为缧，系在囚徒颈上的黑索。杕即钛，套在囚徒足部的铁钳。（刘海年）

相坐　法律用语。亦作"连坐"。即一人犯罪而株连其家属、邻里或他人的刑罚制度。《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司马贞索隐："牧司谓相纠发也。一家有罪而九家连举发，若不纠举，则十家连坐。"（高恒）

相国　官名。职掌同丞相。《汉书·百官公卿表》："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不设相国，而置左、右丞相。汉高祖即位后置一丞相。高祖十一年（前196）更名相国。表中又记高祖九年丞相萧何迁为相国。惠帝五年（前190）相国曹参死，次年复置左、右丞相。参见"丞相"。（吕宗力）

相风鸟　古代用以测风的风向器，因作鸟形，故名。据《三辅黄图·台榭》，长安宫南有灵台，"有相风铜鸟，遇风乃动。"（赵志汉）

柏梁台　汉代台名。武帝元鼎二年（前115）春修建。《三辅黄图》卷五："在长安城中北阙内。"《三辅旧事》云："以香柏为梁也，武帝尝置酒其上，诏群臣和诗，能七言诗者，乃得上。"（田人隆）

项庄　秦末下相（今江苏宿迁西南）人。战国时楚国贵族后裔。二世元年（前 209），随其从兄项羽起义反秦。秦亡后，项羽与刘邦会宴于鸿门（今陕西临潼东北），庄于席中起舞，图谋刺杀刘邦，因项伯、樊哙卫护，未成。后人遂称"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参见"鸿门宴"。（林剑鸣）

项羽（前 232—前 202）　即项籍。西楚霸王。秦末下相（今江苏宿迁西南）人，名籍，字羽。战国末年楚国名将项燕之后。少时学书、剑皆无所成，然胸怀反秦大志。秦始皇东游会稽过钱塘江时，与叔父项梁

俱往观看，声言：“彼可取而代也。”二世元年（前209）九月，随梁起兵会稽（治今江苏苏州），响应陈胜、吴广起义。陈胜牺牲后，又领导反秦武装主力，拥立楚怀王孙心为楚怀王。秦将章邯击赵时，奉怀王之命，以次将随上将军宋义率军救赵，因义行至安阳后按兵不动，遂于帐中斩之。旋进兵救巨鹿，破釜沉舟，与秦军决战，大败秦军主力。随后招降章邯，坑杀秦卒二十万，进军关中。刘邦先据咸阳后，谋臣范增力劝其在鸿门宴上杀死刘邦，不听，与刘邦暂时达成和解。遂引兵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掳掠货宝东归。公元前206年二月，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今江苏徐州）。分封诸侯，以刘邦为汉王。不久，田荣、陈馀于齐、赵等地举兵反楚，刘邦乘机还定三秦，进逼西楚。楚汉之间随之爆发战争，历时近五年。战争前期，他虽取得胜利，但因分封诸侯，内部矛盾重重，加以战略决策失宜，军事形势日益不利。前202年十二月，终被围困垓下（今河南鹿邑东，一说安徽灵璧南）。夜闻楚歌四起，以为汉军已得楚地，遂突围至乌江自刎而死。（田人隆）

项伯（？—前192） 秦末下相（今江苏宿迁西南）人，名缠，字伯。战国时楚国贵族后裔，项羽叔父。曾杀人犯罪，为张良营救。秦末，随项羽起义反秦。秦亡后，因闻羽有意消灭刘邦以独霸天下，遂通过张良向刘邦报信，并于鸿门宴上暗护刘邦使其得脱危难。刘邦称帝后，赐姓刘氏，封射阳侯。（林剑鸣）

项梁（？—前208） 秦下相（今江苏宿迁西南）人。出身于战国时楚国贵族，世代为楚将。秦统一后，与侄项羽避仇于吴中，阴以兵法训练宾客、子弟。二世元年（前209）九月，与项羽杀会稽假守殷通起兵反秦，响应陈胜、吴广起义，有精兵八千人，自称会稽守。旋受陈胜部将召平委任，为张楚政权上柱国。乃率部渡江、淮，先后收编陈婴、黥布、蒲将军等，兵至六、七万人。次年，得悉陈胜牺牲，遂拥立楚怀王心，自号武信君。率兵破东阿（今山东东阿西南），至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再破秦军。命项羽、刘邦等军攻陷城阳（今山东鄄城东南），斩三川守李由。后因轻敌，为秦将章邯袭杀。（林剑鸣）

项籍 见“项羽”。

荐举 汉代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即由公卿或州郡地方长官向皇帝推荐人才。被荐举者，或由皇帝亲自询问，以观其能；或即任之以政，或令待诏候补。《汉书·朱博传》：“为郡守九卿，宾客满门，欲仕宦者，荐举之”。（王克奇）

荚钱 西汉铸币名。一作榆荚钱。铜质。西汉初年，以秦钱“半两”重难用，改铸荚钱，面值仍为“半两”。因其轻薄如榆荚，故名。（余华青）

茨充 东汉南阳宛（今河南南阳市）人，字子河。初举孝廉。光武帝时，任桂阳太守。教民种植桑麻，推广养蚕织屦，民得其利。（林剑鸣）

荀彧（163—212） 东汉颍川颍阴

（今河南许昌）人，字文若。少有才名。中平六年（189）举孝廉，迁亢父令。董卓之乱，弃官归乡里。旋至冀州，依袁绍。初平二年（191）归附曹操，为操重要谋士。先后任奋武司马、镇东司马。建议操迎献帝都许，为侍中、守尚书令。操每征伐在外，军国诸事，皆与之筹划，使曹操得以顺利擒吕布、定徐州，并于官渡一战击败袁绍。封万岁亭侯，邑一千户。后为侍中、光禄大夫，持节、参丞相军事。因反对曹操进爵国公，为操所忌，被迫饮药自杀。（田人隆）

荀悦（148—209）　东汉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字仲豫。少好学。及长，好著述。灵帝时，因宦官擅权，托疾隐居。献帝立，侍讲禁中。累迁秘书监、侍中。受命依《左传》体例编撰《汉纪》三十篇。内容多不出《汉书》范围，仅有所增删。时人赞其"词约事详，论辨多美"。另著《崇德》、《正论》及诸论数十篇，已佚。又著《申鉴》五篇，旨在申述历史兴亡得失，供君主资鉴。今存。（周天游）

荀爽（128—190）　东汉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字慈明，一名谞。少年能通《春秋》、《论语》，为世人所称。桓帝延熹九年（166）拜郎中，对策切陈时弊，旋弃官而去。后遭党锢，亡匿十余年，潜心著述，人称"硕儒"。献帝时，征拜平原相，途中追为光禄勋。上任三日，迁司空。自被征命至任三公，仅九十五日。后与司徒王允等密谋诛除董卓，事未及发，病卒。著有《易传》等，今皆佚。（赵志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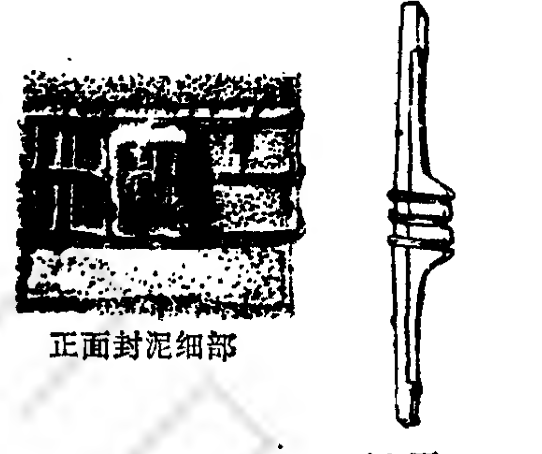
荀淑（83—149）　东汉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字季和。博学而不守章句，多为俗儒所非，当世名士李固、李膺等人皆师事之。安帝时征拜郎中，迁当涂长，以对策讥讽外戚梁氏，为大将军梁冀所嫉，出补朗陵侯相，旋弃官闲居。后卒于家。（林剑鸣）

荀彘（？—前108）　西汉太原广武（今山西代县西南）人。武帝时，以善御为侍中。后以校尉数从大将军卫青出征匈奴。元封三年（前 108）为左将军，率燕、代卒及应募罪人击朝鲜。次年朝鲜降，坐与楼船将军杨仆争功，弃市。（林甘泉）

封事　密封的章奏，亦称"封章"。汉制：臣下奏事，防有泄漏，以皂囊封板，谓之封事。其制似始于汉文帝。《汉书·晁错传》：文帝十五年，诏贤良文学对策曰："书之，周之密之，重之闭之。"以后相沿成为故事。昭帝时诸上书者皆为两封，其一称副本，由领尚书者先发之，所言不善，辄搁置不奏。宣帝时为夺霍氏权，遂去副封，以防壅蔽。（王克奇）

封泥　文书信函上盖有印章的封识。战国秦汉时，官方文书信函均以简牍缣帛为之，而以绳穿连束缚，为防私拆，每于绳端结合处封以湿泥，并加盖印章，故称封泥。东汉少府属官守宫令所掌之物即有封泥。清末以来，山东、四川、陕西等地迭有发现，多为汉代遗物。封泥文字为古文字资料之一种，其中多涉及官名、地名、人名等，有助于治史。著录或考证封泥之书主要有清陈介

祺、吴式芬《封泥考略》，刘鹗《铁雲藏封泥》，近人王国维等的《齐鲁封



泥集存》，周明泰《续封泥考略》，《再续封泥考略》，马衡《封泥存真》。（盛冬铃）

封冢 汉代大臣死后追封爵位。《汉书·张汤传》："上追思贺恩，欲封其冢为恩德侯。"颜师古注："身死追封，故曰封冢。"（黄金山）

封谞（？—184） 东汉人。灵帝时为中常侍、永乐太仆。中平元年（184）张角等秘密准备起义，以其为宫中内应。因叛徒唐周告密，被杀。（赵志汉）

封禅 古代帝王为表明自己受命于天所举行的祭祀天地的典礼。出于春秋战国间齐、鲁儒生的设计。在泰山顶筑坛祭天称封，在泰山下梁父山辟场祭地称禅。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夸示功业，于二十八年（前219）东巡郡县，召集齐、鲁儒生博士七十人至泰山下议封禅。因诸生言人人殊，不得要领，乃黜退儒生，按秦国祭祀上帝的礼仪封泰山、禅梁父。汉武帝亦行封禅之礼。元封元年（前110），武帝登封泰山。封广丈二尺，高九尺，其下藏玉牒；又禅泰山下之肃然山，并规定以后五年一修封。东汉光武帝即位后，寻求元封时封禅故事，复行封禅之礼。（林甘泉）

封诊式 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程式，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内容包括《治狱》、《讯狱》、《有鞫》、《封守》、《覆》、《盗自告》、《□捕》、《盗马》、《争牛》、《群盗》、《夺首》、《告臣》、《黥妾》、《迁子》、《告子》、《疠》、《贼死》、《经死》《穴盗》、《出子》、《毒言》、《奸》、《亡自出》等二十五篇。其中两篇因简文脱落，篇名已无法辨认，从内容看应为"盗铸钱"和"争首"。"式"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一种程式，《封诊式》为迄今所看到的最早的"式"。（刘海年）

封爵之誓 汉高祖封赏功臣时所立的誓约，以保证功臣子孙世代享有特权。《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存，爰及苗裔。'"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封爵之誓，国家欲使功臣传祚无穷也。带，衣带也。厉，砥厉石也。河当何时如衣带，山当何时如厉石。言如带厉，国犹永存，以及后世之子孙也。"（田人隆）

南军 西汉守卫皇宫的禁卫军。因守卫之未央、长乐两宫均在城南，故名。南军由内郡征发的卫士组成，每年轮换，分别由诸宫卫尉主之。卫士驻宫垣下，掌宫门宿卫。宫内诸殿则由郎中令主之。武帝时增置期门、羽林等常备禁兵。甘泉、建章诸宫亦或置卫尉。此后，诸宫卫士虽

存，南军之名不显。宣帝时张安世为卫将军，唯称将两宫、城门、北军兵，不复称南军。（吕宗力）

南郡　郡名。战国秦置。治所在郢（今湖北江陵东北纪南城），后迁江陵（今属湖北）。辖境北起今湖北襄阳县及大洪山，南至湘鄂边界，西抵四川巫山县，东达湖北应山、黄陂、武昌、咸宁县。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改郡置临江国。汉高帝五年（前202），复改为郡。景帝前二年（前155），又改临江国。前四年，国除为郡。前七年，再改临江国。中二年（前148）复除为郡。武帝元狩三年（前120），分南郡东部及衡山郡西部置江夏郡，辖境大为缩小。西汉末，辖境相当今北起湖北粉青河及襄樊市，南至湖南省北界，东自荆门、洪湖县，西及利川、宣恩县及四川巫山县。东汉初年因之。章帝建初三年（78），改为江陵国。元和二年（85），复改南郡。（苏治光、陈可畏）



"南郡守印"封泥（拓片）

南都　东汉都洛阳，时称南阳郡治宛（今河南南阳）为南都。因南阳郡为东汉开国皇帝光武帝刘秀的生长地，又在洛阳南，故名。张衡作有《南都赋》对其地作了描绘。（林剑鸣）

南海　又名涨海，即今南海。《史记·秦始皇本纪》："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秦置南海郡，因临南海而得名。自西汉起，东海指今黄海、东海，南海遂专指今南海。（卫家雄）

南越　族名。亦作南粤。分布今广东、广西及越南北部。秦统一六国后，于其地置桂林、南海、象郡。秦亡，其龙川令行南海尉事赵佗自立为南越王。汉朝建立后，附汉称臣。武帝元鼎五年（前112），南越丞相吕嘉反，立建德为南越王。汉遣路博德等率兵征讨，次年，平定南越，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孙言诚）

南蛮　中国古代对长江流域至岭南一带各少数民族的通称。秦汉时，分布较广的大致有：长沙武陵蛮、合浦乌浒蛮、巴郡南郡蛮和板楯蛮。各族情况不一：长沙武陵蛮奉槃瓠为祖先，有农业、染织和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有邑君长，皆赐印绶。汉初设武陵郡，岁征成人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賨布。合浦乌浒蛮属百越系统，东汉时，采用铁器农具和牛耕，出现婚姻较固定的个体家庭。建宁三年（170）时，达十余万人，并在其地开置七县。巴郡南郡蛮出武落钟离山（今湖北长阳西北），本有巴、樊、瞫、相、郑五姓，廪君任首领时向川东发展。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其君长，世与通婚，征收赋税。板楯蛮善作弩，长射猎，其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助刘邦伐定三秦，不输租赋，余户岁入賨钱，

口四十。俗喜歌舞，巴渝舞在汉初甚流行。性劲勇善战，屡为汉朝立功。但因赋役繁重，常聚众反抗。东汉末，曾参加巴郡的黄巾起义。（孙言诚）

南道 古代中原地区和西域交通道之一。汉代南道西出玉门关或阳关（均在今甘肃敦煌西），沿昆仑山麓西行。大抵经楼兰（今新疆尉犁东罗布泊西北孔雀河南岸）、且末（今新疆且末附近）、精绝（今新疆民丰北、克里雅河以东沙碛中）、扜弥（今新疆于田克里雅河东岸）、于阗（今新疆和田境）、皮山（今新疆皮山境）、莎车（今新疆莎车），至疏勒（今新疆喀什）；自此越葱岭通往大宛（在今苏联费尔干纳盆地）、大夏（今阿姆河流域）和安息（今伊朗高原及两河流域）。另自皮山西南行可至罽宾（今塔克西拉一带）、乌弋山离（今阿富汗西部之锡斯坦与坎大哈一带）。（余太山）

南匈奴 东汉初匈奴分裂后南迁的匈奴人。建武二十四年（48），匈奴右薁鞬日逐王比在八部大人拥戴下，自立为醢落尸逐鞮单于，与蒲奴单于对立，匈奴遂分为南北二部。比率所部南迁附汉，袭其祖父号为呼韩邪单于，是为南匈奴。初立庭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西部塞，后徙居西河美稷（治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部众分屯五原、云中、定襄、朔方、雁门、代、北地等郡，为汉扞戍，常配合汉出击北匈奴。汉先后置使匈奴中郎将、度辽将军监领之。献帝时，南匈奴单于呼厨泉朝汉，被曹操留居于邺，部众遂分为五部。（孙言诚）

南海郡 郡名。本南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置。因濒南海而得名。治所在番禺（今广东广州）。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始直属于汉。辖境相当今广东滃江、大罗山以南，珠江三角洲和绥江流域及其以东地区。东汉因之。（卫家雄）

南越国 汉初赵佗建。据《史记·南越列传》，秦末农民大起义，赵佗代任嚣为南海都尉，实行武装割据。"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汉高帝十一年（前196），"因立佗为南越王。"都番禺（今广州）。辖境相当今广东、广西及越南北部、中部地。汉武帝元鼎五年（前112），南越相吕嘉反，次年为汉所灭。汉以其地为南海、儋耳、珠崖、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陈可畏）

胡 中国古代北方（包括东北、西北）少数民族泛称。秦及两汉，胡多指匈奴。《史记·李将军列传》："匈奴大入萧关，而广以良家子从军击胡。"匈奴东边乌桓、鲜卑时称东胡，西边西域诸族称西胡。有时亦不加区别，统称为胡。如《后汉书》称汉与乌桓、鲜卑的互市为胡市，称西域商人为胡客、贾胡。（孙言诚）

胡广（91—172） 东汉南郡华容（今湖北潜江西南）人，字伯始。安帝时举孝廉，奏章为天下第一。旋拜尚书郎，五迁尚书仆射，典掌枢机十年。后历顺、冲、质、桓、灵帝六朝，

先后任郡守、九卿以至三公。为三公三十余年，每病免逊位，未满一年，辄复升迁。凡一任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为太傅。虽主政者更迭，宦官、外戚交互专权，而为官如故，无忠直之风，时谚讥为："万事不理问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质帝死，慑于大将军梁冀权势，反对太尉李固立清河王刘蒜为帝，又与中常侍丁肃联姻，以此并为时人讥毁。（赵志汉）

胡市　汉朝在北方、西北边境与匈奴、乌桓、鲜卑、羌以及西域各族进行定期贸易的互市市场。汉政府对互市货物多有限制。《汉书·汲黯传》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铁出关。"（宋杰）

胡亥　见"秦二世"。

胡建　西汉河东（治今山西夏县西北）人，字子孟。武帝天汉年间，守军正丞。因监军御史私穿北军垒垣为市以牟利，斩之，由此显名。昭帝时为渭城令，执法严明。帝姊盖长公主所幸丁外人使客射杀故京兆尹樊福，匿公主第宅，乃亲率吏卒围捕。后为盖长公主及上官安诬陷下狱，自杀。（林甘泉）

胡粉　一名铅华。古代贵族的一种化妆品。《后汉书·李固传》："固独胡粉饰貌，搔头弄姿。"也有以此涂壁者，见《汉官仪》。据现代科学分析，胡粉为白色碱性碳酸铅，其化学性质与丹砂相同，具有氧化和还原性能，故除用作化妆品外，汉以后与丹砂同为炼丹的重要药物，是人类最早利用化学方法合成的产品之一。（金秋鹏）

胡毋生　西汉齐人，字子都。治《春秋公羊传》，景帝时为博士，与董仲舒同业，为仲舒所称。年老，教授于齐，为齐地言春秋者所宗。公孙弘亦从其受业，后至丞相。（田人隆）

胡毋敬　秦朝人。曾任栎阳狱吏、太史令。博识古今文字。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奉命与程邈、李斯等省改大篆，作《苍颉篇》中《博学》七章，今佚。（林剑鸣）

胡越骑　胡骑、越骑合称。汉武帝置北军八校尉，以长水校尉、胡骑校尉领胡骑，屯宣曲、池阳；以越骑校尉领内附越人之为骑者，屯长安。三辅亦有胡越骑。均为中央直属常备军，戍卫京师，亦从征伐。宣帝欲收霍氏权，诸领胡越骑、羽林及两宫卫将屯兵，悉易以所亲信许、史子弟代之。（《汉书·霍光传》）又，宣帝、元帝时曾发胡越骑与诸军击羌。（吕宗力）

胡骑校尉　官名。汉武帝初置，为北军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有丞、司马。《汉书·百官公卿表》："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池阳，官名，去长安五十里。常任征伐。东汉初沿置，后省并长水校尉。（吕宗力）

胡邪尸逐侯鞮单于　（？—84）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长，呼韩邪单于比之子。永平六年（63）丘除车林鞮单于死后，继立为单于。八年，其须卜骨都侯密与北匈奴交通叛汉，汉因置度辽营，监护南匈奴。遂两次发骑随东汉诸将出击北匈奴。立二



当今河北南部及河南浚县、内黄县，山东高唐、夏津、临清、武城县地。秦二世元年（前209）武臣自立为赵王"。不久，武臣被杀。赵歇为王，都信都（今河北邢台）。❷汉初异姓诸侯王国。汉四年（前203），立张耳为赵王，有邯郸、巨鹿、常山三郡，相当今河北西南部地。次年，耳死，子敖嗣。九年，废为宣平侯。❸汉初同姓诸侯王国。汉高帝九年（前198），徙代王刘如意为赵王，都邯郸（今属河北）。惠帝元年（前194）吕后杀如意，徙淮阳王刘友王赵。高后元年（前187），分赵国常山郡置常山国，辖境因此缩小三分之一。七年，刘友被害，又徙梁王刘恢为赵王，恢旋自杀。文帝元年（前179），复立刘友子遂为赵王，废常山国，地复归赵。次年，分赵国河间郡为国。景帝前二年前155），又削去常山郡。次年，赵王遂参与吴楚七国叛乱，兵败自杀，国除为邯郸郡。五年，分邯郸郡南部为魏郡，以西北部置赵国，徙广川王彭祖王赵。辖境仅相当于今河北邯郸市、邢台市和邯郸、邢台、沙河、永年等县地。新莽时废。东汉复为赵国。（陈可畏）

赵朋　见"霍鸿"。

赵政　见"秦始皇"。

赵信（？—约前107）　西汉人。原为匈奴相国，后降汉，封翕侯。元朔六年（前123），以前将军从卫青出征匈奴，失利，将其余骑复归匈奴。伊稚斜单于以其姊妻之。遂为单于划策，先退居漠北，待汉军度漠，人马疲罢，而后击之。单于从其计，于寘颜山筑赵信城，积粟。元狩四年（前119），卫青、霍去病分兵远征漠北，曾追击单于至赵信城而还。后死于匈奴。（林甘泉）

赵禹　西汉扶风斄（今陕西武功西）人。武帝时，以刀笔吏积劳，迁御史，至中大夫。与张汤议定律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后免官。复为廷尉，以清廉倨傲著称。任职期间，舍无食客，以绝知友宾客之请。晚年徙为燕相，后有罪免归，以寿卒于家。（田人隆）

赵津（？—156）　东汉太原晋阳（今山西太原南）人。桓帝时为小黄门，贪暴犯法，为患乡里。后被县吏王允捕杀。（林剑鸣）

赵宣　东汉乐安（治今山东高青高苑镇）人。善沽名钓誉。父母死后，自称居墓道中服丧二十余年，被誉为"孝子"。州郡数请辟为官。后陈蕃任乐安太守，揭露其服丧期间生子女五人。遂以"诳时惑众，诬汙鬼神"论罪。（赵志汉）

赵晔　东汉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字长君。少为县吏。后弃职，专心向学，诣杜抚受《韩诗》，积二十年。州召补从事，不就。卒于家。著《吴越春秋》、《诗细历神渊》。蔡邕以为《诗细》长于《论衡》，传之京师，为学者诵习。（黄留珠）

赵高（？—前207）　秦朝人。先世为赵国贵族，因父母有罪，没入秦宫，兄弟数人皆生于隐宫。后为宦者，任贱役。以通于狱法，举为中车府令，私自授公子胡亥决狱。曾犯罪被蒙毅据法判以死刑，秦王政（即



上书告发丞相魏相，为司直萧望之劾奏，下廷尉狱，腰斩。（田人隆）

赵飞燕（？—前 1） 汉成帝皇后。原为阳阿公主家歌女，因善舞体轻，故号“飞燕”。成帝微行过公主家作乐，见而悦之，召入宫中，大受宠幸。其妹合德复召入宫，俱为倢伃。永始元年（前16）立为皇后。姊妹专宠十余年，然无子，后宫有产子者辄为其所害。哀帝即位，尊为皇太后。及哀帝死，贬为成帝皇后，徙居北宫。旋废为庶人，是日自杀。（田人隆）

赵合德（？—前7） 汉成帝妃。赵飞燕之妹。因其姊得宠于成帝，被召入宫，为倢伃，更号“昭仪”。所居昭阳宫以黄金为饰、白玉为阶，自后宫未尝有之。然无子，后宫有产子者辄为其所害。绥和二年（前7）成帝暴卒，皇太后诏令治问成帝发病状，被逼自杀。（田人隆）

赵充国（前137—前52） 西汉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市）人，字翁叔。后徙金城令居（今甘肃永登西北）。武帝时为骑士，以六郡良家子善骑射补羽林。勇武有谋略，熟悉匈奴与羌族事务。后以假司马从贰师将军李广利击匈奴有功，拜中郎，迁车骑将军长史。昭帝时，以水衡都尉击匈奴，俘西祁王，擢后将军。因与大将军霍光迎立宣帝，封营平侯。将兵屯守边郡，匈奴不敢犯境。神爵元年（前61）先零羌反汉，时年七十六岁，仍请兵镇压。后复为后将军、卫尉。后其子有罪自杀，遂罢官就第。然朝廷每议边事，仍常与谋划。（田人隆）

赵食其 西汉左内史祋祤（今陕西耀县）人。武帝时，以主爵都尉从大将军卫青出征匈奴。元狩三年（前120）赐爵关内侯。次年，为右将军，复从卫青出定襄，迷失道，论法当斩，赎为庶人。（林甘泉）

赵倢伃（？—前88） 即钩弋夫人、拳夫人。西汉河间（治今河北献县东南）人。武帝巡狩过河间时得幸，进为倢伃，居钩弋宫。太始三年（前94）生子弗陵。后元元年（前88）武帝欲立弗陵为嗣，恐她日后擅权，遂借故赐死。次年，弗陵立为皇太子，旋即位为昭帝，追尊她为皇太后。（田人隆）

〔丨〕

冒顿（？—前174） 匈奴单于，姓挛鞮氏。约公元前209—前174年在位。初为质于月氏。其父头曼攻月氏，月氏欲杀冒顿，冒顿盗其善马亡归。头曼以为勇，命率万骑。秦二世元年（前209）杀父自立。即位后，率控弦之士三十余万，东败东胡，西逐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复占秦时所失河南塞，降服浑窳、屈射、丁零、隔昆、薪犁诸族，平定楼兰、乌孙、呼揭等西域二十六国。数侵扰汉边郡，汉高帝七年（前200）汉高祖刘邦曾被其困于平城白登山（今山西大同东北）。自后汉与结和亲之约，遣公主为阏氏，岁赠币帛，开放关市，终文帝、景帝之世不变。（余太山）

思陶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西顿(Sidon)、



国号"贵霜"，遂开创贵霜王朝。据《后汉书·西域传》，邱就却越过兴都库什山，入侵安息（指阿富汗南部的安息人），取高附，灭罽宾、濮达，占有整个喀布尔河流域。其子阎膏珍（Vima Kadphises）又灭天竺，置将一人监领之。贵霜于东汉章帝章和元年(87)入贡。和帝永元二年(90)因求汉公主遭班超拒绝，怒遣副王谢将兵七万攻超，兵败，由是岁奉贡献。至迦腻色伽(Kanishka)在位期间，贵霜王朝臻于极盛。三世纪以降，因受印度笈多王朝和波斯萨珊王朝压迫，领土日蹙，国势益衰，苟延至五世纪中叶，为哌哒所灭。（余太山）

贵粟疏 西汉文帝时晁错所上奏疏。文见《汉书·食货志》。奏疏力陈当时官府急政暴赋和商人重利盘剥使农民破产流亡，主张损有余以补不足，减轻农民赋税，使民致力务农。"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具体办法是使富人入粟边地买爵赎罪，以达到国用充足，民赋减少，奖励农功三项目的。凡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者，可免除一人赋税徭役。为文帝所采纳。（盛冬铃）

临屯郡 郡名。本临屯国，汉初附属朝鲜。武帝元封三年(前108)灭朝鲜后置郡。治所在东暆（今朝鲜南江原道江陵城），辖境相当今朝鲜南江原道、北江原道地。始元五年(前82)废，北部地并入乐浪郡，其南部为辰韩占领。（陈可畏）

临邛县 县名。战国秦置，属蜀郡，治所在四川邛崃。秦始皇徙山东富豪于巴蜀，卓氏、程郑被迁于此，新莽末，公孙述为导江卒正，治此。西汉时置盐官、铁官于此。（邓自欣）

临江国 ❶楚汉之际项羽分封的王国之一。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以秦南郡置。据《史记·项羽本纪》，义帝柱国共敖将兵击南郡，功多，因立敖为临江王，都江陵（今属湖北）。辖境北起今湖北襄樊市、襄阳县及大洪山，南至湘鄂边界，西抵四川巫山县，东达应山、黄陂、武昌、咸宁县。汉高帝五年(前202)，灭临江王共尉，复改为南郡。❷西汉同姓诸侯王国之一。景帝前二年(前155)，立子刘阏为临江王。王南郡之地。前四年阏死，无子，国除为郡。前七年，复改为国，封废皇太子刘荣为临江王，中二年，荣坐侵太宗庙地，自杀，国除，再改为南郡。（苏治光）

临淮郡 郡名。汉武帝元狩六年(前117)，析沛郡东部与广陵郡东、西部地置。治所在徐县（今江苏泗洪南）。辖境相当今江苏除扬州市、江都、高邮、宝应县及金湖、仪征二县东部以外的淮南地区和淮北涟水、洪泗、宿迁、睢宁县，安徽嘉山、天长县地。新莽时，以其东部和北部割予广陵郡。东汉建武十五年(39)，改为临淮国，立皇



"临淮太守章"封泥(拓片)

子刘衡为临淮公。十七年，衡死，无子，国除为郡。建初四年(79)，省入下邳国。（杜瑜、陈可畏）

临淄县 一作临甾、临菑。故址在今淄博市临淄城北门外。春秋、战国时为齐国都城。秦灭齐，置县，为临淄郡治所。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以田都为齐王，汉初，封刘肥为齐王，皆以此为都。元封元年（前110）后为齐郡治所，是西汉六大商业城市之一和最大的丝织业中心。《史记·齐悼惠王世家》："齐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人众殷富，巨于长安。"置有服官、铁官。东汉时为齐国及青州治所。（史为乐）

临淄郡 郡名。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置。治所在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北）。辖境相当今山东淄博市及临朐、益都、昌乐、寿光、桓台、博兴、高青与利津县西部地。汉初属齐国。文帝十五年（前165），地入于汉。次年，分故齐地为六国，以临淄郡东部地为甾川国，西部和北部为齐国。武帝元朔二年（前127），齐厉王次昌死，国除，地入于汉，更名齐郡。（陈可畏）

临沂汉简 汉简的一种。1972年4月出土于山东临沂县银雀山西汉武帝时墓葬。其中一号墓出土竹简四千九百四十二枚，内容为《孙子兵法》及其佚篇《吴问》、《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等军事著作，《晏子春秋》、《管子》、《墨子》等先秦诸子片断，阴阳风角杂占多种和有关相狗作酱之杂书两种，还有宋玉、唐勒的赋和若干不知名称的论兵、议政文字。二号墓出土简三十二支，系《汉元光元年历谱》。（盛冬铃）

临朝称制 汉代遇皇帝年幼，由皇太后听政，称临朝。皇太后直接行使皇帝权力，则称临朝称制或称制。《汉书·高后纪》："惠帝崩，太子立为皇帝，年幼，太后临朝称制。"颜师古注："制书者，谓为制度之命也，非皇后所得称，今吕太后临朝行天子事，断决万机，故称制诏。"平帝年幼，王政君以太皇太后身份临朝。东汉自和帝以后，皇帝多幼小，前后临朝的皇太后有章德窦皇后、和熹邓皇后、安思阎皇后、顺烈梁皇后、桓思窦皇后、灵思何皇后。（林甘泉）

〔丿〕

鬼薪 刑名。徒刑的一种。《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当耐为鬼薪未断，以当刑隶臣及完城旦诬告人，是谓当刑鬼薪。"《史记·秦始皇本纪》裴骃集解引应劭曰："取薪给宗庙为鬼薪也。"又如淳曰："律说，鬼薪作三岁。"汉代沿用。鬼薪按照附加刑可分为鬼薪、耐为鬼薪、刑为鬼薪等。（刘海年）

独断 书名。东汉蔡邕撰。始见于《后汉书·蔡邕传》。今传本共二卷，也有合二卷为一卷者。内容杂记汉代有关宗庙宫寝、礼乐车服等典章制度，以及名物、掌故、功令、谥法、帝系世次，后宫称号等，间及上古周秦的某些礼制和传说。对研究汉代的名物制度有参考价值。今本书中有"献帝"之称，南朝梁刘昭注《续汉书》之《礼仪》、《舆服》等志所

引此书亦与今传本有差异，可知此书在流传过程中已被人窜易增附。（盛冬铃）

狱鞫 秦汉诉讼程序之一。即审讯问罪。《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吏弗值，其狱鞫乃值赃。"汉亦称鞫狱、鞫狱。《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新畤侯赵弟"太始三年，坐为太常鞫狱不实，入钱百万赎死，而完为城旦。"颜师古注引如淳曰："鞫者以其辞决罪也。"《尚书·吕刑》正义："汉时问罪谓之鞫。"（刘海年）

泉州渠 渠道名。汉献帝建安十一年（206）曹操攻乌桓时为输送军饷开凿的运河。《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又从泃河口，凿入潞河，名泉州渠。"上承潞河（即今天津市区一带的海河），下入鲍丘水，合口在泃河口东，称为泉州口。因渠水南起泉州县（今天津武清县西南），故名。故址在今天津宝坻境内。（赵志汉）

须卜氏 匈奴贵族姓氏。《史记·匈奴列传》："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南匈奴时，此三姓与丘林氏并称四姓，常与单于通婚。呼衍氏为左，兰氏、须卜氏为右。主断狱听讼。（孙言诚）

胞人长 官名，西汉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胞人长、丞。颜师古注："胞人，主掌宰割者也。"即主宫中屠宰牲畜者。东汉省。（吕宗力）

胎养令 汉代奖励人口生育的法令。《后汉书·章帝纪》元和二年（85）诏："《令》云'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著以为令。"（高恒）

急就篇 字书名。亦称《急就章》，西汉史游撰。游于元帝时曾任黄门令。《汉书·艺文志》著录为一篇，今本分为三十四章，除末章六十字外，每章六十三字，大多七字为句，亦有三字、四字为句者。以韵语编次姓名、称谓以及衣食总用等方面常用杂字。供童蒙诵习识字。首五句概言体例要旨："急就奇觚与众异，罗列诸物姓名字，分别部居不杂厕，用日约少诚快意，勉力为之必有喜。"书即取首二字为名。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称："谓字之难知者，缓急可就而求焉。"唐以前有曹寿、崔浩、刘芳、颜之推等注，均不传，今有唐颜师古注，宋王应麟补注，清孙星衍、钮树玉及近人王国维等亦有考订之作。（盛冬铃）

逄安（？—27） 一作逢安。新莽末琅邪（治今山东诸城）人，字少子。天凤五年（18），与徐宣等响应同郡樊崇起义，合数万人。更始二年（24），与崇由武关进兵关中。旋与杨音等会师弘农（今河南灵宝北），进至华阴，拥立刘盆子为帝。任左大司马。建武三年（27），与樊崇、刘盆子等率众归降光武帝。后图谋再起，被杀。（田人隆）

选举不实 罪名。汉代高级官吏有举荐他人为吏之责，如所举之人任职后与原举情况不符，则举主以

选举不实论处。《汉书·百官公卿表》："护西域骑都尉韩立子渊为执金吾，五年坐选举不实免。"（田人隆）

秋射 汉代每年立秋日，京师举行阅兵礼，官兵演习战阵、射御，名"貙刘"。诸郡于八或九月举行"都试"，操练、检阅材官骑士。边塞烽燧则有秋射，或名秋试，令士兵试射，由士吏、候长、燧长主其事。（吕宗力）

科 中国古代的一种法律形式。其原意是依律断罪。法律条文中有关依律应科刑罚的规定，即称为科条。汉代统治者为扩大某些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或改变原定刑罚，常于一条律文之下，增加若干科条。科遂成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形式，以补充法或施行细则，如《汉书·冯野王传》："一律两科"。汉代科条繁多，东汉"轻侮"罪科文达四五百条。故流弊百出。东汉建武中，桓谭建议"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国，蠲除故条。"但未被光武帝采纳。（高恒）

科比 汉代法律条文和成案事例的统称。《后汉书·桓谭传》："今可令通义理明习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李贤注："科谓事条，比谓类例。"（黄金山）

科第 汉代考核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即按科别评定等第。科别因时因事而不同。武帝时博士选三科，高第为尚书。又，《汉书·元帝纪》永光元年（前43）"诏丞相、御史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光禄岁以此科第郎、从官。"颜师古注："始令丞相御史举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见在郎及从官，又令光禄每岁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贤否也。"（吕宗力）

种劭（?—194） 东汉河南洛阳（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人，字申甫。灵帝末，为谏议大夫。献帝时任侍中。出为益、凉二州刺史。以父拂死于李傕、郭汜之乱，乃与马腾、韩遂等攻李、郭。兵败战死。（赵志汉）

种兢 东汉人，和帝时为洛阳令。因其车骑为班固家奴侵辱，与固有隙。及窦宪败，窦氏宾客皆被逮治。遂以此捕系固。固死狱中后，遂为诏所谴，责令抵主者吏罪。（黄留珠）

种暠（104—164） 东汉河南洛阳（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人，字景伯。顺帝末为侍御史，劾奏大将军梁冀及宦官宗亲党羽为二千石贪残不胜任者。出为益州刺史，招抚白狼、槃木、邛、僰诸族。以镇压巴郡服直起义不力，免官。桓帝时，历任汉阳、辽东、南郡太守，度辽将军等职，所在安抚百姓，禁止侵掠羌胡，由是羌、胡、龟兹、莎车、乌孙等皆来修好，边境晏然。入为大司农，延熹四年（161）迁司徒，卒于官。（赵志汉）

段中 西汉人。武帝天汉年间，与杜少领导农民起义，活动于楚地。攻城邑，取库兵，释死罪囚，缚辱郡守都尉，杀二千石，声势浩大。武帝始命御史中丞、丞相长史督军进攻；继使光禄大夫范昆等衣绣衣持节，以

虎符发兵；后又颁布“沈命法”，进行残酷镇压。后失败。（田人隆）

段颎（?—179） 东汉武威姑臧（今甘肃武威）人，字纪明。初举孝廉，历任阳陵令、辽东属国都尉等职。桓帝永寿二年（156）任中郎将，镇压泰山、琅邪东郭窦、公孙举起义，屠杀万余人，以此封列侯。延熹年间，历任护羌校尉、并州刺史、破羌将军，镇压羌人起义，大小数百战，杀人数万。更封新丰县侯。因曲意阿附当权宦官王甫等人，故得保全富贵。后为太尉、司隶校尉，转颍川太守。光和二年（179）复为太尉。因司隶校尉阳球奏诛王甫，受牵连下狱，饮鸩自杀。（林剑鸣）

段会宗（前84—前10） 西汉天水上邽（今甘肃天水）人，字子松。元帝竟宁年间，为西域都护，各族敬其威信。还任沛郡太守，徙雁门太守。坐法免。因西域诸国上书愿其复任，成帝阳朔年间复为都护。及乌孙国内乱，征为左曹、中郎将、光禄大夫，定其国而还。元延年间乌孙末振将杀大昆弥，复发戊己校尉诸国兵，诛末振将太子番丘，得赐爵关内侯，后病死乌孙。西域城郭诸国均为发丧立祠。（田人隆）

便面 汉代的一种扇子。《汉书·张敞传》：“自以便面拊马。”颜师古注：“便面，所以障面，盖扇之类也。不欲见人，以此自障面则得其便，故曰便面，亦曰屏面。”（赵志汉）

保宫 汉代少府属官。《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所属官署有居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保宫。其官署或作系囚之所。武帝时李陵降匈奴，其母系于保宫。（田人隆）

保宫令 见“居室令”。

信都国 国名。汉元帝建昭二年（前37）改广川郡置，立皇子刘兴为王。治所在信都（今河北冀县）。成帝阳朔二年（前23），改国为郡。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改郡为国，徙定陶王刘景王之。辖境相当今河北冀县、衡水、深县、武邑、枣强县及南宫县西北部、武强县西南部地。新莽时，国除为郡。东汉永平十五年（72），更名乐成国。（陈可畏）

侯 爵名。秦汉二十等爵，二十级称列侯（彻侯、通侯），初多封军功，后亦授丞相、诸侯王小弟、外戚等。秦、西汉食邑皆为县，东汉又有乡、亭侯。十九级称关内侯，唯食封户租税、无封土。（吕宗力）

侯封（?—前180） 西汉人。吕后时酷吏。凌践刘氏宗室，侵辱功臣。吕氏败，被诛灭。（田人隆）

侯览（?—172） 东汉山阳防东（今山东单县东北）人。桓帝初为中常侍。延熹中，因上缣五千匹，赐爵关内侯。以与议诛梁冀功，进封高乡侯。贪侈放纵，前后侵夺民田一百十八顷，宅三百八十一所，仿宫苑形制兴建第宅十六区。又掠夺妇女，虐害百姓。灵帝建宁二年（169），母丧还家，大起茔冢。督邮张俭破其冢宅，籍没资财。遂诬俭与长乐少府李膺、太仆杜密等并为党人，穷治之，先后杀、流三百余人，囚禁六、七百人。更迁长乐太仆。熹平元年（172），以专权骄奢被劾免，旋自杀。

（赵志汉）

律 ❶中国古代的一种法律形式。秦以后，历代基本法规一般都称为“律”，如汉之《九章律》。律是“诸法合体”，主要内容为有关定罪量刑的规定，但也有民事、诉讼等方面的条文。❷音律。秦汉时人认为，音律与世间各种事物均有密切关系。《史记·律书》：“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壹禀于六律，六律为万事根本焉。”尤其与历法更有直接关系，《汉书·律历志》称“推历生律。”（刘海年）

律令师 东汉司隶校尉及州部佐吏。《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有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律令师主平法律”。州部员职略同。（张翼之）

待诏 本指应皇帝征召随时待命，以备谘询顾问。以其处所不同，又有待诏公车、待诏金马门等名目。《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汉书·百官公卿表》：“射声校尉掌待诏射声士。”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须诏所命而射，故曰待诏射也。”后遂成为官名，凡具一技之长而备谘询顾问者，如太史、治历、音律、本草、相工等皆有待诏。（吕宗力）

待诏公车 参见“公车”、“待诏”。

待诏射声士 见“待诏”。

爰书 秦汉司法机关通行的一种文书形式。《汉书·张汤传》颜师古注：“爰，换也，以文书代换其口辞也。”王先谦补注：“传爰书者，传囚辞而著之文书。”《睡虎地秦墓竹简》和《居延汉简》中均有爰书，其内容包括司法案件的诉辞、供辞，现场检验记录和案件的综合性报告。（刘海年）

爰延 东汉陈留外黄（今河南民权西北）人，字季平。桓帝时为博士，迁侍中。后历任五官中郎将、魏郡太守、大鸿胪等职，曾借灾异上封事谏劝灵帝“除左右之权，寤宦官之敝”。因病免归，旋卒。（林剑鸣）

爰历篇 字书名。秦赵高撰，与李斯《苍颉篇》、胡母敬《博学篇》同为秦统一后官定识字读本，兼为文字规范，其字体为小篆。《汉书·艺文志》合三书著录为“苍颉一篇”，而注曰“爰历六章”。书久佚。参见“苍颉篇”。（盛冬铃）

复作 刑名。徒刑的一种。《汉书·宣帝纪》：“使女徒复作淮阳赵征卿、渭城胡组更乳养。”颜师古注引李奇曰：“复作者，女徒也。谓轻罪，男子守边一岁，女子软弱不任守，复令作于官，亦一岁，故谓之复作徒也。”《汉旧仪》：“男为戍罚作，女为复作，皆一岁到三月。”（刘海年）

复卒 免除兵役或算钱。《汉书·食货志》：“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颜师古注：“当为卒者，免其三人；不为卒者，复其钱耳。”又引如淳曰：“复三卒之算钱也，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黄金山）

复家 复即免除徭役，复家为免除全家徭役。《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元康四年，（曹）参玄孙之孙杜陵公乘喜，诏复家。”颜师古注引孟康曰：“诸复家皆世世无所与，得传同产子。”可备一说。（黄金山）

复株累若鞮单于（？—前20） 西汉时匈奴单于。名雕陶莫皋，呼韩邪单于稽侯狦之子，母为大阏氏。建始二年（前31）呼韩邪病危，拟立颛渠阏氏子且莫车。颛渠以且莫车年少，建议立大阏氏子雕陶莫皋，呼韩邪卒从其计。呼韩邪单于死，遂继位，复妻王昭君，与汉通好，遣子入侍。河平四年（前25）正月，亲自入朝，汉加赐锦绣缯帛等。立十岁死。（田人隆）

钩弋夫人 见“赵倢伃”。

钟兴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南）人，字次文。少从丁恭受《严氏春秋》。光武帝时，召拜为郎中，迁左中郎将。受诏定《春秋》章句，以授皇太子与宗室诸侯。后封关内侯，谦让不受，归功于其师。（黄留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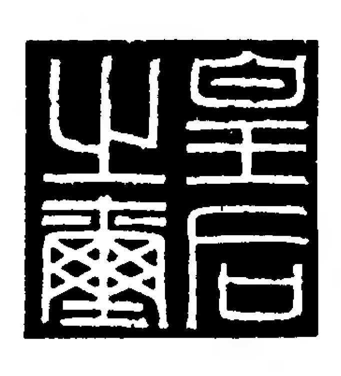
钟皓 东汉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东）人，字季明。隐居密县山中，教授诗律，门徒千余人。曾任郡功曹，旋辞职。后公府九次辟举，皆不就。年六十九，卒于家。（赵志汉）

钟官令 官名。初属少府，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后属水衡都尉，有丞。《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如淳注曰：“钟官，主铸钱官也。”为上林三官之一。武帝悉禁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王莽时民因私铸钱被囚送钟官罚作官奴婢者以十万数。东汉省。（吕宗力）

钟离眜（？—前201） 秦末东海朐（今江苏连云港西南）人。楚汉战争中为楚军大将。后因陈平施反间计，遭猜疑。项羽死后，亡归韩信，被刘邦缉捕。高帝六年（前201），刘邦欲擒韩信，信欲斩其以自保，遂自杀。（林剑鸣）

钟离意 东汉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字子阿。少为郡督邮，举孝廉，辟大司徒侯霸府。历任瑕丘、堂邑令。明帝即位，征为尚书。帝性偏察，公卿大臣数被诋毁，独其敢与谏争，数封还诏书。后出为鲁相，卒于官。（林剑鸣）

皇后 皇帝正妻。《汉书·外戚传》：“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適称皇后”。刘邦自汉王即皇帝位，尊王后吕氏为皇后，以后为历代所沿称。（吕宗力）



“皇后之玺”玉印（钤记）

皇孙 皇太子之子的尊号。《汉书·戾太子传》：“纳史良娣，产子男进。号曰史皇孙。”（吕宗力）

皇帝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君主之尊号。始于秦。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后，自以为“德兼三皇、功高五帝”，乃自号曰“皇帝”。（《史记·秦始皇本纪》）蔡邕《独断》：“上古天子称皇，其次称帝，其次称王，秦承三王之末，为汉驱除，自以德兼三皇、五帝，故并以为号。”此后为历代封建君主沿称。皇帝综揽全国行政、立法、司法、财政、军事及官吏任免之大权。秦汉帝室有直

属的财政系统，九卿中的多数，其职掌亦大都直接为帝室服务。帝位世袭。妻称皇后。妾有夫人、美人、婕妤、昭仪、贵人等号。（吕宗力）

皇太子 皇帝指定的皇位继承人，始称于西汉。《汉书·高帝纪》："汉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阴。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后遂为历代沿称。亦省称太子。（吕宗力）

皇太后 皇帝母亲的尊号。《汉书·外戚传》："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惠帝即位，始尊吕后为皇太后，后为历代所沿称，亦省称为"太后"。（吕宗力）

皇甫规（103—174） 东汉安定朝那（今宁夏固原东南）人，字威明。少习诗书，知兵略，熟悉西北边郡事务。冲帝、质帝时举贤良方正，拜郎中。因反对外戚梁冀专权，几被陷害。后托疾免归，教授生徒前后十四年。冀伏诛后，公车特征，任泰山太守，镇压叔孙无忌起义。延熹四年（161），举为中郎将，持节监关西兵，征讨羌人。先后屠杀、招降羌人二十余万。后遭宦官诬陷下狱，太学生三百多人为其请愿，遂被赦归家。复起用为度辽将军、使匈奴中郎将。党锢事起，自以西州豪杰，而耻不能与党人同列，乃上书自言附党。朝廷知而不问。后历任尚书、弘农太守，转护羌校尉。以疾召还，未至而卒。（赵志汉）

皇甫嵩（？—195） 东汉安定朝那（今宁夏固原东南）人，字义真。皇甫规之侄。初举孝廉、茂才。灵帝时征为议郎，迁北地太守。黄巾起义爆发后，上书建议解除党禁，出宫中藏钱及西园厩马供给军士，灵帝纳之。旋为左中郎将，与右中郎将朱儁等分兵镇压黄巾。先后击败波才、卜已、张梁、张宝等各路义军，屠杀义军将士达数十万人。因功封都乡侯，进封槐里侯。迁左车骑将军，领冀州牧。后为中常侍赵忠等诬陷，收左车骑将军印绶，贬为都乡侯。中平五年（188）复为左将军，率董卓等击破凉州王国起义军。及卓专朝政，几为其所害。后官至太尉。以病卒。（许青松）

〔丶〕

娄敬 即刘敬。西汉齐人。汉高帝五年（前202），闻刘邦欲建都雒阳，乃以戍卒求见，力陈定都关中之利，刘邦即日西都长安。赐姓刘氏，拜为郎中，号奉春君。七年高祖欲击匈奴，奉命往使，还报，力言匈奴不可击。高祖不听，遂有白登之围。以此封建信侯。当时天下初定，士卒疲于兵革，他建议与匈奴和亲。又奏请徙关东六国后裔及强宗大族十余万口充实关中，以防备匈奴南下，兼收强干弱枝之效。所奏均为高祖采纳。《汉书·艺文志》有《刘敬》三篇，已佚，清马国翰有辑本。（林甘泉）

首匿 罪名。即主谋藏匿罪犯。《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匿罪人"。汉代重首匿之科，凡隐匿罪犯，多处以重刑。汉宣帝地节四年（前66）规定"亲亲得相首匿"，允许在一定亲属



子田王孙。宣帝时立为博士，甘露三年（前51），参与石渠阁讨论五经异同。后授张禹，禹授彭宣。由是施氏《易》有张、彭之学。著有《周易施氏章句》二篇，亡于晋永嘉之乱。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周易施氏章句》一卷。（汤志钧）

美人 秦汉时皇帝妃嫔名号。《汉书·外戚传》："美人视二千石，比少上造。"卫宏《汉旧仪》："美人比待诏，无数。元帝、成帝皆至千人。"东汉六宫称号唯皇后、贵人；又置美人、宫女、采女三等，并无爵秩，岁时赏赐充给而已。（吕宗力）

美钱 秦汉时称铸造质量较好、厚薄轻重合于法律规定的钱币为"美钱"，质次量轻者则为"恶钱"。（宋杰）

前汉 见"西汉"。

前校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将作大匠属官有左右前后中校令丞。主领工徒掌修作事。《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前77）孝文庙正殿火，"发中二千石将五校作治，六日成。"五校即左右前后中校。成帝阳朔三年（前22）省。（吕宗力）

诰 汉代皇帝策文的一种体裁，汉武帝仿《尚书》诸诰而作，用于封拜诸侯王。《汉书·武帝纪》"（元狩六年）庙立皇子闳为齐王，旦为燕王、胥为广陵王。初作诰。"颜师古注引服虔曰："诰敕王，如《尚书》诸诰也。"又引李斐曰："今敕封拜诸侯王策文亦是也。"《汉书·武五子传》载有武帝封诸子为王的诰文。（田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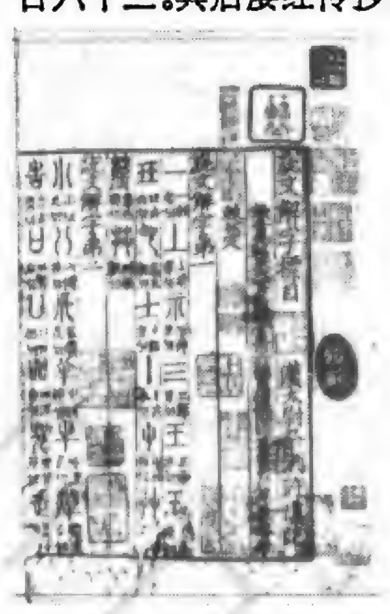
诬告 罪名。又称诬人，即诬陷他人。《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秦律规定，必须是主观故意，才构成诬告罪。《法律答问》："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今乙不盗牛，不伤人，问甲何论？端为，为诬人；不端，为告不审。"汉亦有诬告罪，《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晃及弟利侯刚与母太姬宗更相诬告。章和元年，有司奏请免晃、刚爵为庶人，徙丹阳。"（刘海年）

语书 秦代法律文书的一种。《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有南郡守腾于秦始皇时发布的《语书》，是迄今发现的我国古代最早的地方性法规。其内容为重申法令，告诫吏民守法，规定官吏良、恶标准。（刘海年）

说苑 书名。西汉刘向撰。成书于成帝时。《叙录》云，向据皇家所藏《说苑杂事》，加以校勘整理，"更以造新事十万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号曰《新苑》。"但《汉书·刘向传》和《艺文志》均称《说苑》。其体与《新序》同，分类纂辑上古至汉代佚闻旧事而杂以议论，宣扬儒家政治理想和伦理道德。所叙故事有不见于他书者。书至北宋多散佚，经曾巩搜辑，复为二十篇。（盛冬铃）

说文解字 书名。简称《说文》。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文字学著作。东汉许慎撰。和帝永元十二年（100）撰成，至安帝建光元年（121）进献朝

廷。原书十四篇，叙目一篇，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古文、籀文等异体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其后屡经传抄，已失原貌。今本乃宋徐铉校定，共三十卷，收字九千四百三十一，重文一千二百七十九。字体以小篆为主，据文字形体和偏旁构造排列，分为五百四十部，创部首编排法。每字之下，一般先训释字义，然后分析形体构造，注明读音，首创运用“六书”理论解释文字的方法。清人注释之作有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等数十种。近人丁福保编有《说文解字诂林》和《补遗》，网罗各家成果，又兼收甲骨文、金文材料。（吴树平）



度田 东汉政府丈量耕地的措施。《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五年（39）“诏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此诏后简称度田令。其目的在于控制、清理全国土地、户口，削弱豪强势力，增加赋税收入。令下以后，州郡长吏包庇宗室豪右，侵刻细民，引起社会骚动。建武十六年（40）刘秀以度田不实，处死河南尹及郡守十多人，郡国大姓及兵长即起兵反抗，后被勉强平息，但度田也不了了之。（苏俊良）

度辽营 东汉西北边防主要屯兵。永平八年（65）初置，防南北匈奴交通，以度辽将军主之。后遂为常制，屯五原曼柏（今内蒙古达拉特旗东南）。兵源多来自应募罪囚。《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八年“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笞，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著边县。”或征发郡国兵屯守。（吕宗力）

度辽将军 官名。据《汉书·昭帝纪》元凤三年（前78），因辽东乌桓反，以中郎将范明友为度辽将军，将骑击之。颜师古引应劭曰：“当度辽水往击之，故以度辽为官号。”宣帝时罢。东汉永平八年（65），明帝为防止南北匈奴交通，乃置度辽营，以中郎将吴棠行度辽将军事，驻屯五原曼柏（今内蒙古达拉特旗东南）。与使匈奴中郎将、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同掌西北边防及匈奴、鲜卑、乌桓、西羌诸部事。安帝元初元年（114）置真，遂为常守。秩二千石，下属有长史、司马等。（吕宗力）

亲政 皇帝亲自处理朝政之谓。秦汉制度，如嗣君年幼或其他原因，通常由母后临朝称制，或由事先指定的元老重臣、外戚摄政。待皇帝成年后，即由皇帝亲政。如昭帝即位年幼，霍光受遗诏辅政，昭帝死，霍光又废昌邑王，迎立宣帝，继续辅政，地节二年（前68）霍光死，宣帝始亲政事。（田人隆）

亲耕 汉代封建皇帝表示重农的一种典礼。西周时，每年春正月有天子耕籍田之仪。汉代沿袭之，以劝农。《汉书·文帝纪》二年（前178）诏曰："夫农，天下之本也，其开籍田，朕亲率耕，以给宗庙粢盛。"十三年又诏具礼仪，即立亲耕礼制。是后为常制。《后汉书·礼仪志》载有亲耕礼仪。（田人隆）

亲桑 或称亲蚕。汉代皇后为表示重农所行的一种典礼。《汉书·文帝纪》前十三年（前167）诏曰："朕亲率天下农耕以供粢盛，皇后亲桑以奉祭服，其具礼仪。"即立耕桑之礼制。自后为常制。（田人隆）

闾左 秦代居住于里门之左的贫民。闾指里门。《史记·陈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发闾左適戍渔阳。"陈胜、吴广皆次当行。历来注家对闾左解释不一。《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秦时以適发之，名適戍。先发吏有过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发，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戍者曹辈尽，复入闾取其左发之，未及取右而秦亡。"陈胜曾为人佣耕，贾谊称他是"瓮牖绳枢之子，甿隶之人"。（《过秦论》）闾左可能大多是隶属于地主豪富的贫苦农民，其身分略高于赘婿、贾人而比黔首低。秦朝谪发戍卒，先发有罪吏、赘婿、贾人和有市籍者，后来因为戍役繁多，遂谪及闾左。（林甘泉）

阀阅 或称伐阅。西汉时指积功与资历。《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明其等曰阀，积日曰阅。"《汉书·车千秋传》颜师古注："伐，积功也；阅，经历也。"东汉中叶以降，则指门第等级，仲长统《昌言》："选士而论以族姓阀阅。"（王克奇）

闽越 古代越族一支。居住在今福建地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废其王无诸为君长，以其地置闽中郡。秦末，无诸率越族从诸侯王亡秦，后助刘邦与项羽争天下，汉高帝五年（前202）得立为闽越王，治闽中故地，建都东冶（今福建福州）。景帝前三年（前154）吴王刘濞反，闽越不从，独东瓯相从。及汉破吴，东瓯杀吴王于丹徒，以故得不诛。武帝建元三年（前138），闽越兵围东瓯，汉出兵相救，闽越乃退兵。六年，闽越王郢击南越，武帝遣将往救，郢出兵距险，王弟馀善杀王出降。汉立无诸孙丑为越繇王，奉闽越祭祀。后馀善自称王，汉为免出师之劳，乃立为东越王，与繇王并处。元鼎五年（前112），汉征南越时，馀善暗通南越，及至次年汉军压境，遂反。元封元年（前110），繇王居股等杀馀善，降汉，汉封为侯。因其地难治，迁其民于江、淮之间。（余太山）

闽中郡 秦置。治所在东冶（今福建福州），辖境相当于今福建和浙江南部地区。据《史记·东越列传》，秦并天下，废东越君、王，以其地为闽中郡。洪亮吉、王国维则以为闽中郡之置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之前。汉初废。（陈可畏）

闽越国 西汉置。都东冶（今福建福州）。辖境相当于今福建省。据《史记·东越列传》，汉高帝五年

（前202），以无诸率越人从诸侯灭秦及助汉击项羽有功，故“立无诸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即此。后反汉。元封元年（前110），汉武帝派兵灭之，徙其民于江、淮之间，遂空其地。后逃亡者复出，乃置冶县以统之。（陈可畏）

将行 官名。汉承秦置。秩二千石，掌皇后官属。或用宦者，或用士人。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为“大长秋”。（吕宗力）

将军 秦汉高级武官称号，初无专号，为高级将兵官之泛称。后加以各种名号，如大将军、车骑将军、骠骑将军、卫将军、前后左右将军等，皆列为朝廷重臣，但平时并不直接掌握兵权。遇有征伐，则临时命将，或以大将军、车骑将军等统兵，或别设楼船、材官、将屯、伏波、捕虏等将军。事讫皆罢。蔡质《汉仪》：“汉兴，置大将军、骠骑，位次丞相，车骑、卫将军、左、右、前、后，皆金紫，位次上卿，典京师兵卫，四夷屯警。”（吕宗力）

将作大匠 官名。汉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将作少府为将作大匠。秩二千石。主修建宫室、宗庙、陵寝及京城其它土木工程。成帝时曾遣将作大匠许商治河。有两丞、左右中候。属官有石库、东园主章、左右前后中校七令丞，主章长丞。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东园主章为木工。成帝阳朔三年（前22）省中候及左右前后中校五丞。东汉初年不置专官，常以谒者兼领其事，至章帝复置本官。有丞一人，属官有左、右校令，皆六百石。（吕宗力）

将作少府 官名。秦置，亦简称少府。职掌治宫室，兼掌陵墓及京城建筑。秩二千石。有两丞、左右中候。西汉初年沿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阳成延“以军匠从起郏，入汉。后为少府，作长乐、未央宫，筑长安城”。即此。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将作大匠。（吕宗力）

祢衡（173—198） 东汉平原般（今山东商河北）人，字正平。少有才辩，任气高傲。唯与孔融、杨脩友善。后融荐之于曹操，自称狂病，不肯屈就。操召为鼓吏，欲当众辱之。衡于宾客前裸身而参挝，复于营门前捶地骂操。操以其才名，不欲杀之，送至荆州牧刘表处。复因侮慢表，被送与江夏太守黄祖。终因出言不逊，为祖所杀。作有《鹦鹉赋》等，文集今佚。（林剑鸣）

祕祝 秦及汉初为祝官一种。《汉书·郊祀志》：“祝官有祕祝，即有灾祥，辄祝祠移过于下。”又《文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祕祝之官，移过于下，国家讳之，故曰祕也。”文帝十三年（前167）下诏除之。（田人隆）

祠祀令 官名。职掌祠祀事宜。（1）西汉太常属官。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太祝为祠祀，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又改名庙祀。（2）西汉詹事属官。成帝鸿嘉三年（前18）省詹事官，遂并属大长秋。（3）东汉少府属官。据《后汉书·百官志》：“祠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典中诸小祠祀。丞一人。”（吕宗力）

祖龙 指秦始皇。据《史记·秦



以为天无一定形状，众星飘浮于虚空之中，均靠气的作用而运动。（陈美东）

宣室　汉代宫殿名，未央前殿正室。《汉书·东方朔传》："夫宣室者，先帝之正处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汉书·贾谊传》记文帝召见贾谊事，"上方受厘，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问鬼神之本。"新莽地皇四年（23）反莽义军冲入宫中，"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辄随之。"（田人隆）

宣陵　东汉桓帝刘志陵墓。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市东。永康元年（167）十二月桓帝卒，建宁元年（168）二月葬此。（田人隆）

宫　刑名。肉刑的一种，又称"淫刑"、"腐刑"。起源甚早。施此刑者男子残害生殖器，妇女幽闭宫中。初为惩治"男女不以义交"，后施及罪徒。《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规定："臣邦真戎君长、爵当上造以上"，"其有腐罪，赎宫"。西汉文帝时废止此刑。景帝时又恢复。《汉书·景帝纪》：中元四年（前146）秋，"赦徒作阳陵者死罪，欲腐者，许之。"武帝时，司马迁曾受此刑。东汉时或以此刑代替死刑。（刘海年）

宫人　宫女。《汉书·外戚传》："孝成赵皇后，本长安宫人。"颜师古注："宫人者，省中侍使官婢，名曰宫人，非天子掖庭中也。"东汉后宫于皇后、贵人外，又置美人、宫人、采女三等。（吕宗力）

宫卿　大长秋之别称。《后汉书·宦者传》："（郑众）遂享分土之封，赵登宫卿之位。"李贤注："宫卿谓为大长秋也。"（吕宗力）

宫崇　东汉琅邪（治今山东临沂北）人。顺帝时，诣阙，献其师于吉所藏《太平清领书》，有司劾奏此书妖妄不经，遂被收捕。（林剑鸣）

宫车晏驾　见"晏驾"。

涉　族名。亦称涉貊。汉代分布于高句骊、沃沮之南，辰韩之北，乐浪之东，约当今朝鲜半岛东北部。相传与高句骊同种，言语法俗多相类。知种麻、养蚕、作绵布。本臣属箕氏朝鲜，武帝元朔元年（前128），涉君南闾等叛朝鲜王右渠，率族人二十八万口诣辽东附汉。汉以其地为苍海郡，数年乃罢。元封三年（前108）汉平定朝鲜，分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昭帝始元五年（前82），罢临屯、真番，以涉属乐浪郡。后分单单大领以东七县，置乐浪东部都尉，涉亦属之。东汉建武六年（30）省都尉，遂弃领东地，悉封其首领为县侯，岁时朝贺。涉无大君长，其官有侯、邑、三老。（孙言诚）

洗沐　汉代官吏的休假，又称休沐。意为休息沐浴。汉制，中朝官每五日回里舍休沐。三署诸郎、太子舍人亦然。《汉书·郑当时传》："孝景时为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又《初学记》引《汉律》："吏五日得一休沐。"（张汉东）

浑天　古代解释天体构造的一种学说。源于先秦，成于汉代。主要代表为张衡。东汉末陆绩曾作《浑天图》，其说以为天地形状如鸟卵，天包地如卵包黄。天半在地上，半隐地下，南北两极固定于天之两端。日月

星辰皆绕两极极轴旋转。汉以后传此说者有三国时王蕃等。（陈美东）

滙浦官 官署名。据《汉书·地理志》，南海郡中宿县置，当为职掌陂湖事宜的机构。（张翼之）

洪範五行传论 书名。西汉刘向撰。据《汉书·刘向传》，成帝时，向不满外戚王氏擅权，故撰成此书，共十一篇。内容记叙自上古至汉代的各种符瑞灾异，推衍《书·洪範》五行之说，宣扬天人感应，以谏时政得失。《汉书·艺文志》题为"刘向《五行传记》十一卷。"书久佚。《汉书·五行志》所引刘向说，可能来自此书。（盛冬铃）

济北国 国名。（1）公元前206年项羽改秦济北郡置，封田安为济北王，都博阳（今山东泰安东南）。辖境相当今山东西北部及河北沧州市及黄骅、海兴、盐山县地。旋废为郡，属齐国。（2）汉文帝二年（前178）改济北郡置，封济北王刘兴居，都卢（今山东长清南）。次年，因王谋反被诛，国除为郡。十六年（前164），又封齐悼惠王子安都侯刘志为济北王。景帝三年（前154）平定七国之乱后，刘志徙王甾川。四年徙衡山王勃王济北，析其地置平原郡。武帝元狩元年（前122），济北王"献泰山及其旁"，仅有卢县一县之地。后元二年（前87），济北王宽坐罪自杀，国除为北安县，属泰山郡。（3）东汉和帝永元二年（90）分泰山郡西部地置，封皇弟刘寿为济北王，仍都卢。辖境相当于今山东长清、茌平、肥城及平阴东部、泰安县西南部、宁阳县北部地。建安十一年（206）济北王刘政死，无子，国除为郡。（史为乐、陈可畏）

济北郡 郡名。秦置。治所在博阳（今山东泰安东南）。辖境相当今山东东北部及河北沧州市及黄骅、海兴、盐山县地。公元前206年项羽改为济北国，旋废为郡，属齐国。汉高帝六年（前201），析置博阳郡，遂移治卢县（今山东长清南），辖境大为缩减，南起今山东肥城、平阴县，北至马颊河及河北吴桥县，东自惠民、商河、临邑、齐河县，西抵德州市、平原县。文帝二年（前178），又改郡为国。次年，复为郡。十六年，再改为国。（陈可畏）

济阴国 郡国名。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分梁国置。封梁孝王不识为王。治所在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次年，不识死，无子，国除，地入于汉为济阴郡。（陈可畏）

济阴郡 郡名。汉景帝后元年（前143）改济阴国置。治所在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辖境相当今山东菏泽、定陶、东明三县及鄄城县西南部、东阿县西部地。宣帝甘露二年（前52）改为定陶国。黄龙元年（前49），复为济阴郡。元帝建昭五年（前34），以山阳郡之黄、甾乡二侯国属之，辖境扩大至山东曹县及河南民权县境。成



"济阴太守章"
封泥（拓片）

帝河平四年（前25），又改定陶国，而以黄、甾乡二侯国还属山阳郡。哀帝建平二年（前5），再改济阴郡。（史为乐、陈可畏）

济南国 郡国名。汉文帝十六年（前164）改济南郡置，封故齐王刘肥之子辟光为王，都东平陵（今山东章丘西）。辖境约当今山东济南市及章丘、济阳、邹平县及长清县东部、淄博市西南部地。景帝时复为郡。东汉建武十五年（39），又改为国。建安末再改为郡。（史为乐）

济南郡 郡名。本汉初博阳郡，惠帝末年更名济南郡。属齐国，治所在东平陵（今山东章丘西）。高后元年（前187）割为吕国，封吕台为王。文帝元年（前179），复属齐国。次年，改属济北国。



"济南太守章"封泥（拓片）

三年，济北王兴居反，国除为郡。十六年，改济南国。景帝前三年（前154），济南王辟光反，复为郡。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南部割属泰山郡。其辖境相当今山东济南市及章丘、济阳、邹平、历城县地。郡内工商业发达，东平陵有工官、铁官，历城有铁官。东汉建武十五年（39），复改为国。建安末又改为郡。（陈可畏）

衰章（？—23） 西汉末广汉梓潼（今属四川）人。问学长安，素无行，好为大言。见王莽居摄，遂造作铜匮，为两检，署曰"天帝行玺金匮图"、"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书言莽为真天子，皇太后如天命；又书辅佐大臣姓名官爵，付仆射以闻。莽至高庙拜受，下诏即真天子位，又依金匮封拜辅臣。乃以此得封为国将、美新公，位上公。地皇三年（22），与太师王匡率州郡兵三十万击赤眉。次年，为更始将斩于洛阳。（田人隆）

兖州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陈留、山阳、济阴、泰山、东郡及城阳、淮阳、东平国，汉末辖区相当今山东西南部、河南东部、江苏西北部。东汉时治所在昌邑（今山东金乡西北）。兴平元年（194），吕布为兖州牧，移治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旋复故。（陈可畏）

亭长 秦汉主管亭部的小吏。亭原为军事边防而设，秦汉演变为地方基层行政单位。刘邦为秦泗水亭长，是亭长之最早见者。《后汉书·百官志》本注："亭长，主求捕盗贼，承望都尉"。兼及民事，理辞讼。《风俗通》："亭，亦平也，民有讼诤，吏留辩处分勿失其正也。"亭长下属有求盗、亭父等。秦汉乡间每十里设一亭，由服兵役期满而合格的人担任亭长。城内与城厢的都亭、门亭，亦设亭长，职掌与乡间亭长同。（崔曙庭）

亭父 《史记·田叔列传》："（任安）代人为求盗亭父，后为亭长。"张守节正义引应劭云："旧时亭有两卒，其一为亭父，掌关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也。"裴骃集解引

郭璞注："亭卒也。"然《风俗通义》谓"亭吏旧名负弩，改为长，或谓亭父"，"亭长者，一亭之长率也。为率吏，陈、楚、宋、魏谓之亭父。"（吕宗力）

亭卒 秦汉时亭长所辖之卒。《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旧时亭有两卒，其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也。"或说亭父即亭长。（崔曙庭）

亭侯 东汉爵位名。侯爵中最低级。然有食邑千户或租入岁百万者。据《后汉书·西羌传》，马贤为安亭侯，食邑千户。后其孙光封舞阳亭侯，租入岁百万。（陈有今）

亭候 汉代边塞之亭多主警备候望之事，故称亭候。亭多置烽火台，故亦称亭燧。《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二年（36）："筑亭候，修烽燧。"李贤注："亭候，伺候望敌之所。"有警则举烽燔燧。以亭长主之。有亭卒。边郡部都尉下设障候、障尉、候长、亭长、燧长，构成边防候望系统。（吕宗力）

亭障 亭即亭候，障或作鄣，即候城，均为秦汉边防工事。《史记·蒙恬列传》太史公曰："行观蒙恬所为秦筑长城亭障。"又据《汉书·武帝纪》，太初三年（前102），匈奴入定襄、云中，"行坏光禄诸亭障。"颜师古注："汉制，每塞要处别筑为城，置人镇守，谓之候城，此即障也。"（吕宗力）

亭隧 隧或作燧。即亭候。因秦汉边塞诸亭多置烽火台，故名。一说亭、燧为边防哨所名，而燧较亭小，仅为守烽之所。或说亭、燧名异实同。汉代缘边塞、道路广置亭燧，各距三、五里，屯燧卒以候望警备，以亭、燧长主之。数燧为部，置候长，数部为候官，置障候、障尉。（吕宗力）

亭公主 东汉诸侯王女封号。《后汉书·皇后纪》："诸王女皆封乡、亭公主，仪服同乡、亭侯。"李贤注："乡、亭侯视中二千石。"其封不传袭。（黄金山）

亭母马 汉代亭所畜养的母马。武帝时为装备骑兵，令天下诸亭皆畜养母马。《汉书·昭帝纪》："罢天下亭母马及马弩关。"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武帝数伐匈奴，再击大宛，马死略尽，乃令天下诸亭养母马，欲令其繁孳。"（黄金山）

亭独尸逐侯鞮单于（？—98）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师子，醢僮尸逐侯鞮单于之子。原为左谷蠡王。永元六年（94）单于安国死后，得立为单于。是时北匈奴降众十五部二十余万人反汉，立前单于屯屠何子薁鞬日逐王逢侯为单于，欲度漠北。他配合东汉将领，连年率部出击，杀略甚众。立四年死。（田人隆）

〔一〕

勇敢士 汉代兵士名称。亦称勇敢、勇士。《汉书·武帝纪》：天汉四年（前97），发天下七科谪及勇敢士击匈奴。时诸侯王国常有勇敢、勇士应募。东汉沿袭此制。（吕宗力）

费直 西汉东莱（治今山东掖县）人，字长翁。治《易》为郎，至单父令。长于卦筮，无章句，唯以彖象系辞十

篇文言解说上下经，未得立于学官。（田人隆）

费氏易　汉代古文《易》学派之一。西汉费直所创立。直字长翁，东莱人，长于卦筮，无章句，专以《易传》解说经文，初在民间流传。刘向典校秘书，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无咎悔亡"，惟费氏经与古文同。东汉时，郑众、马融、郑玄等并习其学，三国魏王弼注《易》，亦用其说。今本《周易》与之有关。《隋书·经籍志》有《易林》三卷，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费氏易》一卷、《费氏易林》一卷、《周易分野》一卷。（汤志钧）

除吏律　律名。关于任免、考核官吏的单行法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除吏律"与"秦律十八种"中的"置吏律"名异实同。（刘海年）

除弟子律　律名。关于任用弟子的单行法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其中规定：除弟子籍不当，或置任不审，"皆耐为候"。秦以吏为师，故吏得以任用保举弟子。（刘海年）

陛下　臣民对皇帝的尊称。陛指宫殿台阶，陛下本意为侍立于宫殿台阶之下的侍卫。称皇帝为陛下，表示臣民不敢直接与皇帝对话。《史记·秦始皇本纪》："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裴骃集解引蔡邕曰："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立于陛侧，以戒不虞。谓之陛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与之言，因卑达尊之意也，上书亦如之。"（林甘泉）

陛长　官名。东汉置。《后汉书·百官志》虎贲中郎将下属有左右陛长各一人，比六百石。本注曰："陛长，主直虎贲，朝会在殿中。"墨绶铜印。（吕宗力）

陛戟　戟为古代的一种兵器。汉代武士执戟排列于宫殿台阶两侧以护卫皇帝，称陛戟。《汉书·霍光传》："期门武士陛戟，陈列殿下"。颜师古注："陛戟谓执戟以卫陛下也。"（田人隆）

陛楯郎　见"执盾"。

绝属　汉代刘姓宗室设专门户籍，归宗正管理。宗室登记入籍称为属籍。凡属籍者皆享有特权。如宗室犯罪或得咎于皇帝，则从属籍中勾销，称绝属，以示惩处；经皇帝恩赦，也可重新属籍宗正。《汉书·武帝纪》：元光元年（前134）赦天下，"复七国宗室前绝属者。"颜师古注："此等宗室前坐七国反，故绝属，今加恩赦之，更令上属籍于宗正也。"（田人隆）

给事中　官名。汉承秦置。为加官。《汉书·百官公卿表》："给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给事中即给事禁中之意。凡加此官者，即可侍从皇帝。三公、将军、九卿等亦或加此官。东汉沿置。（吕宗力）

给事黄门　官名。秦置，西汉因之。系加官。《汉书·百官公卿表》："中黄门有给事黄门，位从将大夫。皆秦制。"加此得给事于宫门之内，

故名。西汉每加于中郎、侍郎、郎中。亦省称*黄门侍郎、黄门郎。东汉末则专设给事黄门侍郎，属少府，不复为加官。据丁孚《汉仪》，皇后官属又有“给事黄门四人，比黄门侍郎”。至献帝时，初置给事黄门侍郎，员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吕宗力）

给事谒者 见“谒者”

郡长 官名。秦汉之际楚怀王改郡守为郡长。《汉书·高帝纪》：“（怀王）以沛公为砀郡长。封武安侯，将砀郡兵。”颜师古注引韦昭曰：“秦名曰守，是时改曰长。”又《汉书·灌婴传》颜师古注：“长，亦如郡守也，时每郡置长。”（吕宗力）

郡守 官名。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全国推行郡县制，郡置守，为一郡最高行政长官。秩二千石。由朝廷任命。汉因之。景帝中二年（前148），更名*太守。（张翼之）

郡丞 官名。秦汉郡府属吏。佐郡守治众事。边郡别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由朝廷任命。东汉建武六年（30），令郡太守病，丞、长史代行事。后又罢边郡丞，以长史领丞职。（张翼之）

郡国 汉代郡和王国的合称，相对秦的郡县制而言。郡直属中央，国分封诸侯王，均为地方最高一级政区。景帝三年（前 154）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后，王国行政权由中央控制，故与郡县制无本质区别。（吕宗力）。

郡将 官名。即郡守兼领武事者。《汉书·酷吏传·严延年传》颜师古注：“谓郡守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王克奇）

郡文学 汉代学官名。汉于州郡及王国置文学，掌学校教育。主吏有文学主事掾、史，文学掾、史等。（张翼之）

郡县制 秦代在全国推行的地方行政体制。起源于春秋时，秦、楚、晋等国初在边地设县，为具有军事性质之组织，后逐渐在内地推行，变为地方政权组织。春秋末、战国初，各国开始在边地设面积较县为大的郡，后逐渐形成郡辖县的两级制。秦统一后，在全国普遍实行郡县制。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后增至四十余郡，郡下设县，置令（长）、丞、尉。郡、县长官均由中央政府任免。这种制度后为历代封建王朝沿袭，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组织的重要部分。（林剑鸣）

郡邸长 官名。西汉置。管理郡国为上计、朝宿而在京师设置的邸舍。初属少府，中属中尉，后属大鸿胪。东汉省，令郎治郡邸。（吕宗力）

郡国邸 汉代郡国为上计朝宿而设于京师的邸舍。《汉书·朱买臣传》：“初，买臣免，待诏，常从会稽守邸者寄居饭食。”《后汉书·何进传》：“（进）驰从儳道归营，引兵入屯百郡邸。”《资治通鉴·灵帝中平六年》胡三省注：“天下郡国百余，皆置邸京师。谓之百郡邸者，百郡总为一邸也。”（张汉东）

郡国学 汉代地方官办学校。景



十　画

〔一〕

敖仓　秦汉粮仓名。《史记·项羽本纪》：汉二年(前205)"汉军荥阳，筑甬道属之河，以取敖仓粟。"故址在今河南荥阳北敖山上。两汉仍在此设仓，有荥阳敖仓官。其仓当黄河和济水及鸿沟诸渠分流处，积聚关东漕粮，经黄河转输关中和西北边塞，为当时最重要的粮仓，亦为兵家必争之处。楚汉战争中刘邦、新莽末年刘秀均攻拔此仓，以为给养。东汉初年，规定彭城、广陵、庐江、九江诸郡国每年运谷九十万斛至敖仓，遂为江淮粮北运的中转站。东汉末战乱中，曹操亦曾据敖仓，得济军粮。因敖仓在历史上非常有名，后世遂沿称仓为"敖"或"廒"。(宋杰)

素封　指无官爵和封邑之入而财势与封君处于同等地位的富民。《史记·货殖列传》："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张守节正义："言不仕之人自有园田收养之给，其利比于封君，故曰'素封'也。"(田人隆)

蚕室　汉代处宫刑的牢狱。司马迁因得罪武帝，即在蚕室受宫刑。其《报任少卿书》中曾言："仆又茸以蚕室。"故时称宫刑或腐刑为"下蚕室"。《后汉书·光武帝纪》："诏死罪系囚，皆一切募下蚕室。"李贤注："蚕室，宫刑狱名，宫刑者畏风，须暖，作窨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焉。"(田人隆)

聂壹　西汉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县)人。为当地豪姓。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因大行王恢奏请以利诱致单于，伏兵袭击之。武帝命御史大夫韩安国及王恢、李广等将车骑、材官三十余万匿马邑旁谷中，使其约单于入马邑。单于率十万骑入塞，未至马邑百余里，觉之，乃引兵还。(田人隆)

殊死　刑名。汉代的一种死刑，即斩首。《汉书·高帝纪》："今天下事毕，其赦天下殊死以下。"颜师古注："韦昭曰：'殊死，斩刑也'。殊，绝，异也，言其身首离绝而异处也。"一说，殊死为罪证确凿的死刑犯。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死罪之明白也。"汉代大赦常将殊死除外。(黄金山)

顾山　汉代妇女犯罪应服刑者可雇人代役，称"顾山"。《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1)诏令："天下女徒已论，归家，顾山钱月三百。"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顾山遣归。……听使入钱顾功直，故谓之顾山。"因徒作多伐木于山，故有"雇山"之称。东汉建武三年(27)又重申此项规定。(苏俊



见“匈奴”。（黄金山）

恭陵 东汉安帝刘祜陵墓。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市东。延光四年(125)三月安帝卒，四月葬此。（田人隆）

酎金 酎为三酿之醇酒，用以祭祀宗庙。汉文帝时规定，各诸侯王、列侯每年都要按封国人口献黄金助祭，每千口奉金四两，余数超过五百口也出四两，称为酎金。武帝元鼎五年(前112)，列侯坐献酎金不如法夺爵者达一百零六人。（杨檀）

酎金律 律名。汉代规定酎金数量和成色的法律，文帝时颁行。酎金即王侯向封建国家交纳用以供奉宗庙祭祀的黄金。《史记·平准书》裴骃集解引如淳曰：“《汉仪注》王子为侯，侯岁以户口酎黄金于汉庙，皇帝临受献金以助祭。大祀日饮酎，饮酎受金。金少不如斤两，色恶，王削县，侯免国。”据《汉书·武帝纪》，元鼎五年(前112)武帝借口列侯所献酎金数量和成色违犯规定，一次夺爵一百零六人。（高恒）

原涉 西汉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巨先。先世居阳翟（今河南禹县）。父为南阳太守，及卒，涉让还南阳赙送，为之行丧冢庐三年，由是显名京师。后任扶风议曹，大司徒史丹举为谷口令，因为季父报仇，自劾去官。郡国诸豪及长安、五陵任侠者皆归慕之。专以周人之急为务，而奴客多恃其势犯法。王莽时，任为镇戎大尹。莽败，归附更始，因使客刺杀西屏将军申屠建之主簿，为建所斩。（田人隆）

原陵 东汉光武帝刘秀陵墓。位于今河南孟津县西。建武二十六年(50)初作寿陵。中元二年(57)二月光武帝卒，三月葬此。《后汉书·明帝纪》李贤注引《帝王纪》曰：“原陵方三百二十步，高六丈，在临平亭东南，去洛阳十五里。”（田人隆）

匿户 罪名。即隐匿户口，逃避徭役赋税。《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也。”秦律对匿户罪不仅惩治户主，而且主事者及四邻均须连坐。（刘海年）

匿田 罪名。指地方官隐匿田租。《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部佐匿诸民田，诸民弗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何为？已租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东汉时有“度田不实”罪，性质略同。（刘海年）

莫府 莫亦作幕。古代将军出征行军，以帐幕为府署，故名。《史记·李将军列传》：“莫府省约文书籍事。”司马贞索隐引大颜云：“凡将军谓之莫府者，盖兵行舍于帷帐，故称幕府。古字通用，遂作‘莫’耳。”后遂为将军府或将军的代称。《后汉书·袁绍传》：“幕府奉汉威灵，折冲宇宙，长戟百万，胡骑千群。”（吕宗力）

莎车 西域国名。王治莎车城(今新疆莎车)。当丝绸之路南道。辖境相当今新疆莎车县。汉初臣服匈奴，武帝时归属于汉。新莽时，匈奴略有西域，独莎车王延最强，不肯附属。因慕中原文化，参用汉制。东汉建

武初，其子康率旁国拒匈奴，保护故都护吏士妻子千余口。建武五年（29），河西大将军窦融承制封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西域五十五国皆属之。后莎车王贤自恃兵强，征伐诸国，遭致诸国反攻，最后为于阗所灭。元和初，臣服于匈奴属国龟兹。元和三年（86），班超征发诸国兵破之，莎车复服属于汉。居民以从事农业为主，境内有铁山，出青玉。（陈可畏）

莋马　汉代莋都所产名马。参见“莋都夷”。（孙言诚）

莋都夷　族名。西南夷之一种，主要分布在今四川汉源一带。从事农耕和畜牧。汉武帝时初于其地设莋都县。元鼎六年（前111）更为沈黎郡。天汉四年（前97）并入蜀郡，置都尉主管。其地产名马，名曰“莋马”，巴蜀民多贩此致富。（孙言诚）

莋都县　县名。本莋都夷地，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置。为沈黎郡治所。故城在今四川汉源东北30里。天汉四年（前97）废。（陈可畏）

真　汉代官制，指真除实授。汉代官吏有真、守之分。官吏由守（代理）转正曰“真”。参见“守”。（张汉东）

真罪　法律用语。指实犯罪行。《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诬人盗值廿，未断，又有它盗，值百，乃后觉，当并赃以论，且行真罪，又以诬人论？当赀二甲一盾。”（刘海年）

真番郡　郡名。本真番国地，汉初附属朝鲜。武帝元封三年（前108）灭朝鲜后置郡。治所在霅县（今朝鲜礼成江与汉江之间），辖境相当今朝鲜黄海北道大部、黄海南道及京畿道北部。始元五年（前82）废，北部地并入乐浪郡，其南部为马韩占领。（陈可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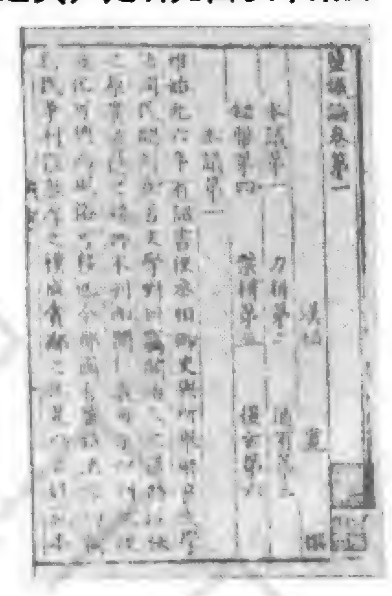
真二千石　汉代官吏秩位之一。次于中二千石，高于二千石。银印青绶。《史记·汲郑列传》裴骃集解引如淳曰：“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律》：真二千石，俸月二万。”此乃以钱计俸。有时亦以谷计俸。《汉书·汲黯传》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岁凡得千八百石耳。”东汉半钱半谷，偶有变动。（吕宗力）

盐官　官署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农令（大司农）有斡官。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主均输之事，所谓斡盐铁而榷酒酤也。”汉武帝实行盐铁专卖，于全国产盐多的二十七郡置盐官三十七处，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主盐税。西汉隶大司农，东汉改隶郡县。（张翼之）

盐税　汉代封建国家对民间制盐业所征之税，由盐官计征。盐税之名始见于汉代。《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余华青）

盐铁论　书名。西汉桓宽编撰。昭帝始元六年（前81），下诏召集郡国所举贤良文学于京师，询问民间疾苦。以御史大夫桑弘羊和贤良文学各为一方，围绕盐铁官营和平准、均输等经济政策，对为政得失展开全面辩论。此即“盐铁之议”。宣帝时，桓宽根据辩论记录，推衍增广，撰成

《盐铁论》。书分六十篇，各标题目，内容前后连贯，是研究西汉中期历史和桑弘羊其人的重要材料。旧刻本以明弘治涂祯刻本较好。（吴树平）



盐铁之议 西汉昭帝时召开的辩论盐铁官营等国家政策的会议。武帝时实行盐铁官营，增加了政府收入，但其弊端也日益显露。昭帝即位后大将军霍光辅政，继续遵行武帝末年与民休息的政策。始元六年（前81），令丞相车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召集郡国所举贤良文学六十余人至京师，问以百姓疾苦及施政教化的要务。贤良文学请罢盐铁酒榷均输，而桑弘羊则以盐铁官营等为国家大业，反对废止。双方展开论战，除盐铁问题外，还涉及对匈奴的关系、德教与法治之得失等问题。结果，桑弘羊作出某些让步，奏罢郡国榷酤及关内铁官。次年，桑弘羊以参与燕王旦谋反的罪名被诛。宣帝时，庐江太守丞桓宽据会议资料，结合汝南朱子伯的追述，推衍增广而成《盐铁论》一书。（张烈）

桔官 官署名。据《汉书·地理志》，巴郡朐忍县、鱼腹县均置，主岁贡御监桔。（张翼之）

格五 汉代博戏，亦叫簺。《后汉书·梁冀传》李贤注引鲍宏《簺经》曰："簺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五即格，不得行，故谓之格五。"（黄金山）

移中监 官名。西汉置。管理皇家马厩的官吏。《汉书·昭帝纪》："移中监苏武前使匈奴，留单于庭十九岁乃还。"颜师古注引如淳曰："移园之中有马厩也。"（吕宗力）

桥玄（109—183） 东汉梁国睢阳（今河南商丘南）人，字公祖。曾为豫州从事，以惩治梁冀党羽陈相羊昌不法而闻名。桓帝时，历任齐相、上谷太守、汉阳太守、将作大匠等职。后为度辽将军，击退鲜卑、南匈奴及高句骊侵扰。在职三年，边境安宁。灵帝建宁三年（170）累迁至司空。转司徒。光和元年（178）拜太尉。素与南阳太守陈球有隙，及在公位，荐球为廷尉。家无余财，死后无以殡葬，时人称之。（赵志汉）

桥桃 西汉人。乘西汉王朝拓边之机，大力经营畜牧业。拥有马千匹，牛倍之，羊万只，粟以万钟计。为当时著名富豪。（田人隆）

桂蠹 汉代南方的一种特产。蠹为寄生在桂树上的虫，味辛，可蜜渍作为食物。南越王赵佗曾以此为贡品进献皇帝。（黄金山）

桂阳郡 郡名。汉景帝前二年（前155）析长沙郡南部地置。《汉书·地理志》谓高帝置，实误。治所在郴县（今湖南郴州）。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分其西部置零陵郡，辖境缩小约一半。宣帝时，得长沙国所削耒阳等二县。西汉末，辖境相当北自今湖南攸县西部及耒阳市，南至广东阳山、英德、翁源县，东起湖南桂东、汝城县及广东韶关市、曲江县，西到湖南新田、嘉禾、蓝山县地区。据《汉书·武帝纪》，元鼎五年（前112），南越相吕嘉反，武帝"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下湟水。"即此。东汉因之。（陈可畏）



"桂阳太守章"封泥（拓片）

桂林郡　郡名。本南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置。治所在今广西桂平西南。辖境约当今全州、兴安县以外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肇庆市、阳江及其以西地区。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分置郁林、苍梧、合浦三郡。（卫家雄）

桓荣（？—59）　东汉沛郡龙亢（今安徽怀远西北）人，字春卿。少就学长安，习《欧阳尚书》。后教授江淮间。建武十九年（43），年六十余，始辟大司徒府。召为议郎，入授太子。每有朝会，光武帝辄令其讲说经书，任为博士，与诸博士论辩经义于帝前，每以礼让服众，不以言辞胜人，儒者莫及。二十八年为太子少傅。三十年任太常。明帝即位，尊以师礼，甚见亲重。永平二年（59）封关内侯，病卒。（林剑鸣）

桓宽　西汉汝南（治今河南上蔡东南）人，字次公。治《公羊春秋》，博通善属文。宣帝时，举为郎，官至庐江太守丞。昭帝始元六年（前81）征郡国贤良文学，询问民间疾苦，皆对请罢盐、铁、酒榷、均输，御史大夫桑弘羊与之辩难。宽整理双方论辩之辞，推衍成《盐铁论》一书，共六十篇。（田人隆）

桓谭（前23—后50）　西汉末年沛国相（今安徽濉溪西北）人，字君山。博学多通，尤善古文学，精天文历数，主浑天说。哀帝、平帝间曾为郎，新莽时任掌乐大夫。更始政权建立后，召为太中大夫。东汉建武初，任议郎、给事中，上疏陈时政，揭露当时刑政弊端及富商大贾骄侈，又极言图谶之非经，不足以决事。光武帝以其非圣无法，几欲处死。旋出为六安郡丞，于途中忧愤病卒。著有*《新论》二十九篇。（周天游）

校　秦汉军队编制单位，亦称营。以校尉领之，少者数百人，多者千余人。《汉书·卫青传》："常护军傅校获王。"颜师古注："校者，营垒之称，故谓军之一部为一校。"（吕宗力）

校长　❶武官名。主一校。《汉书·彭越传》："令校长斩之。"颜师古注："一校之长也。"❷乡官名。《睡虎地秦墓竹简·群盗》："某亭校长甲、求盗才（在）某里曰乙、丙缚诣男子丁。"❸守卫皇帝陵园之官，东汉置。属太常。《后汉书·百官志》："先帝陵，每陵园令各一人"，"丞及校长各一人。本注曰：校长，主兵戎盗贼事。"（吕宗力）







篇。终年七十余。（许青松）

班勇 东汉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宜僚。班超少子。安帝永初元年（107）西域动乱，以军司马与兄雄俱出敦煌，迎都护及甲卒而还。后北匈奴掳掠奴役西域各国，与车师后部攻杀吏卒。公卿多主放弃西域，唯其力主复置护西域副校尉于敦煌，遣西域长史屯楼兰，朝廷从其议。延光二年（123）为西域长史，率士卒出屯柳中，击走匈奴伊蠡王。四年，大败车师后部，斩其王军就。灵帝永建元年（126）冬，改立车师后王，击走匈奴呼衍王，车师城廓皆安。除焉耆外，西域各国皆复归附汉朝。顺帝永建二年（127）与敦煌太守张朗共攻焉耆。因朗为邀功先期而至。竟坐后期下狱，免。后卒于家。（许青松）

班彪（3—54） 东汉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叔皮。新莽末，依隗嚣。后避地河西，为窦融画策事光武帝。东汉初，举司隶茂才，拜徐令，病免。其后致力于著史。以《史记》止于汉武帝太初年间，立志续作，乃采集前史遗事，作《后传》六十五篇。后再辟司徒府，察廉为望都长，卒于官。其子固据《后传》续修《汉书》，其女昭最后补作完成。另著有《王命论》、《览海赋》、《北征赋》等。（黄留珠）

班雄 东汉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班超长子。嗣父爵为定远侯。累迁屯骑校尉。安帝永初元年（107），西域动乱，与弟勇俱出敦煌，迎都护及西域甲卒而还。元初二年（115）羌人犯三辅，受命率五营兵屯长安，拜京兆尹。（黄留珠）

班超（32—102） 东汉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班彪之子，班固弟。初任兰台令史。永平十六年（73），从窦固击匈奴，多斩虏，旋奉遣率吏士三十六人出使西域。在鄯善、于阗攻杀匈奴使者，解除匈奴对二国控制，又废亲匈奴之疏勒王兜题，立亲汉之榆勒为王，巩固了汉朝在当地的统治。章帝初，北匈奴贵族及其所控制各国反扑，他坚守疏勒待援，又联合当地力量，自章和元年（87）至永元六年（94）陆续平定莎车、龟兹、焉耆等地贵族变乱，并击退月氏入侵，维护了国家的统一，保障了“丝绸之路”的畅通。曾遣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帝国），至条支国西海（今波斯湾）受阻而还。永元三年任西域都护，后封定远侯。在西域活动达三十一年，永元十四年回洛阳，时已七十一岁，旋病卒。（林剑鸣）

班稚 一作班穉。西汉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班彪之父。少为黄门郎中、常侍。成帝末，欲立定陶王为太子，数遣使问近臣，他独谨慎不言。哀帝即位，出为西河属国都尉，迁广平相。素与王莽友善，及莽秉政，以不颂莽德被劾不道，赖太后卫护得免。遂上书归相印，入补延陵园郎，食故禄终身。（黄留珠）

班倢伃 西汉成帝妃。始为少使，进位倢伃。进止有礼。后为赵飞燕诬陷。自求供养太后长信宫。成帝死，充奉园陵。（田人隆）

耿纪（？—218） 东汉扶风茂陵

（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初辟公府。迁少府。献帝建安二十三年(218)，与丞相司直韦晃等起兵讨伐曹操。事败，夷三族。衣冠盛门株连者甚众。（许青松）

耿况（？—36） 东汉初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侠游。曾任新莽朔调连率(上谷太守)，后归附刘秀。与渔阳太守彭宠各发突骑、步兵合师击斩王郎大将卿校以下四百余人，斩首三万级，助刘秀定河北。任大将军，封兴义侯。刘秀称帝后，进封隃麋侯，率兵击彭宠之叛，战功卓著。子舒、弇等兄弟六人皆拜将，封侯三人。（周天游）

耿纯（？—37） 新莽末巨鹿宋子（今河北赵县东北）人，字伯山。家世巨鹿大姓。曾任纳言士。新莽败，投奔更始部将李轶，任骑都尉，安集赵、魏。及刘秀镇抚河北，率宗族宾客二千余人归附之，任前将军，封耿乡侯。先后从刘秀诛灭王郎、镇压铜马、赤眉等部农民军。刘秀称帝后，自请拜东郡太守，定封东光侯。卒于官。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耿国（？—58）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叔虑。建武四年(28)为黄门侍郎。后历任射声校尉、驸马都尉、五官中郎将。奏请承认匈奴薁鞬日逐王比为呼韩邪单于，许其捍御乌桓、鲜卑与北匈奴。光武帝从其议，北边由是安宁。后为大司农。建言置度辽将军、左右校尉，以防边民逃亡。明帝依其议。旋卒于官。（周天游）

耿秉（？—91）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伯初。通《司马兵法》，尤好将帅之略。以父任为郎，数上言兵事。常以边陲不宁，其患专在匈奴，力主以战去战。明帝时，召问便宜方略，拜谒者仆射，遂见宠幸。永平十五年(72)，拜驸马都尉，次年，与奉车都尉窦固等伐北匈奴。十七年，击定车师。章帝时，历任征西将军、度辽将军、执金吾。帝每出巡，常领禁兵宿卫左右。章和二年(88)，复以征西将军与车骑将军窦宪击破北匈奴，登燕然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杭爱山），刻石勒功。封美阳侯。善治军，常身先士卒，休止不结营部，然注重警戒侦察，士卒皆乐为用。永元二年(90)，任光禄勋，次年卒。（黄留珠）

耿宝（？—125）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君达。袭封牟平侯。其妹为安帝生母。安帝立，以元舅监羽林左骑。历任大鸿胪、大将军。附事内官，与中常侍樊丰、皇后兄阎显阿党专权，谮废皇太子刘保为济阴王，排陷太尉杨震。安帝死，为阎太后所忌，被有司奏以不道，贬爵为则亭侯，遣就国，于道自杀，国除。（黄留珠）

耿弇（3—58） 东汉初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伯昭。其父况为新莽朔调连率(上谷太守)。新莽败亡后，劝父归附刘秀，与景丹等率上谷、渔阳突骑击斩王郎大将、卿校以下四百余级，斩首三万级。以此任偏将军。旋击平王郎，定河北。建议刘秀北发幽州兵，据河北以

夺取天下。遂拜大将军，与吴汉调发幽州十郡兵镇压铜马、高湖等部农民军。刘秀称帝后，任建威大将军，封好畤侯。后破彭宠，讨张步，取齐地城阳、琅邪等十二郡。复随诸将西击隗嚣，屡建战功。十年之间，平郡四十六，屠城三百。建武十三年（37）封还大将军印绶，以列侯奉朝请。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耿恭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伯宗。有将帅才。明帝永平十七年（74），以司马从骑都尉刘张，与奉车都尉窦固等破降车师，任戊己校尉，屯后王部金蒲城（今新疆奇台北）。联络乌孙，甚有治绩。后焉耆、龟兹攻杀都护陈睦，因救兵不至，车师复叛，与匈奴合兵来犯。他率众坚守孤城。食尽，至煮铠甲弓弩，食其筋革，士卒誓同生死，终无二心。及援兵至，北匈奴败退，车师复降，乃得突围。拜骑都尉，迁长水校尉。随车骑将军马防镇压金城陇西羌人起义。因上言忤防，为监营谒者所劾，免官归本郡，卒于家。（黄留珠）

耿夔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定公。和帝永元初，屡从大将军窦宪出击北匈奴。永元三年（91），以大将军左校尉出居延塞，将精骑八百，于金微山斩匈奴阏氏、名王以下五千余级，因功封粟邑侯。次年窦宪伏诛，以窦氏私党免官夺爵。复为长水校尉。以熟悉边事，历任五原、辽东、云中太守及度辽将军。抵御南匈奴、鲜卑等侵扰，数有战功。后坐法免。卒于家。（周天游）

耿寿昌　西汉人。宣帝时为大司农中丞。五凤年间，建议籴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郡谷供应京师，以省关东转漕。又请增海租三倍。宣帝皆从其议。复建议边郡皆置常平仓，谷贱时增其价而籴，谷贵时减价而粜。以此赐爵关内侯。精通数学，曾删补《九章算术》；又以铜铸浑天仪观测天象，著有《月行帛图》二百三十二卷，《月行图》二卷，今佚。（田人隆）

袁术（?—199）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公路。袁绍从弟，出身世家大族。初举孝廉，累迁河南尹、虎贲中郎将。董卓废少帝，乃惧祸出奔南阳，得长沙太守孙坚之助，据有其地。与袁绍交恶，先后为绍及曹操所败，退据扬州，自领刺史、兼称徐州伯。建安二年（197）称帝于寿春（今安徽寿县），自号“仲家”，置公卿百官。性骄奢淫逸。媵御数百，皆衣罗纨、食粱肉，而民多饥死，江淮间相食殆尽。其后粮尽众散，不能自保，乃焚宫室，归帝号于袁绍，旋病卒。（林剑鸣）

袁安（?—92）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邵公。少传家业，习《孟氏易》。曾举孝廉，除郡县长吏。明帝永平中，三府举荐，拜楚郡太守。案验楚王刘英谋逆案所株连者，赦出四百余家。征为河南尹，治政严明。在职十年，名重朝廷。章帝建初八年（83），迁太仆，后为司空、司徒。和帝即位，外戚窦宪兄弟专权，尽树亲党于诸郡，赋敛吏人，

贿赂公行，遂与司空任隗举奏诸二千石，连及贬秩免官者四十余人。其子孙世代公卿，“汝南袁氏”为东汉著名世家大族。（黄留珠）

袁尚（？—207）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显甫。袁绍幼子。绍据有冀、青、幽、并四州后，出为青州刺史。绍死，被部将拥立为嗣。与长兄谭相争，兵败，走依次兄袁熙。旋为部将所攻，与熙俱投辽西乌桓。建安十二年（207），复为曹操所败，再奔辽东公孙康，旋为康所杀。（林剑鸣）

袁绍（？—202）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本初。出身世家大族，四代任三公之职。少为郎。灵帝时辟大将军何进掾属，为侍御史、虎贲中郎将。中平元年（184），任佐军校尉。灵帝死后，劝何进召董卓率兵进京诛灭宦官。及何进为宦官杀害，遂引兵入宫，捕宦者无少长皆杀之。后董卓入京废少帝，以不满卓专横，出奔冀州。初平元年（190），起兵与诸州牧刺史讨伐董卓，自为盟主，号车骑将军，领司隶校尉。各地州郡先后响应。又联络公孙瓒迫冀州牧韩馥让权，自领冀州牧。其后击败公孙瓒，镇压黑山军于毒、张燕部和河北地区农民军，遂占据冀、青、幽、并四州。建安二年（197）称大将军，兼督四州。性刚愎自用，外宽而内忌，拒绝谋臣沮授所建积蓄力量、以图天下之策，连年兴兵与曹操争战。五年，双方决战于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大败。后病死。（林剑鸣）

袁盎（？—前148） 或作爰盎。西汉内史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丝。文帝时为郎中。见淮南王长擅杀辟阳侯审食其，恐诸侯王太骄生患，建议削地以弱其势。文帝不听。后刘长果以谋反获罪，迁蜀绝食而死。乃请立其三子为王，由此名重朝廷。历任陇西都尉、齐相、吴相。素与晁错交恶。景帝时，错为御史大夫，使吏案其受吴王财物事，遂被废为庶人。吴楚七国反，密劝景帝斩错以谢吴，旋为太常使吴，吴王濞欲杀之，得脱逃归。七国乱平，为楚相。病免家居，景帝时时使人咨询。后因谏止立梁孝王为帝嗣，被梁刺客所杀。（林甘泉）

袁著（约133—151） 东汉汝南（治今河南平舆北）人。桓帝时为郎中，年十九，因不满外戚梁冀专权跋扈，上书奏请抑损其权。为冀迫害，数变易姓名，终被追捕笞杀。（赵志汉）

袁隗（？—190）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次阳。袁绍叔父。出身世家大族。灵帝时，任大鸿胪、司徒等职。献帝即位，为太傅，与袁绍共同辅佐大将军何进执政。后进为宦官所杀，董卓挟持献帝西迁。袁绍起兵讨卓，他与袁氏宗族在京师者男女五十余人，尽为董卓所灭。（林剑鸣）

袁敞（？—117）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叔平。袁安子。少传《易经》。以父任为太子舍人。和帝时，历任侍中、东郡太守、太仆、光禄勋。安帝元初中，拜司空。元初四年（117），坐子与尚书郎

张俊交通、漏泄省中语，策免。复与外戚邓氏相忤，被迫自杀。（黄留珠）

袁熙（？—207）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显雍。袁绍次子。早年随父征战。绍据有冀、青、幽、并四州后，出为幽州刺史。绍死，袁谭、袁尚兄弟相攻。尚败，走依熙。后为其部将所攻，与尚俱投辽西乌桓。建安十二年（207）为曹操所败，再奔辽东公孙康，旋为康所杀。（林剑鸣）

袁谭（？—205） 东汉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字显思。袁绍长子。早年随父征战，为青州刺史。绍死，逢纪等矫称遗命立少子袁尚为嗣。乃自称车骑将军，出军黎阳，与尚相争。兵败，投奔曹操，与曹氏结为婚姻。得操军支持，败尚于中山。后乘曹操围邺，复背之。兵败，堕马死。（林剑鸣）

泰一 天神名。西汉武帝时，方士谬忌奏祠泰一方，以为天神贵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每日设太牢，前后七日。于是武帝令太祝立泰一祠于长安城东南郊，常依谬忌之法奉祠。（田人隆）

泰山 号称东岳，亦称岱宗。在今山东泰安市北。古时帝王常在此与其南的梁父山行封禅礼。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二十八年（前219）东巡郡县，"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又《汉书·郊祀志》，汉武帝"上泰山，泰山草木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巅"。均此。（史为乐）

泰山郡 郡名。《汉书·地理志》谓汉高祖刘邦置，误。据王国维考证，系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以济北王所献之泰山及其旁邑和济南郡南部地置。治所在奉高（今山东泰安东北）。辖境相当今山东泰安、肥城、平阴、莱芜、沂源、新泰、新汶、蒙阴县地。后元二年（前87），济北王谋反自杀，国除，以其地为北安县（后改为卢县），属泰山郡。于是辖境西北扩大至今长清县。东汉初年因之。和帝永元二年（90），分泰山郡西部置济北国，辖境因之缩小。后又以东海国割入南城县及费侯国。辖境相当今山东泰安、莱芜、沂源、新泰、新汶、蒙阴、平邑、费县等县地。西汉于此置有工官。东汉末年，赤眉农民军常以此郡为根据地。（陈可畏）



"泰山太守章"封泥（拓片）

泰山刻石 秦刻石之一，亦称《封泰山碑》。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于二十八年（前219）封泰山，行祠祀，立石其上，石上刻辞颂秦德，共一百四十五字。后秦二世又加刻诏书及从臣姓名七十九字。宋刘岐《泰山秦篆谱》



泰山刻石（拓本）

云，其石四周悉有刻字，总二十二行，行十字，原石早佚。明嘉靖年间许某于榛莽中发现残石，仅存二十九字。至清乾隆五年（1740）又遗失。嘉庆二十年(1815)于玉女池中得残片二，仅存全字七、半字三、凡十字，嵌于山顶东岳庙新筑亭壁中。此二十九字之残石，清宋翔凤、潘祖荫、张德容等疑其非原石。今人容庚论为翻刻之物，但有人坚信其真。传世泰山刻石拓本以明安国旧藏北宋本为最佳，存一百六十五字。（盛冬铃）

泰半之赋 秦代农民向政府缴纳的赋税。泰半即太半、大半，指占常年收获量三分之二左右的土地税。《汉书·食货志》："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颜师古注："泰半，三分取其二。"（余华青）

秦 朝代名。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战国时期，韩、赵、魏、齐、楚、燕、秦七雄并立。公元前221年，秦王政统一六国，建立秦朝，定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秦王政改称始皇帝，采取一系列措施巩固统一和加强封建中央集权。派兵北逐匈奴，南平百越。疆域东、南至海，西至今甘肃、四川，西南至今云南、广西，北至阴山，东北迤至辽东。统一之初，全国分为三十六郡，后陆续增至四十余郡。秦朝赋役繁重，刑法严酷。秦二世胡亥即位后，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二世元年（前209）七月，陈胜、吴广领导农民起义。全国各地响应，反秦武装风起云涌。二世三年，赵高胁迫胡亥自杀，立公子婴为秦王。次年十月，刘邦率起义军进抵灞上，子婴投降，秦朝灭亡。共历三主，统治十五年。（林甘泉）



秦诏版（拓本）

秦人 秦汉时，匈奴及其他西方、北方民族对汉人的称呼。《汉书·西域传》："匈奴缚马前后足，置城下，驰言：'秦人，我匄若马！'"又《史记·大宛传》，贰师将军与赵始成等计议："闻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一说，秦人特指移居匈奴及西域的汉人，《汉书·匈奴传》载，卫律向单于建议："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颜师古注："秦时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孙尚号秦人。"（孙言诚）

秦扬 西汉人。成帝、哀帝时以兼并土地、经营农业而致富，其赀产居州中第一，故有"秦扬以田农而甲一州"之称。（田人隆）

秦海 即今新疆焉耆县之博斯腾湖。《后汉书·西域传》：匈奴呼衍王"常展转蒲类、秦海之间，专制西域，共为寇钞。"即此。（陈可畏）

秦彭（?—88） 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伯平。世代为官。因妹为明帝贵人，得擢开阳城门候。永平十五年（72）为骑都尉，随耿秉出征北匈奴。章帝建初元年（76）迁山阳太守，重礼义教化，又于郡内兴起稻田数千顷，依肥瘠定为三等，登录文簿，藏之乡县，以定赋税之入，使官吏无从作弊。章帝以其所立条式，班于郡国。后转颍川太守。（赵志汉）

秦简 秦代竹木简。竹木简是秦人主要书写材料。1975年底，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出土竹简一千一百余支，是首次发现之秦简。简长在23厘米至27.8厘米之间，简文以近似小篆的秦隶书写。其时代早的为战国末年，晚的为秦始皇时期。内容包括《编年纪》、《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甲乙种，大部分是有关秦律、律文解释和治狱文书程式的记载，为研究战国末年至秦始皇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特别是法律制度，提供了丰富材料。（吴树平）

秦嘉 ❶（?—前207）秦末陵县（今江苏泗阳西北）人。陈胜、吴广起义后，率众响应，及闻陈胜军败，拥立景驹为楚王，军彭城东，后被项梁所杀。❷东汉陇西（今甘肃东南）人，字士会。桓帝时，为郡上计吏，赴洛阳，妻徐淑因病还母家，不及面别，作诗相赠。在洛阳时曾任黄门郎，夫妻相互赠答，赋诗寄意。所作今存《与妻徐淑书》、《重报妻书》及《赠妇诗》四首，《述昏》诗一首。（林剑鸣）

秦二世（前230—前207） 秦朝第二代皇帝。名胡亥，秦始皇少子。秦始皇死后，与丞相李斯、中车府令赵高合谋篡改遗诏，赐兄公子扶苏死，自袭帝位，称二世皇帝。葬始皇于骊山陵墓，逼令后宫无子者皆从死，又将全部筑墓工匠活埋于墓内。复作阿房宫，征材士五万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马禽兽，当食者多，致使咸阳三百里内不得食其谷。信用赵高，更为法律，诛戮大臣宗室。二世元年（前209），戍卒陈胜、吴广率众于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揭竿起义。二世从李斯议，厉行"督责"，更加骄横残暴，听信赵高谗言，先后处死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秦二世三年八月，刘邦率起义军进入关中，二世责让赵高，为高使其婿阎乐率兵围宫，逼令自杀于望夷宫中。（林剑鸣）

秦会要 书名。清孙楷撰。二十六卷。成书于1904年。体例模仿《西汉会要》、《东汉会要》。分类记载秦代典章制度，全书分"世系"、"礼"、"乐"、"舆服"、"学校"、"历数"、"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法"、"方域"、"四裔"十四类。类下系目，目下排比摘录材料，取材多来自《史记》、《汉书》、《后汉书》，便于研究秦史者参考。近人徐复撰有《订补》，对原书进行订正和补充。（吴树平）

秦刻石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巡行

各地所树立的刻石。共有如下七石：(1)峄山刻石，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立于今山东峄县境内峄山上；(2)泰山刻石，二十八年立于泰山上；(3)琅邪刻石，二十八年立于今山东胶南县境内琅邪台上；(4)芝罘刻石，二十九年立于今山东烟台市西北芝罘山上；(5)东观刻石，亦在芝罘山上，与芝罘刻石同时而立；(6)碣石刻石，三十二年立于今河北昌黎县境内碣石山上；(7)会稽刻石，三十七年立于今浙江绍兴县境内会稽山上。诸石字体为小篆，相传皆李斯所书，文字有韵，内容都是颂扬秦始皇统一之功。其后二世巡行郡县，又加刻诏书及从臣姓名，由于风雨剥蚀和天灾人祸，除琅邪刻石残存(现陈列于中国历史博物馆)，泰山刻石仅存数字外，其余均已不存。(盛冬铃)

秦始皇（前259—前210） 即嬴政。一称赵政。战国时秦国国君、秦王朝建立者。庄襄王之子。公元前246年即王位，年十三，相国吕不韦专权，宦者嫪毒用事。秦王政九年（前238）亲政后，平定嫪毒叛乱，放逐吕不韦。好韩非之学，信用李斯、尉缭等客卿，派王翦等率兵进攻六国。自十七年（前230）开始，先后灭韩、赵、魏、燕、楚、齐，至二十六年（前221）完成统一大业，结束长期纷争割据局面，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自称始皇帝，组成以丞相为首的官僚机构，主要官吏皆由皇帝直接任免。废分封，推行郡县制，全国初分为三十六郡，后增至四十余。统一法令、度量衡、货币及文字，拆除战国时各诸侯国相邻地区之壁垒，以首都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北）为中心修筑通往各地之驰道和直道，又于今川、黔地区修“五尺道”。派蒙恬率兵北击匈奴，收复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以南)，连接战国时北方各国边城，筑成长达五千余里的长城，以御匈奴。又派兵南定百越，戍五岭，凿灵渠(在今广西兴安境内)，沟通湘水和漓水，便利中原与岭南间的交通运输。使“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的广大地区，都置于秦朝版图之内。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有利于巩固国家统一和封建经济文化的发展。为加强统治，采用阴阳五行学说，宣扬秦为水德，色尚黑，数以六为纪，严刑苛法。销毁民间武器，焚烧秦纪以外的史书及民间所藏儒家经典、诸子书籍，规定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始皇三十五年（前212)一次坑杀对其不满的方士、儒生四百六十余名。穷侈极欲，大兴土木，修建规模宏大的宫殿陵墓。妄图成仙，派人入海求不死之药。又



连年用兵，死者不可胜数。加重赋税，滥征徭役，使人民痛苦不堪。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在第五次巡行途中死于沙丘平台（今河北广宗西北）。不久，即爆发农民大起义。（林剑鸣）

秦景宪 即景卢。（余太山）

都水 官名。汉代中央、郡国皆置，主修渠筑堤和收取渔税。《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常属官有均官、都水两长、丞。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都水治渠堤、水门。"少府、大司农、水衡都尉之下都设有都水长、丞。太常所设都水专管皇帝陵园区域内之水利事务，大司农、少府所属之都水则主管各地有关水利之事，三辅及郡国亦置。东汉时太常、少府、大司农下之都水皆省，惟郡国有之。《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又曰："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东汉时郡、县还设有都水掾，见汉碑。（吴荣曾）

都布 布名。即答布、白叠布。《后汉书·马援传》："更为援制都布单衣，交让冠。"李贤注："《东观记》曰：'都作答'。《史记》曰：'答布千匹'。《前书音义》曰：'答布，白叠布也'。"（黄金山）

都吏 官名。即督邮。《汉书·文帝纪》："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说，都吏今督邮是也。"（吕宗力）

都讲 代师主持学舍的儒生。《后汉书·侯霸传》："师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为元都讲。"（吕宗力）

都试 汉代阅兵制度。即郡国每年秋后操练，检阅材官、骑士、楼船士。《汉旧仪》："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王莽居摄时，翟义为东郡太守，以九月都试日勒其车骑材官士举事反莽。东汉建武六年（30），省诸郡都尉，遂罢都试。（吕宗力）

都亭 建于城厢之亭。《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于是相如往，舍都亭。"司马贞索隐："临邛郭下之亭也。"《后汉书·皇后纪》李贤注："凡言都亭者，并城内亭也。"汉代都城、郡城、县城均有都亭。东汉时，洛阳都亭常驻屯重兵。（吕宗力）

都养 担任炊事杂役的佣工。《汉书·兒宽传》："贫无资用，尝为弟子都养。"颜师古注："都，凡众也。养，主给烹炊者也。贫无资用，故供诸弟子烹炊也。"（吕宗力）

都候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未载，汉印、封泥等有之，当为卫尉属官。《后汉书·百官志》有左都候、右都候，隶属卫尉，秩皆六百石，有丞而无令。主管剑戟士以护卫宫禁，并奉命收考贵戚大臣。据《汉官》记载，其统属卫士数达七、八百人。（吴荣曾）

都尉 官名。秦及汉初为郡尉，景帝中二年（前148），更名都尉。职掌郡内武事，备盗贼。秩比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或兼行太守事。东汉建武六年（30）省，并职太守，因事临时设置，惟边郡及属国仍置，治民

比郡。又汉代武官、中央和地方的特设官亦多以都尉名之。唯其前冠以各种职名，以相区别。（张翼之）

都督 领兵将帅称号。东汉末始见。《后汉书·袁绍传》："绍乃分（沮）授所统为三都督，使授及郭图、淳于琼各典一军。"（吕宗力）

都乡侯 东汉爵位名。凡封邑位于都乡（靠近城郊之乡）者，则称为都乡侯，位次于县侯。（陈有今）

都内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农属官有都内令、丞，主国家所藏货币、布帛等财物。西汉晚期，汉政府每年赋敛百姓所得约四十万万钱，除一半支付官吏俸禄外，余皆藏于都内。东汉省，帑藏由大司农部丞主之。（吴荣曾）

都内钱 汉代大司农所藏之钱。都内为大司农属官，设令、丞，管理大司农所掌之钱，供官吏俸禄等开支，以区别于供皇室私用的水衡和少府钱。据《汉书·王嘉传》，元帝时都内藏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官俸用其半，余额藏于都内。（杨檀）

都亭侯 东汉爵位名。位在乡侯之下。如《后汉书·朱儁传》，儁原为都亭侯，因功晋封西乡侯。（陈有今）

都船令 官名，西汉置。《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尉属官有都船令，三丞。主都船狱。颜师古注引如淳曰："都船狱令，治水官也。"武帝太初元年（前104）中尉更名执金吾后，改属执金吾。哀帝时，廷尉收丞相王嘉，即送都船诏狱。东汉省。（吕宗力）

都水使者 官名。西汉于太常、少府、大司农、水衡都尉及三辅等处均设都水官，掌河渠陂池灌溉事。武帝时以都水官多，置左、右都水使者总领三辅都水官。或称领护三辅都水。据《汉书·刘向传》，成帝时，刘向曾使领护三辅都水。（吕宗力）

都司空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宗正属官有都司空令、丞，职掌水土等工程，制作宫殿官署所需板瓦。出土汉瓦常见有都司空戳记者。兼管服役刑徒，设有囚系宗族外戚的监狱，如武帝时窦婴即被系于都司空。东汉省。（吴荣曾）

都官从事 官名。东汉司隶校尉属吏。据《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下属有从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从事，主察举百官犯法者。"秩百石，司隶校尉自辟除。蔡质《汉仪》曰："都官主雒阳百官朝会，与三府掾同。"（张翼之）

〔丨〕

党锢 东汉桓帝、灵帝时部分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联合反对宦官专权，以此被禁止仕宦或参预政治活动，时称"党锢"。东汉后期，清议盛行，对时政有很大影响。桓帝时太学生三万余人，以郭泰、贾彪为首，与司隶校尉李膺、太尉陈蕃等互相褒重，抨击宦官集团，延熹九年（166），司隶校尉李膺诛杀交结宦官的方士张成，宦官教唆张成弟子牢脩上书，诬告李膺结交太学诸生，共为部党，诽谤朝廷。桓帝下令捕李膺等党人下狱，诛连太仆杜密及陈寔、范滂等二百余人，太尉陈蕃免

官。次年，党人被赦归田里，禁锢终身。这是第一次党锢事件。灵帝即位，外戚窦武与太傅陈蕃共同执政，起用李膺等党人，密谋诛杀宦官。事败，窦武、陈蕃被害，李膺等人复遭废锢。建宁二年（169），宦官侯览使人诬陷党人张俭结党图危社稷。宦官曹节也乘机奏捕杀害李膺、杜密等百余人。其后被宦官指为党人，或因仇怨陷害和官吏滥捕而死、徙、废、禁者又有六七百人。熹平元年（172）宦官又借机逐捕党人和太学生千余人。五年，灵帝下诏州郡，凡党人的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及五服的亲属都免官禁锢，是为第二次党锢。直至中平元年（184）黄巾大起义爆发后，灵帝才下诏赦免党人。（张烈）

眩人 即幻人，汉代对西域幻术家的称呼。据《史记·大宛列传》，安息国曾遣使献黎轩善眩人。黎轩应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国，其都城亚历山大素以此术著称。又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和帝永宁元年（120），掸国王雍由调遣使献大秦幻人，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余太山）

晁错（前200—前154） 西汉颍川（治今河南禹县）人。初习申商刑名之学。文帝时，以文学任太常掌故。奉派至故秦博士伏生处受今文《尚书》。后迁博士、太子家令，为太子（即景帝）所信用，号"智囊"。以对策高第，迁中大夫。上书言事凡三十篇，建议劝农立本、徙民备边，抵御匈奴侵扰，并力主削夺诸侯王权力，颇能切中时弊，得文帝赏识。景帝即位，任内史，迁御史大夫，幸倾九卿。景帝采纳其议，更定法令，着手削藩。前三年（前154）吴楚七国以诛错为名举兵反，因为袁盎等所谗，被斩于长安东市，父母妻子兄弟同时被杀。《汉书·艺文志》法家有《晁错》三十一篇，今有清马国翰辑本。（田人隆）

圃羞官 官署名。据《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交趾郡有羞官，又南海郡有圃羞官。西汉水衡都尉属官有御羞令、丞，职掌帝王膳食原料。圃羞官职掌当与进献御膳原料有关。（张翼之）

罢癃 秦汉时称病残者为罢癃。亦作疲癃。秦汉对罢癃有专门法律规定。《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曰："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癃。"按秦律，罢癃者可减轻徭役，如守官府之类，但必须如实申报。《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占癃不审，典、老赎耐。"汉代亦如此。《汉书·高帝纪》："年老，癃、病，勿遣。"《周礼·大司徒》郑玄注："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刘海年）

罢黜百家 汉武帝在思想文化领域采取的统治政策。武帝初年，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发展，汉初统治者所倡导和奉行的黄老学说已不适应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需要，因而为儒家的春秋大一统思想、神化皇权的政治理论和以仁义为核心的伦理学说所取代。建元元年（前140），董仲舒在举贤良对策中提出：



御史。东汉称督军御史。（吴荣曾）

监津渠漕水掾　官名。据《汉官》，东汉河南尹员吏，有监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秩皆百石，职掌水利。（张翼之）

〔丿〕

颂系　法律用语。即解除犯人刑具，不拘禁于一般牢狱，是对罪囚的一种宽待。《汉书·惠帝纪》："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颜师古注引如淳曰："颂者，容也，言见宽容。但处曹吏舍，不入狴牢也。"《汉书·刑法志》景帝后三年（前141）诏："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朱儒当鞠系者，颂系之。"（刘海年）

翁主　西汉诸侯王女尊号。亦称王主。《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诸王即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言父主其婚也。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也。"（吕宗力）

留侯　见"张良"。

倭　古代日本国及其居民的称呼，亦作委。始见于《汉书·地理志》："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居民知农桑，织绩为缣布。男子皆黥面文身，以其文左右大小别尊卑之差。犯法者没入其妻子，重者灭族。汉武帝征服朝鲜后，倭三十余国通使于汉，大倭王居邪马台国。东汉建武中元二年(57)，倭奴国奉贡朝汉，光武帝赐以印绶。"汉倭奴国王"金印已在日本福冈志贺岛叶崎村发现。（孙言诚）

倢伃　见"婕妤"。

隽不疑　西汉勃海（治今河北沧县东南）人，字曼倩。初为郡文学，进退必以礼，名闻州郡。武帝末年，以御史暴胜之推荐，征诣公车，任青州刺史。昭帝时，因捕治齐孝王孙刘泽谋反案，擢为京兆尹。治政严而不酷。始元五年(前82)有冒充卫太子者诣北阙，百官莫敢言其是非，乃命吏逮送诏狱，由是名重朝廷。后以病免。终于家。（林甘泉）

狼居胥山　山名。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派卫青、霍去病统率大军分道出击匈奴。据《史记·匈奴传》及《霍去病传》载，去病出代郡二千余里，大败匈奴左部王、将，渡弓闾水，"封狼居胥山，禅姑衍，临翰海而还"。弓闾水即今克鲁伦河，狼居胥山当即今克鲁伦河北之都图龙山。或以为山系今蒙古肯特山、内蒙古狼山及在克什克腾旗西北至阿巴嘎旗一带，诸说均与《史记》、《汉书》所载霍去病行程不合，显然有误。（陈可畏）

乘传　秦汉时由四匹马拉的一种传车。《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四马下足为乘传。"（余华青）

乘舆　❶皇帝的车马器械等用具。蔡邕《独断》：皇帝"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❷皇帝代称。蔡邕《独断》云："天子至尊，不敢渫渎言之，故托之于乘舆。"又云："乘犹载也，舆犹车也，天子以天下为家，不以京师宫室为常处，则当乘车舆以行天下，故群臣托乘舆以言之。"（田

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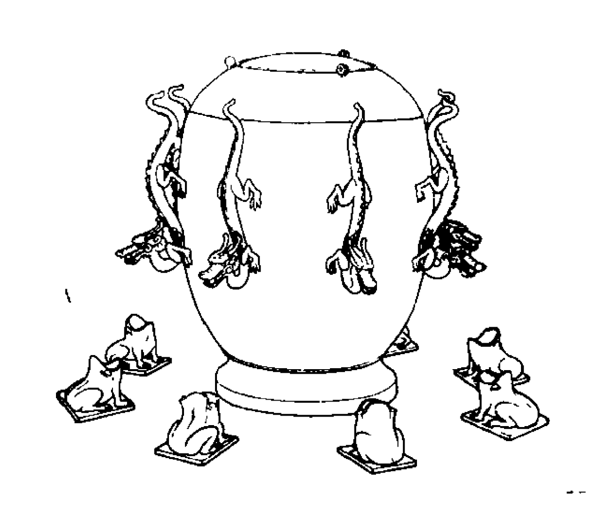
透光镜 一种能够反射背面花纹的铜镜，出现于汉代，隋唐时有文字记载。其制造方法传到日本，近代日本仍有制造。经近人研究，一般认为它是磨制而成，也有人认为是采用冷却方法。磨制和冷却二法均能得到透光效果。（金秋鹏）

造狱 已有法律条文之外特设之严刑。《汉书·王尊传》："尊曰：'律无妻母之法，圣人所不忍书，此经所谓造狱者也。"颜师古注："非常刑名，造杀戮之法。"（黄金山）

造意 法律用语。指共同犯罪中首先提出犯罪意图。《汉书·孙宝传》："宝到部，亲入山谷，谕告群盗，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过自出，遣归田里。"《晋书·刑法志》："唱首先言谓之造意。"按汉代法律规定，对共犯中的"造意"者多处以重刑。《汉书·伍被传》："被首为王画反计，罪无赦。"（高恒）

候长 官名。汉代边塞每百里置候官，候官下分若干部，以候长主之，领若干亭燧。障候、障尉、候长、亭燧长构成边防候望系统。障尉遣士吏分驻各部，督燧火、候望事。候长秩比二百石。王莽时减为百石，东汉又减为比百石。（吕宗力）

候风地动仪 世界上最早的测定地震方位的仪器。东汉天文学家张衡于阳嘉元年（132）发明，用精铜制成。圆径八尺，形似酒尊，中有都柱，绕都柱按八个方向（八道）安置机关。外有八龙，口衔铜丸，下有蟾蜍，张口向上。如有地动，都柱（惯性摆）倾倒，触发机关，龙口张开，铜丸落入蟾蜍口中，铿锵作响，丸落方向即地震方向。永和三年（138），此仪测



出陇西（今甘肃东南部）地区的一次地震，证明其准确和可靠性。它利用惯性原理测得地震波的主冲方向，开创了人类使用科学仪器观测地震的历史，比西方同类仪器早一千七百多年。（杨檀）

射策 即设科射策，汉代一种考试方法。其法书试题于简策，按其难易分为甲乙两科，或分甲乙丙三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应试者任意取策，不得更换策简。主考者依其答案评定优劣。汉代射策主要行于太学，岁试博士弟子；其次行于太常考试地方察举的诸科人才。两类射策均由博士职掌。朝廷依射策结果，分别授与相应官职。（张汉东）

射声校尉 官名。汉武帝初置，为北军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有丞、司马。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射声校尉掌待诏射声士。所掌工射者为常备精兵，戍卫京师，兼任征伐。

东汉初沿置，建武七年（31）省，十五年复置。《后汉书·百官志》："射声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属北军中候，为五校（五营）之一。旧有虎贲校尉主轻车，省并射声，故大驾、法驾出，射声校尉乘轻车随行。东汉五校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毕给，故多以宗室外戚近臣任之。（吕宗力）

特召 又作特招。汉代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如士有殊才异行者，皇帝常特召，或问以政事，或授之以官。《汉书·武帝纪》元狩六年（前117）诏："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颜师古注引李奇曰："设士有殊才异行，当特招者，任在使者分别之。"（王克奇）

特进 官名。始置于西汉末期。以赐列侯中有特殊地位者。《汉书·元后传》："（王）谭位特进，领城门兵。"东汉沿置。《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中兴以来，唯以功德赐位特进者，次车骑将军。"刘昭注引胡广《汉制度》曰："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者，赐特进，在三公下，不在车骑下。"《通典》卷三十四："后汉皇后父兄率为特进侯，朝会位次三公。"亦或赐诸侯王。（王克奇）

特拜 不通过正常考试途径选拔官吏的一种方式。东汉后期外戚宦官专政，盛行特拜。《后汉书·李固传》："旧任三府选令史，光禄试尚书郎，时皆特拜，不复选试。"后因李固与廷尉吴雄上疏，稍有收敛。（黄金山）

秩宗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王莽改太常曰秩宗。"又并宗正官于秩宗。（吕宗力）

租挈 收田租的约令。《汉书·沟洫志》："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颜师古注："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汉代，内史所辖公田多有假民种稻者，故立有租挈，租额似较郡县田租为重。（田人隆）

租铢之律 律名。亦作"贩卖租铢之律"。汉代征收商业税的有关法律。租铢，即按商业交易额征税。据《汉书·食货志》：元帝时，贡禹奏言"除其贩卖租铢之律"。但未被采纳。颜师古注："租铢，谓计其所卖物价，平其锱铢而收租也。"（高恒）

积石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岩石的阿拉比亚（Arabia Petra）和佩特拉（petra）二说。（余太山）

积劳 累计的劳积，汉代官吏升迁的一种资格。《汉书·酷吏传·赵禹传》："武帝时，禹以刀笔吏积劳，迁为御史。"（黄金山）

积射士 见"迹射士"。

秘书 汉代宫中秘藏之书籍。亦称中秘书。《汉书·叙传》：班斿与刘向"校秘书"，"上器其能，赐以秘书之副"。兰台、石渠阁、东观等皆为汉代收藏秘书之处。（吕宗力）

秘府 汉代宫中收藏图书之所。《汉书·艺文志》："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黄金山）

秘书监 官名。掌典图书秘记、校定文字。东汉本有秘书郎。《后汉书·桓帝纪》：延熹二年（159），"初置

秘书监官。"李贤注引《汉官仪》:"秘书监一人,秩六百石。"《东观汉记·帝纪三》:"掌典图书古今文字合异同。"(吕宗力)

朕 秦汉以后封建皇帝专用的自称。秦以前，一般人都可以用朕自称。蔡邕《独断》:"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采纳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和廷尉李斯等人建议，规定朕专用为皇帝自称。后世因而不改。汉代皇太后临朝听政，也自称朕,见《后汉书·和帝纪》窦太后诏。(林甘泉)

胶东国 国名。楚汉之际项羽以胶东郡改置。据《史记·项羽本纪》,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徙齐王田市为胶东王，都即墨(今山东平度东南),即此。旋复为郡,属齐国。文帝十五年(前163)齐国除，郡属于汉。十六年,又改国,封齐悼惠王子刘雄渠为王,仍都即墨。辖境相当今山东平度、莱阳、莱西等县地。景帝前三年(前154),雄渠因参与吴楚等国叛乱,国除为郡。四年,分胶东郡东北部入东莱郡，而以新胶东郡为国，封皇子刘彻为胶东王。七年，彻立为皇太子。中元二年(前148)复立皇子刘寄为胶东王。新莽时废。(史为乐)



"胶东太守章"封泥(拓片)

胶西国 国名。汉文帝十六年(前164)改胶西郡置,封齐悼惠王子刘卬为胶西王。景帝前二年(前155),以卬卖爵有奸,削六县。次年,卬因参与吴楚叛乱诛，景帝更立皇子刘端为胶西王。武帝时,端因数犯法,削其国大半。辖境遂仅有今山东高密县西部、诸城县东北部和安丘县东部地。武帝元封三年(前108)端死,无子国除,地入于汉，改为胶西郡。(陈可畏)

胶西郡 郡名。楚汉之际田氏析胶东郡置,属齐国。汉高帝六年(前201),为齐悼惠王刘肥所封齐国七郡之一。治所在高密(今山东高密西南)。辖境相当今山东高密、安丘、潍县等县及潍坊市地。文帝十五年(前165),齐文王刘侧死,无子,国除，郡入于汉。次年，改为胶西国。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复改为郡。(史为乐、陈可畏)

玺 皇帝印章。玉制。先秦时代,贵族不分等级,所用之印皆可称玺。秦汉以后，玺成为皇帝印章专称。秦代玺由符玺令掌管。《汉旧仪》载，汉代皇帝有六玺,皆"玉螭虎钮,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六玺用途不同。据《汉书·霍光传》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天子之玺自佩，行玺、信玺在符节台。"又汉代诸侯王金印亦可称玺。(林甘



"皇帝信玺"封泥

泉）

玺书　用皇帝印玺封记的文书。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病危时，曾为玺书赐公子扶苏曰："与丧，会咸阳而葬。"秦制，皇帝印玺由符玺令掌管。赵高以中车府令兼行符玺令事，乃与胡亥、李斯合谋，"破去始皇所封书"，篡改玺书内容。又据蔡邕《独断》，汉代凡制书"皆玺封，尚书令印重封。"（林甘泉）

玺绶　玺即印信，绶即系印之丝组。玺本印章之通称，秦以后成为皇帝印章的专称。卫宏《汉旧仪》："秦以前民皆佩绶，以金银铜犀象为方寸玺，各服所好。汉以来天子独称玺，又以玉，群臣莫敢用也。"《后汉书·刘盆子传》："上所得传国玺绶。"又，皇后、皇太子、诸侯王亦用之。汉高帝十一年（前196）时，遣陆贾授南粤王赵佗玺绶。（吕宗力）

铃下　一作軨下。汉代官署侍从小吏。《汉官仪》："太常驾四马，主簿前车八乘，有铃下、侍阁、辟车、骑吏、五百等员。"（张翼之）

钱货六品　一称"六泉"，新莽时六种圆形钱币的总称。铸于始建国二年（10），即小泉、么泉、幼泉、中泉、壮泉、大泉。小泉重一铢，径六分，钱文曰"小泉直一"。其他每品分别重三、五、七、九、十二铢，直径相应为七、八、九分、一寸及一寸二分，当小泉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及五十文。后因使用不便，改为只行大泉小泉二种。天凤元年（14）停铸。（宋杰）

铁官　官署名。秦始置。据《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昌"为秦主铁官。"时又有左、右采铁官。汉因之。《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农令（大司农）属官有斡官、铁市两长丞。汉武帝实行盐铁专卖，于三辅及四十郡国置铁官四十八处，主鼓铸，随事广狭，分别置令、长及丞，职如县道。又在不产铁处置小铁官，铸旧铁。西汉郡国铁官属大司农，东汉改隶郡县。（张翼之）



"铁官"封泥（拓片）

铁市长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农属官有"斡官、铁市两长丞"。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0）郡国置铁官，皆属铁市长。东汉省，地方铁官归郡国主管。（吴荣曾）

铁官钱　东汉初公孙述割据巴蜀时所铸铁钱。始铸于建武六年（30）。《后汉书·公孙述传》："是时，述废铜钱，置铁官钱，百姓货币不行。"李贤注曰："置铁官以铸钱。"（宋杰）

铁官徒　汉代徒的一种。指在官营冶铁作坊从事劳役的刑徒。汉武帝后实行盐铁官营，铁官机构庞大，所辖铁官徒人数众多。据《汉书·贡禹传》，元帝时铸钱及诸铁官所置吏卒徒人数在十万以上，其中铁官



策免自此始。（黄留珠）

徐伯 西汉齐人。本为水工。武帝时，大司农郑当时建议引渭穿渠，起长安，旁南山下，以缩短关东漕运时间，又可灌溉渠下民田万余顷，为武帝采纳。遂受命勘测线路，发卒数万人穿漕渠，三岁而通。漕事果得便利。（田人隆）

徐奉（?—184） 东汉人。灵帝时为中常侍。中平元年（184）张角等准备起义，以其为内应。因叛徒唐周告密，被杀。（赵志汉）

徐和 东汉末年人。青州黄巾军首领之一。青州黄巾主力投降曹操后，与司马俱率余部在济南、乐安等地继续战斗。攻城邑、杀官吏。后为曹操部将夏侯渊击杀。（林剑鸣）

徐勃 西汉人。武帝天汉年间，领导农民起义，活动于齐地。攻城邑，取库兵，释死罪囚，缚辱郡守都尉，杀二千石，声势浩大。武帝始命御史中丞、丞相长史督军进攻；继使光禄大夫范昆等人衣绣衣持节，以虎符发兵；又颁布"沈命法"，进行残酷镇压。后失败。（田人隆）

徐宣 ❶新莽末东海（治今山东郯城北）人，字骄稚。原为县狱吏。天凤五年（18），与谢禄、杨音响应樊崇起义，合数万人。更始二年（24），与禄、音率所部由陆浑关（今河南嵩县东北）进兵关中。旋与樊崇等会师弘农（今河南灵宝北），进至华阴，拥立刘盆子为帝，被推为丞相。建武三年（27），随樊崇、刘盆子等归降光武帝。后卒于乡里。（田人隆）❷东汉下邳良城（今江苏邳县东）人，桓帝时中常侍徐璜兄子。倚势得任下邳令，贪残暴虐尤甚于璜。因求前汝南太守李嵩女不得，乃掠女归家，戏射杀之。后为东海相黄浮捕杀，暴尸示众。（赵志汉）

徐幹 东汉平陵（今陕西咸阳市西北）人。章帝建初五年（80），上疏请与班超征伐龟兹。遂以假司马将弛刑及义从千人与超合击，大破疏勒都尉番辰。八年，迁军司马。及龟兹等国降，超迁都护，任为长史，屯疏勒，共同镇抚西域。（林剑鸣）

徐稚（97—168）东汉豫章南昌（今属江西）人，字孺子。家贫，以耕稼为业。屡为陈蕃、胡广、黄琼等荐举、征辟，终不出仕。桓帝备礼征之，亦不至。灵帝初，欲蒲轮聘之，未行而卒。（林剑鸣）

徐福 ❶一作徐市。秦琅邪（今山东胶南琅邪台西北）人，字君房。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请斋戒求之。旋奉命入海求仙人、仙药，一无所得。三十七年，复诈称入海为大鲛所苦，请派善射者一同出海，遂率童男女三千人，携带五谷、百工，乘船入海不归。传说东渡日本定居，今日本福冈等地尚有徐福庙，但日本学者多否定此说。（林剑鸣） ❷西汉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南）人。宣帝时见霍氏奢侈，谓其必亡，上疏称霍氏泰盛，宜以时抑制。书三上，辄报闻。霍氏诛灭后，宣帝赐以帛十匹。后为郎。（田人隆）

徐璜 东汉下邳良城（今江苏邳县东）人。桓帝初年为中常侍。延熹

二年(159),奉桓帝命与单超等五宦官共诛专擅朝政之外戚梁冀。遂封武原侯,与单超等并称"五侯"。自后权归宦官,皆恃权骄纵,兄弟姻戚宰州临郡,宗族宾客虐害百姓。因其凶横残暴,有"徐卧虎"之称。(赵志汉)

徐自为 西汉人。武帝时曾任光禄勋。太初三年(前102),奉命筑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卢朐,旋为匈奴骑兵破坏。(田人隆)

〔丶〕

效律 律名。核验官府物资帐目和度量衡器的单行法律。《睡虎地秦墓竹简》有首尾完整的"效律"一篇,《秦律十八种》中有部分条文的摘录。其中详细规定县和都官物资管理帐目的一系列制度。对于在军事上有重要意义的物品,如兵器、铠甲和皮革的保管、处理以及奖惩都有详细规定,特别是对度量衡器明确规定了误差的限度,从法律上保证了度量衡的统一。(刘海年)

病免 官吏病假超过一定期限而被免职。汉代高级官吏病假一般为三个月。如蒙皇帝恩准,可继续带职休养。《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孟康曰:"赐告者,病满三月当免,天子优赐其告,使得带印绶将官属归家治病。"贵戚重臣病免者,皇帝又赐食俸禄养其老。《汉书·周仁传》:"仁乃病免,以二千石禄养老。"(田人隆)

离宫 皇帝正宫以外临时居住的宫室。《汉书·食货志》:"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壖地。"颜师古注:"离宫,别处之宫,非天子所常居也。"(田人隆)

畜簿 登记牲畜的簿册,以备上计之用。《汉书·兒宽传》:"之北地视畜数年。还至府,上畜簿。"颜师古注:"簿为文计也。"(余华青)

凌室 汉代宫中藏冰之室。西汉时未央宫有凌室。(黄金山)

凉州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安定、天水、陇西、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八郡,汉末辖区相当今甘肃大部、宁夏西南部、青海东北部、内蒙古西部。东汉时,治所在陇县(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辖北地、安定、汉阳、武都、陇西、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十郡,相当今甘肃、宁夏和青海东北部、内蒙古西部及陕西定边、吴旗、凤县、略阳县地。(陈可畏)

扇车 即风车。由车架、外壳、风扇、喂入斗及调节门等部分构成一个机械整体。它依靠车内装置的叶片转动产生风力进行工作,如清除谷物中的糠秕杂物等。1973年河南济源县西汉晚期墓葬中出土有陶风车明器,说明我国在汉以前已有此发明。(范楚玉)

挛鞮氏 匈奴贵族姓氏。单于即属此姓。南匈奴单于则姓"虚连题"。(孙言诚)

旅贲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卫尉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三令丞"。秩位、职守皆不详。其名见于《周礼》,指夹王车而趋的卫

士。汉代或许有相似之处。宋代钱文子《补汉兵志》以为"主卫士之骁勇者"，仅出于推测而已。东汉省。（吴荣曾）

烧当羌　古族名。羌人的一支。因部落首领烧当而得名。原居河北大允谷（今青海），屡受先零、卑湳诸羌侵凌。东汉初，首领滇良率部击败先零、卑湳，进入大小榆谷（今青海北、甘肃西）。因土地肥美，又有西海渔盐之利，遂雄诸羌。明帝永平元年（58），被窦固、马武击败，降者七千余口，徙于三辅。和帝时又为周鲔、侯霸所败，降者六千余口，分徙于汉阳、安定、陇西。余众远踰赐支河首，依发羌居。魏晋后，其后裔在长安建立后秦。（孙言诚）

剖符作誓　汉代封赏功臣的一种制度。《汉书·高帝纪》："又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匮石室，藏之宗庙。"符即铁券（或作铁契），分成两半，由皇帝和功臣各执其半，用作分封凭信。汉高帝六年（前201），"始剖符封功臣曹参等为通侯。"颜师古注："剖，破也。与其合符而分授之也。"作誓为汉高祖封爵功臣时所定的誓约，以丹书于铁券（铁契）。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其辞曰："使黄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存，爰及苗裔。"（田人隆）

部监　官名。新莽置。《汉书·王莽传》：天凤元年（14），"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见礼如三公。监位上大夫，各主五郡。"东汉废。（吕宗力）

部郡国从事　官名。东汉司隶校尉及州部属吏。《后汉书·百官志》司隶校尉所属有从事史十二人。本注曰："其余部郡国从事，每郡国各一人，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如收系郡国属吏，以至奏免守相，按杀令长。秩百石。州刺史（州牧）所属部郡国从事职秩同。均由所部长官自辟除。（张翼之）

益州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置，为十三部刺史之一。《太平寰宇记·益州》："释名：益，阨也，其所在之地险阨也。应劭《地理风俗记》云：'疆壤益广，故名益州。'"辖境约当自今四川折多山、云南怒山、哀牢山以东，湖北郧县、保康县以及四川奉节、黔江、酉阳县，贵州黄平、独山以西，甘肃西和、两当县，陕西秦岭以南，直抵今中越边界和广西、贵州边界的广大地区。新莽改为庸部。东汉复为益州。治所在雒城（今四川广汉北）。中平元年（184），益州牧刘焉移治于绵竹（今四川德阳北）。兴平元年（194），又徙治成都。（邓自欣）

益州郡　郡名。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以劳深、靡莫及滇国等地置。后复以昆明地益之。治所在滇池（今云南晋宁县东部之晋城）。辖境相当今云南省西自怒江、澜沧江，东至曲靖、宜良、华宁、蒙自县，北起今姚安、元谋县，



"益州太守章"封泥（拓片）

西抵今哀牢山及越南黑水河的广大地区。东汉时，以西部不韦、嶲唐、比苏、楪榆、邪龙、云南六县割属永昌郡，辖境大为缩小，西边仅至今姚安、南华县及哀牢山，南面也只抵今元江。（陈可畏）

朔方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 106）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朔方、五原、西河、上郡、北地五郡，西汉末辖区相当于今内蒙古中部、宁夏北部和中部、甘肃东北部、陕西北部和山西西部的一小部分。东汉建武十一年（35），废入并州。（陈可畏）

朔方郡 郡名。本秦九原郡西部地，秦末为匈奴所占。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取其地后置。治所在朔方城（今内蒙古杭锦旗北）。辖境相当今内蒙古河套西北部和后套及其以北地区。为汉朝北边军事要地。《史记·匈奴列传》："匈奴右贤王怨汉夺之河南地而筑朔方，数为寇，盗边，及入河南，侵扰朔方，杀略吏民甚众。"即此。汉朝亦常由此出击匈奴。东汉移治临戎（今内蒙古磴口北）。建武时，南匈奴降汉，使其右贤王统领所部屯驻朔方郡，助汉侦察北匈奴和守边。中平初年弃其地，郡废。（陈可畏）



"朔方太守章"封泥（拓片）

栾大（？—前112） 西汉胶东（治今山东平度东南）人。武帝时，曾为胶东王尚方。元鼎四年（前113）乐成侯荐于武帝。声言黄金可成而河决可塞，不死之药可得，仙人可致。遂封为五利将军，旋拜天士将军、地士将军、大通将军。封乐通侯。赐列侯甲第，童千人。又以卫长公主妻之。数月之间，身佩六印，贵震天下。于是燕、齐之间自言有禁方、能神仙者益多。后其言多无验，遂被杀。（田人隆）

栾巴（？—168） 东汉魏郡内黄（今河南内黄西）人，一说蜀郡人，字叔元。顺帝时以宦者给事掖庭，补黄门令，不与诸常侍交接。后历任桂阳、豫章太守，在郡为百姓制定婚丧嫁娶之礼，兴立学校。征拜尚书，因谏止营建宪陵侵毁百姓冢墓忤旨，免官禁锢。灵帝即位，被大将军窦武征为议郎。及武被害，贬为永昌太守，又上书为武等鸣冤，下狱自杀。（赵志汉）

栾布 （？—前145）西汉梁国（治今河南商丘南）人。少时家贫，卖佣于齐。被人略卖至燕地为奴。后为燕王臧荼部将。及荼谋反兵败，为汉所虏。梁王彭越请赎为梁大夫。越被诛后枭首洛阳，布祠而哭之，为吏所捕。遂慷慨陈言，为越辨诬，指责刘邦以苛细诛功臣，功臣将人人自危。得赦免，拜都尉。文帝时，为燕相，至将军。景帝时，以平定吴楚七国之乱有功，封鄃侯（或作俞侯），复为燕相。（林甘泉）

涓人 见"中涓"。

浮屠 佛教名词。又作"浮图"。梵文 Buddha 的音译，始见于东

汉。《后汉书·西域传》："桓帝好神，数祀浮图。"后又译作"浮图"、"佛图"、"佛陀"等，或简称为"佛"。义为净觉、觉者、智者。佛教徒以此称呼释迦牟尼和佛教传说中其他"觉行圆满"的圣者。又称佛教为"浮屠道"。亦称佛教徒。《后汉书·楚王英传》言英晚年"学为浮屠，斋戒祭祀"。魏晋以后又称佛塔为"浮屠"，则为梵文"窣堵波"之误译。（盛冬铃）

浚稽山 山名。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南戈壁省之阿尔泰山山脉东段。《史记·匈奴列传》："汉使浞野侯（赵）破奴将二万余骑出朔方西北二千余里，期至浚稽山而还，"即此。（陈可畏）

流民 因战乱、自然灾害或不堪封建国家赋税徭役压榨而背井离乡流亡的人。西汉初年，民人散亡，后经休养生息，流民归乡，户口繁息。武帝时阶级矛盾发展，农民流亡现象日益严重。元封四年（前107），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流民衣食无着，饥寒交迫，以至嫁妻卖子，法不能禁。成帝时，因饥馑而死于道路者数百万。封建统治者为制止农民流亡曾采取多种措施，如迁徙流民于边郡，招抚流民还归本乡或就地著籍，假公田、贷种食以及豁免租赋等。武帝还颁布流民法，禁止将流民的租赋转嫁到没有流亡的农民身上。东汉规定，流民归本乡者，所过郡县供应食宿；无名数而占籍者，赐爵一级。但都无济于事，许多流民参加了赤眉、绿林和黄巾起义。（林甘泉）

流民法 汉武帝时为安抚流民禁吏重赋而颁行的法令。据《汉书·石奋传》，元封四年（前107），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故为流民法，以禁重赋"。颜师古注："百姓去其本土者，则免于吏征求，在旧居者则见烦扰，故朝廷特为流人设法，又禁吏之重赋也。"王先谦补注引刘攽曰："是时设此法，流民若干，吏坐其罪，所以禁重赋也。"又引刘敞曰："此言以流民多少，课吏殿最，所以禁吏重赋。"以上解释不尽相同，但都认为是一项禁吏重赋，以缓和流民问题的法令。（高恒）

酒税 汉代封建国家对民间酿造销售酒类所征之税。昭帝始元六年（前81）罢"酒榷"，始征酒税。《汉书·昭帝纪》："卖酒升四钱。"一说"升四钱"为酒价。（余华青）

酒榷 又称榷酒酤、榷酤、酤酒，官府对酒类的专卖政策。《秦律》已有酤酒一词，但仅限于在农村禁止卖酒，专卖政策则始行于汉武帝天汉三年（前98）。其办法主要是由官府提供原料和法式，交私人酿造，产品由官府经销。时与官营盐、铁并称"三业"，为汉政府财政收入重要来源。昭帝始元六年（前81）盐铁之议后，罢郡国榷酤，改收酒税。王莽始建国二年（10），恢复榷酒，为"六筦之一"。地皇三年（22）罢。（杨檀）

酒泉郡 郡名。秦为月氏国地。汉初为匈奴右地。据《汉书·西域传》，匈奴浑邪、休屠王降汉后，元狩年间，"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

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近人考定，酒泉郡置郡时间当在元鼎二年、三年（前115—前114）间；《汉书·武帝纪》谓元狩二年（前121）置；《汉书·地理志》云太初元年（前104），均误。治所在禄福（今甘肃酒泉）。西汉后期，辖相当今甘肃玉门、嘉峪关两市和酒泉、金塔县及高台县西部地，东汉因之。（陈可畏）

海丞 官名。汉代属少府，主海税。《汉书·平帝纪》：“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颜师古注：“海丞，主海税也。”（田人隆）

海租 即海税。汉代政府向沿海渔民征收的渔税。武帝时一度禁民捕渔，由国家垄断，停征海租，后复旧制。宣帝时采纳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建议，增海租三倍。收税事宜由少府属下的海丞主管。《汉书·平帝纪》：“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颜师古注：“海丞，主海税也。”（宋杰）

海西国 见“大秦”。

谇 秦代刑罚中最轻的一种。相当于申斥责骂。《说文》：谇，“责让也”。《睡虎地秦墓竹简·徭律》：“御中发征，乏弗行，赀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谇。”多用于犯轻罪的官吏。（刘海年）

请室 汉代官署名。有令主之。设有监狱，大臣有罪，至请室请罪。《汉书·贾谊传》：“盘水加剑，造请室而请辠耳”。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请室，请罪之室。”（田人隆）

诽谤 罪名。亦作“诋欺”、“诽谤诋欺”。指捏造、歪曲事实诋毁他人的行为。秦汉时，常将指责、批评皇帝的言论定为“诽谤”罪，并处以严刑。据《史记·秦始皇本纪》，侯生、卢生等批评秦始皇“乐以刑杀为威”，始皇大怒曰：“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于是使御史悉案问诸生，导致坑儒事件。汉文帝二年（前178）下诏废除“诽谤妖言”罪。汉哀帝即位后又下诏废除“诽谤诋欺法”。但终汉之世，未能尽除。（高恒）

诸吏 官名。秦及西汉为加官。西汉属中朝官。《汉书·百官公卿表》：“诸吏得举法。”东汉省。（王克奇）

诸侯王 汉代皇子封为王者，称诸侯王。《汉书·百官公卿表》：“诸侯王，高帝初置。”颜师古注：“蔡邕云汉制皇子封为王，其实诸侯也。周末诸侯或称王，汉天子自以皇帝为称，故以王号加之，总名诸侯王也。”以上所说均指同姓诸侯王。汉初还有七个异姓诸侯王，即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赵王张耳、燕王臧荼、韩王信、衡山王吴芮。刘邦为巩固汉朝统治，先后翦除异姓诸侯王，仅保留势力较小的吴芮。又陆续分封许多刘姓子弟为王，即同姓诸侯王。汉初诸侯王国具有相对独立性，与直属中央的郡县并存，除国相外，得自置百官，如朝廷之制，掌握封国军、政、财权。景帝、武帝以后，其官属皆由朝廷任命，诸侯王治国的权力被剥夺，但食租税而已。诸侯王国或削或减，虽存其名，实与

郡县无异。（陈有今）

诸葛丰 西汉琅邪（治今山东诸城）人，字少季。以明经为郡文学。元帝时，任司隶校尉，刺举无所避。侍中许章以外戚贵幸，不奉法度，纵容宾客犯事，乃举节欲收捕之，元帝以此收其节。司隶去节自此始。后徙城门校尉。因上书告光禄勋周堪事忤旨，免为庶人。终于家。（田人隆）

唐周 东汉济南（治今山东济南）人。太平道首领张角弟子。角等定于灵帝中平元年（184）三月五日举事，周竟向东汉王朝告密，致使大方首领马元义惨遭车裂，京师太平道徒千余人被杀。张角等被迫提前起义。（许青松）

唐都 西汉方士。武帝时曾参与制订《太初历》。（田人隆）

唐蒙 西汉人。武帝时任番阳令。建元六年（前135），受命出使南粤，得知蜀产枸酱多出市夜郎，遂上书建议开通夜郎道。旋拜中郎将，使夜郎，招致夜郎侯多同及旁小邑归汉。汉于其地置犍为郡，并开辟自僰道至牂柯江道路。（田人隆）

唐衡（?—164） 东汉颍川郾（今河南郾城南）人。桓帝初为小黄门史。延熹二年（159），奉桓帝命与单超、左悺等五宦官共诛专擅朝政的外戚梁冀。遂迁中常侍，封汝阳侯，与单超等并称“五侯”。是后权归宦官，皆恃权骄纵。兄弟姻戚宰州临郡，宗族宾客残害天下，民不堪命。时人呼之为“唐雨堕”，以刺其为所欲为。卒赠车骑将军。（赵志汉）

高后 见“吕后”。

高附 中亚古国名。在今阿富汗喀布尔（Kabul）河流域。据《后汉书·西域传》，其俗似天竺，民善商贾。所属无常，天竺、罽宾、安息三国强则得之，弱则失之。后属安息，及贵霜破安息，乃属贵霜。（余太山）

高第 ❶考试成绩列入优等。《史记·儒林列传》：汉代博士弟子“一岁皆辄试，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者，太常籍奏。”《汉书·晁错传》：文帝时诏有司举贤良文学士，“对策者百余人，唯错为高第。繇是迁中大夫”。❷官吏考课成绩列入优等。《后汉书·邓晨传》：“复拜为中山太守，吏民称之，常为冀州高第。”李贤注：“中山属冀州，于冀州所部郡课常为第一也。”（吕宗力）

高訾 富于资财。“訾”同“资”。也用作富人的代称，有一定的财产标准。西汉前期，徙郡国高訾富人于关中诸陵，家产不满三百万（一说百万）者为“不中訾”。高訾一般指家产在三百万以上的富人。《汉书·货殖传》：“自元、成讫王莽，京师富人杜陵樊嘉，茂陵挚网，平陵如氏、苴氏，长安丹王君房，豉樊少翁、王孙大卿，为天下高訾。”樊嘉家产五千万，其余均在一万万以上。（林甘泉）

高阙 地区名。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阴山山脉至此中断，狭谷两边山峰高峻，望之如门阙，故名。地处汉代漠南通往漠北的咽喉，故为军事攻防要地，武帝时常由此出击匈奴。《史记·卫将军骠骑列

传》：元朔二年（前127），“令车骑将军青出云中以西至高阙，遂略河南地”，即此。（陈可畏）

高爵 秦汉二十等爵制中级位高者称高爵，相对于低爵而言。高、低爵的界限与标志因时而异。秦时指公大夫（第七级）以上，其地位与县令丞相当，汉初因之。汉高帝五年（前202）下诏规定“七大夫（即公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汉书·高帝纪》）文帝以后，五大夫（第九级）始称为高爵，其区分标志亦由食邑改为免役。（陈有今）

高句骊 族名。相传为夫馀别种，言语法则多同。汉代分布今鸭绿江及其支流浑江流域。有消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初消奴部为王，后桂娄部代之。其置官有相加、对卢等。无牢狱，人或有罪，诸加评议即杀之，妻子没入为奴婢。勇猛好斗，役属沃沮、涉。汉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平定朝鲜，以高句骊为县，属玄菟郡。西汉末，高句骊人不从王莽伐匈奴，起兵反抗。莽诱杀高句骊侯驺，更名高句骊为下句骊，于是反抗愈烈。东汉建武八年（32），遣使朝汉，光武帝复其王号。安帝永初五年（111），句骊王宫求属玄菟郡。后时反时服。（孙言诚）

高渐离 战国末年燕人，一作渐丽，善击筑。战国末年，燕太子丹派荆轲谋刺秦王（即秦始皇），由其击筑，为轲送行。秦统一六国后，乃变姓名为人佣保。秦始皇闻其名，薰瞎其目，令击筑。遂举筑扑击始皇，不中，被杀。（林剑鸣）

高密国 国名。汉宣帝本始元年（前73）改胶西郡置，立广陵王胥少子刘弘为高密王。治所在高密（今山东高密西南）。辖境相当今山东高密县及诸城县东北部、安丘县东部地。东汉建武十三年（37），以淄川国省入高密。辖境因之扩展至今安丘县西、南部，昌乐县西、南部，寿光县西部，益都县东北部。旋省入北海郡。（史为乐）

郭丹（前25—后62） 东汉初南阳穰（今河南邓县）人，字少卿。从师至长安，为诸儒所敬重。新莽时，与诸生逃于北地。更始二年（24）征为谏大夫。更始败死，为之发丧，不从刘秀。建武十三年（37），应大司马吴汉辟举，为并州牧，转匈奴中郎将，迁左冯翊。明帝永平三年（60）为司徒，廉直公正。次年，因过策免。旋卒。（周天游）

郭玉 东汉广汉雒（今四川广汉北）人。当世名医。少从程高学医术。和帝时为太医丞，医道高明，兼重医德。病者虽贫贱，亦必尽其心力诊治。卒于官。（许青松）

郭汜（?—197） 东汉末年人。为董卓所部校尉。初平三年（192）卓被杀后，与李傕攻陷长安，纵兵杀掠，死者万余人，杀司隶校尉黄琬、司徒王允，与傕共专朝政，为后将军，封列侯。兴平二年（195）与傕相攻，劫质公卿。后献帝东归，又与傕相阻截，追杀朝官，虏掠乘舆辎重，欲劫帝而西。自此，长安城空，人复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建安

二年(197)为其将伍习所杀。(田人隆)

郭昌　西汉云中(治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人。武帝时，以校尉从大将军卫青出击匈奴。元封四年（前107),以太中大夫为拔胡将军,屯朔方。后因击西南夷昆明无功,夺印。《汉书·沟洫志》载,宣帝地节中,光禄大夫郭昌使行河，不知是否同一人。(林甘泉)

郭恂　东汉人。永平十六年(73)以奉车都尉窦固从事从击匈奴，并奉命与班超俱使西域，后为西域副校尉。(黄留珠)

郭泰(128—169)　即郭太。东汉太原介休(今山东介休东南)人，字林宗。家世贫贱。游于洛阳,与李膺等友善。太学生推为领袖,名震京师。曾归乡里，送行者车数千辆。桓帝时,党锢事起,士人共相标榜，誉其为“八顾”之一,言能以德行导人。官府屡次召辟，皆辞谢不就。虽好褒贬人物,然不为危言骇论,故得免于党锢之祸。后闭门教授，生徒千人。卒后，送葬者达千余人。(赵志汉)

郭躬(?—94)　东汉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县)人,字仲孙。少传父业,精于律令,讲授徒众常数百人。后辟公府,屡召入议罪科，议法务在宽平。迁廷尉正。章帝元和三年(86)拜廷尉,奏请法可从轻者四十一事,皆施行。(黄留珠)

郭解　西汉河内轵(今河南济源)人,字翁伯。少时劫盗作奸,铸钱掘冢,不可胜数。及年长，折节为俭，好客厚施。武帝时徙豪杰于茂陵，大将军卫青曾为之说情。武帝不从，说:“解布衣,权至使将军为之言,此其家不贫。”徙时诸公送者出钱千余万。及入关,关中豪杰争为交欢。后其客杀人，御史大夫公孙弘言其为任侠行权，以睚眦杀人，当大逆无道。遂族诛。(田人隆)

郭林宗　见“郭泰”。

郭皇后(?—52)　即郭圣通。东汉真定稾(今河北藁城西南)人。光武帝皇后。父郭昌,为郡著姓,母为真定恭王女。刘秀击王郎至真定，纳之。建武二年(26)，子彊为皇太子，因得立为皇后。其后宠衰，数怀怨望,十七年,废为中山王太后。后以中山王刘辅徙沛王，更号沛太后。(周天游)

宾客　也称客、私客、食客、人客。秦汉时其义有二:或以主人、宾客相对而言,或为贵戚、官僚、地主蓄养的一种依附人口,后者为数甚多,流品复杂，地位悬殊。宾客与主人之间存在的程度不同的依属关系，或为法律所确认。有时主人获罪，宾客也随之连坐。有的宾客受达官贵戚庇护,出任要职,充当爪牙和政治工具,或横行乡里,或作奸犯法，沦为盗贼，故对中央集权和社会政治安定构成一定威胁，封建国家往往打击和离散这种集团政治势力。东汉时，宾客与主人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加强。(田人隆)

案比　亦称案户。即案户比民,核对清查户口。汉制，每年八月县道清查户口。《后汉书·礼仪志》:“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又《后汉

书·江革传》："每至岁时，县当案比。"李贤注："案验以比之，犹今貌阅也。"（张汉东）

案狱仁恕 即仁恕掾。汉代地方政府经办狱事的吏员。《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汉官》，东汉河南尹员吏有案狱仁恕三人。又据《东观记》，鲁恭为中牟令，螟不入境，河南尹疑其不实，"使仁恕掾肥亲往察之。"（张翼之）

宰士 汉代丞相三公掾史尊称。以其为宰相属吏，故名。《汉书·翟方进传》："今丞相宣请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悖逆顺之理。"颜师古注："谓丞相掾史为宰士者，言其宰相之属官，而位为士也。"（吕宗力）

宰府 指宰相府。西汉时丞相即宰相，故丞相府亦称宰府。《后汉书·马严传》："旧丞相、御史亲治职事，唯丙吉以年老优游，不案吏罪，于是宰府习为常俗。"丙吉即西汉宣帝时丞相。东汉丞相更名司徒，司徒府亦沿称宰府。《后汉书·蔡邕传》："臣自在宰府。"李贤注："宰府谓司徒桥玄府也。"（王克奇）

宰相 中国封建时代最高行政官员之称。其职辅佐皇帝，统领百官，综理全国政务。《汉书·陈平传》："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遂万物之宜，外填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也。"具体职名、职权范围因时而异。秦、西汉时指相国、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职高权重。但武帝以后，由皇帝高级侍从官吏组成的内朝，掌握了国家政务的决策权力，以丞相为首之中央政府构成外朝，仅负执行政务之责。西汉后期，更名丞相为大司徒，与大司马、大司空并为三公，相权三分，其职益轻。大司马常以外戚担任，实居三公之首。东汉之大将军录尚书事等及太尉、司徒、司空皆称宰相。但东汉尚书台已成为实际上总揽政务、统摄百官的最高政务机构，宰相位尊权轻，备员而已。（吕宗力）

宰衡 王莽官号。西汉平帝元始四年(4)，加安汉公王莽号曰宰衡。王莽因伊尹为阿衡，周公为太宰，故采二人称号以自尊。位上公，在诸侯王上，掾史秩六百石。三公言事称"敢言之"。出则尚书郎、侍御史、谒者、中黄门随从，期门羽林侍卫。（吕宗力）

家人 ❶编户之民。《汉书·栾布传》："彭越为家人时，尝与布游。"颜师古注："家人，犹言编户之人也。"❷僮仆。《汉书·儒林传》："窦太后好《老子》书，召问〔辕〕固。固曰：'此家人言耳。'"颜师古注："家人言僮隶之属。"（林甘泉）

家丞 官名。西汉太子、公主官属有家臣，佐家令料理家事。列侯亦置，但不置令。东汉唯公主、列侯置。《后汉书·百官志》："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列侯，"中兴以来，食邑千户已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满千户不置家丞。"《汉官仪》则谓长公主置家令，乡公主置家丞。（吕宗力）

家吏 ❶秦汉时供官吏、有爵者

和富豪之家驱使的一种依附民。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某里五大夫乙家吏。"虽有公士爵位，仍受五大夫乙驱使，应为管家的家仆一类。（高敏）❷汉代皇后官属之泛称。《汉书·外戚传》："家吏不晓。"颜师古注："家吏，皇后之官属。"亦为皇太子官属之泛称，《汉书·戾太子传》："皇后及家吏请问皆不报。"颜师古注引臣瓒曰："太子称家，家吏是太子吏也。"（吕宗力）

家兵 东汉豪强地主的私人武装。因其按军队行伍编制，故又称部曲，成分以依附农民为主。据《后汉书·李章传》，光武帝初年，豪右大姓即有"起坞壁、缮甲兵"者。《四民月令》记载地主田庄"警设守备"和"缮五兵"，"习战射"，也证实家兵的存在。东汉末年，家兵参与军阀混战的事例更为普遍。（田人隆）

家法 西汉立《五经》博士，各以*师法传授。其弟子或又繁衍师说，各自成家。至东汉家数益多，或立于学官，或不立学官，各授弟子，称家法。《后汉书·儒林传》："及光武中兴，爱好经术，……范升、陈元、郑兴、杜林、卫宏、刘昆、桓荣之徒，继踵而集。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然亦有兼通数经，网罗众家，而成一家之法者。如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诬，刊改漏失"，自成一家，称"郑氏家法"。（吕宗力）

家罪 罪名。指父亲杀伤人及奴妾，或与父亲同居的儿子杀伤其父奴妾、盗取畜产，在其父死后被人控告，官府一般不予受理，称之为家罪。《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家罪者，父杀伤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又："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畜产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听，是谓'家罪'。"（刘海年）

家僮 或作家童。私家奴仆。秦时张良有家僮三百人，西汉张安世家童七百人，东汉折国也有家僮八百人。家僮可以买卖，主要从事家内杂役和手工业生产，也有用于农业生产者。参见"僮"。（田人隆）

家人子 ❶皇帝姬妾之无职号者。西汉置。有上、中之分。《汉书·外戚传》："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视有秩斗食云。"颜师古注："家人子者，言采择良家子以入宫，未有职号，但称家人子也。"诸侯王亦置。皇孙妻妾无号位者，亦称之。东汉省。❷庶人家之子。《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夫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司马贞索隐："谓庶人之家子也。"（吕宗力）

家马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太仆属官有家马令。主管祭祀和军国诸用以外的皇帝私用马匹。有五丞一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挏马令。东汉省。（吴荣曾）

〔一〕

陶谦（132—194） 东汉丹阳（治今安徽当涂东北）人，字恭祖。初仕州郡，后任徐州刺史，镇压黄巾起义。迁徐州牧，加安东将军，封溧阳

侯。时天下大乱，而徐州谷实稍丰，流民多归之。在郡不理政务，亲信谗佞。又使同郡笮融拦截广陵等郡委输，大起佛寺，上累金盘，下为重楼，堂阁周回，可容三千人，作黄金涂象，衣以锦彩。每逢拜佛，就食及观者达万人之多。初平四年（193）为曹操所败，退保郯。次年病死。（林剑鸣）

剧孟 西汉河南洛阳（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人。以游侠称名于时。景帝前三年（前154）吴楚七国反，太尉周亚夫率军平叛至河南，得孟喜曰："吴楚举大事而不求剧孟，吾知其无能为已。"其母死，远方送丧者车达千乘。死后家无十金之财。（田人隆）

牂柯郡 郡名。又作"牂牁郡"。本南夷夜郎、且兰等国地。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置。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元鼎五年（前112）南越反，汉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旁国虏其老弱，乃与其众反，杀使者及犍为太守。次年，汉移兵灭之。夜郎侯惧，遂入朝。武帝乃以南夷地为牂柯郡。治所在故且兰城（今贵州贵阳附近，一说在今凯里西北和安顺市），辖境约当今贵州中、西部、云南东南部和广西西北部地。（陈可畏）

桑弘羊（前152—前80） 西汉洛阳（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人。出身商人。幼能心计，十三岁为侍中，后历任大农丞、搜粟都尉、大司农。主张"建本抑末"、"开本末之途"，协助武帝实行盐、铁、酒官营，均输平准，统一货币等，以此赐爵左庶长。武帝末年，迁御史大夫。与霍光等受遗诏辅佐昭帝。始元六年（前81），与贤良文学辩论，坚持盐铁官营等政策。次年，受燕王旦、上官桀父子谋反事牵连，被族诛。（田人隆）

绥和 西汉成帝年号（前8—前7），凡二年。

绣衣执法 见"绣衣御史"。

绣衣直指 见"绣衣御史"。

绣衣御史 官名。或称绣衣直指、绣衣直指御史、直指使者。西汉侍御史的一种。《汉书·百官公卿表》："侍御史有绣衣直指，出讨奸猾、治大狱，武帝所制，不常置。"颜师古注："衣以绣者，尊宠之也。"又引服虔曰："指事而行，无阿私也。"是皇帝派出的专使，出使时持节杖、衣绣衣，得发郡国兵，专行赏罚，以至诛杀地方官员。武帝末年，多被派往郡国镇压"盗贼"。《汉书·王䜣传》："武帝末，军旅数发，郡国盗贼群起，绣衣御史暴胜之使持斧逐捕盗贼，以军兴从事，诛二千石以下。"新莽时，改称绣衣执法。更始政权亦置绣衣御史。东汉时不复见。（吴荣曾）

绣衣直指御史 见"绣衣御史。"

通侯 爵名。即列侯、彻侯。为秦汉最高爵位。《汉书·百官公卿表》："彻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或曰列侯。"参见"列侯"。（吕宗力）

通钱 罪名。以钱贿赂人。《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邦亡来通钱过万，已复，后来盗而得，何以论之？以通钱。"秦律对通钱罪从重

惩罚。《法律答问》："甲诬乙通一钱，黥城旦罪。"（刘海年）

通裁　汉代的布单衣。《仪礼·士丧礼》郑玄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为之，其制如今通裁。"贾公彦疏："布单衣汉时名为通裁。"（余华青）

通籍　记名于宫内门籍。汉制，凡特许出入宫门者，应将记有姓名、年龄、身份的竹牒悬挂宫门，经核对无误，始得进入。《汉书·魏相传》："〔霍〕光夫人显及诸女皆通籍长信宫。"颜师古注："通籍谓禁门之中皆有名籍，恣出入也。"（田人隆）

通天台　汉代台名，亦称"候神台"、"望仙台"。武帝元封二年（前109）修作。《汉书·武帝纪》：元封二年夏四月"作甘泉通天台"，即此。颜师古注："通天台者，言此台高，上通于天也。《汉旧仪》云高三十丈，望见长安城。"武帝曾在此祭泰乙神。（田人隆）

通天冠　皇帝所戴之冠，亦名"卷云冠"。《后汉书·舆服志》："通天冠，高九寸，正竖，顶少邪却，乃直下为铁卷梁，前有山，展筩为述，乘舆所常服。"据《独断》，此冠制"汉受之秦"。可知秦代已有。（田人隆）

通行饮食　罪名。亦称通饮食，即以饮食资助叛乱者或在逃之罪人。《史记·杨仆传》："及以法诛通饮食，坐连诸郡。"《后汉书·陈忠传》："故亡逃之科，宪令所急，至于通行饮食，罪致大辟。"李贤注："通行饮食，犹今律云过致资给，与同罪也。"（刘海年）

十 一 画

〔一〕

舂 刑名。徒刑的一种，与城旦同一等级，但其施用对象为女性罪徒。《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擅杀子，黥为城旦、舂。"《汉书·惠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妇人不预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汉旧仪》则谓髡钳为城旦、舂，为五岁刑，完为城旦舂则为四岁刑。（刘海年）

赦 古代君主发布命令减免罪犯的刑罚，称为"赦"。秦汉沿用。凡皇帝即位，更改年号，立皇后、太子，以及遇有祥瑞灾害等，都有颁行赦令之举。赦依其性质和范围，又有大赦、特赦等名目。大赦为减免全国一切罪犯的刑罚，即所谓"大赦天下"。但犯大逆不道的死罪囚通常除外。特赦则为减免特定人的刑罚。如《汉书·高帝纪》载，汉五年（前202），遣使者赦田横。罪囚逢赦后即免除前科，官府或个人均不得再追究其以往犯罪事实。西汉哀帝、平帝时曾诏令有司不得举赦前往事。（高恒）

啬夫 官名。泛指秦汉时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部门分管各类行政事务的官吏。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秦代有田啬夫、仓啬夫、库啬夫、厩啬夫、皂啬夫、苑啬夫、亭啬夫、司空啬夫、漆园啬夫、采山啬夫，以及管理皮革、公器、牛马、度量衡的各类啬夫。统称为"官啬夫"。又有县啬夫，或称大啬夫，是县一级的啬夫。汉代亦置，然皆为小吏、乡官。如少府掖廷有主管财政的少内啬夫、主管织作染练的暴室啬夫，以及市啬夫、虎圈啬夫等。《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啬夫，则为治民之乡官，"职听讼，收赋税。"其上或冠以有秩，称有秩啬夫。五千户大乡置有秩，小乡则置啬夫，两者职掌相同，故往往连称。《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有秩啬夫得假半章印（《后汉书·仲长统传》李贤注引《十三州志》）。（陈有今）

焉耆 西域国名。王治员渠城（一名南阿城，今新疆焉耆西南）。地处丝绸之路北道。辖境相当今焉耆、和静县地。汉初服属匈奴，武帝时归属于汉。神爵三年（前59），属西域都护府管辖。新莽时，又服属匈奴。东汉永平中一度复归附于汉，后又降匈奴，与龟兹攻没都护陈睦。至和帝永元六年（94），班超杀其王广，更立元孟为王，遂重属于汉，由

西域都护府管辖。永初元年（107）叛附匈奴。永建二年（127），被班勇与敦煌太守张朗击破，隶属于西域长史府。居民从事农业、渔业和畜牧业，境内的商业也很发达。（陈可畏）

焉提 见“阏氏”。

乾没 指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一类谋取暴利的非法行为。《汉书·张汤传》：“始为小吏，乾没，与长安富贾田甲、鱼翁叔之属交私。”颜师古注引服虔曰：“乾没射成败也。”又引如淳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为乾，失利为没。”（田人隆）

乾象历 东汉末所制定的历法。灵帝时刘洪作。三国吴黄武二年（223）颁行，直至吴亡一直被采用。此历法确定了一系列天文常数新值，如一回归年为365.24618日，一近点月为27.55336日，一交点年为346.61513日，黄白交角为5°55′等。它还提出食限、黄白交点退行等古代天文学之新概念，并创立了月亮运动不均匀性改正的数值表。（陈美东）

戚夫人（？—约前194） 即戚姬，西汉济阴定陶（今山东定陶县西北）人。汉高祖刘邦宠妃。生赵王如意。高祖尝欲废太子立如意为嗣，未果。刘邦死，被吕后囚于永巷，戴刑具、衣囚衣，罚作舂米苦役，遂哀歌曰：“子为王，母为虏，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女”。（《汉书·外戚传》）吕后闻之大怒，断其手足，去眼熏耳，饮瘖药，名曰“人彘”。（田人隆）

戚夫人歌 又名《永巷歌》、《舂歌》。汉高祖妃戚夫人作 。汉高祖刘邦死后，吕后囚戚夫人于永巷，令舂米。戚夫人于舂米时唱此歌。歌词曰：“子为王，母为虏，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女。”吕后闻之大怒，遂残杀戚夫人。参见“戚夫人”。（林剑鸣）

梓宫 汉代皇帝所用棺木。以梓木为之，故名。太皇太后、皇太后亦得用之，或赐重臣以示殊宠。《汉书·霍光传》：光死赐梓宫，“皆如乘舆制度”。颜师古注：“以梓木为之，亲身之棺也。为天子制，故亦称梓宫。”（吕宗力）

梅免 西汉人。武帝天汉年间与百政领导农民起义，活动于南阳地区。攻城邑，取库兵，释死罪囚，缚辱郡守都尉，杀二千石，声势浩大。武帝始命御史中丞、丞相长史督军进攻；继使光禄大夫范昆等衣绣衣持节，以虎符发兵，又颁布“沈命法”，进行残酷镇压。后失败。（田人隆）

梅鋗 秦末人。随番阳令吴芮起兵反秦。沛公刘邦攻南阳时，曾会兵攻析、郦。后从入关。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以功得封十万户侯。（田人隆）

梅福 西汉九江寿春（今安徽寿县西南）人，字子真。少学长安，明《尚书》、《穀梁春秋》。为郡文学，补南昌尉，去官，归寿春。因见大将军王凤专擅朝政，乃上书切谏，又言宜封孔子以为殷后。绥和元年（前8），成帝遂下诏封孔子世为殷绍嘉公。及王莽秉政，弃妻子，去九江。其后

或见其变姓名为吴市门卒。（田人隆）

掸 古国名。据《后汉书·西南夷传》，永元九年（97），其国王雍由调遣使贡献，和帝赐金印紫绶。永宁元年（120），又遣使朝贺，献乐及大秦幻人。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次年元会，安帝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彩缯等。该国西南通大秦，一般认为在今缅甸东北境。（余太山）

推恩令 汉代法令。据《汉书·主父偃传》，汉武帝为削弱诸侯王势力，于元朔二年（前127）采纳主父偃建议，颁行此令。规定诸侯王得推恩将其封地分封给继承王位的嫡长子以外的子弟，并上报朝廷，由皇帝制定列侯封号，诸侯王无权废除或更改。所分王子侯其国归郡统辖，不得过问政事，仅收纳封地内租税。此后诸侯王权势、封地愈益缩减。（高恒）

掖庭 ❶皇宫中妃嫔居住的处所。《汉官仪》："婕妤以下，皆居掖庭。"又作掖廷，液廷。❷皇宫中官署名。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永巷为掖廷，属少府。设令丞，主宫内后妃事，由宦官充任。汉宣帝幼年，曾养于掖廷。东汉沿置，详见"掖庭令"。（林甘泉）

掖庭令 官名。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永巷令置。属少府。主宫内后妃宫人事，以宦者充任。后妃宫人受谴亦交掖庭令考问。东汉沿置，秩六百石，名义上隶属少府。《后汉书·百官志》：掖庭令有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职掌后宫贵人采女及民间选女事，兼宫中狱事。每年八月，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常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载还后宫，择视可否。（吕宗力）

厩令 秦汉管理车马的官吏。西汉太仆、詹事、水衡都尉及三辅地方，均置厩令（长）、丞，主帝后乘舆御马，东汉或并省。（张翼之）

厩苑律 律名。有关官府牲畜饲养、管理和苑囿的单行法律。《睡虎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有"厩苑律"，其中规定牲畜饲养、役使的奖惩制度，又称"厩律"。汉代"厩律"，为汉高祖时相国萧何所定"九章律"中一篇。（刘海年）

厩啬夫 官名。秦汉主管马厩的小吏。《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马劳课殿，赀厩啬夫一甲。"《汉书·田广明传》："守尉魏不害与厩啬夫江德、尉史苏昌共收捕之。"参见"啬夫"。（吕宗力）

龚舍（前60—后7） 西汉楚国武原（今江苏邳县西北）人，字君倩。通《五经》，以《鲁诗》教授。与龚胜相友，并以名节著称，时人谓之楚两龚。楚王入朝时，聘为常侍，归国固辞。以龚胜荐征为谏大夫。病免，复征为博士。拜泰山太守。旋称病归乡里。（田人隆）

龚胜 西汉楚国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人，字君宾。与龚舍相友，并以名节著称，时人谓之楚两龚。少好学明经，为郡吏。三举孝廉，以王国人不得宿卫补吏，辄至官而去。哀

帝时，历任谏大夫、丞相司直、光禄大夫、诸吏、给事中等职，数言制度太奢，刑罚太深、赋敛太重，又劾奏董贤淆乱制度，由是忤旨，出为渤海太守，谢病免归。王莽代汉后，一再遣使征拜。称病固拒。旋绝食而死，年七十九。（田人隆）

龚遂　西汉山阳南平阳（今山东邹县）人，字少卿。初以明经为官，任昌邑王刘贺郎中令。昭帝死，昌邑王继位，旋遭废黜，昌邑群臣多被诛。遂以数谏争得减死，髡为城旦。宣帝时，为勃海太守，招抚当地起义农民，务劝农桑，令民卖刀剑买牛犊，每人种一树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每家养二母猪、五鸡。郡中是以富实。后征入京师，任水衡都尉，卒于官。（田人隆）

琉璃　亦作流离、琉璃等。应即玻璃（一作颇黎，梵文spaktika之音转）。一说为是一种矿石质的有色半透明体材料。《魏略·西戎传》载大秦国产"赤、白、黑、绿、黄、青、绀、缥、红、紫十种流离。"（余太山）

琅邪台　西周至战国时期为齐国君臣祭祀四时主神的祠地。故址在今山东胶南县南琅邪山。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二十八年（前219）东巡，登琅邪，"大乐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作琅邪台，立石刻，即此。此台规模很大，据《水经注·潍水》，"所作台基三层，层高三丈，上级平敞，方二百余步，广五里"。实为行宫。秦始皇于二十九年、三十七年东巡时均在此居住。汉武帝于元封五年（前106）、太始三年（前94）两度东巡，也曾至此。《汉书·地理志》注谓"越王勾践尝治此，起馆台"，实误。（陈可畏）

琅邪国　国名。东汉建武十五年（39）置，封皇子刘京为琅邪公。十七年，进爵为王。治所在琅邪（今山东胶南琅邪台北）。辖境相当今山东诸城、沂水、沂南、五莲、莒县、莒南、日照、胶南、胶县地。永平二年（59），以泰山郡之盖、华、南武阳三县和东莱郡之昌阳、卢乡、东牟三县划入琅邪国。五年，刘京以华、盖、南武阳、厚丘、赣榆五县换东海郡之开阳、临沂二县，并移治开阳（今山东临沂北）。辖境相当今山东临沂、苍山、临沭、莒县、莒南、日照、胶南、五莲、沂水、沂南县地。建安二十一年（216），废。（史为乐、陈可畏）

琅邪郡　郡名。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置，治所在琅邪（今山东胶南琅邪台西北）。辖境相当今山东省东部地。旋分郡东北部置胶东郡，辖境遂仅有今山东胶县、胶南、诸城、五莲、日照、莒县、莒南、沂水、沂源、蒙阴、费县及临沂、临沭等县地。楚汉之际属齐国。汉初复分其西南部置城阳郡，为齐王刘肥所统七郡之一。治所在东武（今山东诸城）。辖境较前大为缩小，仅有今山东滨海诸城、沂水、五莲、莒

"琅邪太守章"封泥（拓片）

南、日照、胶南、胶县等地。高后七年（前181），改郡为国。文帝元年（前179），琅邪王刘泽徙王燕，国除为郡，复属齐国。十五年（前165），齐文王刘则死，无子，国除为郡，属汉。西汉时，置有铁官、盐官。东汉建武十三年（37），省城阳国入琅邪郡，辖境扩大至今山东莒县、沂水、沂南县地。十五年，改为琅邪国。（史为乐、陈可畏）

琅邪刻石 秦刻石之一。又称琅琊台刻石。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巡行至琅邪山（今山东胶南南），立层台于山上，刻石纪功，“颂秦德，明得意”。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录，共四百九十七字，篆书。后秦二世又加刻诏书及从臣姓名七十九字。今有残石存世，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文字可见者凡十三行，八十七字，皆已漫漶。（盛冬铃）



琅邪刻石（拓本）

菽粟当赋 西汉政府实行的一种赋税政策。西汉算赋、口赋原定交纳货币。昭帝时因谷价常贱，曾于元凤二年（前79）、六年两次下诏三辅（今陕西西安附近）、太常（太常所管各县）等地得以菽粟当赋，即算赋、口赋可以缴纳菽粟。（苏俊良）

萧由 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兰陵镇）人，字子骄。萧望之之子。成帝时，为丞相西曹、卫将军掾，迁谒者。后历任定陶令、太原都尉、安定太守等职。哀帝即位，免为庶人。平帝时为复土校尉，历京辅左辅都尉、江夏太守。因镇压农民起义有功，增秩为陈留太守，元始中征为大鸿胪。以病免，复为中散大夫，终于官。家至吏二千石者六、七人。（田人隆）

萧关 关名。故址在今宁夏固原东南。为关中通往漠北的咽喉。汉初为边防要地。《史记·匈奴列传》：汉文帝十四年（前166），“匈奴单于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卬，虏人民畜产甚多。”汉武帝通回中道，北出萧关，均此。（陈可畏）

萧何（？—前193）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早年任县主吏。二世元年（前209）随刘邦起兵反秦，为沛丞，监督诸事。攻克咸阳后，立即接收秦丞相御史所藏律令图书，使刘邦具知天下地理山川形势及户口多少。劝刘邦接受项羽分封，以待时机。楚汉战争时，任丞



相，留守关中。举荐韩信为大将军。制定规章制度，立宗庙、社稷、宫室、县邑，计户转漕给军。刘邦称帝后，以功高封酂侯，位次第一，父子兄弟十余人皆食邑。后受命采摭秦法，作律九章。高帝十一年（前196），因定计助吕后诛淮阴侯韩信，封相国。高帝死后，复事惠帝。病危时，推荐曹参继任相国。（田人隆）

萧育　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兰陵镇）人，字次君。萧望之之子。少以父任为太子庶子。元帝、成帝时，历任谒者，司隶校尉，冀州、青州两郡刺史，泰山太守，大鸿胪等职。为政从严尚威，曾以右扶风率兵镇压鄠县梁子政起义。哀帝时，拜南郡太守。后以病去官。起家复为光禄大夫、执金吾，终于官。（田人隆）

萧望之（？—前47）　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兰陵镇）人，字长倩。后徙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治《齐诗》，曾诣太常受业。昭帝时以射策甲科为郎，数年，察廉为大行治礼丞。宣帝地节三年（前67）劾奏霍氏擅政，得任谒者。累迁谏大夫、丞相司直。岁中三迁，官至二千石，为宣帝所信用。后历任少府、左冯翊、大鸿胪、御史大夫、太子太傅等职。甘露三年（前51），主持石渠阁会议，评议儒生对《五经》异同的意见。宣帝临终，任为前将军、光禄勋，与太子少傅周堪等受遗诏辅政，领尚书事。元帝即位，奏言中书为施政根本，建议选用士人。以此与用事宦官中书令弘恭等交恶，被诬下狱。遇赦，收前将军光禄勋印绶。数月，复赐爵关内侯，给事中。后因弘恭、石显等一再诬陷，被迫自杀。（田人隆）

副王　汉代西域诸国王之副贰。《汉书·西域传》：大宛国有“副王、辅国王各一人。”《后汉书·班超传》：“月氏遣其副王谢将兵七万攻超。”（吕宗力）

副车　即属车，皇帝车驾从车。《史记·留侯世家》：“击秦皇帝博浪沙中，误中副车。”司马贞索隐：“按《汉官仪》，天子属车三十六乘。属车即副车，而奉车郎御而从后。”（吕宗力）

副主　即皇太子。《汉书·史丹传》：元帝时，诏史丹以驸马都尉侍中护太子家，“丹之辅道副主，掩恶扬美，傅会善意。”（吕宗力）

副封　西汉时向皇帝上书所备之副本，例呈尚书。宣帝为分霍氏所领尚书之权，采纳御史大夫魏相建议，废之。《汉书·魏相传》：“又故事诸上书者皆为二封，署其一曰副，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复因许伯白，去副封以防雍蔽。宣帝善之，诏相给事中，皆从其议。”（吕宗力）

副校尉　官名。即西域副校尉，简称副尉。掌佐西域都护护西域。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西汉宣帝地节二年（前68）初置西域都护，护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东汉沿置。（吕宗力）

曹　官署名。汉代自三公、九卿至郡县皆分曹治事。其主管者正曰掾，副曰史，其次曰属。《后汉书·百官

志》刘昭注引《汉书音义》曰："正曰掾、副曰属。"盖省去史职。（张翼之）

曹节（？—181） 东汉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字汉丰。顺帝初为小黄门。桓帝时迁中常侍、奉车都尉。灵帝即位，以定策功封长安乡侯。与宦官王甫等矫诏发兵诛除大将军窦武及太傅陈蕃等人。遂用事朝中，迁长乐卫尉，封育阳侯。次年位特进，秩中二千石，转大长秋。熹平元年（172），借口有人书朱雀阙抨击宦官，唆使灵帝大捕党人。又与王甫诬奏桓帝弟勃海王刘悝谋反，因而杀之。其父兄子弟皆为公卿列校、牧守令长。后领尚书令，卒赠车骑将军。（赵志汉）

曹咎（？—前203） 秦朝末年人。曾任蕲狱掾，与项梁有旧交。楚汉战争时，为楚大司马，封海春侯。公元前204年，项羽命其坚守成皋（今河南荥阳汜水镇），后在汉军挑战下，贸然出击，兵渡汜水，为汉军所袭，遂自杀。（林剑鸣）

曹参（？—前190）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早年为狱掾。二世元年（前209）随刘邦起兵反秦，为中涓。从入关破秦，封建成侯。楚汉战争时，与韩信平定魏、齐，屡建战功。先后任假左丞相、左丞相。刘邦称帝后，任齐相国。汉高帝六年（前201年），封平阳侯。又从高祖击破陈豨、英布之反。惠帝时，任齐丞相，采纳胶西盖公所言黄老术，清静无为，与民休息。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号称贤相。惠帝二年（前193），继萧何为相国，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择郡国吏员悉取谨慎宽厚而不善言词之年长者。凡言文刻深、欲务声名者辄斥去之。为相国三年，百姓歌曰："萧何为法，讲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靖，民以宁一。"（田人隆）



曹娥（129—143） 东汉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顺帝汉安二年（143），其父溺死江中。她求父尸不得，遂投江而死，时年十四。桓帝元嘉元年（151），县长度尚命邯郸淳作诔辞，立石，以宣扬孝道。世称孝女曹娥碑。原碑久佚，今有东晋升平二年（358）小楷本及宋元祐八年（1093）蔡卞行书碑传世。（赵志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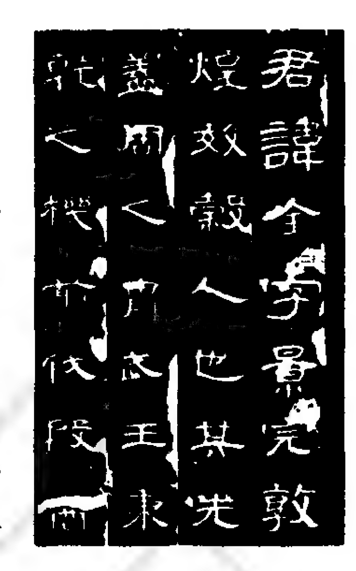
曹鸾（？—176） 东汉人。灵帝时为永昌太守。熹平五年（176），上书为党人申辩，请开放党禁。以此触怒灵帝，被捕送槐里狱拷掠而死。灵帝随即下诏州郡，凡党人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锢，株连及于五族。（林剑鸣）

曹鼎 东汉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桓帝时，因其兄宦官曹腾用事朝中，得任河间相，倚势贪赃千万。后为冀州刺史蔡衍劾奏，坐输作左校。（赵志汉）

曹嵩（？—193） 东汉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字巨高。曹操之父。



曹全生平事迹，主要为任西域戊部司马时征讨疏勒国王和德及为郃阳令时镇压县民郭家起义事。书法波磔分势，字体扁平而秀丽挺拔，为汉隶代表作之一。原碑今存于西安碑林。（盛冬铃）



曹孟德 见“曹操”。

黄龙 西汉宣帝年号（前49）。

黄白 即黄金与白银。见《汉书·淮南王传》：“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黄白之术。”颜师古注引张晏曰：“黄，黄金；白，白银也。”后代因称方士烧药炼丹点化金银之法为“黄白之术”。（林剑鸣）

黄昌（？—142） 东汉会稽馀姚（今属浙江）人，字圣真。晓习文法。初仕州郡，历任宛令及蜀郡、河内、颍川太守，为政严猛，好发奸宄。任蜀郡太守时，密捕盗帅，迫其招供诸县强暴之人姓名居处，旋分部掩捕，无有遗脱。宿恶大奸畏惧，皆奔走它境。顺帝汉安元年（142），迁大司农，左转太中大夫。卒于官。（赵志汉）

黄金 秦汉时的贵金属货币。《汉书·食货志》：“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即以黄金为上币，其计量单位为镒（二十两）。西汉改镒为斤（十六两），每斤值铜钱万枚，形制作方饼形。武帝太始二年（前95）改铸成圆饼形，故称麟趾金，枚重一斤。其用途主要供帝王赏赐和贵族间馈赠，也用于大额交易。（宋杰）

黄香 东汉江夏安陆（今湖北安陆北）人，字文彊。博学能文，京师号曰：“天下无双江夏黄童”。初除郎中，后拜尚书郎。和帝时任尚书令，执管枢机，宠遇甚盛。郡国每有疑案，多从轻审处。殇帝时迁魏郡太守，以郡内旧有园田悉赋予民，课令耕种，又分俸禄以赈饥民。后坐事免，卒于家。所著赋、笺、奏、书、令凡五篇。《九宫赋》、《天子冠颂》等皆为名作。（黄留珠）

黄阁 汉代丞相、太尉之办事处所。当时皇帝用朱门，丞相、太尉则用黄门，以示区别。卫宏《汉旧仪》：“（丞相）听事阁曰黄阁。”（吕宗力）

黄屋 皇帝乘舆的特殊装饰。与左纛并用，称黄屋左纛。《汉书·高帝纪》：“纪信乃乘王车，黄屋左纛。”颜师古注引李斐曰：“天子车以黄缯为盖里。”据《后汉书·舆服志》：乘舆、金根、安车、立车，“羽盖华蚤”。徐广注曰：“翠羽盖黄里，所谓黄屋车也。”黄屋、左纛并为皇帝专用，故汉初南越王赵佗称帝，自作黄屋左纛，即为僭越。宣帝时霍光死，用黄屋左纛以送其葬，此为特例。（田人隆）

黄浮 东汉汝南（治今河南平舆北）人。桓帝时任东海相。因所属下邳县令徐宣依恃其兄中常侍徐璜权

势，掠杀民女，横行不法。遂尽捕其家属，依法弃市，暴尸示众。后为徐璜所谮，反坐髡钳，输作右校。（赵志汉）

黄琼（86—164）　东汉江夏安陆（今湖北安陆南）人，字世英。顺帝永建中，征为议郎。后历任尚书仆射、尚书令、魏郡太守、太常等职。元嘉元年（151）迁司空。曾上书建议孝廉之选增设孝悌及能从政者四科，得采纳。后桓帝诏议褒崇大将军梁冀之礼，特进胡广等多阿旨称颂，以为宜比周公，琼独坚持异议，以此忤冀。永兴元年（153），迁司徒，转太尉。冀伏诛后，封邟乡侯。举奏州郡贪官至死徙者十余人。后以宦官专权，遂称病不起。卒赠车骑将军。（林剑鸣）

黄琬（141—192）　东汉江夏安陆（今湖北安陆南）人，字子琰。早慧有辩才。桓帝时，曾任五官中郎将。与光禄勋陈蕃同心举擢贫约有才行之士为三署郎，权富郎官诬之为朋党，遂遭禁锢几二十年。党禁弛解，复征拜议郎，历任州郡官职，并征入为将作大匠、少府、太仆，封关内侯。董卓秉政，以其名臣，征为司徒，迁太尉，更封阳泉乡侯。曾谏阻卓迁都长安，未果。后与司徒王允谋诛卓。及卓部将李傕、郭汜袭破长安，被捕下狱死。（赵志汉）

黄绶　汉代官印上的黄色绶带，亦用作官吏之代称。《汉书·食货志》："又令公卿以下至郡县黄绶吏，皆保养军马"。西汉秩比二百石以上至五百石之官吏，如小县长、小侯国相、县丞、尉等皆授铜印黄绶。《汉书·朱博传》："欲言县丞、尉者，刺史不察黄绶，各自诣郡。"颜师古注："丞、尉职卑皆黄绶。"成帝绥和元年（前8），长、相一度改用黑绶。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故。东汉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用黄绶。（吕宗力）

黄霸（?—前51）　西汉淮阳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字次公。后徙云陵（今陕西淳化东南）。少学律令。武帝末年，补侍郎、谒者。昭帝时任河东均输长、河南太守丞。时官吏以严酷为能，独其以宽和著名。宣帝即位，闻其持法平，召为廷尉正。历任谏大夫、扬州刺史、颍川太守。为政务劝耕桑，节用殖财，力行教化而后诛罚，以此得吏民心，户口岁增，治为天下第一。后征守京兆尹，坐法贬秩，以八百石为颍川太守，前后八年，郡中愈治。征为太子太傅。五凤二年（前56），迁御史大夫。次年为丞相，封建成侯，政绩不及治郡。卒于官。（田人隆）

黄门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黄门令、丞，掌宫中乘舆狗马倡优鼓吹画工，职任亲近。东汉沿置，秩六百石，名义上隶属少府。《后汉书·百官志》黄门令条本注曰："宦者。主省中诸宦者。丞、从丞各一人。"东汉末多以中常侍兼任。（吕宗力）

黄石公　见"圯上老人"。

黄头郎　汉代郎官名。掌行船。《史记·佞幸列传》：邓通"以濯船为黄头郎。"裴骃集解引徐广曰："著黄帽也。"又引《汉书音义》曰："善濯船

池中也。一说能持擢行船也。土，水之母，故施黄旄于船头，因以名其郎曰黄头郎。"（吕宗力）

黄老道 东汉前期开始流传的一种宗教。假托道家黄老学派的清虚自守思想，并与方士神仙之说结合而成，是道教太平道的前身。战国至西汉初年的黄老学派，原是一种哲学流派，汉初统治者利用作为"君人南面之术"。及至东汉初年，黄老之学推崇者如楚王英等举行"斋戒祭祀"，桓帝更在宫中立黄老祠，黄老学派遂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出现"黄老道"之名。东汉末，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奉事黄老道，并在此基础上创立太平道。（盛冬铃）

黄巾起义 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利用宗教组织形式的农民大起义。因起义军头裹黄巾为标帜，故名。东汉灵帝时政治黑暗，天灾严重，百姓大量流亡。太平道首领张角自称"大贤良师"，以符咒为人治病，借此招收弟子，秘密进行宗教宣传，组织起义。十余年间，道众发展至几十万，遍及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共分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每方设渠帅统领。张角命道众广为宣传"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宗教谶语，并在各地官府衙门书写"甲子"字样，为起义作舆论准备。灵帝中平元年（184），即甲子年，大方首领马元义受命召集荆、扬等地道徒数万人于邺（今河北磁县南）城，并联络洛阳城内宦官封谞、徐奉为内应，约以三月五日发动起义。因叛徒唐周告密，马元义被捕牺牲。张角随即通知各方提前起义，自称天公将军，其弟张梁称地公将军，张宝称人公将军。起义军攻打州郡官府，焚毁地主坞堡，十余天内各地纷纷响应，京师震动，统治阶级以其人数众多，诬之为"蚁贼"。黄巾军分散作战，除张角兄弟领导的巨鹿黄巾外，尚有波才领导的颍川黄巾，张曼等领导的南阳黄巾，彭脱领导的汝南、陈国黄巾，卜己领导的东郡黄巾，此外还有江北扬州黄巾和幽燕的广阳黄巾。东汉政府派皇甫嵩、朱儁等人进行镇压。黄巾军虽然给官军以重大打击，但因力量悬殊，终于失败。张角病死，张宝、张梁、波才等人相继牺牲。其后，黄巾余部仍在各地坚持斗争。如冀州的黑山军、益州马相、赵祗领导的黄巾军均给东汉王朝以较大的打击。中平五年（188），以郭太为首的白波黄巾和汝南葛陂黄巾再度兴起；青州黄巾也大败北海相孔融，攻占兖州，成为后期黄巾军的劲旅。黄巾余部坚持斗争二十余年，最后为曹操和地主豪强镇压和收编。（张烈）

黄门侍郎 官名。汉承秦置。即郎官给事于黄门（宫门）之内者。亦称黄门郎、给事黄门侍郎或侍郎给事黄门。无员数。掌侍从皇帝，顾问应对。东汉少府属官有黄门侍郎，秩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无员，掌侍从左右，给事中，关通中外。及诸王朝见于殿上，引王就坐。"因与皇帝关系密切，故职任显要。多以重臣、外戚子弟、公主婿为

之。献帝即位，初令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吕宗力）

黄白之术　汉代方士声称能以药点化金银的一种方术。《后汉书·桓谭传》："臣谭伏闻陛下穷折方士黄白之术，甚为明矣。"李贤注："黄白谓以药化成金银也。"（黄金山）

黄老学派　原为战国时期齐国稷下学宫的一派。因尊传说中的黄帝和道家的老子为学说创始人，故名。其学说以老子"道"为基础，吸收刑名法术之学，而接近法家。1973年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经法》、《十大经》等，是目前能见到的黄老学派的重要著作。《十大经·果童》："静作相养，德虐相成，两若有名，相与则成。阴阳备物，化变乃生"。其哲学观点具有朴素的辩证法因素。西汉初，统治者多奉黄老之学，主张清静无为，实行休养生息政策。但黄老学派也并不排斥刑罚。强调"道生法"，守道就是遵法，法和礼义相辅而行，用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巩固封建统治，至汉武帝"独尊儒术"，黄老学派的地位被儒学所代替，遂渐衰落。（林剑鸣）

黄肠题凑　葬具名。棺木之外以黄肠紧密累迭而成的椁。黄肠即柏木之心，其色黄而质地致密，亦称"刚柏"。题凑谓以木条木块累迭互嵌，其端皆内向聚合，椁上成屋之四阿状，为汉代皇帝及诸侯王特用葬具。然个别权贵如霍光、董贤亦得恩准用之。近年发掘的北京丰台大葆台汉墓（可能为燕剌王刘旦墓）及河北定县中山简王刘焉墓均可见其遗制。唯刘焉墓以黄色之石代黄肠木，与《后汉书》所载曾征发六州十八郡黄肠木为之营葬事有所不同。（盛冬铃）

黄阁主簿　官名。汉代丞相或三公府均设主簿。丞相府厅门涂黄色。黄阁主簿以此得名。东汉时为太尉之主簿。《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掾史属二十四人。本注曰："黄阁主簿省录众事。"（吴荣曾）

黄道铜仪　古代测定天象的仪器，东汉初傅安首创。和帝永元十五年（103）又依其法造"太史黄道铜仪"。此仪一改以往定日月行度沿赤道环量度之旧法，而以沿黄环量度替代之。对提高人们关于日月运动规律的认识具有一定的作用。（陈美东）

黄门北寺狱　见"北寺狱"。

〔丨〕

卤簿　皇帝外出时的车马仪仗。蔡邕《独断》："天子出，车驾次第，谓之卤簿。"按不同场合，有不同的排场，分大驾、小驾和法驾。皇后外出，仪仗也称卤簿。（林甘泉）

眭弘（？—前78）　西汉鲁国蕃（今山东滕县）人，字孟。以明经为议郎，任符节令。昭帝元凤三年（前78），以灾异数起，乃推《春秋》之意，使人上书建议求索贤人，禅以帝位。大将军霍光恶之，遂下廷尉，以妖言惑众，大逆不道罪名被杀。（田人隆）

悬车　亦作县车。汉代官员辞官退休的一种礼制。悬置其车而不用。

《白虎通·致仕》："悬车示不用也。"《汉书·薛广德传》：广德"与丞相定国、大司马车骑将军史高俱乞骸骨，皆赐安车驷马"。后广德"东归沛，太守迎之界上。沛以为荣，县其安车传子孙。"颜师古注："县其所赐安车以示荣也。致仕县车，盖亦古法。"（吕宗力）

略人法 法令名。亦称"卖人法"。汉代禁止略夺良民为奴婢的法令。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曲逆献侯陈何"元光五年，坐略人妻，弃市"。《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三年(37)诏："益州民自八年以来被略为奴婢者，皆一切免为庶人；或依托为人下妻，欲去者，恣听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从事。"建武七年(31)诏亦作"卖人法"。（高恒）

虚闾权渠单于(?—前60) 西汉时匈奴单于。壶衍鞮单于之弟，原为左贤王，汉宣帝地节二年(前68)立为单于。在位时匈奴势衰。立九年卒。（孙言诚）

鄂千秋(?—前190) 即鄂秋，西汉初人。初爵关内侯，为谒者。高祖议定列侯位次时，群臣皆以平阳侯曹参功多，宜第一。他力排众议，以萧何留守关中，转漕给食不乏，当第一，曹参次之。为高祖称善，乃令何第一。因封千秋为安平侯。（田人隆）

鄂邑盖长公主(?—前80) 汉武帝女。史失其名。食邑于鄂，为盖侯之妻。亦称鄂邑公主或盖长公主。昭帝即位年幼，由其抚养宫中。时上官桀、霍光等受遗诏辅政，她私幸丁外人，因说桀为丁外人求官爵，霍光不许，遂与桀等俱深怨光。元凤元年(前80)与燕王旦通谋拟伏兵杀光，废黜昭帝，迎立燕王为天子。事发自杀。（田人隆）

崔钧 东汉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灵帝时任虎贲中郎将、西河太守等职。耻父崔烈入钱买司徒官位，讥其铜臭。献帝初，曾与袁绍等起兵讨伐董卓。（赵志汉）

崔骃(?—92) 东汉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字亭伯。年十三，能通《诗》、《易》、《春秋》，及古今训诂百家言。善著文，与班固、傅毅齐名。元和年间，上《四巡颂》，为章帝所称。外戚窦宪引为上客，辟为掾属，乃屡谏戒宪骄恣。及宪出击匈奴，为主簿。前后奏记宪不法事数十，遂为宪所不容，出为长岑长，旋归。卒于家。所作诗文合二十一篇。原有集，已佚。明人辑有《崔亭伯集》。（黄留珠）

崔烈(?—192) 东汉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历位郡守、九卿，被誉为冀州"名士"。灵帝于鸿都门公开鬻官，他乃入钱五百万，得为司徒，迁太尉。时人鄙之，讥其铜臭，以此声誉衰减。董卓部将李傕等攻陷长安时，为乱兵所杀。（林剑鸣）

崔寔(?—约170) 东汉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父卒，因厚葬竭尽资产，曾以酤酿贩鬻为业。桓帝时，任议郎，迁大将军梁冀司马，著作于东观。后出任五原太守，教民纺绩、织纴，免除

无衣之苦。又整顿边备，防止胡人犯境。以病免，复为议郎，与诸儒共定《五经》。延熹二年（159）梁冀伏诛后，以故吏免官禁锢数年。后任尚书，称疾免归，病卒。著有《政论》，指切时要，抨击当时“政令垢玩，上下怠懈，风俗雕敝，人庶巧伪”的局面。原五卷，后散佚。清人严可均《全后汉文》辑为一卷；另有《四民月令》，记述东汉豪族地主田庄情况和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方法，已佚。《全后汉文》自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及北周杜台卿《玉烛宝典》中辑出。（林剑鸣）

崔瑗 东汉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字子玉。崔骃之子。尽传其父之业，并从贾逵问学。精于天官、历数，为儒者所宗。与马融、张衡等相友，以文章著称于世。顺帝时任汲令、济北相等职，从政有迹，年六十六而卒。著有《南阳文学官志》等。（林剑鸣）

堂邑父 西汉人，名甘父。原为堂邑氏奴，故称堂邑父。善射，建元三年（前138），随张骞出使月氏，途中为匈奴拘留，历十三年。后生还，拜为奉使君。（田人隆）

常惠（？—前46） 西汉太原（治今山西太原西南）人。少时家贫，应募随苏武使匈奴，被拘留十九年。昭帝时还，任光禄大夫。宣帝本始二年（前72），匈奴与车师共侵乌孙。汉发十五万骑，五将军分道并出。乃以校尉持节护乌孙兵，入至匈奴右谷蠡王庭，获单于父及名王骑将以下三万九千人。得封长罗侯。复击龟兹，斩龟兹贵人姑翼而还。后为典属国，明习边事，勤劳数有功。迁右将军，典属国如故。后病卒。（田人隆）

常山国 ❶项羽所封王国之一。据《史记·项羽本纪》，公元前206年，赵王歇徙为代王，赵相张耳立为常山王，王赵地，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市）。辖境相当今河北省南部及河南内黄、浚县，山东高唐、临清、武城、夏津县地。次年，陈馀击走张耳，复迎歇王赵。前204年，为汉将韩信所灭。❷汉初同姓诸侯王国之一。高后元年（前187），改赵国常山郡置，立惠帝假子刘不疑为王。治所在真定（今河北正定南）。文帝时，国除为郡。景帝中元五年（前145），复置常山国，立皇子刘舜为王。辖境仅有北起今河北阜平县，南至赞皇、高邑县，东自曲阳、正定、赵县，西抵太行山之地。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国除为郡。❸东汉诸侯王国。东汉初年，复置常山国。治所在元氏（今河北元氏西北）。建武十三年（37），以真定国省入。后又益以太原郡之上艾县，辖境比西汉时略有扩大，西南扩展至今山西阳泉市及平定、昔阳县地。建安十一年（206），又废为郡。（陈可畏）

常山郡 郡名。秦末分邯郸郡置。治所在东垣（今河北正定南）。辖境相当北起今河北阜平、满城县，南至赞皇、高邑县，东自保定市、安国县、石家庄市，西达河北、山西两省交界处。据《史记·张耳陈馀列传》，秦二世元年（前209），武臣自立为赵

王，使"李良略常山"，即此。楚汉之际先后属常山国、赵国，郡废。汉三年（前204），韩信破赵，复置常山郡，属赵国。高后元年（前187），改常山郡为国。文帝即位，除国为郡，属赵国。治所在真定（今河北正定南）。《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条颜师古注引张晏云："恒山在西，避文帝讳，故改曰常山。"后人不察，而谓郡本名。（陈可畏）



"常山太守章"封泥（拓片）

常平仓 封建国家为调节粮价、储粮备荒所设置的粮仓，始置于西汉宣帝时。五凤中，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因农业连年丰收，奏请籴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郡之谷以供京师，可省关东漕卒过半。宣帝从其计。后在边郡也普遍设仓，谷贱时购入储存，谷贵时减价出售，名曰常平仓。元帝初元五年（前44），在位儒臣以关东连年灾荒，常平仓与民争利，奏请将其废罢。东汉明帝时拟恢复常平仓，因宗室刘般反对而作罢。（余华青）

常侍骑 官名。西汉置。以*骑郎而常持节骑从乘舆左右，故名。《史记·袁盎晁错列传》："盎兄子种为常侍骑，持节夹乘。"司马贞索隐引《汉旧仪》云："持节夹乘舆车骑从者云常侍骑。"《汉书·杨恽传》颜师古注："为骑郎而常侍，故谓之常侍骑也。"（吕宗力）

常侍曹尚书 官名。西汉成帝时置，属尚书令，为四曹尚书（一说五曹）之一。东汉沿置，为六曹之一，秩六百石。其职掌说法不一。《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刘昭注引蔡质《汉仪》曰："主常侍黄门御史事，世祖改曰吏曹。"《晋书·职官志》则云光武帝"改常侍曹为吏部曹，主选举祠祀事。"（吕宗力）

〔丿〕

移病 汉代官员上书称病请假或辞职。《汉书·公孙弘传》："上怒，以为不能，弘乃移病免归。"颜师古注："移病，谓移书言病也。"又《疏广传》："即日父子俱移病，满三月赐告，广遂称笃，上疏乞骸骨。"（吕宗力）

兜勒 古国名。据《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二年（100），该国遣使内附，和帝赐其王金印紫绶。其地望不详，或以为系吐火罗（Tukhara）之缩译。（余太山）

貙刘 古代天子田猎之礼，亦称貙膢。秦汉因之。每年立秋之日郊祀礼毕，皇帝执弩射牲，载送陵庙。还宫，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武官。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斩牲之礼。实为军队阅兵典礼。（吕宗力）

象郡 郡名。本骆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置郡，治所与辖境有两说：（1）治所在今越南承天省顺化东北。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分故象郡地置日南、九真、交趾三郡，《晋书·地理



员。《汉书·苏建传》："武与副中郎将张胜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侯百余人俱。"颜师古注："假吏犹言兼吏也。时权为使之吏，若今之差人充使典矣。"（田人隆）

假皇帝 见"王莽"。

祭肜（？—73） 东汉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字次孙。光武帝时，任偃师长、襄贲令。迁辽东太守，整顿边备，争取鲜卑大都护偏何等合击匈奴和赤山乌桓。自后匈奴衰弱，边境清静，西自武威、东至玄菟及乐浪缘边各少数民族相继与东汉王朝通好，边郡屯兵由此悉罢。明帝时，征为太仆。永平十六年（73）奉命与南单于左贤王信伐北匈奴，因为信所诈骗，无功而还，坐逗留畏懦罪下狱。出狱数日，呕血而死。（周天游）

祭酒 官名。古礼，凡祭祀宴飨，必推年长者一人先举酒以祭，故祭酒为尊敬之称。后因以为官名。《后汉书·百官志》太常有博士祭酒，刘昭注引胡广曰："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长者也。"此外又有郡掾祭酒、京兆祭酒、东阁祭酒、议曹祭酒等名。据《后汉书·卓茂传》，茂于王莽居摄时，以病免归郡，常为门下掾祭酒，不肯作职吏。可证祭酒多为散吏。又据《郃阳令曹全碑阴》汉代县亦有祭酒，列于县乡三老之后，而在县属吏之前，虽为散吏，地位较尊。（陈有今）

祭遵（？—33） 东汉初颍川颍阳（今河南许昌）人，字弟孙。更始年间，从刘秀征河北，任刺奸将军。建武二年（26）任征虏将军，定封颍阳侯。先后率兵与诸将平定弘农、新城，击破涿郡张丰，征讨公孙述及隗嚣，屡建战功。后卒于军中。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祭天金人 匈奴祭天用神像。据《史记·匈奴列传》，武帝元狩二年（前121），霍去病击破匈奴休屠王，得其祭天金人。《汉书·金日磾传赞》："休屠作金人，为祭天主。"或以为即佛像，《魏书·释老志》："此则佛道流通之渐也。"此说不确，因武帝时代，印度尚无佛像制作。（余太山）

铫期（？—34） 东汉初颍川郏（今属河南）人，字次况。新莽败亡后，被刘秀召署为贼曹掾。从平王郎，任虎牙大将军。参与镇压铜马、青犊、赤眉等部农民起义军。刘秀称帝后，封安成侯。历任魏郡太守、太中大夫、卫尉等职，敢于直谏。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银雀山汉墓 西汉墓葬。位于山东临沂银雀山，故名。共两座。1972年4月发掘，墓主姓名、身分均不可考。据随葬器物文字资料推断，下葬时间当在武帝元光元年（前134）至元狩五年（前118）间。两墓共出陶器、漆器、木器、铜镜、钱币等随葬品九十五件，其中大量竹简尤为珍贵。参见"临沂汉简"。（盛冬铃）

铜马 新莽末年活动于河北地区的一支农民起义军。同时在这一地区活动的尚有大彤、高湖、重连、五校等数十支农民起义军。他们或以

山川土地为名，或以军营强盛为号，众上百万。铜马是其中最大的一支，首领为东山荒秃、上淮况等。河北地区的农民起义军活动分散，没有形成统一力量，后被东汉王朝分化瓦解，各个击破。公元24年，铜马兵败投降刘秀，有数十万众被收编。关中时称刘秀为“铜马帝”。铜马等部余众后拥立孙登为帝，不久失败。（张烈）

铜官 官名。汉代郡国出铜多者置铜官，设长、丞，主采铜、铸器用之事。《汉书·地理志》仅载丹阳郡有铜官。汉代鉴铭多云：“汉有善铜出丹阳。”（张翼之）

铜马法 西汉东门京以铜铸作的相马法式。东门京，以善相马著名。曾铸作铜马法献于汉武帝。（黄金山）

铜马帝 即汉光武帝刘秀。更始二年（24），刘秀受更始帝刘玄封为萧王后，击降河北地区铜马、高湖、重连等部农民起义军，封其渠帅为列侯，将降众分配属下，遂众至数十万。故关西称刘秀为铜马帝。（黄金山）

铜虎符 汉代皇帝征调兵将所使用的凭证。以铜制成，需交验符合后方得行动。《汉书·文帝纪》：文帝二年（前178）“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汉代皇帝发兵通常用虎符。郡国地方官吏如未赐虎符而擅自发兵，即依法惩处。（田人隆）



秦阳陵虎符

笞 刑名。笞打罪犯身体。《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规定，如征发徭役不按时应征报到，则施以笞刑。“今士伍甲不会，笞五十。”汉文帝时曾以笞取代肉刑。《汉书·刑法志》：“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止者，笞五百。”景帝又两次减笞刑。同时制定箠令：“笞者，箠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节。当笞者笞臀，毋得更人，毕一罪乃更人。”（刘海年）

笞讯 以笞掠逼取口供的审讯方式。秦律规定，在一定情况下允许笞讯，但必须在爰书上如实写明。《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其律当笞掠者，乃笞掠。笞掠之必书曰：‘爰书，以某数更言，毋解辞，笞讯某’。”（刘海年）

第五伦 东汉初京兆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伯鱼。先世为战国时齐国田氏，西汉时徙园陵，因以迁徙次秩序为姓。新莽末，修筑营壁，以拒农民起义军。东汉初，京兆尹阎兴召为主簿，署督铸钱掾，领长安市，平铨衡、正斗斛、整顿市内秩序。明帝时历任会稽、蜀郡太守。选孤贫有志者为属官，所举吏多至九

卿、二千石，时人以为知人。章帝初，擢为司空。时外戚马氏、窦氏专权，乃奏请抑损外戚权势。元和三年(86)病免。年八十余卒。（赵志汉）

第五访 东汉京兆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仲谋。少孤贫，常佣耕以养兄嫂。初仕郡为功曹，后察孝廉，补新都令。顺帝时迁张掖太守。郡遭荒年，遂未经奏许开仓赈饥，一郡得全。后转南阳太守、护羌校尉，卒于官。（赵志汉）

第五种 东汉京兆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兴先。桓帝永寿年间，以司徒掾按察冀州，刺史二千石惧罪弃官而去者数十人。后为高密侯相，迁兖州刺史。时中常侍单超兄子单匡为济阴太守，依势贪赃五六千万，乃遣从事纠举，并及其宾客亲吏四十余人，内外为之震栗。后被单超诬陷，坐徙朔方。遇赦，卒于家。（赵志汉）

符 秦汉时皇帝传达重要命令或征调兵将时所使用的凭信。多以铜、竹、木等制成，交验符合后方得行动。《汉书·高帝纪》："封皇帝玺、符、节。"颜师古注："符谓诸所合符以为契者也。"皇帝发兵通常使用虎符。符也作为祥瑞的征兆。（田人隆）

符传 通行证。《汉书·王莽传》：大司空士夜过奉常亭，亭长苛之，告以官名。亭长醉曰："宁有符传邪'。"又，将领出征时朝廷发给的凭证也称符传。《后汉书·窦固传》："诏耿秉及骑都尉刘张皆去符传以属国。"李贤注："专将兵者并有符传，拟合之取信。"（黄金山）

符命 汉代统治阶级依据君权神授理论，附和"祥瑞"所编造的一种凭信，以证明皇帝权位得自天命，所谓"王者受命之符"。刘邦起兵反秦，即以断蛇著符。西汉末年谶纬兴起，王莽利用符命篡夺政权，由是大盛。平帝死，前辉光谢嚣、武功长孟通上言丹石之符，文曰"告安汉公莽为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刘秀起兵反莽，复兴汉室，也以符命相号召。公元25年，儒生彊华自关中奉"赤伏符"。群臣即以此为王者受命之符，拥戴刘秀称帝。（田人隆）

符融 东汉陈留浚仪（今河南开封）人，字伟明。初游太学，师事少府李膺。名士郭林宗始入京师，即为其所识，遂以知人见称于世。州郡公府举辟，皆不就。桓帝时党锢事起，遭禁锢，后以寿终。（赵志汉）

符节令 官名。秦置，汉因之。《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符节令、丞，掌符节。东汉符节令秩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为符节台率，主符节事。凡遣使掌授节。"属官有尚符玺郎中、符节令史。（吕宗力）

〔丶〕

族 刑名。指诛及家属的死刑。《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族谓诛及其族也。"据《史记·秦本纪》，秦文公时"法初有三族之罪"。三族说法不一。裴骃集解引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则曰："父族、母族、妻族也。"秦始皇时曾颁布"以古

非今者族。”西汉初亦有“夷三族”之令。令曰：“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汉书·刑法志》）汉初异姓诸侯王彭越、韩信之属，皆受此诛。（刘海年）

鸾旗 汉代皇帝仪仗中的彩旗。《汉书·贾捐之传》：“鸾旗在前，属车在后。”颜师古注：“鸾旗，编以羽毛，列系橦旁，载于车上。大驾出，则陈于道而先行。”旗色为赤，绣以鸾凤。（林剑鸣）

鹿车 ❶古代人力推挽的小车。《后汉书·赵熹传》：“载以鹿车，身自推之。”李贤注引《风俗通》：“俗说鹿车窄小，载容一鹿。”❷即辘轳车，缫丝车。《方言·第五》：“维车，赵魏之间谓之辘轳车，东齐海岱之间谓之道轨。”戴震疏证：“辘轳亦通作历鹿。《广雅》：‘维车谓之历鹿，道轨谓之鹿车。’本此。”（余华青）

竟宁 西汉元帝年号(前33)。

烽燧 本指烽火，秦汉边防之报警信号。《后汉书·光武帝纪》李贤注引《前书音义》：“边方备警急，作高土



台，台上作桔皋，桔皋头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燃火举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积薪，寇至即燔之，望其烟，曰燧。昼则燔燧，夜乃举烽。”《广雅》：“兜零，笼也。”一说昼则不燃火，举兜零为表帜。或谓昼举之烟、表帜为烽，夜则燔燧。当时并有规定信号，以入寇人马数目定举烽炬之数。亦引伸为烽火台。《后汉书·光武帝纪》：“筑亭候，修烽燧。”或亦作为亭燧之代称。（吕宗力）

减死 汉代法律用语，即对判处死刑的罪囚依法宽减，免去死刑，改判徒刑。有减死一等至三等。东汉时常以死罪囚减死一等戍边或从军。《后汉书·明帝纪》：“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笞，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田人隆）

渠犁 西域国名。故址在今新疆库尔勒和尉犁之西。武帝太初年间为李广利所灭。汉屯田于此，与轮台同为供应汉使者给养和经营西域的基地。《汉书·西域传》：“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又《郑吉传》：“宣帝时，吉以侍郎田渠犁，积谷，因发诸国兵攻破车师。”即此。（陈可畏）

寇恂(?—36) 东汉初上谷昌平（今属北京）人，字子翼。世为著姓。初任郡功曹，新莽败亡后，劝太守耿况归附刘秀，遂拜偏将军。后任河内太守，行大将军事，转输军需甚力。与冯异合兵破更始将苏茂。建武二

年(26)坐免。旋任颍川太守，封雍奴侯。次年，转汝南太守，修乡校，教授生徒。七年，迁执金吾。后从光武帝征陇西，逼降隗嚣余党高峻部。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寄田 汉代西域的一种土地使用方式。土地贫瘠之国常在他国借地耕种，故称寄田。《汉书·西域传》："(鄯善国)土地沙卤，少田，寄田仰谷旁国。"颜师古注："寄于它国种田。"(黄金山)

宿麦 秋种夏收的越冬小麦。《汉书·武帝纪》：元狩三年(前120)"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颜师古注："秋冬种之，经岁乃熟，故云宿麦。"春秋时期，晋、周、鲁等地已有种宿麦的习惯。但西汉前期，北方种植尚不普遍。董仲舒曾引《春秋》之义建议关中种宿麦。东汉安帝永初三年(109)秋，令长吏案行所在，皆令种宿麦，向全国推广。宿麦种植的逐渐普及，反映当时社会对粮食的需求，也是推广增加复种指数农业经验的结果。(苏俊良)

麻沸散 中国古代的一种麻醉药，东汉名医华佗曾使用此药。《后汉书·方术传·华佗传》："若疾发结于内，针药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无所觉，因刳破腹背，抽割积聚。若在肠胃，则断截湔洗，除去疾秽，既而缝合，敷以神膏，四五日创愈，一月之间皆平复。"其法早已失传。日本汉方医华冈青洲所用麻沸汤由蔓陀罗、乌头、白芷、川芎、当归、南星配成，可资参考。(廖育群)

望夷宫 秦代宫名。故址在今陕西泾阳东南。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二世三年(前207)，二世皇帝"斋于望夷宫"，赵高乘机指使其婿咸阳令阎乐将其刺杀宫中。(黄金山)

商贾 古代对商人的通称，秦汉沿用。《汉书·韩彭英卢吴传》颜师古注："行卖曰商，坐贩曰贾。"汉代商人分有市籍和无市籍两种。秦汉时因全国统一，富商大贾得以周流天下，十分活跃。《史记·货殖列传》对商贾所从事的行业有详细记载。秦及西汉，封建国家采取重农抑商政策，商贾的法律地位低贱。但大商人可以入粟拜爵，凭借其雄厚的财力与官府、贵戚官僚交往，甚至封君都低首仰给。商人以财力兼并土地，成为秦汉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及至东汉，商人与地主、官僚三者完全合流。(田人隆)

商山四皓 秦汉之际隐士。或以为即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四人。秦时，入商雒深山避乱。汉初，因刘邦慢侮士人，数召不就。后刘邦欲以戚姬子如意代刘盈为太子，相传吕后用张良计，使皇太子卑辞厚礼，安车迎致。四人从太子见高祖，盛称太子仁孝，恭敬爱士，表示愿为辅翼。高祖以客礼待之。太子以此得安。(田人隆)

盗徙封 罪名。即私自迁移田界标志。《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盗徙封，赎耐。"封即田阡陌顷畔封也。"青川秦墓木牍所记秦《田

律》："封高四尺，大称其高。"汉代称界。《周礼·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刘海年）

盗铸钱 罪名。即私自铸造钱币。秦和汉初封建国家法律有"盗铸钱令"。规定钱币一律由官府制造，禁止私铸。汉文帝五年（前175）"除盗铸钱令"，听民私铸。元狩四年（前119）铸白金币三品，销半两，更铸三铢钱，禁民盗铸。元鼎四年（前113）悉禁郡国铸钱，另铸五铢钱，私铸者日少。（刘海年）

盗增卤获 罪名。指虚报俘虏和缴获物资数目的犯法行为。据《汉书·车千秋传》，车顺"以虎牙将军击匈奴，坐盗增卤获，自杀，国除。"（高恒）

谏大夫 官名。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始置。原属郎中令。太初元年（前104）郎中令更名光禄勋，遂改隶光禄勋。《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夫掌论议，有谏大夫，秩比八百石。王珪《齐职仪》以为秦已有，汉初不置，武帝因秦而置之。无定员，多至数十人。东汉光武帝时改为谏议大夫。秩六百石。《汉官》曰员额三十人。（吴荣曾）

谏议大夫 官名。掌顾问应对，唯诏令所使。东汉光武帝改*谏大夫置，属光禄勋。秩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无员。"《汉官》则以为三十人。（吕宗力）

谒杀 法律用语。请求官府对某人判处死刑。《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某里士伍甲告曰。'甲亲子同里士伍丙不孝，谒杀，敢告'。"又，《史记·田儋列传》："田儋佯为缚其奴，从少年之廷，欲谒杀奴。"这种控告适用于对晚辈或奴仆。官吏在审理时可以简化程序。（刘海年）

谒者 官名。汉承秦置，为皇帝之侍从人员。《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属官有谒者。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后属光禄勋。秩比六百石。西汉员七十人。东汉仅三十人，因职事不同，有常侍谒者、给事谒者、灌谒者之别，设谒者仆射以主之。又，太后、太子及王国亦置，员额不同。谒者除侍从皇帝，掌司礼仪外，常充任皇帝使者，奉诏往灾区宣慰存问和发放赈贷，或奉命收捕、考案贵戚、大臣。东汉初，光武帝派谒者监军，以后几成定制。章帝以前，不置将作大匠，地方筑城和兴修水利等工程亦皆由谒者监领。谒者多选拔自郎官或孝廉，任职一定时期后亦可补令、长等官职。（吴荣曾）

谒者仆射 官名。主谒者，属光禄勋。《汉书·百官公卿表》：谒者"员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仆射，秩比千石。"职掌宾赞受事。如皇帝出行，在前奉引，以及转达策书等。东汉时号外台，与尚书、御史并称三台，名义上隶属光禄勋。明帝时耿秉任此职，成为备皇帝顾问的亲幸之臣。（吴荣曾）

阏氏 亦作焉提。匈奴单于妻之称号。匈奴实行一夫多妻制，单于常有若干阏氏，正妻称颛渠阏氏，次为大阏氏。单于之生母，又称母阏氏。"阏氏"含义，众说不一。一说为匈奴语"妻"。或以为与烟支、燕支 燕脂同音，原指妇女所用颜料，转义为

妻。（孙言诚）

阎乐 秦朝末年人。宦官赵高之婿，曾任咸阳令。秦二世三年（前207）刘邦率反秦义军攻克武关（今陕西丹凤东南）后，奉高之命乘二世斋于望夷宫之机，发兵围宫，逼令二世自杀。（林剑鸣）

阎显（？—125） 东汉河南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人。安帝元初四年（117）嗣爵为北宜春侯。妹为安帝皇后。建光元年（121）安帝亲政，封长社侯，诸弟并为卿校，执掌禁兵，干预朝政。与宦官江京等阴谋废皇太子刘保为济阴王。延光四年（125）安帝死，又与阎后定策禁中，立年幼之北乡侯刘懿为帝（即少帝）。太后临朝，遂以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专断朝政。少帝病死，宦官孙程等十九人拥立刘保为顺帝，遂被杀。（赵志汉）

阎皇后（？—126） 即安思阎皇后。东汉河南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人，名姬。安帝皇后。元初元年（114），入选掖廷为贵人。次年，立为皇后。其兄弟阎显等把持朝政，与宦官江京、樊丰谮废皇太子刘保为济阴王。延光四年（125）安帝死，欲久秉国政，贪立幼主，与显等定策禁中，迎立北乡侯刘懿为少帝，以皇太后临朝，诛除大将军耿宝及其党羽。阎氏皆居权要。少帝旋死，中黄门孙程等拥立济阴王为顺帝，阎显等皆伏诛。遂被迁于离宫。次年卒。（周天游）

阎膏珍（Vima Kadphises） 贵霜王朝国王。在位年代主要有公元65—公元78年、公元78年—公元2世纪初和公元2世纪初—公元130年左右三说。据《后汉书·西域传》，系邱就却之子，继其父即位后，复灭天竺，置将一人监领之，贵霜自此日益强盛。（余太山）

庶士 官秩名。《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9），"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东汉复故。（吕宗力）

庶长 秦汉爵名。有左庶长（十级爵）、右庶长（十一级爵）、驷车庶长（十七级爵）、大庶长（十八级爵）等名。《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大庶长"又更尊也。"（陈有今）

康 姓。康居人来中国者，多冠以此姓。据《高僧传》，汉有康巨、康孟详等。然据《后汉书·西域传》，粟弋曾一度役属康居，故来者或为粟弋人。（余太山）

康巨 东汉末僧人。据《高僧传》，系康居人。灵帝、献帝时，在洛阳译《问地狱事经》。与康孟详、支曜等，皆以"慧学之誉，驰于京洛。"（余太山）

康居 中亚古游牧族。中国史籍最早见于《史记·大宛列传》，称其为"行国"，控弦者八、九万人。其游牧范围大致在今苏联哈萨克斯坦南部及锡尔河中下游，中心驻地为卑阗城（约今塔什干一带），有口六十万。西汉时附事月氏、匈奴，不属汉西域都护管辖。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途经康居，遂通往来。武帝太初二年（前103）伐大宛时，康居拟出兵助大宛。宣帝时，匈奴内乱，郅支

单于率部众西迁。康居王乃使使迎郅支，互为婚姻。元帝建昭三年（前36），郅支为汉所杀，然康居王自以为去汉绝远，骄嫚不逊。东汉时其势颇盛，役属粟弋、阿兰等。（余太山）

康陵 ❶西汉平帝刘衎陵墓。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西北。元始五年（5）冬十二月平帝卒，葬此。❷东汉殇帝刘隆陵墓。位于今河南洛阳市东。延平元年（106）八月殇帝卒，九月葬此。（田人隆）

康孟详 东汉末僧人。据《高僧传》，系康居人。灵帝、献帝时，在洛阳译出《修行本起经》，与康巨、支曜等皆以"慧学之誉，驰于京洛。"（余太山）

章台 ❶秦离宫台名。《史记·秦始皇本纪》："诸庙及章台、上林皆在渭南。"❷汉长安街名。《汉书·张敞传》："时罢朝会，过走马章台街。"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在长安中"。又引臣瓒曰："在章台下街也。"（田人隆）

章邯（？—前205） 秦朝人。字少荣。秦二世时任少府。陈胜、吴广起义后，奉二世之命发骊山徒、奴产子镇压起义。先击败周文所率攻入关中的起义军，继又击溃项梁及陈胜领导的义军队伍，屠杀甚众。后渡河击赵。二世三年（前207）巨鹿一战，为项羽所率义军大败，旋投降。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立为雍王。封咸阳以西地，都废丘（今陕西兴平）。楚汉战争时，随项羽攻汉王刘邦，后为刘邦所杀。（林剑鸣）

章和 东汉章帝年号（87—88），凡二年。

章草 书体名。隶书的草写，即早期的草书。始于西汉而流行于东汉。汉明帝命北海敬王睦作草书尺牍，即此。其特点为保留隶书笔画形迹，减省形体，简化轮廓，改变笔法，以就简捷。笔画可分，字不连写，波磔挑架仍存隶意。后人为与晋以后兴起的新体草书（今草）相区别，称之为"章草"。其得名之由，说法不一。或以其适于书写奏章，或以为汉章帝对其有特殊爱好，或言因史游用以书写《急就章》，或以为较今草更有章法。（盛冬铃）

章德窦皇后 见"窦皇后"。

盖天 我国古代一种天体学说。《后汉书·张衡传》："作浑天仪，著《灵宪》、《算罔论》。"李贤注引蔡邕云："言天体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其中"周髀"即"盖天"。此说以为天象无柄之伞，地如无盖之盘，日月星辰随天平展，并不转至地下面。此说东汉后逐渐衰亡。（陈美东）

盖公 西汉胶西（今山东高密西南）人。史失其名。善治黄老言。惠帝元年（前194），被齐相曹参以厚币所召请，为言安集百姓之策，认为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参从其言，相齐九年，齐国安集。（田人隆）

盖延（？—39） 东汉初渔阳要阳（今河北滦平西北）人，字巨卿。曾任州郡吏职。新莽败亡后，归附刘秀，拜偏将军，从平河北王郎。及刘秀称帝，任虎牙将军，封安平侯。先后督诸军击破刘永、董宪、庞萌、隗嚣

等割据势力，屡建战功。建武十一年（35）任左冯翊。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阚天游）

盖勋（约139—约189） 东汉敦煌广至（今甘肃安西西南）人，字元固。家世二千石。初举孝廉，为汉阳长史。灵帝时，参与镇压羌人及边章起义。后任讨虏校尉，与宗正刘虞、左军校尉袁绍同典禁兵，密谋翦诛宦官。事未及发，被举为京兆尹。所属长安令杨党依势贪赃千万，勋穷加考究，京师震动。灵帝常手诏问以军国重事。董卓专权时，任越骑校尉，与左将军皇甫嵩密谋诛卓，以故未发。后病卒。（赵志汉）

盖宽饶（？—前160） 西汉魏郡（治今河北临漳西南）人，字次公。明经为郡文学，以孝廉为郎。后任卫司马，卫卒有病者抚慰临问，甚得众心。宣帝以为太中大夫。因奉使称意，擢为司隶校尉。刺举无所回避，公卿贵戚莫敢犯禁。为人刚直，志在奉公。俸钱月数千，半以给吏民为耳目言事者。身为司隶，子常步行自戍北边。时宣帝方用刑法，信任中尚书宦官，乃指此为“以刑馀为周召，以法律为诗书”；又引《韩氏易传》“家以传子，官以传贤”之说。遂被劾为大逆不道，下吏自杀。（田人隆）

涿郡 郡名。秦为广阳、巨鹿郡地，汉初属燕、赵等诸侯王国。武帝时置郡，治所在涿县（今属河北）。成帝末，辖境相当于今河北涿县、易县、新城、徐水、高阳、蠡县、肃宁、安平、饶阳、河间、任丘、雄县、霸县及北京市房山县地。东汉因之而辖境缩小，南部仅至今河北徐水县地，东北部扩展至固安县。（陈可畏）



“涿郡太守章”封泥（拓片）

渐台 汉代台名。据《三辅黄图》卷五，渐台有二，均在未央宫中，其一在太液池中，另一在沧池中。太液池中渐台高十丈。《汉书·扬雄传》：“（武帝）营建章、凤阙、神明、馺娑、渐台。”即此。《汉书·王莽传》所载莽被杀死之渐台，则为沧池中渐台。（田人隆）

渔税 汉代封建国家对民间捕渔业所征之税。《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凡郡县“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余华青）

渔阳郡 郡名。战国燕置，秦因之。治所在渔阳（今北京市密云西南）。辖境相当自今北运河、潮白河流域以东，河北滦平、平谷县以西，天津宝坻县以北地区。《史记·陈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发闾左适戍渔阳”，即此。汉初属燕国，后属汉。东汉因之。因地处北边屡受匈奴鲜卑等少数民族侵扰，故汉以重兵驻守，并常由



“渔阳太守章”封泥（拓片）

此出击匈奴和乌桓。建武初，彭宠任渔阳太守，曾据此叛乱。后乌桓因为鲜卑所迫，逐渐移居塞内，渔阳乌桓即其著名的一支。（朱玲玲）

渔阳营 东汉常备屯兵之一。《后汉书·安帝纪》建光元年（121）："初置渔阳营兵。"李贤注引伏侯《古今注》曰："置营兵千人也。"渔阳，郡名，治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吕宗力）

清宫 古代为警卫皇帝起居安全而清查宫室的一种制度。《汉书·文帝纪》："使太仆婴，东牟侯兴居先清宫，奉天子法驾迎代邸。"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旧典，天子行幸所至，必遣静室令先案行清净殿中，以虞非常。"（田人隆）

清河国 国名。汉景帝中元三年（前 147）改清河郡置，封皇子刘乘为王。治所在清阳（今河北清河东南）。武帝建元五年（前136），国除为郡。元鼎三年（前 114），复改置国，徙代王刘义王之。宣帝地节四年（前66），国除为郡。元帝初元二年（前47），又改为国，立皇弟刘竟为王。永光元年（前43），仍改为郡。东汉章帝建初七年（82），复改为国，以废太子刘庆为王。安帝永初元年（107），分清河国置广川国，移治甘陵（今山东临清东）。建光元年（121），复以广川并入。辖境相当今河北清河、威县、临西、故城县及枣强、南宫二县东南部和山东临清、夏津、高唐、武城县和平原县西部地。桓帝建和二年（148），改名甘陵国。（朱玲玲）

清河郡 郡名。汉高帝九年（前198）析巨鹿郡地置。治所在清阳（今河北清河东南）。次年，改属赵国。景帝前三年（前154），赵国废，郡复属汉。中元三年（前147），改置*清河国。其后或为郡，或为国。元帝永光元年（前43），复改为郡。西汉末，辖境相当今河北清河、威县、临西、故城县及枣强、南宫二县东南部和山东临清、夏津、高唐、武城县及平原县的西部。东汉建初七年（82），又改为国。（陈可畏）



"清河太守章"封泥（拓片）

鸿嘉 西汉成帝年号（前 20—前17），凡四年。

鸿门宴 秦朝灭亡后项羽与刘邦在鸿门（今陕西临潼东）相见时举行的宴会。公元前 206 年，刘邦率军进入咸阳，接受秦王子婴投降，准备称王关中。项羽旋破关而入，驻屯鸿门，欲进击刘邦。时汉军十万，号称二十万，楚军四十万，号称百万。刘邦因兵力不敌，采纳张良建议，以财物疏通项羽叔父项伯，并亲至鸿门卑辞言和。项羽设宴招待。席间，项羽谋臣范增示意羽击杀刘邦，羽不应。范增召项庄舞剑，意图刺之，又因项伯以身蔽护，未能得手。张良急召樊哙入席护卫。刘邦随即托词潜回汉营。（张烈）

鸿郤陂 "郤"或作"隙"。汉代著

名水利工程。引淮水为陂灌田，故迹在今河南淮河北正阳、息县间。成帝时，丞相翟方进以省隄防费而无水忧为由，奏毁废之。是后民失其利，多致饥困。东汉建武中汝南太守邓晨以许杨为都水掾，因高下形势，起塘四百余里，数年乃竣其功。（林剑鸣）

鸿都门学 学校名。东汉灵帝光和元年（178）创立，因设于洛阳皇宫鸿都门内，故名。以诸臣通文艺者待制其间，由州郡及朝中三公推荐能为尺牍及工书鸟篆者入学，极盛时学生多达千人。因灵帝爱好辞赋文艺，鸿都门学生颇见宠用，往往旬月之间飞黄腾达，或出为刺史太守，或入为尚书侍中，至封侯赐爵。其中多有依凭世戚，附托权豪，假手作弊、以求倖进者，彼此又互相吸引，形成一股势力。当时士大夫多称其“鸿都群小”，耻与为伍。（盛冬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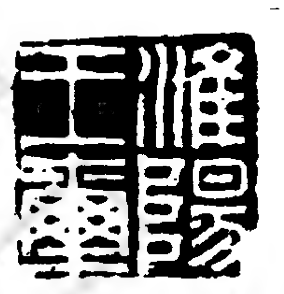
淳于长（？—前8） 西汉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字子鸿。成帝时，以太后姊子为黄门郎，官至卫尉。往来通语东宫，使赵飞燕得立为后，因封定陵侯。深得成帝信用，贵倾公卿。交结诸侯牧守，赂遗赏赐累巨万。多畜妻妾，淫于声色。王莽心害其宠，绥和元年（前8）谮于大司马票骑将军王根及太后，遂被免官，遣就国。后以珍宝重赂红阳侯立，成帝疑有大奸，系之洛阳诏狱穷治，死狱中。妻子徙合浦，将军、卿大夫等坐免者数十人。（田人隆）

淳于越 秦朝齐人。曾任博士。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置酒咸阳宫时，他建议实行分封，以为“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遭丞相李斯驳斥。（林剑鸣）

淳于意 即仓公。西汉齐国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曾任齐太仓令，故名仓公。精通医道。曾师同郡公乘阳庆，学黄帝扁鹊脉书及辨色诊病之术。辩证审脉，治病多验。《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载有他应对文帝诏问所举的二十五病例病案，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病史记录。文帝四年（前176），因故获罪当刑，逮之长安。其女缇萦上书愿以身入为官婢赎之，以此得免。（田人隆）

淳于缇萦 西汉齐国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齐太仓令淳于意之女。文帝四年（前176）其父获罪当刑，押送长安。遂上书申诉，愿以身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文帝怜其意，乃赦其父。后又下诏废止肉刑。（田人隆）

淮阳国 汉初同姓王国。汉高帝十一年（前196）改陈郡置，以颍川郡益之。封皇子刘友为王。治所在陈县（今河南淮阳）。惠帝元年（前194），地入于汉。高后元年（前187），复改陈郡为淮阳国，封惠帝假子刘强为王。至八年，复改为淮阳郡。文帝五年（前175），又改郡为国，辖境不及汉初的三分之一。十年，国除为郡，而以北部三县予梁国。景帝前二年（前155），又改郡为国。次年，国除为郡。宣帝元康三



淮阳王玺

年（前63），复改郡为国。西汉末，辖境仅有今河南淮阳、鹿邑、柘城、太康、扶沟等县地。新莽时，废国为郡。（陈可畏、苏治光）

淮南子 书名。又称《淮南鸿烈》。汉武帝时，淮南王刘安及门客苏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诸儒大山、小山等集体编纂而成。《汉书·艺文志》著录为"《淮南内》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颜师古注："《内篇》论道，《外篇》杂说。"别有《中篇》八篇，言神仙和炼金之术。《外篇》、《中篇》久佚，今仅存《内篇》。此书以道家学说为主，又多采阴阳五行之说，并出入儒、墨、名、法诸家，一般认为是杂家著作。部分内容也讲灾异祥瑞，天人感应。书中包含一些自然科学知识，其论"气"和"道"，涉及宇宙的发生、形成和万物的存在、变化。据认为有唯物主义的因素。本书有汉许慎、高诱二家注，许注佚而高注存。（盛冬铃）

淮南王 见"刘安"。

淮南国 ❶汉初异姓诸侯王国。《史记·黥布传》汉高帝五年（前202），英布"剖符为淮南王，都六（今安徽六安东北），九江、庐江、衡山、豫章郡皆属布。"辖境相当于今安徽霍山、潜山以东的淮南（除天长县外）地区，河南西南角，湖北东部一小部分及江西全省。十二年，因布谋反为汉所灭。❷西汉同姓诸侯王国。据《史记·高祖本纪》：高帝十一年（前196）淮南王英布反"高祖自往击之，立子长为淮南王。"徙都寿春（今安徽寿县）。辖境同英布时。文帝六年（前174），以谋反废，国除，地入于汉。十二年，徙城阳王刘喜为淮南王。十六年，复徙刘喜还王城阳，而三分其地，立故淮南王长之子安为淮南王、勃为衡山王、赐为庐江王。淮南国辖境进一步缩小，仅有九江一郡之地，即今安徽淮南部分的东部。元朔五年（前124），因谋反削二县。元狩元年（前122），再反，国废，以其地为九江郡。（陈可畏）

淮南厉王 见"刘长"。

梁松（？—61）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伯孙。梁统之子，少为郎，娶光武帝女舞阳公主，迁虎贲中郎将。博通经书，明习故事。常与诸儒论议修明堂、辟雍、郊祀、封禅礼仪，深受宠幸。光武帝死，受遗诏辅政。明帝即位，迁太仆。后屡以私书请托郡县，事发免官。永平四年（61），以飞书诽谤朝廷获罪，死于狱中。亲属徙交州九真。（赵志汉）

梁国 ❶汉初异姓诸侯王国。高帝五年（前202）以故西楚国西北部地置。据《汉书·高帝纪》，西楚霸王项羽既亡，高祖以其魏故地王彭越，号梁王，都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辖境相当今河南东北部及山东西部。十一年（前196），越以谋反诛，地入于汉。❷西汉同姓诸侯王国。高帝十一年（前196），梁王彭越以谋反诛，乃立皇子恢为梁王。王砀郡及东郡地，约当今河南开封市和开封、安阳、商丘地区，山东菏泽、聊城地区。高后七年（前181），徙恢

为赵王，徙吕王产为梁王，更梁国为吕国。次年八月，诸吕被诛，乃徙惠帝假子济川王刘太为梁王，寻被杀。文帝二年（前178），复立皇子刘辑为梁王，即梁怀王。十一年辑死，无子国除。次年，徙淮阳王刘武为梁王，史称梁孝王。都睢阳（今河南商丘南）。《汉书·梁孝王武传》：梁国"居天下膏腴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阳四十余城，多大县。"景帝中元六年（前144），梁孝王卒，分其地为五国，立梁太子买为梁共王，次子明为济川王，彭离为济东王，定为山阳王，不识为济阴王。梁国辖境遂大为缩小。武帝元朔中，以梁王襄有罪，削八城，夺王太后汤沐成阳邑。"梁余尚有十城"。成帝元延中，梁王立有罪，又削五县辖境仅有今河南商丘市及商丘、虞城等县地。平帝元始中，立废为庶人，自杀，国除。又封刘音为梁王。王莽始建国元年（9），国绝。❸东汉初割据政权。公元23年更始帝刘玄即位后，封刘永为梁王，都睢阳。次年，永乘更始政乱，又攻下济阴等二十八城。于建武元年（25）自称天子。至三年败死。子纡仍称梁王。建武五年（29）败亡，地入东汉为梁郡。❹东汉郡国。章帝建初四年（79），改梁郡为梁国，徙汝南王刘畅为梁王，又以鄢、宁陵等六县益之。都睢阳。辖境相当于今河南商丘市、商丘、宁陵、虞城、夏邑县，安徽砀山县、山东曹县、成武、单父县地。和帝永元五年（93），因梁王觊觎帝位，削成武、单父二县。（苏治光）

梁胤（？—159）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一名胡狗，梁冀之子。桓帝初，倚势得封襄邑侯，任河南尹，时年十六。容貌丑陋，不胜冠带，百姓皆嗤笑之。冀败，伏诛。（赵志汉）

梁统 新莽末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仲宁。初仕州郡。新莽败亡后，被更始政权召补为中郎将，受命安集凉州，任酒泉太守。更始败，与窦融等起兵割据河西，为武威太守。建武五年（29）随融归汉，封宣德将军。后从光武帝征讨天水隗嚣。因功封成义侯，更封高山侯，拜太中大夫。多次上书建议重刑罚，遵重典，不被采用。出为九江太守，定封陵乡侯（一说延陵乡侯），卒于官。（赵志汉）

梁商（？—141）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伯夏。少以外戚拜郎中，迁黄门侍郎。顺帝永建元年（126）嗣爵为乘氏侯。阳嘉元年（132），其两女被立为皇后、贵人，遂加位特进，任执金吾。四年，拜大将军，备受宠信。曾辟名儒周举等为从事中郎，以笼络人心。又遣子梁冀等与掌权宦官曹节等结交。后几为宦官所害。病卒。（赵志汉）

梁鸿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伯鸾。家贫好学。娶同县丑女孟光为妻，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织为业。曾作《五噫之歌》，讥刺洛阳宫室奢华，章帝使人捕之，乃变名姓匿于齐、鲁之间。又至吴，为人赁舂佣作，而夫妇相敬如宾。妻每进食，举案齐眉，后世传为佳话。后疾困而死。（许青松）

梁扈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和帝永元九年(97)，遣从兄禅奏记三府，申诉和帝生母梁贵人为窦后谋害事，并求尊号。和帝遂追尊梁贵人为恭怀皇后，乃以皇后从兄擢为黄门侍郎，历任卿、校尉，官至长乐少府。（赵志汉）

梁鹄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孟皇。曾任凉州刺史。灵帝时为选部尚书。精书法，得师宜官法，以善八分著名。后附刘表，再归曹操。操爱其书，以为胜于师宜官。宫殿题署，多出其手。（林剑鸣）

梁竦(？—83)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叔敬。明帝永平四年(61)，因兄罪连坐，徙九真。赦还本郡后，以诗书自娱。著有《七序》，为班固所称。其二女为章帝贵人。小贵人生和帝，窦后养为己子，而杀二贵人。后遭窦氏陷害，下狱死，家属再徙九真。和帝立，追封为褒亲愍侯。（赵志汉）

梁慬（？—112） 东汉北地弋居(今甘肃宁县南)人，字伯威。初除郎中，为车骑将军邓鸿司马。殇帝延平元年(106)，拜西域副校尉，平定龟兹。安帝时，节度诸军镇压众羌，复击破南匈奴与乌桓，拜度辽将军。后坐专擅下狱，旋获释。征拜谒者，率兵镇压羌人及关中农民起义，途中病卒。（黄留珠）

梁嫕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外戚梁竦长女，嫁南阳人樊调为妻。和帝永元九年(97)，上书申诉帝生母梁贵人为窦后谋害事。和帝遂追尊梁贵人为恭怀皇后。乃加号为梁夫人，受赐钱帛奴婢第宅，旬月间累赀千万。（赵志汉）

梁冀（？—159）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伯卓。两妹为顺帝、桓帝皇后。初以贵戚为黄门侍郎，拜河南尹。顺帝永和六年(141)，继父商为大将军。顺帝死，梁太后临朝，乃操权柄，百僚莫敢违令。先后立冲、质、桓三帝，专断朝政近二十年。质帝称其为“跋扈将军”，即被鸩死。太尉李固、杜乔主张立年长者为帝，忤其意旨，均被诬害。与妻孙寿皆穷极奢侈。拓建林苑，制同王家，方圆近千里。掠民数千为奴婢，称“自卖人”。及其两妹死，桓帝与中常侍单超等共谋诛灭梁氏。延熹二年(159)收缴大将军印绶。与妻被迫自杀，牵连处死及免职者数百人。其家产没收变卖合三十余万万。当东汉政府一年租税收入之半。（赵志汉）

梁不疑 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梁冀之弟。初为侍中，顺帝永和六年(141)，为河南尹。桓帝建和元年(147)封颍阳侯。好经书，喜结交士人。为冀所嫉，转为光禄勋。后辞官居家自守。冀阴使人监视，禁与宾客交通。先冀而死。（赵志汉）

梁父山 山名。亦作梁甫。古代帝王祭地之所。在今山东泰安市东南。《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二十八年(前219)“禅梁父”。《后汉书·光武纪》中元元年（56）“禅于梁父”皆此。后世统称徂徕山。（史为乐）

梁丘易 汉代今文《易》学派之一。西汉琅邪人梁丘贺所创立。贺曾从京房受《易》，又与施雠、孟喜同学《易》于田何再传弟子田王孙。宣帝时以卜筮有应得幸，官至少府。子临，传其学，言京房《易》，参与石渠阁会议，立为博士。其说以筮占吉凶，以灾异言人事，东汉时甚为盛行。有《章句》二篇，亡于西晋永嘉之乱。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梁氏易章句》一卷。（汤志钧）

梁丘贺 西汉琅邪诸（今山东诸城西南）人，字长翁。初从太中大夫京房受《易》，后更事田王孙，与施雠、孟喜并为门人。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学。宣帝求京房门人，因召以为郎。以卜筮有应，由是近幸，为太中大夫，加给事中，后官至少府。《梁丘易》得立为博士。年老终官。著作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梁丘易章句》一卷。（田人隆）

梁孝王 见“刘武”。

梁皇后 ❶（105—150） 即梁妠。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顺帝皇后。梁商之女。好史书。顺帝永建三年（128），入宫为贵人。阳嘉元年（132），立为皇后。顺帝死后无子，立虞美人子刘炳为冲帝，临断朝政，尊为皇太后。冲帝死，复与兄梁冀定策立质帝，仍秉朝政。初任太尉李固等，及冀鸩杀质帝，又立桓帝而诛固等，宠信宦官，致使朝政日乱。❷（？—159） 即梁女莹。东汉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桓帝皇后。梁商之女，顺帝梁皇后之妹。建和元年（147）立为皇后。时值其姊梁太后秉政，兄大将军梁冀专权，因倚势独得宠幸。恣极奢靡，超越前世。以己无子，故宫人孕育者多遭残害。帝畏梁冀，渐疏之。延熹二年（159），忧郁病死。（赵志汉）

〔一〕

弹棋 汉代棋类游戏。《后汉书·梁冀传》李贤注引《艺经》曰：“弹棋，两人对局，白黑棋各六枚，先列棋相当，更先弹也。其局以石为之。”（黄金山）

郿坞 东汉城堡名，又号“万岁坞”。初平三年（192）董卓修筑，故址在今陕西眉县东北渭水北岸。高厚七丈，其中积储谷物可供三十年之用。董卓败死后，坞毁。（田人隆）

婕妤 亦作倢伃，皇帝妃嫔称号。始置于汉武帝。《汉书·外戚传》：“倢伃视上卿，比列侯。”颜师古注：“倢，言接幸于上也。伃，美称也。”位次于皇后，常以倢伃迁皇后。元帝增设昭仪之号后，位次昭仪。卫宏《汉旧仪》：“倢伃以下皆居掖庭。”东汉废，惟行册封皇后典礼时暂设之。（吕宗力）

绿林军 新莽末年著名的农民起义军。王莽代汉后，托古改制，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天凤四年（17），荆州地区连年灾荒，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王匡、王凤率饥民起义。义军以绿林山（在今湖北当阳，一说即今京山县北大洪山）为基地，故称绿林军。地皇三年（22）疾疫流行，绿林军分兵转移，一路由王常、成丹

率领，西入南郡，称“下江兵”；一路由王匡、王凤率领，北向南阳，称“新市兵”。新市兵进至随县（今属湖北），平林人陈牧等数千人起义响应，号称平林兵。西汉宗室刘玄和刘缤、刘秀等亦先后加入绿林军。起义军打败甄阜、梁丘赐和严尤、陈茂率领的新莽军，发展至十余万人。次年，建立了更始政权，拥立刘玄为帝。不久，于昆阳之战中消灭新莽军队主力。随即分兵两路，一路北攻洛阳，一路西向长安。同年九月，在各种反莽力量的配合下，顺利攻占长安，推翻新莽政权。（张烈）

敢告之 汉代章奏中的套语。《汉书·王嘉传》：“故事，尚书希下章，为烦扰百姓，证验系治，或死狱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又见《汉官典职仪式选用》：“尚书言左右丞，敢告之如诏书律令。”（王克奇）

敢言之 汉代下属对上级言事的套语。《论衡·谢短》：“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汉简中亦常见此语。（王克奇）

随何 秦汉之际人。楚汉战争时，任汉王刘邦谒者。汉高帝元年（前206），汉军大败于彭城后，奉命赴淮南劝说英布叛楚归汉。及灭楚，刘邦置酒，当众折辱其为“腐儒”，曰：“为天下安用腐儒哉！”他乃举前使淮南之功，据理相驳，刘邦遂任其为护军中尉。（林甘泉）

隗嚣（？—33） 西汉末天水成纪（今甘肃秦安）人，字季孟。新莽时，为国师刘歆属吏，后罢归乡里。公元23年绿林起义军建立更始政权后，其叔父隗崔等起兵，共推其为上将军，移檄郡国，杀新莽雍州牧，降安定。新莽败亡后，又攻夺陇西、武都、酒泉、敦煌、张掖、金城、武威等郡。更始二年（24）归附更始，被召至长安，授右将军、御史大夫等职。后与诸将谋劫更始东归，事泄，亡归天水，自称西州上将军。建武二年（26）归附刘秀，然内心图谋割据。六年，光武帝遣耿弇等由陇道伐蜀公孙述时，阴持两端，勒兵阻击，并称臣于述，以为外援。后以大将王遵等率众十余万降东汉，遂忧愤而死。诸将立其少子纯为王。十年，纯降，隗氏宗族被分徙洛阳以东。（田人隆）

隐官 隐蔽的官府机构，通常为刑徒免罪后服役的场所。《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能自捕及亲所知为捕，除无罪，已刑者处隐官。”（刘海年）

隐官工 在隐蔽的官府机构中服役的工匠。多以免罪的刑徒充任。《睡虎地秦墓竹简·军爵律》规定，工隶臣斩获敌首和有人斩敌首来赎免他们，“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不完者指免罪前受肉刑而致伤残的人。（刘海年）

尉史 官名。《史记·匈奴列传》：“是时雁门尉史行徼，见寇，葆此亭。”司马贞索隐引如淳云：“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也。”尉即障、塞尉，尉史为其属吏，掌巡徼诸侯部。内郡则于县尉下置之。（吕宗力）

尉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





十 二 画

〔一〕

琵琶 又作枇杷，批把，古弦乐器。《初学记》卷十六引《释名》："推手前曰琵，引手却曰琶，因以为名。"一说系波斯语 barbat 之音译。种类很多，有一种四弦为秦筑长城时民间所弹弦鼗之变形，另一种四弦则源起西亚，公元前后经西域传来。（余太山）

敬陵 东汉章帝刘炟陵墓。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市东。章和二年(88)二月章帝卒，三月葬此。（田人隆）

椒房 汉代后妃居住的宫室。因用椒泥涂壁，故名。亦用作后妃的代称。用椒和泥，取其温暖有香气，兼有多子之义。《汉官仪》："皇后称椒房，取其蕃实之义也。"（林甘泉）

粟弋 中亚古地名，始见《后汉书·西域传》（今本作"栗弋"，乃形近而误）。当即同书《文苑传》之"傲偎"，皆指阿姆河、锡尔河之间以泽拉夫善河流域为中心的地区。"粟弋"即其古称粟特(Soghd)之音译。其地肥饶、物产丰富，民以善商贾著称。（余太山）

辎车 秦汉时一种有帷盖的车。既可载物，亦可供人卧息。《史记·留侯世家》："上虽病，强载辎车，卧而护之。"《释名·释车》：辎车，"载辎重卧息其中之车也。"（余华青）



辎车过桥图画像砖

惠文冠 官吏所戴之冠。相传为战国时赵惠文王所制，故名。或以为秦代御史所戴法冠即此。汉以后侍中、中常侍亦戴此冠。（林剑鸣）

厨传 汉代驿站。为交通线上照顾过客饮食、车马和住宿的处所。《汉书·王莽传》："不持（布钱）者，厨传勿舍，关津苛留。"颜师古注："厨，指饮食处，传即驿站寄宿之处。"（田人隆）

雁门郡 郡名。战国赵武灵王置，秦因之。治所在善无（今山西右玉县城南）。汉初属代国。武帝时国除为郡。辖境相当于今山西河曲、五寨、宁武等县以北，大漠以南，偏关、右玉县与内蒙古凉城、集宁等县、市、旗以东，直抵恒山及内蒙古兴和、

化德县界。因地处北部边区，屡遭匈奴侵扰，汉兵也常由此出击匈奴。据《史记·匈奴列传》，元光六年（前129），汉武帝遣卫青等四将分道讨伐匈奴，“李广出雁门”，即此。东汉移治阴馆（今山西朔县东南）。灵帝末，乌桓与匈奴反抗东汉王朝，东汉政府无力应付，遂弃桑干河、洪涛山以北之地。代郡辖境减去大半，仅有今山西应县、山阴、平鲁、朔县、神池、偏关县地。（陈可畏）

焚书坑儒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统制思想文化而制造的两起重大事件。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博士淳于越奏请按照殷周之制分封子弟功臣。丞相李斯驳斥其议，以“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为由，提出禁止私学和焚书的建议，得到秦始皇认可。所焚之书包括秦统一前的列国史记和民间所藏的《诗》、《书》、百家语。秦国史记、博士官收藏的图书和民间医学、卜筮、种树等技艺之书则不在焚烧之列。令下三十日不烧者黥为城旦。同时宣布，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焚书次年，又发生坑儒事件。其起因是方士侯生、卢生无法为秦始皇寻觅仙药，以始皇贪于权势、专用刑罚为由，相约逃亡。秦始皇闻讯，下令穷究。受到株连的儒生四百多人皆被活埋于咸阳。始皇长子扶苏谏劝，亦被遣至上郡监军。“坑儒”激起广大儒生的不满和反抗。陈胜吴广起义时，孔子的后裔孔鲋即抱礼器投奔义军。焚书坑儒体现了秦政的暴虐，严重摧残了思想文化的发展。（张烈）

辇郎　官名。《汉书·刘向传》：“以父德任为辇郎。”颜师古注引服虔曰：“辇郎，如今引御辇郎也。”即侍奉皇帝车马出行的郎官。（吕宗力）

辇道　即“阁道”。楼阁间的空中通道。《史记·孝武本纪》：“乃立神明台、井干楼，度五十余丈，辇道相属焉。”《汉书·司马相如传》颜师古注：“辇道，谓阁道可以乘辇而行者。”后也指皇帝车驾专用的通道。（田人隆）

期门　汉代禁军名。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初置，比郎，以仆射主之。无员数，多至千人。隶光禄勋。地位较羽林略高。职责为执兵送从、护卫皇帝。偶被征调作战。如宣帝时，赵充国曾率期门伐羌。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平帝元始元年（1）改期门为虎贲，惟《王莽传》元始三年犹有期门，则改名当在三年以后。东汉光武帝时仍称期门，从征伐，不久复称虎贲，以虎贲中郎将主之。（吴荣曾）

斯罗　古地名。见于《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塞琉西亚(Seleusia)和乌斯儒涅(Osrhoene)二说。后说似误。（余太山）

斯宾　古地名。见于《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其地望主要有泰西封(Ctesiphon)和索斐涅(Sophene)二说。后说似误。（余太山）

散骑　官名。秦及西汉为加官。《汉官仪》：“秦置散骑，又置中常侍，

汉因之。”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以散骑掌顾问应对，属中朝官。东汉光武帝时省。（王克奇）

散花绫 汉代丝织品名。质地精良、价格昂贵。《西京杂记》卷一：“霍光妻遗淳于衍蒲桃锦二十四匹、散花绫二十五匹。绫出巨鹿陈宝光家……机用一百二十镊，六十日成一匹，匹值万钱。”（余华青）

掾 属吏名。汉代三公府及其它重要官府，皆置掾史属，分曹治事。掾为曹长，史、属为副曹长。故掾史多冠以曹名，如户曹掾、户曹史之类。掾史为有职吏，其下还有从掾位、从史位、待事掾、待事史等名目，皆为散吏。（陈有今）

握衍朐鞮单于（？—前58） 匈奴单于。名屠耆堂，原为右贤王。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虚闾权渠单于死后，被颛渠阏氏及其弟左大且渠都隆奇拥立为单于。立后与汉重修和亲，遣弟伊酋若王胜之入汉奉献。然暴虐杀伐，部众不附。神爵四年，匈奴贵臣姑夕王等共立虚闾权渠单于子稽侯狦为呼韩邪单于，发兵击之，遂兵败自杀。（孙言诚）

搜粟都尉 官名。汉武帝置。《汉书·百官表》：“搜粟都尉，武帝军官，不常置。”属大司农。职掌农耕及屯田等事。武帝时桑弘羊、赵过及昭帝时杨敞都曾任此职。（吴荣曾）

搜谐若鞮单于（？—前12） 西汉时匈奴单于。名且麋胥，呼韩邪单于稽侯狦之子。鸿嘉元年（前20）复株累若鞮单于死，以弟得立为单于。与汉朝继续通好，遣子入侍。元延元年（前12）亲自入朝，途中病死。（田人隆）

越 族名。亦作百越、百粤。秦汉前已广泛分布于长江中下游以南，部落众多。秦汉时，因其所居地不同而分别称为南越、东瓯、闽越、扬越等。秦汉以后渐与汉人融合，部分与今壮、黎、傣族有渊源关系。（孙言诚）

越巂郡 郡名。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置，治所在邛都（今四川西昌西南）。辖境相当今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及云南丽江、永胜、华坪、宾川、大姚、永仁县地。东汉因之。郡内邛都县出铜，台登、会无县出铁。（邓自欣）



“越巂太守章”封泥（拓片）

越骑校尉 官名。汉武帝初置。为北军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有丞、司马。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越骑校尉，掌越骑。戍卫京师，兼任征伐。东汉初罢。建武十五年（39）改青巾左校尉置。《后汉书·百官志》：“越骑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兵。司马一人，千石。”属北军中候。为五校（五营）之一。虽名越骑校尉，所掌兵士与诸校无异。东汉五校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毕给，故多以宗室外戚近臣任之。（吕宗力）

彭宠（？—29） 新莽末南阳宛（今河南南阳市）人，字伯通。少为郡

吏，地皇中为大司空士。更始政权建立后任偏将军，行渔阳太守事。旋附萧王刘秀，封建忠侯，赐号大将军。助刘秀击邯郸王郎，转运粮食，前后不绝；又转盐铁易谷，积珍宝，以是富强。后以功高赏薄，心怀怨望，又与幽州牧朱浮不和，于建武二年(26)发兵反。次年，与匈奴连结，攻拔蓟城，自立为燕王。五年，为其苍头子密所杀。（田人隆）

彭宣(?—前 3） 西汉淮阳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字子佩。治《易》。成帝时举博士，迁东平太傅，入为右扶风，迁廷尉。以王国人出为太原太守。数年，入为大司农、光禄勋、右将军。哀帝即位，徙为左将军。岁余策免，以关内侯归家。元寿元年（前 2)召为光禄大夫，迁御史大夫，转大司空，封长平侯。王莽秉政时称病求退，就国。（田人隆）

彭越(?—前196） 秦末昌邑（今山东巨野东南）人，字仲。早年为“盗”，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反秦后，聚兵千余人，助刘邦击昌邑。后无所归属。楚汉相争时，受刘邦所赐将军印，助汉击楚。汉高帝二年(前205）拜魏相国，略定梁地。后常以游兵绝楚军粮饷，并克睢阳(今河南商丘南)、外黄(今河南民权西北)十七城，迫使项羽回师东向。四年，刘邦许诺封以睢阳以北至榖城之地为王，遂引兵会垓下(今河南鹿邑东，一说安徽灵璧南)。项羽死，封梁王，都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十一年，刘邦亲征陈豨，征兵梁国，他称病不行。其将扈辄劝其反汉，不听。后被梁太仆告发，废为庶人，徙蜀青衣(今四川名山北)。吕后恐遗后患，遂说刘邦诛之，夷其宗族。（田人隆）

彭城郡 郡名。汉高帝六年（前201）析泗水郡东北部置，属楚国。治所在彭城（今江苏徐州）。辖境相当今江苏徐州市及铜山、睢宁、泗洪县和安徽濉溪县东部、宿县北部地。景帝前三年(前154)，楚王刘戊参与叛乱，兵败自杀，地入于汉。旋以彭城郡东部改置楚国。宣帝地节元年（前69)，国除为郡。辖境仅有今江苏徐州市及铜山县及安徽濉溪县东部、宿县北部。黄龙元年（前49）复改为楚国。新莽时，废国为楚郡。东汉建武十五年(39)复改郡为楚国。永平十三年（70）国除为郡。章和二年(88)，改为彭城国。（陈可畏）



“彭城太守章”封泥(拓片)

博士 官名。秦置，汉因之。人数依时增减，秦时有七十人，汉初有治各家之学者数十人。至武帝罢黜百家，置五经博士之后，乃专主儒学一家。宣帝时设博士十二人，平帝时增至三十人，东汉初设十四人，代表治易、书、诗、礼、公羊等儒家经典的十四家。其秩初为比四百石，宣帝至东汉增至比六百石，皆隶属太常。西汉设博士仆射一人领之。东汉改仆射为祭酒。汉代博士或由君主征拜和

大臣荐举，或来自贤良、文学、明经和郎中升迁，但均须经过太常考试。其职掌主要为教授经学及典礼事宜，故西汉也称博士为学官、儒官或礼官。秦及西汉博士还须参与议政，如秦始皇时博士参与议立帝号，昭帝时参与议废昌邑王等。东汉时此制渐废。西汉博士又多兼给事中而入侍宫禁，备皇帝顾问。此外，还经常作为皇帝使者巡行风俗，视察灾情或赈济流民。博士秩卑而职尊，其高第者可为尚书，其次可为刺史，不通政事者则为诸侯王太傅。（吴荣曾）

博阳郡 郡名。汉高帝六年（前201）分济北郡东南地置。治所在博阳（今山东泰安东三十里旧县村）。辖境相当今山东济南市及历城、济阳、邹平、章丘、泰安、莱芜、新泰等县地。惠帝末，迁治济水南之东平陵（今山东章丘西），因改名为济南郡。（陈可畏）

博学篇 字书名。秦胡毋敬撰。与李斯《苍颉篇》、赵高《爰历篇》同为秦统一后官定识字读本，兼为文字规范。其字体为小篆。《汉书·艺文志》合三书著录为"苍颉一篇"，而注曰"博学七章。"书久佚。参见"苍颉篇"。（盛冬铃）

博士三科 西汉博士选迁制度。始于成帝。《汉书·孔光传》："是时博士选三科，高（第）为尚书，次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补诸侯太傅。"孔光即以高第为尚书。（张汉东）

博士仆射 官名。博士之主管者。秦已有之，始皇时周青臣即任此官，入汉沿置。东汉改为博士祭酒，秩六百石。（吴荣曾）

博士弟子 即博士弟子员。博士弟子学于太学者。汉武帝元朔五年（前124），丞相公孙弘建议，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每岁课试，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者可以为郎中。武帝纳之，遂成制度。员数因时而异。昭帝时增至百人，宣帝倍增之。至成帝时一度至三千人。东汉沿置。（吕宗力）

博士祭酒 官名。为博士之长。东汉置，属太常。《后汉书·百官志》："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仆射，中兴转为祭酒。"本注曰："掌教弟子。国有疑事，掌承问对。"由太常在博士中选一人担任。（吕宗力）

募士 见"应募"。

葛婴（？—前208） 秦末符离（今安徽宿县东北）人。二世元年（前209），参加陈胜、吴广起义，率兵向蕲以东进军，占领铚、酂、苦、柘、谯等地。至东城（今安徽定远东南），擅立襄彊为楚王；及闻陈胜称王，乃杀襄彊还报。旋为陈胜所诛。（林剑鸣）

葆子 秦律中一种特殊身份的人。《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勿刑，刑其耐，又系城旦六岁。"其身份有两说：一说即任子。《汉书·哀帝纪》："除任子令"。颜师古注："任者，保也。"保与葆通。故葆子即任子。一说政府将前线官吏、将

士之父母妻子集中守护，给予特殊照护，并作为人质，称“葆子”或“葆质”。《墨子·杂守》：“吏侍守所者，财足廉信，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宫中者，乃得为侍吏，诸吏必有质乃得任事。”即指葆子。《居延汉简》又有“收葆男子”，似与葆子有关。（刘海年）

萬章　西汉长安（今陕西西安市西北）人，字子夏。元帝、成帝时居长安城西柳市，有豪侠名，故号“城西萬子夏”。曾为京兆尹门下督。与中书令石显相友善。倚显权势，门庭若市。成帝初，显免归故郡，留床席器物值数百万与之，不受。河平年间，为京兆尹王尊捕杀。（田人隆）

葱岭　汉代对今帕米尔高原和昆仑山脉西段、喀喇昆仑山脉西部诸山的总称。古代经此通往中亚、西南亚及迤西诸国。《汉书·西域传》：“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踰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踰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汉代先后属西域都护府和西域长史府管辖。（陈可畏）

落下闳　西汉巴郡阆中（今属四川）人，姓落下，名闳，字长公。精通天文历算。武帝时曾任太史待诏，参与制订《太初历》。其“运算转历”之法与邓平相同，并称精密。《太初历》即采用其法。（田人隆）

董宏（？—前3）　西汉人。成帝时嗣爵高昌侯。哀帝即位，帝母定陶傅太后欲求尊号，贵宠其亲属，遂承旨上书议立傅太后为皇太后。为大司马王莽等劾奏非所宜言，大不道，免为庶人。及哀帝尊定陶太后为恭皇太后与皇太太后，得复爵。平帝即位，复免为庶人。（田人隆）

董卓（？—192）　东汉末陇西临洮（今甘肃岷县）人，字仲颖。本为凉州豪强。桓帝末，从张奂击羌，拜郎中。中平元年（184），拜中郎将，镇压黄巾起义，为张角所败，旋又镇压北宫伯玉所率羌人起义。后封前将军。征为少府、并州牧，皆不就，驻兵河东以观时变。昭宁元年（189）应何进、袁绍之召，进京诛灭宦官。未至而进被杀，遂领兵至洛阳废少帝，立献帝。迁太尉，封郿侯。旋自为相国，专擅朝政。为人凶恣暴虐，纵士卒烧杀淫掠，所过残破。又坏五铢，铸无郭轮小钱，致使货贱物贵，谷石数万。初平元年（190）袁绍联合关东州郡起兵讨伐，乃胁献帝迁都长安，焚烧洛阳宫室，没入富室财物，悉驱百姓数百万口西行。次年，自为太师。筑坞于郿（今陕西郿县东北），储三十年积谷，藏金二三万斤，银八九万斤。后为司徒王允、部将吕布所杀。（林剑鸣）

董贤（前23—前1）　西汉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人，字圣卿。因父任为太子舍人。哀帝悦其容貌，拜为黄门郎。旋迁驸马都尉侍中，十分宠爱，出则骖乘，入侍左右。父子兄弟皆居要职，僮仆皆受上赐。曾一次得哀帝赐田二千顷，均田之制由

此废置。后封高安侯。元寿元年（前2）拜大司马卫将军，时年二十二。虽为三公，常给事中，领尚书，百官因其奏事，权与人主侔。次年，哀帝卒。王莽以太后诏收其大司马印绶，罢归第。即日与妻自杀。财物没入县官，诸以贤为官者皆免。父弟与家属徙合浦，母归故郡。其财产斥卖凡四十三万万。（田人隆）

董承（?—200） 东汉河间（治今河北献县东南）人。献帝之舅。兴平二年（195）奉献帝还都洛阳，任安集将军。因患大将军韩暹干政，潜召曹操密商。操遂移帝都许昌，挟天子以令诸侯。建安五年（200），以车骑将军奉献帝密诏，与偏将军王服、越骑校尉种辑等密谋诛操。事泄，为操所杀，夷三族。（许青松）

董宣 东汉陈留圉县（今河南杞县南）人，字少平。光武帝时，曾任北海相、江夏太守。为官刚正廉洁，不畏权势。后特征为洛阳令。时光武帝姊湖阳公主奴仆白日杀人，匿公主府中，遂候公主出行时，叩马拦车，面责公主过失，就地捕杀其奴。以此被光武帝鞭责，迫其向公主叩头谢罪。宣两手据地，颈项强直，终不俯就。遂有"强项令"之称。由是京师豪戚震栗。时人赞其断狱公正，称为："抱鼓不鸣董少平。"后病卒。家财仅大麦数斛，破车一乘。（赵志汉）

董偃 西汉人。少随母卖珠，出入武帝姑馆陶长公主家。以貌美，为公主收养，甚得亲信，号为"董君"。复以公主故得见武帝，常随从驰逐狗马，游戏宴饮，由是贵幸无比。后因东方朔向武帝切谏，宠衰，年三十而卒。公主贵戚多踰礼制自偃始。（林甘泉）

董翳 秦朝末年人。曾任都尉。二世二年（前208），从秦将章邯镇压陈胜起义。后战事失利，劝说章邯投降项羽。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今陕西延安东北）。楚汉战争时，动摇于汉、楚之间，先降汉，复归楚。（林剑鸣）

董仲舒（前179—前104） 西汉广川（今河北景县西南）人。少治《公羊春秋》，景帝时为博士。武帝初，以贤良对策，主张更化善治，德刑并用，"前德而后刑"。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一统纪而明法度，使民知所从。又奏请立学官，州郡举茂材孝廉。历任江都相、胶西相。后称病家居，以治学著书为事。朝廷有大议，常遣使者及廷尉就其家谘问。其学糅合儒家学说与阴阳五行，构成以"天人感应"为核心的神学思想体系。宣扬黑、白、赤三统循环的历史观和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道德准则。鼓吹"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思想。分人性为上、中、下三品。又因当时阶级矛盾日趋尖锐，提出



"限民名田，去奴婢，除专杀之威"的主张。著有《春秋繁露》、《董子文集》。（林甘泉）

朝日 皇帝听朝之日。汉代皇帝五日一听朝，会见群臣，议论政事。《汉书·于定国传》："上于是数以朝日引见丞相、御史。"颜师古注："五日一听朝，故云朝日也。"（田人隆）

朝仪 皇帝临朝的礼仪制度。据《汉书·叔孙通传》，刘邦建立汉朝后废止秦仪法，群臣无所约束，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遂命叔孙通与其弟子"共起朝仪"。通"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高祖七年（前200）长乐宫成，诸侯群臣依新订朝仪朝见，无敢喧哗失礼者。于是刘邦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田人隆）

朝会 古时诸侯朝天子，春见称朝，时见称会。秦汉诸侯百官朝见皇帝，皆称朝会，有一定仪式。汉高祖即位初，仪法未立，群臣朝会常喧哗失礼，后由叔孙通兼采古礼与秦仪，制定朝仪。（林甘泉）

朝服 君臣朝会时所穿的礼服，尊卑异制。司马相如《上林赋》："于是（天子）历吉日以斋戒，袭朝服，乘法驾。"（田人隆）

朝律 律名。即"朝会正见律"。汉代关于诸侯百官朝会制度的法律。汉武帝命赵禹制定。《晋书·刑法志》："赵禹《朝律》六篇。"《太平御览·刑法部》引张斐《律序》作："赵禹作朝会正见律"。（高恒）

朝贺 诸侯百官每逢岁首朝见皇帝祝贺的仪式。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规定十月为岁首，十月朔日（初一）朝贺。汉初因而不改，诸侯王列侯常以十月朝贺。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建成侯刘拾因朝贺不及会获罪削爵。太初元年（前104）改历后，朝贺改在正月朔日举行。（林甘泉）

朝请 汉代诸侯王列侯春秋两季朝见皇帝的制度。春曰朝，秋曰请。文帝时，吴王刘濞诈病不朝请二十余年。外戚定期朝见皇帝和太后，也称朝请。《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载，景帝时，魏其侯窦婴因得罪窦太后，太后遂"除窦婴门籍，不得入朝请。"以此作为惩处。（林甘泉）

朝鲜 古国名。秦汉时指今朝鲜半岛北部大部分地区。秦统一六国后，曾于燕国故地东部置辽西、辽东郡。汉初，燕人卫满东走出塞，渡浿水（今朝鲜清川江），杀箕氏朝鲜末王箕准，割据半岛北部，都王险城（今朝鲜平壤），土著真番、临屯等均服属之。武帝元朔元年（前128），汉在辽东塞外置苍海郡，三年后罢。元封二年（前109）武帝令涉何出使朝鲜，召谕其王卫右渠。涉何于归途刺杀送行使者，诡称杀朝鲜将以邀功，被拜为辽东东部都尉。朝鲜发兵袭杀之，武帝遂遣水陆两军夹击王险城。次年，右渠死，城陷。汉在其地置乐浪郡（以王险城为中心，治鸭绿江以南、清川江南北地区）、临屯郡（治乐浪以东涉貊部族）、玄菟郡、（治日本海沿岸南沃沮部族）、真番郡（治乐浪以南真番部族）。（余太山）

韩广（？—前206） 秦末人。曾任

上谷卒史。随六国贵族后裔反秦，属赵王武臣。将兵攻略燕地，为当地豪杰立为燕王。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徙为辽东王，都无终（今天津蓟县），另立臧荼为燕王。因拒徙辽东，为荼击杀。（田人隆）

韩成（？一前206） 秦末人。战国末年韩国公子，封横阳君。秦末，六国诸侯后裔并起反秦，他得项梁支持，被立为韩王，以张良为司徒。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借口张良从汉王刘邦，不遣成之国，更封为穰侯，不久杀之。（田人隆）

韩国 ❶楚汉之际项羽所封王国之一。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以韩王成王颍川郡，都阳翟（今河南禹县）。旋废。汉王刘邦还定三秦，项羽复封郑昌为韩王以距汉。不久，兵败降汉。❷汉初异姓诸侯王国。高帝二年（前205），刘邦封韩襄王庶孙信为韩王。五年（前202），以颍川郡为韩国。都阳翟。辖境相当今河南禹县、登封、密县、新郑、长葛、尉氏、鄢陵、临颍、郾城、舞阳、宝丰等县及许昌市、平顶山市。高帝六年（前201）春，恐韩王信为害，乃以太原郡为韩国，北徙信以备匈奴。都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古城营村）。旋徙都马邑（今山西朔县）。辖境相当北起今朔县，南至霍山的山西中部地区。九月，信降匈奴，国除，复为太原郡。（陈可畏）

韩诗 《诗》今文学派之一，汉代燕人韩婴所传。文帝时，婴为博士，韩诗遂列于学官，燕赵之地言《诗》者皆宗之。后以传韩诗著称者有贲生、赵子、蔡谊、食子公、王吉、栗丰、长孙顺、张就、发福等。韩诗多采《春秋》，取杂说，与鲁诗、齐诗说解虽异，而宗旨实同。《汉书·艺文志》著录有《韩故》三十六卷、《韩内传》四卷、《韩外传》六卷，《韩说》四十一卷。西晋时，韩诗已无人传授，南宋后，仅存《韩诗外传》。清马国翰辑录《韩诗内传》、《韩诗故》、《韩诗说》佚文；严可均、赵怀玉等也有《内传》辑佚之作。清陈寿祺、陈乔枞《三家诗遗说考》，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等也搜集了一些有关韩诗的资料。（盛冬铃）

韩信 ❶（？一前196）秦末人。战国末韩襄王庶孙。秦末，率兵随刘邦入武关。刘邦还定三秦后，拜韩太尉。汉高帝二年（前205）略定韩地十余城，立为韩王。六年，更以太原郡为韩国，徙信以备匈奴。都晋阳（今山西太原南），后治马邑（今山西朔县）。其年秋，匈奴冒顿单于率兵来攻，以马邑降。次年，高祖亲征，破其军于铜鞮。遂亡走匈奴，常将兵侵扰汉边。十一年，为汉柴将军斩于参合（治今山西阳高南）。❷（？一前196） 秦末淮阴（今江苏淮阴南）人。早年家贫，常从人寄食，曾受胯下之辱。秦二世二年（前208），参加项梁、项羽反秦武



装，为郎中，不得重用。遂亡楚归汉，任连敖、治粟都尉。后因萧何保荐，拜大将军。建议刘邦决策东向，以图天下。楚汉战争中善于以少胜多，先后定魏，击代、赵，降燕，破齐，战功卓著，为汉代著名军事家。汉四年（前203），任相国。次年封齐王，引兵会垓下（今河南鹿邑东，一说今安徽灵璧南），击灭项羽。不久徙为楚王，都下邳（治今江苏睢宁西北）。后因在封国陈兵出入，被人诬告谋反，贬为淮阴侯。高帝十年（前197）陈豨谋反，乃与其暗通声气。次年正月，其舍人告其谋诈赦诸官徒奴，发兵袭吕后及太子。吕后与相国萧何设计，诱其入宫中，斩于长乐宫钟室。著有《兵法》三篇，今佚。（田人隆）

韩说（？—前91） 西汉人。韩王信后代。武帝时，以校尉从大将军卫青击匈奴有功。封龙頟侯。后坐酎金不如法失侯。复以待诏为横海将军，击破东越，封按道侯。太初中，为游击将军屯五原外列城，还为光禄勋。征和二年（前91），与江充等掘蛊卫太子宫，为太子所杀。（林甘泉）

韩谈 秦朝人。宦官。公元前207年，奉秦王子婴之命杀权臣赵高。（林剑鸣）

韩婴 西汉燕人。文帝时博士，景帝时为常山王刘舜太傅。曾作《诗内外传》数万言，燕赵间言《诗》者皆师法之。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为之传。武帝时，尝与董仲舒论难，仲舒不能诎。南宋后仅存《外传》。清赵怀玉曾辑《内传》佚文，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韩诗故》二卷，《韩诗内传》一卷，《韩诗说》一卷。（田人隆）

韩遂（？—215） 东汉末金城（治今甘肃永靖西北）人，字文约。灵帝中平元年（184），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率先零羌起义，劫遂与同郡边章为军师。后与马腾据凉州。初平三年（192），率众诣长安，受封镇西将军，还屯金城。建安十六年（211），联合马超叛曹操，败于渭南，逃据金城。后为部下所杀。（许青松）

韩棱（？—98） 一作韩棱。东汉颍川舞阳（今河南舞阳西北）人，字伯师。世为乡里著姓。初为郡功曹，太守病，暗中代为视事，为怨者所告，遂遭禁锢。明帝特诏赦之，由是征辟，五迁为尚书令，以才能著称。章帝特赐"龙渊剑"，以示优宠。和帝时，曾告发外戚窦宪刺杀齐殇王子事。后朝臣议欲拜宪称万岁，乃奏以"礼无人臣称万岁之制。"遂止。及窦氏败，典案其事，深竟党与。在朝数荐良吏，奏劾不法，政号严平。永元九年（97），为司空。次年卒。（黄留珠）

韩增（？—前56） 西汉人。汉初异姓诸侯王韩王信之后。少为郎，后任诸曹侍中光禄大夫，袭封龙頟侯。昭帝时任前将军。曾与执金吾马适建、大鸿胪广明率师镇压武都氐人起义。与霍光定策迎立宣帝。本始二年（前72），将三万骑出云中击匈奴。神爵元年（前61），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为人宽和自守，善于承上接下，无所失意，保身固宠，少

有建树。（田人隆）

韩演 即韩缜。东汉颍川舞阳（今河南舞阳西北）人，字伯南。顺帝时为丹阳太守，政有能名。桓帝时由司空转司徒。因党附梁冀抵罪，遣归本郡。复征为司隶校尉。延熹八年（165），劾奏中常侍左悺及其兄太仆左称不法，悺、称畏罪自杀；又奏中常侍具瑗兄沛相恭贪赃，恭下狱，瑗坐贬。（赵志汉）

韩嫣 西汉人，字王孙。韩王信后代。性聪慧，善骑射。少与胶东王刘彻（即武帝）学书相爱。武帝时官至上大夫，与帝共卧起，出入永巷不禁。皇太后闻其奸事，赐死。（田人隆）

韩馥（？—191） 东汉颍川（今河南禹县）人，字文节。献帝时，董卓举为冀州牧。及初平元年（190）袁绍兴兵讨卓时，因虑绍得众，不听发兵。次年，袁绍使公孙瓒来攻，遂被迫让位于绍，依附张邈。后畏惧邈与绍合谋害己，自杀。（许青松）

韩千秋（？—前112） 西汉颍川郏县（今属河南）人。武帝时为济北相（一作济南相）。元鼎五年（前112），南越丞相吕嘉反，自请斩嘉以报。武帝遣其将卒二千人前往。兵入南越，连获小胜。后被诱深入，至离番禺四十里处遭伏击被杀。武帝封其子延年为成安侯。（田人隆）

韩延寿（？—前57） 西汉燕人。家徙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字长公。昭帝时为颍川太守。郡中民俗告讦成风，乃教以礼让。后徙东郡太守，政尚礼义，好古教化，所至令行禁止，断狱大减。入守左冯翊，满岁称职为真。后御史大夫萧望之劾其在东郡时放散官钱千余万，又治饰兵车，上僭不道。事下公卿案问，弃市。（田人隆）

韩安国（？—前127） 西汉梁国睢阳（今河南商丘南）人，字长孺。初事梁孝王，为中大夫。吴楚七国反时，阻击吴兵有功，以此显名，为梁内史。孝王与公孙诡、羊胜使人刺杀汉大臣袁盎事发，乃力劝王勿庇护诡、胜，使王得以自全。武帝初，历任北地都尉、大司农。建元六年（前135），任御史大夫。时雁门马邑豪聂壹因大行王恢奏请诱击匈奴，他以匈奴难制，力主和亲。旋奉命为护军将军，统率诸将伏兵马邑。匈奴单于觉察归去，汉兵乃罢。性虽贪财嗜利，然能荐举贤于己者，以此为士人所称慕。丞相田蚡死，一度以御史大夫行丞相事。不久病免。后历任中尉、卫尉、材官将军，以将屯失亡多，为武帝所责，忧郁病死。（林甘泉）

韩诗外传 书名。西汉韩婴撰。《汉书·儒林传》称“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所传为今文《诗》学，与鲁、齐两家并列为学官。《汉书·艺文志》著录有《韩内传》四卷，《韩外传》六卷。又有《韩故》三十六卷，久佚。《内传》亡于两宋之间，今仅《外传》存世，作十卷三百十章，当经后人改易，已非原书之旧。其体例为每章叙一古事，或杂引古语，末举《诗》句为证（今传本有二十八章未见引《诗》，疑有脱漏），重

点在引《诗》以印证古事，而非引事以推明《诗》义。书中所叙，多取春秋杂说，与先秦典籍不尽相符，更有不见于它书的佚闻旧典，为研究汉代今文《诗》学之重要资料。（盛冬铃）

〔丨〕

髡 刑名。强迫罪犯剃去头发称"髡"。《说文》段玉裁注："髡者，剃发也。"秦汉常与钳（以铁圈系颈）并用，作为附加刑。文帝时除肉刑，即以髡钳取代黥刑。《汉书·刑法志》："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刘海年）

赎 法律用语。即以财货、爵位或劳役赎罪。秦代以前已有。《睡虎地秦墓竹简》的有关律文中，多有"赎"的规定。如《法律答问》："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赎。"汉代沿用。惠帝元年（前194），令"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武帝天汉四年（前97），又"令死罪入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此后赎刑渐成定制。东汉时更为盛行。明帝即位，下诏"天下亡命殊死以下，听得赎论"。并规定各种罪行赎免的缣帛数："死罪入缣二十匹，右趾至髡钳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发觉，诏书到先自告者，半入赎。"（刘海年）

畴官 指世代相传的太史、太卜等官。《史记·龟策列传》："至高祖时，因秦太卜官，……虽父子畴官，世世相传，其精微深妙，多所遗失。"（吕宗力）

遗诏 皇帝死前所下的诏书。皇帝病危时，如继位者年幼，或嗣君未定，皇帝多以遗诏形式立嗣，或授权大臣辅助少主。《汉书·昭帝纪》：后元二年（前87）"以侍中奉车都尉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受遗诏辅少主。明日，武帝崩。"（田人隆）

幅巾 汉代系束头发的织物，多以绢或缣为之。《后汉书·冯衍传》："幅巾降于河内"。李贤注："不加冠帻，但以一幅巾饰首而已。"本为庶人所服。《韩康传》："及兄康柴车幅巾，以为田叟也。"东汉文士多喜著此，王公大臣遂群起慕效。《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裴松之注引《傅子》："汉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为雅。是以袁绍、崔钧之徒，虽为将帅，皆著缣巾。"（吕宗力）

悲愤诗 诗歌篇名。东汉末年女诗人蔡琰（蔡文姬）作。文见《后汉书·列女传》。有五言和骚体各一首。骚体一首作者自叙之经历与蔡琰生平不尽相符，一般认为是伪作。五言一首则被多数研究者论定为蔡琰作品。诗共一百零八句，五百四十字。自叙汉末丧乱之际遭乱兵所掠，辗转入南匈奴，后被赎还乡之经历，反映了当时人民的悲惨处境。诗中感情真切，描叙被赎还乡时与所生胡儿的离别之情尤为感人，是建安诗歌的名篇。（盛冬铃）

黑山军 东汉末年农民起义军的一支。黄巾主力被镇压后，冀州地区农民又相继起义，大部二、三万人，小部六、七千人，各部自立名号。其中以博陵（治今河北蠡县南）张牛角和常山（治今河北元氏西北）褚燕所部势力较大。张牛角牺牲后，其

众奉褚燕为帅。褚燕改姓张，因勇敢敏捷，军中号曰“飞燕”。部众发展至百万，号黑山军。各部先后被袁绍消灭，张飞燕归降曹操。（张烈）

践更 汉代徭役制度。即成年男女每年按封建国家规定到指定地点更替服役。历来有不同解释：一说，亲身前往服役，称为“践更”。如出钱雇人代役，则称“过更”。《史记·吴王濞列传》：“然其居国以铜盐故，百姓无赋，卒践更，辄与平贾。”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曰：“以当为更卒，出钱三百文，谓之‘过更’，自行为卒，谓之‘践更’。”一说“践更”与“过更”相同。《汉书·昭帝纪》王先谦补注：“如说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案其实则二也。践更，即是代人卒更，但以月计，私得雇值。”（苏俊良）

跋扈将军 即东汉梁冀。因其依恃外戚身份拥立诸帝，专权跋扈，质帝在朝臣面前称其为“跋扈将军”。冀闻，深恶之，遂令左右进鸩加煮饼，毒杀质帝。参见“梁冀”。（黄金山）

掌故 官名。西汉置，属太常，亦称太常掌故。秩百石。又有文学掌故、太史掌故、治礼掌故等，掌礼乐制度等典章故事，备咨询。武帝时，丞相公孙弘请置博士弟子，一岁皆试，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择太常掌故补中二千石曹史，文学掌故补郡属曹史。后遂成定制，岁课甲、乙、丙三科，其丙科即补文学掌故。射策得乙科可为太常掌故、太史掌故。（吕宗力）

掌畜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右扶风属官有掌畜令、丞。职掌畜牧，秩六百石。（张翼之）

景丹（?—26） 新莽末冯翊栎阳（今陕西临潼北）人，字孙卿。曾任新莽固德侯相、朔调连率副贰（上谷属令）。后归降更始，复为上谷长史。王郎割据河北时，将兵南归刘秀，任偏将军，率突骑大破王郎，从定河北。刘秀称帝后，拜骠骑大将军，建武二年（26）定封栎阳侯，与大司马吴汉等率兵击降五校等部农民军。旋卒。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景卢 亦作秦景宪、景虑、秦景、景匿。西汉人。据《魏略·西戎传》，哀帝时，为博士弟子。元寿元年（前2），自大月氏国使臣伊存处口受《浮图经》。此为佛教传入中国之最早记载。（余太山）

景驹（?—前208） 秦末楚人。二世二年（前208）被秦嘉立为楚王，旋被项梁击败，死于梁地。（林剑鸣）

赐田 皇帝以诏令形式赏赐的土地。其来源为封建国家所有的公田，受赐对象多为勋贵、官僚及皇帝特别表彰的吏民。数量有多至数千顷者，如汉哀帝一次赐与佞臣董贤田二千顷。经赏赐后的土地即为受赐者所有。（田人隆）

赐死 刑名。死刑的一种。即皇帝令罪犯自裁。多用于贵族和高级官吏。《史记·蒙恬列传》：二世使御史令蒙毅曰：“朕不忍，乃赐卿死，亦幸甚矣。”汉代沿用。西汉自文帝后，凡大臣犯死罪，多赐死，而不经

司法机关审判。（刘海年）

赐劳 赏赐劳绩。秦汉考课官吏劳绩以日计算，有功可赏赐若干日，有过则罚若干日。《睡虎地秦墓竹简·厩苑律》："赐牛长日三旬"、"赐田典日旬"。又《居延汉简甲编》1542："赐劳矢十五日"。（张汉东）

赐告 汉代官吏的一种休假制度。即二千石以上官员病满三月后，皇帝赐假，得继续带职休养。《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孟康曰："汉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赐告。""赐告者，病满三月当免，天子优赐其告，使得带印绶，将官属，归家治病。至成帝时，郡国二千石赐告不得归家。"东汉和帝时废此制。（吕宗力）

赐爵 秦汉统治者赐予吏民爵位的政治制度。秦及西汉初实行为奖励军功、事功而赐爵的二十等爵制。有爵者依其爵级赐予田宅，享受减刑、免役待遇，有权役使无爵之平民，可以爵位赎罪、赎奴隶。公大夫（七级）或公乘（八级）以上为高爵，皆令食邑。汉惠帝后以军功赐爵渐形消亡，多于重大庆典中广泛赐吏民爵位，文帝以后愈轻滥。高爵移至五大夫（九级）以上，仅能免役，除列侯（二十级）外无食邑。公乘以下低爵徒有其名，与齐民无异，不享受免役等特权，不赐田宅。并实行卖爵制。武帝一度恢复以军功赐爵，设武功爵。不久废。东汉唯赐民低爵，且无实际优待。高爵唯置列侯、关内侯，后又增设县侯、乡侯、亭侯等级。东汉末曹操又设名号侯、关中侯、关外侯、五大夫，以赏军功，皆不食租。（陈有今）

〔丿〕

犍为郡 郡名。汉武帝建元六年（前135）置。治所在鳖县（今贵州遵义西）。元光五年（前130）移治于南广（四川珙县西南）。始元元年（前85）移治僰道（今四川宜宾市西南），后移治武阳（今四川彭山东）。辖境相当今四川安岳、简阳、新津以南，大足、合江及贵州桐梓、绥阳以西，岷江、大渡河和金沙江下游以东，云南会泽和贵州水城以北地区。东汉因之。中叶以后，南部辖境内缩。西汉于武阳置铁官，南安置盐官、铁官，朱提出银。（邓自欣）



"犍为太守章"封泥（拓片）

番系 西汉九江（治今安徽寿春）人。武帝时任河东守。上书建议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引河溉汾阴、蒲坂下，预计可得渠田五千顷，收谷二百万石以上。武帝采纳此议，发卒数万人作渠田。其后河道移徙，田者不能偿种。河东渠田遂废。后官御史大夫。（田人隆）

餽囚 指受饥饿惩罚的囚犯。《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仓律规定，从事筑墙劳作的囚犯"旦半夕参"，而"食餽囚，日少半斗。"（刘海年）



方股富。后屡有任免。卒于官。（黄留珠）

鲁国　国名。汉高后元年（前187）改薛郡置，封故赵王张敖子偃为鲁王，治所在鲁县（今山东曲阜）。辖境相当于今山东曲阜、滕县、泗水等县地。东汉建武二十八年（52），省入东海国。（史为乐）

鲁诗　《诗》今文学派之一，西汉鲁人申公传授。申公名培，或称申培公。文帝时，鲁诗立为博士，列于学官。申公居家教授，受业者多达千人。授《诗》注重读经本文，口说其意而不作传注，遇有难点，多存疑而不为之说。虽采《春秋》，取杂说，但较少发挥。其后传鲁诗著称者有瑕丘江公、孔安国、许生、徐公、王式、韦贤、刘向、褚少孙等。终西汉之世，鲁诗传授颇广，影响较大。《汉书·艺文志》著录有《鲁故》二十五卷、《鲁说》二十八卷。晋以后亡佚，遂无传者。清马国翰辑有《鲁诗故》佚文三卷。清陈寿祺、陈乔枞《三家诗遗说考》、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等书也录有鲁诗资料。（盛冬铃）

鲁元公主（？—前187）　汉高祖刘邦长女。名佚。因食邑于鲁，故称鲁元公主。为赵王张敖妻，女为惠帝皇后。卒谥鲁元太后。（田人隆）

循吏　旧史称奉法循理的官吏为循吏，亦称为良吏。《史记·太史公自序》："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作《循吏列传》"。《汉书》、《后汉书》皆有《循吏传》。"循吏"一般都比较注意发展生产，实行教化，对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巩固封建统治有一定作用。西汉文翁、黄霸、龚遂、朱邑、召信臣，东汉杜诗、卫飒、任延、王景、王涣等均为著名"循吏"。（王克奇）

循行　汉代郡县佐吏。据《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汉官》，东汉河南尹所属员吏九百二十七人，其中有循行二百三十人；雒阳令所属员吏七百九十六人，有循行二百六十人。循行即巡行。或写作脩行。翁方纲跋《景君碑》云："汉隶脩、循二字通用。"（《两汉金石记》卷八）然当以"循行"为正。（张翼之）

御史　官名，秦以前本为史官。汉代为御史大夫或侍御史之简称。如皇帝诏书所称："制诏丞相、御史"，此御史即指御史大夫。凡称某人官居御史，则多指侍御史而言。（吴荣曾）

御府　官署名。皇宫内收藏皇帝衣物财宝的机构。亦称中御府。汉承秦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御府令、丞。颜师古注："御府主天子衣服也"，御府衣物或赐与臣下。待诏黄门者，均由太官供食、御府供衣。亦主藏宫中宝物。《汉书·王莽传》："长乐御府、中御府及都内、平准帑藏钱帛珠玉财物甚众。"东汉沿置，秩六百石。御府令由宦者担任。（吕宗力）

御史台　官署名。西汉有御史府，以御史大夫领之。东汉光武帝时，省御史大夫，官属入侍兰台，故名御史台，亦称"宪台"或"兰台寺"。以御史中丞领之。（吕宗力）

御史丞　官名，汉代御史大夫属

官。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有两丞，一为御史中丞，另一丞则未论及。后人对此有不同看法。《前汉纪》以为两丞是中丞和内史。《宋书·百官志》和《通典》则以为是中丞和御史丞。但文献中提到的御史丞多为御史中丞之简称。（吴荣曾）

御羞令 官名。初属少府。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后属水衡都尉。有两丞。《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条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御羞，地名也，在蓝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进者。"东汉省。（吕宗力）

御史大夫 官名。秦及西汉全国最高监察和执法之长官。秦始皇始置。西汉因之。《汉书·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成帝绥和元年（前8）更名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旧制，元寿二年（前1)复为大司空。至东汉献帝建安十三年(208）曹操罢三公官，复置御史大夫。秦代御史大夫位次左、右丞相，权重而秩尊。入汉后，为丞相副贰。虽亦总领天下事，但以监察和执法为其主要职掌，如纠举官吏，典掌刑狱，奉诏收缚和审讯有罪官吏等。郡国如有农民暴动或其他事变，亦可派员前往镇压。处理政务多与丞相协调行动。如有分歧，则由皇帝裁断。御史府设于宫省之内，称宪台。臣下奏议由御史大夫上呈；皇帝诏命亦由御史交丞相下达诸侯王和郡国守、相。其秩虽为中二千石，但因与皇帝关系亲近，故权势有时在丞相之上。属官有御史中丞、侍御史等。（吴荣曾）



"御史大夫"封泥(拓片)

御史中丞 官名。御史大夫之丞。主要职掌监察，兼掌兰台秘书图籍。《汉书·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有两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因居殿中、领侍御史，为宫掖近臣，常可与御史大夫抗衡，武帝之后更是如此。成帝绥和元年(前8)，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以分丞相之任。御史中丞则接替御史大夫成为御史官之主司。东汉时沿袭之，但划归少府管属。据《续汉书·百官志》本注，属官有治书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五人。光武帝时，御史中丞与尚书令、司隶校尉在朝会时皆可独坐一席，号称"三独坐"。职掌除举劾百官外，还经常奉命持节督州郡，镇压人民反抗活动。（吴荣曾）

御史长史 官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汉成帝绥和元年（前8）更名御史大夫为大司空，置长史如中丞。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故。元寿二年(前1) 御史中丞更名为御史长史。东汉复名御史中丞。献帝建安十三年(208)复置御史大夫，并置长史，然其时别有御史中丞。（吕宗力）

傛华 皇帝姬妾名号。汉武帝置。傛亦作容。《汉书·外戚传》："傛华

视真二千石，比大上造。”颜师古注：“傛傛犹言奕奕也，便习之意也。”东汉省。（吕宗力）

储副　或称储贰，即皇太子或皇位继承人。《汉书·疏广传》：“太子国储副君。”《后汉书·邓皇后纪》：“及元兴、延平之际，国无储副。”（吕宗力）

傅俊（？—31）　新莽末颍川襄城（今属河南）人，字子卫。曾为县亭长。后从刘秀反莽，为校尉、偏将军。更始元年（23），率宾客至邯郸，将颍川兵助刘秀平定河北。刘秀称帝后为侍中，封昆阳侯。后拜积弩将军，与岑彭击破秦丰，悉定扬州。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傅律　律名。关于傅籍的单行法律。秦汉时，男子至一定年龄均须向官府登记，称为“傅籍”。《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秦“傅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其中规定傅籍不实者，里典、伍老及同伍之人皆应受罚。汉律对傅籍亦有规定。《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癃。《汉仪注》云，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陈。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刘海年）

傅晏　西汉河内温（今属河南）人。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从父弟。哀帝即位，因其女立为皇后，得封孔乡侯。建平二年（前5），与京兆尹朱博共谋上傅太后尊号，并劾免丞相孔光、大司马傅喜，以博为丞相。后又承傅太后旨，指使博奏夺傅喜爵位。遂以干乱朝政被削户四分之一。元寿元年（前2）拜大司马卫将军，平帝即位，王莽秉政，复以前罪被削免官爵，偕妻子徙合浦（治今广西合浦东北）。（田人隆）

傅宽（？—前190）　秦朝末年人。初为魏五大夫骑将，后以舍人随刘邦起兵，从入关灭秦。赐号共德君。楚汉战争时，赐爵通德侯，先后从定三秦及齐地。历任齐右丞相、齐相国。汉高帝六年（前201）封阳陵侯，从击陈豨，徙为代相国，后称代丞相。（田人隆）

傅婢　侍奉衣着寝席的亲幸女奴。《汉书·王崇传》：“岁余，为傅婢所毒。”颜师古注：“凡言傅婢者，谓傅相其衣服衽席之事。一说傅曰附，谓近幸也。”（黄金山）

傅喜（？—10）　西汉河内温（今属河南）人，字稚游（一作穉游）。定陶傅太后从父弟。哀帝初任卫尉，迁右将军。因不满傅太后干预朝政，上将军印绶，以光禄大夫养病。建平元年（前6）复任大司马，封高武侯。外戚丁、傅骄奢，皆嫉其恭俭。次年复得罪傅太后，大司空朱博劾以“阿党大臣，无益政治”。遂被策免，以侯就国。王莽秉政时得还长安，位特进，奉朝请。后遣就国，以寿终。（田人隆）

傅燮（？—187）　东汉北地灵州（今宁夏灵武北）人，字南容。本字

幼起。初举孝廉，灵帝时任护军司马，与左中郎将皇甫嵩镇压黄巾起义。因弹劾宦官祸国，与中常侍赵忠相忤，屡为所谗。后拜议郎，值西羌起事，司徒崔烈以为宜弃凉州，他力斥其议，出为汉阳太守。中平四年(187)，韩遂、王国军围汉阳时，败死。(赵志汉)

傅籍 秦汉男子到一定年龄登记姓名于版籍，亦称占著名数。官府据此征发徭役。傅籍年龄各代不一，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秦人年十七即傅籍。《汉书·景帝纪》：前二年(前155)“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昭帝时又延至“二十三岁始傅”(《盐铁论·未通》)，遂为定制。《汉仪注》称西汉年二十三至五十六傅籍。(杨檀)

傅介子(?—前65) 西汉北地义渠(今甘肃宁县西北)人。昭帝元凤年间，以骏马监求使大宛，奉诏责楼兰、龟兹遮杀汉使，又在龟兹诛斩匈奴使者。还，拜中郎，迁平乐监。后由大将军霍光奏遣，与士卒俱携金币，扬言奉命赏赐诸国，至楼兰刺杀其王安归。诏封义阳侯。(田人隆)

傅昭仪(?—前2) 西汉河内温(今属河南)人。哀帝祖母。初以上官太后才人为宣帝太子刘奭(即元帝)所幸。元帝即位，立为倢伃，更号昭仪，生子定陶恭王。成帝立，随王归国，称定陶太后。恭王卒，子嗣爵为王。她以珍宝赂遗赵昭仪及帝舅骠骑将军王根，使定陶王得立为太子(即哀帝)。哀帝即位，先后被尊为恭皇太后、帝太太后、皇太太后，称永信宫。骄横益甚，干预朝政，外家并居高位。元寿元年(前2)卒，称孝元傅皇后。王莽秉政时，贬号为定陶共王母，外戚傅氏皆免官爵。(田人隆)

傅皇后(?—前1) 西汉河内温(今属河南)人。哀帝皇后。定陶傅太后从弟女。哀帝为定陶共王时，太后欲重亲，取以配王。及哀帝即位，立为皇后。哀帝卒，废为庶人，旋自杀。(田人隆)

〔丶〕

鄗 县名。汉置。治所在今河北柏乡北。建武元年(25)六月，刘秀在县南千秋亭五城陌即皇帝位，改名高邑。(林剑鸣)

善于 即匈奴单于。新莽天凤二年(15)更号匈奴曰“恭奴”，单于曰“善于”，以屈辱之。(黄金山)

寒朗(26—109) 东汉鲁国薛(今山东滕县南)人，字伯奇。博通书传，以《尚书》教授。举孝廉。明帝永平中以谒者守侍御史，与三府掾属考案楚王刘英谋逆案，为隧乡侯耿建等辩冤，并奏天下多冤狱。明帝遂亲幸洛阳狱录囚徒，理出千余人。后免官，复举孝廉。章帝时，官至清河太守。(黄留珠)

賨钱 秦汉时西南少数民族向封建王朝交纳的一种人口税。《后汉书·南蛮传》：“至高祖为汉王，发夷人还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还巴中，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賨钱，口四十。”即对巴中(今四川东北

部）一带的板楯蛮除七大姓外，每人每年征收四十钱，是谓"賨钱"。（苏俊良）

裋褐　粗陋之衣。汉代僮隶及贫苦者所服。《汉书·贡禹传》："妻子穅豆不赡，裋褐不完。"颜师古注："裋者，谓僮竖所著布长襦也。褐，毛布之衣也。"（余华青）

蛮夷邸　汉代大鸿胪接待外国及少数民族使臣之客馆。《汉书·元帝纪》颜师古注："蛮夷邸，若今鸿胪客馆。"西汉时设在长安城内藁街。东汉置于洛阳。（吕宗力）

敦煌郡　郡名。秦为月氏国地，汉初属匈奴，后属酒泉郡。《汉书·武帝纪》：元鼎六年（前111）秋，"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武帝后元（元）年分酒泉置。"据近人考证，武威郡至宣帝地节二、三年（前68—前67）间始置，故敦煌郡应为析酒泉郡地置。敦煌石室所出《沙州都督府图经》引古本《汉书》云："武帝元鼎六年，将军赵破奴出令居，析酒泉置敦煌郡。"《地理志》谓后元（元）年误。治所在敦煌（今甘肃敦煌西南）。西汉后期，辖境相当今甘肃敦煌、肃北、安西县及其以北地区。为汉代西北边防重地。太初中，李广利两次征伐大宛，均由此出兵。时丝绸之路由此分为南北两路。东汉因之。和帝永元年间和安帝元初中，匈奴控制西域，东汉政府先后置护西域副校尉，居敦煌，以经营西域。（陈可畏）



"敦煌太守章"封泥（拓片）

敦煌汉简　甘肃敦煌出土的汉代木简。发现较早，共发现六批，迄今已公布五批，六批共有二千一百九十枚。或整或残，包括少量木牍、木觚。发现地点在汉代长城沿线，当时属敦煌郡玉门都尉、中部都尉、宜禾都尉管辖。简文所见纪年最早为西汉武帝太始元年（前96），内容多为边戍文书，有来往公文，烽燧纪事，廪给簿记，物料帐册等。另有《仓颉》、《急就》、《力牧》等古书片断和历谱、医方、私人书信以及有关日忌、方术、技艺等杂简。这些汉简对研究汉代的屯戍制度和敦煌地区的历史、地理具有重要意义。（盛冬铃）

阑亡　罪名。无符传私自逃亡。《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有秩吏捕阑亡者。"《汉书·汲黯传》："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而文吏绳以为阑出财物如边关乎？"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阑，妄也。"又引臣瓒曰："无符传出入为阑也。"（刘海年）

阑出　罪名。即私自出边关交易。《汉书·匈奴传》："汉使马邑人聂翁壹间阑出财物与匈奴交易。"颜师古注引孟康曰："私出塞交易。"汉代法律规定，不得阑出财物与少数民族交易。《汉书·汲黯传》："愚民安知市买长安中而文吏绳以为阑出财物如边关乎。"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阑，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

器及铁出关。虽于京师市买，其法一也。"（田人隆）

道 秦汉时代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区域，相当于县。《汉书·百官公卿表》：县"有蛮夷曰道。"《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赵志汉）

道桥掾 汉代地方政府掌修治道路桥梁的吏员。汉时于交通要道或险阻处常特置道桥掾史。河南尹属吏有道桥掾（《水经注·穀水注》引《建宁门石桥纪功柱铭》）。其他如武都有西部道桥掾，蜀郡属国有南部道桥掾，均见于汉碑记载。（张翼之）

湖官 官署名。据《汉书·地理志》，九江郡置，职掌陂湖之利。（张翼之）

渭陵 西汉元帝刘奭陵墓。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竟宁元年（前33）五月廿四日（壬辰）元帝卒，七月十九日（丙戌）葬此。（田人隆）

温韭 汉代利用温室栽培的韭菜。《盐铁论·散不足篇》："冬葵温韭。"《汉书·召信臣传》："太官园种冬生葱韭菜茹，复以屋庑，昼夜难蕴火，待温气乃生。"此为温室栽培之始。（范楚玉）

溲种 一种处理作物种子以求增产的方法。最早见于西汉末《氾胜之书》记载。其法主要是通过以粪汁拌种，满足种子在发芽生长期间对营养物质的需要。其作用相当于今日之种肥。（范楚玉）

游宦 秦汉时指投靠有势力者以谋求官职。《汉书·淮南厉王传》："亡之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论皆有法。"王先谦补注："言有罪逃往诸侯国，游而为客，宦而为官。或为奴仆以事人。"又《后汉书·王符传》："自和、安之后，世务游宦，当涂者更相荐引，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吕宗力）

游徼 秦汉乡官，掌巡察缉捕"盗贼"之事。隶属县功曹。（崔曙庭）

游士律 律名。关于游士留居手续和禁止帮助秦人擅自出境的法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其中规定："游士在，亡符，居县赀一甲"；"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刘海年）

谢 贵霜王朝副王名。或以为系sāhi（意指王）之音译。据《后汉书·班超传》，和帝永元二年（90），贵霜因求尚汉公主不得，遣谢将兵七万攻班超。然因钞略无所得，赴龟兹求援的使者又为超伏兵杀尽，乃请罪，超纵遣之。贵霜从此慑服，岁奉贡献。（余太山）

谢躬（？—24） 新莽末南阳（治今河南南阳）人，字子张。参加绿林起义军。更始政权建立后任尚书仆射。更始二年（24）受命与刘秀会兵击王郎，定邯郸，还屯于邺。旋为刘秀部将吴汉袭杀。（田人隆）

谢禄（？—27） 新莽末东海（治今山东郯城北）人，字子奇。天凤五年（18），与徐宣等响应樊崇起义，合数万人。更始二年（24），与宣等率所部由陆浑关（今河南嵩县东北）进兵关中。旋与樊崇等会师弘农（今河

南灵宝北），进至华阴，拥立刘盆子为帝，任右大司马。赤眉军攻入长安，奉命受更始请降。后令部下缢杀更始。建武三年(27)，与樊崇、刘盆子等归降光武帝。旋为刘盆子之兄刘恭所杀。（田人隆）

谢嚣 西汉末年人。王莽秉政时为前辉光。元始五年(5)平帝死，奏言武功长孟通浚井得白石，上有丹书。文曰："告安汉公莽为皇帝。"符命之起由此始。太保王舜等即共奏请太后下诏，令王莽居摄践祚，称"摄皇帝"。（田人隆）

〔一〕

缇骑 东汉执金吾所领骑士。据《后汉书·百官志》，执金吾辖缇骑二百人。本注曰："无秩，比吏食奉。"刘劭注引《汉官》曰："执金吾缇骑二百人，(执戟)五百二十人，舆服导从，光满道路。"巡行京城，维持治安。或作权贵的仪仗和随从，亦任征战。安帝永初三年(109)，以国用不足，令吏人入钱谷得为缇骑。（吕宗力）

编户齐民 编入国家户籍的平民。无贵贱之分而有贫富之别。《汉书·货殖传》："其为编户齐民，同列而以财力相君，虽为仆虏，犹亡愠色。"又《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引如淳曰："齐，等也。无有贵贱，谓之齐民，若今言平民矣。"（林甘泉）

强项令 见"董宣。"

强宗大族 经济上和政治上拥有强大势力的宗族，通常也用作这些宗族中豪强地主的代称。秦汉强宗大族大都聚族而居，多者数百家，甚至上千家。不少强宗大族广占土地，横行乡里，地方官吏无法控制。封建国家曾对其实行限制和打击。汉高祖采纳娄敬建议，徙齐、楚大族田氏、怀氏、昭氏、屈氏、景氏于关中。汉武帝时，又"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后汉书·郑弘传》李贤注引《谢承书》）。武帝置十三州部刺史，以六条问事，第一条即检察"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从文、景到昭、宣，一些著名的酷吏都以打击强宗大族为能事。但由于各地的强宗大族盘根错节，终西汉之世，其势力并未衰竭。东汉政权的建立依靠豪强地主集团的支持，强宗大族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有的强宗大族累世显贵，宰州临郡；有的则起坞壁，缮甲兵，组织私家武装。（林甘泉）

疏广 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兰陵镇）人，字仲翁。治《春秋》，家居教授。征为博士、太中大夫。宣帝时先后任太子少傅、太傅。其侄疏受同时为少傅。任职五岁，俱告病辞官还乡，得赐金数十斤。亲属劝其为子孙购置产业，乃以"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多置家产适足使子孙怠惰，不从。后以寿终。（田人隆）

疏勒 西域国名。王治疏勒城（今新疆喀什市）。处丝绸之路北道，辖境相当今新疆喀什市和乌恰、英吉沙县一带。汉初服属匈奴，武帝时归属于汉。宣帝神爵三年（前59），





不听。汉惠帝时，为丞相曹参宾客。著《隽永》，八十一篇，今佚。（林剑鸣）

辒辌车 古代卧车之一种。《史记·李斯列传》裴骃集解引孟康曰："如衣车，有窗牖，闭之则温，开之则凉，故名之曰辒辌车也。"汉代多用作丧车。《汉书·霍光传》颜师古注："辒辌本安车也，可以卧息。后因载丧，饰以柳翣，故遂为丧车耳。"（余华青）

输作 法律用语。因罪罚作苦役。凡判处鬼薪、白粲、罚作、复作等徒刑的罪犯即被输送至有关官府强迫从事苦役。通常为输作若卢、输作左校。《后汉书·庞参传》："坐法输作若卢。"李贤注："若卢，狱名。"又《韦彪传》："坐论输左校。"李贤注曰："左校，署名，属将作也。"《后汉书·百官志》："左校，掌左工徒。"（刘海年）

辑濯士 西汉上林苑中的水卒，属辑濯令。《汉书·刘屈氂传》：武帝征和二年（前91）戾太子之变，侍郎莽通"发辑濯士，以予大鸿胪商丘成。"颜师古注："辑濯士，主用辑及濯行船者也。短曰辑，长曰濯。"（吕宗力）

辑濯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属官有辑濯令、丞。颜师古注引如淳曰："辑濯，船官也。"掌上林苑池中船舶，领辑濯士。东汉省。（吕宗力）

蒟酱 亦作枸酱。一种以枸的果实制作的酱。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司马贞索隐，"枸"有二说。刘德以为"蒟树如桑，其椹长二、三寸，味酢，取其实以为酱，美。""蒟缘树而生，非木也。今蜀土家出蒟，实似桑椹，味辛似姜，不酢。"或以为汉时枸酱为蜀地特产，经夜郎行销南越。武帝建元六年（前135），番阳令唐蒙出使南越，见南越人食蒟酱，因以推测必有由蜀经夜郎往南越的交通路线。（孙言诚）

幕北 地区名，即漠北。汉代谓今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北地区为"幕北"。（陈可畏）

幕府 见"莫府"。

幕南 地区名，即漠南。汉代谓今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南、长城以北地区为"幕南"。即今内蒙古自治区中部、西部及甘肃河西走廊。（陈可畏）

蒲奴 东汉初匈奴单于。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单于之弟。建武二十二年（46）继其侄乌达鞮侯为单于。二十四年，右薁鞬日逐王比率部南下归汉，自立为单于。是后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史称蒲奴为北单于。因南单于在东汉王朝扶持下数攻北匈奴，遂于二十七年后连年遣使至汉通好，请求和亲。东汉王朝仅以玺书报答，赐以彩缯，然不遣使者。（田人隆）

蒲陶 即葡萄。亦作蒲桃、蒲萄。源出希腊语 batrus，一说乃波斯语 budawa 之音译。葡萄科，落叶木质藤本。原产伊朗、高加索等地，后传至中亚。据《史记·大宛列传》，大宛诸国皆以蒲陶酿酒，富人藏酒或至万余石。张骞通西域后，与苜蓿同时传入。武帝令植于肥饶地，以

至“离宫别观旁，尽种蒲陶、苜蓿极望”。（余太山）

蒲梢 亦作蒲捎，汉代西域所产良马名。《史记·乐书》：“后伐大宛，得千里马，马名蒲梢。”《汉书·西域传》：“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四骏马名也。”（余太山）

蒙奇 古国名。据《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二年（100）该国遣使内附，和帝赐其王金印紫绶。其地望不详。或以为在马尔吉亚那（Margiana，今苏联土库曼东南部马里一带）。（余太山）

蒙恬（？—前210） 秦朝人。先世为战国时齐人，祖父蒙骜自齐至秦事昭王，后世代为秦将。秦王政二十六年（前221），任将军，破齐，拜内史。秦统一后，率兵三十万北逐匈奴，收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以南），主持修筑长城。驻兵上郡十余年，匈奴不敢进扰，深受秦始皇尊宠。三十七年（前210）秦始皇病死沙丘后，公子胡亥与中车府令赵高、丞相李斯篡改遗诏，被赐死，乃自杀。世传曾以兔毛改良毛笔。（林剑鸣）

蒙毅（？—前210） 秦朝人。蒙恬之兄。位至上卿，侍奉始皇帝左右，参与谋议，深得信用。曾依法论治中车府令赵高罪行。秦始皇三十七年（前210）东巡，至平原津发病。毅奉命祷祠山川。二世篡位后，赵高恐蒙氏兄弟掌权，遂唆使二世杀之。（林剑鸣）

甄丰（？—10） 西汉末年人。哀帝末为左将军光禄勋。平帝立，以定策安宗庙封广阳侯，为少傅。助王莽定制度，议立“安汉”、“宰衡”名号等。莽居摄，为太阿右拂大司空。因畏汉宗室反对，不欲莽称帝，被贬为更始将军、广新公。始建国二年（10）其子寻作符命遭莽追捕，乃自杀。（田人隆）

甄邯（？—12） 西汉末年人。平帝时为侍中奉车都尉，封承阳侯，后迁轻车将军。得王莽亲信。为莽褒扬功德，助定制度。居摄二年（7）翟义起兵反莽，被任为大将军，领天下兵屯卫京师。及莽称帝，拜大司马，封承新公。（田人隆）

甄邵 东汉颍川（治今河南禹县）人。灵帝时攀附外戚梁冀，为邺令。后卖友求官，迁郡守。令下时其母适亡，遂埋尸于马屋，先受封，然后发丧。行至洛阳，被河南尹李燮笞辱，书帛于其背曰：“谄贵卖友，贪官卖母。”遂废锢终身。（林剑鸣）

摇 西汉时越族首领。姓驺氏，越王勾践之后。原为粤东海王，秦统一后废为君长。秦末随番阳令吴芮起兵反秦。楚汉战争中，率粤人助汉王刘邦。惠帝五年（前190），立为东海王，都东瓯，世号“东瓯王”。（田人隆）

搏揜 罪名。汉代指袭击人以劫取财物。《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安丘懿侯张拾“元鼎四年，坐入上林谋取鹿，又搏揜，完为城旦。”颜师古注：“搏揜，谓搏击揜袭人而夺其物也。”（黄金山）

摄皇帝 见“王莽”。

摄摩腾 见"迦叶摩腾"。

榆中 地区名。《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前214），"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城河上为塞。"三十六年（前211）"迁北河榆中三万家。"均此。其地相当于今内蒙古乌加河（即秦时之北河）以南的河套地区。三国魏苏林以为在上郡（今陕西东北部），唐张守节以为在胜州榆地县（今内蒙古包头市与托克托之间的黄河南北地区），两说均误。（陈可畏）

楼兰 西域国名。王治楼兰城（今新疆罗布泊西北之楼兰故城），辖境相当今新疆罗布泊及孔雀河下游至阿尔金山山脉北麓地区。汉初服属匈奴，后臣服于汉。因地处汉通往西域之第一道门户，成为汉与匈奴争夺的焦点。《汉书·西域传》：楼兰"当白龙堆，乏水草，常主发导，负水担粮，送迎汉使"。后因数为吏卒所寇，复为匈奴反间，常遮杀汉使。宣帝元凤四年（前77），遣傅介子刺杀楼兰王安归，乃立其弟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居民多事游牧。因当丝绸之路，商业也很发达。（陈可畏）

楼护 西汉齐人，字君卿。成帝时，为京兆吏。时外戚王氏五侯权势方盛，他与谷永俱为上客，长安号曰："谷子云笔札，楼君卿唇舌"。后历任谏大夫，天水、广汉太守。平帝元始年间征为前辉光，封息乡侯，列于九卿。王莽居摄，因赵朋、霍鸿等起义军入郡界，遂坐免为庶人。及莽代汉，封为楼旧里附城。（田人隆）

楼船 秦汉时用于作战的大船，因甲板上起楼阁，故名。水军亦称楼船或楼船士。据《汉书·严安传》，秦始皇"使尉屠雎将楼船之士攻越。"《史记·平准书》："是时（指武帝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观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林剑鸣）

楼橹 亦作楼樐，古代作战中用以侦察、防御或攻城的高台。《后汉书·公孙瓒传》："今吾诸营楼橹千里。"李贤注引《释名》曰："橹，露也。上无覆屋。"（林剑鸣）

楼船士 亦称楼船卒。秦汉兵种之一。属征兵。楼船即甲板起有楼阁的大船，高者十余丈，多用于作战。秦时曾使尉屠雎将楼船之士攻越。据应劭《汉官仪》，西汉初年高祖命天下郡国征选材官、楼船等，各有员数。每年八月，由郡国长官会同都试，评定殿最，"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江淮以南诸郡国多有楼船士，随时听从征调。武帝时，杨仆为楼船将军，发南方楼船卒击南越、东越。东汉建武七年（31），光武帝诏："今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令还复民伍。"（《后汉书·光武纪》）遂罢。（吕宗力）

楼船官 官署名。汉代负责修造楼船的工官。楼船为甲板上起有楼阁的大船，多用于作战，故江淮以南各郡训练的水军亦称楼船。《汉书·地理志》：庐江郡"有楼船官。"汉武帝时闽越王"阴计奇策，入燔寻阳楼

船”（《汉书·严助传》）。寻阳属庐江郡，当即楼船官所在地。（张翼之）

楚王 见“刘英”。

楚国 ❶汉初异姓诸侯王国。汉五年（前202）以西楚国东、南部地析置。据《史记·高祖本纪》，汉五年，灭西楚霸王项羽，以“齐王韩信习楚风俗，徙为楚王，都下邳（今江苏睢宁西北之古邳）”。辖境为薛郡、东海、郯郡、会稽、泗水、砀郡、陈郡。即今江苏及河南南部、山东西南部，安徽淮北地区，浙江瓯江流域以北地区。次年，以信谋反，国除。❷西汉同姓诸侯王国。汉高帝六年（前201）分故楚国淮西地置。据《史记·高祖本纪》，汉六年，废楚王韩信为淮阴侯，分其地为荆、楚二国，立弟刘交为楚王，王淮西。即薛郡、东海、彭城三郡三十六县。辖境相当今江苏、安徽两省淮北地区及山东西南部地，都彭城（今江苏徐州）。高后六年（前182），分薛郡置鲁国，立张偃为鲁王。文帝即位，鲁国除，薛郡复隶楚。三传至刘戊，景帝前二年（前155）因为薄太后服丧时私奸，削东海、薛郡，辖境缩小三分之二左右。次年，戊与吴王刘濞举兵反。旋兵败自杀。景帝分彭城郡西南部置沛郡，而以东部为楚国，复立交子刘礼为楚王。辖境仅有今江苏徐州市、铜山县及沛县南部、邳县西部和安徽萧县东部、淮北市东部地。宣帝地节元年（前69）国除，改为彭城郡。黄龙元年（前49）复改楚国，徙定陶王刘嚣为楚王。新莽时废国为郡。东汉建武十五年（39），复改郡为楚国，封皇子刘英为楚公，十七年进爵为王。三十年，以临淮郡之取虑、须昌两县益之，辖境遂扩展至今江苏睢宁等县地。永平十三年（70），英以罪废，国除为郡。章和二年（88），改为彭城国。（陈可畏）

楚元王 见“刘交”。

楚南公 秦末楚人。善言阴阳，说兴废之数。曾言“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对秦末农民起义有一定的宣传鼓动作用。（林剑鸣）

楚汉春秋 书名。西汉陆贾撰。《汉书·艺文志》著录为九篇。唐时尚存，至宋亡佚。《后汉书·班彪传》称此书为汉定天下“记录时功”之作。《史记集解序》，司马贞索隐谓“记项氏与汉高祖初起，及说惠帝、文帝间事。”司马迁著《史记》时，叙及楚汉之际事，多据此书。清茆泮林、洪颐煊、黄奭各据类书、古注辑录其佚文为一卷，分别收于《十种古逸书》、《汉学堂丛书》和《经典集林》。（盛冬铃）

楚怀王心（？—前205） 即义帝。秦朝末年人，熊氏，名心。战国时楚怀王之孙。秦灭楚后，藏匿民间为人牧羊。秦二世二年（前208）六月，被项梁等人拥立为怀王，以为号召。他与诸将立约：先入关中者王之。秦亡后，依约王刘邦于关中，遂为项羽所怨，阳尊为义帝而徙之江南，都郴（今湖南郴州）。不久，英布、吴芮、共敖等人据项羽密令杀之于江中。（林剑鸣）

禁中 也称省中，即宫禁之内。《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常居禁

中，与（赵）高决诸事。”秦汉制度，皇宫“门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蔡邕《独断》）出入禁中者须著门籍。汉景帝时，窦太后曾“除窦婴门籍，不得入朝请”。（《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而梁孝王因受太后宠幸，“梁之侍中、郎、谒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门，与汉宦官无异。”（《史记·梁孝王世家》）元帝时，王皇后之父名禁，时人避讳，改称省中。（林甘泉）

禁兵 ❶供皇帝专用的兵器，藏京师武库。《汉书·佞幸传·董贤传》：“及武库禁兵，上方珍宝，其选物上弟尽在董氏。”❷即禁军。警卫皇帝及皇宫的部队。《后汉书·阴兴传》：“故侍中卫尉关内侯兴典领禁兵，从平天下，当以军功显受封爵。”（黄金山）

禁苑 同禁囿。皇帝专用的苑囿。因禁人擅入，故名。《文选·张衡〈西京赋〉》：“上林禁苑，跨谷弥阜。”薛综注：“上林，苑名；禁，禁人妄入也。”汉代皇帝为示德政，有时也开放禁苑，准许百姓樵采捕鱼；或罢禁苑，以其土地赋假贫民。（黄金山）

禁闼 同“禁中”、“禁省”，均指皇宫或宫门之内。闼即宫门，因不得擅入，故曰“禁闼”。《汉书·霍光传》：“出则奉车，入侍左右，出入禁闼二十余年。”颜师古注：“宫中小门谓之闼。”（田人隆）

禁钱 供皇帝私人开支的钱。秦汉时以山泽陂池市井之税作为皇帝个人生活与宫廷所需的费用，名曰“禁钱”，由少府掌管。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名曰禁钱，以给私养，自别为藏。”（宋杰）

禁锢 汉代禁止担任政府官员的一种惩处。被禁锢者或因犯罪，或因社会地位低贱，以及其他政治原因等，禁锢为终身性，非有诏令特许不得解除。据《汉书·贡禹传》，汉文帝时“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者，皆禁锢不得为吏”。东汉安帝为严惩赃吏，遂增锢二世。永初中因陈忠奏言，乃解赃吏三世禁锢。及至东汉末年党锢，不但党人禁锢终身，甚至锢及五族、门生，故吏也受株连，黄巾起义后才由灵帝大赦解除。（高恒）

禁圃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属官有禁圃令、丞、两尉。东汉省。（吕宗力）

禁民二业 汉代封建国家实施的一项重农抑商政策。《后汉书·刘般传》：“是时下令禁民二业。”李贤注：“谓农者不得商贾也。”汉代禁止农民经商。自西汉高祖、武帝至东汉的光武帝、章帝，均明令禁民二业。但此项政策实际收效甚微。（杨檀）

〔丨〕

啼妆 亦作啼妆，东汉后期京师流行的一种化妆术，类似今之涂抹眼圈。东汉权臣梁冀妻孙寿善为此道。《后汉书·梁冀传》：“寿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龋齿笑，以为媚惑。”李贤注引

《风俗通》曰："啼妆者，薄拭目下若啼处。"（黄金山）

雎阳渠 古渠道名。据《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七年（202）曹操"至浚仪，治雎阳渠"。因在雎阳（今河南商丘南）境利用古雎水以沟通汴、淮，故名。（林剑鸣）

督邮 汉代郡府属吏。本名督邮书掾，省称督邮掾、督邮。主要职掌除督送邮书外，亦代表郡守督察诸县、宣达教令，兼及案系盗贼、点录囚徒、催缴租赋等。《后汉书·张酺传》李贤注引《汉官仪》曰："督邮、功曹，郡之极位"。督邮分部，有二部、三部、四部、五部不等。其职名或冠以东、西、南、北、中，或称为五部督邮。为守相自辟属吏。秩六百石。（张翼之）

督责之术 秦朝统治者实行的一种统治术。据《史记·李斯列传》，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爆发后，丞相李斯为取悦于二世，上书建议"行督责之术"。认为君主应肆情纵恣，而不务苦形劳神，只要督责臣下，轻赏重罚，就可以久处尊位，长执重势而独擅天下之利。这种统治术的理论依据来自申子和韩非子的法家学说。秦二世采用此术，督责日益刻深，刑杀无度，加速了秦王朝的灭亡。（吴树平）

赀 法律用语。指罚金。《说文》："赀，小罚以财自赎。"《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的律文中，多有赀甲、赀盾的规定，如"衡不正，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赀一盾。"秦律除赀财外，还有赀徭、赀戍，即罚徭役或戍役。汉律亦有"赀"的规定。《说文》释赀："汉律民不徭，赀钱二十三。"（刘海年）

赀选 即资选。秦及汉初选官的途径之一。郎吏多以富赀入选。《汉书·司马相如传》："以赀为郎，事孝景帝。"颜师古注："赀，财也。以家财多得拜为郎也。"汉初规定，家赀十算以上方得担任官职。景帝后二年（前142）下诏减为"赀算四得官"。武帝时废除。（王克奇）

訾家 訾通资。訾家即有资财的富裕之家。《居延汉简甲编》第192号简文："使訾家延寿里上管霸就人安故里谭昌。"此即为訾家役使雇佣劳动的例证。汉景帝以前，法律规定家财在十万以上者方得担任官职，故訾家应为家财在十万以上之家。（高敏）

訾算 赋税名。訾通资，犹言资财。因按家财多少纳税，故名。《汉书·景帝纪》后元二年诏："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颜师古注引服虔曰："訾万钱，算百二十七也"。又引应劭曰："限訾十算，乃得为吏。十算，十万也"。訾算税率应为每万钱纳税一百二十七钱。景帝以前已有此制，可能承自秦代。（高敏）

蜀郡 郡名。战国秦置，治所在成都（今属四川），因系蜀国故地，故名。辖境相当今四川川西平原及广元、剑阁等县地。汉高祖时，分郡东北部地区属广汉郡。武帝时，又以郡东南地区属犍为郡。天汉四年（前97）、地节三年（前67）先后罢沈黎、汶山

两郡，并属蜀郡。辖境相当自今四川松潘以南、北川、彭县、洪雅以西，九龙、石棉、汉源县以北，邛崃山、大渡河、雅砻江以东地区。王莽改为导江。东汉复为蜀郡，安帝时辖地大为缩小。秦汉蜀郡多数县分布于成都平原。自秦蜀守李冰建湔堰（都江堰），汉蜀守文翁穿湔江口，兴溉灌之利，成为最富庶之区。秦于成都置盐官、铁官、市官。汉于成都置工官，临邛置铁官，严道置木官。（邓自欣）



"蜀郡太守章"封泥（拓片）

置传 秦汉时由四匹好马拉的高级传车。《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四马高足为置传。"乘坐者通常地位较高。（余华青）

置吏律 律名。关于官吏任免的单行法律。秦置吏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内容规定：县、都官、十二郡任免吏佐和官府属员，都以十二月朔日免除，至三月底截止，如有死亡及因故出缺者，为补之，毋须等到上述规定时间。（刘海年）。

虞延（?—约71） 东汉陈留东昏（今河南兰考北）人，字子大。力能扛鼎。少为亭长。建武初仕执金吾府，除细阳令。为政宽平，每至岁时伏腊，辄放囚徒归家团聚。建武二十四年（48）迁洛阳令。时外戚阴氏客为奸盗，乃收考之，拒绝阴氏请托，获一书即加笞二百。是后外戚稍有收敛。再迁南阳太守。永平中，历位太尉、司徒。受楚王刘英狱事牵连及阴氏中伤，免官自杀。（黄留珠）

虞诩 东汉陈国武平（今河南柘城南）人，字升卿。初辟太尉李脩府，拜郎中。安帝永初四年（110）羌胡进攻并、凉时，曾建议李脩任西州豪杰为属吏，牧守长吏子弟为郎，以消弭边患。后任朝歌长，设谋镇压宁季领导的农民起义。迁武都太守，平息羌变，招还流亡，开通水运，使郡内盐米丰贱，二三年间户口由万余增至四万余。顺帝永建元年（126），为司隶校尉，劾奏中常侍张防弄权，坐论输左校，旋得赦，任尚书仆射。是时长吏二千石借"义钱"之名聚敛，或受取百万以上，因其上疏而止。以数忤权戚，曾九见谴考，三遭刑罚，然刚正之性终老不改。永和初，迁尚书令，后免官。（赵志汉）

虞姬（?—前202） 秦朝末年人。楚霸王项羽宠姬。楚汉战争后期，羽被围困于垓下（今河南鹿邑东，一说今安徽灵璧南），闻四面楚歌，知败局已定，乃慷慨悲歌，虞姬和之。《楚汉春秋》载其歌曰："汉军已略地，四方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林剑鸣）

路充国 西汉人。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匈奴贵人至汉病死，乃奉命佩二千石印绶使匈奴，送其丧葬。单于以为汉杀匈奴贵人，遂留之不归。前后七年，不降。太初四年（前101），匈奴且鞮侯单于初立，恐汉袭之，因

得遣返。（田人隆）

路博德 西汉西河（治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平州人。武帝时，以右北平太守从骠骑将军霍去病击匈奴，封邳离侯。元鼎五年（前112），以卫尉为伏波将军，破南越。后坐法失侯。太初三年（前102），以强弩都尉屯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天汉四年（前97），贰师将军李广利率大军出朔方击匈奴，乃将万余人与广利会师，旋引归。后卒于居延屯所。（林甘泉）

路温舒 西汉巨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人，字长君。初学律令，曾为狱史、署郡决曹史。后举孝廉，为山邑丞。昭帝时守廷尉史。宣帝初，上书建议尚德缓刑。以为“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狱之吏是也”。官至临淮太守，有治绩。其子及孙皆至大官。（田人隆）

〔丿〕

错刀 亦称“金错刀”。新莽货币，铜质。铸于王莽居摄二年（7），形状如刀，上有环，长二寸，钱文曰：“一刀直五千”。“一刀”二字以黄金镶嵌，每枚值五铢钱五千。始建国元年（9）废。（宋杰）

辞曹 官署名。西汉丞相府所属诸曹之一。东汉时三公府亦皆置。《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本注曰：“辞曹主辞讼事。”主管者为辞曹掾，秩比三百石。（吴荣曾）

简牍 古代的两种书写材料。简由竹木片解为狭长条，经人工刮治而成，长度不一。据汉人记载，写法律之简长汉尺三尺，约为69.9厘米；写经典之简长汉尺二尺四寸，约为59.2厘米；写传记之简较短。从考古实物看，简长者如1957年信阳长台关木椁墓出土战国简长68.6厘米，短者如1953年长沙北郊杨家湾六号木椁墓出土战国简仅13.6厘米。牍，木片。《说文》：“书版也。”长无定制，用于书信者多为一尺，故有“尺牍”之名。宽于简，简通常书写一行，书写两行者少见，牍则可容数行。简牍起源很早，周、秦、汉时盛行。东汉中期蔡伦改进造纸技术，纸逐渐成为主要书写材料。东晋以后，简牍完全被纸代替。（吴树平）

傰宗 西汉人。成帝建始四年（前29）率数百人起义，活动于南山（今陕西终南山）一带。杀官吏，封锁道路，京城长安为之警戒。京兆尹王昌等以此贬黜。后成帝征王尊行京兆事前往镇压，起义失败。（田人隆）

徭律 律名。关于徭役征发、工程量计算及工程质量管理的单行法律。秦“徭律”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其中规定，逃避徭役者处以重刑，并连及邻伍和里典。《汉书·昭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徭戍也。”故汉代亦当有类似法律。（刘海年）

腰斩 刑名。亦作“要斩”。死刑的一种。《史记·商君列传》：“不告奸者腰斩。”《汉书·隽不疑传》：“方遂坐诬罔不道，要斩东市。”《释名》：“斫头曰斩，斩腰曰腰斩。”（刘海年）

腹诽 罪名。亦作“腹非”。指对皇帝作为，口虽不言而实非之。据《汉书·食货志》，武帝时造白鹿皮币，大农令颜异与客语，“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遂为御史大夫张汤劾奏，以为异当九卿，“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论死”。自是后遂有腹非之法比。（高恒）

詹事 官名。秦置，西汉因之。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各以所在名官，秩皆二千石（一说真二千石）。亦有秩中二千石者。皇太后宫称长信詹事，景帝时更名长信少府。皇后宫詹事掌中长秋、私府、永巷、仓厩、祠祀、食官令长丞。诸中宫宦者皆属之。太子詹事属官有太子率更令、家令丞、仆、中盾、卫率、厨厩长丞等。成帝鸿嘉三年（前18），省詹事官，并属大长秋。（吕宗力）

詹师庐单于（?—前102） 匈奴单于。乌维单于之子。汉武帝元封六年（前105）立。因年少，号“儿单于”。立后匈奴遭大雨雪，畜多饥寒死。又好杀伐，部众不安。左大都尉欲杀之降汉，未成。立三岁，病死。（孙言诚）

鲍永 东汉初上党屯留（今山西屯留南）人，字君长。新莽时曾为郡功曹。更始政权建立后，征拜尚书仆射，行大将军事，持节安抚河东、并州，击破青犊部农民军，封中阳侯。及更始败亡，归附刘秀。历任谏议大夫、鲁郡太守。征为司隶校尉。劾奏光武帝叔父赵王刘良，举朝肃然。所辟都官从事鲍恢，亦抗直不避权贵。光武帝曾言：“贵戚且宜敛手，以避二鲍。”后以忤旨，出为东海相，复以度田不实免。旋任为兖州牧，任职三年，病卒。（周天游）

鲍昱（?—81） 东汉上党屯留（今山西屯留南）人，字文泉。光武帝时守高都长，以镇压太行山“剧贼”知名。官至司隶校尉。明帝时，为汝南太守，主持修治郡内陂塘，作方梁石洫，蓄水泄洪，使溉田倍增，百姓殷富。后任司徒，建言除禁锢，省刑狱。转太尉，卒于官。（赵志权）

鲍宣（?—3） 西汉勃海高城（今河北盐山东南）人，字子都。好学明经。初为县乡啬夫，哀帝时，两度为谏大夫。数上书谏争，谓民有七亡、七死，极言人民贫困，父子夫妇不能相保，群臣营私家为奸利，外戚幸臣独多赏赐。后任司隶，以摧辱丞相闭门不纳使者事下廷尉狱。博士弟子王咸聚诸生千余人守阙上书为之申诉，得减死一等，髡钳，徙上党。平帝时，王莽秉政，指使州郡诛除不附己者，被陷系狱，自杀。（田人隆）

解光 西汉人。成帝时，为司隶校尉。哀帝初，揭发赵昭仪杀害成帝继嗣；又劾奏成帝舅曲阳侯王根无人臣礼，根以此被遣归国。与骑都尉李寻共荐方士夏贺良待诏黄门。贺良说哀帝改元易号，以息灾异。复欲变更政事，奏请罢退丞相、御史，以光、寻辅政。哀帝以其言无验，下贺良狱，杀之。光得减死一等。徙敦煌郡。（田人隆）

解万年 西汉人。成帝时为将作大匠，勾结陈汤奏请为昌陵徙民起邑，欲求重赏，诡称昌陵三年可成。

后因制度奢侈，久而不成，天下虚耗。群臣多言不便而罢。永始二年（前15），坐佞邪不忠，使海内怨望，与陈汤俱徙敦煌。（田人隆）

解忧公主（前120—前49） 西汉楚王刘戊孙女。武帝太初年间，以公主嫁乌孙昆弥军须靡。军须靡死，从乌孙俗嫁军须靡叔父之子翁归靡，生三男二女。长子元贵靡。次子万年为莎车王。长女弟史为龟兹王绛宾妻。翁归靡死，嫁军须靡胡妇子泥靡。翁归靡胡妇子乌就屠袭杀泥靡，自立为昆弥。后因解忧侍者冯嫽喻以利害，乃去号受汉朝封，为小昆弥，汉另立元贵靡为大昆弥。元贵靡死，乃上书言年老思归。甘露三年（前51），宣帝遣使迎回长安。后二年卒。（余太山）

〔丶〕

鄣郡 郡名。秦末析会稽郡地置，一说楚汉之际置。治所在故鄣（今浙江安吉西北）。辖境北抵江苏长江，南至安徽、浙江两省的新安江流域，东起江苏茅山和浙江天目山，西达安徽水阳江流域。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改名丹阳郡。（陈可畏）

意钱 旧时博戏“摊钱”之古称。首见于《后汉书·梁冀传》：“意钱之戏”。李贤注引何承天《纂文》曰：“诡亿，一曰射意，一曰射数，即摊钱也。”其法据清金学诗《牧猪闲话》记：“随手取钱数十枚，纳入器中。俟众压毕，乃取计之，统计凡为四者若干，余零或一或二或三或成数，分为四门，以压得者为胜。”今已失传，从上述记载可知近似押宝。（林剑鸣）

慎陵 东汉和帝刘肇陵墓。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市东。元兴元年（105）冬十二月和帝卒，延平元年（106）三月葬此。（田人隆）

阗颜山 山名。一作寘颜山。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杭爱山脉南面的一支，具体位置已不可考。据《汉书·卫青传》，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命卫青、霍去病统率大军分道出击匈奴。卫青出定襄，大败单于于漠北，追至阗颜山赵信城而还。即此。（陈可畏）

廉丹（？—22） 西汉京兆尹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新莽时任中郎将。天凤三年（16），以宁始将军与庸部牧史熊击句町。后更名更始将军。地皇三年（22），与太师王匡率众十余万人残酷镇压青、徐地区农民起义，百姓为之语曰：“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旋进击赤眉别校董宪于成昌（今山东东平西），败死。（田人隆）

廉范 东汉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叔度。战国时名将廉颇之后，世为豪族。尝诣京师，从博士薛汉受业。明帝永平初，仕为郡功曹。后薛汉坐诛，故旧远避，他独往敛尸，由是显名。迁云中太守。亲率士卒拒敌，匈奴由是不敢犯境。后任武威、蜀郡太守，因俗而治，各得其宜。迁蜀郡太守，曾下令废止蜀民夜作之禁，百姓称便，歌曰：“廉叔度，来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无襦今五绔。”数年，坐法免归。和帝时，以依附外戚大将军窦宪，颇为

时人所讥。后卒于家。（黄留珠）

滇国 国名。在今云南滇池附近地区。都邑在今云南晋宁县东部之晋城。《史记·西南夷列传》：夜郎之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元封二年（前109），武帝"发巴、蜀兵击灭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陈可畏）

满城汉墓 西汉墓葬，位于河北满城陵山，故名。共两座。1968年夏发掘。墓主为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下葬时代在公元前 113 年至前 103 年之间。两墓形制结构大致相同。随葬器物有金银器、铜器、铁器、玉石器、漆器、陶器、丝织器、车马、钱币等三千余件。其中错金银鸟篆文壶、鎏金银蟠龙文壶、鎏金银镶嵌乳丁文壶、鎏金长信宫灯、错金博山炉等，制作精巧，工艺水平很高。尤其是两套保存完整的金缕玉衣，为前所未见的珍物。（盛冬铃）

漠北 见"幕北"。

漠南 见"幕南"。

寝园 皇帝寝殿和陵园。古时陵墓原不设祭，秦始皇始于陵墓建造寝殿，殿中置死者衣冠用具。汉代因而不改，皇帝诸陵皆有园寝，四时祭祀。元帝时，贡禹援引礼制，奏请毁罢亲尽的先帝庙寝。但因大臣议论不一，终西汉之世，时毁时复。东汉自明帝以后，但于陵园起寝庙，不另立庙。（林甘泉）

塞 亦称塞种，中亚古游牧部族。最初居住在伊犁河流域，一般认为即西史所见斯基泰人中最东面的一支。始见于《汉书·西域传》。据载，月氏为匈奴所破，西徙伊犁地区，后又为乌孙所破，南迁妫水（阿姆河流域），迫使塞人逐步南移。其王族君临罽宾，部众分为数国，自疏勒西北、休循、捐毒之属皆故塞种。（余太山）

塞曹 官署名。职掌边塞事宜。《郃阳令曹全碑》有塞曹史。（陈有今）

谬举 罪名。汉代官吏荐举人才不当，要受行政或法律处置。《后汉书·左雄传》："于是济阴太守胡广等十余人皆坐谬举免黜。"（黄金山）

谪 强迫罪犯戍边或罚作劳役。《汉书·陈胜项籍传》颜师古注："谪读曰讁，谓罪罚而行也"。《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规定："非適罪也而欲为冗边五岁，毋偿兴日，以免一人谓庶人，许之"。汉武帝时又有所谓"七科谪"，明确规定强迫谪发的七种人。参见"七科谪。"（刘海年）

谪民 秦汉时因犯罪或其他原因被强迫服徭役或兵役的庶民。《史记·南越列传》："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汉书·武帝纪》，太初元年（前104）"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发天下谪民西征大宛。"颜师古注："庶人之有罪谪者也"。（高恒）

褚大 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兰陵镇）人。受业于胡毋生，治《公羊春秋》。武帝时为博士，奉命巡行郡国，检举兼并之徒与聚敛为奸的守相。后任梁相。（林甘泉）

褚少孙　西汉颍川（治今河南禹县）人。寓居沛（今属江苏）。通经术。元帝、成帝时（一说宣帝时）为博士，补缀司马迁《史记》缺文。今本《史记》中标明“褚先生曰”以下文字，即其补作。三国魏张晏认为《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列传》、《日者列传》等篇，皆为其补作，可备一说。明人辑有《褚先生集》。（田人隆）

裨王　即小王。亦作裨小王。匈奴单于下置左右贤王、谷蠡王、大都尉、大当户等凡二十四长，诸长下则置裨小王。《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得右贤裨王十余人。”司马贞索隐引颜师古云：“裨王，小王也，若裨将然。”其他少数民族或有置之。（吕宗力）

裨将　即副将。相对将军而言，常与偏将合称“偏裨”，泛指将佐等武官。《汉书·项籍传》：“籍为裨将。”颜师古注：“裨，助也，相副助也”。武帝时，大将军卫青击匈奴，从征之中将军公孙敖、左将军公孙贺、前将军赵信、右将军苏建、后将军李广、强弩将军李沮等皆称裨将。王莽赐诸县属令长皆为裨将军。东汉于将军下仍置裨将。（吕宗力）



“裨将军印”

雍齿（？—前193）　秦末泗水沛（今属江苏）人。为地方豪姓。二世元年（前209），随刘邦起兵反秦，奉命守丰。因与刘邦素有怨隙，遂叛归魏王。高帝三年（前204），以赵将复从刘邦击项羽。六年分封功臣时，诸将争功不决。张良建议高祖先封齿以安抚群臣，遂得封为什方侯。立九年卒。（田人隆）

雍营　东汉常备屯兵。属扶风都尉统领，驻屯雍县（今陕西凤翔西南），卫护园陵。应劭《汉官仪》：“京兆虎牙、扶风都尉以凉州近羌，数犯三辅，将兵卫护园陵。扶风都尉居雍县，故俗人称雍营焉。”亦常出征伐。安帝永初四年（110）初置雍营都尉官领之。（吕宗力）

雍营都尉　见“雍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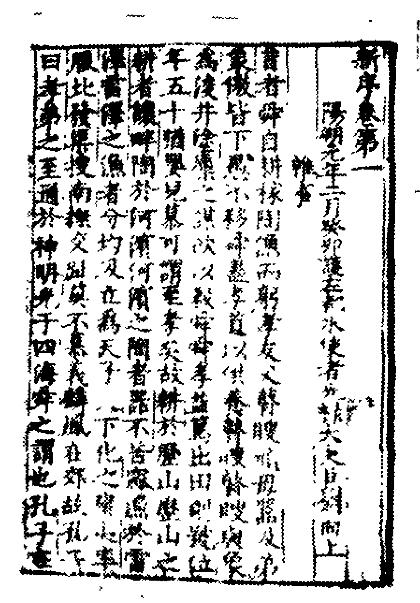
新　朝代名。王莽所建。西汉平帝年幼即位，王莽以大司马大将军执掌朝政。平帝死后，莽立两岁的刘婴，号曰孺子，自称“摄皇帝”。公元9年即真，改国号为“新”，建元“始建国”。仅一世而亡，史称“新莽”。王莽称帝后，实行改制，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推行五均六筦；改革币制；又任意改变中央和地方的官制和官名，制造与匈奴等周边少数族的纷争。这些措施加剧了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地皇年间爆发了全国性的赤眉、绿林起义。地主阶级和官僚集团中也有很多人转而反对新莽。公元23年，绿林起义军攻入长安，王莽逃入渐台，被商人杜吴杀死，新莽政权至此覆亡。（田人隆）

新书　书名。亦称《贾子新书》、《贾子》。西汉贾谊撰。《汉书·艺文

志》著录为“贾谊五十八篇”。《隋书·经籍志》作“贾子十卷”。《新唐书·艺文志》作“贾子新书十卷”。《崇文书目》则言“贾子十九卷”，“本七十二篇，刘向删定为五十八篇。”今传本亦五十八篇，而《问孝》及《礼容语上》两篇有目无文，实存五十六篇。内容主要是总结历史教训，为巩固西汉王朝提出种种建议。其中心思想为强化中央集权，崇尚民本和教化礼仪。部分内容论及《诗》、《礼》，征引古事，发挥儒家经义。此书真伪历来有争议。从其规模内容来看，似非汉以后人所能凭空杜撰。但在流传过程中，当有脱漏错乱。有《四部丛刊》本、《四部备要》本、《抱经堂丛书》本等。（盛冬铃）

新论 书名。又称《桓子新论》。东汉桓谭撰。据《后汉书·桓谭传》，光武帝时谭“著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号曰《新论》。”李贤注列举其篇名为《本造》、《王霸》、《求辅》、《言体》、《见征》、《谴非》、《启寤》、《祛蔽》、《正经》、《识通》、《离事》、《道赋》、《辨惑》、《述策》、《闵友》、《琴道》。除《本造》和《闵友》、《琴道》外，均分上下，其中《琴道》篇由班固续成。此书当时即受人推重，王充在《论衡》中屡加称誉。《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十七卷，宋时亡佚。今有清人孙冯翼、严可均两种辑本。其内容力辟谶纬迷信，否认鬼神的存在。如《形神》篇指出，“精神居形体，犹火之燃烛”，烛尽火灭，精神不能离开形体单独存在。这一比喻为后世无神论者反对灵魂不死说提供了有力的论证。所叙佚事旧闻，也有助于史事之考证。（盛冬铃）

新序 书名。西汉刘向撰。据《汉书·刘向传》，成帝时向“采传记行事著《新序》、《说苑》凡五十篇奏之”。《汉书·艺文志》合举刘向所序六十七篇，其中有《新序》。《隋书·经籍志》著录为三十卷。今传本仅十卷，包括《杂事》五卷、《刺奢》一卷、《节士》一卷、《义勇》一卷、《善谋》二卷，当是残本。此书性质与《说苑》相似，都是辑集所谓嘉言善行。文笔简洁，所采上古以来异闻传说，多有它书所未载者。（盛冬铃）


新序卷第一

雜事

新语 书名。西汉陆贾撰。据《史记·陆贾传》，汉高祖时，贾奉命著书论述秦之所以失天下，汉之所以得天下，及历来国家兴亡成败的原因，先后成书十二篇奏之，高祖甚为称赞。名其书为《新语》。《汉书·艺文志》录有“《陆贾》二十三篇”，当包括《新语》在内。南朝梁阮孝绪《七录》著录为二卷，《隋书·经籍志》因之。今传本亦二卷，分为《道基》、《术事》、《辅政》、《无为》、《辨惑》、

《慎微》、《资质》、《至德》、《怀虑》、《本行》、《明诫》、《思务》十二篇，篇数与《史记》所叙相合。但其真伪迄今尚无定论。内容以仁义之说为本，发挥《春秋》、《论语》之义，明王道，黜霸术，要求统治者修身用贤，追求儒家的理想政治。有《四部丛刊》本，清俞樾有《新语平议补录》。（盛冬铃）

新市兵　新莽末年绿林农民起义军的一支，参见“绿林军”。（张烈）

新垣平（？—前163）　西汉赵人。文帝十五年（前165）以望气见文帝，言长安东北有五采神气，宜立祠上帝，以合符应。文帝于是作渭阳五帝庙，次年郊祀。又使博士诸生作《王制》，谋议巡狩封禅事。遂以此贵幸，官至上大夫。复使人献玉杯，刻曰“人主延寿”。文帝因以十七年为元年，令天下大酺。后有人上书告其所言皆诈。下吏治，被诛。（田人隆）

新秦中　地区名，即“新秦”，一名河南地。据《汉书·食货志》元狩三年（前120），以山东诸郡遭水灾，“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秦始皇遣蒙恬攘却匈奴，得其河南、造阳之北千里地甚好，于是为筑城郭，徙民充之，名曰‘新秦’。四方杂错，奢俭不同。今俗名新富贵者为‘新秦’，由是名也。”即今内蒙古河套及鄂尔多斯地区。（陈可畏）

新室文母皇太后　见“元后”。

窦武（？—168）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游平。桓帝时以长女选入宫中为贵人，得拜郎中。女旋立为皇后，遂迁越骑校尉，封槐里侯。次年为城门校尉，上疏奏请贬黜宦官权势，解除党禁。桓帝死，迎立灵帝，任大将军，封闻喜侯。执掌朝政，起用李膺、杜密等党人。建宁元年（168），与太傅陈蕃谋诛宦官曹节、王甫等，事败自杀。（赵志汉）

窦固（？—88）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孟孙。娶光武帝女涅阳公主，少任黄门侍郎。中元元年（56）嗣爵为显亲侯。明帝永平十六年（73），以奉车都尉与骑都尉耿忠率骑出酒泉塞击北匈奴，至天山，大败呼衍王，追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西北巴里坤湖），于伊吾卢城置军屯田。次年冬，又率军深入西域，逐北匈奴，降服车师。东汉政府遂复置西域都护及戊己校尉。章帝时，历任大鸿胪、光禄勋、卫尉等职，尊显用事，赏赐租禄，赀累巨亿。（赵志汉）

窦笃（？—92）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因姊为章帝皇后，得任黄门侍郎。和帝时迁卫尉，封郾侯。与兄大将军窦宪专断朝政，父子兄弟恃势骄纵，侵暴京师。永元四年（92）和帝与宦官郑众定议诛除窦氏，被迫自杀。（赵志汉）

窦宪（？—92）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伯度。因妹为章帝皇后，得任侍中、虎贲中郎将，宠贵日盛，至倚势强夺明帝女沁水公主园田。和帝时窦太后临朝，与弟笃、景、瓌并居要职，内执机密，外

宣诰命。曾遣客刺杀都乡侯刘畅，事发，自求击匈奴赎死。永元元年(89)南匈奴单于请兵北伐，遂任车骑将军，与执金吾耿秉率大军出塞，大破北匈奴于稽落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达兰扎达加德西北），临私渠比鞮海，出塞三千余里，至燕然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杭爱山），刻石记功。北匈奴八十一部二十余万人先后归降。迁大将军，位在三公之上。明年复遣将破北匈奴于金微山。与诸弟皆恃权骄纵，横行京师。地方刺史、守令多出其门，朝臣皆望风承旨。永元四年(92)和帝及宦官郑众等合谋诛除窦氏，被迫自杀。（赵志汉）

窦婴(？—前131) 西汉信都观津(今河北武邑东南)人，字王孙。文帝窦皇后从兄子。文帝时为吴相，病免。景帝即位，为詹事。因反对立梁孝王继嗣帝位，为窦太后所憎，被削除门籍，不得朝请。景帝前三年(前154)吴楚七国乱起，任大将军，守荥阳，监齐、赵兵。七国破，封魏其侯，游士宾客争归之。每有朝议，大臣列侯莫敢与亢礼。景帝以其沾沾自喜，难以持重，故不用为相。武帝初，为丞相。与帝舅田蚡俱好儒术，荐举赵绾为御史大夫，王臧为郎中令，欲设明堂，兴礼制。因窦太后好黄老之言，复遭罢斥，以侯家居。及田蚡为相用事，其宾客纷纷离去归蚡。遂与蚡交恶，引罢官家居的灌夫为知己。元光四年(前131)为营救灌夫，遭蚡陷害被杀。（林甘泉）

窦章（？—144）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伯向。善文章。初荐入东观为校书郎。顺帝初，以女为贵人，擢羽林郎将、屯骑校尉。后历任少府、大鸿胪。（赵志汉）

窦景(？—92)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因姊为章帝皇后，得任中常侍。和帝时窦太后临朝，迁侍中、执金吾，封汝阳侯，与兄大将军窦宪共秉朝政，父子兄弟充斥朝廷，权重位尊，乃恃势骄纵，有司不敢举奏。永元四年(92)，和帝与宦官郑众共谋诛除窦氏。被迫自杀。（赵志汉）

窦嫖 即馆陶公主、馆陶长公主。号窦太主，汉文帝之女，汉武帝姑母。武帝得以胶东王立为皇太子，多赖其力。初为堂邑侯陈午妻。午死，寡居。年五十余，嬖幸董偃，穷极奢侈。是后公主贵人多踰礼制。其女阿娇即武帝陈皇后。（田人隆）

窦瓌(？—98)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因姊为章帝皇后，得任中常侍。和帝时，封夏阳侯，迁光禄勋，出为颍川太守。时窦氏父兄子弟恃势骄纵，瓌尚知收敛。永元四年(92)，和帝与宦官郑众定议诛窦氏，唯瓌以节约自修得免，徙封罗侯。（赵志汉）

窦融(前16—后62) 东汉初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周公。世代仕宦河西。新莽末曾随太师王邑镇压绿林、赤眉农民起义，拜波水将军。后归降更始，任张掖属国都尉。更始败，又联合酒泉、金城、张掖、敦煌、武威五郡，割据河西，称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东汉建武五年

(29)归附光武帝，授凉州牧，率军从征隗嚣，以功封安丰侯。后历任冀州牧、大司空、行卫尉事，兼领将作大匠。与弟城门校尉窦友并典禁兵，备受宠遇。子孙多居显位。一门计一公、两侯、三人尚公主、四人任二千石官职，奴婢以千数。邸宅相望于京师。子孙骄纵，多行不法。(赵志汉)

窦穆　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窦融长子，娶光武帝女内黄公主。曾任城门校尉。明帝永平五年(62)，因属托郡县、干乱政事免官。明帝常令谒者监护其家。后谒者奏其父子心怀怨望，遂被遣归本郡，以罪下狱死。(赵志汉)

窦广国(?—前150)　西汉信都观津(今河北武邑东南)人，字少君。文帝窦皇后弟。幼时家贫，被人辗转略卖，为主家入山作炭。后至长安，与窦皇后相认，遂得厚赐田宅金钱。大臣周勃等以吕氏之乱为戒，乃选有节行之长者为其师傅，故与其兄长君皆不敢以富贵骄人。文帝后元七年(前157)封章武侯。(林甘泉)

窦长君　西汉信都观津（今河北武邑东南)人。文帝窦皇后兄。少家贫，后因窦皇后故得富贵，未及封侯而卒。(林甘泉)

窦皇后❶(?—前135或前129)　西汉信都观津（今河北武邑东南）人。文帝皇后。高后时，以良家子选入宫。后出宫赐代王。得幸，生子刘启(后为景帝)。及代王即帝位，得立为皇后。景帝即位，尊为皇太后。武帝即位，尊为太皇太后。好黄、老，不悦儒术，景帝及诸窦皆不得不读《老子》，尊其术。武帝任用儒者赵绾、王臧，欲立明堂，兴礼义，因其反对而罢。(田人隆)　❷(?—97)即章德窦皇后。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市西北)人。章帝皇后。窦融曾孙女。建初二年(77)，选入长乐宫。次年立为皇后，专宠后宫，然无子。妒恨宋贵人、梁贵人生子，并诬害之。和帝即位，尊为皇太后，临朝听政。兄宪、弟笃、景，并擅威权，横行不法。永元四年(92)，和帝与宦官郑众合谋诛除窦氏，被迫归政。后忧惧而死。(周天游)　❸(?—172)即窦妙。东汉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桓帝皇后。延熹八年(165)入宫，同年冬立为皇后。及桓帝死，定策立灵帝，尊为皇太后。因父武为大将军，谋诛宦官，事败自杀，遂被迁于南宫云台，家族徙比景，后忧郁病死。(赵志汉)

〔一〕

群盗　罪名。结伙为盗。《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其为群盗，令赎鬼薪鋈足。"《晋书·刑法志》引张裴曰："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秦律规定，五人以上共同犯罪为从重惩罚的一条界限，《法律答问》："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趾，又黥以为城旦；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封建统治者又常以群盗污蔑起义农民，《史记·黥布列传》："迺率其曹偶，亡之江中为群盗。"(刘海年)

殿最　秦汉考核官吏治绩的术

语。治绩最优者称“最”，最劣者称“殿”。《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凡言殿最者，殿，后也，课居后也；最，凡要之首也，课居先也。”凡郡国官吏征收租赋徭役，治理刑狱等情况，均由丞相御史课其殿最，奏闻皇帝。殿者予惩罚或降职，最者则予赏赐或升迁。如韩延寿为东郡太守，“令行禁止，断狱大减，为天下最，入守左冯翊。”（《汉书·韩延寿传》）萧育为茂陵令，“会课，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见责问。”（《汉书·萧育传》（张汉东）

辟除 汉代高级官吏选用属员的一种制度。中央最高行政长官如丞相（司徒）、御史大夫（司空）、太尉（司马）等以及地方官吏如州牧、守相，皆可自行辟除掾属。被辟除者经公府、州、郡试用，再经荐举或察举，可升任中央官或地方官。（王克奇）

缙绅 同“搢绅”、“薦绅”。汉代官宦的装束，也用作官宦和有地位者的代称。《汉书·郊祀志》：“其语不经见，缙绅者勿道。”颜师古注引李奇曰：“缙，插也，插笏于绅。绅，大带也。”颜师古注：“插笏于大带与革带之间耳，非插于大带也。”（田人隆）

障 亦称候城。秦汉时边塞险要地区防御用的城堡。《汉书·张汤传》：“居一鄣间。”颜师古注：“障谓塞上要险之处，别筑为城，因置吏士而为障蔽以扞寇也。”秦汉边塞多置亭障。居延汉简有“塞上烽火品约”，即为各亭障联防的议定书。（林剑鸣）

障尉 官名，又称塞尉、障塞尉。为障候之副。《后汉书·百官志》：“边县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备羌夷犯塞。”秩二百石。与障候同辖诸部候长。障候不在，常试守候事。属吏有尉丞、士吏、尉从史、尉史等。障候下行文书皆经障尉而下达于士吏、候长等。（吕宗力）

障塞 秦汉时边防工事。汉代长城称塞，每隔百里塞墙，于险要之处筑一城堡，称障。边郡部都尉领诸障，障领诸亭燧，故常以障塞与亭燧对称。《汉书·匈奴传》：“障塞破坏，亭燧灭绝。”（吕宗力）

十 四 画

〔一〕

静陵 东汉质帝刘缵陵墓。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市东。本初元年(146)闰六月质帝卒，秋七月葬此。(田人隆)

赫蹏 纸名。又作系蹏、阌蹏、击蹏。《汉书·外戚传》："武发箧中有裹药二枚，赫蹏书。"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赫蹏，薄小纸也。"西汉已有植物纤维纸，但尚未见用作书写的实物。赫蹏质地有不同说法，或说缣帛，或说絮纸。(杨檀)

酷吏 旧史称用刑严酷的官吏为酷吏。《史记》、《汉书》、《后汉书》都有《酷吏传》。酷吏或以打击豪强权势之家而著名。也有专以皇帝意旨为狱，至滥杀无辜者。西汉郅都、宁成、张汤、杜周等人，东汉董宣、樊晔、李章、阳球等人均为著名酷吏。(张汉东)

碣石 山名。在今河北昌黎西北。《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前110)，"行自泰山，复东巡海上，至碣石。"均此。西汉末，渤海海水浸漫，碣石山周围被淹，后人以为山沉入海底，实误。(陈可畏)

辕固 西汉齐人。景帝时，以治《诗》为博士。曾与黄生辩论汤、武受命事。黄生言汤、武非受天命，乃弑君。辕固则据其经义非之，称汤、武因天下之心而诛桀、纣，乃受命所为。窦太后召问《老子》书，答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使其入圈击彘，景帝授以利刃，彘应手而倒。后拜清河王太傅，以疾免。武帝初，复以贤良征。时年九十余，旋罢归。齐地以《诗》显贵者，皆其弟子。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齐诗传》二卷。(田人隆)

斡官长 官名。初属少府，后隶大司农。《汉书·百官公卿表》大司农属官有斡官长、丞。斡，汉印亦作幹。主均输及斡盐铁、榷酒酤等财货事。一说为主竹箭之官。东汉省。(吴荣曾)

厮养卒 秦汉时担任炊事杂役的兵卒。亦称养卒。《史记·张耳陈馀列传》："有厮养卒谢其舍中曰：'吾为公说燕，与赵王载归'。"裴骃集解引韦昭曰："析薪为厮，炊烹为养。"(吕宗力)

赘子 卖身抵押的变相奴隶。《汉书·严助传》："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或说赘子即赘婿，参见"赘婿"。(林甘泉)

赘婿 因家境贫困而入赘妻家的男子。《汉书·贾谊传》："家贫子壮则出赘。"秦汉赘婿是一种贱民，要为妻家服役，身分地位很低，被列为七科谪之一。（林甘泉）

榷会 向商贾征收之赋税。《汉书·景十三王传》："赵王擅权，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王先谦补注："总计贾人财物而征榷之，故曰榷会。"一说为具有垄断权之牙商，见《汉书·景十三王传》颜师古注引韦昭曰："平会两家买卖之贾者。榷者，禁他家，独王家得为之也。"（林剑鸣）

榷酤官 官署名。汉武帝天汉三年（前98）置榷酤官，主管酒类专卖。昭帝始元六年（前81），罢郡国榷酤官，改征酒税。（张翼之）

僰 族名。西南夷之一种。居于僰道（治今四川宜宾西南安边镇），从事农耕。其地产荔枝、姜、蒟等。汉武帝时属犍为郡。（孙言诚）

僰道 县名。秦于僰侯国都置，属蜀郡。治所在今四川宜宾市。因系僰人聚居地，故建县称僰道。汉高后六年（前182）建城。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属犍为郡。昭帝始元元年（前86）为犍为郡治，后徙郡治武阳。王莽改为僰治。东汉复为僰道。秦汉经营西南夷，往往以此为据点，开辟由此至滇、夜郎等处的官道。（邓自欣）

僰僮 汉代的一种僮奴。僰为当时西南夷地区的少数民族。巴、蜀民至滇贸易，往往略卖其人至内地为奴，故名。（田人隆）

臧吏 犯有臧罪的官吏。汉代臧吏禁锢终身，东汉时又锢及子孙。参见"臧罪"。（黄金山）

臧府 官署名。亦称中藏府、中黄藏府。掌管皇室财物。《汉书·百官公卿表》未载。《汉书·王莽传》："时省中黄金万斤者为一匮，尚有六十匮。黄门、钩盾、臧府、中尚方处处各有数匮。"东汉少府属官有中藏府令，秩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本注曰："掌中币帛金银诸货物。丞一人。"章帝时曾以中藏府钱赏赐大臣。建宁中窦太后临朝，又下诏调中藏府金钱采物，增助军费。（吕宗力）

臧洪（？—195） 东汉广陵射阳（今江苏宝应东北）人，字子源。初举孝廉，补即丘长。灵帝中平末，弃官归家，广陵太守张超请为功曹。后劝说超与兖州刺史刘岱等联兵声讨董卓，未果。继附袁绍，先领青州刺史，徙东郡太守。及曹操围张超于雍丘，绍坐视不救，以此怨之，绝不与通。后东郡为绍所破，被杀。（林剑鸣）

臧宫（？—58） 东汉初颍川郏（今属河南）人，字君翁。曾为县亭长、游徼。新莽末，率宾客参加绿林农民军所部下江兵。又从刘秀镇抚河北，任偏将军。及刘秀称帝，为侍中、骑都尉，封成安侯。转辅威将军。助岑彭伐蜀，破荆门；复从吴汉取成都（今属四川），灭公孙述。任广汉太守，镇抚蜀地。定封朗陵侯。后历任太中大夫，城门校尉，左中郎将等职。明帝时图画功臣，列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周天游）



郡。复遭宦官迫害，亡命江海十余年。董卓擅朝政时，召为祭酒，迁尚书，拜左中郎将，封高阳乡侯。及卓被诛，为司徒王允收付廷尉治罪。自请黥首刖足，续成汉史。不许，死于狱中。有《蔡中郎集》，已佚，后人有辑本。（许青松）

蔡文姬 东汉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名琰，字文姬。蔡邕之女。博学有辩才，熟谙音律。初嫁卫仲道，夫亡无子，归居于家。献帝兴平二年（195）中原战乱，被南匈奴所掠，归左贤王。生二子，居匈奴十二年。曹操惜其才华，遣使以金璧赎回，再嫁于屯田都尉董祀。奉命补邕之散佚典籍，忆写四百余篇，文无遗漏。有五言及骚体《悲愤诗》各一首传世。倾述乱离之苦及归汉时母子别情，哀怨激愤，为东汉末战乱生活真实写照。相传《胡笳十八拍》亦为其所作。（许青松）

蔡侯纸 东汉蔡伦监制的纸。伦于和帝时任中常侍，兼尚方令，掌管宫廷御用作坊。曾改进西汉以来造纸技术，利用树皮、麻头、破布和废鱼网等精细加工，造出可供书写的纸张。元兴元年（105）呈献皇帝，受到称赞。是后，朝臣争用此纸。因伦封龙亭侯，故称蔡侯纸。（杨檀）

〔丨〕

毾㲪 毛毯。一作毾𣰆。《后汉书·西域传》载天竺国有"好毾㲪"。李贤注引《埤苍》："毛蓆也"。又引《释名》："施之承大床前小榻上，登以上床也。"一说系波斯语 tāftan 之音译。产天竺、波斯、大秦等地。《魏略·西戎传》谓大秦所织毾㲪，"其色又鲜于海东诸国所作也。"《太平御览》卷七〇八引杜笃《边论》称，匈奴请降，毾𣰆等积如山丘。（余太山）

〔丿〕

箠令 西汉法令。箠亦作"棰"，笞刑刑具。箠令即关于笞刑刑具和执行方法的法令。景帝中六年（前144）诏，以原施刑方法，被笞者或至死而笞未毕，命丞相刘舍等人定《箠令》。据《汉书·刑法志》，该令规定箠以竹制，长五尺，大头粗一寸，末端薄半寸，削平竹节。笞臀部，行刑时不得更换行刑人。（高恒）

箜篌 古弦乐器。种类很多，其中卧箜篌又作空侯、坎侯，形似瑟而小，七弦，用拨弹之。据应劭《风俗通义》，乃汉武帝时乐人侯调仿琴所造。另一种竖箜篌则体曲而长，二十三（一作二）弦，竖抱于怀，两手齐奏，据传源起古亚述，东汉时经波斯、西域道传入。（余太山）

管霸（？—168） 东汉宦官。桓帝时为中常侍，与中常侍苏康等专制省内，排陷忠良。桓帝死，为外戚窦武与太傅陈蕃等所杀。（赵志汉）

雒（洛）阳 本西周雒邑。秦置县，为三川郡治，在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以瑕丘申阳为河南王，都此。汉二年（前205），为河南郡治。至五年，汉高祖都此，旋迁关中长安。西汉政府置工官于此，为当时六大商业都市之









十 五 画

〔一〕

穀梁春秋 书名。阐发《春秋》的儒家经典著作之一。又称《穀梁传》、《春秋穀梁传》。其作者历来说法不一。据唐杨士勛《春秋穀梁传序疏》载，因战国时鲁人穀梁赤受《春秋》于子夏，并为之作传，故名。其后相传授者有孙卿、申公、江翁、荣广、蔡千秋等。汉宣帝好《穀梁》，擢蔡千秋为郎，《穀梁》遂大行于世。初为口耳相传，及至西汉，始用当时通行隶书写定，故属今文经。内容略于史事，着重发挥《春秋》"微言大义"。注释之作主要有《春秋穀梁传注疏》，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勛疏；《穀梁补注》，清锺文烝注。（吴树平）

磔 刑名。同"矺"。死刑的一种，即分尸。《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甲谋遣乙盗杀人，受分十钱，问乙高未盈六尺，甲何论？当磔。"《史记·李斯列传》："十公主矺死于杜。"司马贞索隐："矺音宅，与磔同。"景帝中元二年（前148）"改磔曰弃市"，"勿复磔"。颜师古注："磔谓张其尸也。"此后，磔虽时有使用，但非常刑。（刘海年）

耦犁 秦汉时推广的一种耕种方式。《汉书·食货志》："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岁之收常过缦田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操作时，二牛挽一犁，二人牵牛，一人扶犁而耕。（范楚玉）

耧 又作耬、耧车。一种畜力牵引的播种工具。汉代已在农业生产中逐渐推广，多与耕犁配套使用。《齐民要术·耕田》引崔寔《政论》："武帝以赵过为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挽耧，皆取备焉。日种一顷。至今三辅犹赖其利。"其优点为："既直土浅易生，然于锋锄亦便。"是当时的先进农具。（余华青）

耧车 又名"耧犁"。汉代出现的一种畜力条播机。东汉崔寔《政论》："武帝以赵过为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挽耧，皆取备焉，日种一顷。"这种耧车能同时条播三行，提高了播种的效率与质量。（范楚玉）

〔丨〕

墨绶 即黑绶。汉代官印上黑色的绶带，亦用作中级官吏之代称。《汉书·朱博传》："欲言二千石墨绶长吏者，使者行部还，诣治所。"西汉秩比六百石以上至千石之行政官吏，如大县令、郡丞、长史、都尉丞等皆授铜印黑绶，故名。成帝绥和元年（前8），一度令县长、侯国相改用

黑绶，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用黄绶。（吕宗力）

颛顼历 我国古代的规整历法之一，制作并始行用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统一后颁行于全国，至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为《太初历》所代替。以十月为岁首，置闰于年终，称为后九月。以一回归年为365¼日，以十九年七闰为闰法，以立春为一年节气之起算点。《汉书·艺文志》载有颛顼历二十一卷、颛顼五星历十四卷，隋以前已佚，今仅存片断，散见于《汉书·律历志》及诸子、纬书中。（陈美东）

颛渠阏氏 西汉时匈奴呼韩邪单于稽侯狦之妻，呼衍王之女。建始二年（前31）呼韩邪病危，欲立其子且莫车，颛渠以且莫车年少，百姓未附，建议立其妹大阏氏之子雕陶莫皋，单于用其言。（田人隆）

暴室 官署名。亦作薄室。在皇宫掖庭内，主织作染练之事，有宫人狱。西汉属官有暴室啬夫，东汉置暴室丞一人，属掖庭令，以宦者充任，秩三百石。宫中妇人有病及皇后、贵人有罪，均就此室。（田人隆）

暴胜之（?—前91） 西汉河东（治今山西夏县西北）人，字公之。武帝末年，为直指使者，衣绣衣持斧，督察郡国镇压农民起义，以军兴诛不从命者。后任御史大夫。征和二年（前91），卫太子因巫蛊事起兵，兵败逃亡。丞相司直田仁坐纵太子，丞相刘屈氂欲斩之，乃以诛吏二千石当先请，加以拦阻。武帝闻知大怒，下吏责问，遂惶恐自杀。（林甘泉）

暴室啬夫 官名。暴室主事小吏。以宦者为之。《汉书·宣帝纪》："为取暴室啬夫许广汉女。"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许广汉坐法腐为宦者，作啬夫也。"（吕宗力）

〔丿〕

篆书 书体名。"大篆"、"小篆"的统称。春秋战国时秦国曾使用籀



文，后省改简化，逐渐演变为小篆。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为消除战国时代文字异形的现象，命李斯、赵高、胡母敬等人进一步整理小篆，使之成为通行全国的规范文字。小篆字体整齐匀称、字形统一，异体较少，为汉字演变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大篆相对小篆而言，狭义专指籀文，广义则包括早于小篆的所有古文字。许慎《说文解字叙》提及王莽时六书，其中有"篆书"，则专指小篆。（盛冬铃）

德水 即黄河。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据五德终始说，以秦为水德，故更名黄河为德水。《史记·秦始皇

本纪》："更名河曰德水，以为水德之始。"（黄金山）

滕抚 东汉北海剧（今山东昌乐西）人，字叔辅。初仕州郡，迁涿县令，冲帝、质帝时，举为九江都尉，与冯绲等镇压扬州地区范容、马勉等人领导的农民起义。旋拜中郎将，督扬、徐二州军事，镇压广陵人张婴领导的农民起义。后迁左冯翊。因与宦官相忤，被黜免。卒于家。（林剑鸣）

儋耳郡 郡名。汉初属南越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南越后析置。治所在今广东儋县西北，辖境相当今海南岛西部地区。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并入珠崖郡。（卫家雄）

稽落山 山名。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前杭爱省南部阿尔泰山东段北面的一支。据《后汉书·窦宪传》，东汉永初元年（89），窦宪统兵讨伐北匈奴，大破北单于于稽落山。即此。（陈可畏）

稻田使者 官名。西汉置。据《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燕仓曾任假稻田使者。隶属大司农。（崔曙庭）

黎轩 古国名，亦讹作犁靬、骊靬、犁鞬。始见于《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西域传》。张骞首次西使时传闻的西方大国之一。武帝时，安息曾朝献黎轩善眩人。其地望众说纷纭，主要有埃及亚历山大、瑞刻谟（Rekem）、剌伽（Rhaga）、叙利亚等诸说。以第一说较为可信。张骞所传黎轩应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国；"黎轩"二字乃其都城亚历山大（[A]Lexan[dria]）之缩译。该王国于公元前30年亡于罗马，故《后汉书·西域传》、《魏略·西戎传》误以"犁鞬"（靬）为大秦（时指罗马帝国）之别名。（余太山）

黎阳营 东汉常备屯兵之一。因初于黎阳立营，故名。常任征伐。章帝以后，常令黎阳营兵屯上谷、渔阳或中山以备乌桓、鲜卑。（吕宗力）

徵侧（？—43） 东汉交趾麊冷县（今越南河内东北）人。建武十六年（40），因反抗交趾太守苏定，与其妹徵贰举兵自立为王。十八年，汉遣伏波将军马援、楼船将军段志率兵镇压。次年马援破交趾，徵氏姐妹被杀。（孙言诚）

徵贰（？—43） 见"徵侧"。

樊丰（？—125） 东汉人。安帝时为中常侍。建光元年（121）安帝亲政后，与宦官江京、帝乳母王圣等用事朝中，贪侈枉法，干乱朝政，合谋废皇太子刘保为济阴王。又乘安帝出巡，诈作诏书，调发钱谷、木材，大起第宅苑囿。太尉杨震上疏告发，反遭诬陷，被逼令自杀。延光四年（125）安帝死，为外戚阎显所杀。（赵志汉）

樊英 东汉南阳鲁阳（今河南鲁山）人，字季齐。习京氏《易》，善风角、星算、图纬，推步灾异。著《易章句》，世称"樊氏学"。安帝初征为博士。后屡被征举，皆不就。顺帝永建四年（129）任五官中郎将。旋称病辞官，诏以为光禄大夫归家。（许



境以安。后历任河内太守、尚书令、光禄勋。卒于官。（黄留珠）

樊鯈（？—67） 东汉南阳湖阳（今河南唐河西南）人，字长鱼。樊宏之子。曾从丁恭受《公羊严氏春秋》，并删定之。世号“樊侯学”，教授门徒前后三千余人。建武二十七年（51）嗣父爵寿张侯。明帝永平元年（58）拜长水校尉，与公卿杂定郊祀礼仪，以谶记正《五经》异说，罗致海内大儒于朝。上言郡国举孝廉宜简用良俊。后徙封燕侯。谨慎自守，以病卒。（黄留珠）

〔丶〕

谳 即“谳疑狱”。汉代审处疑难案件的一种制度。凡地方官吏难以判处的疑案，均应逐级上报廷尉，直至由皇帝亲自审理判决。据《汉书·刑法志》，汉高祖七年（前200）制诏御史：“狱之疑者，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论，无罪者久系不决。自今以来，县道官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景帝中五年（前145）、后元年（前143）又两次下诏重申：诸疑狱“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辄谳之”。是后谳疑狱遂成制度，终汉之世沿用之。（高恒）

颜异（？—前117） 西汉人。曾为济南亭长。武帝时以廉直迁大农令。时御史大夫张汤奉命改革币制，造白鹿皮币。乃以王侯朝贺用仓璧，仅直数千，而其皮荐反直四十万，本末不相称，又与客非议法令，遂为人告发，事下张汤审治。因素与汤有隙，汤劾其身为九卿，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论死。自后有腹非之法比。（田人隆）

嬗马髻 汉代一种偏垂于一边的发髻样式。东汉梁冀妻孙寿曾为此发式。《后汉书·梁冀传》：“寿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啼粧（妆）、嬗马髻、折腰步、龋齿笑。”李贤注引《风俗通》：“嬗马髻者，侧在一边。”（林剑鸣）

錾足 刑名。《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臣邦真戎君长，爵当上造以上，有罪当赎者，其为群盗，令赎鬼薪錾足。”錾足疑为钛刑的一种，即以金属刑具施加于受刑人足部。（刘海年）

褒斜道 道路名。秦岭南北间通道，因取道褒水、斜水两河谷而得名。二水同源于衙岭太壹山（今秦岭太白山），斜水北流经郿县入渭水，褒水南流于褒中入沔水（今汉水），源头相距百余里，转运便捷。汉武帝时发数万人治褒、斜水道。因山水湍急多石，无法行船，沿河修筑褒斜道五百余里。较其西陈仓故道（亦称秦栈）近便。终西汉之世，褒斜道为沟通关中与汉中的主要道路之一。《史记·货殖列传》：关中南则巴蜀，“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绾毂其口。”遗迹至今犹存。（杨檀）

潜夫论 书名。东汉王符撰。成书于桓帝时。符隐居著书，不愿显露姓名，故名其书为《潜夫论》。所言

多本于儒家学说，对东汉后期弊政及统治集团的腐败有所揭露，强调"天以民为心"、"国以民为基"。书中还指出明君贤臣应以古为鉴，政策法制须"各随时宜"，以德化民，励精图治，选拔真才，革新吏治。部分内容则述及帝王世次，考究谱牒源流，杂论方伎术数。《后汉书·王符传》称其书共三十余篇而录其五篇。《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十卷。今传本作十卷，三十六篇，有清汪继培笺注。（盛冬铃）

〔一〕

戮 秦汉死刑的一种。《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戮者何如？生戮，戮之已乃斩之之谓也。"意即先加刑辱然后斩首。《周礼·秋官·司寇》郑玄注："戮，犹辱也，既斩杀又辱之。"（刘海年）

豫州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颍川、汝南、沛郡、梁国、鲁国、郡、国，相当于今淮河之北，伏牛山以东的豫东、皖西北地区。东汉时，治所在谯（今安徽亳县）。（陈可畏）

豫章郡 郡名。汉高帝五年（前202）析九江郡江南西部地置。属淮南国。治所在豫章（今江西南昌）。辖境约当今鄱阳湖、军山湖以西的江西省东部和南部地区。文帝六年（前174），收归汉中央。武帝元狩三年（前120），撤销江南之庐江郡，以其西部予豫章郡，辖境扩大至今江西全省。《汉书·武帝纪》：元鼎五年（前112），南越相吕嘉反，武帝遣"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下浈水。"即此。东汉因之。（陈可畏）



"豫章太守章"封泥（拓片）

十 六 画

〔一〕

翰海 一名"北海"，即今苏联西伯利亚的贝加尔湖。据《史记·匈奴列传》元狩四年(前119)，霍去病与卫青分道深入漠北出击匈奴，出代郡二千余里，大败匈奴左部王、将，"封于狼居胥山，禅姑衍，临翰海而还"，即此。(陈可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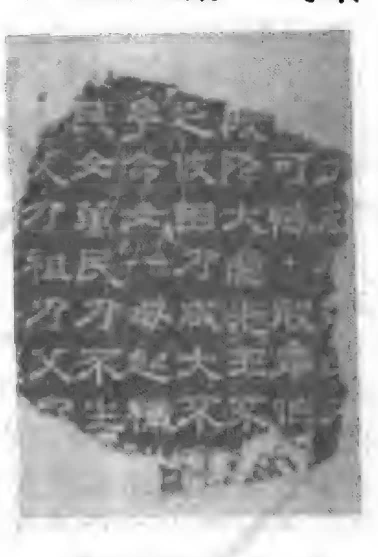
擅兴繇赋 罪名。汉代诸侯王列侯对封国百姓得依律征发徭役和征收赋税，如违反有关规定，则以擅兴繇赋论处。《汉书·王子侯表》：祚阳侯仁"初元五年，坐擅兴繇赋，削爵一级，为关内侯。"随意役使人亦称擅繇。《汉书·百官公卿表》："阳平侯杜相为太常，五年坐擅繇太乐令论"。诸侯王列侯擅繇封国百姓或适用"事国人过律"。(田人隆)

醢落尸逐鞮单于（?—56）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比。呼韩邪单于之孙，乌珠留若鞮单于之子。初为匈奴右薁鞬日逐王，部领南边及乌桓。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46)，单于舆死，其子乌达鞮侯立。复死，弟蒲奴立为单于。他内心不服，密遣人奉匈奴地图诣汉西河太守求内附。建武二十四年(48)，被八部大人拥戴为单于。旋率所部南迁附汉，与蒲奴对立，匈奴自此分为南北二部。因其祖呼韩邪依汉得安，故袭其号，亦称呼韩邪单于。初立庭于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西，后徙西河美稷（治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孙言诚)

醢僮尸逐侯鞮单于（?—63） 东汉时南匈奴单于。名适，呼韩邪单于比之子。永平二年(59)伊伐于虑鞮单于死后，继立为单于。五年率骑击退北匈奴对云中之侵扰。次年死。(田人隆)

熹平 东汉灵帝年号(172—178)。凡七年。

熹平石经 又称《汉石经》，因经文用隶书一体写定。也称"一字石经"。汉代儒家典籍因师承不同，经文歧异。东汉灵帝熹平四年(175)，蔡邕等奏请正定经书文字获准，乃由邕书写经文，使工匠镌刻，共成四十六碑，立于洛阳



熹平石经《尚书·盘庚》残石

城南开阳门外太学前，遗址在今偃师朱家圪垱村。所刻石经包括《周易》、《尚书》、《鲁诗》、《仪礼》、《春秋》、《公羊传》、《论语》等七经。除《论语》外，其他经书皆当时学官所立。石经以一家底本为主，立于学官的其他各家底本如有歧异，则于校记中说明。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儒家经典官定本。石碑早已毁损，宋以后有残石出土。近人马衡编《汉石经集存》，收存八千余字。（吴树平）

燕广 东汉人。明帝永平十三年（70），告发楚王刘英与王平、颜忠等造作图书，有逆谋。英遂见废自杀。次年，得封折奸侯。（黄留珠）

燕仓（？—前74） 西汉人。昭帝时为稻田使者。元凤元年（前80）告发上官桀父子与盖长公主、燕王旦谋反，得封宜城侯。（田人隆）

燕国 ❶秦末割据政权。秦二世元年（前209），陈胜、吴广起义后，武臣于次年自立为赵王，使韩广统兵北徇燕地。广至蓟（今北京市西南部），自立为燕王。据有今河北东北部、辽宁及北京市、天津市之地。❷楚汉之际项羽所封王国之一。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徙韩广为辽东王，另立燕将臧荼为燕王，都蓟。荼旋击杀广，并其地。后归汉。公元前202年，因反叛为汉所灭。❸汉初异姓诸侯王国。高帝五年（前202）灭燕王臧荼，以太尉卢绾为燕王。都蓟，辖境相当于今河北东北部，辽宁及北京、天津二市之地。十二年，代相陈豨叛乱时，绾与其暗通声气。及豨败亡，遂降匈奴。❹汉初同姓诸侯王国。高帝十二年（前195），因燕王卢绾投降匈奴，乃封皇子刘建为燕王。高后七年（前181），国除。次年，立吕通为燕王。文帝元年（前179），徙琅邪王刘泽为燕王。景帝、武帝年间，削去边郡，仅剩广阳一郡之地。传至其孙定国，武帝元朔二年（前127）有罪自杀，国除。元狩六年（前117）复立皇子刘旦为燕王。辖境仅广阳郡东部地。元封中，因藏匿亡命，又削良乡、安次、文安三县。辖境仅有今北京市区及大兴、固安县地。昭帝元凤元年（前80），坐与上官桀等谋反，自杀，国除为广阳郡。（陈可畏）

燕刺王 见“刘旦”。

燕然山 山名。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杭爱山。据《后汉书·窦宪传》，东汉永元元年（89），窦宪与耿秉统兵出朔方鸡鹿塞，大破北单于，追至燕然山，刻石勒功。即此。（陈可畏）

薄昭（？—前170） 西汉人。文帝生母薄太后之弟。汉高帝七年（前200）为郎。从军十七年，后以中大夫迎文帝于代，迁车骑将军，封轵侯。曾奉命予书谏劝淮南王刘长。文帝十年（前170）坐杀使者，被勒令自杀。（林甘泉）

薄姬（？—前155） 汉高祖妃，文帝生母。原为魏王豹宫人。楚汉战争中，豹为刘邦所杀，遂输织室。后被召入宫，得幸，生子刘恒，立为代王。高祖死，从子至代，为代太后。代王立为文帝，尊为皇太后。景帝

即位，尊为太皇太后。（田人隆）

薄皇后（？—前147） 汉景帝皇后。薄太后家女。景帝为太子时，取以为妃。及景帝即位，立为皇后，无子无宠。薄太后死，即废。（田人隆）

薛况（？—3） 西汉东海郯（今山东郯城西北）人。哀帝时，为右曹、侍郎。因给事中申咸劾奏其父宣不孝，乃使客斫伤之。事下有司，减罪一等，徙敦煌。后私归长安。平帝元始三年(3)，以吕宽狱牵连，为王莽所杀。（田人隆）

薛宣 西汉东海郯（今山东郯城北）人，字赣君。少为廷尉书佐都船狱史，大将军王凤荐为长安令。成帝初，以明习文法诏补御史中丞，数言政事便宜，举奏部刺史、郡国二千石，贬退称宜。后历任临淮、陈留太守、左冯翊等职。鸿嘉元年(前20)由少府迁御史大夫，旋为丞相，封高阳侯。规定相府辞讼例不满万钱者不为移书，后皆遵用为故事。因逐捕广汉郑躬起义不克，又办理邛成太后丧事仓卒，于永始二年(前15)被策免。后复爵高阳侯，加宠特进，给事中，视尚书事。复坐与定陵侯淳于长相善，罢就第。哀帝初，因子况犯罪，免为庶人，归故郡。（田人隆）

薛郡 郡名。秦王政二十三年(前224)置。治所在鲁县(今山东曲阜)。辖境约当今山东西南部，包括大汶河下游及其支流小汶河以南，大运河以东，蒙山、抱犊崮以西，枣庄市和鱼台县以北。西汉高后元年（前187)，改为鲁国。（史为乐）

薛广德 西汉沛郡相（今安徽濉溪西北）人，字长卿。以《鲁诗》教授楚国。宣帝时，为博士，参与石渠阁会议，与诸儒杂论《五经》异同。元帝初元五年(前44)，以长信少府迁御史大夫。后以岁恶民多流亡，与丞相、大司马、车骑将军俱乞骸骨，皆赐安车驷马，免官。（田人隆）

薛子仲 西汉末雒阳（今河南洛阳市白马寺东）人。家赀亿万。王莽改制时，任为纳言士，督五均六筦。（田人隆）

霍山（？—前66）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霍光兄孙。昭帝时，为奉车都尉侍中，领胡越兵。宣帝地节二年(前68)，因光临终上书分予国邑户三千，得封乐平侯，以奉车都尉领尚书事。遂大治第宅，走马驰逐。宣帝以霍氏尊盛日久，欲抑损其权，乃令吏民得奏封事，不关尚书。后霍光妻显毒杀许后事泄，免官就第。地节四年（前66)，因谋废宣帝而立霍禹事发，自杀。（田人隆）

霍光（？—前68）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字子孟。霍去病异母弟。少为郎，迁诸曹侍中，后为奉车都尉光禄大夫。出入禁闼二十余年，小心谨慎，为武帝所亲信。武帝临终，任为大司马大将军，封博陆侯，与金日磾、上官桀、桑弘羊同受遗诏，辅佐少主。昭帝即位后，与上官桀、桑弘羊争权有隙，后以交结燕王旦谋反罪名，杀桀等，遂专朝政。及昭帝死，迎立昌邑王刘

贺为帝。旋废之，另立宣帝。前后秉政二十年，遵循武帝法度，无所改作。因承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故注意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百姓生活较为安定。其子禹及兄孙云皆中郎将，云弟山奉车都尉侍中，两女婿为东西宫卫尉，昆弟诸婿外孙皆奉朝请，为诸曹大夫，骑都尉，给事中，党亲连体，煊赫一时。宣帝即位后归政，仍掌大权。地节二年病卒。后其妻毒杀许皇后事发，子霍禹等谋反，族诛。（林甘泉）

霍禹（？一前66）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霍光之子。昭帝时为中郎将。宣帝地节二年（前68）迁右将军。光卒，嗣为博陆侯。广治第宅，走马驰逐。后其母显毒杀许后事泄，更为大司马，无印绶，罢右将军屯兵官属。遂称病，谋废天子而自立。四年，事发，被捕腰斩。与霍氏相连坐诛灭者数千家。（田人隆）

霍鸿（？—8） 西汉右扶风槐里（今陕西兴平东南）人。王莽居摄二年（7），东郡太守翟义起兵反莽，乃与赵明率众响应。自称将军，烧官府，杀右辅都尉、斄令，谋攻京师长安，众至十余万。莽急拜卫尉王级为虎贲将军，率兵西击。次年，王邑等击灭翟义，还师与王级合兵进攻，遂被镇压。（田人隆）

霍云（？一前66）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霍光兄孙。昭帝时为中郎将，宣帝时封冠阳侯。奢侈无法度，常使苍头奴上朝代为谒请。及霍光妻毒杀许后事泄，免官就第。地节四年（前66），因谋废宣帝而立霍禹事发，自杀。（田人隆）

霍去病（？一前117）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武帝卫皇后姊少儿之子。为人沉静少言，果敢有谋略。初为侍中，以骠姚校尉从大将军卫青击匈奴有功，封冠军侯。其后多次率军出塞，斩获甚众。元狩二年（前121），为骠骑将军，兵出陇西，过焉支山（今甘肃永昌西、山丹东南），获匈奴休屠王祭天金人。同年复出北地，过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浑邪王率众归降。四年，出代郡，卫青并出定襄，两军远征漠北，兵临翰海（今蒙古高原东北境，一说贝加尔湖）而还。以功多，加封大司马，秩禄比于大将军卫青。武帝为之治第，辞以“匈奴未灭，无以家为”。以此为武帝所爱重，宠信在卫青之上。卒谥景桓侯。今陕西兴平茂陵旁有霍去病墓。（林甘泉）

霍皇后（？一前54） 即霍成君。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宣帝皇后。霍光女。本始三年（前71）其母显毒杀许皇后，故次年得代立为后。地节四年（前66）显谋杀许后事泄，与诸婿兄弟谋反被诛，遂废处昭台宫。十二年后自杀。（田人隆）

霍去病墓 西汉名将霍去病的墓葬。《汉书·霍去病传》：“元狩六年（前117）薨，上悼之，发属国玄甲，军陈自长安至茂陵，为冢象祁连山。”墓在今陕西兴平汉武帝茂陵西南，遗址尚存有大型石刻卧马、石人、跃



儒者，博学虖六艺之文。"秦朝儒生尚未形成专治一经的师传，汉代则大多专攻一经。秦始皇焚书坑儒，汉高祖亦不好儒。自武帝创博士弟子制度，设科射策，儒生地位日益重要。西汉末年，有的经师传业，众至千余人。东汉光武和明、章诸帝大力提倡儒学，儒生人数又超过西汉。不少学者开设精庐，招徒讲学，亲授业者称弟子，转相传授者称门生。太学生和郡国生徒在东汉后期宦官与外戚的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林甘泉）

衡山国 ❶楚汉之际项羽所封王国之一。据《史记·项羽本纪》，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以吴芮为衡山王，都邾（今湖北黄冈西北）。辖境同衡山郡。旋为项羽所夺，复改为郡。❷汉初同姓诸侯王国。文帝十六年（前164），复改衡山郡为国，封故淮南王长之子刘勃为衡山王。景帝前四年（前153），徙刘勃为济北王，庐江王刘赐为衡山王。武帝元狩元年（前122），赐有罪自杀，国除为郡。（苏治光、陈可畏）

衡山郡 郡名。秦置。因境内有衡山（今安徽天柱山），故名。治所在邾城（今湖北黄岗西北）。辖境相当今北起淮河，南至鄂赣边界及长江，西抵湖北红安、黄陂、通山县，东达安徽霍山、岳西、怀宁县。公元前206年，项羽改为国，封吴芮为衡山王。旋复为郡。汉高帝五年（前202），属淮南国。文帝十六年（前164），又改为国，封刘勃为衡山王。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国除为郡。三年，乃分衡山郡西部及南郡东部地置江夏郡；撤销江南之庐江郡，以衡山郡的东南部与九江郡的南部另置庐江郡。而以东北部及九江郡之六县置六安国。（陈可畏）

〔丶〕

嬴政 见"秦始皇"。

羲和 官名。新莽更名大司农曰羲和，后更名为纳言。（吕宗力）

廪牺令 官名。职掌祭祀用品。《汉书·百官公卿表》左冯翊属官有廪牺令、丞、尉。颜师古注："廪主藏谷，牺主养牲，皆所以供祭祀也。"秩六百石，东汉改隶河南尹。（张翼之）

辩铜令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属官有辩铜令、丞。颜师古注引如淳曰："辩铜，主分别铜之种类也。"为上林三官之一，掌铸钱原料，与钟官令同主铸钱。元鼎二年（前115），悉禁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东汉省。（吕宗力）

燧长 汉代边防主亭燧之官吏。月奉六百钱。亭燧为汉代边防候望系统中最基层的哨所，属候长。备警戒、候望，察塞外动静，有敌情则举烽焚燧。下有燧卒数人。（吕宗力）

燧卒 汉代边防守卫亭燧之戍卒。备警戒，候望，观察塞外动静。有敌情则举烽焚燧。每燧各数人。（吕宗力）



末赴囚禁德，杀其副以下七十余人，遂绝而不通。《后汉书·西域传》称罽宾终为贵霜所灭。其地望众说纷纭，大致当在今喀布尔河中下游地区。“罽宾”即该河古称 Kophen 之音译。（余太山）

〔丿〕

繇 见“闽越”。

魏尚 西汉内史槐里（今陕西兴平东南）人。文帝时为云中守，善治军，军市租尽以给士卒。又出私俸钱，杀牛以飨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士卒皆愿效命，匈奴不敢近云中塞。后坐上功首虏差六级，被削爵罚作。因郎中署长冯唐向文帝进谏，乃得恢复原职。（林甘泉）

魏咎（？—前208） 秦代人。原为魏国公子，封宁陵君。秦灭魏，废为庶人。秦末陈胜、吴广起义后，投奔农民军。及周市攻下魏地，被立为魏王。二世二年（前208）六月，秦将章邯围攻临济，遂自杀。（田人隆）

魏相（？—前 59） 西汉济阴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人，字弱翁。后徙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少学《易》，为郡卒史。昭帝时任茂陵令、河南太守、扬州刺史、谏大夫等职。宣帝即位，征为大司农，迁御史大夫。及霍光死，上书言霍氏骄奢放纵，宜损夺其权。宣帝善之，遂为给事中，旋任丞相，封高平侯。曾谏劝宣帝出兵击匈奴右地，又条理汉兴以来国家便宜行事及贤臣所言，奏请施行，多为宣帝采纳。卒于官。（田人隆）

魏勃 西汉初人。少时为齐相曹参舍人。后被荐于悼惠王，为内史。齐哀王时为中尉，权重于相。高后死诸吕作乱，朱虚侯刘章欲与大臣诛诸吕，立齐王为帝。齐王遂以勃为将军，悉发国中兵。诸吕既诛，灌婴责以发兵事，他答“失火之家，岂暇先言丈人后救火乎！”得放还。（田人隆）

魏郡 郡名。汉高帝十二年（前195）析邯郸郡置，一说文帝、景帝时置。治所在邺（今河北临漳西南邺镇东）。西汉时，隶属不常，或属赵国，或直属于汉。平帝时，辖境相当于今河北临漳、磁县、涉县、武安、成安、肥乡、广平、丘县、馆陶、大名、魏县及河南内黄、浚县、淇县东南部与山东冠县地。东汉因之。献帝时，邺城为冀州治所。魏郡先后为袁绍、曹操的大本营。建安十七年（212），割河内郡之荡阴、朝歌、林虑，东郡之卫国、顿丘、东武阳、发干，巨鹿郡之瘿陶、曲周、南和，广平郡之任城，赵郡之襄国、邯郸、易阳县以益魏郡，于是辖境北至今河北柏乡县，南抵河南淇县，东到河北馆陶县和山东莘县，西达太行山。次年，改属魏国。（陈可畏）


“魏郡太守章”封泥（拓片）

魏豹（？—前204） 秦朝人。原魏国公子魏咎弟。秦灭魏，废为庶人。秦末，参加反秦武装。及项羽击破

秦将章邯，得魏地二十余城，遂被立为魏王。旋引兵从羽入关。公元前206年项羽分封诸侯时，徙为西魏王，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汉王刘邦还定三秦时，以国相属，从击楚于彭城（今江苏徐州市）。汉王兵败，又叛汉归楚。后为韩信所虏。刘邦复令其守荥阳。汉高帝三年（前204）楚兵围城，汉将周苛以其反复无常，难与共守，遂杀之。（田人隆）

魏朗（？—168） 东汉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字少英。少为县吏。辟司徒府，再迁彭城令。劾奏中官子弟为国相而犯法者。后历任九真都尉、尚书、河内太守等职。因尚书令陈蕃所荐，复征为尚书。桓帝延熹九年（166）党锢事发，因受牵连，免官归家。灵帝初，窦武等谋诛宦官事败，被征问罪，于途中自杀。著书数篇，号《魏子》，已佚。（赵志汉）

魏无知 秦朝末年人。楚汉战争时，从汉王刘邦。陈平背楚降汉，因其求见刘邦，遂得重用。后周勃、灌婴等谗平盗嫂受金。刘邦责其荐人不当，乃对曰："今楚汉相距，臣进奇谋之士，顾其计诚足以利国家耳，盗嫂受金又安足疑乎？"刘邦于是拜平为护军中尉，尽护诸将，诸将不敢复言。（田人隆）

〔丶〕

襄楷 东汉平原（治今山东平原南）隰阴人，字公矩。善天文、阴阳之术。桓帝延熹九年（166），上疏陈阴阳灾异，请除酷刑，远宦官；又献《太平清领书》，均不被采纳。灵帝即位，征为博士，不就。卒于家。（林剑鸣）

蹇硕（？—189） 东汉人。灵帝时为小黄门，深受宠信。中平五年（188）任西园八校尉之上军校尉，又以壮健有武略，为元帅，督司隶校尉以下，虽大将军亦领属之。灵帝死，受遗诏欲立皇子刘协为帝，外戚何进及太后卒立皇子刘辩为少帝。硕典禁兵欲诛进，事泄被杀。（赵志汉）

〔一〕

繻 帛质的符信。由官府颁发，其上书写文字，裂为两半，过关时执以为凭信，验合后始准放行。《汉书·终军传》："军从济南当诣博士，步入关，关吏予军繻。"颜师古注引苏林曰："繻，帛边也。旧关出入皆以传。传烦，因裂繻头合以为符信也。"（余华青）

孺子婴（5—25） 即刘婴，广戚侯刘显之子。因在宣帝玄孙中年纪最幼，被王莽选中继平帝嗣。居摄元年（6）立为皇太子，号孺子。年仅二岁。新始建国元年（9）莽称帝后，贬为定安公。自幼与外界隔绝，长大不能名六畜。（田人隆）

翼奉 西汉东海下邳（今江苏睢宁西北）人，字少君。治《齐诗》，明经术，好律历阴阳之占。元帝初，征待诏宦者署，旋为中郎。帝数延问得失，乃奏言诸寝庙不以亲疏迭毁，皆烦费，违古制；又宫室苑囿奢泰难供，以故民困国虚。后为博士、谏大夫。年老以寿终。子孙皆以学在儒官。（田人隆）





应神学合流，并吸收社会上流传已久的天文占、五行占、杂占、符命、五德终始等迷信形式，形成谶纬神学。王莽代汉、光武中兴，都利用过谶纬中的图谶符命。东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思想，极为盛行，亦称内学，经过官方学者整理删简，逐渐定型。以符瑞预占为主的称谶书，如《河图》、《洛书》、《论语谶》等；附会儒家经义以言灾祥符命的称纬书，如《易》、《书》、《诗》、《礼》、《乐》、《春秋》、《孝经》七经纬等。其内容实质并无很大区别。经过石渠阁、白虎观两次经学会议，逐步完成其与今文经学的结合。其中既充斥荒诞迷信的内容，也包含一些天文、历法、地理、农学、医学、乐律等方面的科学史资料。如《尚书考灵曜》说，"地恒动不止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中，闭牖而坐，舟行不觉也。"反映了当时朴素的地动假说。对于研究西汉后期至三国的政治生活、社会状况、思想、宗教、艺术、风俗，也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因其社会政治观所采取的五德相生说，及带有影射性的神秘谶言，具有很大的煽动性，在王朝更迭时往往被用作膺受天命的依据，加剧社会的动乱，魏晋以来，历代统治者数加禁毁，大部分已散失，难窥原貌。前人有数种辑本，以赵在翰《七纬》、乔松年《纬攟》较佳。近年有日本学者安居香山、中村璋八所辑《重修纬书集成》，最为完备。（吕宗力）

麒麟阁 汉代阁名。西汉初年丞相萧何主持修建，在未央宫内。《三辅黄图》卷六："麒麟阁，萧何造，以藏秘书，处贤才也。"据《汉书·苏武传》，宣帝甘露三年（前51），为追念功臣业绩，乃图画霍光等十一人于阁内，"法其形象，署其官爵、姓名"。（田人隆）

麟趾裹蹄 汉代金锭的一种形制。汉初黄金为上币，以斤两为名，并有一定形制。据《汉书·武帝纪》，武帝时，因"获白麟"、"出天马"、"泰山见黄金"，故于太始二年（前95）诏令"更黄金为麟趾裹蹄以协瑞焉"。（余华青）

灞桥 古桥名。《三辅黄图》卷六："灞桥，在长安东，跨水作桥。"考桥址在今西安东北二十里，始建于汉代，为石梁桥。当时灞水宽达数百米，故桥甚为宏丽壮观。因洪水冲袭和泥沙壅塞，历代灞桥都曾被毁并重修。汉代人送客至此桥，折柳送别。（金秋鹏）

瀛洲 秦汉时代传说中的仙山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汉武帝作园池台榭，仿仙境，亦名"瀛洲"。据《史记·孝武本纪》，建章宫北治大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林剑鸣）

灌夫（？—前132） 西汉颍阴（今河南许昌市）人，字仲孺。父张孟，得幸于颍阴侯灌婴，故蒙灌氏姓。吴楚反时，因军功闻名于时，先后任郎中将、代相。武帝时历任淮阳太守、太仆、燕相。后坐法免官，家居长安。性喜任侠，所结交皆豪杰大猾，食客日数十百人。家累数千万，陂池田

园，遍布各地，宗族宾客与民争利，横行颍川。当地儿歌曰："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后与魏其侯窦婴相为倚重，得罪丞相田蚡。蚡遂案其家在颍川事，遣吏逐捕诸灌氏支属，皆得弃市罪。窦婴多方营救不得，终被处死。（田人隆）

灌婴（？—前176）　秦末睢阳（今河南商丘南）人。早年贩缯。随刘邦起兵，从入关灭秦，赐爵执珪，号昌文君。楚汉战争中为郎中、中谒者、中大夫、御史大夫。屡立战功。汉高帝六年（前201）封颍阴侯。助高祖击臧荼、韩王信、陈豨、英布等。高祖死，以列侯事惠帝及吕后。吕后死，屯兵荥阳，与周勃等通谋诛诸吕，共立文帝。后拜太尉。文帝三年（前177）为丞相，次年卒。（田人隆）

灌谒者　见"谒者"。

〔一〕

軉潜　中亚古国名。始见《史记·大宛列传》，称之为"宛西小国"。一般认为即 Khwarism（咸海南部基发一带）之音译。及武帝遣使通安息，乃随汉使奉献。（余太山）

璧流离　亦作吠琉璃、毗琉璃等。梵文 Vaidūrya 之对音，应即绿柱石。据《汉书·西域传》，罽宾国出璧流离。同书《地理志》亦载自武帝以来由南海输入此物。（余太山）

附 录 一

秦世系表

1.	秦始皇	嬴政	
2.	秦二世	胡亥、二世皇帝	秦始皇子

西汉世系表

1	高祖	刘邦、刘季、高皇帝、长陵	
2	惠帝	刘盈、孝惠皇帝、安陵	高祖子
3	高后	吕雉、吕娥姁、高皇后	高祖妻
4	文帝	刘恒、孝文皇帝、太宗、霸陵	高祖子
5	景帝	刘启、孝景皇帝、阳陵	文帝子
6	武帝	刘彻、孝武皇帝、世宗、茂陵	景帝子
7	昭帝	刘弗陵、孝昭皇帝、平陵	武帝子
8	宣帝	刘询、刘病已、孝宣皇帝、杜陵	武帝曾孙
9	元帝	刘奭、孝元皇帝、渭陵	宣帝子
10	成帝	刘骜、刘太孙、孝成皇帝、延陵	元帝子
11	哀帝	刘欣、孝哀皇帝、义陵	元帝孙
12	平帝	刘衎、孝平皇帝、康陵	元帝孙
13	孺子婴	刘婴	宣帝重孙

东汉世系表

1	光武帝	刘秀、刘文叔、光武皇帝、世祖、原陵	
2	明帝	刘庄、孝明皇帝、显宗、显节陵	光武帝子
3	章帝	刘炟、孝章皇帝、肃宗、敬陵	明帝子
4	和帝	刘肇、孝和皇帝、穆宗、慎陵	章帝子
5	殇帝	刘隆、孝殇皇帝、康陵	和帝子
6	安帝	刘祜、孝安皇帝、恭陵	章帝孙



(二) 汉纪年表

公元(前)	干支	西汉	公元(前)	干支	西汉
206	乙未	高祖(刘邦) 1	179	壬戌	文帝(～恒) 1
205	丙申	2	178	癸亥	2
204	丁酉	3	177	甲子	3
203	戊戌	4	176	乙丑	4
202	己亥	5	175	丙寅	5
201	庚子	6	174	丁卯	6
200	辛丑	7	173	戊辰	7
199	壬寅	8	172	己巳	8
198	癸卯	9	171	庚午	9
197	甲辰	10	170	辛未	10
196	乙巳	11	169	壬申	11
195	丙午	12(惠帝㊄)	168	癸酉	12
194	丁未	惠帝(～盈) 1	167	甲戌	13
193	戊申	2	166	乙亥	14
192	己酉	3	165	丙子	15
191	庚戌	4	164	丁丑	16
190	辛亥	5	163	戊寅	后元 1
189	壬子	6	162	己卯	2
188	癸丑	7	161	庚辰	3
187	甲寅	高后(吕雉) 1	160	辛巳	4
186	乙卯	2	159	壬午	5
185	丙辰	3	158	癸未	6
184	丁巳	4	157	甲申	7(景帝㊅)
183	戊午	5	156	乙酉	景帝(～启) 1
182	己未	6	155	丙戌	2
181	庚申	7	154	丁亥	3
180	辛酉	8(文帝闰㊈)	153	戊子	4





公元(前)	干支	西汉	
38	癸未	建昭	1
37	甲申		2
36	乙酉		3
35	丙戌		4
34	丁亥		5
33	戊子	竟宁	1 (成帝㊅)
32	己丑	成帝(刘骜) 建始	1
31	庚寅		2
30	辛卯		3
29	壬辰		4
28	癸巳	河平㊂	1
27	甲午		2
26	乙未		3
25	丙申		4
24	丁酉	阳朔	1
23	戊戌		2
22	己亥		3
21	庚子		4
20	辛丑	鸿嘉	1
19	壬寅		2
18	癸卯		3
17	甲辰		4
16	乙巳	永始	1
15	丙午		2
14	丁未		3
13	戊申		4
12	己酉	元延	1
11	庚戌		2
10	辛亥		3
9	壬子		4
8	癸丑	绥和	1
7	甲寅		2 (哀帝㊃)
6	乙卯	哀帝(～欣) 建平	1
5	丙辰	太初元将(太初)㊅	1
		建平㊇	2
4	丁巳		3
3	戊午		4
2	己未	元寿	1
1	庚申		2(平帝㊈)

公元	干支		西汉	
1	辛酉	⑫[illegible]	平帝(～衎)元始	1
2	壬戌	⑫㊉		2
3	癸亥	⑫(卅)		3
4	甲子	⑬㊀		4
5	乙丑	⑫⑬		5
6	丙寅	⑫⑬	孺子(～婴)居摄	1
7	丁卯	⑬㊃		2

公元	干支	西汉				
8	戊辰	⑫㉕		3		
			*初始⑪	1		
		新				
9	己巳	⑫㉘	王莽始建国	1		
10	庚午	⑫⑦		2		
11	辛未	⑫⑱		3		
12	壬申	⑫㉙		4		
13	癸酉	⑫⑩		5		
14	甲戌	⑫⑳	天凤	1		
15	乙亥	**①②		2		
16	丙子	⑫⑭		3		
17	丁丑	⑫㉔		4		
18	戊寅	**①⑤		5		
19	己卯	⑫⑮		6		
20	庚辰	⑫㉘	地皇	1		
21	辛巳	⑫⑨		2		
22	壬午	⑫⑲		3		
23	癸未	⑫①		4⑨	刘玄②[更始]②	1
24	甲申	⑫⑫				2
		东汉				
25	乙酉	⑫[illegible]	光武帝(刘秀)⑥建武⑥	1		3⑨
26	丙戌	⑫④		2		
27	丁亥	⑫⑭		3		
28	戊子	⑫㉘		4		
29	己丑	⑫⑦		5		
30	庚寅	⑫⑱		6		

* 十二月王莽建立新朝，年号始建国，即以本月为正月。

** 均在次年。

公元	干支	东　汉	
31	辛卯	⑫(廿六)	建武　7
32	壬辰	⑫⑫	8
33	癸巳	⑫(廿二)	9
34	甲午	⑬②	10
35	乙未	⑫⑬	11
36	丙申	⑫(廿四)	12
37	丁酉	⑬⑥	13
38	戊戌	⑫⑯	14
39	己亥	⑫(廿四)	15
40	庚子	⑫⑨	16
41	辛丑	⑫㉚	17
42	壬寅	⑬①	18
43	癸卯	⑫⑫	19
44	甲辰	⑫(廿四)	20
45	乙巳	⑬④	21
46	丙午	⑫⑮	22
47	丁未	⑫(廿五)	23
48	戊申	⑫⑦	24
49	己酉	⑫⑯	25
50	庚戌	⑫(廿九)	26
51	辛亥	⑫⑩	27
52	壬子	⑫(廿四)	28
53	癸丑	⑬③	29
54	甲寅	⑫⑬	30
55	乙卯	⑫(廿四)	31
56	丙辰	⑬⑥	建武中元④　1
57	丁巳	⑫⑰	2（明帝㊀）
58	戊午	⑫(廿四)	明帝（刘庄）永平　1
59	己未	⑫⑧	2
60	庚申	⑫㉚	3





公元	干支	东 汉		
121	辛酉	(十二)(五)	建光㊆	1
122	壬戌	(十二)(十六)	延光㊂	1
123	癸亥	(十二)(十七)		2
124	甲子	(十二)(八)		3
125	乙丑	(十二)(十九)		4（少帝㊂）（顺帝(十一)）
126	丙寅	(十二)(卌)	顺帝（刘保）永建	1
127	丁卯	(十二)(十一)		2
128	戊辰	(十二)(廿二)		3
129	己巳	(十二)(三)		4
130	庚午	(十二)(廿四)		5
131	辛未	(十二)(廿五)		6
132	壬申	(十二)(七)	阳嘉㊂	1
133	癸酉	(十二)(十七)		2
134	甲戌	(十二)(十八)		3
135	乙亥	(十二)(九)		4
136	丙子	(十二)(廿)	永和	1
137	丁丑	(十二)(二)		2
138	戊寅	(十二)(十三)		3
139	己卯	(十二)(廿四)		4
140	庚辰	(十二)(五)		5
141	辛巳	(十二)(十六)		6
142	壬午	(十二)(十八)	汉安	1
143	癸未	(十二)(七)		2
144	甲申	(十二)(十九)	建康㊃	1（冲帝㊇）
145	乙酉	(十二)(卌)	冲帝（～炳）永憙（嘉）	1（质帝㊀）
146	丙戌	(十二)(十二)	质帝（～缵）本初	1（桓帝㊃㊅）
147	丁亥	(十二)(廿二)	桓帝（～志）建和	1
148	戊子	(十二)(四)		2
149	己丑	(十二)(十四)		3
150	庚寅	(十二)(廿五)	和平	1





公元	干支	东	汉	
208	戊子	[illegible]㊆	建安	13
209	己丑	[illegible]		14
210	庚寅	[illegible]		15
211	辛卯	[illegible]㊈		16
212	壬辰	[illegible]		17
213	癸巳	[illegible]㊀		18
214	甲午	[illegible]		19
215	乙未	[illegible]		20
216	丙申	[illegible]㊄		21
217	丁酉	[illegible]		22
218	戊戌	[illegible]		23
219	己亥	[illegible]㊆		24
220	庚子	[illegible]	延康㊀	1[illegible]